

编印说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2022 年）》（以下简称《汇编》）主要收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重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022 年颁布、制发的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综合类、劳动就业、职业能力建设、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力社保法治等 9 个方面分类编辑。其中“人事人才”编录了部分 2021 年出台的政策规定。另外，选编了其他部门印发的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分文件。供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和参阅。

由于力量和时间所限，《汇编》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资料，不得翻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信访工作条例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4 日印发）
..... 17

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51 号 24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评组发〔2022〕3 号 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52 号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创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的意见
渝府〔2022〕5号 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22〕12号 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的意见
渝府办发〔2022〕26号 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69号 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83号 95

2021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10月13日） 108

“放管服”改革与行政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1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
意见
（2022年12月2日） 132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142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2022年6月） 149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2022年7月） 16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187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5号 194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2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22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人社部门） 2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国办发〔2022〕3号 2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2〕8号 2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2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2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37号 2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办函〔2022〕102号 2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国办函〔2022〕110号 29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1号 3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

人社厅发〔2022〕59号 3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号 3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77号 3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举措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12号 4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30号 4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力社保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67号 435

优化营商环境及企事业改革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 43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4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2〕35号 4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青年仲裁
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5号 45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新设企业或机构增人增资
有关政策规定意见的函
 人社厅函〔2022〕119号 46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2〕2号 4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
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18号 4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2022〕12号 5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重庆国际生物城建设生物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2022〕15号 5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23号 5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5号 5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富有
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87号 5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55 号 551

二、劳动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 号 5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11 号 59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
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22 号 6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23 号 6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
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 号 6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
好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发布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89 号 6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
增人增资有关意见的函

人社厅函〔2022〕132 号	6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2〕90 号	6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国留学 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3 号	6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56 号	6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重庆市留学 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76 号	633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 业工作的通知	
渝就业发〔2022〕2 号	638

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6 号	6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 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58 号	6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 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13 号	66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7号 66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2〕38号 66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2〕76号 67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67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2〕92号 6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105号 6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民工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渝人社〔2021〕456号 6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2〕18号 7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2〕222号 7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2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2〕385 号 7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川渝地区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

渝人社〔2022〕408 号 7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0 号 7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7 号 7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8 号 7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就在山城送温暖、稳岗巴渝过大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0 号 7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 号 7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7 号 7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农民工新市民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01 号 7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07 号 7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1 号 7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2 号 7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57 号 7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99 号 7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综合处关于印发《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17 号 795

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智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渝就业办〔2022〕3 号 800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渝就业办〔2022〕8 号 80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5 号	804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1 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2〕77 号	833

乡村振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	84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	85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2 年 11 月 28 日）	86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90 号	8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次会议第 1184 号提案的协办意见	

渝人社函〔2022〕1115 号	8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1 号	8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首批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案例的通知	

渝人社〔2022〕292 号	8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2〕393号	9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2022〕398号	906

劳务开发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特色劳务品牌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2022年10月21日)	9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助推劳务品牌建设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9号	9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8号	9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83号	9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2个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41号	9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71号 9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
用助推劳务品牌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24号 9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做
好新形势下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68号 944

三、职业能力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意见》 9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8号 9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重庆市职业
能力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46号 9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要情报
告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19号 979

技能人才评价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闻记者职业资
格考试办法》和《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2〕21号 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8号 99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

人社部发〔2022〕14号 9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2〕250号 10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83号 10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6号 10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14号 10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60号 1019

技工院校管理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 10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52号 10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市技工院校招生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5 号 10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增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45 号 10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0 号 10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动落实全市技工院校建立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5 号 10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申报推荐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18 号 10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二批新增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0 号 10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56 号 1072

职业技能培训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2〕189 号 10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67 号 10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行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16号 10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45号 10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53号 1093

四、人事人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1102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 年 7 月 1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 年 9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1113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国令第 757 号 11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58 号 11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5号 11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事业单位招聘考核试点单位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03号 11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5号 11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0号 1161

专技人才

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2〕8号 1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关于鼓励引导退休“双高”人员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渝人社〔2022〕409号 11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5号 11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英才“伯乐”激励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0号 11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52号 11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收集 2022 年重庆市博士后科研站招收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7 号 12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5 号 12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41 号 12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设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49 号 12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2 年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家团活动帮扶专家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50 号 12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批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84 号 12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22 号 12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市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57 号 1228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0 年我市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考试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合格线的函

渝职改办〔2021〕64 号 1232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渝职改办〔2021〕133 号 1233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确定工作的通知

渝职改办〔2022〕209 号 1240

技能人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 2021 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2021〕408 号 12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全市首批“巴渝工匠”乡村驿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2〕127 号 12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2 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2022〕220 号 12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2〕255 号 1257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2022〕352 号 12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 2022 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2022〕392 号 127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 2022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渝人社〔2022〕394 号 12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6号 12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29号 12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9号 13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85号 13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庆市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53号 13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市入选 2022 年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90号 13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95号 13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96号 13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事考试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03号 1330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巴渝工匠”杯全市系列职业技能竞赛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1〕15 号 1332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首批“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1 号 1335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成立技工教育集团（联盟）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4 号 1338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6 号 1340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9 号 1347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奖励新获评“全国技术能手”和 2021 年度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10 号 1352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15 号 1355

五、劳动关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 136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2〕59 号 13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人社〔2022〕13 号 137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3 号 1407

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参考范本》的通知

渝协调三方办发〔2022〕5 号 1411

工资福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4 号 14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新设企业或机构增人增资有关政策规定意见的函

人社厅函〔2022〕119 号 14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2022〕20 号 14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2〕355 号 1449

六、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145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146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146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15号 14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4号 15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2号 15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9号 15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继续实行阶段性缓缴工伤
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6号 15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
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经办工作的
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3号 15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保卡“同号换
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07号 15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社会保险
扩面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75号 15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依托全国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实
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86号 1532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参加职工医疗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医保发〔2021〕56号 1539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退役军人医
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退役军人局〔2022〕51号 1541

基本养老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2〕7号 15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7 号 15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70 号 15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 号 15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22〕6 号 1565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5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退役军人局〔2022〕1 号 1570

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
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 号 158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的
通知

人社厅发〔2022〕27 号 15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
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统计
局 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9 号 15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
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10号 1591

工伤保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2〕23号 15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临
时调整近期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缴费时间的通知

渝人社〔2022〕458号 16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继续实行阶段性缓缴工伤
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6号 16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和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22〕65号 1603

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22年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8日起施行） 1606

七、劳动保障监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2〕27号 16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57号 16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号 16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9号 1642

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法办〔2022〕3号 16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

人社部发〔2022〕9号 1654

九、人力社保法治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166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47 号	16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2〕17 号	167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2 号	1685

一、综合类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

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

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

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

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

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

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 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 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

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大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 普及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4 日印发）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普事业蓬勃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快速提高，同时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不完善、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网络伪科普流传等问题。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

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持统筹协调，树立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坚持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普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科普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优化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显著提高，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全社会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5%，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能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

（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落实科普相关法律法规，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推进。统筹日常科普和应急科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按有关规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监督考评等。

（六）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强化科普工作职能，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有关群

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七）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发挥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教资源丰富、科研设施完善的优势，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学校要加强科学教育，不断提升师生科学素质，积极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普与科研结合，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八）企业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企业要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提高员工科学素质，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九）各类媒体要发挥传播渠道重要作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加大科技宣传力度，主流媒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加科普内容。各类新兴媒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科普作品等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审核。

（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增强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注重提升科普能力，运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开展科普。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十一）公民要自觉提升科学素质。公民要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技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十二）强化基层科普服务。围绕群众的教育、健康、安全等需求，深入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积极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活动。建立完

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十三）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宏观布局，促进全国科普基础设施均衡发展。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及服务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在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入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线上科普。

（十四）加强科普作品创作。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依托现有科研、教育、文化等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聚焦“四个面向”创作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培育高水平科普创作中心。鼓励科技工作者与文学、艺术、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加强交流，多形式开展科普创作。运用新技术手段，丰富科普作品形态。支持科普展品研发和科幻作品创作。加大对优秀科普作品的推广力度。

（十五）提升科普活动效益。发挥重大科技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展示国家科技创新成就，举办科普惠民活动，充分展现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支撑作用。面向群众实际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典型问题，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高质量公益科普。

（十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优化科普人才发展政策环境，畅通科普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认同。合理制定专职科普工作者职称聘任标准。广泛开展科普能力培训，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加强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推进科普智库建设。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七）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加大优质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技研发、市场推广与科普有机结合。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十八）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健全国际科普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积极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科普组织，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增强国际合作共识。打造区域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四、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九）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大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要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注重宣传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

（二十）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强化科普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作用

（二十一）强化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科普。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

把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建立科学家有效参与基础教育机制，充分利用校外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科学教育师资配备和科学类教材编用，提升教师科学素质。高等学校应设立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和科普志愿服务。

（二十二）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比重，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

（二十三）强化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的科普。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能素质，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作用，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优势科普资源向农村流动，助力乡村振兴。

（二十四）强化老龄工作中的科普。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学院（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等，在老年人群中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安全应急等老年人关心、需要又相对缺乏的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等能力。

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十五）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强化科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建立科技创新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掌握科技解释权。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

（二十六）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优秀品质，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

精神内涵，推出一批内蕴深厚、形式多样的优秀作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二十七）加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推广一批实用科普产品和服务，组织实施科技下乡进村入户等科普活动，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加强制度保障

（二十八）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保障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科普事业。依法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政策措施。

（二十九）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系，在表彰奖励、人才计划实施中予以支持。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合理核定科普场馆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三十）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评估。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衔接。开展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完善科普工作标准和评估评价体系，适时开展科普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1 号

《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5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2 年 1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规章管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后评估、清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章管理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管理工作，研究决定规章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府立法部门）负责规章管理的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具体承担规章草案的审

查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规章管理，具体工作由其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组织开展。

第五条 本市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制度，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第六条 本市建立规章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高规章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规章制定工作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分为审议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三类。审议项目是指规章草案基本成熟，拟于当年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预备项目是指规章草案中的主要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待基本成熟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经初步调研有立法必要，需要开展调研的项目。

第八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启动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申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资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括规章制定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等内容。

第九条 申报年度计划审议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制定、修改规章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已论证充分并附有调研报告、论证材料；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已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间基本协调一致；

（三）规章草案基本成熟，起草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

申报年度计划预备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制定、修改规章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基本论证充分并附有调研报告、论证材料；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已在起草单位系统内部达成一致意见；

（三）有完整的规章草案初稿。

申报年度计划调研项目的，应当有立法必要性的论证材料。

第十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对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计划草案。

年度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年度计划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滚动推进。年度立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等相关考核。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执行计划情况，加强组织、指导、协调、督促。

第十二条 因立法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全市中心工作急需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年度计划立法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按照规定报请批准。经批准调整的立法项目不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考核。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规章由年度计划确定的单位负责起草。

规章内容涉及不同部门管理职能或者内容复杂的，可以跨部门成立联合起草工作小组共同起草并明确牵头起草单位。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进度以及相关保障。

第十五条 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委托工作成果质量。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明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规章制定权限；
- （二）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 （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坚持问题导向，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定的制度和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五）与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本市现行有效规章相协调、衔接；
- （六）根据上位法作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应当全面、准确；
- （七）不规定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内容；
- （八）条文表述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用语准确、简洁，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法律语言表达规范；
- （九）其他依法应当遵循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以及有关专家、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涉及编制保障、财政支持、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等方面内容的，起草单位还应当重点征求机构编制、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和研究，对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第十九条 起草规章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对规章草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联合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单位共同签署。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年度计划确定的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时间 6 个月前，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报送

市人民政府，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章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及文本依据对照表；
- （二）调研情况说明；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起草规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参照的政策文件、外地有关立法资料；
- （五）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报请审查的，应当在到期后 15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情况，并抄送市政府立法部门。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邀请市政府立法部门通过参加调研、论证等方式，提前参与起草工作。

起草单位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前，应当向市政府立法部门说明起草工作情况。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在收到市人民政府批转的规章草案送审稿 7 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发现起草单位送审材料欠缺的，应当通知其在 15 日内予以补正。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发现规章草案送审稿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国家政策将作重大调整的；
- （二）主要制度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或者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 （三）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未进行充分协商的；
- （四）未按照规定征求意见的；
- （五）未按照规定补正材料的；

（六）其他不宜继续审查的情形。

缓办或者退回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因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无法按期执行年度计划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初步修改完善后，应当形成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单位的意见。

收到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应当组织研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按照要求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市政府立法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及时汇总、整理、研究社会公众反馈的意见，并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意见，并根据需要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主要问题，会同起草单位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并根据需要开展市外学习考察。

第三十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就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制度、重大措施、专业技术问题等事项进行论证。

第三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

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事项，市政府立法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共同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市政府立法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成后，应当形成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规章草案及其说明。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立法部门作说明，起草单位可以对专业性问题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后，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

第三十六条 规章由市长签署后，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重庆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相关政府网站上全文刊载。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建立现行有效规章库，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十七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做好政策解读、普法宣传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实施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规章公布后，市政府立法部门按照规定组织翻译规章外文译本。

外文译本与中文文本有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章 备案和解释

第四十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送国务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章公布日期距离施行日期少于 30 日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依法需要解释的，由市政府立法部门会同起草单位或者有关实施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规章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自规章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作出配套规定，但是规章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部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情况。

第七章 后评估和清理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指导规章的立法后评估、清理工作，规章的实施部门负责规章立法后评估、清理的具体工作。

规章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为规章立法后评估、清理的责任单位；实施部门不明确的，由市政府立法部门按照职责相

关的原则，确定责任单位。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以及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规章，由市政府立法部门负责立法后评估、清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评估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将立法后评估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实施。

评估单位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不得预设评估结论。

第四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拟制定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进行全面修改的；
-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 （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且已经实施 5 年以上的；
- （六）市政府立法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
- （七）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根据上位法须进行修改或者有紧急情况须进行修改的，可以不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四十六条 评估单位应当根据规章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目的，对规章的合法性、合理性、执行性、协调性、规范性和实效性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是修改废止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实施措施的主要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建议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评估报告建议完善配套制度或者改进实施措施的，实施部门应

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规章进行清理：

- （一）国家或者本市要求进行规章清理的；
- （二）其他需要清理的情形。

国家或者本市要求进行规章清理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根据要求拟定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清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清理原则、清理范围、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及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 清理单位应当及时形成清理报告并提交市政府立法部门。

清理报告应当包括清理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就本市相关规章提出保留、修改、废止的清理意见。

清理报告建议对规章进行修改的，应当同时附修改后的文本。

第五十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对清理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清理决定的草案，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拟定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和《重庆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同时废止。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评组发〔2022〕3号

日前，经中央批准，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审批机制、程序要求、禁止情形、监管体制、违规处置、荣誉撤销等作出全面规定，为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提供了制度遵循。

全文公布如下：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的下列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 （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 （二）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

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三）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

（四）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

（五）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

社会组织开展前款第一至三项活动不得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开展前款第四项活动不得在比赛、竞赛项目设置外再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

第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持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目录管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者变相下放。

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审批全国性社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审批地方性社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将地方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六条 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

（二）最近2次年度检查均为合格（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的社会组织除外），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4A及以上；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

（四）最近 3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最近 3 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最近 5 年未受到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理。

第七条 社会组织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评选范围与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

（三）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常设项目一般每 5 年开展 1 次，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四）项目评选条件严格、程序规范、方法科学，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五）项目经费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同时附主办单位组织章程及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以下简称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调整或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调整或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报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行业管理部门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第十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申请。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每年原则上对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

第十一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申请，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直接登记和脱钩后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受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集中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

第十二条 调整或者变更已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名

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评选名额、奖项设置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二）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不得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一般不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
- （四）严格按照所批准的申报内容开展，不得擅自改变或设置子项目；
- （五）全国性社会组织不得要求地方性社会组织配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地方性社会组织不得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
- （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 （七）不得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未经批准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开展；
- （八）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或符合有关规定；
- （九）应当将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 （十）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制定方案。经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在开展活动前应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及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 （二）印发通知。向有关方面印发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

知，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

（三）推荐评审。有关方面提出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

（四）征求意见。评选对象涉及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评选对象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五）公示。评审工作委员会将评选对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六）决定。社会组织发布评比达标表彰决定，对评选对象颁发奖章、奖牌、证书等；

（七）备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评选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社会组织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五、六、十项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社会组织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并将相关情形作为年检结论和等级评估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社会组织信用记录；必要时，可以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建议撤销已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社会组织设

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所审查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认定、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七、八、九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公开曝光，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登记管理机关。必要时，可以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建议撤销已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有违纪违规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宣传和网信部门负责对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的，由宣传和网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统筹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予以撤销：

- （一）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 （二）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社会公众反映比较强烈的；
- （三）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的；
- （四）连续两个周期未开展的；
- （五）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撤销的。

社会组织存在前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取消其5年内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评优评先资

格。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本办法实施时不符合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条件的，应于5年内达到相应要求；本办法实施5年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或者出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满5年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予以撤销项目。

第二十三条 表彰奖励获得者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应当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由表彰奖励的授予主体负责作出撤销决定，收回其证书、奖章、奖牌等，撤销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开展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后，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纳入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限额内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6日施行。2012年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 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5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 年）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 号）要求，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促进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社会，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

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反拐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反对拐卖人口工作长效机制，整合部门资源，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二、预防犯罪

（一）建立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 深化部门协同联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手段，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有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发现和信息通报制度。（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检察院、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妇联配合）

2. 加强对全市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的分析研判，适时调整预防犯罪工作思路策略。完善针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的预防犯罪工作。（市委政法委负责，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配合）

（二）做好重点领域预防犯罪工作。

1. 人力资源领域。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介绍活动，推动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畅通现场、网络、电话等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定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清理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使用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或者非持工作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从事劳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的风险防控机制，对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工作。（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就业创业，落实好就业创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负责，市教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妇联配合）

2. 教育领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尤其要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托、就学问题，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建立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管理平台，中小学校建立辍学学生工作档案，精准实施控辍保学。将反拐工作纳入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管理和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职工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发现的疑似拐卖情形，鼓励学生及其监护人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市教委、市公安局负责，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关工委配合）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应结合安全课、应急演练等开展人身安全和反拐教育，普及反拐法律、政策措施及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反拐警惕性和人身安全意识，掌握反拐应对和求助方法；利用宣传栏、校园广播等开展反拐宣传。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门口或周边位置警务室或护学岗建设，制定并完善校园周边巡防制度，加强安全巡查，杜绝校园内发生涉拐案件。（市教委、市公安局负责，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团市委配合）

3. 医疗卫生领域。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全面推行实名制挂号、就诊制度，落实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村（居）委会加强对辖区内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情况了解，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和制止。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公安机关报告和制止，落实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市公安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负责)

4. 婚姻登记领域。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和制止。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化工作水平,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并与公安机关出入境人员信息数据实现共享。进一步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提高涉外婚姻登记的准确性,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妇联配合)

(三) 做好重点场所预防犯罪工作。

1. 娱乐场所。加强娱乐休闲场所经营管理和治安管理,完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和巡查制度,坚决依法取缔营利性陪侍,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对被拐妇女和被拐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帮扶安置工作机制。(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负责,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配合)

2. 网络空间。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对网络产品、服务和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群体保护措施。监督各类网络平台完善对不良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内容的主动筛查、识别、过滤及举报等机制,严格网络社交账号实名制管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和实施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

(四) 做好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

1. 农村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资金、技术、人才、项目、信息向脱贫地区聚集。通过招商引资、加大农业投资等措施,增加就业岗位,持续扩大农村妇女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配合)

完善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确保女性在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权利。（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妇联负责，市教委、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2. 犯罪高发地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中，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落实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和依法应承担的监护职责。（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配合）

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行动，依法惩处买方犯罪人，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负责，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配合）

（五）做好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

1. 救助安置流浪未成年人、弃婴。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支持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加强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合作交流；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工作等专业力量对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要组织加强街面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及时查找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照料或儿童福利机构代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

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负责，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配合）

2. 落实儿童收养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非法收留抚养，严厉打击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核查被非法收留抚养未成年人身份信息。规范儿童收养申请、审查、收养评估等程序，压实收养登记审查责任。将收养领域不诚信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信用体系，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挤压非法收留抚养行为生存空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

3. 关爱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的基本情况摸底排查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巡查走访，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充分利用儿童之家、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强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负责，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配合）

4. 改造和帮教犯罪前科人员。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采取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同时完善对有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的跟踪管控机制，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加强对有长期或多次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管理，并做好安置帮扶工作。做好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和跟踪帮教，以及对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帮助，防止拐卖人口犯罪发生。（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团市委配合）

5. 完善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口岸边防检查，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

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清理整顿跨国婚姻介绍市场，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介绍机构。（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三、打击、解救

（一）持续开展全市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单位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一体的打拐工作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由刑侦部门牵头，各警种通力协作，定期分析全市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全面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配合）

（二）完善儿童失踪信息发布制度和快速查找机制。做好全市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 APP 和网络平台，结合发布公告等传统手段，拓宽群众举报渠道。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由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对未成年人失踪失联一律启动命案机制查找，织密未成年人反拐保护网。（市公安局负责，市委宣传部、重庆广电集团配合）

（三）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全市公安派出所、区县局刑侦支（大）队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技术部门检验录入全国打拐 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的虚假亲子鉴定行为。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

似被拐卖人员的DNA数据信息。（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配合）

（四）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犯罪。建立健全网络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对社交聊天、信息发布和服务介绍等各类网络平台实施严格管理，监督网络平台切实履行信息生态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完善网上投诉、举报系统，定期开展“净网”行动，清理利用网络平台发布的非法收留抚养、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拐卖人口犯罪。（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完善案件调查程序。完善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被拐卖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落实好“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取证质量和效果，避免被拐卖受害人受到二次伤害。（市公安局负责，市检察院配合）

（六）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1. 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等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对受教唆、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从宽处理。（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

2. 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

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

3. 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淫秽表演及强迫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配合）

（七）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

四、救助安置、康复回归

（一）规范工作程序。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完善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安置政策和办法，推动其回归家庭，促进其健康成长。（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配合）

（二）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配合）

（三）加强救助安置和康复。

1. 加强福利机构建设。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及设施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等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发展，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能力。（市民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配合）

2. 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帮扶。引导支持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对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困难帮扶、情绪疏导、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康复指导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市民政局负责，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配合）

3. 帮助查找亲属。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的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

4. 办理户籍。对救助管理机构接收的被拐卖受害人，经过3个月无法查明其身份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所在区县政府负责统筹有关部门办理户籍，帮助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保障，予以妥善安置。（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

5. 提供医疗服务。分片区指定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医疗服务。对符合标准的被拐卖受害人进行残疾等级评定，核发残疾证。（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四）帮助回归社会。

1. 回归学校。帮助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被救助儿童需要异地就学的，帮助其联系学校。加强复学的被解救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市教委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2. 回归家庭和社区。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市民政局负责，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3. 就业服务。通过智能就业培训平台，为有培训意愿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帮助其在异地就业。（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市民政局、市总

工会、市妇联配合)

4.持续帮扶。进一步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实际困难。(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5.法律援助。加强被拐卖受害人法律援助,设置人口拐卖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快速办理,进一步提高人口拐卖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市司法局负责,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五、宣传教育和培训

(一) 公益宣传。

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制作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公益广告宣传片,加大反拐节目的播出频次并优先安排在黄金时段播放,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曝光打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警示和震慑不法分子。(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负责,市教委、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配合)

加强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反拐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市司法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二) 重点场所和地区宣传。

1.学校宣传。将防性侵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教师发现疑似性侵未成年人情形的,应当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进行报告。(市教委负责,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配合)

2. 村（社区）宣传。村（社区）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基层治理工作中，增强村（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的反拐、防性侵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负责，市检察院、市教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司法局配合）

3. 公共场所宣传。定期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的反拐教育培训，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及时向辖区公安机关报告并制止。（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负责，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4. 偏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宣传。加强偏远地区群众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提高群众反拐安全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社区开展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三）重点人群宣传。

1. 残疾人宣传。开展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教育，提高残疾人的反拐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市残联负责，市文化旅游委、市妇联配合）

2. 涉外婚姻宣传。加大对我市公民涉外婚姻法律和反诈骗、反拐卖宣传力度，提升其守法和防范风险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负责）

（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完善公民举报奖励制度，拓宽社会参与和群众举报拐卖人口犯罪线索的渠道，支持、引导民间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规范反拐志愿者队伍的管理评估制度。〔市公安局负责，重庆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加强反拐工作队伍建设。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机关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六、对外合作

（一）加强跨国劳务人员培训。加强对跨国劳务人员的出国出境前安全培训，严格审查和密切监控输出对象大部分为年轻女性的跨国劳务合作项目，提高防范跨国拐卖妇女犯罪的意识。（市公安局负责，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配合）

（二）及时解救受害人。及时解救和接收我市被拐卖出国的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我市的外省、外籍受害人，完善对被跨省、跨国、跨境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送返。（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市民政局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反拐联席会议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反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各区县反拐联席会议统筹抓好本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加强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经费保障，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本地区的反拐工作形势，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市反拐联席会议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要及时挂牌督办和警示，每年应开展 1 次阶段性评估，2030 年年底进行终期评估。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应当将开展反拐工作所需经

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重庆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反拐措施得力、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部门、团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区县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情况报送。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各级反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向同级反拐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年度反拐工作情况。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各区县反拐联席会议应向市反拐联席会议和同级人民政府报送年度反拐工作情况。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质量创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的意见

渝府〔2022〕5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广阳湾智创生态城规划范围 168 平方公里，是重庆东部生态城的核心区、引领区。建设广阳湾智创生态城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是推进重庆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为高质量创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导向，紧扣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和智创生态城定位，做靓广阳岛城市功能名片，聚焦“八个绿色”“六个示范”，坚定不移走“智慧+”“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水平引领重庆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等领域结构优化，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

坚持科学规划、示范引领。瞄准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的生态城样板，科学优化空间布局、经济布局、功能布局，做好试点示范，推动以点促面，促进整体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智慧赋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资源，试验创新制度，构建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智慧城市，借助“智慧+”赋能高质量发展、助力高品质生活。

坚持系统推进、协调联动。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统筹好生态城与周边区域、生态城与重庆全域的关系，统筹推进城内与城外一体谋划、生态与人文一体保护、功能与品质一体提升。

（三）发展定位。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协同推进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增值自然资本，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在减污、降碳、丰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开展实践创新，实现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聚焦“智慧+”，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重庆软件园做实做强，打造国家密码应用示范与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全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数字文创、密码应用等为重点方向，建设“中国软件名园”。

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聚焦“绿色+”，推动生态产业化、

产业生态化，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以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为载体，打造产业绿色转型和园区循环发展示范，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集聚绿色生态领域科创资源和优势力量，布局生态总部基地，建设广阳湾绿色低碳科创中心，创建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绿色工程研究中心，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展示和国际交往功能载体，彰显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和智创生态城独特魅力。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广阳岛城市功能名片的效应充分显现，高水平引领重庆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碳排放总量进入平台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建成。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大幅提高，绿色创新发展要素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0 年，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实现碳达峰，碳排放量稳中有降，碳中和水平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极具成效，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到 2035 年，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影响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处于全市前列，碳排放量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水平持续提升，创建全国有影响的零碳示范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五）厚植绿色生态本底。以广阳岛为生态岛、牛头山为活力心，以铜锣山、明月山为绿屏，形成“一岛一心两屏多廊”的连贯韧性网络化生态空间。统筹城市建设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国土空间“三线一单”管控，建立完善生态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系统开展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有序迁建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

（六）大力推广绿色建造。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建立

装配式建筑实施体系，积极打造零碳（低碳）建筑。打造国家绿色生态城区，推广绿色节能技术示范应用。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和组织管理创新，提升绿色建造能力，努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

（七）构建绿色能源体系。完善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探索建立有利于清洁能源推广的价格形成机制和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水平，鼓励余热余压利用、冷热电多联供等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优先支持数字基建等新型基础设施使用可再生能源。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建设综合能源系统，降低用户综合用能成本。

（八）加快发展绿色交通。建设公共交通优先、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建设铁路枢纽东环线，打通明月山东向交通瓶颈，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交通，积极推广工程车辆应用非化石能源，统筹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九）优化环境治理设施。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推进厨余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切实做好排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探索集中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和智慧水务建设。合理布局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区域的污水处理厂，减少生态城集中污水处理压力，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构建生态化雨水排放系统。加快建设水、气、固、声等全环境要素智慧监管平台，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三、推动转型升级，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十）提档升级绿色制造。围绕“智慧+”“绿色+”，以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为载体，推动绿色制造业集聚，优先布局国家级及市级智能终端、绿色家电、节能环保、高端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项目。加大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大力推进区域内高耗能企业搬迁。在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和果园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促进企业、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十一）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围绕广阳岛和广阳湾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长江模拟器项目引领作用，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攻关，促进水生态修复等新型环保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依托广阳湾生态总部基地，强化绿色环保产业孵化和培育，支持领军企业开展强化碳捕捉利用与碳封存技术等科技攻关，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碳中和产业链布局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广阳湾金融科技城建设，支持区域内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推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探索开展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气候投融资，积极探索碳资产质押、碳回购、碳托管等碳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产品。

（十三）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探索建立“碳账户”，构建零碳示范创建指标体系、统计核算体系、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创建全市零碳示范区。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道，推动国内生产总值（GDP）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双提升。优先布局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发展平台，参照北京、上海等地做法，高水平组建区域性资源环境交易平台，统筹碳排放、排污、用能和用水等环境权益交易，支持“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落地。

四、集聚创新资源，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创新体系

（十四）大力发展数字产业。以重庆软件园建设为依托，创建“中国软件名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打造国家级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优先实施惠企利企数字经济政策，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要增长极。

（十五）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建设广阳岛生态文明创新中心、

广阳湾绿色低碳科创中心，加快布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高水平推动长江模拟器、广阳岛长江生态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项目建设。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探索“双聘制”，鼓励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打造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十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鼓励行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机构，积极推进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实施科技型企业成长工程，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科技企业集聚发展，打造细分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

（十七）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和中试熟化基地，落实创新产品首台（套）政策，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兴办绿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鼓励国内外绿色技术交易机构在生态城建立分支机构。

五、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十八）打造城乡融合绿色人居。规划“一岛一湾、三城一镇、两屏村居、九廊交织”的城野共生空间结构，布局城、镇、村三类人居空间与网络化生态格局融合，推动城乡空间形态相融一体、产业业态互促互联、环境生态共建共享，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推进望江厂片区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提升片区群众生活品质。

（十九）构建绿色低碳支撑体系。规划“二横四纵”干路系统、次支路网随形就势布局，构建智能化的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加速建设绿色基础设施，集约高效科学利用土地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二十）加快智慧城市总体设计。支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路径和运营模式，实现城市运行全景展现、仿真预测。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调度和决策，打造区域智慧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和城市大脑综合服务平台。

（二十一）创新打造智慧应用场景。加快布局 5G 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智慧生态、智慧建造、智慧风景、智慧管理、智慧园区等应用场景建设。

六、优化发展环境，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二十二）加强政策支持。支持重庆经开区率先承接国家重大改革试点。市级层面有关开发开放和创新平台的各类政策，按照“政策从优”原则积极推进适用于重庆经开区。建立重庆经开区与市级部门“直通车”制度，在规划编制、财政补助及项目要素保障等方面建立直接沟通机制。加快推进重庆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为重庆经开区管理体制及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十三）强化投入支持。在现行市级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增设一级金库，增强重庆经开区资金统筹能力。强化财政支持保障力度，将广阳湾智创生态城范围内位于广阳岛以南片区土地的出让收益用于片区项目建设和存量债务偿还。支持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对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的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二十四）加强用地管理。充分预留发展空间，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按需保量”制定土地供应计划。支持开展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分配权“三权”自愿有偿退出。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市农村土地交易平台交易。优化完善产业用地分类体系，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率先开展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试点。

（二十五）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复制推广。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中组部博士服务团智囊作用，依托广阳湾建设重庆人才高地。支持建立有利于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的激励机制，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环境。

（二十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适度超前统筹布局公益设施、居住设施、市政设施等，高标准打造生活环境。支持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国际学校、高等院校高质量办学。创建高水平三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国际医疗服务中心，统筹布局国际人才社区、国际酒店、国际展馆、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设施，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七、保障机制

（二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充分依托重庆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职能，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重庆经开区牵头负责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建设，全力推动政策落实、规划落地、项目实施。

（二十八）强化责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全面加强对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创建工作的指导。要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评估，建立适应广阳湾智创生态城高质量发展的指标统计和绩效考核体系。要创新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为高质量创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提供人才支撑。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经开区要强化督促检查，适时对本意见实施情况开展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附件：创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任务分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创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任务分工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以广阳岛为生态岛、牛头山为活力心，以铜锣、明月两山为绿屏，形成“一岛一心两屏多廊”的连贯韧性网络化生态空间。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2	统筹城市建设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国土空间“三线一单”管控，建立完善生态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3	有序迁建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	市司法局、市监狱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渝中区、南岸区、重庆经开区
4	打造国家绿色生态城区，推广绿色节能技术示范应用。	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市住房城乡建委
5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和组织管理创新，提升绿色建造能力，努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	市住房城乡建委
6	完善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探索建立有利于清洁能源推广的价格形成机制和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7	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水平，鼓励余热余压利用、冷热电多联供等项目建设。	市能源局，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8	探索建立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优先支持数字基建等新型基础设施使用可再生能源。	市能源局，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9	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建设综合能源系统,降低用户综合用能成本。	市能源局,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10	加快建设铁路枢纽东环线,打通明月山东向交通瓶颈,提升多式联运水平。	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
11	大力发展新能源交通,加大工程车辆非化石能源应用,统筹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12	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推进厨余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南岸区、江北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13	切实做好排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探索集中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和智慧水务建设。合理布局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区域的污水处理厂设置,减少生态城集中污水处理压力,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构建生态化雨水排放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岸区、江北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14	加快建设水、气、固、声等全环境要素智慧监管平台,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南岸区、江北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15	以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为载体推动绿色制造业集聚,优先布局国家级及市级智能终端、绿色家电、节能环保、高端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项目。	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16	加大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大力推进区域内高耗能企业搬迁。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17	围绕广阳岛和广阳湾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长江模拟器项目引领作用,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攻关,促进水生态修复等新型环保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8	依托广阳湾生态总部基地，强化绿色环保产业孵化和培育，支持领军企业开展强化碳捕捉利用与碳封存技术等科技攻关，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碳中和产业链布局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19	推进广阳湾金融科技城建设，支持区域内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推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20	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探索开展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气候投融资，积极探索碳资产质押、碳回购、碳托管等碳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产品。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21	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探索建立“碳账户”，构建零碳示范创建指标体系、统计核算体系、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创建全市首个零碳示范区。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道，推动 GDP 和 GEP 双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农业农村委
22	优先布局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发展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3	参照北京、上海等地做法，高水平组建区域性资源环境交易平台，统筹碳排放、排污、用能和用水等环境权益交易，支持“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落地。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能源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4	以重庆软件园建设为依托，创建“中国软件名园”。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
25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打造国家级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6	优先实施惠企企数字经济政策，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要增长极。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27	建设广阳岛生态文明创新中心，广阳湾绿色低碳科创中心，加快布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高水平推动长江模拟器、广阳岛长江生态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项目建设。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28	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探索“双聘制”，鼓励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打造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重庆经开区
29	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鼓励行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机构，积极推进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重庆经开区
30	实施科技型企业成长工程，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科技企业集聚发展,打造细分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31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和中试熟化基地。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32	落实创新产品首台（套）政策。	市经济信息委
33	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34	支持兴办绿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鼓励国内外绿色技术交易机构在生态城建立分支机构。	市科技局，重庆经开区
35	推进望江厂片区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提升片区群众生活品质。	江北区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6	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路径和运营模式，实现城市运行全景展现、仿真预测。打造区域智慧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和城市大脑综合服务平台。	市大数据发展局
37	加快布局 5G 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重庆经开区
38	推进智慧生态、智慧建造、智慧风景、智慧管理、智慧园区等应用场景建设。	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经开区
39	支持重庆经开区率先承接国家重大改革试点。	市级有关部门
40	市级层面有关开发开放和创新平台的各类政策，按照“政策从优”原则积极推进适用于重庆经开区。	市级有关部门
41	建立重庆经开区与市级部门“直通车”制度，在规划编制、财政补助及项目要素保障等方面建立直接沟通机制。	市级有关部门，重庆经开区
42	加快推进重庆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为重庆经开区管理体制及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提供支撑和保障。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市司法局
43	在现行市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增设一级金库，增强重庆经开区资金统筹能力。强化财政支持保障力度，将广阳湾智创生态城范围内位于广阳岛以南片区土地的出让收益用于片区项目建设和存量债务偿还。支持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对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的投资力度。	市财政局
44	加快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45	充分预留发展空间，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按需保量”制定土地供应计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46	支持开展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分配权“三权”自愿有偿退出。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市农村土地交易平台交易。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47	优化完善产业用地分类体系，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率先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板活利用试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48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复制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重庆经开区
49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50	充分发挥中组部博士服务团智囊作用，依托广阳湾建设重庆人才高地。支持建立有利于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的激励机制，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环境。	重庆经开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广阳岛绿色发展公司
51	适度超前统筹布局公益设施、居住设施、市政设施等，高标准打造生活环境。支持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国际学校、高等院校高质量办学。	市教委，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52	创建高水平三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国际医疗服务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重庆经开区
53	统筹布局国际人才社区、国际酒店、国际展馆、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设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委，重庆经开区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54	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
55	重庆经开区牵头负责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建设，全力推动政策落实、规划落地、项目实施。	重庆经开区
56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全面加强对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创建工作的指导。	市级有关部门
57	要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评估，建立适应广阳湾智创生态城高质量发展的指标统计和绩效考核体系。	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重庆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58	要创新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为高质量创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提供人才支撑。	重庆经开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59	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经开区要强化督促检查，适时对本意见实施情况开展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重庆经开区、重庆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22〕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部署，是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事关重庆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为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主目标，瞄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最突出的短板、最紧迫的任务，以“科学之城、创新高地”为总体定位，紧扣“五个科学”“五个科技”，聚焦科学主题“铸魂”、面向未来发展“筑城”、联动全域创新“赋能”，打造“科学家的家、创业者的城”，将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成为全市科技创新的主平台。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功能，创新集聚度、活跃度、开放度、贡献度、

辐射度持续提升，城市功能配套加快完善，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动力源功能显著增强，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中西部地区领先，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以上。到2035年，全面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原创性成果持续涌现，创新资源集聚辐射能力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现代化新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城，引领重庆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三）高标准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金凤）。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创新资源和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优先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布局。加快建设超瞬态实验装置、长江上游种质创制科学装置、中国自然人群生物资源库等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高起点建设金凤实验室。引导支持在渝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参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高水平建设重庆大学科学中心、西南大学科学中心，打造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重庆市地质科学创新中心等平台。推动知名央企和头部企业在西部（重庆）科学城系统布局。

（四）高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综合运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鼓励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等政策，支持企业与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公益性联合基金，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培育科技型龙头企业，壮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探索先使用后付费，配套建立担保和奖补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加大首创、首套、首台等具有开创性的技术、服务、产品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重

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高校与重点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支持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五）高效率促进成果转化。以西部（重庆）科学城为核心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鼓励在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主体信用等级管理、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等方面大胆探索。加快“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打造科学谷等大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科技服务大厦，集聚中试熟化服务平台和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高水平打造环大学创新生态圈。

（六）高质量集聚创新人才。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打造西部“人才特区”。动态实施“金凤凰”人才政策，面向海内外靶向引进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人（团队）一策”。重点支持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与西部（重庆）科学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推动年轻创业者、大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留学归国创业者等各类人才到西部（重庆）科学城创业。促进与大学城协同联动，鼓励高校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合建创业学院，支持实施二元制职业教育。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增加亟需领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招生计划。加快科学会堂等载体建设，办好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and 品牌赛事。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学普及，培育崇尚创造的创新文化。

三、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创新引领区

（七）做高做新优势产业集群。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智能终端、先进传感器、软件等领域，增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撑能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围绕生物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制等方向，依托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

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打造具有全国显示度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抢抓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机遇，聚焦新能源、低碳技术、绿色建筑、生态修复与治理、碳捕捉等领域，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机器人及增材制造装备等，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产业。

（八）做特做优高技术服务业。发挥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战略通道作用，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科技研发、软件信息、检验检测、数字文创、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业，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运用基地，打造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引导企业增加服务要素投入，依托产品延伸发展服务环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九）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引领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争取离岸数据飞地项目落地。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开发培育智能化应用场景，发布技术应用场景机会清单，集成高精度导航、辅助驾驶等前沿技术，打造标志性场景。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拓展智能化应用。

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区

（十）强化空间规划统领。按照西部（重庆）科学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高质量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专题研究及专项规划编制。

（十一）实现高水平互联互通。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高标准建设科学大道城市主轴，提速建设穿山隧道、轨道交通、城际铁路、高速路网、快速路网，构建四向联通、空铁联动、陆海统筹的对外交通体系，构筑“六横

六纵两环”内部交通骨架网络。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各片区公共交通一体化。加强城市能源供应、综合管廊、垃圾处理、污水集中处理、停车系统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十二）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引导市内外优质学校、医院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布局高水平机构，增加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化商业商务设施、高端养老服务机构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布局国际展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博物馆等文体设施。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和国际人才社区等建设。

（十三）打造绿色智慧样板城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示范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打造寨山坪科学公园城市绿心，整治梁滩河形成城市生态水系，依托市地质博物馆等建设古生物园，建立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加快建设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数字产业化基地建设。衔接“数字重庆”云平台管理体系，搭建城市资源大数据通用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服务平台。

五、建设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陆开放示范区

（十四）引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开放合作。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加快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强与成渝地区科技园区联动发展，探索“成渝总部研发+周边成果转化”模式，共建成渝科技创新走廊。推动与成都高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等共建川渝合作产业示范区，联合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与西部（成都）科学城建立公共服务一体化机制。

（十五）引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链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高端资源，共同承担国家实验室建设

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等重大任务。推动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协同发展，共建自主可控的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开放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国际企业孵化器和国际科技园区。将西永综合保税区等打造成为具有研发创新特色的开放平台。支持跨国公司在西部（重庆）科学城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快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

（十六）引领建立扩大开放新机制。完善市场准入和监管方式，健全产权保护、信用体系等方面制度。加快构建同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体制规则，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外贸、外资等领域管理体制便利化。支持依托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重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升级版，探索设立药品与医疗器械审评中心。

六、建设成渝地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十七）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营商环境示范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推动川渝两地“一网通办”。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和信用中国（重庆高新）功能，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等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便利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十八）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支持金融牌照资源优先向西部（重庆）科学城集聚。鼓励商业银行在西部（重庆）科学城设立科技分（支）行，积极探索投贷联动。建设科技金融街，发挥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汇聚国内外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打造西部创投中心。鼓励中外资保险公司开展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保险业务。建设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支持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建

设主体上市融资。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鼓励科创型企业发行“双创债”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等。

（十九）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结合实际率先开展科技体制改革相关试点试验示范，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开展科研院所负责人年薪制试点。支持完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尽职免责机制，探索科学装置平台管理运行机制。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新型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二十）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按照“依法依规、需求导向、能放尽放、全程监管”原则，积极推进向西部（重庆）科学城管委会下放市级行政权力并实行动态调整。推动加快赋予西部（重庆）科学城管委会行政主体地位。深化“小政府、大服务”改革，制定实施、动态调整权力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探索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分类管理、全员聘任的干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重庆市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建设发展重大问题。建立“一核引领、五区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西部（重庆）科学城党工委、管委会统筹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重点统筹发展规划编制、体制机制及政策研究、重大项目建设、科技资源布局、人才团队引进等工作。市级层面针对开发开放和创新平台等出台的各类政策，按照“政策从优”原则普遍适用于西部（重庆）科学城。坚持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支持市级有关部门优秀干部到西部（重庆）科学城挂职任职。

（二十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西部（重庆）科学城起步建

设阶段的资金支持力度，在产业、创新、人才等专项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在政府债券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建立适应西部（重庆）科学城发展需要、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市、区财政关系。

（二十三）强化用地保障。加强西部（重庆）科学城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设立建设用地、建设项目选址等手续报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创新土地管理制度，鼓励实施新型产业用地（M0）及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模式，推行 TOD（公共交通导向型开发）等复合利用开发模式。

（二十四）强化督促落实。对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和定期分析、评估、总结，强化督促检查，适时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建议，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的意见

渝府办发〔2022〕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能力建设为主线，以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以科研创新为支撑，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质量优先、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全市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更好保障人民健康。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建成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5—10所，所有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规划布局更加合理，实验室检测能力明显增强，人才基础更加夯实，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建成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机构规划布局。分区域分层级布局全市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形成上下协同、功能互补的服务体系。以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把市疾控中心建设成为西部领先的现代化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实力提升至全国前列。根据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域定位、辐射范围、人口情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展状况等，在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遴选 6 所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持其建设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积极开展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申报和建设。全面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区县实际，充分利用和优化现有资源，采取现址改扩建或异地迁建等方式，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设备配备，着力提升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鉴定、不明原因疾病诊断、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罕见致病因子鉴定等方面“一锤定音”的核心检测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所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项目累计达到 280 项以上。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人才培养项目倾斜，全面实施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市级现场流行病学骨干培训。依托市疾控中心建设市预防医学研究院，打造人才培育平台。加大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应急处置、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到 2025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博士研究生达到 30 名以上。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设置，建立职业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建立以公益为导向、以实绩为核心的人才评聘管理和分级分类岗位绩效评价机制。

（四）推进能力建设。设立市级公共卫生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一批疾病预防控制学科群。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院、医学院校等建立合作机制，加快形成“以教促研、以研促医、以医促教”的良性发展态势。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出台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和指标体系。推进“智慧疾控”建设项目，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和救治一体化协作。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建设责任。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市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和等级评审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建设工作；各区县要制定完善具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

（二）加强支持保障。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加快制定完善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有关配套措施。要健全激励机制，适当提高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高级职称比例，在核定超额绩效时对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予以适当倾斜，对建成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单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要健全多层次资金保障机制，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通过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发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支持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委要对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过程中规划执行、资金使用、技术准入等环节的监督，各区县要加强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建设质量等监管，确保建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6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6 日

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 号）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重庆行动，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以及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

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处于西部地区前列。

二、主要举措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

1. 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推广使用一批国家出版、遴选、推介的残疾预防科普读物，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建设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重庆广电集团）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在医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场所，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 开展重点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利用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短视频、直播等新技术新形态，提高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

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重庆广电集团、市通信管理局)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

1.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优化场所布局及服务，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实施孕前优生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在部分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试行开展“关爱·未来”活动，为育龄段智力、精神残疾妇女及残疾儿童母亲提供遗传咨询、基因检测和生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

2.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强化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预防和减少早产，推广新生儿复苏适宜技术。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先天性唇腭裂儿童手术救助项目。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和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

效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教委、市妇联）

（三）疾病致残防控。

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引导居民养成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手卫生、个人防护等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控烟限酒宣传，推动落实《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有序推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努力做好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早诊早治和规范健康管理。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将重点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疾病早诊早治技术纳入诊疗常规，提升防治能力。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残联）

2.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心理健康预防干预计划，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救治救助。提升和推进全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配合现代社会治理，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强制医疗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妇联、市残联）

3.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对麻风病等传染病防控，建设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监测

系统，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保持燃煤污染型氟中毒、克山病危害基本消除，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4.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理，完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健全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扩大主动监测范围。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职业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强化职业病救治保障，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

（四）伤害致残防控。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大力推广企业一线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强化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持续深化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大型综合体、地下建筑及交通隧道、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整治，强化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行业的消防管理，完善基层消防末端网格，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减少因火灾致残。（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加强城市隧道桥梁隐患排查治理和内环快速路综合整治。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社会环境。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预防行动。推广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照料者的防灾避险、救护和自救意识和能力。严格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洪旱灾害、地质灾害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防治。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

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充分运用全国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突出重点产品、重点场所和重点区域，综合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查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市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提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完善声功能区监测网。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和减少环境污染致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康复服务质量提升。

1.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深入实施《重庆市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加强康复医院和康复医学学科建设，探索建立康复医学示范化基地。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加强三级医院、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强化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加强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建设与发展，强化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区县可适时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限制，合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安全的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区县可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试点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参照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考虑失能、失智、残疾等

状况，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稳步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动形成符合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开展照护技能培训。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重庆银保监局）

4.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修订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区，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残联、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广电集团、市通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实施方案，指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市级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积极申报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探索创新残疾预防新经验、新技术。

（三）开展监测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

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区县、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2021—2025 年重庆市残疾预防工作主要指标

附件

2021—2025 年重庆市疾病预防工作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牵头单位
疾病预防知识普及	1	重点人群疾病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市残联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37.8%	>70%	市卫生健康委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 94%	
	5	产前筛查率	>60%	≥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6.5%	≥ 90%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94%	
疾病致残防控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 65%	市卫生健康委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 95%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 95%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区县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 90%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牵头单位
伤害致残 防控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下降 10% 以上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市应急局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	达到 85%	市生态环境 局
康复服务 质量提升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 人	市卫生健 康委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 服务率	>80%	>80%	市卫生健 康委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 区县	—	100%	市民政局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 区县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 服务比率	—	>60%	市民政局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市残联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市残联
	25	新建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 建设率	—	100%	市住房城 乡建委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 2020 年数据标注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8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8日

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号），全面对接RCEP规则，充分把握发展机遇，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以实施扩大开放战略带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以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等为重要抓手，深度融入 RCEP 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培育内陆开放新优势，提高重庆参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率，努力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

二、总体目标

不断拓展和深化与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推动合作机制更加健全、要素流动更加自由、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市场融合更加深入、合作平台更加广阔、营商环境更加良好，积极建设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城市。引导和鼓励重庆企业扩大 RCEP 经贸合作朋友圈，全面对接 RCEP 经贸规则和标准，加速转型升级步伐，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贸易促进行动，打造高标准外贸升级示范地。

1. 深挖出口市场潜力。结合重庆产业发展特点，梳理形成 RCEP 可降税出口商品名录，对接 RCEP 成员国市场需求，加强市场研判及产品研发。培育和壮大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提供贸易配对、报关、退税、结汇等专业服务。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资质，推动重庆特色产品对 RCEP 成员国的出口。重点关注首年关税即降为零、5 年内关税减让显著的重庆优势出口产品，扩大汽车对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摩托车、安防产品、医疗器械、通机及零部件对缅甸、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液晶面板对韩国，铝合金制条对越南和泰国，手持式电动工具对澳大利亚，农产品、食品、服装和化学制品对日本等国，中医药、榨菜、柑橘、加工食品、调味品等对 RCEP 成员国的出口；深挖重庆二手车在 RCEP 成员国的出口潜力，丰富出口产品种类。

到 2026 年，重庆对 RCEP 成员国出口额突破 11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

2. 优化进口产品结构。针对首年关税即降为零、5 年内关税降幅较大的进口产品，扩大自日本、韩国关键零部件、重要机械设备的进口，扩大自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集成电路、光电检测仪器等高新技术产品的进口，扩大自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有色金属、棕榈油、橡胶等大宗商品的进口，扩大自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工业原材料的进口。到 2026 年，重庆自 RCEP 成员国进口额突破 19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重庆海关）

3. 提升特色消费品供给水平。充分利用重庆整车、肉类、水果、粮食等口岸功能，加大对澳大利亚、新西兰乳制品，对日本、韩国休闲食品、日用品，对东盟水果、海产品、中药材等特色消费品的进口力度，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需求。积极招引贸易总代理，培育打造 RCEP 进口商品直销中心、RCEP 商品馆，丰富 RCEP 成员国优质商品供给。（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4.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发挥中国（重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针对汽车、摩托车配件、五金工具、家居园艺、机械、运动娱乐、消费电子等行业，积极对接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加快推动生产制造、传统外贸和国内电商企业等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进一步拓展东盟、日本、韩国等区域市场。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通道优势，探索推动市内产业园区、企业在 RCEP 成员国通过共建、自建海外产业园、海外仓等模式，完善海外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为海外仓开发金融产品，不断延伸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融入 RCEP 成员国商贸流通网络。（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重

庆海关)

(二) 实施补链强链行动，构建高效能产业合作新高地。

5. 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制造业体系。立足重庆“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发挥重庆制造业规模优势、体系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聚焦 33 条重点产业链，围绕现有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物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协作，着力延链补链强链，为加快培育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

6. 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整体水平。把握创新合作重点对象，以现有产业创新研究为基础，招引日本、韩国、新加坡等 RCEP 成员国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到重庆设立研发机构，探索合作机遇，增强产业创新发展技术供给。聚焦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鼓励重庆企业与 RCEP 成员国知名企业开展技术协同攻关。鼓励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RCEP 成员国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促进企业用好国际优质科技资源。(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

(三) 实施引资扩能行动，形成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7. 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对标 RCEP 投资负面清单承诺，落实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落实好商务部印发的《“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关于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开放的要求，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清理调整与 RCEP 投资规则不相适应的投资管理措施。争取国家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增加重庆的鼓励类产业目录，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提升符合条件的 RCEP 成员国外资项目和企业入渝投资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

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 大力实施精准招商。强化市、区县联动，依托重庆优势产业，聚焦 RCEP 成员国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中小企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市场化招商和定向招商。支持在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设立外资招商示范园区，重点围绕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等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导 RCEP 成员国相关知名品牌在渝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连锁店，集聚国际高端知名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渝首发首秀新品。加强与东盟、日本、韩国行业协会对接联系，推动与 RCEP 成员国开展全方位投资促进合作，拓展引资渠道。2022—2026 年，重庆实际使用 RCEP 成员国外资累计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贸促会）

9. 做好重点项目服务支持。密切跟踪在谈 RCEP 成员国投资项目，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外商在渝投资项目提速建设，建立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推动企业尽快达产达效。建立健全 RCEP 成员国重点外资项目联系机制，由市政府领导、区县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定点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用好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服务管家”制度，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匹配等方式，对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招商投资局、市贸促会，有关区县政府）

（四）实施“渝商出海”行动，培育高水平投资策源地。

10. 推动区域投资布局。充分利用 RCEP 政策和重庆产业优势开拓国际市场，优化产业链布局，构筑未来可持续发展优势。积极对接“马来西亚数字经济蓝图计划和 2050 国家转型计划”“泰国 4.0 战略”等 RCEP 成员国产业发展规划，深化重庆企业与 RCEP 成员

国的投资合作。鼓励重庆本地企业投资并购 RCEP 成员国的先进技术、优质企业和商业资源，推动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提升重庆企业科研创新能力。支持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优势产业深耕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市场，推进与马来西亚、菲律宾、柬埔寨、老挝等国家在能源矿产、农业、制造业领域开展合作，不断拓展重庆企业对 RCEP 成员国的投资布局。2022—2026 年，重庆对 RCEP 成员国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达到 4 亿美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1. 深化区域产能合作。立足重庆产业发展需要，加强与 RCEP 成员国围绕共同关心的产业链供应链环节开展紧密合作，推动 RCEP 成员国关键资源、技术、装备等先进要素“引进来”互动发展，有效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实现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融合发展，积极开拓国际新型基础设施市场，参与高标准绿色工程建设。鼓励企业以建营一体化或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在 RCEP 成员国实施项目，支持有实力、具备条件的设计咨询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承接 RCEP 成员国勘察、规划、设计等业务。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参与 RCEP 成员国产业园区建设，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

（五）实施服贸提质行动，创建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行区。

12. 拓宽服务贸易领域。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加快重庆创建“设计之都”步伐，推进与 RCEP 成员国资金、人员、技术和信息流动便利化，积极推动大数据、医疗、教育、金融等服务业领域面向 RCEP 成员国开放。高水平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重庆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扩大对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等 RCEP 成员国的服务出口规模。支持教育开放合作，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知名大学、

特色学院和优势学科的合作交流，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开展文化交流，推动重庆文娱活动走进 RCEP 成员国；优化营业性演出许可审批服务，鼓励引入 RCEP 成员国文娱演出等活动。到 2026 年，重庆承接 RCEP 成员国离岸外包执行额占全市 18% 左右。（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13. 积极发展数字贸易。以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为抓手，扩大与 RCEP 成员国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5G、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的贸易规模。支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出口 RCEP 成员国市场，推动重庆特色文化产业“走出去”。支持与 RCEP 成员国开展跨境数据保护国际合作，率先探索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规则体系，积极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试点。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积极开展面向 RCEP 成员国的数据交易，争取建立数据跨境交易规则。（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

14. 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作用。发展面向国际的跨境金融服务，推动重庆与 RCEP 成员国金融机构联动，研究开发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探索更高水平对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企业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将更多企业纳入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范围，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加强跨部门合作，探索通过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政府融资性担保等方式支持企业汇率避险，指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汇率避险金融服务。探索合格投资者跨境投资金融产品，探索与 RCEP 成员国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在条件成熟时研究探索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加快培育国际化的金融机构体系，支持 RCEP 成员国金融机构在渝发起设立、参股控股银行、证券等法

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本地金融机构“走出去”，优化境内外联动的金融服务网络体系。探索针对境外自然人跨境消费更加便利的金融配套政策，便利境外赴重庆的游客境内小额支付，支持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探索新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引入和借鉴 RCEP 成员国现有的新产品或者产品交付方式有关的服务。探索更加深入的跨境金融合作机制，不断深化与新加坡、日本、韩国等 RCEP 成员国的金融合作，探索更加适应国际通行规则的金融业务、金融制度。（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配合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六）实施通道增效行动，畅通内陆国际物流枢纽。

15. 提升国际贸易通道互联互通水平。发挥重庆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加快建设港口型、陆港型、空港型国际物流枢纽，布局陆海新通道重庆无水港，加密开行重庆至广西北部湾港、广东湛江港的铁海联运班列，增加重庆至越南河内、老挝万象国际铁路班列，适时开通重庆至缅甸、泰国等国际铁路班列，常态化开行重庆至越南等东盟国家的跨境公路班车，加强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有效衔接，打造面向 RCEP 成员国的国际物流贸易大通道。依托“单一窗口”国际合作，开展中新铁海联运数字提单互联互通合作。大力发展过境转口贸易，建设联通 RCEP 成员国的国际交通物流大动脉。以国际贸易需求为导向，探索在 RCEP 成员国重要物流节点以股权合作、项目合作的方式建设海外分拨仓。依托国际物流分拨体系，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提升在 RCEP 成员国的货物集散分拨能力，打造面向 RCEP 成员国的西部内陆贸易物流集散枢纽。利用第五航权等试点政策，加开通往 RCEP 成员国的客货运航线。重点发展联通 RCEP 成员国和欧洲、中亚国家的货运航空，打造与 RCEP 成员国航空物流集散中心。积极争取开展陆海新通道运邮，在陆海新通道试点铁海联运、跨境铁路运邮，在重庆建立国际货邮枢纽，打造国际邮件集散分拨中心。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机场集团、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

16. 推动海关程序简化及贸易便利化。建立 RCEP 国别商品减税对比清单，积极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指导企业熟练运用原产地累积规则，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对标 RCEP “抵达前处理”等规则，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意愿，全面推广应用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模式，在符合条件的口岸支持开展“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缩短货物滞港时间，提高口岸物流及通关效率。优化海关监管方式，不断推动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集约式监管，努力实现易腐货物、快运货物“6 小时通关”。结合 RCEP 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与我国的互认情况，积极培育本地 AEO 高级认证企业，到 2026 年，重庆新增 AEO 高级认证企业 30 家。（牵头单位：重庆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港务物流集团）

（七）实施平台升级行动，建设制度型开放创新地。

17. 全面提升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合作水平。充分发挥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新加坡国际资本市场，用好中新跨境融资通道，通过跨境商业贷款、跨境发债、跨境不动产投资信托等融资工具，推进重庆与 RCEP 成员国之间资金融通。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打造国际数据港，积极争取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试点，促进中新国际数据通道在成渝地区和东盟应用推广，为拓展 RCEP 数字贸易提供服务。用好中新金融峰会、新加坡知名企业重庆行活动、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发挥中新金融服务、国际投资贸易咨询、工程设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培训等专业服务联盟优势，带动重庆与 RCEP 成员国的合作交流。（牵头单位：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金融监管局、市大

数据发展局)

18. 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持续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深化准入后管理制度、开放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竞争中立规则等重点领域“边境后措施”改革,形成与 RCEP 规则相衔接的先进制度安排。出台实施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研究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的路径,探索实施更为便利的货物进出境管理措施,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形成适应 RCEP 国际规则新要求的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重庆海关)

19. 打造区域经贸促进平台。着力发挥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综合保税区和市级经开区在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经贸合作方面的先行作用,着力发展保税维修等新型保税业态和产业,努力构建全市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往来的纽带和重要载体。对标 RCEP 规则,推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保税区以及条件成熟的区县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商投资、自然人流动、数字经济等领域全面落实 RCEP 义务,扩大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往来,打造符合 RCEP 规则的现代化国际化产业,建设 RCEP 经贸合作示范区,形成对外开放的新高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两江新区管委会、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各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区县政府、各市级经开区管委会)

20. 用好重点展会平台。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点展会作用,通过创设 RCEP 专场、设立主宾国等方式,吸引 RCEP 成员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及商协会等来渝参会,不断拓宽与 RCEP 成员国的交流合作渠道。支持重庆企业赴 RCEP 成员国举办海外展示展销等活动,宣传推介重庆品牌商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鼓励“中

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等特色企业在 RCEP 成员国开展品牌推广，展示巴渝文化内涵，拓展国外展销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在 RCEP 成员国设立“重庆产品海外孵化站”，每年举办涉及 RCEP 的展会活动 4 场以上，更好发挥会展对经济转型、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的促进作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贸促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外办、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八）实施环境优化行动，共建“近悦远来”美好之地。

2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实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社会共治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涉外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建设，鼓励到 RCEP 成员国进行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开展 RCEP 成员国知识产权态势研究，进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为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提供高水平保护。探索建立重庆与 RCEP 成员国往来的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和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专项计划，推进重庆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建设，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和纠纷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贸促会、重庆海关）

22. 优化信用保险服务。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条件，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发挥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支持一批“小而美”、惠民生的项目。发挥好海外投资保险作用，支持渝商进行区域投资。进一步拓宽小微外贸企业覆盖面，扩大承保规模，针对性降低中小微企业投保成本，优化理赔追偿服务措施，助力渝品渝企“出海”。深化“政府 + 信保 + 银行”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出台有针对性的保单融资政策和银

保合作方案，充分发挥保单融资“白名单”机制作用，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扩大保单融资规模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和融资深度。（牵头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

23. 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打造“一站式”综合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及时高效稳妥处理在 RCEP 成员国的商事纠纷。支持重庆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 RCEP 成员国开展法律事务合作，促进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多元化，支持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选择商事纠纷解决方式。鼓励重庆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 RCEP 区域内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增强重庆仲裁机构商事仲裁服务能力，提高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建立健全贸易摩擦多主体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指导企业应对 RCEP 成员国“两反一保”等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高法院、重庆仲裁办、市贸促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委）

24. 提高自然人来渝便利度。落实 RCEP 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约束性义务清单，为从事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及随行家属，分类提供来华 90 天至 3 年不等的入境及停居留便利。创新自然人临时移动便利化措施，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外办；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商务委）

25. 建设 RCEP 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商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RCEP 企业服务平台，推动开发自贸协定信息查询 APP。鼓励有条件的区域率先建设 RCEP 经贸促进中心，为重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走向 RCEP 成员国市场和 RCEP 成员国企业进入重庆提供优惠关税政策、原产地证书申领、通关便利化、服务投资咨询、商事仲裁调解等专业化服务，打造重庆与 RCEP 成员国间“一站式”贸易投资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贸促会、重庆海关，有关区县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依托重庆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领导小组，建立 RCEP 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全面加强对 RCEP 落地实施工作的指导，定期对本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评估，建立适应高质量实施 RCEP 的绩效考核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及激励作用，加大对重庆与 RCEP 成员国合作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政府）

（二）强化宣传推广。组建 RCEP 重庆智库及专家队伍，运用各种平台和媒介，每年向重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等开展分国别、分领域、分产品的政策解读和宣传不少于 4 次，帮助企业熟悉并掌握 RCEP 规则，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贸促会、重庆海关，有关区县政府）

（三）强化风险防范。组织专业力量，认真研究 RCEP 实施对重庆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分析行业影响及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为政府、企业提供形势预判和风险预警信息，增强风险规避意识和能力。优化内外双向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区域内经商机构的沟通衔接，切实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重庆海关）

（四）强化效果跟踪。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实时了解 RCEP 实施对重庆各行业的影响，广泛收集企业在 RCEP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了解企业在利用 RCEP 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享惠受阻问题。（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贸促会）

202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开拓创新、拼搏进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市就业人员 1668.27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1108.23 万人。全市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21.9%；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25.6%；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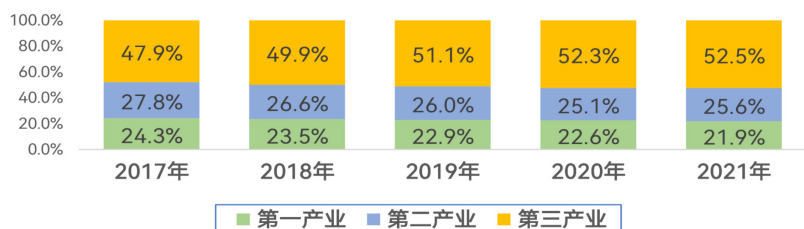


图 1 近五年全市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全市农民工总量 756.3 万人，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外出农民工 513.6 万人，下降 1.7%；本地农民工 242.7 万人，增长 13.4%。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通过组织专车、专列、包机运输服务，全市累计运送 5.4 万农民工返岗复工。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5.08 万人，有 23.69 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53 万人。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18.9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92%，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2%。年末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96.5%，全市累计选派 603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全年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2500 余场，服务大学生 60 余万人次，其中：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活动 600 余场，服务大学生 50 余万人次。全年新增就业见习基地 2601 家，完成青年就业见习 27939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1.76 亿元。全年协助重点企业招工 35 万人。



图 2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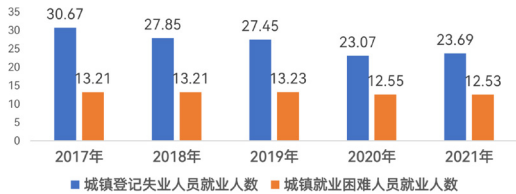


图 3 近五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情况

2021 年四季度，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约为 2.36，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需求大于劳动力供给，供求总体保持平衡。年末，

全市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846 家，从业人员 2.8 万人，全年共为 364.4 万人次劳动者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为 37.4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专业支持。成功举办第一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来自 25 个省（区、市）的 150 个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签约金额 166 亿元。其中我市签约项目 34 个，签约金额 5.6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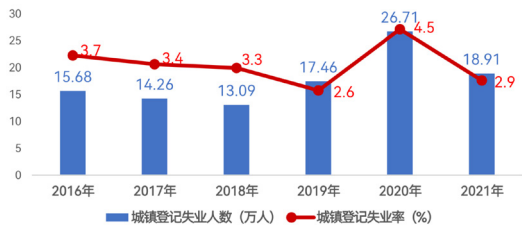


图 4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率

二、社会保险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895.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5.43 亿元，增加 41.5%；支出合计 1552.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9.92 亿元，增长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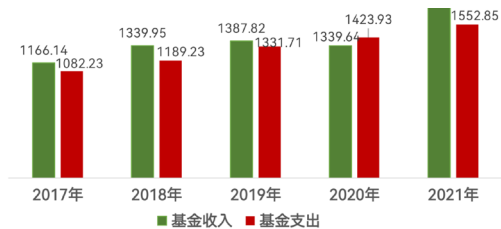


图 5 近五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494.1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3.98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38.88 亿元，基金总支出 1508.74 亿元。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519.17 亿元，

其中：基金投资运营规模 300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额 27.8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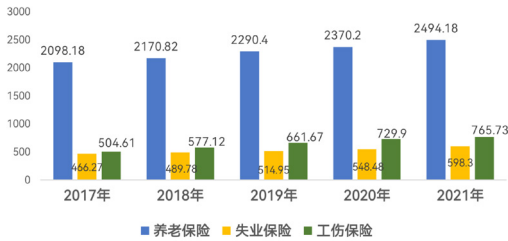


图 6 近五年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354.2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0.9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911.5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442.75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30.01 万人和 20.89 万人。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企业制度参保人数为 1236.6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7.78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385.85 亿元，基金支出 1129.41 亿元。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208.32 亿元。

年末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139.9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6.92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334.81 万人。全年基金收入 89.61 亿元，基金支出 69.50 亿元。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91.85 亿元。

年末全市有 1390 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参加职工 27.36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积累基金 161.81 亿元。

启动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2021 年末投资运营规模 405 亿元，当年投资收益额 24 亿元。

(二) 失业保险。

年末全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598.3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9.82 万人。年末全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7.5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9 万人。全年共为 14.53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了不同期限的失业

保险金，比上年增加 1.55 万人。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达到每人每月 1434.82 元。

全年共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4.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72%。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惠及职工 4.46 万人。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8.15 亿元，基金支出 18.9 亿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1.95 亿元。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765.7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83 万人；全市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99%。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4.32 万人，评定伤残等级 2.91 万人。全年有 7.28 万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03 亿元，基金支出 25.20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7.36 亿元。

三、人事人才

2021 年，按照“人才所需、服务所应”的要求，打造重庆英才“渝快办”，建设重庆英才服务港，推进“线上服务入网，线下服务进港”。高质量举办 2021 重庆英才大会，深入开展“百万英才兴重庆”系列引才活动，全年引进各类人才 5.87 万人。发放市区两级英才服务卡 6176 张，累计发放 9779 张，服务高层次人才 12.29 万人次。

年末全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703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30 人。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全年共选派 154 个团队、1236 名专家到基层服务，新设立 4 家市级专家服务基地。

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 2 个，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 7 个；累计入选全国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项目 5 人、中国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 12 人；累计资助重庆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创新支持计划项目 788 个。

年末全市设立博士后科研站 47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83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0 个，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22 个。

累计招收博士后 5893 人，全年新招收博士后 1017 人，招收“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 741 人，占 73%，新招收博士后服务重庆支柱产业、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812 人，占 80%。在首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上，重庆代表团荣获 2 金 1 银 2 铜 9 优胜奖以及优秀组织奖。

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5 个，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2 个，市级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 10 个。全年全市共有 31.8 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4.6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

年末全市共有技工院校 50 所，在校学生 12.06 万人。2021 年全市技工院校共招生 4.53 万人，毕业生 2.6 万人，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21 万人次。年末全市共有民办培训机构 725 所。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2.3 万人次和以工代训 2.1 万人，其中培训农民工和农村转移劳动力 23.6 万人次，培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4.6 万人次，培训高校应届毕业生 3.6 万人次。

2021 年末全市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8 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271 个，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6417 人次、质量督导员 990 人次，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 530 人次。全年共有 25 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8 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 5178 人次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1 年末全市共有技能人才 46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40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30.4%。“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0 人，全国技术能手 271 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8 家，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73 家，市级技师工作室 144 家，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1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8 个。

2021 年组织开展“巴渝工匠”市级行业竞赛 41 场、区县赛 38 场，企业岗位练兵 10 场，涵盖 253 个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和 158 个职业（工

种)，共有 10 万余人次参加比赛。

组织完成 1 项国家级表彰、24 项国家部委表彰评选推荐，毛相林同志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系我市首位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41 名个人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32 个集体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33 个集体、54 名个人获得国家部委表彰。组织开展 12 项市级表彰、20 项市级部门表彰、69 项区县级表彰。1103 个集体、1445 名个人获得市级表彰，950 个集体、1824 名个人获得市级部门表彰。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大力开展创建示范活动清理，审核保留 183 项、取消 292 项。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超过 98.9%。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9.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2021 年全市公开发布 22352 个事业单位招聘岗位，其中市属事业单位 15231 个，区县事业单位 7121 个，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8532 人。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落地，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单列政策。探索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实行职业教育绩效工资倾斜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务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工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四、劳动关系

年末全市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 3.7 万份，覆盖职工 238.5 万人。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 4387 户，涉及职工 93.33 万人。2021 年，全市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新增 125 户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全市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

业共计 646 户。在全市开展企业薪酬抽样调查，形成我市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 66 个分职业中类岗位和 14 个岗位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将我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和第二档分别上调至 2100 元 / 月和 2000 元 / 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和第二档分别上调至 21 元 / 小时和 20 元 / 小时。

全年全市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789 件，涉及劳动者 6.23 万人，涉案金额 8.84 亿元。全年办结争议案件 4.6 万件，调解成功率 70.7%，仲裁结案率为 98.6%，仲裁终结率 78.4%。

全年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69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62.67 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1.05 万户，涉及劳动者 39.21 万人次。全年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1356 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为 5433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5761.84 万元。督促用人单位与 167 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督促 46 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

五、人社帮扶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迅速有序完成“三农”工作重心转移，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积极进展。2021 年脱贫人口务工总量达到 77.77 万人，开展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遴选 22 人参加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金牌榜、奖牌榜均位居全国第二位。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启动实施，全年招募 603 人，招聘 6048 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就业，选派 56 个专家团队 389 名专家到 35 个区县 56 个乡村（镇）基层一线开展专家服务活动，组织 3 期 18 名博士后人员开展“常态化”帮扶。107.59 万名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9%，为我市 37.5 万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 3100.49 万元，应保尽保成果持续巩固。全年向定点帮扶的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累计投入援建资金 322 万元；向定点帮扶的开州区满月镇

投入帮扶资金 130 万元，持续开展消费帮扶，累计帮扶资金 110 万余元。

六、川渝人社合作

2021 年，川渝人社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部署，积极争取国家人社部支持，签署部省市三方战略合作协议，明确 97 项目标任务，连同两地人社系统签署的 106 项合作协议，建立起“1+1+N”的部、省市、市区县三级联动合作模式。以部市名义首次举办重庆英才大会，集中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3319 名、项目 407 个，分别较上年增长 82%、52%。加快推进川渝博士后人才深入协作和高效集聚，川渝互相招收高校博士毕业生 64 人，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 19 人。加快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场）建设，正式授牌市级产业园 2 个，我市累计建成 1 个国家级、5 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合开展首届成渝就业创业活动周、第二届西部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巴蜀工匠”杯新职业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开设“川渝合作职等您来”求职招聘专区，为两地 1.8 万家单位发布招聘岗位 99.4 万个。38 项“川渝通办”事项全面上线，互办业务 28.6 万件；全面完成“十件实事”、就业社保便捷生活行动等工作，实现人才跨区域流动、社会保险协同认证、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社保卡跨地域服务等，线上互办人才档案业务 3.2 万次，建立社保卡通办服务网点累计 1450 个，提供社保卡通办服务累计 19.4 万次；在全国首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资金定期结算，办理时限从 45 天减少至 10 天，互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累计 5 万人次；强化两地政策协同，进一步扩大人社行政许可试点范围至川渝两地 60 个市（区县）；实现川渝两地职称和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互认。推动高层次人才双向合理流动，搭建起川渝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绿色通道，实现“天府英才卡”“重庆英才服务卡”7 项服务内容对等互认。推动平台共建共享，揭牌“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成成渝乡村振兴国家级专

家服务基地，培训培养数字技能人才 3.5 万名，累计组织川渝两地 493 名专家开展紧缺需求专项服务。

七、行风和基础建设

落实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市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 99.93%。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企业招用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职工退休等 10 个“一件事”打包办，稳岗返还申领、职工退休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等 20 个高频服务事项提速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等 30 个事项跨省通办。规范服务流程，整合重构新的办事场景 166 个，全面推进 194 个事项简单整合向深度融合转变。累计打包办理事项超过 168 万件次，办事材料平均精简率达 60% 以上，清理取消证明材料 195 项，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 66%。全市 12333 电话服务全年来电总量 406.9 万次，综合接通率为 80%。

建成市人力社保政务服务中心，日均提供线下服务超过 6000 件。全力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打通人社各业务信息系统信息壁垒，为快办服务提速提供支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 20 个高频事项在规定时限基础上提速 50% 以上。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受审分离经办模式，缩短群众排队等候时间 30 分钟以上。全力推进“一网通办”，通过“重庆人社”APP、“渝快办”、门户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平台，实现 193 项公共服务及高频服务事项全部上线；推动市本级和渝北区、璧山区、云阳县、北碚区四个区县人社窗口服务视频实时接入部监测指挥平台，市区（县）两级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达到 83.7%、76.4%，累计为群众提供网办服务超过 1500 万件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一站式”或全程代办服务超过 120 万人次。持续强化窗口单位经办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制定出台激励措施，提高活动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全

系统在线学习平台上线人数达 15000 余人，上线率超过 95%。深化“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实现人社服务“就近可办”，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的高频事项推行“免申即办”。针对交通不便、留守老人较多的地区，累计提供上门办等便民服务约 5.12 万人次。推动社保卡法治建设，成功申报社保卡立法项目。年末全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3566 万人。电子社保卡在重庆市政府（渝快办）、天府通办、重庆人社、四川人社、微信、支付宝等 APP 渠道开通申领服务，累计签发 1759 万张，覆盖全市 31.5% 常住人口。

“法治人社”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年新出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 30 件。举办 2021 年“学人社法规、优化营商环境、办民生实事”普法宣传月活动，编印并发放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常见问题百问百答、惠企政策实务手册等资料，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科学编制《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重庆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专项规划》等规划，构建形成“一主多辅”人社规划体系。积极推进统计规范化、科学化，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工作制度，深入推进统计工作信息化，提高统计监督效能。重点围绕《重庆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版）涉及人社领域的 16 个事项及人社部贯彻实施指导意见确定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人社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7 省市之一，启动全市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试点和川渝区域协同试点。

推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2021 年，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重庆五一技师学院）纳入高职序列；获批设立“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开工建设“中国（重庆）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暨老年养护中心”项目，部署实施“智慧人社”“西部数据实验室”项目，启动“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三期”“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二期”“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重庆五一技师

学院)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注:

1.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
2. 全市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来源于重庆市统计局,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农民工数量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3.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放管服”改革与行政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

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

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

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

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

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

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

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 and 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

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

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器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器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器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器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

制。在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

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

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

着力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十五）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

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治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十九）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

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管理、合理设置、严格审批、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

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部门）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	中央宣传部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
3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
4		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家庭、全国文明校园
5	中央政法委	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
6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中央和国家机关文明单位
7		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文明号
8		中央和国家机关模范机关
9	中央网信办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
10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11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
12	最高人民法院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13	中华全国总工会	职工书屋示范点
14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
15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16	共青团中央	青年文明号
17		红领巾中队
18		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19	全国妇联	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示范工作
20		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2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
22		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
23		创新驱动示范市
24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26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27		临空经济示范区
28		产城融合示范区
29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31		示范物流园区
32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33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
34		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35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36		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37		“城市矿产”基地建设示范工程
38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试点示范工程
3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	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40	教育部	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
41		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4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
43		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
44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45		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46	教育部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7		全国中小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48		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特色学校
49		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50		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
51	科学技术部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52		创新型省（市、县）建设
53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54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55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56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57		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59		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60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61		中国软件名城（园）
62		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
63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示范园区
64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65		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66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
67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68		服务型制造示范
69		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7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材制造产业化应用示范
71		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
72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 企业（园区）
73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74		文物保护装备应用示范
75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76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77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
78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79		安全装备应用试点示范
80		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
8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82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
83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84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
85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86		工业强基示范应用
87	国家民族事务 委员会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 城市
88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89	公安部	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 城市
90		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91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
92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93	民政部	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94		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创建
95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
96	司法部	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
97		全国法治示范城市、示范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98	财政部	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
9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创业型城市
100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
1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
102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03		法治人社示范创建
104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105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106		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107		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
108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109		绿色矿山（业）建设示范
110		和美海岛
111	生态环境部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112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11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
114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
11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118		国家园林城市
119		国家节水型城市
120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121		田园建筑示范
122		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
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	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
124	交通运输部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125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
126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127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128		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
129		公路水运平安工程和安全百年品质工程
130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131		交通运输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32	水利部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33	水利部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134		全国水利文明单位
135		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136	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美丽宜居村庄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37	农业农村部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138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139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
140		平安渔业创建
141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42		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43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44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
145		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
146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147		示范家庭农场
148		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149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
150	农业农村部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
151		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
152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15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
154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55		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
156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57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158	商务部	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
159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160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61	商务部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62		电子商务示范创建
163		智慧商店、智慧商圈示范创建
164		珠江三角洲地区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
165		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166		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数字、中医药、文化等）
167		全国示范步行街
168		中华老字号
169	文化和旅游部	全域旅游示范区
170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
171		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172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173		研学旅行基地
174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175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17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77		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178		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179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180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181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82		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8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18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185		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18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
187		敬老文明号
188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189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190		国家卫生城镇
191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192	应急管理部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19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94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195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196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97	中国人民银行	创建女职工文明示范岗
198		文明单位创建
199		人民银行青年文明号
200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纺织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01	税务总局	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
2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203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204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205		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
206		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20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208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9		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
210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211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212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213	国家体育总局	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区）
214		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215		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示范工程
216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17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218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219		中央国家机关健康食堂
220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示范单位
221	国家版权局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
222	中国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23	中国气象局	避暑旅游目的地
224		中国天然氧吧
225		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
22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
227	国家信访局	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旗）
228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粮食管理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229		国家现代粮食物流（产业）示范园区
230		科技兴粮示范单位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231	国家能源局	“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232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项目
233		重大储能示范项目
234		能源行业先进节能技术装备试点示范
235		纤维素燃料乙醇试点示范
236	国家能源局	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
237		油页岩原位转化先导试验
238	国家移民管理局	平安边境模范系列创建
23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240		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41		全国林草信息化示范区
242		国家森林城市
243		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244	国家邮政局	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24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246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24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248		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249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50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
251		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
252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
25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254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地区）

序号	地区	名称
1	北京市	建设学习型城市示范区
2		双拥模范城（区）
3	天津市	双拥模范区
4		全域文明城市
5		共建“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6	河北省	双拥模范城（县）
7		“法治九建”创建活动
8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9		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
10	山西省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1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2		园林城市
13	内蒙古自治区	生态宜居县城
14		双拥模范城（县）
15		“双创”示范基地
16	内蒙古自治区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17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小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8	辽宁省	诚信示范企业
19	吉林省	双拥模范城（县）
20	黑龙江省	平安县（市）
21		双拥模范城（县）
22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3		法治政府创建活动

序号	地区	名称
24	黑龙江省	党史教育基地
25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26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7	上海市	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28		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
29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30		法治建设示范创建
31		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小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
32		双拥模范区（县）
33	江苏省	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
34	江苏省	城市管理示范市（县）
35		平安示范市、县（区）
36		生态园林城市
37		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
38		特色小镇
39		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
40		双拥模范城（县）
41		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42	浙江省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3		创新型城市（县）
44		教育现代化县（市）
45		“四好农村路”（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示范县
46		特色小镇
47		国防教育基地
48		善治示范村

序号	地区	名称
49	浙江省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0		法治市、县（区）
51		平安市、县（区）
52		示范文明城市（县、区）、文明县（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53		美丽乡村示范县
54		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
55		体育现代化县（市、区）
56		无违建县（市、区）
57		双拥模范城（县）
58		旅游风情小镇
59		省级旅游度假区
60		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示范创建活动
61	安徽省	平安县（市）
6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63		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村镇）、文明单位
64		双拥模范城（县）
65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66		森林城市（城镇、村庄）
67	福建省	平安县（市、单位）
68		双拥模范城（县）
69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70	福建省	特色小镇
71		廉政教育示范基地
72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
73	江西省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
74		双拥模范城（县）

序号	地区	名称
75	山东省	文化强省建设示范市（县）
76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77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
78		双拥模范城（县）
79	河南省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
80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
81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
82		双拥模范城（县）
83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84	湖北省	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85		特色小镇
8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87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校园）、文明家庭
88	湖北省	双拥模范城（县）
89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楚天杯”创建活动
90		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名街
91		森林城市
92	湖南省	园林城市（县城）
93		森林城市
94		双拥模范城（县）
95	广东省	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
96		卫生城市（县、镇、村）
97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
98		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99		循环经济工业园
100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序号	地区	名称
101	广东省	版权兴业示范基地
102		巾帼文明岗
103		绿色升级示范园区
104		园林城市（县城、城镇）
105		双拥模范城（县）
106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域旅游示范区
108		平安市（县）
109		卫生城市（县、镇、村、单位）
110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11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112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13		双拥模范城（县、区）
11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15	海南省	双拥模范城（县）
116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17	重庆市	双拥模范城（县）
118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19		文明城区（县城）、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20		生态园林城市
121	四川省	推动开放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122		敬老模范县（市）
123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1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125		生态县

序号	地区	名称
126	四川省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屏障重点县建设
127		双拥模范城（县、区）
128		园林城市（县）
129	贵州省	同步小康示范创建
130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131		双拥模范城（县）
132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33	云南省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134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135		平安县（市）
136		双拥模范城（县）
137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38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39		“无毒”示范县
140	西藏自治区	基层平安建设创建活动
141		双拥模范城（县）
14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4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144	陕西省	“双高双普”示范县
145		食品安全示范县
146		县城建设示范县
147		建筑业强县
148		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街区）
149		双拥模范城（县）
150		教育强县

序号	地区	名称
151	陕西省	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
152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53	甘肃省	双拥模范城（县）
154		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155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56	青海省	双拥模范城（县）
157	青海省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58		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1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园林城市（县城、城镇）
160		双拥模范城（县、区）
16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平安地（州、市、县、乡镇、街道）
163		双拥模范城（县）
164		园林城市
1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双拥模范城
166		“五共同—促进”创建活动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部门）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	中央宣传部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
3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
4		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家庭、全国文明校园
5	中央政法委	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
6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中央和国家机关文明单位
7		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文明号
8		中央和国家机关模范机关
9	中央网信办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
10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11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
12	最高人民法院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13	中华全国总工会	职工书屋示范点
14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
15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16	共青团中央	青年文明号
17		红领巾中队
18		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19	全国妇联	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示范工作
20		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2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
22		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
23		创新驱动示范市
24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26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27		临空经济示范区
28		产城融合示范区
29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31		示范物流园区
32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33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
34		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35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36		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37		“城市矿产”基地建设示范工程
38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试点示范工程
3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	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40	教育部	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
41		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4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
43		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
44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45		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46	教育部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7		全国中小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48		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特色学校
49		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50		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
51	科学技术部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52		创新型省（市、县）建设
53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54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55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56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57		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59		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60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61		中国软件名城（园）
62		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
63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示范园区
6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65		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66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
67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68		服务型制造示范
69		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70		增材制造产业化应用示范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7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
72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
73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74		文物保护装备应用示范
75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76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77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78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79		安全装备应用试点示范
80		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
8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82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
83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84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
85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86		工业强基示范应用
87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
88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89	公安部	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90		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91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所创建
92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93	民政部	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94		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创建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95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
96	司法部	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
97		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民主法治示范 村（社区）
98	财政部	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
99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创业型城市
100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
1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
102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03		法治人社示范创建
104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105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106		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107		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
108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109		绿色矿山（业）建设示范
110		和美海岛
111	生态环境部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112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11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
114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116		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
11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118		国家园林城市
119		国家节水型城市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121		田园建筑示范
122		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
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	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
124	交通运输部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125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
126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127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128		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
129		公路水运平安工程和安全百年品质工程
130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131		交通运输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32	水利部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33	水利部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134		全国水利文明单位
135		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136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美丽宜居村庄
137	农业农村部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138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139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
140		平安渔业创建
141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42		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43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44	农业农村部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
145		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
146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147		示范家庭农场
148		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149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
150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
151		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
152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15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
154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55		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
156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57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158	商务部	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
159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160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161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62		电子商务示范创建
163		智慧商店、智慧商圈示范创建
164		珠江三角洲地区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
165		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166		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数字、中医药、文化等）
167		全国示范步行街
168		中华老字号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69	文化和旅游部	全域旅游示范区
170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
171		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172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173		研学旅行基地
174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175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17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77		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178		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179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180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181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82		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18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184		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185		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18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
187		敬老文明号
188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189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190		国家卫生城镇
191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192	应急管理部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19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94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195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196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97	中国人民银行	创建女职工文明示范岗
198		文明单位创建
199		人民银行青年文明号
200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纺织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01	税务总局	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
2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203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204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205		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
206		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
207		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208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9		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
210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211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212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213	国家体育总局	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区）
214		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215		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示范工程
216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17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218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219		中央国家机关健康食堂
220		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示范单位
221	国家版权局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
222	中国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23	中国气象局	避暑旅游目的地
224		中国天然氧吧
225		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
22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
227	国家信访局	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旗）
228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粮食管理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229		国家现代粮食物流（产业）示范园区
230		科技兴粮示范单位
231	国家能源局	“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232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项目
233		重大储能示范项目
234		能源行业先进节能技术装备试点示范
235		纤维素燃料乙醇试点示范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名称
236	国家能源局	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
237		油页岩原位转化先导试验
238	国家移民管理局	平安边境模范系列创建
23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240		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41		全国林草信息化示范区
242		国家森林城市
243		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244	国家邮政局	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24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246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24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248		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249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50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
251		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
252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
25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254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地区）

序号	地区	名称
1	北京市	建设学习型城市示范区
2		双拥模范城（区）
3	天津市	双拥模范区
4		全域文明城市
5		共建“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6	河北省	双拥模范城（县）
7		“法治九建”创建活动
8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9		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
10	山西省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1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2		园林城市
13	内蒙古自治区	生态宜居县城
14		双拥模范城（县）
15		“双创”示范基地
16	内蒙古自治区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17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小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8	辽宁省	诚信示范企业
19	吉林省	双拥模范城（县）
20	黑龙江省	平安县（市）
21		双拥模范城（县）
22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3		法治政府创建活动

序号	地区	名称
24	黑龙江省	党史教育基地
25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26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7	上海市	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28		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
29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30		法治建设示范创建
31		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小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
32		双拥模范区（县）
33	江苏省	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
34		城市管理示范市（县）
35		平安示范市、县（区）
36		生态园林城市
37		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
38		特色小镇
39		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
40		双拥模范城（县）
41		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42	浙江省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3		创新型城市（县）
44		教育现代化县（市）
45		“四好农村路”（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示范县
46		特色小镇
47		国防教育基地
48		善治示范村

序号	地区	名称
49	浙江省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0		法治市、县（区）
51		平安市、县（区）
52		示范文明城市（县、区）、文明县（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53		美丽乡村示范县
54		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
55		体育现代化县（市、区）
56		无违建县（市、区）
57		双拥模范城（县）
58		旅游风情小镇
59		省级旅游度假区
60		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示范创建活动
61	安徽省	平安县（市）
6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63		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村镇）、文明单位
64		双拥模范城（县）
65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66		森林城市（城镇、村庄）
67	福建省	平安县（市、单位）
68		双拥模范城（县）
69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70		特色小镇
71		廉政教育示范基地
72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
73	江西省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
74		双拥模范城（县）

序号	地区	名称
75	山东省	文化强省建设示范市（县）
76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77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
78		双拥模范城（县）
79	河南省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
80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
81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
82		双拥模范城（县）
83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84	湖北省	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85		特色小镇
8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87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校园）、文明家庭
88		双拥模范城（县）
89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楚天杯”创建活动
90		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名街
91		森林城市
92	湖南省	园林城市（县城）
93		森林城市
94		双拥模范城（县）
95	广东省	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
96		卫生城市（县、镇、村）
97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
98		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99		循环经济工业园

序号	地区	名称
100	广东省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01		版权兴业示范基地
102		巾帼文明岗
103		绿色升级示范园区
104		园林城市（县城、城镇）
105		双拥模范城（县）
106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域旅游示范区
108		平安市（县）
109		卫生城市（县、镇、村、单位）
110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11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112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13		双拥模范城（县、区）
11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15	海南省	双拥模范城（县）
116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17	重庆市	双拥模范城（县）
118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19		文明城区（县城）、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20		生态园林城市
121	四川省	推动开放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122		敬老模范县（市）
123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1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序号	地区	名称
125	四川省	生态县
126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屏障重点县建设
127		双拥模范城（县、区）
128		园林城市（县）
129	贵州省	同步小康示范创建
130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131		双拥模范城（县）
132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33	云南省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134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135		平安县（市）
136		双拥模范城（县）
137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38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39		“无毒”示范县
140	西藏自治区	基层平安建设创建活动
141		双拥模范城（县）
14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4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144	陕西省	“双高双普”示范县
145		食品安全示范县
146		县城建设示范县
147		建筑业强县
148		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街区）
149		双拥模范城（县）

序号	地区	名称
150	陕西省	教育强县
151		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
152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53	甘肃省	双拥模范城（县）
154		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155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156	青海省	双拥模范城（县）
157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58		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1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园林城市（县城、城镇）
160		双拥模范城（县、区）
16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平安地（州、市、县、乡镇、街道）
163		双拥模范城（县）
164		园林城市
1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双拥模范城
166		“五共同—促进”创建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全文如下。

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二）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征信市场积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

（三）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四）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扩大国内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五）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约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

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推广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七）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

（八）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三、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九）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水平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

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十一）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积极履行同各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按照扩大开放要求和我国需要推进修订法律法规。在信用领域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十三）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办理效率。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建立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

生态环境。

（十四）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坚持“严监管、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五、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十五）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

（十六）创新信用监管。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

（十七）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

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十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二十一）坚持稳慎适度。编制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二十二）推进试点示范。统筹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法治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十三）加强安全保护。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是便利企业 and 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积极探索创新审批服务便民化措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并发挥成效，政务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同时，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线上线下服务不协同、数据共享不充分、区域和城乡政务服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支撑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

便利化，有效服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穿优化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公平可及。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不断提升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区域间均衡发展。

（三）总体目标。2022 年底前，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基本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国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实现全国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建立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和修订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包括中央层面实施的和中央指定地方（涵盖省、市、县、乡）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以及与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一致性、与地方政务服务业务开展的适用性等进行联合审核，修订印发统一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网发布。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国务院有关部门要

依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在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基础上，推动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统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各地区要对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地方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一工作。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国家政务服务标准总体框架设计，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依托全国行政管理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制修订计划，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等闭环运行机制。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

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

规范中介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地方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未设立省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地区，可探索依托省会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共建运行模式。国务院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提供办事服务。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

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统筹网上办事入口。各地区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进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地区要整合本级部门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原则上通过本级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含小程序等）提供服务，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

规范网上办事指引。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系统卡顿等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

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载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一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健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国家层面开展的政务服务相关评估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二）推广“免证办”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

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鼓励各地区整合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电子社保卡、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并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应用。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发挥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五）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

有关部门要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六）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七）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鼓励各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服务。

五、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加强平台建设统筹。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作用，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加快地方、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级部门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要把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应由省级统筹建设，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地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总枢纽作用，建立完善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规范各地区各部门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用印，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应用，建立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规则机制。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

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三）提升数据共享能力。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和数据双向共享，强化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明确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组织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国务院各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地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地区，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力量配备。

（四）加强法治保障。聚焦政务服务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对关联性较强的政策要一并解读。加强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国务院
2022年2月7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准确把握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特点，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取得积极进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接诉即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数字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数字治理成效不断显现，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

创新应用能力不强，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有不少突出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进一步加大力度，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

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坚持数据赋能。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3.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

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

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三）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提

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六）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

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

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坚持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

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和高效办理，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三）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

（四）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研究设立全国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五）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立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为国家战略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国家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全国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

（三）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平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国务院各部门政务云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统筹管理。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二）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并不断向乡镇基层延伸，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依托身份认证国家基础设施、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健全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体系。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发挥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

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

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建立健全全国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最大程度凝聚发展合力，更好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提升数字素养。

着眼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

政府建设理论体系。

（四）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

“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清单应当于 2022 年底前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五）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对各地区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影响跨区域通办的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衔接办法。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十一）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十二）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逐事项或者分领域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

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各地区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人社部门)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级政府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级政府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劳动保障部令第 27 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业务监管部门前置审查或者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4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 第11号）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 互通互认的意见

国办发〔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在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政务服务便捷度、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但从全国层面看，电子证照还存在标准规范不健全、互通互认机制不完善、共享服务体系不完备、应用场景不丰富等突出问题。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充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全国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

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顶层设计，建立完善协同高效的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电子证照应用与“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的紧密衔接，做好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的统筹推进。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惠企利民，提供多种渠道便利企业和群众申请、使用电子证照，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高频应用场景，紧贴企业和群众普遍需求，着力破解电子证照应用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推动实现全国互通互认。

——坚持创新引领。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鼓励先行先试，积极运用新技术，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机制、新渠道和新方式。

——坚持安全可控。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安全，切实筑牢电子证照应用安全防线。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社会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5 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四）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覆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应用场景，并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在不断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的同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

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电子证照制发部门应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应及时发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支持各地区探索以电子社保卡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城市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的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保留传统服务方式。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

（九）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

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推动解决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完善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流程，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权责清晰。（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涵盖电子证照应用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安全等的标准体系，制定电子证照签章、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相关标准、签发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职业资格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全面实现标准化。加快标准实施，抓紧完成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公安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统筹建设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电子证照库，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于实体证照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下，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验更新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十二）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平台支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按照“谁制发、谁核验”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平台负责提供本地区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各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跨地区、跨部门应用的电子证照核验数据流转服务。优化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进政府部门间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避免“点对点”、“多对多”重复对接，为电子证照应用提供及时准确、安全稳定的共享调用服务。（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加快制发各级政府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建设形成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开展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社会化应用。（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和监管。加强电子证照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强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探索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追踪溯源和精准授权等能力。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避免信息泄露。加快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企业和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强对本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法律制度。建立健全与电子证照应用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保障电子证照合法合规应用。制定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配套制度，完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印章制发主体、制作标准和应用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督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日常督促，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引导促进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对电子证照应用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

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

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 workload，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七）深化行政法规和规章集中公开。完善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历史文本收录工作，规范网络文本格式，优化数据下载功能。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探索构建统一的国家规章库。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底前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2022 年底前，国务院部门主管的政府网站和省级政府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推进省部级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

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十六）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十七）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

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

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

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

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 2.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 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 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涉企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5	企业简易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 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	二手房转 移登记及 水电气联 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电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7	企业职工 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 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

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

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

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 22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 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 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 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 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 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 建设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023 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变更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 年 6 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 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0月15日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 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2年8月29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

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运用“放管服”改革的办法，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用海用岛审批实行即接即办，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盘活用好 5000 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结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过程中，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 8000 亿元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金融机构对此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对银行的考核办法，银行要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传导效应，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促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督促21家全国性银行完善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中的40多项工具,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其他消费领域的举措。(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办好国际消费季、家电消费季、中华美食荟、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尽快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再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出台更多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

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增强外资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有效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中国贸促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继续行简政之道，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2年底前省、市、县级要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年底前，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的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

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2 年底前,对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持续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督促各地区尽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抓紧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台细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编制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在全国推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营业执照等应用。（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公安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建立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丰富和完善移动端功能，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教育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跟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需要纳入低保的对象，该扩围的扩围，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由哪里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政策文件，指导督促地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推动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指导督促各地于2023年3月前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政府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2年底前,在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

上继续当好“主角”。对 200 多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确保 2022 年底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 90% 以上。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针对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就业歧视问题，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

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及时启动或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旱应急响应,加大对旱区的抗旱资金、物资装备支持力度,督促旱区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依据晚稻等秋粮作物需水情况,适时开展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为灌区补充水源。(应急部、水利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督促产能过度下降的省份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00万头以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国有发电企业担起责任,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煤炭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督促中央煤炭企业加快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带头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

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关注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地认真落实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等“四优先”措施,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水路运输。(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支持地方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办函〔2022〕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建设指南要求，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3日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平台建设，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政务数据在调节经济运行、改进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支撑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政务数据体系仍存在统筹管理机制不健全、供需对接不顺畅、共享应用不充分、标准规范不统一、安全保障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部署要求，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建设指南。

一、建设背景

（一）建设现状。

1. 政务数据管理职能基本明确。

2016年以来，国务院出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应用工作。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结合政务数据管理和发展要求明确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数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保护等工作，统筹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形成。

目前，覆盖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政务数据目录体系初步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编制政务数据目录超过300万条，信息项超过2000万个。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库初步建成，在优化政务服务、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安全生产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为经济运行、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政府职责履行提供有力支撑。各地区积极探索政务数据管理模式，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统一归集、统一治理辖区内政务数据，以数据共享支撑政府高效履职和数字化转型。截至目前，全国已建设26个省级政务数据平台、257个市级政务数据平台、355个县级政务数据平台。

3. 政务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建成。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能力不断提升，已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100%覆盖，乡镇覆盖率达到96.1%。政务云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云基础设施基本建成，超过70%的地级市建设了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移上云，初步形成集约化建设格局。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起覆盖国务院部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初步实现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和服务统一推广。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已接入各级政务部门5951个，发布53个国务院部门的各类数据资源1.35万个，累计支撑全国共享调用超过4000亿次。国家公共数据开放体系加快构建，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成了省级数据开放平台，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开放服务。

（二）取得的成效。

1. 经济调节方面，利用大数据加强经济监测分析，提升研判能力。数字技术在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应用持续深化，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逐步提高。各地区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不断提升对经济运行“形”和“势”的数字化研判能力。

2. 市场监管方面，通过数据共享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能力。利用前端填报合并、后端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市场监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商务等多部门业务协同，实现企业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法人基础信息，支持地方和部门开展企业违规行为监管、行业动态监测和辅助决策分析，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3. 社会管理方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大数据算法建模、分析应用为手段，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通过数据融合支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开展危化品、矿产等重点企业风险态势分析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工作，提升社会治理、应急指挥的效率和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状况分析，揭示社会主体信用优劣，警示社会主体信用风险，整合全社会力量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4. 公共服务方面，促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办事效率。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挖掘、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促进政务服务办理方式不断优化、办事效率不断提升，创新个税专项扣除、跨省转学、精准扶贫、普惠金融等服务模式，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目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速推进。

5. 生态环保方面，强化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生态环保主题库，涵盖环境质量、污染源、环保产业、环保科技等数据，

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支撑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 23 类应用，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了数据支持。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及时响应并解决各地区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推动各类防疫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通共享，目前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共享调用健康码、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管控等涉疫情数据超过 3000 亿次，为有效实施精准防控、助力人员有序流动，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国家层面已明确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但部分政务部门未明确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未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各级政务部门既受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又归属于当地政府管理，政务数据管理权责需进一步厘清，协调机制需进一步理顺。基层仍存在数据重复采集、多次录入和系统连通不畅等问题，影响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高效共享。

2. 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不够充分。

当前政务数据资源存在底数不清，数据目录不完整、不规范，数据来源不一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加强政务数据目录规范化管理。数据需求不明确、共享制度不完备、供给不积极、供需不匹配、共享不充分、异议处理机制不完善、综合应用效能不高等问题较为突出。有些部门以数据安全要求高、仅供特定部门使用为由，数据供需双方自建共享渠道，需整合纳入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3. 政务数据支撑应用水平亟待提升。

政务云平台建设与管理不协同，政务云资源使用率不高，缺乏一体化运营机制。政务数据质量问题较为突出，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亟待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综合分析需求难以

满足，数据开放程度不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足。地方对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系统数据的需求迫切，数据返还难制约了地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数字化创新应用。

4. 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尚不健全。

由于各地区各部门产生政务数据所依据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不尽相同，政务数据缺乏统一有效的标准化支撑，在数据开发利用时，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对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大幅增加运营成本，亟需完善全国统一的政务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部分地方和部门对标准规范实施推广、应用绩效评估等重视不足，一些标准规范形同虚设。

5. 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亟需强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后，亟需建立完善与政务数据安全配套的制度。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亟待加强。缺乏专业化的数据安全运营团队，数据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三个层面尚未形成数据安全保障的有机整体。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进一步发挥数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有效利用，构建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促进数据高效

流通使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全局性谋划、一体化布局、整体性推进，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聚焦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各环节全过程，切实破解阻碍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制度性瓶颈，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继承发展、迭代升级。充分整合利用各地区各部门现有政务数据资源，以政务数据共享为重点，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政务数据应用支撑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从政府管理和服务场景入手，以业务应用牵引数据治理和有序流动，加强数据赋能，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与应用，使政务数据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运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数字化服务，推动实现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

坚持整体协同、安全可控。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促进安全协同共治，运用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进政务数据安全体系规范化建设，推动安全与利用协调发展。

（三）建设目标。

2023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

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有效满足数据共享需求，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

到 2025 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任务。

统筹管理一体化。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形成各地区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新格局。

数据目录一体化。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全覆盖、互联互通的高质量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建立数据目录系统与部门目录、地区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实现全国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数据资源一体化。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形成统筹管理、有序调度、合理分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共享交换一体化。整合现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形成覆盖国家、省、市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提供统一规范的共享交换服务，高效满足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

数据服务一体化。优化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构建完善“建设集约、管理规范、整体协同、服务高效”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服务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应用创新力度，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一体化、高水平政务数据平台。

算力设施一体化。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完善政务大数据算力管理措施，整合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主节点与灾备设施，优化全国政务云建设布局，提升政务云资源管理运营水平，提高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算力支撑能力。

标准规范一体化。编制全面兼容的基础数据元、云资源管控、数据对接、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回流等标准，制定供需对接、数据治理、运维管理等规范，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安全保障一体化。以“数据”为安全保障的核心要素，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和监测手段，加强数据流转全流程管理，形成制度规范、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三位一体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三、总体架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三类平台和三大支撑。三类平台为“1+32+N”框架结构。“1”是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我国政务数据管理的总枢纽、政务数据流转的总通道、政务数据服务的总门户；“32”是指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建设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地区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供需对接、汇聚整合、共享开放，与国家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汇聚

整合与供需对接，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可由国家平台提供服务支撑。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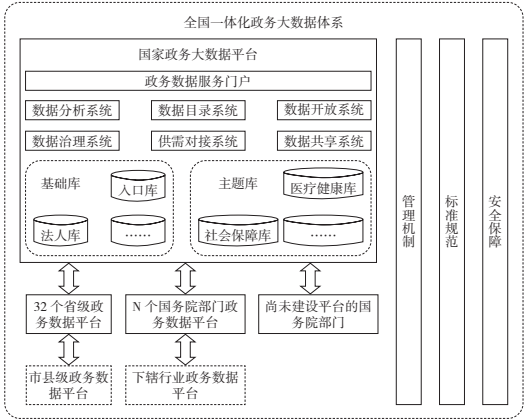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总体架构图

（一）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内容构成。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在现有共享平台、开放平台、供需对接系统、基础库、主题库、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完善，新建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组件，打造形成的国家级政务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其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基础库和主题库两类数据资源库，数据分析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治理系统、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共享系统六大核心系统，以及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政务区块链服务、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等相关应用支撑组件。

（二）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核心节点。地方和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的全量政务数据应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据治理，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注册数据目录，

申请、获取数据服务，并按需审批、提供数据资源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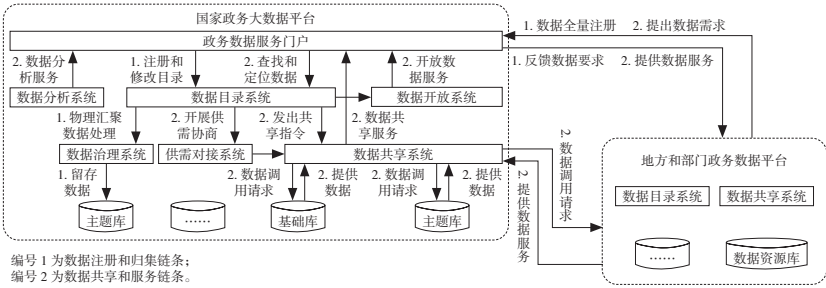


图 2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图

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形成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推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已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国务院部门，应将本部门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按需调用。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国务院部门，要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上按照统一要求提供数据资源、获取数据服务。

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统筹管理辖区内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可采用省级统建或省市两级分建的模式建设完善地方政务数据平台，并做好地方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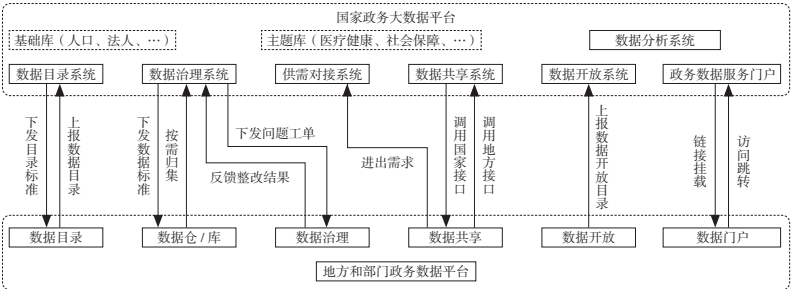


图 3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有关系统关系图

对接，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按需调用；同时，应当按照统分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基础数据服务能力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各县（市、区、旗）原则上不独立建设政务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三）与相关系统的关系。

1. 整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数据共享渠道，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现有资源和能力，优化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构建形成统一政务数据目录、统一政务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政务数据服务。

2. 涉密数据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开展共享，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政务外网数据向政务内网安全导入通道，以及政务内网非涉密数据向政务外网安全导出通道，实现非涉密数据与政务内网共享有效交互、涉密数据脱密后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3.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具备对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和军队等机构数据的能力，应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总对总系统联通或分级对接。

4.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按需接入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对接方式等，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5. 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融合对接，充分利用云、网等基础资源，发挥云资源集约调度优势，提升资源调度能力，更好满足各地区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数据开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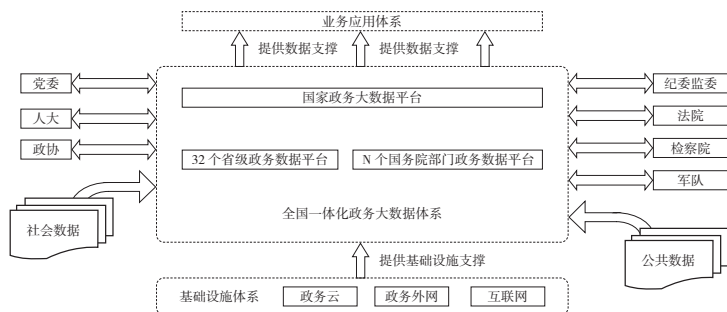


图4 国家平台与相关系统关系图

四、主要内容

充分整合现有政务数据资源和平台系统，重点从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8个方面，组织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 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本地区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按需归集本地区数据，形成基础库、主题库，满足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不得另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有通道纳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系统管理。

2.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加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

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其他单位因依法履职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数据，探索利用核查、模型分析、隐私计算等多种手段，有效支撑地方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

（二）数据目录一体化。

1.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建设政务数据目录系统，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国政务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建立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政务数据目录的统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各级政务部门应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

2.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政务部门在数据资源生成后要及时开展数据源鉴别、数据分类分级以及合规性、安全性、可用性自查，完成数据资源注册，建立“目录—数据”关联关系，形成政务数据目录。政务数据资源注册时，政务部门应同时登记提供该数据资源的政务信息系统，建立“数据—系统”关联关系，明确数据来源，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便利数据供需对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务数据目录代码规则、数据资源编码规则、元数据规范等检查目录编制，落实目录关联政务信息系统、“一数一源”等有关要求，将审核不通过的目录退回纠正，切实规范目录编制。各地区在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时，要对照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

级等相关标准，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与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

3. 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调整政务数据目录时，要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更新。政务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政务数据目录；已注册的数据资源要及时更新，并同步更新“数据一系统”关联关系。原则上目录有新增关联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目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三）数据资源一体化。

1.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国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逻辑上全量接入国家层面统筹建设、各部门联合建设以及各地区各部门自建的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按需汇聚人口、法人、信用体系等国家级基础库、主题库数据，建立国家电子证照基础库，“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各地区应依托政务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区域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行业数据的汇聚整合，并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2.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覆盖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各环节的数据治理系统，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细化数据治理规则，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

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数据提供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履行数据归集、加工、共享等工作职责，确保数据真实、可用、有效共享；数据使用部门要合规、正确使用数据，确保数据有效利用、安全存储、全面归档；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数据提供、使用部门，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细化数据治理业务流程，在数据共享使用过程中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3.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力度，协同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国务院部门持续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国家级基础库，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医保、国资等部门加快优化完善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对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实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

（四）共享交换一体化。

1. 构建完善统一共享交换体系。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支撑能力，统一受理共享申请并提供服务，形成覆盖国家、省、市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高效满足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向地方政务数据平台共享数据。各地区各部门按需建设政务数据实时交换系统，支持海量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

2.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国务院各部门之间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国务院部门之间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各地方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流通和共享。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部门内、本行业内数据流通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

（五）数据服务一体化。

1. 优化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各地区各部门可按照国家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统筹建设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的对接，实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

2.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的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为多元、异构、海量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智能问答、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开放授权、数据融合计算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建设全国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社会治理”等场景应用创新，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

3. 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

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依托高性能、高可用的大数据分析和共享能力，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即时分析预测经济运行趋势，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的系统性、精准性、科学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建立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运用大数据的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提升城市“一网统管”水平。同时，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

据支撑。

4.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政务数据开放体系，通过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逐步建立数据开放创新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结合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促进政务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尽可能开放，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和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明确数据开放的安全管控要求，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营造有效供给、有序开发利用的良好生态，推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 完善算力管理体系。

开展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强化全国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国家、省、市级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

2. 建设国家主备节点。

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算力设施，强化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支撑，提供数据汇聚、存储、计算、治理、分析、服务等基础功能，承载数据目录、治理、共享等系统运转，按需汇聚、整合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构建电子证照等数据库，保障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运行。整合建设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

3. 提升算力支撑能力。

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 加快编制国家标准。

重点围绕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国家标准编制，明确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政务数据平台建设指南、技术对接规范、基础库主题库建设指引、运行维护指南、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等平台技术标准；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编制政务云建设管理规范、政务云监测指南等规范。

2. 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国家标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行业主管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色，积极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以国家标准为核心基础、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

3. 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完善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标准实施方案，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政务数据平台，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1. 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等具体制度和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制定政务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实施。

2. 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

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面向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

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挖掘感知各类威胁事件，实现高危操作及时阻断，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

3. 强化数据安全运行管理。

完善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使用申请合规性审查和白名单控制，优化态势感知规则和全流程记录手段，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管理的闭环，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加强政务系统建设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的领导责任制，统筹推进国家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行业做好政务数据管理工作。各地区要加强政务数据管理，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确保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和高效利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与经费，加大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应用成效。

（二）推进数据运营。

按照“管运适度分离”原则，加大政务数据运营力量投入。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专业数据人才队伍，提升其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补齐运营主体缺位、专业能力不足短板，

创新政务数据开发运营模式，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开展运营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明确数据运营非歧视、非垄断原则，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三）强化督促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督促各地区将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大数据工作监督评估办法，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相关经费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各地区各部门如有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滥用、篡改、毁损、泄露数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制度创新，完善数据要素法治环境，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规范数据权属、数据定价、交易规则，建立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各类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加强数据产品和服务产权保护。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在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试点，推进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深度应用。鼓励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数据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计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 经验的通知

国办函〔202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21年7月起，河北、浙江、湖北三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试点期间，三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浙江、湖北省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的复函》（国办函〔2021〕68号）有关要求，制定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大力推进行政备案网上可办、“一网通办”，有效提升了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对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三省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学习借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备案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严格设定要求，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能够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涉企电子证照库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的，一般不得设定行政备案。要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制定并公布办事指南，对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备案材料、超时限办理备案、无正当理由不予备案等问题，要及时整改。要建立和完善协同机制，鼓励将行政备案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统一管理，加强相关

信息共享共用，更大力度推进行政备案易办快办。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要充分运用备案信息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

1. 河北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类管理大力推动行政备案规范运行
2. 浙江省坚持精细管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
3. 湖北省坚持标准指引强化利企便民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走深走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1月5日

河北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分类管理大力 推动行政备案规范运行

河北省针对行政备案概念不明晰、设定不严格、管理不规范、实施不透明等难题，大力推动行政备案标准统一、运行规范、智能便捷，为进一步在全国范围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提供了有益经验。

一、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实施分类管理

（一）全面摸底梳理，清理规范事项。深入研究行政备案与行政许可的区别，明确行政备案的基本概念、依据标准、事项范围、办理程序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备案进行全面摸底，确保事项梳理无遗漏。组织有关部门对设定依据不充分以及此前未纳入行政备案管理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其中，将 98 项设定依据不充分的事项，予以清理取消；将 17 项原列为其他权力类别的事项，调整规范为行政备案事项；将 25 项正在实施但未纳入权责清单的事项，经过严格甄别把关后纳入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二）细化备案分类，编制备案清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共计 351 项），将保留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明确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行政备案。根据行政备案运行实际，对行政备案事项进行分类，共确定告知类备案事项 282 项、确认类备案事项 41 项、审查类备案事项 28 项。对行政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的事后告知类备案，实行即来即备；对行政机关采用公告、认定或者出具备案决定、备案号等方式，对申请人某种资格进行确定的确认类备案，简化确认程序，压减备案用时。

二、健全制度保障体系，推动行政备案规范便捷

（一）制定管理办法，规范备案运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

发《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内容包含行政备案概念界定、设定依据、设定标准、办理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为规范行政备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政备案事项应当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对可以通过行政处罚、日常监督、信息共享等举措进行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行政备案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除特殊规定外，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在备案前不得限制申请人从事特定活动；在备案实施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管理系统，强化技术支撑。开发运行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优化完善事项审核、数据质检、统计分析、综合管理等功能。充分应用行政备案事项要素标准化成果，将相关要素信息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同时，加强审批、备案、监管等不同管理手段的智能化衔接运用，推动实现网上可办、“一网通办”。结合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全面应用，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备案信息的事项免于提交备案材料，探索推行自动备案、智能备案，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三、加强工作创新，提升行政备案管理水平

（一）探索制定行政备案地方标准。组建专门团队，起草《行政备案要素通用要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并将该标准列入 2022 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探索对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备案类型、备案条件、备案材料等 18 项具体要素建立地方标准，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进一步规范行政备案运行。

（二）专门设置行政备案权力类别。加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的有效衔接、有机统一，在全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将行政备案增设为一类独立的权力类别，将原分散在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类等权力类别中的行政备案事项剥离，汇集后单独纳入权责清单体系，实现与权责清单事项数据同源、统一公布，进一步强化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规范性、权威性。

浙江省坚持精细管理 强化数字赋能全力 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

浙江省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列入全面深化改革年度考核，组建由省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建立“问题全面收集+每周例会讨论+跟踪督促催办”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试点各项工作。

一、坚持依法编制，务求全面精准

一是厘清基本概念。明确行政备案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相关材料，行政机关接收报送材料备查并作为监管参考依据的行为。二是系统梳理事项。组织 71 个省级单位建立省市县三级会审制度，对系统条线全量事项进行梳理细化：对没有合法依据的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坚决清理纠正；对可通过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进行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再要求备案。按照上述要求共清理 96 项备案事项。对虽有合法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事项，提出修法建议 26 条。三是编制事项清单。经过合法性审核、工作专班审核补正、公开征求意见、专家专题论证、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比对等程序，“三上三下”反复沟通核校，编制形成《浙江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 年试行）》，包含 339 项事项。

二、坚持科学管理，务求规范严谨

一是完善事项基本要素。组织省市主管部门细化行政备案事项颗粒度，按照办事情形拆分主项，共形成子项 541 项。逐个事项分析论证，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规范事项主项和子项

名称，按照通俗易懂、清晰明了的原则，调整事项名称 69 个。二是规范备案指南和流程。按照标准化要求，组织省级主管部门逐项制定完善办事指南，统一行政备案事项主项和子项名称、适用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申报表单、示范文本等实施要素；组织行政备案实施机关补充具体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服务性信息。同时，按照“填报→提交→接收（形式审查）→补正（形式审查）→完成备案”的流程要求，规范简化办事环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规范清单外事项名称。按照清单之外无备案事项的原则，对含有“备案”、“报备”等字样的 74 项非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进行调整规范。

三、坚持有序推进，务求落地见效

一是稳妥做好改革过渡期准备。要求行政备案事项统一进驻全省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设置合理的线上线下办事过渡期，稳步迭代升级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系统，及时完成业务流程配置，确保市场主体对事项前后变化无感、办理体验更优。二是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行政备案评估清理，根据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对行政备案事项、实施要素及办事指南等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清单的时效性、准确性。三是加强备案监管协同。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逐项确定行政备案监管主体，明确监管要求，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举措，坚决杜绝以备案代替监管、不备案就不监管等问题。

四、坚持数字赋能，务求便捷高效

一是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建立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将清单内事项纳入系统管理，推动全部行政备案事项网上可办。二是推进即办、智能办。优化改造业务办理系统，推动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共享、运用，217 项事项实现即办；16 项企业和群众高频办理的事项推行智能备案，做到申报零材料、填报零字段、核对零人工、回执零上门、存档零纸质，实

现行政备案“智能秒办”、“无感智办”。三是推进智慧监管。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加强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数据共享、协同联动，有力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附件 3

湖北省坚持标准指引 强化利企便民推动 行政备案规范管理走深走实

湖北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邀请行政法学、标准化等领域专家和政务服务一线人员组成业务咨询组，先后 12 次组织试点地区和部门召开业务培训会、工作推进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业务规范，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深入调研摸底，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一是全面梳理摸底。工作专班全面细致梳理相关设定依据，形成包含 1256 项行政备案事项的基础清单。二是逐项对接确认。在基础清单的基础上逐部门上门对接，对国家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逐项确认，对省、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经过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论证后，清理取消部分事项。三是集中审核把关。组织相关省级部门和市州召开全省行政备案事项集中审核会，对没有合法依据的 112 项事项全部予以取消；对可以通过日常监督、信息共享等实现管理目的的 42 项事项不再实施备案管理；对属于上下级或者同级行政机关之间备案的 289 项事项，作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办理。最终确定全省行政备案事项 400 项。

二、加强建章立制，严格规范行政备案实施

一是理清基本概念。出台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报送或者申请的相关材料，经审核予以存档备查的行为，并将行政备案分为信息收集型和条件 / 标准审查型两种类型，分别明确不同的设定依据和管理规范。二是明确设定和改革要求。拟设定行政备案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有关起草说明中进行论证说明，并定期评估清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三是强化清单管理。明确全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

三、制定标准规范，推进行政备案标准化办理

研究制定《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标准化导则》、《行政备案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对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总体原则、范围界定、责任与权限、流程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监督与评价等提出明确要求；确定行政备案事项基本目录编码规则、实施清单编码规则、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和事项编码维护的原则和方法；细化对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渠道、承诺办理时限等 61 项实施要素的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组织主管部门逐项明确行政备案实施要素并汇总公布，大幅提高行政备案标准化水平，着力推进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强化利企便民，提升行政备案便利化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目前已实现 329 项行政备案事项网上可办。二是有序推进异地可办。推进高频事项跨域通办，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已实现 41 项行政备案事项在武汉、襄阳和“宜荆荆”三大都市圈区域通办，正在推进 12 项行政备案事项全省通办。三是深入推进移动端办理。将覆盖范围广的行政备案事项向政务服

务移动端 APP “鄂汇办” 延伸，已实现 367 项行政备案事项 “掌上办”、“指尖办”。四是扎实推进自助办理。推动自助终端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并向银行、工业园区、商业楼宇等场所延伸，推动 “就近办、自助办、随时办”，已实现 259 项行政备案事项可自助办理。五是探索推进免证办。推进高频证照免提交、高频事项免证办，已实现 51 种高频电子证照免提交、253 项行政备案事项免证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 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部署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持续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不断优化人力资源营商环境，激发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进一步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对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其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规范工作流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或优化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相关格式文本参考样式详见附件1—2），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使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

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不得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或额外提供申请材料。

三、加强事后核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明确核查部门、时间、方式以及免于核查的情形等内容，重点对企业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等实施在线核查。开展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在核查监管中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四、强化信用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实施相应激励或惩戒措施。根据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可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对相关机构予以支持或限制。要建立健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异议申请，鼓励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其失信行为。

五、推进工作协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统筹调度。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审批、监管职责，建立实施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协同对接机制，及时共享有关数据信息，实现行政审批与核查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促进服务质量与监管效能同步提升。

六、加强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要适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准确把握制度规程，提升业务办理能力。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告知承诺事项网上申请办理、在线核查监管等工作效能。要及时公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诺

事项等信息，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开展社会监督，强化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参考样式)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四)《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五)《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 (六)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
- (七)地方有关法规（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审批部门

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统称行政审批部门）。

四、许可方式

告知承诺制。

五、法定条件

-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六、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

（一）提交材料

1. 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二）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承诺书。

（二）告知。行政审批部门向申请人告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担的法律风险以及监管措施等。

（三）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条件，签署承诺书，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风险。

（四）审批。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八、办理时限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九、办理方式

线下：行政审批部门窗口；

线上：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或地方政务服务系统。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

十一、送达方式

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邮费自理）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十三、办公时间、地址、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

具体由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公布。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部门

名 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申请人

名 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 行政审批部门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4.《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5.《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 6.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
- 7.地方有关法规（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二）申请条件

-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提交材料

- 1.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 2.告知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四）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五）违约责任

1.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将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2.根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申请人承诺

（机构名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 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已达到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定条件, 具体是:

1. 章程和管理制度方面: _____

2. 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方面: _____

3. 专职工作人员方面: _____

(四) 愿意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及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 由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 2. 由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

人社厅发〔202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风建设，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务院加强政务服务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经办模式转型，优化群众办事体验，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保险服务运行标准化为基础，以服务供给规范化为保障，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为目标，持续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险高频服务事项无

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国统一的服务标准全面建立；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场所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推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一卡办”，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主动适应属地政务服务一体化要求，全国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揪心事，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要件材料，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

坚持统一规范。加强整体谋划，坚持全国“一盘棋”，落实统一的经办管理服务标准，规范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坚持协同高效。适应政务服务一体化要求，以全局、整体的思路整合资源，打破部门间业务壁垒，推动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管理。

坚持智慧便捷。推动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提升管理服务集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服务便利度。

坚持公平可及。推进社保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的高质量服务。

二、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

（四）推进服务事项目录标准化。各地区要依据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时编制、动态调整全省实施的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在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明确依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属性，主动配合将相关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实现服务事项数据同源、联动管理。适应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变化，逐步推动实现统

筹区域内服务范围统一，服务事项目录同源发布。

（五）推进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部级制定“跨省通办”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办理方式、办理材料、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事机构及地点等框架性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各地区要在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基础上，推进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等全省统一，分批推动实现全部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实现流程由业务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形成更加标准清晰的业务流程图、经办规程、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加强与属地各部门协同，推动实现跨部门协作流程、数据、事项标准化，加快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数据实时调用，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一体化。

（六）健全和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技术标准。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完善社会保险标准化体系，加快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各地标准化机构和组织建设，鼓励各地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强化社会保险标准与政务服务标准协同配套，推动社会保险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机衔接。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持续完善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

三、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化

（七）统筹经办管理服务资源。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部资源统筹整合，加快推进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多险合一”经办，推动社保经办机构由分险种管理向流程化管理模式转变。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强协调、先行先试，推动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体系，逐步建成垂直管理的经办组织架构。适应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要求，主动对接属地政务服务，推动前台服务与

属地政务服务融合，单设服务场所的要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八）规范经办力量配置。适应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事权调整变化，全面增强省级社保经办管理能力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服务能力，配齐配强经办管理和服务人员。制定适应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的人员配置标准规范。强化经办队伍建设，推动经办力量由前台向中后台倾斜，根据服务对象规模、服务事项数量、服务时限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信息系统支撑能力，全面增强中后台审核经办和风险防控力量。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的，要加强人员管理和培养，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九）规范线上线下经办服务。规范线下服务窗口设置，落实《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实施指南》行业标准，分险种单设机构要协调设立统一服务大厅和前台，或通过业务系统授权、平台对接等方式委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统一受理。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完善省级平台，推进“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事项对接，推动与属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优化网上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推进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

四、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便利化

（十）推进高效便捷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社会保险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办”，以电子社保卡为服务载体，发挥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实现在线服务更加泛在可及。继续深化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险服务领域全面应用。新增一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业务规程，加快部省数据联动，实现跨省业务联动、状态联查、服务联通、监管联管。合理利用银行、基层平台资源，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高频服务事项

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办理，拓展服务渠道，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服务圈，推动服务“就近办”。

（十一）提升智慧精准服务。加强本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容缺受理和免申即办。加快推进数字驱动服务，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在线业务、待办业务、业务经办周期分析和数据挖掘，优化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服务流程。组织对服务对象精准“画像”，实现对服务诉求的实时感知和提前预测，把握和预判公众办事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主动服务。

（十二）优化特殊集成服务。深入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与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加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流转，实现更多“一件事”打包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协同发展，实现线上办理的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提供“同质同效”办事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进服务平台及移动端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延时错时服务。

五、工作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有步骤、有计划地推动工作开展。要加强与组织、编制、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经办机构分设的，要明确牵头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实施方案。

（十四）加强规范指导。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指导，全面落实统一的管理服务标准规范，提供优质高效经办服务。对 2022 年底实现服务场所综合窗口全覆盖，加快推动高频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多险合一”经办等重点工作要强化指导调度。

（十五）强化试点示范。围绕精细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经

办体系、打造服务品牌等方面，全力打造高标准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示范点，发挥试点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按照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要求，选树一批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
行动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川渝两省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事项（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事项
（第二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努力提高两省市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方案》（川办发〔2021〕2号）要求，结合两省市实际，

提出 2022 年底前实施到位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事项（第二批）。

一、交通通信便捷行动事项

（一）推进川渝高铁、动车乘车证件电子化。通过手机端电子身份凭证，实现川渝范围内高铁、动车乘车便捷化，逐步增加和完善旅客应急退票需求登记、失物招领等功能。（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两省市公安部门，成都铁路公安局）

（二）推进公交客运便利化。在川渝毗邻地区新增 4 条跨省城际公交线路，总数达到 14 条。（责任单位：两省市交通运输部门）

（三）实现临时行驶车号牌互认。允许川渝两省市持有效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机动车跨省市行驶。（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四）简化二手车一地交易登记手续。推动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市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五）取消座机通话长途费。取消两省市间、四川各市（州）间座机通话长途费。（责任单位：两省市通信管理部门，两省市电信运营商）

二、身份认证便捷行动事项

（六）推进就近办理证件证明。在两省市居住的在籍人员可通过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和线上“网办”等方式，就近在居住地申办新生儿入户、首次申领身份证，开具有无犯罪记录、户籍类证明等。（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七）推进电子身份证（凭证）互认。推动两省市电子身份证（凭证）互通互认，将其应用场景拓展至旅店住宿、景区购票、网吧上网等方面。（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三、就业社保便捷行动事项

（八）实现参保证明互查互认。依托“重庆人社”和“四川人社”

应用程序开通单位参保证明和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功能，实现参保证明互查互认。（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九）推进社保卡跨区域服务。实现两省市社保卡申领、换领、换发事项全程网办，社保卡异地取款、跨行取款每月前3笔免收手续费。（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十）推进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建立两省市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机制，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两省市科技部门）

（十一）推进“高精尖缺”外籍人才跨区域兼职创业。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在两省市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凭相关证件在建制地〔重庆区县级、四川市（州）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即可跨区域兼职创业。（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十二）推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互认。两省市的企业在注册所在地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可直接在两省市范围内开展异地对外劳务合作业务。（责任单位：两省市商务部门）

（十三）推进特殊行业跨地区创业就业便利化。在两省市范围内，推动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备案、开锁业登记、保安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培训单位备案、跨省市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拍卖业务许可等事项互办互认，提高便利化水平，创造更多创业就业机会。（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商务部门）

四、教育文化便捷行动事项

（十四）推进学籍信息共享。在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生就业信息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两省市教育部门）

（十五）搭建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共同推进终身教育“互联网+”创新建设，实行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结果互通互认，打造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示范区（市）县和示范基地，鼓励组建老年教育、社区教育联盟，建成一批示范性学习型组织。（责任单位：

两省市教育部门)

(十六) 推进川渝阅读资源共享。深入推进两省市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读者信息馆际互认和图书通借通还。(责任单位:两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五、医疗健康便捷行动事项

(十七) 扩大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简化两省市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程序,拓展门诊慢特病结算范围,将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慢特病门诊纳入直接结算。(责任单位:两省市医保部门)

(十八) 推进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将两省市 38 家三级甲等医院明确为首批互认单位,成立两地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质量控制专家组,扩大临床检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项目范围,明确质控标准,逐步实现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责任单位:两省市卫生健康部门)

(十九) 推进养老服务普惠共享。联合制定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实施办法,共同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逐步统一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设施质量评价。(责任单位:两省市民政部门)

(二十) 推进食品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联合推进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的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溯源信息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为消费者提供移动端、网页版等多种形式的溯源信息查询手段。(责任单位:两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六、住房保障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一) 推进公积金跨区域异地缴存使用。推进两省市缴存职工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跨区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实现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和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无纸化。(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十二）统筹推进公租房保障。完善公租房便捷申请渠道，优化“川渝安居·助梦启航”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公租房保障对象信用信息共享互认。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加强对创新创业人群和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保障，将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十三）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支持两地灵活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帮助该群体通过住房公积金政策性金融“租购并举”解决家庭基本居住问题。（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七、“一卡通”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四）推进社保卡“一卡一码通”试点。在两省市范围内推动实现社保卡（电子社保卡）“一卡一码通”，通过刷卡（扫码）实现公共图书馆借阅、省级博物馆参观、重点旅游区购票、公共交通工具乘坐等功能，在省级及部分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刷卡（扫码）核验身份、办理事项等。（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二十五）推进川渝银行卡消费便利化。联合推出“川渝无界”、“川渝联名”等银行卡权益，为群众提供高铁和动车购票优惠、消费便利等优质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人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联重庆分公司、中国银联四川分公司）

八、应急救援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六）推进川渝毗邻地区报警处置一体化。建立健全川渝毗邻地区“群众一次报警、两地一体处置”110接处警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二十七）推进医疗应急救援跨界服务。在川南渝西地区开展120跨界救援服务试点，逐步向其他川渝毗邻地区推广，有序扩大川渝毗邻地区医疗应急救援服务范围。（责任单位：两省市卫生健康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7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一）明确管理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协调不同层级清单的衔接，指导监督同级主管部门做好清单管理和落实工作。市司法局、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进行合法性审查。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及其要素作出调整或者提出调整意见，指导监督区县主管部门做好清单管理和落实工作。

（二）严格设定审查。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充分论证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明确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等，在草案起草说明中作出专门说明并附具论证材料。市司法局应当对草案进行严格审查，并征求市审改牵头机构

意见。经审核认定为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或者违背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的，不得新设或者调整。

（三）做好动态管理。市审改牵头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调整情况，以及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后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情况，适时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调整，并组织开展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工作。

二、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四）完善实施规范。对纳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区县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区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规范包括行政许可实施依据以及事项名称（子项名称）、主管部门、审批层级、实施机关、监管主体、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事项、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要求、许可证件名称、数量限制、年报年检等实施要素。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在确定实施要素时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五）优化审批服务。市级主管部门要统筹编制本行业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及示范文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对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公布，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与《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有效衔接，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要适时进行调整，确保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保持一致。

（六）严查变相许可。各区县政府、市级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

可。在《事项清单（2022年版）》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行政许可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七）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区县政府、市级主管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八）确定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九）完善监管规则。对《事项清单（2022年版）》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对《事项清单（2022年版）》内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进行问责，坚决杜绝出现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做好清单编制实施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市、区县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进行严肃问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4日

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区县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
3	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6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办），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	市教委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市教委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	市教委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市教委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2	市教委	学位授权审核	市学位委员会（由市教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3	市教委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市教委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15	市教委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市教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16	市教委	校车使用许可	区县政府（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交通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	市教委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市教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县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20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1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25	市经济信息委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6	市经济信息委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8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经济信息委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政府（由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30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专营办法》
31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专营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3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4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5	市经济信息委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6	市经济信息委	燃气经营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
37	市经济信息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38	市经济信息委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9	市经济信息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国家宗教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2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3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4	市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国家宗教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4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7	市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49	市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市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5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2	市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3	市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4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門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县（自治县）主持宗教活动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7	市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市民族宗教委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59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4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5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66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7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6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由区县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7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县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7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8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8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区县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90	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9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2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7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9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0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0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 的暂行管理办法》
102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含指 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10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 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 的暂行管理办法》
104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 的暂行管理办法》
10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 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6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 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0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1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县民政部门（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2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县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14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15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6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县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9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20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21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合营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3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4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2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
12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市司法局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2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市财政局、区县财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第98号修正）
129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注册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0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 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1	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 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2	市人力社 保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 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人力社 保局承办），市人力 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33	市人力社 保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 许可	市政府（由市人力社 保局承办），市人力 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134	市人力社 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 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5	市人力社 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 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6	市人力社 保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 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 动保障部令第2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市人力社保局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市人力社保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38	市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139	市人力社保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40	市人力社保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41	市人力社保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4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推行矿产资源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4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4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14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4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5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1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5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5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号）
15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县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6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市规划自 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 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169	市规划自 然资源局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 设计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 部门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70	市生态环 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71	市生态环 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72	市生态环 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74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7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76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77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78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79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8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82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8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84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185	市生态环境局	夜间作业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86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化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区县经济信息部门(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88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89	市住房城乡建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90	市住房城乡建委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2	市住房城乡建委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3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94	市住房城乡建委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196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198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市住房城乡建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	市住房城乡建委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	市住房城乡建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54号修正）
202	市住房城乡建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3	市住房城乡建委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委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委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6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委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7	市住房城乡建委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委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8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节能测评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委部门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
209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0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1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2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3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市城市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15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6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7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18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9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0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
221	市城市管理局	二次供水许可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中心城区以外区县)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 《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222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23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224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市城市管理局	非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26	市城市管理局	公园内举办大型游乐、展览等活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
227	市城市管理局	非主干道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8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29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230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31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33	市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 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234	市交通局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 者拓宽河床许可	市交通局会同市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35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 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236	市交通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市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37	市交通局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 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238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审批	市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市交通局	公路收费审批	市政府（部分事项由市交通局承办，部分事项由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40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41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42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243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44	市交通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246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4 号修正）
247	市交通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48	市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49	市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市交通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251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252	市交通局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254	市交通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5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256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57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58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59	市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 许可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60	市交通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 过驳作业许可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61	市交通局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7 第 1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2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市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263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重庆海事局，区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264	市交通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65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重庆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重庆海事局，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67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重庆海事局，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68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重庆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69	市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县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70	市交通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71	市交通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2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73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74	市交通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5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重庆海事局，重庆涪陵、万州海事处；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6	市交通局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7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 设计审定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78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79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 报废处理审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80	市交通局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 审批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81	市交通局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 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市交通局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2	市交通局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条例》
283	市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84	市交通局	地方投资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5	市交通局	地方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88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8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290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92	市水利局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 整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93	市水利局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 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94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认定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295	市水利局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6	市水利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297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8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99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县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00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01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02	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03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04	市水利局	围垦河道审核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05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许可	区县水利部门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06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307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管理条例》
308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10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311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12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1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31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31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316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1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8	市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319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0	市农业农村委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1	市农业农村委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2	市农业农村委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市商务委（仅负责农业农村部审批的蚕遗传资源输出、对外合作研究的受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323	市农业农村委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24	市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5	市农业农村委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 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或者其 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直接审批,受理农 业农村部实施的 事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 业部令 1995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7 年 第 6 号修正)
326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 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 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27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签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 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 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28	市农业农村委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 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 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 野生植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29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 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或者其 授权机构(采集国家 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的,由区县农业农村 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9 号）
331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32	市农业农村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3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33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35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33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7	市农业农 村委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8	市农业农 村委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	区政府（由区县农 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39	市农业农 村委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0	市农业农 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1	市农业农 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核发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2	市农业农 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3	市农业农 村委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 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344	市农业农 村委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 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区政府、 乡镇政府（由农业农 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 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 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345	市农业农 村委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6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7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348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349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35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 审批，受理农业农村 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352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353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 区政府(由 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35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 审批，受理农业农村 部实施的事项）、区 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35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直接 审批，受理农业农村 部实施的部分事项）、 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6	市农业农村委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357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8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9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由区县渔业部门受理）、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360	市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361	市商务委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政府（由市商务委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62	市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县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3	市商务委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委（由区县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4	市商务委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审批商务 部委托范围内的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65	市商务委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部分事项 会同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66	市商务委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审批商务 部委托范围内的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7	市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68	市商务委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69	市商务委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70	市文化旅游委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71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72	市文化旅游委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3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374	市文化旅游委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75	市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76	市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77	市文化旅游委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8	市文化旅游委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9	市文化旅游委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0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81	市文化旅游委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市文化旅游委委托范围内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82	市文化旅游委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3	市文化旅游委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84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5	市文化旅游委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386	市文化旅游委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7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2号）
388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 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 播电视节目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9	市文化旅游委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 易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0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 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1	市文化旅游委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2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3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4	市文化旅游委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由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395	市文化旅游委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6	市文化旅游委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7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8	市文化旅游委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399	市文化旅游委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0	市文化旅游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负责广电总局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负责市文化旅游委实施事项的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401	市文化旅游委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由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02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03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4	市文化旅游委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区县政府 (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5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6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7	市文化旅游委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区县政府(由区县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8	市文化旅游委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9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0	市文化旅游委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1	市文化旅游委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412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3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4	市文化旅游委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5	市文化旅游委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6	市文化旅游委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7	市文化旅游委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8	市文化旅游委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9	市文化旅游委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0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1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22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23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4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25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26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27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直接审批，受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28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直接审批，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9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43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3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3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35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7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38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41	市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42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由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43	市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4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5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446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47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48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44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0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1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 第 16 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 第 26 号修正）
453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由区县卫生健康委受理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5 号）
45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5 号）
455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45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5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58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9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460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46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6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6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66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467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468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469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0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1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2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3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4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 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 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 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 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 第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5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476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477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7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47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8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8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2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8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8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8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88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489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0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91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49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9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4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95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96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97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498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99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0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1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区县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502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03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县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504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县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05	市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06	市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07	市统计局	统计资料新闻媒体公布核准	市统计局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
508	市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函〔2018〕16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9	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10	市人民防空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区县人防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11	市人民防空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区县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12	市人民防空办	单建式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程建设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区县人防部门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13	市人民防空办	拆除、损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区县人防部门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14	市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能源局、区县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15	市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市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516	市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7	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区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18	市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19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20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21	市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2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523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2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25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6	市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527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528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529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30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31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532	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33	市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4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县政府（由区县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35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36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县政府（由区县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37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38	市林业局	在市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
539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县林业部门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540	市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1	市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2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3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4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5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6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47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 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48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9	市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市药监局（负责国家 药监局实施事项的 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50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 业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1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 业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2	市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审批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3	市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4	市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5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6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7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8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59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0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县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1	市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2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产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3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4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5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会同市国防 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6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会同市国防 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7	市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 许可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8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 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市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69	市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 出口审批	市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70	市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1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2	市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3	市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县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4	市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575	市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76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77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78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区县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7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80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581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2	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58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84	市新闻出版局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585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8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8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88	市新闻出版局	进出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89	市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0	市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出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591	市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2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93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94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95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96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597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598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9	市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管理条例》
600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 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601	市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分立 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2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区县电影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603	市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4	市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5	市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市电影局（负责国家 电影局部分实施事项的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6	市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市电影局（负责国家电影局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7	市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8	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由区县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609	市委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市委网信办（直接审批负责国家网信办实施事项的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号）
610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区县党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编办发〔2014〕4号）
611	市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612	市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613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4	市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615	重庆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重庆市国安局及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6	重庆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县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7	人行重庆营管部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重庆营管部（可由下辖各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618	人行重庆营管部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重庆营管部（可由下辖各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619	人行重庆营管部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重庆营管部及下辖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0	人行重庆营管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重庆营管部及下辖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1	人行重庆营管部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重庆营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2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3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4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5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6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7	重庆外汇管理部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 跨境调运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8	重庆外汇管理部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9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0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1	重庆外汇 管理部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2	重庆外汇 管理部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 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3	重庆外汇 管理部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 审批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4	重庆外汇 管理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 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审批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 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5	重庆外汇 管理部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6	重庆银保 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 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37	重庆银保 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 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38	重庆银保 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 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9	重庆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0	重庆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41	重庆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42	重庆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43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4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5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6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7	重庆银保 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8	重庆银保 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9	重庆银保 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 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0	重庆银保 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 形式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1	重庆证 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重庆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52	重庆证 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 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重庆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3	重庆证 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重庆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54	重庆证 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重庆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55	重庆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 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6	重庆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 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 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57	重庆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 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 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 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58	重庆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两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0号修正）
659	重庆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 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 条例》
660	重庆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 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 条例》
661	重庆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 单位核准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 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2	重庆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63	重庆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重庆江北机场海关、 万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64	重庆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重庆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665	重庆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66	重庆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6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 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 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0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72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73	市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市气象局（直接审批，负责中国气象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74	市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5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76	市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77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678	市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9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8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8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82	市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3	市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84	市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85	市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市烟草局（负责国家烟草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6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烟草局（负责国家烟草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7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8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9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县烟草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0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1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92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市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3	市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4	重庆边检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重庆边检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5	重庆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6	重庆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7	重庆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8	重庆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举措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7日

重庆市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6号），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重点举措。

一、建立健全监管体制

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理清责任链条，消除监管盲区，提高履责效能。

（一）厘清监管事权。

1. 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

管职责，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梳理本行业领域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镇）三级的监管事项，编制全市统一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纳入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动态调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

2. 及时解决监管职责争议。对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职责存在争议的监管事项，特别是对一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主动协商，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的原则，及时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市委编办、市司法局、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牵头单位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协同。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接收和处理的标准化流程，提升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许可办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坚持放管并重。对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建立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充分评估基层对放权赋能的需求和承接能力，出台下放乡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制定简政放权有关制度规范，推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负责，2022年年底前完成）

（二）实施综合监管。

5. 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自建房、节能、粮食安全、电动自行车、小贷经营、成品油流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校外培训、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地方金融、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建立由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综合监管制度。（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推进跨区域协同监管。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森林防火、水利建设、医保基金等行业领域建立区域一体化沟通协调和对接合作制度，推进共管共治、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林业局、市药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协同共治。

8.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对违法违规会员实施行业性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9. 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网+督查”等多种渠道搜集问题线索，完善涉企生产经营、监管执法、营商环境等问题分办和核查处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发挥内部“吹哨人”、社会监督员、志愿者等监督作用，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

护。（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10. 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办理职业打假类案件协调机制，依法打击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二、加快完善监管制度

以公开透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作为监管依据，推进依法监管、规范监管。

（四）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11.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节能、养老服务、校外培训、数据安全、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等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立健全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桥梁隧道、管线管廊、轨道交通、排水防涝、渣土消纳场、户内外电力设施、电梯物联网系统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提高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探索对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无人驾驶、氢能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能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健全标准化激励奖励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标准创新活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支持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推动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 严格公平竞争审查。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企合作、招标投标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清除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和监测监管机制。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五）推进监管法治建设。

14. 加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加快推进开发区地方立法，赋予开发区（功能区）监管执法主体资格。推动制定（修订）节能、预付费消费、成品油流通、养老服务、地方金融、噪声污染、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动物防疫、林地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高层建筑消防、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民生领域监管急需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 依法推进重大监管制度创新。分领域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巨额罚款制度，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

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强化“处罚到人”导向，建立健全任职限制、终身禁入和终身追责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健全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6.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检查工作指引和抽查事项清单。（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17. 推广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升级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功能。所有监管对象均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对象库抽取。加快部门自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的替换进程。使用国家部委系统的，要加强数据共享，推动监管信息的统一管理与集中公示。（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18. 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管理。按年度制订本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经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审定后统一对外发布。对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要明确联合抽查事项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抽查时间、抽查对象、执法权限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深入推进信用监管。

19. 推动信用信息全量归集。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量推送司法、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进出口、商标和专利、软

件著作权、不动产、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水电气费缴纳等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定期发布承诺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加大承诺事后核查力度，及时将承诺履行情况推送至告知承诺系统，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全面拓展容缺受理和主动公示型承诺范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21. 规范信用评价。制定并发布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22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制定和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其中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要占一定比例。（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优化信用监管系统，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作为部门抽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的主要标准。各类检查任务、检查对象、检查结果等全流程监管数据，由数据产生部门反馈至信用监管系统。（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22. 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节能、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水土保持、医疗卫生、医药招采、生态环境、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金融、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劳动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按照信用评价等级最高、较高、较低、最低四个等

级合理确定抽查对象的抽查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探索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中介服务等领域开展信用分级管理，依法从严查处认证、检验检测、评估、评价等中介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23. 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夯实信用监管制度基础，出台各类涉及信用的相关文件前，应征得同级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分行业领域细化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充分发挥守信激励作用，在企业融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实惠。有序拓展公共信用报告应用场景。（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八）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24. 优化“互联网+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联通“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等各类监管系统，分领域完善监管事项、监管对象、执法人员等数据库，开发行政许可办理、监管协同信息互通功能，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25. 强化智慧监管及数据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整合非现场监管资源，丰富监管数据资源库，运用大数据技术，探索在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文化市场、金融、林业、城市管理、消防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模型，提升风险预警准确率和针对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26. 探索市场主体一体化监管。建设“山城有信”平台，打造市场主体“健康码”、重点商品“溯源码”、重点人员“警示码”，实施消费者、市场主体、第三方、监管人员共同参与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九）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27. 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重庆海关、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28. 加强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实施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精准识别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合理划分执法层级，原则上一家执法对象只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同一层级由主管部门牵头统一组织实施。健全市、区县应急总指挥部，统筹事故灾害救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县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标准化建设。（市应急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29. 强化金融监管。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央在渝直属机构、市级有关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和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加强互联网创新业务监管，健全现场与非现场、监管数据治理等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加强功能监管、行为监管和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监管，严格投资公司管理。推动地方金融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市、区县监管联动。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完善地方预售资金监管政策，改造升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30. 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出台“互联网+诊疗”实施细则。推进“互联网+药品”监管，建设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四、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统筹执法资源，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统筹执法资源。

31.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整合精简执法队伍，配备与监管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量。对执法力量弱的行业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统筹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进执法力量下沉，构建“县属乡用共管”体系，让“看得见的管得了”。（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2. 加强技术服务支撑。在专业性强的节能、能源、科技、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卫生健康、医保基金、招标投标、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建立完善技术服务专家库。在应急管理领域，

配置必要的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3. 强化基层执法培训。突出教育、体育、林业、节能、招标投标、医疗卫生、药品监管等领域，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执法培训，加强执法案例指导，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综合执法人才。（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药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 保障执法必要的经费和设备。加大执法装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十一）规范执法行为。

35. 完善执法程序规则。完善教育、科技、水利、商务、体育、招标投标等行业领域监管急需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则，依法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教委、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委、市体育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 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在教育、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医疗卫生等领域，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加强法制审核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市司法局牵头，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37.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修订)教育、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文化市场、数据、林业、医保等行业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市司法局牵头,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38. 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在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文化市场、人民防空、气象等行业领域依法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市司法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人民防空办、市气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 严格执法监督。

39. 加快建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协调、执法效能评估、考核通报等制度机制,加强各级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力量和队伍建设,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现行政职权、执法领域、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五个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40. 加强“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推进市级执法部门信息化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互联互通,将行业领域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数据、执法信息公开数据等统一推送归集到“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及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大

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41. 创新执法监督方式。探索建立基层执法联系点、“专业化+网格化”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与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加强对执法问题的收集处理和监督结果的反馈运用，持续提升执法监督质效。（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42. 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推动落实重点举措，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围绕“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宣传经验成效和曝光各类典型案件，推动工作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档 案 局 关于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局、档案馆,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就业优先和公平就业战略,出台一系列积极就业政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和机构产生了大量档案材料。为做好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公共就业服务档案真实记录就业发展历程、工作成果,客观反映党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团结带领人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光辉历程。同时,公共就业服务档案作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凭证和依据,在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建设、巡视巡察、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各级人社保部门、档案主管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四个好”、“两个服务”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作。

二、确定工作目标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作要以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

作机制为基础，以规范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档案、稳妥推进档案信息化为目标，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安全保密为保障，全面、真实、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公共就业服务和发展历程。

2022 年底前，在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启动公共就业服务业务档案规范化整理工作，同时确定 3—5 个区县先期开展数字化试点；2023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全面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公共就业服务业务档案电子化。

三、明确工作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人力社保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将档案工作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整体工作部署。市、区县、乡镇层层抓管理，级级促落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切实履行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把档案管理纳入业务经办流程，明确经办人员及专兼职档案人员工作职责，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工作。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人力社保部门、档案主管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负其责，分工合作抓好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作。

（二）加强档案收集。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电子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均属于归档范围。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公文处理签、收文、发文稿纸、正本、定稿、附件、说明、签字签章、落款等齐全完整，不遗漏、不流失，文件制作及装订材料符合档案长久保存要求，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档案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三）规范档案整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应当及时整理归档，整理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范要求。文书档案按照《重庆市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渝档发〔2016〕7 号）整理，会计档案按照《重庆市会计档案整理规则》（渝档发〔2019〕24 号）整理，音像档案按照《重庆市音像档

案收集整理的一般要求（试行）》（渝档发〔2015〕13号）整理，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整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档案整理要求将另行制定下发。

（四）推动档案信息化。存量纸质就业服务档案规范整理后，按照《重庆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渝档发〔2018〕5号）、《重庆市档案数字化副本移交与接收办法》（渝档发〔2018〕6号）有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要着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系统建设，增加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电子文件在线归档、电子档案管理和查阅利用等功能。

（五）确保档案安全。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原则上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因工作需要，确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经办机构保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检查指导。档案保管单位要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不断改善安全保管条件，配备防盗设施、灭火装置、温湿度计、空调、除湿机、监控等设施设备。严格执行档案安全保管和利用审批制度，强化保密教育，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民隐私，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采取购买服务开展档案整理、数字化工作的，应当严格按照《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68）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公共就业服务档案按照《重庆市档案收集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6〕76号）有关规定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责任制和考核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档案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为做好公共就业档案管理工作提供组织和人力保障。

（二）落实经费保障。开展就业服务档案整理、数字化、信息化及保管保护所需费用，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实施

方案和预算，分年度统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人力社保局、市档案局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区县（自治县）就业服务档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将检查结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内容。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档案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指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6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按照《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经梳理，形成了《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于2022年10月底前对照修订“渝快办”相关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及线下服务指南，并将修订完成情况报送市局法规处。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问题，请及时沟通反馈。

联系人：黄彦博；联系电话：881269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优化营商环境及企事业改革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

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

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

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

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 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

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

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

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

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

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

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 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21年，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地方和部门认真落实各项试点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创新，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破堵点、解难题，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4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9项）。“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

名制度”、“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等。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2项）。“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等。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项）。“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推进水铁空多式联运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等。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3项）。“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等。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5项）。“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等。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2项）。“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等。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13项）。“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等。

二、切实抓好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各地区要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细化改革举措，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出台改革配套政策，支持指导地方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涉及调整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向地方开放系统接口和授权数据使用的，要抓紧按程序办理，确保2022年底前落实到位。

（二）用足用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制。各试点城市要围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累更多创新经验。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三）完善改革配套监管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对于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相关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 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

2021年，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我们组织开展了“法治人社志愿青春”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活动期间，共组织1500多名青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为1.4万多家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指导、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机制建设等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在提高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市场主体、维护就业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的精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要求，进一步引领带动广大青年仲裁员参与志愿服务，服务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体更稳定就业，现就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解仲裁机构要通过广泛动员、自愿申请，遴选政治素质高、专业功底好、服务意识强的专职青年仲裁员组成专项志愿者队伍。要组织做好志愿者注册工作，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名册，

加强志愿者培训，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志愿者专业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年志愿者工作机构要积极将青年仲裁员志愿者队伍纳入当地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体系，在志愿者管理、培训、交流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建立联系企业名册。各地要指导仲裁员志愿者结合办案实际，以劳动争议易发多发的非公有制中小微企业为主，根据企业基本经营状况、用工特点、服务需求等选择确定联系企业，可结合实际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较多的平台企业、受疫情影响较为突出的困难企业倾斜。要制定联系企业名册，并根据企业情况和志愿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三、拓展志愿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内容，在原有普法讲座、送法入企等基础上，积极探索用工体检、以案释法、主题沙龙、网络课堂、普法短视频等服务项目，进一步畅通与联系企业的沟通渠道，有针对性地补齐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理解适用方面的短板，帮助企业梳理解决劳动用工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开展“一揽子”“菜单式”“点单式”等服务，鼓励各地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品牌。

四、强化志愿服务管理。各地要成立联合工作组，地（市）级确定具体负责工作人员，结合本地区实际分级分类制定志愿者服务计划和服务事项清单，打造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保证服务频次，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志愿服务。鼓励应用信息化方式加强志愿服务信息记录，按照相关要求记录仲裁员志愿者参与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活动时长等内容。加强纪律约束，厘清仲裁机构依法履行办案职责与提供志愿服务的界限，严格执行回避等制度规定。

五、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将志愿服务活动与调解仲裁队伍建设、行风建设有机结合。各地要共同制定细则，对志愿服务组织工作、志愿服务质效进行考核评价，作为培养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参考。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选树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和志

愿者，并作为其他评先选优的优先推荐对象。

六、加强协调联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市场主体稳就业决策部署，将志愿服务与助企纾困相结合。在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和相关服务需求，积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就业、社会保险、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机构，加强与工会、工商联、企联、律协等部门沟通协调，整合职能优势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打包式帮扶服务。探索将志愿服务活动纳入中小企业服务月等工作事项，综合发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的作用。

七、做好总结宣传。各地要定期对志愿服务工作进行调度，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了解联系企业对志愿服务的评价以及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完善，确保活动取得应有效果。要定期发布志愿服务情况，借助新媒体手段积极展示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推广活动中创造出的经验做法，宣传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发挥“放大示范”效应，营造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司将会同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不断取得新成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年11月1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国有企业新设企业或机构增人增资有关 政策规定意见的函

人社厅函〔202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有关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室），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明确关于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可以合理增加工资总额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有资本发起设立国有一级企业或者国有企业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的，可以按照新设企业或机构合理增加工资总额。有关新设企业或机构应积极落实聚焦主业等要求。关闭、划出企业或机构应当按照相同原则，根据减少人员上年度实发工资相应核减工资总额。

二、根据新设企业或机构新增人员数量（不含企业集团内部调整至新设企业或机构的现有人员），统筹考虑离退休人员等自然减员因素，参考企业现有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市场薪酬价位等因素，合理确定应当增加的工资总额。

三、新设企业或机构核定增人增资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当月起计算，原则上为12个月。确因特殊原因长期未开展经营的，经履

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同意，期限可自开始经营当月起计算。根据企业特点、生产经营及效益状况等，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工资效益联动机制满足企业设立初期增人增资需要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四、新设企业或机构在实行增人增资政策期间，已实现一定营收、盈利的，集团公司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编制企业整体工资总额时，应在核算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中合理剔除新设企业或机构产生的效益，按同口径计算经济效益增减幅度。关闭、划出企业或机构按照相同原则处理。

五、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企业不得在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外，以新增内设机构或部门、新扩建项目、招聘人员、引进人才、人员晋级晋职、设立津补贴和奖励等各种名义额外核增或单列工资总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日

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深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

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重庆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取消对企业注册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推动客货运输电子证照和招标投标领域 CA 数字证书与其他试点城市兼容互认。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依法保障外地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组织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监测、归集、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及处理机制。开展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现企业名称自查自择。探索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在线推送模式，银行可根据企业注

册登记等信息实时生成预约账号并在线反馈。增强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功能，优化“E企办”手机端掌上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员工社保登记等全程在线办理。推行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建立强制退出制度。建立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引导债务人通过预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允许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以市场化方式降低破产管理人相关费用。持续巩固府院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等事项。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平台，分类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一本报告管前期”，推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强化项目决策与建设条件的协同。深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将各阶段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有序发展，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

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动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和应用。制定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建设国家重要的生物医学研发、制造基地。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各类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衍生品创新。优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开展数据确权探索，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信用金融、物流、会计、税务等领域的探索应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国际贸易全链条延伸，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与新加坡探索更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事项。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欧班列（成渝），强化多式联运衔接，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联动合作，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提升物流服务效能。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便利措施，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科技、商业、教育、金融、健康医疗、电力电信等重点领域，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深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依托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建设国际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整合推出重庆英才集聚工程，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力度，做好精细化服务管理工作。依托“塔尖”“塔基”政策，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制定我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健全激励人才创新创业举措。优化重庆英才“渝快办”平台，一站式多语种展示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体系。加快废除妨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重点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运行，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空间。

（八）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策解读。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强化对监管数据的归集整合和分析运用，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扩大联合抽查检查覆盖面，制定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在医疗、教育、

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快构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形成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行政合同、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政府失信补偿、赔偿制度，对确需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赔偿。施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开展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以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为主要内容的诚信考核评价。清理涉政府机构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快速联动处置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严格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充分论证立项必要性和方案可行性等内容，强化政策后评价规定执行力度和评价结果运用效果，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罚款设定，严禁乱设罚款。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将“渝快办”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的总门户、总平台、总枢纽，全面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充分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一号应答”。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跨地区互通互认。推

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推进水电气讯等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对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实行在线并联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即办即取”改革。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在货物报关、银行开户、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强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推广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

三、工作举措

（一）细化改革措施。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指导支持，逐项细化改革事项工作方案，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文件、操作规程、办事指南等。要建立改革事项任务台账，按照整体工作安排，倒排时间表和路线图，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二）强化分类推进。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对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改革事项，要率先形成试点成果；对各试点城市同步推进的改革事项，要进一步发掘特色亮点；对需要补短板强弱项的改革事项，要等高对接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三）抓好落地落实。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相关配合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要加强与其他试点城市的交流协作，并适时向对口国家部委报送有关事项进展情况。要强化市、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协调联动，加

强业务指导培训，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能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四）加强事项监管。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完善全链条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处置合作，做到放管结合、风险可控。

（五）开展总结评估。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坚持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检验标准，常态化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快培育实践案例，注重总结改革经验。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评估，争取更多改革成果、典型案例获得支持认可。根据评估意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进行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及时调整优化。

（六）做好滚动试点。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改革事项研究储备机制，持续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全面梳理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滚动提出需国家层面授权或支持的改革事项，积极争取更大的地方改革自主权。

（七）积极探索。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创新试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的改革举措，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系统研究、深入推进。各区县要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参照市级模式落实相应责任单位，确保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各项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鼓励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区县创建市级营商环境示

范区，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体系建设、政策咨询等智力支持。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日常调度机制，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月调度”，及时掌握各改革事项工作动态，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对于改革有关重大情况、重大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动态反映有关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三）强化法治保障。市司法局统筹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法治保障工作。试点内容中，凡涉及调整现行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的，经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授权后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作出相应调整。

（四）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用好国家授权使用的相关领域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探索实施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电子化。优化“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打破市级部门和区县间“信息孤岛”，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1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 日

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党的十九大以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强大支撑，为实现“十四五”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由2015年的4000亿元增加至7600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由2015年的18.7%提升至32%；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过2300亿元。

智能化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围绕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培育和“云联数算用”全要素集建设，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全市集聚数字经济企业超过1.5万家，累计推动7.1万户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成功举办四届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产业集群发展成效显著。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培育形成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兴服务业等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型显示、绿色环保、先进材料等4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巴南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入选国家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产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逐年递增，占GDP的比重由2015年的1.57%提高到2020年的2.11%。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为1.61%。累计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10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37家，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来渝建立创新机构、产业研究院101家。发布国内首个自主开发180nm全套硅光工艺PDK、全球首款Micro—LED智能手表。铝合金产业基本实现对国家所需重点关键铝材品种全覆盖，西南铝业集团成为国内唯一的国

产大飞机铝材供应商。

产业发展要素持续集聚。全市研发人员达到 16.07 万人，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500 名。形成以 3 支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为龙头、20 余家区县股权投资基金协调发展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格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投资额超过 260 亿元，带动项目总投资超过 1200 亿元。

（二）面临形势。

当前，全球正迎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主要经济体纷纷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多点突破、交叉融合趋势明显，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变压器”，促进稳就业、稳增长“稳定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这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战略机遇，有利于我市加快构建相对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同时，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从外部看，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成为各省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聚焦点，我市在

争取引入头部企业、重大项目和创新人才等方面面临较大竞争压力；从内部看，我市仍面临产业自主培育能力不强、产业特色不够鲜明、产业集群规模不大、行业领军企业缺乏等困难和问题。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牵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大数据智能化为主攻方向，紧紧抓住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加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立足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攻克一批制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高起点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强化科技创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契机，破除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支持创新的基础制度。

聚焦重点。对标“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基础，把握大数据智能化先行优势，选择若干在全国或者西部具有优势的细分领域，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聚焦我市科技创新优势领域和先发优势产业，前瞻布局若干面向未来的

先导性产业。

集群发展。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通过优化增量和调整存量，培育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选择 1—2 个重点发展领域，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完备、辐射带动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努力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绿色低碳。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过程。严格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环境影响、安全评价等准入条件，用更小的资源投入和环境影响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安全、更可持续的发展。

开放协作。聚焦全球科技创新前沿和产业发展新趋势，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重点产业领域的合作，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和产业生态。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产业转移，大力提升产业合作深度和广度。全方位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在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合作。推动“一区两群”产业协调发展，进一步突出地区产业特色，强化地区区间产业协同。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规模迈上万亿台阶。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8%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升至 35%。

产业集群形成发展梯次。在新型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新兴服务业等领域形成若干千亿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环保等领域形成若干 500 亿级的产业集群，卫星互联网、氢能与储能、生物育种与生物制造、脑科学与类脑智能、

量子信息等产业在全国形成一定优势。

企业主体实力持续增强。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突破100家、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达到1500家。

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围绕优势产业集聚创新资源，创建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数量突破300家。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开发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断提高。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集成电路。

以整合元件制造（IDM）模式为主要路径，聚焦特色制造工艺、化合物半导体、封装测试等方向，坚持区域集聚，以应用为牵引，以骨干企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为抓手，持续扩大功率半导体领域优势地位，推进硅基光电子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芯片、模拟和数模混合芯片、微机电系统（MEMS）等产品，打造全国最大的功率半导体产业基地和集成电路特色工艺技术高地，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大力推进特色工艺生产线建设和技术能力提升。突破硅光集成、异质异构、三维集成、背照式图像传感器等特色制造工艺，90纳米工艺更加完善成熟，55纳米工艺实现量产，28纳米工艺实现小批量生产。瞄准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高端工业电源等应用需求，发展中低压分裂栅型沟槽、高压超结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等功率器件，扩大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面向消费电子、数据中心、自动驾驶等领域，提高中高频射频前端芯片、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驱动芯片、高性能滤波器、微机电系统等特色工艺芯片供给能力。

积极发展化合物半导体。提升砷化镓、磷化铟等第二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造能力、产能和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线良品率，发展激光器芯片、光电器件等产品。研发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推动功率半导体生产企业开发大功率碳化硅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高速高功率氮化镓射频器件等产品。开展碳基纳米材料、铋化镓、铟化砷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研究。

扩大先进封测产能。引进专业化龙头封测企业，提升龙头企业封测能力，发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高密度三维封装、多芯片封装、硅通孔等先进封装技术，提升先进封装产能规模。

着力营造产业发展生态。发挥智能终端、汽车等产品市场优势和代工制造能力优势，引进功率半导体、图像传感器、图像处理器、显示驱动、指纹识别等领域龙头设计企业，支持骨干设计企业与龙头企业合作开展新产品研发。推进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工艺调试、知识产权、测试验证等公共服务能力，集聚一批专业设计企业。深化代工制造企业与设计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合作，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提升硅基材料、封装基板等原材料及封装材料规模。积极发展真空泵等动力净化、清洗、检测机台等工艺辅助设备。

专栏 1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 化项 目	1. 推进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晶圆生产线、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等制造项目投达产。积极发展先进工艺，推动 12 英寸高端特色工艺平台项目启动建设。依托 8 英寸工艺平台（光电微系统）项目，加强三维集成、异质异构等特色工艺研究。 2. 大力发展先进封装业务，推进扇出型面板级封装项目达产、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启动建设。 3. 积极发展半导体材料，推进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 8 英寸 /12 英寸抛光硅片及其延伸产品项目达产，争取半导体用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启动建设。 4. 发展配套材料及半导体设备，推动半导体封装基板和系统级封装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技术升级扩展、集成电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产。

创新平台	1. 西永实验室。依托西永微电园在硅基光电子、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技术优势，集中资源组建以集成电路为重点方向的市级实验室，积极培育成为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 2. 国地共建硅基混合集成创新中心。围绕硅基混合集成行业创新发展和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开展硅基光电子芯片工艺技术、三维集成工艺技术及多材料异构集成工艺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关。 3. 功率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聚焦先进分裂栅型沟槽、超结等中、低、高压段的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晶体管（MOS）器件，超高压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器件，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氮化镓）器件及功率模块的设计研发，建设一流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应用和可靠性测试平台。 4. 微电子中心。瞄准微电子及微系统技术领域发展前沿，建设先进微纳制造、新型 MEMS 器件及智能声光电微系统研究、硅基高速片上系统研究等平台。 5. 微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国家级平台为基础，集聚和培养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急需的科学家、工程师和创业者，打造半导体材料、微电子工艺器件、集成电路设计、先进封装测试等技术平台。 6. 集成电路创新研究院。聚焦微电子、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组建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 IC 及应用研究、片上雷达设计及应用等实验室，开展物联网、雷达和人工智能等方向研究。 7. 集成电路设计创新孵化中心。建设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服务、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人才引进培训等平台，开展全链条集成电路开发与企业孵化。 8.FPGA 中国创新中心。为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PGA）、泛人工智能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品牌推广、渠道与产业对接等全方面服务，培育研发人才，孵化创新项目，加速 FPGA 产业发展及应用落地。
重点区县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梁平区

（二）新型显示。

顺应新型显示柔性化、矩阵化、微型化等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发展下一代新型显示产品。以面板制造为牵引，加快产业集聚，积极打造国家级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构建完整面板产品体系。提升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产能规模，推动真空热蒸镀、薄膜封装、驱动芯片贴合等工艺技术更加成熟。突破发光二极

管（LED）芯片制造、巨量转移、坏点定位修复等技术，加快微缩化和矩阵化发光二极管（Micro—LED）产业化步伐。拓展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新应用领域，保持 TFT—LCD 市场份额。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研发激光全息显示等前沿技术，积极发展激光显示和激光电视。

实现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玻璃基板前段熔炉生产线，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玻璃基板后段加工能力，持续集聚一批显示模组及零部件企业，锻造产业链长板。积极引进培育偏光片、蚀刻液、玻璃液、有机膜、大宗气体等配套企业，推动集群高质量发展。

专栏 2 新型显示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1. 推动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达产，提升 OLED 产能。 2. 加快显示材料前段生产线、大猩猩玻璃熔炉等重点项目建设，补齐电子玻璃原片、玻璃盖板短板。 3. 加快推动显示模组生产线、背光模组及研发中心、年产 3000 万片新一代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高性能液晶混晶、大尺寸触摸屏研发生产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
创新平台	1. 光电技术研究院。突破新型光电显示关键核心技术，开展 Micro—LED 全链条技术及下一代化合物半导体技术研发。 2. 半导体显示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柔性生产线屏下摄像头、折叠手机及平板显示面板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开发全屏显示摄像头方案、偏光片集成、四边曲外观等技术。 3. 先进光电显示技术研究院。聚焦 Micro—LED 或 OLED 和 LCD 工艺优化两大趋势，着力打造优质研发团队和人才培养基地。
重点区县	两江新区、巴南区、璧山区

（三）新型智能终端。

应对笔记本电脑、手机等产业发展面临的市场瓶颈和产业链供应链潜在风险，积极寻找新的产业增长点，大力引育整机产品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巩固智能终端优势，打造全球最大智能终端生产基地。

大力发展整机产品。面向智能终端行业智能化、交互式应用需

求，发挥我市在笔记本电脑、手机、家电等领域的代工能力优势，积极发展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慧医疗，以及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眼镜、头盔等高附加值产品。深化与已有智能手机骨干企业合作，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导入中高端机型，提升产品附加值，力争再引进 1—2 家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前十的品牌手机企业。瞄准持续增长的家用需求，积极发展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

努力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完善摄像模组、结构件、电池等零部件配套体系，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顺应电子元器件小型化、高频化的趋势，发展片式电容、谐振器、电子陶瓷器件、天馈线。围绕智能终端、智能家电微型化、功能集成化的需求，发挥我市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规模优势，发展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等高端印制电路板产品。

专栏 3 新型智能终端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1. 推动智能生态科技园、智汇园、手机生产基地二期等项目投达产，提升智能手机产能。 2. 加快推动半导体光电产业园新一代移动显示设备、手持终端科技产业园、智能头盔生产等项目建设，丰富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品类。 3. 推动摄像头产业园、智能制造重庆基地、智能设备产业园、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基于半导体工艺新型高基频超小型频率元器件项目（二期）、5G 中高频段 MIMO 天线等项目建设，完善手机核心零部件配套。 4. 完善笔记本电脑产业配套，推动高端笔记本电脑及家用电气研发生产基地、触摸屏元器件生产及组装、笔记本电脑精密连接器及移动硬盘外壳生产等项目建设。 5. 加快电子电路产业园、年产 600 万平方英尺 HDI 电路板 Module II 期、年产 120 万平方米线路板等项目建设，形成印制电路板规模优势。
创新平台	1. 重庆研发中心。开展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前沿技术研究，负责软硬件设计、开发及测试工作。 2. 移动通信终端与网络控制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围绕移动通信、光通信、移动卫星通信终端关键技术、微弱信号检测与管理、专用通信系统与关键技术等领域开展研究。

重点 区县	渝北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两江新区、北碚区、铜梁区、荣昌区、璧山区、万州区、万盛经开区

（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

顺应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为主攻方向，加快汽车电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产业生态、国内先进的动力电池和汽车电子产业基地。

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加强整车集成技术创新，突破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整车智能高效热管理等关键技术，发展纯电动、增程式、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推动氢燃料商用车产业化。适时谋划新能源汽车开发数据库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开发技术服务水平。加快整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突破电芯直接封装等技术，开发轻量化、高可靠、低成本的动力电池，集聚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产业上下游企业，引进和培育固态电池、驱动电机、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等领域企业。建立健全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制造的循环利用体系，探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发展电网侧储能。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大对充电需求大的老旧小区电力供应，推广居住区整体智能充电管理模式，完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探索建设统一的充电综合管理系统，减少充电对电网带来的冲击。搭建产业发展服务支撑平台，强化新能源汽车数字监管。

加速构建智能汽车发展体系。推动汽车企业与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企业深度合作，突破自动驾驶操作系统、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决策与控制等关键技术，推动高度自动驾驶（L4级）及以上技术规模化应用，形成部分自动驾驶到完全自动驾驶（L2—L5级）的技术供应能力。积极发展车用操作系统、电机控制器（MCU）、整

车控制器（VCU）、车载芯片、智能座舱、智能终端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布局建设智能汽车应用场景数据库，促进智能汽车研发设计能力提升。把握新冠肺炎疫情催生的市场机遇，发展具有健康功能的智能汽车。加快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全面开展自动驾驶及车路协同、城市级智能汽车综合性应用等应用示范试点。积极落实国家管理要求，加强智能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功能安全管理。主动参与国家智能汽车、车联网等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智能汽车发展话语权。

推动产品高端化融合化发展。积极应对低端汽车市场需求饱和问题，加快产品供给侧改革，推动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支持企业加快实施高端品牌和高端产品计划，推出更多高端产品，增强自主品牌影响力。加强合资企业跟踪对接，推动合资品牌加快新产品国产化步伐。抢抓国家进一步放开汽车产业投资政策机遇，努力争取中高端品牌外资车企来渝投资。顺应汽车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趋势，推动企业由制造商向智慧出行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紧紧抓住疫情引发的供应短缺机遇，引导支持整车企业和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联合开展产品攻关。积极支持传统汽车企业与造车新势力融合发展，共享制造产能，盘活闲置产能。

专栏 4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 化项 目	1. 加快发展新能源整车及核心零部件，推进高端新能源整车、E11 生产线、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总部基地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汽车电控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动力电池重庆智能制造等项目落地建设。 2. 推动锂离子电池及配套材料、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涂布线、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等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动力电池产业链。 3. 积极建设智能汽车平台，加快天枢科技、西部自动驾驶开放测试基地等项目建设。 4.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高速智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年产 1.8 万台电动汽车充电桩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建设，完善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创新平台	1. 新能源汽车智能检测与装备研究院。开展新能源汽车在线检测、智能制造和车联网等方面研究。 2. 自动驾驶系统及智能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面向自动驾驶与智能车路协同的测试大数据分析系统与自动化测试平台，实现从场景数据采集、场景重构到 SIL（安全完整性等级）、HIL（硬件在环）、VeHIL（整车硬件在环）以及外场测试一体的自动化测试平台。 3. 新能源汽车数字监管技术及应用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新能源汽车数字监管先进技术及装备，协助开展监管技术 / 装备 / 标准等应用。 4. 智能汽车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主要开展智能汽车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检测检验、政策标准制定、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重点区县	两江新区、渝北区、江北区、璧山区、沙坪坝区、永川区、合川区

（五）生物医药。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及重大疾病防控需求，充分发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优势，顺应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趋势，破除医疗机构科研成果转化的机制障碍，加快推动生物药上市，支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推动中药规范化发展，发展高附加值医疗器械。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开拓非洲、东南亚、中亚等国际市场。

打造西部领先的生物药产业基地。围绕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等疾病临床用药需求，重点发展多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新冠病毒疫苗、疱疹疫苗等新型疫苗和治疗性疫苗，推动多功能抗体药物规模化生产和具有重大需求的重组蛋白、免疫球蛋白等产品产业化。全力建设市级疫苗批签发机构，力争实现我市生产疫苗批签发能力全覆盖。加强疫苗生产环节监管核查，建立健全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积极开展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治疗药物的临床研究，支持企业建设细胞制备中心，重点发展基因重组 T 细胞治疗药物和间充质干细胞等再生医学工程制品，打造西部领先的生物药产业基地。加强生物药应用与医改政策衔接，将符合条件的药品及时纳入基本医保

支付范围,促进生物药研发。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市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建设的支持,完善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布局。

巩固提升化学原料药优势。积极适应国家对原料药行业更为严格的安全环保要求,推动化学药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支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平台建设,重点发展通过一致性评价和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的仿制药品种。推动优势原料药品种提质增效,充分挖掘品种繁多的可药用天然气化工产品,新培育一批特色原料药。把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发展机遇,培育一批拥有研发、销售渠道和金融资源的上市许可持牌机构,解决制药企业后顾之忧。大力发展原料药绿色制备与高效清洁生产工艺,打造国家级化学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

提速中药规范化发展。依托有关区县自然资源禀赋,利用中药指纹图谱分析技术和中药材良好农业规范(GAP),鼓励中药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市级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和种植基地,并制定中药材市级标准,实现中药原材料高品质供应。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精致饮片和传统经典名方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紧跟中药创新发展方向,加大黄连、青蒿等渝产大品种中药的二次开发力度。加强院企合作,支持院内制剂委托生产及新产品开发。支持中药饮片企业建设高水平检验中心,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开发中医药保健品、保健器材等产品,提升中药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打造智能化医疗器械创新制造基地。鼓励医疗器械骨干企业持续提升优势整机产品性能,攻克一批核心零部件,积极发展嵌入式软件,增强产品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整合资源、集中力量突破一批需求大、价值高的紧缺产品。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权投资方式整合关联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面向居民健康管理需求,加快发展家用医疗检测设备。运用增材制造、脑科学等领域先进技术,发展骨科、心脑血管、微创介入与植入等高值耗材产品。发展高通量测序仪、即时检测设备、质谱

分析仪、病理分析仪等体外诊断产品（系统）及配套检测试剂。拓展医疗器械综合检测能力，为企业就地上市提供便利，加快打造智能化医疗器械创新制造基地。

专栏 5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1. 加快推动预防性重组蛋白疫苗产业化、单克隆抗体、长效胰岛素、单抗类生物制药等生物药项目投达产，实现生物药跨越式发展。 2. 加快国际化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基地、制药基地原料药、生物产业化基地、卡立普多医药中间体等项目建设，夯实原料药生产基地基础。 3. 推动中药医药城、现代化中药生产车间等项目建设，巩固优势产品地位。 4. 推动医疗器械生产（一期）、生物科技园、体外诊断产品重庆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创新平台	1. 重庆国际免疫研究院。打造集理论和技术原创研究、创新技术应用研究和创新免疫生物制品研发的高水准研究平台。 2. 抗体药物研发重点实验室。搭建符合抗体类生物制品药物全流程研究开发要求的技术平台，开展生物药物抗体分子成药性研究、工艺开发、中试生产、质量表征分析等工作。 3. 细胞技术研发和制备中心。开展细胞治疗前沿技术、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技术等创新性研究。 4. 疫苗孵化中心。以基因重组蛋白技术为核心，加强与大院大所的合作，建设疫苗研发孵化中心。 5. 生物医药中试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以药理毒理学为主的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临床前及临床样本检测服务平台等。 6. 国际体外诊断（IVD）研究院。建设 SquareOne 体外诊断加速器、第三方独立检测实验室、临床效能评价实验室、生物样本组织库、临床疾病小分子代谢物检测研究所等。 7. 医用重离子治疗及研究装置。建设恶性肿瘤重离子放射治疗、肿瘤放射物理、放射临床、放射生物等科研平台，开展重离子作用下引发的物理、化学、生物效应等研究。 8.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建设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化妆品功效评价西南实验室、基于干细胞应用技术的生物医药研发平台。
重点区县	巴南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长寿区、涪陵区、南川区、大渡口区、重庆经开区

（六）先进材料。

面向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提升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双碳”目标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延伸先进有色合金、高端合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业链，加快气凝胶、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产业化、工程化步伐。

着力推动先进有色合金提质增效。积极应对国家对“两高”行业实施的宏观调控，有序提升铝制造过程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保障铝合金产品原材料供应。抢抓中铝高端制造落户我市的机遇，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用高附加值产品。聚焦航空、燃气轮机等应用需求，加快高强韧钛合金工程化应用步伐，引育钛合金板材、管材、丝材、带材、型材加工配套企业，做大钛合金产业规模。充分利用镁合金企业优势，加快高性能铸造镁合金、变形镁合金、耐蚀镁合金等产品开发，拓展在电子信息、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应用。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热交换等领域需求，聚焦铜精深加工制造和产业链延伸，积极发展高性能铜箔、电子铜箔、特种电磁线、引线框架、铜基精密带材、超长线材和高档铜管等产品。

打造高端合成材料产业发展高地。依托异氰酸酯、己二酸现有产能，加强多元醇等项目引进，打造完整聚氨酯产业链，拓展聚氨酯制品应用范围。瞄准高端合成材料国产空白领域，努力突破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备工艺技术，推动己二腈等材料加快产业化步伐，早日实现国产替代。顺应塑料产品技术发展趋势，面向不同领域应用需求，培育壮大聚酰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聚烯烃、聚碳酸酯等产业链。鼓励淘汰合成材料落后产能，积极支持“卡脖子”高端合成材料项目建设，推动合成材料生产过程绿色化，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排放，加强生产过程安全监管。

壮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规模。依托玻璃纤维现有产能和技术，加快发展高性能聚乙烯醇功能纤维、差别化氨纶、特种聚

酯纤维、聚酰胺纤维等产品。面向汽车、智能终端、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整机产品结构件需求，加大高性能纤维材料领域企业引育力度，谋划发展碳纤维、玄武岩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发挥轻合金及复合材料技术优势，实现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等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化，丰富复合材料品种，提升复合材料保障能力。

抢占气凝胶产业发展先机。通过引进上游配套企业及下游应用企业，延伸硅基气凝胶材料产业链，加快开发气凝胶绝热毡、气凝胶隔热板、气凝胶隔热纸等产品。针对废水废气治理、电极材料、催化、超高温绝热等新应用领域，开发新型氧化物气凝胶及碳基气凝胶，不断丰富气凝胶产品种类。推动气凝胶材料在工业保温、建筑、高端装备、纺织服装、非绝热保温领域的应用，打造中国气凝胶产业之都。

专栏 6 先进材料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1. 加快高端及轻量化材料应用基地配套、年产 360 万吨特铝新材料、高品质铝中间合金生产线、高性能镁铝合金材料及深加工、航空钛合金、粉体材料基地等项目建设，扩大先进有色合金规模优势。 2. 推动 3000 万米 / 年超纤材料及聚氨酯合成革、4.5 万吨 / 年聚氨酯树脂制造、30 万吨 / 年尼龙 66 一体化、年产 30 万吨 BDO—PBAT 一体化、5G 终端用柔性高频基板等项目建设，完善高端合成材料产业链。 3. 加快推动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超细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提升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产能。 4. 推动 5 万立方米 / 年硅基气凝胶复合材料、气凝胶产业基地（一期）等项目建设，实现气凝胶产业化。
创新平台	1. 国创轻合金研究院。聚焦高端材料及其制造，主攻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汽车轻量化等领域，打造高端轻合金制造业创新中心。 2. 钛合金精密铸造技术创新中心。主要包括钛合金铸造过程数据采集与数据链构建，钛合金铸件缺陷预测与控制、铸造全流程形性协同控制技术研发。 3. 合成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围绕高端工程塑料、先进膜材料、可降解塑料等领域，开展合成材料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攻克一批技术难题，实现成果产业化。

创新平台	4. 多功能热管理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开展气凝胶及其复合材料的低成本制备及应用技术、连续纤维氧化铝基，碳化硅陶瓷基防热材料的成型及其制备技术研究、功能梯度材料的结构设计、制备与评估。 5. 石墨烯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石墨烯材料的制备和应用，开展技术路线图编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应用示范、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探索等。
重点区县	长寿区、涪陵区、九龙坡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万州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江津区、合川区、黔江区

（七）高端装备制造。

顺应装备高端化、智能化、成套化发展趋势，聚焦汽车、3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产业发展迫切需求，进一步提升关键基础件的精度和可靠性，提升传感器和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能级，提升新能源装备竞争优势，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向中高端水平，在若干细分领域打造西部领先、国家重要的产业集群。

提升关键基础件保障能力。发挥我市齿轮传动技术领先、产品品类丰富的优势，围绕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高速列车、汽车等领域对传动装置高精度、高功率、高可靠性等新需求，研发推出一批高端齿轮产品。采用大数据技术，加强齿轮传动产品运行状态监测分析，着力突破齿轮传动正向设计、齿轮箱轻量化、齿轮齿面高性能复合修形、高强度齿轮材料改性及表面强化等关键技术，提升产品能级。瞄准汽车领域大型模具、电子制造领域精密微型模具的制造短板，积极发展大型覆盖件、精密微型电子连接件等精密复杂模具，填补我市高端模具空白。发展汽车、轨道交通用大型铸锻件、高性能密封件、连接件和轴承产品，进一步完善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围绕固定翼、旋翼机等无人机发展需求，发展高功重比、高可靠性航空活塞发动机、高效率恒速电动变距螺旋桨，打造中小推力航空发动机领域竞争优势。

提升先进传感器和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能级。面向我市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需求，发展互补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图像传感器、车身传感器/控制器、超声波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惯性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智能安防设备等传感设备。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市内外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牵头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孵化、产业招商等工作，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依托汽车、智能终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完善先进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配套体系。

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向中高端水平。瞄准六轴机器人、双腕机器人、双旋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细分领域，提升产品的柔性化程度及低成本生产能力。依托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进一步完善机器人检验与认证体系，加快推动我市乃至西部地区机器人检测认证工作迈向制度化、规范化。拓展焊接、喷涂、柔性抛光等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完善伺服电机、减速器、视觉系统、控制系统、视觉传感器、力矩传感器和碰撞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发挥齿轮产品等制造优势，发展精密级高效磨齿机、滚齿机、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锻压机等中高档数控机床，引进培育高速钻攻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企业。紧抓增材制造产业高速发展契机，引进培育激光、电子束、离子束驱动的增材制造装备企业及超细合金粉末、高性能塑料粉末等企业，打造增材制造装备产业链。推动增材制造装备在工业机械、航空航天和汽车等领域的应用。

提升新能源装备竞争优势。加快发展大型风力发电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推动 8MW 以上等级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产业化，提前布局 15MW 以上等级海上超导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突破 10MW 级浮式风电装备研发设计能力，探索建立垂直轴浮式风电装备体系，推动浮式新能源工程化及应用示范。积极推动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开展运维可视化、一体化运维服务能力、老旧机组技改及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研究，提升风电系统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面向核电站运行安全需求，巩固核电站新型传感器先发优势，加快发展核级特种合金，壮大产业规模。抢抓与中国

核工业集团战略合作机遇，大力发展核医疗装备和医用同位素。

构建“轨道上的都市区”运营服务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技术，加快轨道交通运营环境、技术装备及线网客流预警等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大力研发轨道交通监测设备、运维装备及零部件，提升轨道交通运维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整合市内勘察设计、装备制造、工程总包、运营维护、资本运作等产业资源，面向国内山地城市、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探索集“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运营维护”为一体的实施路径，推动我市轨道交通产业加快发展。

专栏 7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1. 推动高端精密齿轮制造、中小齿轮箱生产线技术改造、凸轮轴生产制造暨总部基地、航空发动机研发及产业化扩建等项目建设，丰富关键基础件品种。 2. 加快仪器仪表基地、呼吸机用流量与压力传感器、智能安防设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扩大传感设备规模。 3. 加快柔性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一期、海航智能装备及模具制造生产基地、数控机床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提升智能制造设备柔性化水平。 4. 推动大型风电装备制造全产业链服务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建设，提升风电机组研发设计、运输、吊装、运维服务能力。
创新平台	1. 先进感知产业创新中心。重点攻克基于 MEMS 工艺的传感器协同设计、微纳制造、微系统集成、性能测试与强化等关键技术，提升传感器可靠性与稳定性。 2. 纳米时栅工程研究中心。面向精密传感器、关键功能部件、高端成套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重大需求，开展精密检测技术与智能装备相关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发。 3. 工业 CT 工程研究中心。聚焦工业 CT 技术相关学科人才培养、技术研究和装备开发，推动超高能 CT、微纳高分辨率 CT 仪器产业化。 4. 绿色航空技术研究院。建设先进绿色航空能源动力实验室、飞行器研究所、能源动力研究所等技术创新与研发平台，开展绿色航空领域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创新平台	5. 压铸检测标准服务平台。为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标准、设备共享等服务。 6. 海上风电发电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机电传动一体化设计、载荷仿真方法及体系、关重部件测试验证等核心关键共性技术，优化完善整机研发、浮式风电装备研发、老旧机组技改及回收再利用等技术体系。
重点区县	两江新区、永川区、江津区、北碚区、綦江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南岸区、潼南区

（八）绿色环保。

坚持绿色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促进高效节能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先进环保设备发展和技术应用、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为主攻方向，加快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促进高效节能产业提档升级。积极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目标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发展高效节能电器、绿色照明产品和绿色建筑材料等高效节能产品。积极争取工业节能、城镇节能、交通节能等重点领域国家节能技术系统应用试点，加强能源高效梯级利用技术应用，推动工业企业提高余热资源利用水平。加快重点用能单位用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系统自动监控和智能分析能力。健全节能第三方评估机制，支持节能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先进环保装备智能化发展和新技术应用。围绕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焚烧发电等处理全过程，推进垃圾智能分类及焚烧、飞灰处理、固废处理、清洁能源等设备研发、制造和应用。瞄准精准、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加强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和不同污染类型土壤分析，开发土壤污染治理关键技术装备。聚焦低碳、零碳和负碳等发展方向，前瞻布局二氧化碳直接捕集、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碳封存等技术，推动可再生资源融合、低碳原料替换、短流程制造等关键技术 在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应用。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加快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深化大型工业废弃物循环

利用，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完善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理等设施设备。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医废、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及危废等固体废弃物治理体系，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园。积极推进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废钢废纸、风电叶片等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在汽车核心零部件、有色金属、工业机器人等领域探索推进再制造，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专栏 8 绿色环保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 化项 目	1. 推动 LED 芯片研发和智能灯具生产、空调生产智能工厂、中央空调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年产 150 万套家电配套配件生产、电机智能生产及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降低生产生活用能。 2. 加快废纸替代原料技改、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及废钢加工配送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再制造装备等项目建设，完善回收处理体系。
创新 平台	1. 碳捕集与利用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开展碳捕集、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碳封存等技术研究。 2. 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垃圾焚烧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建立环境保护新技术试点（示范）工程。 3. 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绿色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企业孵化、科技服务、技术转移和产业技术资源整合、产业集群培育的创新引擎、核心载体和综合平台。
重点 区县	大渡口区、大足区、南川区、万州区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围绕“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需求，深化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应用，着力发展工业软件和汽车软件、网络安全等产业，推动行业应用软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势领域提质增量，加速工业互联网产业化进程，打造一流中国软件特色名城。

着力发展工业软件和汽车软件。顺应国产化替代、软件定义的发展趋势，着力突破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等工业软件，推进操作系统与芯片、数据库、中间体及各类软件的集成、适配、优化，

引导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围绕解决汽车软件供应链“卡脖子”风险，推动整车企业加快研发自主可信系统底座、打造核心软件平台、建设产业服务保障生态。

把握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机遇。围绕国家网络强国发展战略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网络安全、工控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等信息安全软件及服务，推动资产识别、漏洞挖掘、病毒查杀等网络安全产品演进升级，加大网络安全产品在政务服务、金融、能源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行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提升支撑网络安全管理、应对有组织高强度攻击的能力。建设密码应用基础设施，推动密码产品研发生产、应用推广和标准体系建设。

提速行业应用软件转型发展。聚焦党政服务、教育、医疗、电子商务、金融科技等应用领域，发展重点行业应用软件，推动行业应用软件向服务化、平台化方向转型。面向健康领域发展远程诊疗、远程会诊、健康监测等智慧医疗软件，面向数字经济领域发展音视频编辑、实时渲染、虚拟拍摄系统等专业工具软件，面向农牧业领域发展农产品追溯、种养殖监控、舆情分析等智慧农业软件。

加速工业互联网产业化进程。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优势，布局建设全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形成面向重点行业的规模化标识解析服务能力，加强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推广应用。加快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特色型、专业型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数据中心建设，实施典型应用示范专项行动。引进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汽车、电子、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整体解决方案，形成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产业链企业协作的工业软件产品和服务，实现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产业化。

深入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赋能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在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应用等方面研发关键核心技术，面向政务、金融、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形成具有行业特征的大

数据解决方案及服务。围绕重点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需求，打造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模型库、计算能力、标准体系、测试评估等软件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面向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数字内容等行业领域的应用需求，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创新，推动信息技术服务向行业应用渗透。

专栏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加快数字共建“一带一路”软件生态基地、西部信息安全谷、重庆信创产业示范基地、网络安全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丰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载体。
创新平台	1. 软件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围绕适配评测、咨询规划、开发服务、技术标准、人才培养、投资等 6 大方向，打造重庆市十大软件公共服务平台。 2. 汽车软件创新研究平台。重点围绕化解汽车软件供应链“卡脖子”风险、打造汽车软件产业核心竞争力发展目标，开展汽车软件核心攻关和原始创新，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汽车软件新型研发机构。 3.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重庆分院。开展区域性工业互联网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研究，建设标识解析、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 4. 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聚焦大数据、数字化转型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建设大数据和数字化转型创新人才聚集、前沿技术创新、公共服务、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等平台。 5. 重庆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围绕信息科学、经济金融、先进制造、智能交通、生物医学等领域的产业需求，加强应用数学和人工智能交叉研究，推进数学与人工智能工程应用的对接融通，夯实大数据智能化产业科技支撑。
重点区县	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渝中区、永川区、合川区、渝北区、南岸区

（十）新兴服务业。

发挥新兴服务业基础性作用，推动新兴技术创新和融合渗透，支撑科技创新突破转化，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做靓国家检验检测基地品牌。聚焦产业发展瓶颈，以国家检验

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重庆）为核心，面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医疗器械、仪器仪表、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卫星导航等领域，加强检验检测基础能力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提升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支持检验检测龙头企业聚焦主业做大做强，扩大服务范围，拓展国际业务合作，获取国际检验检测资质、国际认证指定机构、区域合作实验室等资格认定。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与发达省市检验检测品牌机构加强合作，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深化人工智能、云技术、智慧管理等新技术应用，探索发展视觉设计、激光、太赫兹等检测方式，推动向云检测、智慧检测、一站式服务、快检服务等服务模式转型。加快引进国际知名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接上市检验检测企业来渝设立分支总部。

探索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路径。支持数字创意产品原创能力建设，推动文化、教育、旅游和休闲娱乐资源数字化融合发展，引导影视、动漫游戏、音乐制作、新媒体艺术等领域创新发展。探索建设元宇宙技术平台，支持开拓虚拟现实、互动影视、表演捕捉、可视化预演等专业服务方向。推动游戏影视化、影视游戏化，鼓励游戏玩法创新和运营创新，优化游戏互动体验。围绕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等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制造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深入合作，聚焦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工艺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提升工业设计核心能力。推动工业设计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提升设计创新能力。

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和管理水平。发挥“技术+数据”双轮驱动作用，积极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改革试验区、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深化国家金融科技应用和金融标准化创新试点，加快引进培育金融科技头部企业和创新项目。创新开展投贷联动、股债联动、投保联动等业务，推进保险科技应用试点工作。发展数字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电子化融资等新模式。探索发展智能投顾等金融科技新业态，积极争取国家法定数字货币试点

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研究和移动支付创新应用，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加快建设西部数字资产交易中心，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打造地方金融监管数字化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人防+技防”监测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撑作用。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平台。提升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产业园、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载体的发展质量和支撑作用，以数字化、标准化、专业化手段，打造科技创新孵化新业态。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立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体系，培养一批高级技术经理人，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加快建设“易智网”等综合性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打造一体化技术市场。加快建设中国—德国、中国—匈牙利等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聚力打好医疗康养牌。推动大数据、高清视频、远程传感、物联网、远程诊疗等技术 with 诊疗设备深度融合发展，加大人工智能（AI）影像、医疗机器人、“互联网+家用医疗检测设备”等产品研发制造企业引育力度。推动医疗器械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企业转型。鼓励发展适应不同人群需求的康复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社区康养服务，提升社区日常护理、康复、健康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供给能力。

专栏 10 新兴服务业发展重点	
产业 化项 目	1. 推动国家质检基地、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一试验室及配套设施、重庆医疗器械质量检验中心二期、科研与测试评价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完善检验检测能力。 2. 推动重庆数字文创产业园、重庆设计公园、全国数字文创运营基地、梦舟数字体验公园、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园、维纳斯全景声录音棚等项目建设，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创新平台	1. 金融科技研究院。建成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测评中心、培训中心和科技金融孵化基地等3中心1基地，推进金融科技全域全链条服务。 2. 易智网科技服务平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创新一站式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提供创新技术成果与能力在线展示、价值评估、能力评测、需求诊断等集成化服务。 3. 西部工业设计中心。整合行业优质创新资源，打造西部首个集“用户需求、用户体验、设计分析、产品原型”的数据生成、算法模拟、交互体验为一体的全要素用户体验中心。 4. 数字影视艺术理论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开展数字影视实验美学、数字影视特效与数字表演、数字娱乐与交互技术等研究。 5. 超高清视频产业基础发展创新中心。提供4K/8K超高清视频从关键元器件到终端设备的检测认证、质量提升、产品展示、体验评估、培训推广等综合性一站式服务。 6. 数字创意内容云制作平台。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信息化建设的统一标准、统一规范，消除“数据孤岛”，支撑行业大数据应用，实现计算机动画行业资源的整合。
重点区县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江北区、永川区、渝北区、巴南区

四、面向未来的先导性产业

（一）卫星互联网。

抢抓卫星互联网发展机遇，深化与中国星网集团合作，加快布局国家卫星互联网系统设计、建设、运营服务等。卫星通信方面，加快构建海、陆、空、天一体化新型信息网络，实现面向全球的移动通信、物联网、宽带互联网等应用及运营服务；在核心芯片、模组终端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供应商。卫星导航方面，发展导航服务，研发高精度、高性能系统级芯片和通用导航芯片，导航终端和授时终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3S）软件。卫星遥感方面，加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管理，建设全市遥感影像统筹服务系统；研发遥感影像数据产品，提升遥感影像政用价值，积极拓展精准农业、自动驾驶、电力通信、石油管道、地下管网等领域商业化应用。探索发展卫星本体制造产业。开展民用运载火箭及推进器、核心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的

研发生产和总装测试。

专栏 11 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推动全球低轨卫星移动通信与空间互联网系统、卫星核心部件及系统生产制造、遥感卫星星座及遥感大数据应用等卫星互联网项目建设。
创新平台	1. 西部卫星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面向卫星大数据与智能化应用的创新研发基地与支撑体系。构建自主可控的空天物地一体化创新应用技术体系，提升“通导遥”卫星应用产业链中游的技术创新能力。 2. 定位导航授时（PNT）检测技术创新中心。搭建外场复杂电磁环境抗干扰测试、多源融合导航产品检测、人机综合性能检测、卫星无线电定位系统闭环测试等平台。 3. 入网认证中心。开展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换的电信设备等接入卫星互联网相关技术研究，为相关电信设备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
重点区县	两江新区

（二）氢能与储能。

顺应能源转型趋势，把握低碳变革机遇，布局发展氢能产业，围绕制氢、提纯、储存、运输等产业环节，推动化工联产制氢、高效电解制氢、提纯、规模化储氢、低温液态储氢、快速输配氢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积极引进培育质子交换膜、双极板等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生产企业。前瞻布局氢燃料发电站技术研发，有序推进加氢站规划和建设。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开发面向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设施等终端用户的电池产品。引进培育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储能技术企业。

专栏 12 氢能与储能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1. 加快氢能产业园、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实现氢燃料电池产业化。 2. 加快储能产业重点关键园区建设，开展综合性储能技术应用示范。

创新平台	1. 国家氢能动力质检中心。开展氢能整车、燃料电池等相关实验室及配套建设，形成检测能力。 2. 燃料电池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氢能转换电能技术攻关和产业化，为陆、海、空各领域提供相应装置。 3. 氢能源 / 超低温应用技术与工程联合研究院。开展氢能源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建立优质低成本的氢气 / 液氢供给体系和安全、有竞争力的氢气 / 液氢生产、储运及加氢站基础设施体系。
重点区县	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九龙坡区、长寿区、万盛经开区

（三）生物育种与生物制造。

围绕国家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西部生物种质资源，探索生物种质创新先进原理，攻克种质创制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可持续利用的长江上游种质资源库、多组学与人工智能生物大数据平台、规模化创制设施和生物育种科学中心。积极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重点突破一批绿色优质高效的水稻、油菜、马铃薯、茶树、果树、蔬菜、畜禽、水产和特种经济动物等新品种，打造从资源、品种到应用的全产业创新链条和体系，积极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种子基地。聚焦医药、农产品、乳制品领域的核心菌种，攻克化学原料药生物合成、植物天然产物的发酵制造、食品制造等技术，发展生物发酵原料药和酶催化医药中间体，微生态制剂、兽药及疫苗、农用抗生素用菌种，功能性益生菌及产品，冬虫夏草、灵芝、灰树花等名贵品种食药菌。谋划建设人体微生态研究及产业转化种子资源库、药用微生物菌种等保藏管理中心。加强基因组化学合成、生物体系设计再造、人工生物调控等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培育合成生物产业链。

专栏 13 生物育种与生物制造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1. 建设大巴山植物离体种质库及种质资源圃，选育一批优质种质资源。 2. 推进新版兽药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车间改造、杀虫真菌农药全自动一体化固体发酵平台、抗肿瘤药中间体和抗糖尿病药中间体生产线、食药菌种植等项目建设，支持菌种规模化应用。

创新平台	1.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开展生猪精准营养供给与饲料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开展猪场生物防御、重大疫病早期快速精准诊断技术研究，创制精准预防性和治疗性疫苗及新型中兽药产品。 2. 种质创制大科学中心。建设长江上游种质资源库与工程化种质创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收集保护植物、动物、微生物优质与特色资源，打造生物种质资源国家实验室西南分中心。 3. 功能基因与调控技术重点实验室。开展农业病虫害生物控制新技术、植物激素与发育调控、昆虫免疫与进化、医学重大疾病分子机制与干预等领域研究。 4. 山地农业产业研究院。探索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工程解决方案，推动种源库、种苗实验、种苗产业化建设，重点打造丘陵山区特色种源库和种苗科创中心。
重点区县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荣昌区

（四）脑科学与类脑智能。

主动对接面向 2030 年的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部署，聚焦脑科学、类脑智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发挥我市在基础脑科学、认知科学等方面优势，开展脑认知原理解析、脑重大疾病机理与干预策略、类脑计算与脑机融合、脑智发育和退行机制研究。以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和医疗专科建设为抓手，积极打造国际领先、特色鲜明的脑科学领域技术创新平台和创新中心，开展前沿医疗技术转化与临床应用建设。针对脑瘫儿童、老年痴呆患者、亚健康人群等特定人群需求，积极构建脑健康促进产品发展生态。大力开发临床神经疾病救治智能检测仪器、神经损伤修复新材料、超分辨脑活动可视化技术、大脑生物物理特征和运行模式解析算法等领域的软硬件产品，推动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同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14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
创新平台	1. 脑与智能科学中心。聚焦“解读脑、康复脑、调控脑、仿生脑”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建设脑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疾病诊断与预防基地、智能算法与前沿技术研发基地。 2. 脑科学创新中心。建设解读脑基础中心、康复脑转化应用中心、增强脑转化应用中心、仿生脑转化应用中心四大平台。 3. 类脑芯片及智能装备科技创新中心。探索“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三位一体的科技创新链条。
重点区县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

（五）量子信息。

瞄准未来信息技术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围绕量子通信、量子计算等领域，发挥我市半导体光电器件的技术优势，开展光量子芯片、量子加密、量子显示、量子中继、量子存储、量子精密测量等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发展量子信息领域的核心材料和器件。积极参与量子保密通信干线建设，在工业互联网、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等领域开展应用试点。

专栏 15 量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化项目	加快量子可信云项目建设，形成自主可控的一体化量子密钥体系。
创新平台	1. 量子通信核心器件实验室。开展激光器、调制器、探测器等核心器件技术研究，实现量子通信领域核心元器件自主可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与量子国家实验室合作交流。 2. 量子光学平台。研发基于金刚石曲面纳柱腔结构的单光子器件、基于二维材料范德华异质结结构的光量子探测芯片，开展单光子发射效率和保真度、材料和器件光学性能的功能验证。 3. 量子信息技术实验室。聚焦量子计算、量子传感和量子显示等前沿技术，开发量子显示材料、高性能半导体单光子源和宽禁带半导体单光子探测器等核心材料与器件。
重点区县	璧山区、沙坪坝区

五、重大工程

（一）集群梯次发展工程。

全力打造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努力争取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布局。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做大做强巴南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5G、先进材料等领域推动创建一批国家级产业集群。大力推动新型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等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区县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明确 1—2 个细分领域，出台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培育建设一批市级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集群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建立完善产业科技创新、研发服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探索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产业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研究。谋划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盟，推动产业间、区域间协同发展。

专栏 16 集群梯次发展工程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两江新区围绕新型智能终端、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等，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兴服务业等，加快建设若干产业集群，加强区县（园区）合作，探索资源利益共享、风险责任共担的运营模式。 市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级集群方面，围绕特色制造工艺、封装测试、化合物半导体等国家规划布局方向和功率半导体、硅基光电子、模拟和数模混合芯片等优势领域，打造特色鲜明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围绕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车载显示等应用需求，完善玻璃基板、显示模组等产业链，打造涵盖 LCD、OLED、Micro—LED 产品迭代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顺应结构材料轻量化、高性能发展趋势，发展以先进有色合金材料、高端合成材料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为主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市级集群方面，瞄准智能终端、智能家电等对印制电路板的巨大需求，加快电子铜箔、环氧树脂、覆铜板等上游企业引进，打造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顺应传感器集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面向智能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方面需求，大力发展毫米波雷达、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打造 MEMS 传感器产业集群；围绕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即时诊断等方向，加快培育体外诊断产业集群。

（二）优质企业培育工程。

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卫星互联网等领域培育集聚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地位、核心技术能力突出的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链主”企业整合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推广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协同开放和产业生态融通发展等模式，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筛选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关联度大、创新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骨干企业。瞄准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五基”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按照国家部署，适时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成长性企业培育工作。

专栏 17 优质企业培育工程
“链主”企业。落实现有投融资、研发、人才等政策的集成支持，推动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强化供应链管理，构建涵盖全产业链供应链、直连用户、安全可控的生态系统。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开展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
骨干企业。按照“产业先进、行业领先、竞争优势明显”的要求，筛选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发挥骨干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专精特新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自建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推动中小企业梯次快速增长，瞄准“五基”领域培育、引进一批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

（三）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围绕硅基光电子、智能汽车、卫星互联网、传感器、石墨烯等领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整合市内外创新资源，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牵头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强化标准引领，推动我市优势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主导推进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持续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高质量标准，打造质量品牌。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领域，积极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强化专利导航成果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促进作用，建好用好中国（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专栏 18 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供给水平，重点突破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技术。对于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攻关任务，原则上采取“揭榜挂帅”等攻关模式。 产业标准领航。在智能汽车、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智能仪器仪表、集成电路、先进材料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标准，积极参与新型显示、新型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绿色环保等领域标准制定。 知识产权提升。围绕先进有色合金、高端合成材料、生物医药、氢能与储能、卫星互联网、生物育种等领域建设一批产业专利导航中心。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生物医药、卫星互联网等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一批综合能力强、品牌效应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加大专利储备，开展集中运用。

（四）应用示范推广工程。

加快推进 5G、卫星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培育“5G+”“卫星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北斗与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在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的融合应用。积极推动石墨烯在储能、新型显示、半导体材料、传感器、生物医学等领域应用示范，工业软件在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应用。积极争取创建低碳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促进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研究支持氢燃料电池车尤其是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的应用推广。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支持政策。

专栏 19 应用示范推广工程
5G 应用示范。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交通、教育、医疗、文旅、现代农业、电力、超高清视频、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推广 5G 示范应用。
卫星互联网应用示范。在海洋、交通、应急、气象等领域加快卫星互联网的应用试点。
北斗应用示范。在交通运输、农业、智慧城市、气象、应急、电力、公安等领域开展北斗应用试点。
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在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火力发电等重点行业开展低碳零碳技术示范推广。

（五）成渝协同发展工程。

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优先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汽车等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上取得突破，力争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共同争取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共同打造一批合作示范园区。联合建设汽车、智能终端等重点产品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引导两地企业积极融入对方供应链体系，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促进两地集成电路代工制造企业加强与对方设计、封装企业间的合作。鼓励成渝两地企业深化合作，互设研发机构，互建生产基地。联合争取国家布局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共建生命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等领域重点实验室。实施成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共同出资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共同打造国家大数据中心核心节点，为产业发展赋能。支持两地知名高校与对方各市（州）深度合作，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解决创新人才短缺问题。探索共同设立成渝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专项支持合作示范园区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完善推动成渝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组织领导和实施工作机制，确保议定事项有力有序推进。

专栏 20 成渝协同发展工程
5G 应用示范。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交通、教育、医疗、文旅、现代农业、电力、超高清视频、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推广 5G 示范应用。
卫星互联网应用示范。在海洋、交通、应急、气象等领域加快卫星互联网的应用试点。
北斗应用示范。在交通运输、农业、智慧城市、气象、应急、电力、公安等领域开展北斗应用试点。
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在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火力发电等重点行业开展低碳零碳技术示范推广。

共同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围绕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联合开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关键技术攻关、共同建设车联网和高速公路车路协同应用场景、共同构建富有活力的集成电路生态圈、共同打造重点产品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等。

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共同认定一批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在战略协同、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合作示范平台、重大展会合作和市场拓展、合作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

共建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合作建设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共建成渝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联合组建成渝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联盟等。

共同打造国家大数据中心核心节点。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成渝枢纽落地，引导数据中心集群化发展。推进成渝节点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节点联通，支持开展全国性算力资源调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县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工作。市经济信息委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发展工作。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委、市金融监管局等市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工作。市统计局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要求，加快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其他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发展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各责任部门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度。各区县要把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明确发展方向、找准发展路径，切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出台（修订）一批优先发展产业的市级支持政策，鼓励区县出台配套政策，联动支持产业发展。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等国家政策和我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优化政策服务，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鼓励区县积极参与，围绕重点领域适时组建若干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优化整合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适时组建若干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初创型企业投资力度，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培育能力。鼓励区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引进企业和项目建设。

（三）加强产业引培。

坚持产业招商与自主培育双轮驱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瞄准产业链短板弱项，编制招商投资促进规划。深入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合作，用好我市的市场、通道和人力成本等优势，积极承接沿海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转移。主动顺应全球产业转移新趋势和跨国企业产业布局调整，瞄准发达经济体开展精准招商，着力引进投资金额大、带动作用强

的产业龙头项目。做好招商引资全流程服务，促进招商引资项目滚动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专业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载体，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初创企业、创新团队，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孵化成长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四）加强人才供给。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人才需求，加强人才自主培育，推动在渝高校优化学科和专业设置，倾斜教师资源和招生计划，加强与市外知名高校合作，着力打造一批一流学科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支持我市重点高校与国内“双一流”大学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依托重庆英才大会、百万英才兴重庆、博士渝行周等活动，加强产业创新人才引进。支持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出台创新人才引进培育专项支持政策，增强吸引人才竞争力。优化人才服务，深入推进实施重庆英才“渝快办”，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努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环境。

（五）加强考核监测。

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引导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考核的区县加快产业发展。探索优化考核方式，充分激发被考核区县积极性。用好市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真抓实干督促激励措施，引导区县聚焦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运行监测时效性，力争实现发展数据按月统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督查和评估，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时期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等内容。实施本规划对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等会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需征

占地项目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存在一定社会稳定风险。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绿色建筑材料、化学原料药、先进有色合金等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大产业，若不充分考虑区县环境承载能力，可能会对有关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高端合成材料、绿色建筑材料等行业部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增加。水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化学原料药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增加相关化工园区的水资源消耗量和废水产生量。声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带来施工作业和生产过程噪音。

（二）规划实施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处理好项目建设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将环境保护落实到规划项目设计和具体实施的各个环节。规划项目实施前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均按需开展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规划项目实施中期，严格制定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应用。规划项目实施后期，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全面推行“智能制造”“5G+”等发展模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综合考虑我市现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基础，与我市生态功能区、国土等相关规划相衔接，提出“十四五”时期将以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环境友好行业作为发展重点，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本规划认真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将绿色低碳作为基本原则，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过程。规划实施特别是在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对空气、水和土壤等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可通过实施

产业准入、集中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全程环境监理、加强建设管理等保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落实各项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后，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实施本规划总体可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2022〕12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日

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研发创新全流程技术支撑体系，在研创新药物超过100个（其中50个获得临床批件），5个新药获批上市。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培育产值百亿级企业3家、50亿级企业5家，新增上市企业10家，上市医药企业市值突破1万亿元，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000亿元。产业布局持续优化，“1+5+N”产业布局体系基本完善，建成1个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和若干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创新资源集聚。

1. 全力引育创新主体。围绕生物药品和疫苗、数字医疗产品、创新化学药及高端制剂、体外诊断产品、现代中药、植介入产品和生物材料、康复辅具、核医学、药用辅料和包材、生产用耗材等领域，积极引进海内外顶级研发团队、研究型医院资源和创新领军企业，加快集聚一批创新生物技术公司。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研发创新协同机制；支持生物医药企业新建企业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建设产业创新重点平台。积极对接国家药物科技创新战略型平台，加强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取支持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承担产业重点攻关任务，建设国家级疫苗、抗体研发中心等重点产业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区县政府）

3. 完善研发服务平台体系。围绕产业创新关键环节，持续引育药物筛选、安全评价、药效研究、药物分析、工艺研发、工程转化、临床试验等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对于投资新建的CRO（合同研发组织）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2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提供第三方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年度服务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合同金额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二）提升临床转化能力。

4. 建立临床研究激励机制。支持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研究型病房可不纳入医院平均住院日、床位

周转次数、病床使用率以及相关费用计算。对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认定条件，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程序据实追加；在职称评审时，对积极开展和承接临床研究的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医疗卫生单位应加大对临床研究一线工作人员的倾斜；临床试验项目可视同科研课题，医务人员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职称等级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

5. 建立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全市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按照同一研究方案，在1家以上的联盟成员单位间开展多中心的临床研究（包括药物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以及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时，联盟成员单位依据统一规则进行伦理审查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完善临床研究支撑平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自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和临床试验用药拓展性同情使用。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院内临床研究中心。支持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改造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经济信息委）

7. 建立临床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机制。建立本市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统一标准，实现数据汇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建立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生物样本库、基因库、标准化菌毒种库、生物医学数据库和医学科研数据库等资源向企业有序开放机制。支持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机构、金融机构等共建实验医学研究所和临床转化中心等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三）加强创新产品研发。

8. 鼓励创新产品研发。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以上均包含生物制品，下同）项目，按照临床前研究、Ⅰ期临床试验、Ⅱ期临床试验、Ⅲ期临床试验4个阶段分别立项支持，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20%的资金支持，资金支持强度最高分别为300万元/项、200万元/项、300万元/项、700万元/项。对获批纳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2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药监局）

9. 鼓励创新产品产业化。对创新药每个奖励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每个奖励500万元，中药经典名方产品每个奖励100万元，第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奖励100万元。对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每个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10. 支持开拓海外市场。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经评选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四）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提升。

11. 加快重点产业链建设。围绕基因工程药品制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产业链建设，积极支持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建设行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研发引领与制造支撑，加强资本运作和模式创新，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鼓励领军企业、链主企业所在区县出台特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有关区县政府）

12. 支持先进制造平台建设。加速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技术应用，对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生产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20%、最高1000

万元资金支持。列入本市“揭榜挂帅”清单的重大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13. 支持 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MO（合同加工外包）组织发展。重点支持大分子药物商业化规模 CMO 平台、化学药“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的一体化生产平台、医疗器械 CDMO/CMO 平台、区域细胞制备中心等合同生产组织、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发展。对承接非关联企事业单位 CDMO/CMO 业务的生产企业，年度委托服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年度服务收入金额的 3% 给予受托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14. 补齐供应链短板。着力保障上游原材料供应，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加快推动抗体、蛋白、酶制剂、荧光染料等上游生物制品原辅材料的自主创新。加快推动医疗器械核心零部件的本土化生产，确保稳定供应。围绕高端特殊剂型，针对性引进和培育高端辅料和包材生产平台企业。对新上市的供应链关键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15. 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挂牌、上市的生物医药企业的奖补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加快重点产品应用推广。

16. 支持创新产品应用。制定重庆市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培育品种目录，并将优秀地产创新产品、获得国际市场认证的高质量产品纳入其中。鼓励医疗机构招标采购时，围绕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招标采购方案，加大对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供应稳定产品的应用比重。对纳入《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的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远期合同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鼓励企业牵头制定产品标准和申报核心技术专利，持续推进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审批，高新诊疗

项目和临床急需诊疗项目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17. 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撑。鼓励川渝地区药品、耗材高新企业产品积极申报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省市耗材目录，并在医保支付标准制定上予以同等支持。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引导本市优质创新产品进入市内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六）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18. 推动园区特色化发展。聚焦重点领域，集中资源和力量，优化规划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打造以重庆国际生物城为核心的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动区域产城融合发展。持续建设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长寿经开区、涪陵区、大渡口区5个集聚发展产业基地。鼓励其他条件具备的工业园区，根据自身特点建设医药产业特色园区。探索完善集聚发展产业基地间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动园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差异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19. 优化生物医药环境准入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办理流程。市级重大产业项目享受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各集聚发展产业基地加强园区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建设，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引进、培育危险废弃物专业处理机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七）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20. 健全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引进召开国际化高水平产业大会。支持各类生物医药专业服务机构和组织发展，加强培训和指导。鼓励企业依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上市审评审批，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流程，压缩审评审批时限，提升注册审批效率。优化沟通

交流方式和渠道，对重庆国际生物城和有条件的集聚发展产业基地产品注册申报提供精准扶持。（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21. 提升产业技术支撑体系水平。立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匹配、项目充分覆盖、能力充分保障的目标定位，全面加大检验检测、审评监测等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力度。积极打造药品、医疗器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推进疫苗批签发、国家食品药品检测基地、A类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审评检查、技术咨询等医药产业服务资源平台落户我市，提供就近就便、及时有效服务，提升创新研发产品注册转化效率效能。加强技术支撑机构人员力量配置，建设一支满足要求、数量适当、结构合理、能力匹配的专业技术队伍。（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22. 加强金融支持。充分利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基金，鼓励引进天使投资基金、VC（风险投资基金）、PE（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基金，积极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构建多层次投资支持体系。引入打造一批专业化基金团队，全生命周期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创新企业融资方式，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以及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质押贷款和证券化等股权、债权、融资形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建立再贷款精准直达机制。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常态化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深入推进生物医药产业中长期贷款“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内部政策安排和加强考核激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生产设备抵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生物医药产业中长期融资支持，降低生物医药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建立市级和区县生物医药企业发债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机制，鼓励发行“双创”债、高成长债等创新工具，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债务融资。鼓励组建 MAH

基金等金融平台，拓展创新项目投融资渠道。建立“专项风险保障基金+保险”的风险救济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开发针对覆盖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生产全生命周期的专属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委）

2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更加完备的人才培养发展平台，引导我市科研院校扩大生物医药类本科与职业技术人才培养规模，打造环重大、环西大、环陆军医大、环重医人才协同培养圈，支持企业打造校企合作实训基地，提高生物医药产业人才原生供给规模和质量。组建重庆生物医药产业专家联合会，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运管人才、青年技术人才，通过人才引进专项等方式吸引先进地区人才、渝籍留学生和渝籍海外科学家来渝、回渝创业，聚集形成若干高水平产业创新团队，快速拉升产业人才队伍层级。（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区县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本措施有关内容与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重庆国际生物城市建设生物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2022〕15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支持重庆国际生物城市建设生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地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

支持重庆国际生物城市建设生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 范地若干措施

为切实推动我市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重庆国际生物城（以下简称生物城）建设国家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有力提升我市生物医药原始创新能力，“以点带面”探索促进国内外新医科成果在渝大规模高效率转移转化有效路径，打造长江上游具有影响力的生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地，助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

（一）改革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公益属性研发机构知识产权

权益分配机制,采取“先赋权、后研发、再转化”的事前产权激励方式,支持将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成果完成人 15 年以上的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对实现职务科技成果交易的单位或个人,支持按规定减免税费和交易服务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

(二)积极构建生物医药成果转化优良产业生态,支持生物城在创新成果交易、国际国内合作、平台体系建设、金融支撑体系、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借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巴南区政府)

(三)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同步建立健全责任制和“军令状”制度。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优化科技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配套的优惠政策;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

二、支持加快集聚创新资源

(四)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生物城设立科研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开展高水平前沿基础研究、技术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高端研发机构,建立承载主体、市、区联动支持机制,引导开展协同创新、实施重大生物医药科技计划任务。对特别重大的高端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科技局)

(五)鼓励重庆国际免疫研究院聚集人才、技术、成果、资本等创新资源,可将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将其建设成为国内顶尖的生物技术研究院和具有较大

国际影响力的生物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持在生物城建设专科医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巴南区政府）

（六）鼓励采取“人才+项目”落地模式，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落户补贴。对通过柔性引进、智力引进、项目引进、团队引进等方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本市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并发放重庆英才服务卡。（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人力社保局）

（七）引导国内医药类、医科类高校院所在生物城布局分校分院、新医科专业学院等教学机构。支持实施二元制职业教育。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责任单位：市教委、巴南区政府）

（八）支持海外人才到生物城创业，其职称依据实际专业能力和能力，通过留学回国人员职称“绿色通道”进行申报评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九）建立院士工作站和海智工作站，支持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兼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打造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三、支持领军企业发挥核心载体作用

（十）发挥领军企业成果生成转化应用示范作用，鼓励发起组建新型研发机构，采取“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转化渠道+产业园”模式推动成果快速转化。支持生物城内新型研发机构按程序申报新型高端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巴南区政府）

（十一）鼓励领军企业在全球建设“研发孵化飞地”并开展项目孵化，对实现孵化项目生产销售且累计投资额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

（十二）对领军企业孵化并实现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第三类医疗器械，按照研发投入比例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委）

（十三）支持领军企业引进培育产业链链上企业，对贡献较大的链上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

四、支持搭建创新全链条服务平台

（十四）支持在生物城建设 CRO（合同研发组织）、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MO（合同加工外包组织）等专业服务平台，对实际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的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推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对区域内引进的成熟品种且在市内生产的，给予持证人等相应奖补。（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十五）支持在生物城建设一批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主体，建设面向全球的生物医药专利池，促进国内外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服务机制，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提供精准导航服务。支持在生物城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争取在生物城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符合国际规范的药物临床研究基地。（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协、市科技局）

（十六）依托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支持市内外生物医药成果、项目和企业科技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常态化展示、价值评估和价值管理等，组织“线上+线下”多样化项目路演活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十七）推动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在生物城建设分支机构，构筑国内外生物医药成果入渝转化的主渠道。生物城内相关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可免于资产评估。（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科技局）

（十八）围绕高峰湖打造大型创新创业孵化社区，建设集科研、服务、办公、生活为一体的孵化载体集群，支持优质项目低成本入驻，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体系，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中试熟化、知识产权等一站式服务，并根据孵化绩效给

予综合奖补。（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

（十九）支持企业在生物城打造医疗器械样品制备的概念验证中心，鼓励临床医生等科研一线工作者围绕医疗器械开展创新及成果转化，推动创新理念快速形成样品。（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科技局）

五、支持构建便利化政策服务体系

（二十）对企业申报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时效。依托巴南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代办帮办等服务，强化市、区两级联动，为项目业主办理相关审批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药监局、巴南区政府）

（二十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二十二）推动生物城内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打造“隐形冠军”。建立产业协作配套、技术协同创新、要素资源共享模式，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通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对贡献较大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科技局）

六、支持示范应用创新产品

（二十三）引导各行业采购使用生物城内企业研发生产的首台（套）产品、设备，并在各类使用国有资金的单位推行首购首用。鼓励国内外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在生物城进行首发，首发产品经认定后可享受本市首台（套）产品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七、支持深化生物科技开放合作

(二十四) 支持生物城积极融入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与天府国际生物城和成都医学城合作,共同建立产业链互补清单,发挥存量平台优势,探索发展“飞地经济”。支持生物城参与“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生物城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巴南区政府)

(二十五) 支持生物城积极与全球顶尖机构共同举办国际生物产业创新论坛、国际化高水平产业大会等行业高端会议,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学术沙龙等创新交流活动,打造生命科学高峰论坛品牌。(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科技局)

八、支持优化财政金融支撑体系

(二十六) 设立一批种子、天使、风险和产业等股权投资生物科技专项基金,对达到既定绩效要求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争取天使投资企业投资,对获得天使投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获得股权融资额给予经费资助。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对生物城内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其实际到账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

(二十七) 引导已形成产业化的成熟项目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交易系统挂牌,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融智作用。聚焦重点企业上市培育,依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庆服务基地,以及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与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的紧密合作,推动生物城内重点企业到境内外主流交易所上市。对成功上市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启动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巴南区政府、市

知识产权局)

(二十八)巴南区加大投入力度,市级有关部门统筹资金支持,保障本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倡导社会捐赠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对财政资金形成有益补充。(责任单位:巴南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巴南区结合实际,落实奖补激励措施,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2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16 日

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为培育壮大一批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支撑作用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领带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统称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 2.5 万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250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300 家，新增

上市企业 25 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孵化培育，构建专精特新企业生成体系。

1. 支持各类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发展，打通“项目遴选、小试中试、产品上市、生成企业”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园区面向全国和全球筛选市场前景广、成熟度好、附加值高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孵化。

2. 组建 10 个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学家团队、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重点支持 10 家中小企业孵化器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集资源要素供给、教育培训服务、产供销运联动，融合技术交流交易、工作生活于一体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园区。

4. 重点培育 10 个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引进、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夯实科技支撑，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创新。

5. 专精特新企业要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研发机构全覆盖，培育一批市级、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

6.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开展产业技术攻关，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

7.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培育数字化车间 400 个、智能工厂 50 个、绿色工厂 100 个。

8. 引导川渝两地各类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入驻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鼓励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组建技术设备联盟，促进交流对接、设备共享，提升科技研发资源使用效率。

9.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标准化建设，提高高价值专利创造能力，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促进“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后劲。

10. 依托重庆科创投集团等，组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基金，引导政府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机构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

11. 在“渝企金服”平台搭建专精特新企业银企对接通道，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做好需求对接、培训路演等线下服务活动。

12. 鼓励银行业创新“央行再贷款+”“央行再贴现+”专属产品，将央行低成本资金直达专精特新企业。

13. 引导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结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体系，开发“专精特新贷”系列产品。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达到一定额度的专精特新企业，适当上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

14. 商业银行要积极落实延期还本付息和转贷应急政策，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抵押增值贷”试点区县要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风险分担机制，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企业用款需求。

15.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落实“白名单”制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

16.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辅导机制。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产品，适当降低担保费用。

17. 优化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板”服务功能，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实现股改挂牌融资。

18. 搭建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平台,动态遴选 100家专精特新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并开展“一对一”上市辅导服务,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四)优化公共服务,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困难问题。

19. 建立并运营好市和区县(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提升专项服务能力,在技术创新、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知识产权、市场开拓、合规化建设等方面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20.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筛选、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指导专利布局和导航。

2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法律援助、专业咨询等服务,组织各类平台、机构、专家为专精特新企业上门问诊,开展专属服务和定制服务。

22.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联系机制。各区县要按照“一企一策一人”配备服务专员,为企业解决用地、用工、用能、配套等实际困难。

23. 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专业人才评定工作,做好落实政策待遇和服务工作。各区县、园区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用工统筹招聘机制,开展“直播带岗”等活动。

24. 全面落实专精特新企业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

25. 积极组织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各类展会,开展中小企业跨境合作服务,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6. 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鼓励“链主”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促进更多专

精特新企业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专精特新企业采购规模。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五）优化财政政策，增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力。

27. 整合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每年遴选 100 家左右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进行重点培育，给予重点资金支持。

28. 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的，给予重点资金支持。对专精特新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的，给予资金补助。

29. 对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孵化的创新型企业，市、区县两级财政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30. 对专精特新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

三、机制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市、区县两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听取专精特新企业意见建议，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级有关部门）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工作纳入区县发展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监测评价及检查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各区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定期将专精特新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分门别类分解到相关部门、单位解决落实。（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级有关部门）

（三）开展监测评价。加强专精特新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将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适时开展各区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督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统计局）

（四）营造良好氛围。支持媒体、行业协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专精特新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加强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3日

重庆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重庆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政策、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到2025年，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产业链进一步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进出口规模突破10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外贸企业运用 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AR、VR 等信息技术，推进贸易各环节“上线触网”。引进培育一批商流、数据流、信息流开放共享的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公共服务，加快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贸易链条数据化改造。扩大信息技术、研发设计和知识产权等数字服务进口和贸易相关的金融、保险、结算、供应链管理等数字服务出口，发展数据储存加工、研发设计、远程维修等服务外包。推动汽车摩托车配件、通用机械、五金工具、眼镜、家具、服装鞋帽等领域的传统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提升品牌价值。到 2025 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跨境电商主体超过 2000 家。〔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招商投资局、重庆海关，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优化拓展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设重庆市跨境电商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海关、税务、外汇信息系统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平台集成对接，推进部门与企业、部门与部门之间数据对接、信息共享，实现企业业务一站式办理。聚焦消费品工业，依托区县重点工业聚集区和特色产业带，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培育建设一批线下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园区加大对跨境电商平台、卖家、海外仓和配套服务等跨境电商知名企业的招引力度，强化政府监管、金融服务和人才培养创新，建立“众创中心”“本地化服务中心”“实训基地”等跨境电商孵化平台，加快跨境电商产业链集聚发展。积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争取开展医药产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完善全口径、多维度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绩效评价和综合考核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

跨境电商示范区，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到 700 亿元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居全国前列。（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方式。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退货中心仓企业（失信企业除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专用存储地点，将退货商品的接收、分拣等流程在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促进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便捷化。优化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退税管理，对被评定的一类或二类出口企业，可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系统进行信息审核办理退税。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明确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税流程，提高退税时效。支持银行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程序，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通过个人外汇账户收结汇。（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推进海外仓健康发展。按照“政策推动、市场运作、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原则，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快在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线沿线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完善全球服务网络。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提高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提供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到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服务，拓展展示交易、售

后服务、线上线下对接活动、金融服务等特色服务。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市商务委牵头，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支持大足区、渝中区、九龙坡区等市场集聚区规模较大、境外采购商集聚度较高、申报意愿较强的区县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条件成熟的区县成立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贸易综合联网信息平台。强化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健全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以及货代、报关、仓储和运输等有关服务提供商的信用、监测、监督和评价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备案制度、组货拼箱制度，规范外贸主体申报，保障贸易真实性。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市场采购贸易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市场采购贸易促进政策，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多种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力争我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市场参与主体达到 1000 家以上。（市商务委牵头，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有关区县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支持综合保税区加快培育和引进维修企业，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产品全球维修业务，推动重庆保税维修产业集聚发展、纵深发展。完善市级部门、海关、区县政府监管协同机制，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在自产出口产品范围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支持渝中区开展二手名表和珠宝保税维修业务。支持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和西永综合保税区做大智能终端保税维修规模。到 2025 年，我市保税维修业务实

现新突破。（市商务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加大对有资本、有实力和有行业背景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引进力度，培育一批市级综服企业。鼓励综服企业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探索外贸服务新模式，丰富外贸供应链服务内容、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优化退税服务，落实落细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加快实地核查工作进度。加强对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的培训辅导，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加大对综服企业获得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的培育力度。落实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无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2025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商务委牵头，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发展离岸贸易。完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鼓励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简化事前单证审核，提升审核效率。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建立银企互信对接的常态机制，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适当降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门槛，扩大试点企业范围，便利大型企业集团跨境资金的统筹使用。积极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板块搭建离岸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研究构建仓储仓单全联网的区块链系统，以及中新电子系统、电子数据、电子签章互认体系，加大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离岸贸易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市商务委牵头，人行重庆营管部、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市区（县）联动、部门协作，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整体推进全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密切协作配合，大胆探索创新。市商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对重点任务督查和目标考核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商务委牵头，各区县政府、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加大对外经贸、服务贸易等专项资金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更多投放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深入开展跨境人民币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为外贸新业态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鼓励银行金融机构针对海外仓建设推出内保外贷业务。研究开展跨境供应链融资、大数据信用融资等数字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线上融资、小额融资、担保、保险等在线金融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成立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对外沟通交流、对内引导服务，提升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宣传推介、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校企合作，培育符合外贸新业态发展

需要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国际合作和宣传推广。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加强媒体宣传力度，推介成功企业典型案例。鼓励举办各类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展会活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峰会论坛、企业沙龙、平台对接、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市商务委牵头，各区县政府、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 目的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87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实施方案》已经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的“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要求，促进川渝实现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中共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重庆、成都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重点，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二）发展目标。立足巴蜀文化特色、资源禀赋，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坚持高端化和大众化并重、快节奏和慢生活兼具，通过培育建设，到 2025 年，推动形成重庆主城区都市区和成都双核、多个区域与次区域消费中心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建成“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全球，品质高端、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国际消费目的地，促进成渝地区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政策引领度不断提升，消费市场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巴蜀消费全域联动体系。

1. 打造国际消费核心承载地。做靓“重庆山水、重庆时尚、重庆美食、重庆夜景、重庆康养”五大名片，打响“成都休闲、成都消费、成都创造、成都服务”四大品牌，推动重庆主城区都市区和成都成为云集国际国内精品、引领时尚消费潮流、吸引全球消费客群的国际消费目的地核心承载区。（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四川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成都市政府）

2.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支持万州、涪陵、永川、黔江、江津、合川等区和绵阳、德阳、宜宾、泸州、乐山、南充、达州、遂宁、内江等市突出地域优势、产业特色，统筹推进城市商圈、特色街镇提升打造，培育建设具有巴蜀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形成“双核带动、多域联动”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政府）

（二）提质巴蜀消费核心平台。

3. 打造世界知名商圈。推动重庆解放碑—朝天门和成都春熙路—太古里等商圈业态创新、设施改造、品牌集聚、功能升级，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千亿级世界知名商圈。支持重庆观音桥、成都交子公园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能级新型消费商圈。推进智慧商圈建设试点，打造线上线下互动消费平台。引导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由商品销售向“商品+服务+体验”的多功能消费体验场所升级。（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四川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成都市政府）

4. 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区。大力发展具有巴蜀特色的夜间经济、假日经济，丰富夜市、夜展、夜秀、夜游等夜间经济产品，建设夜间消费核心区、示范区、集聚区，呈现国际时尚范、巴蜀慢生活。支持川渝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两江四岸”、古街古巷等优势资源，做靓“立体山城”“光影江城”“魅力桥都”等特色夜景，打响“两江游”“母城游”“夜游锦江”“夜游三江”“夜游嘉陵江”等夜间消费特色品牌，打造“不夜重庆”“天府夜经济”城市名片。（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旅游厅，有关市州政府）

5. 打造特色消费集聚区。推进磁器口、宽窄巷子等历史文化街区结合城市更新微改造，集聚商旅文购娱等优质资源，增强消费便利性和体验感。推动涪陵、合川、潼南、武隆、乐山、雅安、南充、达州等发展人文休闲、度假康养，打造成渝“后花园”。推动万州、

江津、宜宾、泸州、成都（邛崃）、德阳（绵竹）依托白酒品牌优势，推动特色酒庄建设，打造“醉美酒乡”和世界白酒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铜梁、南川、垫江、荣昌、自贡、内江等围绕特色美食、传统工艺产品、民俗节庆、自然遗迹等资源优势，建设特色消费聚集区。围绕“一街一品，一镇一业”错位发展，打造一批风貌独特、底蕴深厚、产业集聚、商旅文融合发展的特色商贸名镇。（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县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州政府）

（三）推动巴蜀消费品质提档。

6. 发展国际消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增设免税店，便利国际消费。发展离境退税，进一步壮大解放碑、春熙路离境退税街区规模。支持建设全球商品会员超市、跨境电商保税零售中心、“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促进进口商品展示和集散。（责任单位：重庆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有关区县政府；四川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有关市州政府）

7. 发展精品零售。支持引进品牌首店、高端定制店、跨界融合店、跨境电商体验店，发展消费精品首发、首秀、首展。重庆、成都每年新落户品牌首店 200 个以上，国际知名品牌入驻率达到 90%。加快国际高端购物项目建设，打造国际优品消费地标。（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政府）

8. 发展特色小店。支持发展蕴含巴蜀文化、展现工匠精神、承载城市记忆的小店经济，推动小店便民化、特色化、数字化、集聚化。鼓励小店创新业态，以时尚、潮流、品牌、文化为特色吸引客流，打造“吃喝玩乐购看”一站式消费的新体验、新标杆。支持小店以巴蜀风情、地方特色、历史文化等新奇体验留住国内外游客，打造

“小而美”网红品牌。（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政府）

（四）做强巴蜀消费特色品牌。

9. 打造国际美食中心。传承发展经典川菜、四川小吃、渝派川菜、重庆火锅、重庆小面、盖碗茶等巴蜀美食文化，推广川菜品牌、渝派美食，打造“川菜渝味”美食品牌。支持重庆、成都建设各具特色的美食地标，打造“国际美食名城”“国际美食之都”。举办“重庆火锅”“重庆江湖菜”“重庆小面”及美食名街、名企、名店、名会、名师、名菜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川菜美食之旅”营销活动，举办“川派餐饮汇”“味美四川”全国行、全球行活动，培育推广“天府名菜”品牌。支持川菜、重庆火锅申报各级非遗名录，加强对川菜文化、重庆火锅的保护与传承。（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商务厅，有关市州政府）

10. 打造国际会展中心。持续提升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等一批重点展会的国际影响力，支持重庆、成都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国际会展之都”。推动发展数字会展、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体验会展、新型会展，完善高端商业配套服务链。支持承接国际组织、国家部委主办的以促进国际合作为主题的高端会展活动。培育“会展创新发展引领区”。推动国际会展通关便利化。（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海关，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商务厅、成都海关，有关市州政府）

11. 打造国际时尚中心。推进重庆、成都发展都市娱乐、品牌餐厅、主题乐园等潮流业态，着力形成全球品牌荟萃、总部集聚的国际购物名城、国际时尚之都。支持发展餐饮定制、旅游定制、医疗健康

定制、养老定制、家庭服务定制等定制服务，提升个性化、柔性化服务水平。推动传统文化和全新科技元素融入创意设计产业，提升传统影视、动漫游戏、音乐演艺等产业发展水平，支持重庆、成都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时装周、电影节、艺术节、音乐节等文化展演和时尚发布活动。鼓励发展“她经济”，打造一批具有巴蜀特色的“她标签”消费品牌、消费场景。（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州政府）

（五）推进巴蜀消费创新升级。

12. 发展数字信息消费。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智能交互、通信感知等新技术搭建 5G 全景应用生态体系，升级重构教育、医疗、健身、零售、家居等消费新场景。扩大视频直播、视频社交、在线教育、数字音频、网络游戏等信息服务消费，开展信息消费进商圈、进社区、进企业等体验活动，打造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责任单位：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有关市州政府）

13. 加快零售转型发展。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利用新技术构建智慧零售新模式、新场景和新业态，完善新消费供给生态。鼓励发展智慧门店、自助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无接触”零售。鼓励发展参与式、体验式消费模式和业态。支持线下企业拓展线上业务，推广“线下体验+平台销售+直播带货+短视频”全渠道矩阵营销，打造一批新零售示范企业。积极促进绿色消费，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钻级酒家、星级旅游饭店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标创建。（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

州政府)

14. 创新新型消费平台。健全“互联网+服务”公共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融合发展。鼓励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类平台企业发展。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打造流通创新融合、产销精准衔接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有关区县政府;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政府)

(六) 培育巴蜀消费知名企业。

15. 发展高能级总部经济。引进具有高端要素配置能力的总部型企业,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在川渝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性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加强零售龙头企业培育,提升品牌化、规模化、组织化、数字化水平,为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政府)

16. 培育壮大本土企业。支持高成长性本土企业向总部企业方向发展,加快国内国际市场布局,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振兴老字号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依托现代技术,加快研发、设计、生产、品牌营销和售后服务各环节的模式创新,开展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受众。鼓励本土企业积极打造“渝货精品”“天府名品”高端区域质量品牌,加强品牌创建培育指导,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企业影响力。健全创意设计、广告宣传、国际营销、体系认证、品牌评价等品牌建设配套服务,做大做强一批本土骨干企业。(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区县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政府)

（七）发展巴蜀消费特色产业。

17. 推动消费品产业集群发展。发展电子信息、绿色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优质白酒、精制茶叶、特色轻工和纺织服装、蚕桑丝绸、柠檬、柑橘等川渝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特色消费品、时尚潮流消费品和精致高端消费品等新兴消费品产业，促进消费品工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品产业集群。（责任单位：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有关市州政府）

18. 推动“川渝造”卖全球。推动川渝两地汽车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加快提升，加快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支持川渝地区名优特新产品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在免税店设立川渝本土品牌专区，联动举办“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川渝好货进双城”“川渝好货全国行”“成渝双城消费节”等活动，提升“渝货精品”“天府名品”品牌影响力。推动川剧、蜀锦、蜀绣、石刻、竹编、夏布等非遗和工艺美术项目保护传承。打造品牌营销推广平台，依托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平台，推动川渝知名品牌“卖全球”。（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州政府）

（八）促进巴蜀文旅消费融合发展。

19. 打响文体旅游品牌。支持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荣昌区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做大做强具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巴蜀韵味的川渝体育旅游品牌。高标准筹办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2022年成都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2025年成都世界运动会。发展水上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布局建设自驾游营地和野外露营地，发展

乡村民宿，推出温泉、游轮、徒步、自驾等一批特色化、品质化旅游产品。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世界知名登山滑雪胜地、国际知名山地户外运动旅游胜地，打造国际国内知名滑雪旅游度假地。积极推动川渝两地联合举办马拉松赛事。（责任单位：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有关市州政府）

20. 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持续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提升文旅产业国际竞争力。充分挖掘古蜀文明、巴渝文化、三峡文化和三国文化等世界级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扩大长江三峡、九寨沟、稻城亚丁、武隆喀斯特、都江堰—青城山、峨眉山—乐山大佛、三星堆—金沙、红岩精神、三国文化、抗战文化、大足石刻、自贡彩灯、铜梁龙舞等国际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发展以熊猫文化为主题的影视传媒、教育培训和文化旅游主题体验集聚区，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四川段）、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和大熊猫国家公园。依托自然特色风光，民俗风情、农事活动等，发展巴蜀乡村旅游。共同搭建川渝文旅发展一体化新平台，培育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都市演艺集聚区、国际舞蹈中心，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责任单位：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州政府）

（九）优化巴蜀消费国际环境。

21.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市场主体采标对标，探索建立消费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监督管理要求。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和

赔偿先付制度。（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政府）

22. 完善消费促进政策。规范发展消费金融，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稳妥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研究将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等改为商业用途的支持政策。优化离境退税服务，促进国际消费便利化。（责任单位：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有关市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川渝两省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工作落实情况。

（二）强化政策支撑。积极向上争取对接，适时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合力推动方案与政策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用好各类发展资金，加大对国际消费目的地建设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宣传推广。整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开展“巴蜀消费”全球营销推广。举办成渝双城消费促进活动，打造巴蜀消费专属 IP。开展国际友好城市交往、结好工作，深化与友好城市、友好交流城市在消费领域的资源互通和合作交流，不断扩大“巴蜀消费”全球影响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5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强化“一核”创新引领
第二节	提升“一环”辐射能级
第三节	加速“两带”协同发展
第四章	重点领域
第一节	增强“医”引力，优质化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业
第二节	厚植“药”实力，集群化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第三节	深挖“养”潜力，特色化发展养生养老产业
第四节	释放“健”动力，专业化发展健身康体产业
第五节	提升“管”能力，精细化发展健康管理产业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突出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
第二节	突出平台带动，夯实发展载体
第三节	突出主体牵动，激发发展活力
第四节	突出品牌促动，提升发展能级

第五节 突出开放联动，拓展发展空间

第六章 规划环评

第一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第二节 规划实施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第三节 完善体制机制

第四节 加强监测督导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近年来，重庆市充分发挥区位、生态、产业、体制优势，以创新、集聚、融合、开放为引领，加快构建以“医、药、养、健、管”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大健康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为“十四五”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健康资源禀赋优良。生态资源得天独厚，全市有市级以上森林生态公园 85 处、湿地公园 26 处、森林“氧吧” 30 多处。中药材资源富集，有享誉国内外的道地中药材 35 种，中药材总蕴藏量超 160 万吨。康养旅游资源丰富，温泉资源点 224 处，A 级旅游景区 262 个，5A 级旅游景区 10 个，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23 个，武隆仙女山、丰都南天湖等获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医疗资源西部领先，医疗卫生机构 2.1 万家，编制床位数 20 万张，拥有陆军军医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三级甲等医院 39 所，儿科、骨外科、烧伤科等学科全国一流。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大健康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成效明显，

2020 年全市大健康产业增加值约 1675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7%。生物医药工业产值 672 亿元，医药流通行业实现销售额 800 亿元，中药材增加值超 90 亿元。生物医药重点企业日益涌现，全市规上医药企业 191 家，其中年产值 10 亿元级重点企业达到 13 家，上市企业达到 11 家。老年用品产业繁荣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养生康体、健康养老、健康管理等业态不断拓展。

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建成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重庆）基地、国家医疗器械科技产业（重庆）示范基地等国家级平台 12 个。大健康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超 230 家。生物医药领域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达 13 人。开发出全球首台“高强度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全球首个可控姿态的“智能胶囊内镜”、全球第一款正式获批使用的重组亚单位新冠疫苗等标志性成果。

产业集聚效应渐显。重庆国际生物城、重庆高新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水土生物医药创新基地等三大医药产业园区初具规模，集群效应逐步显现。健康服务集聚发展态势良好，大渡口天安等一批市级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成效初显，石柱县等一批康养基地入选首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政策支撑更加有力。国家支持重庆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并赋予重庆综合医改试点城市、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首次药品进口备案等先行先试政策。全市已出台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方案、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若干政策、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为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第二节 发展环境

未来 5 至 15 年，是重庆大健康产业跨关口、培优势、上台阶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市应牢牢抓住新机遇，主动应对新挑战，积

极抢占大健康产业“新蓝海”。

新机遇。从全球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在健康产业领域渗透性、扩散性、颠覆性越来越强，人口老龄化、亚健康等问题备受重视，人们对健康的认识更加深刻，健康消费将成为新“风口”，重庆大健康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从国内看，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追求和向往更加强烈，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健康消费能力和意识越来越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重大部署，为重庆大健康产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在政策扶持、金融资本、人才资源、创新技术等方面加大往大健康领域配置力度，为重庆大健康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从我市看，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我市战略地位、战略优势、战略空间更加凸显，为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带来诸多政策利好、投资利好、项目利好，有利于提升产业国内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

新挑战。从外部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严重冲击，不稳定不确定明显增多，大健康产业发展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发达国家和国内不少省市将大健康产业作为支柱产业发展，并在重点领域占据先行优势，对后发地区赶超发展形成抑制作用，国内外竞争日趋升级。从内部看，重庆大健康产业发展总体水平不高，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较小，产业层级低、链条短；创新能力不强，研发投入不足，高端创新平台匮乏，行业领军人才缺乏；规上医药企业少，缺乏大企业、大集团及大品牌带动；“健康+”产业体系不健全，产业链各个环节衔接不紧密，尤其是康养产业仍处于初级阶段，产品附加值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品牌特色不突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按照“医、药、养、健、管”一体化发展路径，促进生物、生命、生态有机统一，优化健康产业结构，增加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快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力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建设全国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发展。深化大健康体制机制改革，消除制约产业发展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创新资源集聚、研发平台建设、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用好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技术，积极探索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增强创新内驱力。

坚持全域统筹、集聚发展。统筹“一区两群”大健康产业资源禀赋，优化产业布局，突出因地制宜，促进区域协调、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围绕产业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成，推动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集合发展，培育竞争力强的大健康产业集群。

坚持跨界联动、融合发展。推动生物、生命、生态有机统一，

加快大健康一二三产跨界发展。加快完善“健康+”产业体系，促进健康与文旅、养老、体育、食品等深度融合，大力开发高附加值健康产品，拓展健康服务应用场景，延伸产业链，扩大生态圈，更好满足多元化健康消费需求。

坚持开放合作、协同发展。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大健康产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突出“引进来”“走出去”并重，注重引资、引技、引智并举，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吸引资源要素集聚，提升我市健康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统筹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基础、比较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服务健康中国重庆行动为引领，围绕建设全国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瞄准“医学”和“医疗”两个领域，打好“生物医药”和“康养”两张牌，努力打造国家医学名城、西部医疗高地、国家重要医药基地和国际知名康养胜地。

国家医学名城。依托重庆医科大学等优势资源，大力扶持医学机构新生力量，创建全国一流医科大学，建设一批特色优势学科，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积极协同陆军军医大学等院校，加快前沿技术攻关，优化科技研发平台，建立国内有影响力的医学高端智库。加快建设重庆中医药学院，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西部医疗高地。加快优质医疗服务扩容，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及布局，推动医疗服务技术创新，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国际化服务能力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川渝两地合作，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医疗服务品牌，努力抢占医疗服务制高点。

国家重要医药基地。统筹中医、西医两大领域和生产、流通两大环节，做大做强一批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

产研发基地。以重庆国际生物城、重庆高新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水土生物医药创新基地为核心，以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特色医药产业园区为支撑，打造一批医药产业集群。

国际知名康养胜地。依托大山大水生态资源、立体气候资源、丰富温泉资源和优质医疗资源，打造提升一批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加快医养、游养、体养、食养等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具有高附加值的健康食品品牌，创新健康养老模式和产品，推动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多层次发展。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大健康产业体系，优质健康资源覆盖面有效扩大，健康创新技术和转化能力大幅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成为我市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建成全国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

产业规模更大。大健康产业实现快速增长，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力争突破 2300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7% 左右。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值突破 1300 亿元，医药流通产业实现销售额超过 1000 亿元。龙头企业持续发展壮大，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百亿级企业 3 家、50 亿元级企业 5 家。

创新能力更强。大健康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产学研用、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体系。创新平台不断夯实，力争建成大健康产业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 20 个。研发技术加快突破，争取在研创新药超过 100 个，力争获批新药上市品种 10 个，治疗性生物药实现零的突破。领军人才稳步充实，生物医药领域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增至 20 人。

聚集效应更显。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产业集群发展、功能集合构建、项目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成效显著增强。重点园区持续升级提质，建成 1 个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和若干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区。特色康养基地持续提质扩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达到 20 个以上，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达到 31 个，新建成一批市级健康服务业集聚区。

发展环境更优。制约大健康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有效破解，大健康市场体系加速完善，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规范、行业自律的良好发展氛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大健康产业政策支持、统计监测、行业规范及标准等体系持续健全。公立医院、医疗保障制度、医药供应保障体系等改革成效显著，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等体系更加完善。

展望 2035 年，国家医学名城、西部医疗高地、国家重要医药基地和国际知名康养胜地国内外影响力更加凸显，健康产品和服务迈上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集群、大企业和大品牌，成为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高地。

第三章 空间布局

全面落实“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要求，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要素条件，因地制宜布局大健康资源，加快跨区域要素流动，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构建“一核引领、一环辐射、两带协同”的总体发展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一核”创新引领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依托区域内密集生命健康创新资源，聚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集聚创新链顶端、产业

链前端、价值链高端等“硬核”功能，打造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创新引领区。以重庆国际生物城、重庆高新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水土生物医药创新基地为主阵地，加快创新要素集聚集成，建设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大健康产业发展创新策源地。其他区域面向重大疾病发现和居民健康管理领域需求，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建设一批大健康产业创新基地，构筑大健康产业发展新引擎。

专栏 1 “一核”大健康产业重点布局
生物医药。重庆国际生物城，以建设长江上游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生物城为目标，加快构建以生物药为核心支柱产业，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为特色产业的多元结构体系，打造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新高地，建设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重庆高新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依托中科院重庆科学中心、陆军军医大学等科研平台，构建以细胞治疗、抗体、疫苗、IVD（体外诊断）、植介入、智能医疗设备为核心的生物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打造千亿产值的“西部生命芯谷”；水土生物医药创新基地，以打造“重庆国际生命科学谷”为统领，建设国际药械智造中心、自贸新医学服务走廊、综合创新转化区，构建形成“创新—转化—应用”为一体的功能格局。因地制宜建设沙坪坝环大学创新生物医药孵化基地、大渡口体外诊断专业特色园区、重庆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基地等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医疗服务。依托重庆医科大学、陆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等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加快医学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临床医学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医疗美容服务，培育一批高端医疗美容服务机构。 健康管理。加快培育大健康技术研发、检测和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智慧健康管理等服务，建设一批多功能健康管理服务平台。 健身康体。完善健身康体服务设施和机构，打造渝中区大田湾、两江新区龙兴、九龙坡区奥体中心、重庆国际小球赛事中心等一批综合型健身康体场馆。

第二节 提升“一环”辐射能级

以主城新区为重点，加快提升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等产业发展能级，增强产业配套和承载能力，主动吸纳承接中心城区大健康产

业外溢，打造环核心区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区。加强与中心城区统一规划及布局，建设大健康产业功能疏解承接地，与中心城区实现全方位无缝衔接。加快产业辐射带动，建设中心城区大健康产业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辐射的重要节点，形成新的增长极。强化川渝毗邻区域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共建一批大健康产业基地。

专栏 2 “一环”大健康产业重点布局
生物医药。依托医药产业制造优势，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和成果转化，大力发展中成药、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等，加快建设长寿国际化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基地、合川医疗器械产业园，打造一批生物医药特色园区。 中医药。加快推进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支持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加快建设国家火炬涪陵现代中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国家重要中医药产业基地，积极创建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养生养老。依托优质医疗、特色康养等资源，创新医养结合模式，着力打造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区或示范机构。 健身康体。培育发展健身康体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羽毛球、青少年足球等体育训练基地。

第三节 加速“两带”协同发展

以“两带”为支撑，立足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发展格局，发挥丰富的人文景观、自然资源和中药材资源等比较优势，促进医疗、养老、旅游、文化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渝东北健康生态体验带、渝东南健康文化体验带。渝东北健康生态体验带以生态优先发展为路径，布局一批中高端气候生态康养、体育休闲避暑、绿色食品等基地。渝东南健康文化体验带以文旅融合发展为导向，建设一批具有民俗风情的康养旅游示范区、山地特色的中药材种植及加工基地。加强与主城都市区在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产品创新等领域联动，推动全域大健康产业协调发展。

专栏3 “两带”大健康产业重点布局
生物医药。加快化学仿制药、原料药及辅料、生化药物、现代中药等产业发展，建设万州、忠县、秀山等一批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区域性研发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布局，建设一批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 养生养老。加快建设丰都南天湖、武隆仙女山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巫溪红池坝、梁平百里竹海、石柱黄水、酉阳桃花源、彭水摩围山、云阳清水等一批市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加快石柱县等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新创建一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康体健身。大力发展山地户外运动，建设面向大众的快捷时尚山地户外运动聚集区，重点打造一批山地户外旅游、极限运动、水上运动等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第四章 重点领域

顺应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聚集发展的趋势特点，深耕医疗卫生、医药制造、养生养老、健身康体、健康管理五大领域，促进“医、药、养、健、管”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第一节 增强“医”引力，优质化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业

树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扩增量与提质量并重，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着力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加快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提质扩容及均衡布局。统筹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建设儿科、口腔、心血管、呼吸、骨科、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理布局医疗资源丰富区域的三级公立医院数量，鼓励向人口集中、交通不便、诊疗需求突出的地区设置，保障医疗服务供给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健

全农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医，举办一批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口腔、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机构。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和防控能力，建设一批应急医院、若干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专栏 4 医疗卫生资源重大专项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构建“市—区域—区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设一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实施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和市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程，形成一批医学研究高峰、成果转化高地、人才培育基地、数据汇集平台。实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重大医疗卫生公共设施。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建成一批标准化规范化妇幼保健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盘活资源，推进康复医疗“城医联动”建设。实施职业健康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工程，新建一批职业病防治医院。实施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一批精神卫生中心和精神康复中心建设。 中医药传承创新。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实施国家中医药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工程，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实施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工程，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实施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工程，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实施名医堂工程，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深入开展“名院、名科、名医”建设，建成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医院，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知名专科，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医疗服务品牌竞争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和综合救治能力。推进“医通、人通、财通”的区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持续实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加快推进医疗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共享，构建区域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为医院、患者、药店和药品流通企业提供流转、对接和监管闭环服务。继续开展“美丽医院”建设，改善就医环境，优化诊疗流程，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依托市中医院、永川区中医院和有关区县中医院，开展中医特色医院建设，加强国家区域诊疗中心（中医）和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和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广发展个性化便捷式治未病健康服务，推进治未病中心、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开展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加快中西医结合发展，建设国家和市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强化临床科室中医能力建设，建立科室间、医院间和医联体内部的中西医协作机制。实施“巴渝岐黄学者”、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研修、中医专科专病临床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强化中医药服务人才支撑。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巴渝特色中医药流派传承工作室。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提升便捷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完善智慧医疗基础支撑体系，开展 5G 远程医疗专网试点，鼓励各类面向公众服务的信息化系统及服务平台全面支持 IPv6（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访问，加大医疗卫生服务智能化设备配置。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多维医疗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智慧医院”示范建设，提升医院智慧化服务应用水平。加强以重大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疾控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全市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网络。完善卫生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提高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

加快培育医美产业。抓住消费升级机遇，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延伸医美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做大做强医美产业。突出发展医疗美容服务业，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医疗美容机构和企业，支持医疗美容医院、门诊部、诊所等机构精细化、集聚化发展，打造一批美丽健康产业基地，形成一批特色品牌，满足多层次消费群体需求。加快发展医疗美容制造业，积极向医疗美容产业链上游拓展，推进“西部美谷”美妆产业园建设，鼓励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开发一批技术含量高的医美材料、药品和器械等产品。延伸发展医疗美容关联产业，推动医疗美容与信息服务、文创、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医美产业消费场景。支持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医疗美容行业会议、论坛、展会、选秀等活动，提升“重庆医美”知名度。

专栏 5 医美产业发展重点
医疗美容服务业。重点发展眼部和鼻部等头面部美容外科服务、皮肤美容服务、牙齿美容服务等。
医疗美容制造业。重点发展用于皮肤美容、口腔美容等的医用激光、光子、水光仪、内窥镜、射频及超声设备等。
医疗美容关联产业。重点发展医美网站、医美 APP、医美传媒影视、医美创意设计、医美康养等。

第二节 厚植“药”实力，集群化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统筹中医、西医两大领域，加快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服务升级发展，形成配套体系完整、规模效益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医药产业集群。

聚力发展生物药产业。以基因工程疫苗、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细胞治疗为重点，构筑以创新药为主、生物类似药为补充的生物药产品体系，建设西部重要生物制药产业基地。支持企业围绕肿瘤和传染性疾病，发展新冠病毒疫苗、多价 HPV（人乳头瘤病毒）

疫苗、疱疹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新型疫苗，大力发展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加快研发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抗体药物，推动多功能抗体药物规模化生产。加强蛋白质修饰技术领域研发布局，推动具有重大需求的重组蛋白、免疫球蛋白等产品产业化。积极开展干细胞和免疫细胞治疗药物的临床研究，重点发展 CAR—T（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TCR—T（T 细胞受体嵌合型 T 细胞）等基因重组 T 细胞治疗药物，以及间充质干细胞、神经干细胞、造血干细胞等细胞生物制品。

提质发展化学药产业。围绕创新药、改良型药、高端仿制药及相关原料药、中间体，构建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采”品种为核心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体系。以 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行为契机，培育以研发资源、渠道资源和金融保障为支撑的上市许可持牌机构。引导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校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推进新靶点、新机制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开展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以及上市药物的适应症拓展，提高改良型药和高端仿制药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大力推广微通道反应、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绿色环保生产工艺，引导原料药、中间体向高端化转变，打造国家级化学原料集中生产基地。

培育壮大现代中药产业。围绕中药材种植和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构建现代中药全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中医药生产研发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各区县中药生产企业通过“定制药园”、自建基地等方式建设规模化、规范化、质量可追溯的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做优一批“渝字号”特色中药材品种。引导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建立以临床效果为核心的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全面推进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加快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成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做大做强

强，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扩大优势产品规模。推动中药配方颗粒和传统经典名方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鼓励院企合作，积极开展院内制剂委托生产及新产品开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聚焦体外诊断产品、高端植入材料、家用智能化诊疗设备、远程物联智能化医疗设备等重点领域，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端化发展，建设国内领先的特色医疗器械及耗材产业基地。着力推动高通量测序仪、POCT（即时检验）设备、质谱分析仪等体外诊断产品及系统开发，配套发展单克隆抗体临床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外周血中端粒酶高表达肿瘤细胞检测试剂盒及相关设备。充分利用3D打印等先进技术，加快骨科、心血管、眼科、微创介入与植入高值耗材产品产业化。加快推动智能化技术在家用诊疗设备中深度应用，加大家用智能化诊疗设备产品研发制造企业引育力度。紧跟医疗物联网结合大数据的应用趋势，积极开展AI影像、医疗机器人、小型数字化医学设备等远程物联智能化医疗设备研发和产业化。

大力发展医药流通产业。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支持一批有实力的大型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稳步扩张，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配套补充的现代药品流通网络。加快中西药仓储、交易、配送等设施建设，打造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粉雾剂专用给药装置、新型注射器、智能化包装系统、儿童安全包装和老年友好包装等，提升药包材配套服务能力。加快医药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医药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医药冷链物流产业化水平。推动医药流通与物联网有机融合，完善医药流通网点、业态布局，培育壮大医药电商新兴业态。依托我市出海出境大通道，发挥药品进口口岸优势，加快重庆医药现代物流综合基地建设，做大医药进出口业务，打造国际医药供应链枢纽城市。

第三节 深挖“养”潜力，特色化发展养生养老产业

突出产业融合、特色创新，推动养生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不断拓展健康跨界融合应用场景，构建满足多层次、多年龄段消费者需求的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四季皆宜的国际知名康养胜地。

提质发展养生旅游。依托山水生态资源、立体气候资源、丰富温泉资源和优质医疗资源，创新养生旅游模式。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游，丰富景区森林浴、登山览胜、天然氧吧、避暑度假等森林养老服务供给，提档升级和新建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大力发展运动康养游，加快旅游观光与运动健身相融合，推广徒步、漂流、骑行、潜水、滑雪、垂钓、高空等体旅融合业态，提升和打造一批康体旅游养生基地、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游，推动旅游与药膳健康养生产品、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医药保健养生等中医药康养业态融合，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大力发展温泉康养游，推出“温泉+医疗”“温泉+康复”“温泉+美肤”“温泉+文娱”等温泉康养业态和模式，建设一批集体闲度假、特色医疗、保健养生于一体的温泉疗养基地和温泉旅游度假区，打造“世界温泉之都”。

创新发展健康养老。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夯实社区居家养老基础，推进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养老点建设，提供康复护理、心理疏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个性化、多元化服务，构建20分钟可达街道中心、10分钟可达社区家园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新增一批连锁化、规模化、品质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打造一批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

医养结合基地。开发老年健康用品，依托永川、巴南、大足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吸引更多康复辅具知名企业落户重庆，研制创新一系列老年健康用品，发展适老康复辅具、感官辅助器、无障碍科技产品等，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试点，推进重庆康复辅具产业园建设。

大力发展健康食品。围绕孕妇、婴幼儿、儿童、老人、临床病人等人群健康需要，推动地方特色健康食品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依托各区县丰富农产品资源，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推广绿色有机的蔬菜、水果、粮食、中药材等优质农产品，建设一批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推动营养方便食品、功能性食品、药食同源产品及特殊食品等健康食品发展，支持开发生产米面主食深加工产品以及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营养素补充剂等健康产品。大力发展区域特色健康食品，支持各区县因地制宜开发健康食品，重点发展特色健康食品、民族健康食品等，打造一批高附加值健康食品基地。

专栏 6 养生养老发展重点及项目
特色康养基地。建设万州恒合、黔江三塘盖、涪陵北山、渝北华蓥山、长寿五华山、武隆仙女山、丰都南天湖、合川小安溪、铜梁巴岳山、万盛黑山谷、梁平百里竹海、开州满月、垫江卧龙巴盐、奉节茅草坝、巫山云雨、城口大巴山森林人家、石柱冷水、酉阳揽星盖、南岸广阳岛、九龙坡中梁山、江北铁山坪等特色康养基地。 康养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仙女山、南天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北碚缙云山—北温泉、石柱黄水、万盛黑山谷、綦江横山、南川金佛山、长寿湖—菩提古镇、江津四面山、巫溪红池坝、梁平百里竹海、彭水摩围山、武隆白马山、云阳清水、巫山云雨、涪陵武陵山、奉节云龙长兴、酉阳桃花源等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大足龙水湖、秀山川河盖、渝北兴隆巴渝乡愁、铜梁西郊田园、涪滩古镇—双龙湖度假区、城口亢谷、忠县三峡港湾等创建市级旅游度假区。

温泉康养。打造缙云山—北温泉、南温泉、东温泉、西温泉、环金佛山山地温泉、垫江卧龙等温泉旅游聚集区。

健康养老。加快完善区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乡镇敬老院、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等养老设施。规划建设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颐康老年护养中心和市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失能老人养护中心、市十三人民医院（市老年病院）新院区。

第四节 释放“健”动力，专业化发展健身康体产业

围绕以增强人民体质为核心，加快体育强市建设，全面发展健身休闲、赛事活动、健身用品等业态，推动健身康体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元优质，建设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和体育健康休闲消费集聚地。

做大健身体闲运动。倡导全民健身运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大力发展户外运动、室内运动，推动健身康体服务市场化发展，提升体育消费能级。结合山城江城特色，重点发展路跑、骑行、登山、冰雪、攀岩、航空等户外运动健康休闲产业，打造一批体育公园、山地户外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快完善室内运动健身设施，大力推动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室内运动，打造提升一批室内运动健身房、体育场馆。创新健身康体服务消费业态，大力培育健身培训、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中介、体育传媒等健身消费新内容，引导体育协会、组织、俱乐部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和民办非营利性企业参与体育服务，构建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体育消费新场景。

做响体育赛事活动。大力办好国际、国内、市级等各类赛事，建设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区域中心和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办好国际赛事，提升办赛水平和品质，精心承办一批国际级体育赛事活动，吸引更多国际顶级赛事落户重庆。办好国内赛事，主动申办知名体育赛事，引进和培育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等具有社会

基础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促进冰雪、马术、射箭、击剑、铁人三项等具有广阔前景的体育赛事发展。办好地方特色赛事，坚持体育竞赛与全民健身相结合，鼓励各区县定期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实施“一区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工程，举办地方特色赛事，办好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性体育赛事。

加快培育体育健身用品制造业。发挥我市制造业比较优势，推动体育健身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满足群众健身运动需要。壮大体育健身制造业集群，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加强家庭化、智能化运动装备器材的研发与制造，引进培育一批户外运动装备和国际知名运动服装、鞋帽生产企业，打造一批具有重庆特色的体育健身用品产业园区。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体育健身用品企业总部、区域总部、专业分支机构。创新体育健身制造模式，鼓励创新型体育健身产品以及新业态、新模式先行先试，打造“智能健身器材+运动健康服务”“体育器材制造+场馆数字管理”等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支持体育健身制造优势企业“走出去”，拓展国内外市场。

专栏 7 健身康体产业重点项目
重大运动场馆建设。建成大田湾体育场保护与利用工程、龙兴专业足球场等。规划建设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重庆国际小球赛事中心。加快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市射击射箭中心建设。推进李雪芮运动学校、渝北区体校、长寿区长寿湖水上运动中心、潼南区（全国）青少年排球训练基地、万州区手球训练基地、城口县射箭训练基地、云阳县龙缸运动员夏训基地、彭水县摩围山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等一批区县竞技训练设施建设。 积极举办重大赛事。办好 2023 年足球亚洲杯重庆赛区、世界举重锦标赛、国际羽毛球公开赛、国际攀联世界杯攀岩赛、中欧篮球冠军杯、亚洲田径赛、永川国际女足锦标赛、金佛山绳命 Lifeline 国际绳索救援邀请赛、云阳全国沙滩巡回排球赛、中国摩托艇联赛重庆彭水大奖赛等，积极申办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和项目基础的各类国际、国内比赛。 提档升级马拉松赛事。推动主城区市区发展各种特色的“都市马拉松赛”，提档升级重庆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赛、重庆璧山国际半程马拉松赛、重庆大足龙水湖半程马拉松赛、重庆铁山坪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赛事。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开展山地马拉松、森林马拉松、田园马拉松、越野跑等赛事活动。

第五节 提升“管”能力，精细化发展健康管理产业

坚持以健康需求和健康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质效，逐步推广全生命周期分级式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丰富健康管理服务产品。针对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个性化健康管理需求，推进健康管理全程化、规范化发展。加强孕产妇、婴幼儿健康管理，支持建设月子中心、母婴照料、托婴托育等机构，创新孕期保健、孕妇瑜伽、孕期胎教等产品服务。强化健康人群疾病风险防控，加强治未病健康评估，鼓励健康体检中心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积极引进先进的医疗检测设备，开发一批差异化、定制化体检产品，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管理方案。加强老年人慢性病管理，针对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领域，创新慢病康复疗养、健康跟踪管理等形式，提高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推动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协调发展。树立大卫生和大健康观念，推进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管理专业化、规范化、多元化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品牌，大力发展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健康检测、康复理疗、健康保险等为主的健康管理产业。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心理咨询和心理干预机构，加强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大力发展智慧健康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价值，推动新技术和健康管理服务相融合，为健康管理插上“智慧的翅膀”。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应用，大力推进医疗智能辅助设备、智能系统、智能终端等研发、升级和应用推广，提高服务精准度和诊疗效率。充分利用可穿戴设备、体外诊断设备开展个人健康体征动态监测，开展疾病危险因素智能筛查、分析、预测及双向预警，推动居民健康管理精准化、自主化、

智能化。以家庭医生线上签约服务为基础，以全人群身份信息为索引，积极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网上支付、健康监测等健康信息服务业态，探索以“健康家庭”为基础的智能化管理模式，形成健康信息与健康保障双循环良性发展的线上医疗服务新业态。完善校园健康筛查平台，实现学生健康档案电子化、体检流程物联网化、学生健康监测与评价自动化。

第五章 主要任务

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以强创新、建平台、育主体、塑品牌、促开放为主攻方向，全方面提升大健康产业发展动力和后劲，打造多极支撑的大健康产业发展新引擎。

第一节 突出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前端研发和后端产业化两个关键环节，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协同，构建科技成果从研发、中试、市场化导入到产业化的创新链条。

加强基础医学学科建设。聚焦国家战略需求，瞄准创新前沿领域，统筹医学科研院校资源，加强基础医学学科建设，努力在大健康领域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推动重庆医科大学、陆军军医大学加快创建一流医科大学，扶持重庆中医药学院等新生力量，支持主办或承办国内外高端学术会议，鼓励承担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加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支持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等学科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学品牌专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基础研究高级专家和青年人才引进培育，培养造就一批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

建设高端研发机构。着力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

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高端研发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平台支撑体系。强化生命健康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中国自然人群资源库重庆中心建设，积极争取更多生命科学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重庆。支持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在精准医疗、肿瘤防治、生物安全、重大慢病等重点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布局一批大健康领域市级重点实验室。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重庆医科大学国际体外诊断（IVD）研究院、重庆国际免疫研究院、重庆先进病理研究院、青凤高科创新孵化中心等建设，合作共建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出技术创新发展引领，着力构建前沿基础、瓶颈技术和临床诊疗新技术齐驱并进的格局。实施大健康产业前沿技术专项，重点开展新一代基因测序、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智慧诊断、CAR—T 细胞治疗、干细胞、免疫治疗等创新领域前研技术研发。加强大健康产业瓶颈技术攻关，着力突破抗体药物产业化、药物缓释技术、药物靶向制剂、生物安全防控等关键技术。强化临床诊疗新技术研发，推进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加快细胞治疗、微创技术、基因组学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强化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产业协作，加快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及保护。加强与国内外专业优势明显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医疗机构合作，推动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疫苗、生物类似药在渝产业化。对接企业需求与各类临床需求，开展基因细胞、疫苗、高性能影像设备、精准快诊试剂及临床治疗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创建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及推广示范工程，全面提升临床医学服务能力。加快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庆儿童医疗中心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基地等科研转化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临床医学、检验检测等服务能力。完善大健康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引进培育一批第三方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构建知识产权创造、快速保护、运用与服务全链条体系。

第二节 突出平台带动，夯实发展载体

高标准推进大健康产业承载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功能和配套，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成发展，提升平台承载力和辐射力。

做强大健康产业园区基地。推动大健康产业园区基地转型升级、提质扩容，构建聚集、支撑、引领产业发展及承接外部投资的主阵地。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发挥各区县比较优势，培育壮大若干具有区县特色的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一批业态资源优、集聚效益好、带动辐射广的大健康产业聚集区，着力创建一批森林康养、文创街区等大健康产业基地，积极争取国家试点示范，增强要素吸附力和产业支撑力。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推动关联企业、投资商、服务商、研发机构和产业协会集聚，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园区运营商，提升园区建设、招商、管理水平和产业链配套能力。

做大互联网大健康平台。依托“数字重庆”云平台，加快建设大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一批互联网大健康平台，实现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互联互通、有效协同。完善“卫生健康云”平台，加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中心、互联网健康公共服务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上云用云和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化治理，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体系，拓展健康医疗大数据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企业搭建大数据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中药材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升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依托“全域智慧旅游云”平台，赋能康养旅游基地建设，增强康养旅游信息互联共享、服务管理和品牌推广等功能。加快建

成全市养老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智慧养老院、智慧社区等建设，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化居家适老环境，促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快全市体育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各类体育大数据的整合集成，构建覆盖全市智慧体育服务体系。

做优大健康服务交易平台。统筹全市大健康产业交易流通资源，完善交易平台，拓展交易场景，畅通大健康产业交易链。依托智博会、西洽会等国际大型会展，大力推介“渝字号”健康产品和服务品牌，支持区县积极举办大健康产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专业论坛，推动产业招商引资、产品服务交流博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重庆。建立完善医药医疗器械服务平台，发挥各类健康产品第三方交易平台作用，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医用产品等交易规模。提质发展中药材交易市场，联合龙头企业及相关区县推动重庆中药材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打造西部中药材集散地。依托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城市优势，做大做强大健康进出口服务交易平台，更好辐射中西部乃至全国。

第三节 突出主体牵动，激发发展活力

坚持内育外引、大中小微企业齐抓，完善梯队培育机制，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强化人才支撑，努力形成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

加快壮大龙头企业。瞄准现代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的核心环节，加大引进培育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做大规模效应，提升辐射带动效应。围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养生养老、健身康体等重点行业领域，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由传统的医药、医疗领域向养生、养老、康体等领域延伸，培育形成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积极培育中小微企业。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中小微企业向集群化和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增强中小微企业产业支撑功能。鼓励大健康产业企业向产业园区、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集聚，培育一批商业模式新颖、专业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的中小微企业群体，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定向孵化。引导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开源协作、众创、众筹、成果分享等方式，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培育一批大健康产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细分行业“隐形冠军”。鼓励开展商业模式创新，支持大健康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参与龙头企业订单对接、供应链协同、技术协作，提高产业集群分工协作水平和配套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融资担保、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拓展等方面支持力度，营造创新创业宽松环境。

加快大健康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坚持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良性互动，突出“引进来、育起来、留下来”，为大健康产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依托全市高端人才“塔尖”政策和青年人才“塔基”政策，深化实施“重庆英才计划”和引进外国专家倍增行动计划，开展大健康人才工作“一企一策”“一院一策”试点，引进一批大健康产业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加快建设中国（重庆）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创新“订单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大健康产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各类健康服务适用人才，构建更为多元的人才支撑体系。完善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营造“近悦远来”人才发展环境。

第四节 突出品牌促动，提升发展能级

坚持特色做特、优势做优、长板拉长，突出企业品牌、产业品牌、服务品牌并驱，促进品牌塑造、标准提升、经营推广，让更多“重庆造”健康产品和服务享誉全国、走向世界。

提升健康品牌影响力。以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成长一批为路径，积极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推动品牌梯次跃升，以优质品牌带动全产业链价值提升。统筹优质医学、医疗资源，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创建一批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和特色专科。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等重点领域，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做强“海扶刀”“胶囊内窥镜”“人工心脏”等优势品牌产品，培育形成质量水平高、影响力大的自主创新品牌。紧贴康养市场需求，开发一批温泉康养、森林和气候康养、中医药康养、运动康养等精品项目，做大批“渝字号”渝产道地中药材品牌，创建更多健康食品区域特色公共品牌，持续举办好中国·重庆（石柱）康养大会，打响国际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品牌。围绕“体育强市”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扶持一批体育俱乐部和知名体育用品品牌。围绕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育一批儿童保健、妇幼保健、亚健康检测、心理辅导等健康管理高端品牌。

完善产业发展标准体系。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大健康产业标准化建设，争创更多国家级、市级大健康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促进品牌价值提档升级。对标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国际领先水平，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体外诊断、现代中药、创新药、医疗器械等行业领先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抢占标准话语权。加快中医药种植、养生养老、健康旅游、美食烹饪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研究，制定（修订）一批具有重庆自然资源和风俗习惯特色的地方标准。支持大健康产业集聚联盟、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行业竞争力。

增强品牌经营推广能力。完善大健康产业品牌经营推广体系，全面提升品牌管理水平和经营推广能力，营造良好的品牌成长氛围。完善大健康产业名牌评价机制，逐步搭建以政府为引导、市场为导

向、企业为主体、中介机构为平台的品牌评价体系。加强对区域品牌授权产品、服务的质量监管，支持大健康产业相关企业、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使用区域公共品牌，通过规范包装、联合推广等形式，形成品牌合力，提升品牌价值与公信力，争创一流品牌。引导企业把品牌建设贯穿生产和服务始终，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营机制，提升企业的品牌经营能力，引导树立品质、品牌意识，增强创名牌能力。充分利用新媒体、专业展会等开展全方位品牌宣传，支持合川区、巴南区分别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鼓励其他区县积极申报健康城市试点，探索在长寿区等区县创建全员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区（县），提高重庆健康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五节 突出开放联动，拓展发展空间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大健康产业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构建大健康产业对外开放体系。

推动成渝地区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强化成渝大健康产业协同合作，共建西部大健康产业基地。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业合作，鼓励成渝两地知名医院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支持成渝毗邻地区三甲医院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研究单位跨省共享创新平台和资源库，构建成渝医疗保障联盟，建立川渝远程医疗协作网，扩大区域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覆盖面。推动医药产业集群共建，加快建立成渝医药产业联盟和成渝医药产业智库，支持两地中药制造企业与成渝地区道地中药材主产区协同发展，共同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圈。立足两地资源优势，协同建设一批阳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民族文化特色康养等基地，唱响富有巴渝特色的康养品牌。加快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开展普惠养老城企

联动专项行动，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

强化与沿海发达地区健康产业互动。发挥我市作为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区位优势，在产业协同、模式创新、人才互动等领域，深化与沿海发达地区联动合作。主动对接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生物药、化学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产业转移，建设一批大健康产业集中承载地。创新“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大健康产业建园方式，支持本地企业联合东部沿海地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探索建立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与沿海发达地区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积极组织参加大健康产业各类技术合作交流等活动。

提升大健康产业国际合作水平。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等开放大平台大通道，加快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大市场，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欧美和日韩等国家在大健康产业市场双向交流，重点加强与东盟全方位合作，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推动大健康前沿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引进来”，加快聚集高端创新要素，持续引进更多国际大健康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积极吸引全球大健康知名企业区域总部、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入驻重庆，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支持大健康产业以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抱团出海方式，推动技术、标准、服务一体化“走出去”，精准对接国际需求，全面加强质量标准管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做大药品、医疗器械、中医保健等优势产品和服务出口规模，全面参与全球大健康产能合作。

第六章 规划环评

第一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时期重庆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涉及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内容，实施本规划对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等会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需征占地项目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存在一定社会稳定风险。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脆弱区产生一定影响。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扬尘污染和恶臭影响。水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破坏、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声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施工作业机械噪声和生产过程机械噪音。

第二节 规划实施环境保护措施

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处理好项目建设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将环境保护落实到规划项目设计和具体实施的各个环节。规划项目实施前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土地、环保准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特点适时开展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规划项目实施中期，严格制定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应用。规划项目实施后期，倡导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生态+”“+生态”发展新模式，推动大健康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第三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重庆市现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与资源分布、地形与地貌特点和不同地区的生态环境特征，与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国土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实施能够有效提升森林覆盖率，提高居民生活环保意识，推动大健康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规划项目实施特别是在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空气、水和土壤等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可通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全程环境监理、加强运营管理等保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落实各项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后，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实施本规划总体可行。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有效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要把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对照本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加强联动、通力协作，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市级各项专项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目标同向、实施同步和工作同力。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通过奖励补助等方式加大直接财政投入，优化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使用，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放大对大健

康产业发展撬动效应。拓展资金保障渠道，提升“渝快办”“渝企金服”等平台功能，加快在大健康领域引进国内外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大健康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强化用地供给保障，经统筹平衡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支持利用存量土地和房产兴办大健康产业，允许耕地占补平衡在市内有偿调剂使用，拓展大健康产业发展空间。

第三节 完善体制机制

完善大健康产业准入制度，精简审批前置手续，探索大健康产业发展正面引导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建立市场准入、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参股、租赁等途径，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医疗卫生、养生养老、健身康体设施建设和公立机构改革。加强试点示范建设，鼓励在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等领域先行先试，探索及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第四节 加强监测督导

加强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与评价，支持大健康产业商会、协会、学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发挥协调、服务和监管作用，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产业发展战略等研究。完善大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开展大健康产业核算工作，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统计数据弄虚作假。加强行业自律，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和用药安全。完善信用公开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约束措施。建立大健康产业发展督导机制，适时定期开展规划督导和评估，

动态调整规划指标、目标及重点任务。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深入开展健康科普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提升传染病防控意识。强化健康教育，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培养健康消费观。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情况和成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产业发展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二、劳动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

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

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开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

务，扩大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

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

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 2023 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

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 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 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 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 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 通过考试评定的, 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 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 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 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 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 明确目标任务, 细化具体举措, 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 密切配合, 同向发力,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加快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各中央企业：

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他们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十部门决定2022年启动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进一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

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全年募集不少于 100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畅通岗位募集渠道，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完善落实就业见习政策，强化跟踪服务，提高就业见习的规范性、知晓度和吸引力，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业。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激励推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对计划组织实施到位、募集岗位多、岗位质量好、实施效果佳的省份，纳入就业工作督查激励统筹考虑。

四、工作举措

（一）开通服务专区。本次计划将开通计划服务专区（<http://zhaopin.ciic.com.cn>），集中发布见习政策、经办渠道、经办流程，设立见习单位、见习岗位申报通道，同步开设国有企业、制造业名

企、互联网大厂等专栏。计划信息同步在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等公共招聘平台发布。各地要依托本地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部门官网及线下服务机构，开设计划服务专区，受理本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提供政策宣传、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等一体化服务。

（二）规范岗位要求。各地要合理设置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条件，定期跟踪、动态管理，力争提供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机会。见习单位要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合法经营，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见习岗位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更好发挥青年所学所长。

（三）抓好岗位募集。各地要迅速对接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及时掌握见习单位类型、见习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对用人单位在本地平台和计划服务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

（四）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多渠道汇总发布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开展就业见习进园区、进社区、进市场。多方式开展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直播带岗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要结合实名服务，广泛动员未就业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积极参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吸引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

（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要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加强对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根据求职需要，

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六）优化政策服务。各地要畅通补贴申领渠道，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强化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推出政策快办、帮办、打包办。要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改进提升见习组织实施，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见习岗位募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努力实现岗位募集规模稳中有升。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见习单位按需设岗，避免简单摊派。

（二）加大部门协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见习的指导协调工作，加强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管理服务、政策宣传等。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地要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计划实施、见习政策、申请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主动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各见习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及时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

（四）做好信息联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3月底前上线计划服务专区，在显著位置统一计划名称、标识，并与部级服务平台互联互通。4月1日起部省两级计划服务专区同步向社会

开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于3月20日前向各地提供专区模板、账号和密码，各地也要主动联系部级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方中智招聘，做好技术衔接。计划实施后请各地按月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下个月的前5日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原《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不再填报。

附件：

1.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各省服务平台汇总表（略）
2.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2022年3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 号）部署安排，2022 年继续选拔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一线流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的民生工程，是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的人才工程，是引领高校毕业生树立科学就业观、积极面向基层就业的就业工程。各地要充分认识“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对青年人才的需求，扎实推进 2022 年实施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努力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二、优化选拔招募结构。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招募“三支一

扶”人员 3.4 万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贯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和特大型集中安置区所在县倾斜，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行计划单列。紧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深入挖掘基层事业发展急需紧缺岗位，积极拓展乡镇（流域）水利管理、乡村建设助理员、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服务岗位。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优先招募脱贫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和已参加规范化培训医学专业毕业生。

三、持续强化培养使用。继续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训 8000 人次，其中乡村振兴主题培训 5000 人次，并按 3000 元每人次标准给予补助。各地要认真落实专项培训计划，明确要求，精心组织，严格执行培训管理相关规定，高质量完成专项培训任务。要健全全服务周期的培训制度，完善岗前、在岗和离岗前培训体系，推动“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培训范围，创新对口交流、跟班学习等培训形式，丰富党史学习教育、政治理论学习和“最美”人物经验交流等培训内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升专业技术水平。要强化岗位锻炼，积极推广导师制、一帮一、传帮带等结对帮扶做法，择优推荐担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和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为“三支一扶”人员锻炼成长提供有利条件。

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2022 年，中央财政按照东部地区每人每年 1.2 万元、中部地区 2.4 万元、西部地区 3 万元（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 4 万元）和一次性安家费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地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结合实际创造条件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补充医疗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推动基层服务单位加强

工作生活保障，参照本单位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按月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保障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

五、做好日常管理服务。“三支一扶”人员原则上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期间不得借调离岗。要加强平时、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对考核优秀、合格人员给予一定奖励。要加强动态管理，及时上报“三支一扶”人员信息并做好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开展在岗情况、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情况检查。要强化日常服务，按规定做好户口迁移、人事档案转递、党团关系转接等工作，定期组织走访、座谈、慰问活动等，及时掌握“三支一扶”人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

六、促进服务期满流动。要以促进“三支一扶”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为重点，完善期满流动政策，畅通流动渠道，创新流动服务。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支持政策。要在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要积极拓宽基层留人、用人渠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场招聘活动，深挖基层各类工作岗位，并将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创业引领行动等项目，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以及考研初试加分政策。加强对服务期满人员的跟踪培养，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在职称评定、进修学习等方面予以优先。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统筹安排 2022 年实施工作，推动工作不断提质增效。要把握时间节点，按时推进公告发布、招募选拔、培训上岗及期满考核等工作，原则上各地要在 8 月底前完成人员招募工作。要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6 月 15 日前按下达招募计划申报资金预算，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将

根据各地工作实效建立补助名额动态调整机制。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掘先进典型，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工作中相关信息和建议可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反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现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要位置，以实名服务为支撑，强化政策落实、权益维护、困难帮扶，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针对性服务，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行动主题

服务攻坚促就业 筑梦青春赢未来

三、行动时间

2022 年 7 月—12 月

四、服务对象

2022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35 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以下统称为未就业毕业生。

五、主要措施

（一）提早衔接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早与教育部门和高校对接，尽快获取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7月底前全部完成信息移交。6月底前，部里将全面开放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同步开放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允许未就业毕业生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

（二）集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公开行动。6月底前，地市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集中推介求助途径、招聘渠道、机构目录、政策服务清单。重点亮出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等求助途径，亮出公共招聘网站、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聘渠道，亮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等名录，亮出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接收等政策服务清单。

（三）健全完善实名帮扶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通过走访摸排、数据比对，摸清其就业失业状态、学历专业、求职意向、服务需求等信息。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

（四）高频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按照“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要求，接续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就业服务周、中央企业专场招聘等活动。用好线上招聘平台，常态化发布岗位信息，广泛应用直播带岗、空中宣讲、无接触面试等新模式，并加快岗位信息省级集中、全国联网发布。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组织线下招聘活动。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地市级以上城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五）大力推进政策快办助力就业行动。切实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的配套落实，充分释放政策效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扩大毕业生就业创业一件事“打包办”范围，分类推出基层就业、企业吸纳、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培训见习等政策礼包，推动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资金补贴等政策集中兑现。加快毕业生就业政策网上办，通过数据比对主动筛选政策对象，实施直补快办、无感智办，切实提升政策获得感、满意度。

（六）协调推动公共部门岗位加快落地。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加快“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尽快开展笔试面试。抓紧部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力争8月1日前完成，指导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落实部分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政策。

（七）组织实施困难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等有特殊困难的未就业毕业生，组织党员干部、服务机构结对帮扶，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优先推荐岗位，优先落实政策，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及时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促进尽快就业创业，对确实难以市场就业的，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八）持续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坚决查处黑职介、假招聘、售卖简历和证书以及其他侵害求职者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规范企业招聘行为，对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事业单位出现无故解约、就业歧视等行为的，要及时约谈、及时纠正。

（九）组织开展“平凡岗位精彩人生”典型宣传活动。挖掘一批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高校毕业生典型，推出系列新闻宣传，组织开展事迹报告，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通过典型示范和朋辈

引领，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职业观、成才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多渠道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六、工作要求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行动实施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和保障机制。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聚合政策服务资源，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参与积极性。要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扩大行动知晓度和参与度。要强化跟踪调度，及时汇总并动态报送任务完成、工作进展、典型经验、意见建议，年底前及时报告行动总结。

部里将从7月起，对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进行日调度，对各地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行周调度（7月底前填写工作进展汇总表，见附件2），对未就业毕业生实名联系和帮扶进度进行半月调度，并会同有关媒体开设行动宣传专栏。

附件：

1. 青春新赛道就业新航程——致2022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略）
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 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岗力度的部署要求，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现就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二、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以通过组织下发部端比对的信息加快发放。要在每月20日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号）要求，将本省（区、市）上月失业保险参保全量信息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联网监测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及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的信息数据下发各省（区、市）。各省（区、市）要组织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在数据下发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将在7月30日前向各省（区、市）提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各省（区、市）要积极主动进行对接，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经办机构可协调同级教育部门予以认定，或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进行核验。经办机构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0日内办结。

四、要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各地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1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当前就业局势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投放政策信息，尽快让企业知悉运用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经办机构间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信息上报核查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支持。要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工作效果。要按月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岗位 发布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民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广泛开发城乡基层就业岗位，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现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聚合资源、挖掘潜力、协同推进，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归集发布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城乡基层岗位，推动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助力毕业生成长成才与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治理和服务水平互促共进。

二、重点任务

（一）广开基层就业门路。本通知所指的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包括通过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开发，面向2022届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毕业生的基层就业岗位。要结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

产业发展，坚持按需设岗，用好现有各类资金、政策渠道，积极开发劳动社保、社区管理服务、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农业科技、社会救助、社会工作、中小企业服务等岗位。要主动开展调查摸底，及时掌握本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用工主体岗位空缺情况，全面收集招募（聘）计划，向社会动态发布。要实施好基层服务项目，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县聘乡用、乡镇（街道）聘村（社区）用等方式开发临时性岗位，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基层就业渠道。

（二）规范岗位招聘流程。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根据招聘计划安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序组织开展招聘工作，合理安排招录时间。招聘岗位要向社会公开发布，注明岗位名称、薪酬待遇、条件要求、报名方式、服务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等信息，重点面向 2022 届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毕业生进行招聘。公共部门岗位招聘结果要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录（聘）用手续或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相关岗位招录（聘）已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落实支持政策，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职称评聘等专项支持政策。对到城乡基层企业或社会组织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按规定落实考研初试加分、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要畅通政策申请渠道，简化优化流程，加快政策兑现，充分释放政策激励引导的效力。

（四）强化跟踪服务保障。对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要做好档案转递、社保缴纳、劳动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畅通后续成长发展渠道，将其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加强教育管理和激励关怀，对表现优秀的，在职务职称评聘、人才项目选拔、升学

进修深造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鼓励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服务期满毕业生，按政策积极留用，对未留用毕业生要落实免费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创业指导等就业服务，促进其尽早实现就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对于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保持就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发布工作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总体安排，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研究制定本地岗位发布工作方案，细化完善支持举措，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实施推进。

（二）加大工作保障。要做好工作统筹安排，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做好资金测算，用好现有各类资金渠道，争取各方资金支持，确保各类招聘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调动市场力量，做好岗位摸排、信息发布、实施推进、政策落实等工作，同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官网官微、公共招聘网站、人社服务 APP 等开设岗位信息发布专区。教育部门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动员，主动向高校毕业生推送城乡基层岗位信息。民政部门要广泛发动城乡社区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结合工作推进实施进度，广泛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高频次发布岗位信息、招聘公告、招聘成效等，扩大工作知晓度。主动发掘一批扎根城乡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宣传推广，引导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抓好信息上报。各地要明确一名工作联络人员，于 6 月 30 日前将联络人员信息、岗位信息发布专区网址链接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从 6 月份起按季度填写信息汇总表（见附件），并形成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岗位归集数量、进展

和取得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工作建议，于下季度初 5 日内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

附件：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发布工作信息汇总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2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 2022 年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 增人增资有关意见的函

人社厅函〔2022〕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有关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室），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有关要求，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 2022 年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现提出以下意见：

国有企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有关要求，积极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离退休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2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5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2〕9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重点，以加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为目标，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平台提档升级，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努力培养更多创新型人才，推动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能力提升计划。

1. 深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不低于2个学分、不少于32学时的创业基础课程，其中实践课时须达50%。深化高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

设,持续推进高水平“四新”建设高校发展,扎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推动高校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选择10所左右具有基础条件的高校开展本专科“3+1”“2+1”、研究生专业硕士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等不同层次类型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改革试点,着力培养创新创业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

2. 建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实施“优创优帮”名师导航计划,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扩大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高校教师参与覆盖面,定期开展培训。实施企业家“千人助创”行动计划,探索建立企业家驻校制度,允许高校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选聘1000名技术技能专家、创业成功者、风险投资人等到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承担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担任创业导师。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将理论成果、知识产权、创业成果等业绩作为评价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的重要指标。培育高校创业导师1000名,成立创业导师名家工作室50个。到2025年,全市建成由高校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2000人双创导师库。(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3.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落实大学生创业培训政策,支持培训机构研发适用于大学生的创业培训课程,推行“互联网+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新型培训模式。鼓励高校结合年度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时间,自主编制覆盖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专项培训提升计划,或与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强化培训规范管理,优化课程设计,每年培训1万名准备创业或正在创业的大学生,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4. 推进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强化实践育人实效,推进以培养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的实践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实践教学环节比重,

促进创新精神培育与创业实践相融合。支持高校结合学科专业特色，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建好一批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专业覆盖面和学生受益面。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管理，鼓励学生通过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发明专利、社会实践、发表论文等方式获取学分。（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二）实施平台提质计划。

5. 推动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进一步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完善创业基地所在城区在高校周边的产业布局规划，积极推进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支持培育一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给予一定经费奖补支持。加快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建设，建强1个核心园、建好6个特色园、建成一批卫星园，构建形成“一核六园”统筹引领、“卫星多点”支撑联动的高校双创孵化体系。力争到2025年年底，围绕全市高校重点打造布局科学、协同发展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15个以上、国家级孵化载体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6. 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开放共享。大学科技园、创业园等校内孵化平台要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不低于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全市创业载体资源，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10000个青年人才免费创业工位。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政策和标准，对在校生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经认定的区域内孵化载体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场地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各区县市政府）

7. 提升创新创业大赛品牌效应。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行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备案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赛制和办赛模式。建立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核心,各级各类大赛有机衔接的比赛联动机制。实施大学生优质项目遴选培育计划,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扎实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推动大型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重庆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国资委、重庆证监局)

8.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信息共享中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共享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创新创业要素资源整合和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发布创新创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需求等,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市场动向和需求等信息。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线上跟踪服务,畅通对接渠道,积极举办适合项目需求的投融资对接会。(责任单位:市教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三) 实施服务增效计划。

9. 完善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专门机构,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创新创业学院,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加强资源统筹协调,切实提升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效率和水平,努力创建一批国家级、市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教委)

10. 改进创新创业服务方式。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加快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一件事”联办,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鼓励各区

县政府向高校师生领办、参办的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研发与合作、试验研究、检验检测、技术转让，以及财务、法律、管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降低高校师生创业成本，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存活率。各区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优化人才服务环境，探索建立校友荣誉制度，重点吸引在渝校友企业以及校友企业为纽带的社会企业在校投资创业，以“先创”带动“后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11. 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毕业2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8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助。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强化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指导帮扶，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对首次创业失败且在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续缴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教委）

（四）实施项目扶持计划。

12. 加大创业项目扶持力度。实施“优创优帮”项目扶持计划，每年择优遴选50个左右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不低于2万元的扶持资金，并安排导师跟踪帮扶1年。实施“渝创渝新”创业启航计划，每年择优遴选100个左右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根据项目质量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金补助。通过精心指导帮扶，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成功培育打造500个以上大学生成功创业典型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13. 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4.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强化大学生诚信创业和企业征信评价，优化“政担银”“银税互动”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量身定制大学生创新创业金融产品，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金融支持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区县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15. 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完善政府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社会公益基金、天使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多元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机制。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重庆证监局、重庆市税务局）

（五）实施成果转化计划。

16. 建立完善成果转化机制。成立“重庆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打造“政产学研金介用”全要素一体化服务平台，联合区县政府、专业机构常态化开展高校科技创新和大学生创业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定期举办成果发布会，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双创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等形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共同创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

17. 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推动区县、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各区县科技园、产业园要积极承接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园落地发展。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知识产权选修课程，引导推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专利。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各高校园区、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学校试点开设科技成果转化系统课程，对高校师生进行专业培训辅导。推动高校建设一批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或基地，培养不少于200人的技术经纪人队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18. 促进大赛项目落地转化。优化大赛项目落地服务体系，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在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市级以上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推动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对在“互联网+”“中国创翼”“创客中国”“中国创新创业”“创青春”等国家级大赛中获得奖项及市级大赛获得一等奖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年内在市内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渝创渝新”创业启航计划进行扶持；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奖励政策和标准，吸引更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团市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和落实具体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县、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社会支持的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留学人员创业园：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22〕17 号）要求，现将我市申报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二）在国（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博士后工作经历；
-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 （四）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 （五）企业在渝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 （六）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七) 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在海外无工作；

(八) 已获得其他国家级人才项目资助的留学回国人员不纳入本计划资助范围。本计划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申报人不得在多个地区同时申报。

2022 年，本计划将优先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空天科技等前沿领域的创业企业，并对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创业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二、申报要求

(一) 按照隶属关系，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创业项目和其他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将审核通过的创业项目报市人力社保局。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附件 1）；
2. 《诚信承诺书》（附件 2）；
3. 证明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或其复印件。

(二)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严格把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并在人员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中注明。

(三) 请各区县、各单位抓紧组织申报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8—21 日将申报材料纸质件（盖章）一式一份（以邮寄的方式）和电子版本一并报送。逾期视同放弃申报，将不再予以受理。

(四) 请各区县对辖内 2018—2020 年入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企业进行跟踪调查，组织填写《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企业调查表》（附件 4）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报送。

联系人：周杨、徐恒

电话：86868904、86868884（传真）

邮箱：476641503@qq.com

报送地址：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重庆市渝北区
春华大道 99 号 1 号楼 1514 室）

邮政编码：401120

附件：

1.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略）
2. 诚信承诺书（略）
3. 人员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4.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企业调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56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促进其顺利就业，满意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号）要求，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拟在全市高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服务进校园 精准帮扶在身边

二、活动时间

2022年3月至6月

三、服务对象

2022届高校毕业生

四、重点任务

（一）政策宣传进校园。组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采取发放政策资料、组织现场宣讲、开展指导咨询等方式，面向学生宣传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权益保障政策和人才流动政策，确保毕业生能够看得懂、算得清、用得上。依托校园招聘、“百千万高校就业工作者指导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小组片区督

导”等活动，全面宣传我市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二）招聘服务进校园。人力社保和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资源共享、资金共筹、责任共担、活动共推”的工作机制，根据高校需求针对性组织用人单位参加校园招聘。充分挖掘岗位资源，做好动态收集和分类遴选，及时发布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和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向高校推送。丰富岗位推送形式，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分行业、专业，线上线下开展招聘活动，全市拟开展10场“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专场招聘活动。丰富高校毕业生云服务活动，会同区县开展“直播带岗”“直播政策”等活动。

（三）就业指导进校园。开展就业指导“百千万”行动，组织100名左右高校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赴外省市学习交流，走进行业企业，拓展市场渠道。开展1000名左右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人员集中轮训，进一步规范就业管理，提升工作队伍能力水平，推进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组织职业指导专家进校园，对10000名大学生职业指导咨询、人才测评、职场导航、就业训练营等服务，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组织10000名大学生进行业、进园区、进企业，深度了解行业职业，增强职业认知，明确目标定位，转变就业观念。

（四）创业服务进校园。举办“送创业政策咨询服务进高校”活动，组织双创导师、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深入校园，现场提供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服务。实施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计划，分别组织1万名有创业意向和1万名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开展“项目培优”行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高校，深度挖掘培育一批优质项目，分类指导参加“互联网+”“中国创翼”“创青春”等重大双创赛事，进一步提升项目参赛质量和水平。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实施“优创优帮”扶持计划、“渝创渝新”加速计划，遴选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和导师跟踪帮扶。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创慧谷”双创大赛、创

业成果展洽会等活动，促进项目对接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一件事，推动场地申请、政策申报、投融资对接、创业培训、企业开办等“一网通办”。定期发布“创谷说”，开展创业导师问诊、“创业者说”进校园等活动，不断优化创业指导服务，营造良好双创氛围。

（五）职业培训进校园。围绕我市八大主导产业和 33 条产业链的人力资源需求，实施“青年技能培训行动”，以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开展“职业培训进校园”系列活动，将就业实习见习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加强专项技能培训，提高毕业生适岗能力。开展全媒体运营师、互联网营销师、在线学习服务师、数字化管理师等新职业培训，帮助毕业生掌握新的职业技能，提升跨行业和跨专业就业能力。组织“大国工匠”“技能大师”进校园，为毕业生展绝活、授经验、传心得，引导毕业生强化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六）困难帮扶进校园。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人口家庭、本人残疾等困难群体学生的帮扶力度，做好心理辅导和思想疏导，实施教育部“宏志助航计划”的重庆地方计划，培训和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 1400 人。加大对拉萨、昌都等地区的就业支持力度，组织我市优质用人单位面向西藏、青海、新疆毕业生开展至少 1 场专场招聘。加快政策落实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区县考核，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疫情防控。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实施，视具体情况精心组织线上方式开展活动。各高校要在认真组织相关活动的同时，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

治站位，明确政治责任，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各区县人力社保、教委、高校要密切配合，制定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各项具体活动的细化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内容安排，活动覆盖所有高校，有高校的区县组织“局长进校园活动”不少于1场。各区县有关部门要提早发布事业单位岗位招录计划，提前安排考试录用时间。要突出工作重点，对毕业生规模较大、就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低的高校，加大倾斜支持。要创新思路举措，丰富服务内容，打造本地化特色服务品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调动各方资源。各区县人力社保、教育部门和高校加强互动交流，整合资源促就业。要组织就业政策法律专家、人力资源经理人、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等为高校提供专业化服务。要整合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资源，为毕业生提供针对性服务。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要按规定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紧扣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主题，依托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高校毕业生积极就业创业的氛围。要及时总结特色做法和亮点活动，收集高校毕业生积极就业创业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自立自强，多渠道就业创业。相关活动总结应于2022年7月1日前报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处和市教委学生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处，徐鹏，88633901，
cqjyc2012@163.com；

市教委学生处，许杨，88517377，306501314@qq.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创新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7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遴选支持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的留学回国人才项目，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决定开展 2022 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留创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17 号）有关规定，申报者应为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含纳入公务员管理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创业类资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在国（境）外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境）外具有一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

2. 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确定。

3. 所在企业在渝工商登记和纳税，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项目创新性强，具有市场潜力，能够吸纳5人以上就业并参保。

4. 所在企业注册资本认缴资金不低于20万元，申报人占股比不低于30%（允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

5. 申报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

6. 申报人已全职回国，在海外无工作。

（二）申报创新类资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在国（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境）外具有一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

2. 申报人创新能力强，有较好培养前景。

3. 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并保证每年在渝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4. 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

5. 申报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

6. 申报人已全职回国，在海外无工作。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人才，在取得重庆市“留创计划”项目资助后，若有新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具有成果转化基础）或市级及以上成果奖励（含获得创新类项目重点资助）的，可继续申报新的创新创业项目，但获得资助总次数不超过2次。

重庆市“留创计划”将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生物育种以及“互联网+”等领域，对入选“鸿雁计划”等海内外引才项目的人才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创园）内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已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国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等国家级留学回国人才计划的不再纳入资助范围。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系统（<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同申报时间），所有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均在网上填写和上传。

（一）申报创业类资助的佐证材料

1. 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国（境）外具有一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的，则应提供国内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及留学回国证明、国（境）外纳税（社保）等相关资料。

2. 主要成果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

3. 创办企业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企业注册资本及占股情况资料等）。

4. 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材料（如纳税资料、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尤其是5人（含）及以上社保参保（提供单位社保号码）等资料。

5. 诚信承诺书（附件1）须书面签字并由创办企业盖章后扫描上传。

6. 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申报创新类资助的佐证材料

1. 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国（境）外具有一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的，则应提供国内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及留学回国证明、国（境）外纳税（社保）等相关资料。

2. 在渝工作情况资料，如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等。

3.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或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材料、奖励证书等。

4. 诚信承诺书(附件1)须书面签字后扫描上传。

5. 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由申报人登录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报送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其中:

申请创业类项目资助报送单位注册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申请创新类项目资助按照人事管理隶属关系,由所属单位推荐,报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留学人员工作的机构审核;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报送单位注册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留学人员工作的机构审核。

(二)审核推荐。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创业创新项目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从系统中导出《留创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盖章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我市鸿雁计划引进人才中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将申报资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直接进入专家评选环节。

(三)专家评选。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选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确定创业创新资助项目,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请相关单位和申报人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妥善处理;对申报人和项目要

严格把关，坚持好中选优，认真开展人选推荐工作。

（二）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5 月 10 日。审核推荐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13 日。请申报人和相关单位妥善安排时间，在申报之前进入“重庆市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进行用户登录注册；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时提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将《留创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盖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 1514 室），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和信息系统操作手册请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才专栏下载查询（扫描二维码）。

政策咨询：023-86868904、023-88152487

邮箱地址：476641503@qq.com

技术保障：天正思维，易老师，18602389656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略）
2. 留创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就业发〔2022〕2号

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万盛经开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确保全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加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力争创造就业岗位 65 万个左右。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

同类人员同等待遇。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吸纳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下调贷款利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国有企业招聘岗位规模 1 万个左右，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需要，开发基层劳动社保、社区服务、医疗卫生、文化科技、法官检察官助理等就业岗位 2100 个左右。继续实施“选调生”“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稳定招募规模 4000 个左右。对到乡镇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市委政法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开发 1 万个创业工位，免费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实施“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遴选优质项目提供经费资助和导师结对帮扶。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个人实缴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

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1000 个，推进“卓越工程师”选调工作。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尽量提前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准开展就业帮扶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免申即享”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国家和地方宏志助航计划，培训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 7300 人。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团市委、市残联、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招聘服务。发挥“一库四联盟”作用，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利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手段促进供需精准匹配。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持续推进“公共服务进校园”和“码上求职·云端就业”专项行动，扩大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分专业、分领域、分行业组织用人单位进校园开展“专精小”招聘活动 5000 场次。对部分毕业去向落实率偏低的专业开展专项招聘行动，提高服务频次。（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职业指导咨询、人才测评 5 万人次，创业实训、导师问诊服务 1 万人次，就业政策宣讲 100 场次，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社保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

见习机会。（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市场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市教委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

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 2023 年起，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市教委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市教委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市教委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

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鼓励市场化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对成功介绍离校2年末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将有培训需要的毕业生全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多渠道搭建网络培训平台，按需推送电子职业培训券，全年培训困难高校毕业生2万人左右，支持脱贫家庭、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有需即训、应训尽训”。支持高校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就读技师学院，通过系统学制教育提升技能水平，实现技能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落实国家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放宽就业见习基地备案条件，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筹集岗位不低于11万个。对接数字经济、软件等重点产业需求，按专业、意愿和岗位

相匹配原则，组织有见习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高校、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工作保障。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推进政策“免申即享”“打包办理”，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结构分析，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县各部门各高校要开展就业政策

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高校、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5 月 30 日

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5 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依据《“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 年共实现全国城乡新

增残疾人就业 100 万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国家邮政局、国家烟草局、中国企业联合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

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地方各级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中国企业联合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千企万人助残就业计划”等项目，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各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各地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地市级残联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有条件的地方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中国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各地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省级盲人按摩医院的医疗、康复、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组建相应医疗管理团队，形成区域示范中心，带动影响周边地区建设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加快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建设，

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的要求，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中国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 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应当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指导地方落实职责分工。各级残联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 政策保障。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体检条件。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建立东西部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协调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残联、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资金保障。各地要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要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财政部、中国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信息支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国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退役军人部、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宣传动员。开展“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中国企业联合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监督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省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向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2024 年底，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能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

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实施对象范围

（一）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地区、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沿边抵边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制定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三）形成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能源、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国家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指导地方建立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在 2022 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四）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五）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

（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严格规范管理

（七）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

（八）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九）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四、组织保障措施

（十）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确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相关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十一）加大投入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对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十二）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

合评价范围。相关部门要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并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投资等多种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做 好 2022 年 脱 贫 人 口 稳 岗 就 业
工 作 的 通 知**

人社部发〔202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支援合作办、合作交流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部署安排，做好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保持规模稳定。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推动全国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务工规模不低于 3000 万人。

（二）聚焦重点区域。将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作为稳岗就业工作的重点地区，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的底线。

二、高质量推进重点工作

（三）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劳务

协作对接，丰富拓展人员输出、技能培训、权益保障、产业援建等协作内容，有条件省份可在此基础上，与更多人员往来较多的省份建立劳务协作机制。中西部省（区、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脱贫人口底数、就业意向、就业需求、培训需求等清单，加强劳务输出管理服务。东部省（市）要落实输入地稳岗责任，建立岗位需求清单，在中西部省（区、市）开发劳动密集型协作项目，努力将脱贫人口稳在企业、稳在岗位。

（四）加强省内劳务协作。中西部省（区、市）要指导省内发达地区与脱贫地区签订劳务协议，组织省内大中型企业定向吸纳脱贫地区劳动力，健全省内劳务协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实现县外省内就业。

（五）促进就地就近就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参与项目建设。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广泛动员脱贫人口参与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建设。鼓励乡村能人创办以吸纳脱贫人口为主的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促进增产增收。推动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壮大升级，各地可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其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

（六）开展“雨露计划+”行动。组织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引导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术院校教育，原补助标准、资金渠道、发放方式保持不变，会同行业部门做好动态监测。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发挥建筑、物流、电力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作用，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就业。

（七）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的政策扶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交通费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奖补等政策。制定公布就业帮扶政策清单，优化经办服务流程，便利脱贫人口及用人单位申请享受。

三、加强组织保障

（八）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就业帮扶工作机制，推动落实五级书记抓就业帮扶的责任。脱贫县要将稳岗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性工作的来抓。凝聚多方合力，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村就业信息员等各类就业帮扶力量作用。

（九）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乡村振兴部门（支援合作办、合作交流办）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共同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监测和工作调度。发展改革部门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配合做好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农业农村部门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予以支持。将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纳入对各省（区、市）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考核、省（区、市）对市县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十）营造良好氛围。选树一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典型，总结宣传推广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就业帮扶好经验好做法。定期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等活动，营造劳动最光荣、幸福靠奋斗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1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近期，新一轮疫情、国际局势变化的超预期影响，对稳就业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为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拟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要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注重数据比对、部门协同，精准锁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加快构建政策找人、无感智办、直补快办的落实机制，扩大政策落实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二、加快全程网上经办。各地要加快建立省级一体化的就业补贴政策申领经办系统，其中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要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实现网上申领，并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补贴申领、资格核对、办理进度查询、资金发放等服务。目前暂不具备全程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尽量通

过电话咨询、指导、预约等方式提供服务。

三、推行“直补快办”模式。各地要改变以往企业上门申请、部门层层审批的工作模式，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会同当地教育等部门，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库、毕业生信息等比对，主动筛选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人员。通过上门宣传、12333 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能够直接依托信息系统、大数据比对、相关单位信息协同等方式获得或核实政策凭证的，可直接发放到企业账户。

四、优化审核经办流程。各地要加密审核频次，做到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不得简单以季度、年度为频次集中受理审核。对当地社保缴纳基数尚未核定的，可先按照企业实际缴费情况或上年度缴费基数，计算补贴额度，待缴费基数确定后再予核定。推广“一次审批、全期畅领”，企业初次申请补贴政策后，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社保补贴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对主动申请或筛查确定的单位，最晚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补贴发放流程。

五、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各地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有关要求，细化操作办法，加大风险排查，杜绝冒领、骗取、套取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资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资质核定、资格审批、资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复核、抽检，确保规范运行。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依法打击和震慑各类虚报冒领行为。

六、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抓好部署发动，细化工作方案，层层抓好落实。要创新形式，细化操作，加强政策

宣传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和业务水平。要加强信息衔接，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以及与教育、财政等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途径。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可参照上述“直补快办”要求执行。各地具体“直补快办”工作方案请于2022年6月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后续工作进展和问题建议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2年6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
服务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打零工”对促进大龄和困难人员就业增收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大力探索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强化零工人员就业服务，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实现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加强零工岗位信息收集，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调研企业、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服务大厅、政务大厅、基层服务平台等线下场所和招聘网站、微信微博、手机APP等线上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零工求职招

聘信息。

二、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简化求职招聘登记表格事项，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拓展零工招聘对接形式，在举办行业、企业招聘会中增设零工招聘区或因时按需举办零工专场招聘会，组织流动招工大篷车、定向招聘等活动，促进供需匹配对接。

三、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零工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单位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参加创业培训。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支持零工人员灵活选择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四、强化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建立零工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五、完善零工市场秩序维护。公开零工市场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用人单位用

工主体责任。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零工人员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六、完善服务场地设施支撑。合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资源，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适应零工对接特点提早服务大厅开放时间，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对零工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施划标线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配备卫生防疫、写字桌椅等便民辅助设施，引导求职招聘双方有序开展对接洽谈。

七、完善信息化应用支撑。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支持零工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提供在线匹配对接、应聘报名、结果确认等“一网通办”服务。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等平台联网发布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推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等信息，方便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快速查询。

八、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兜底服务的公益属性，完善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强化零工求职招聘服务，加强信息真实性审核，示范带动零工市场诚信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拓展职业规划、企业管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多渠道开展零工求职招聘对接服务。

九、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编制各地提供零工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诚信运营的市场化零工

市场等规范运行的零工市场清单，向社会广泛公布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支持具备一定工作条件和基础的城市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零工求职招聘服务作为完善就业服务的重要举措，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更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推广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典型经验，选树促进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标兵，以点带面提升零工市场就业服务整体水平。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事项，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地区零工市场名录并于每年年底前更新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零工市场名录信息具体包括：零工市场名称（无正规名称的可以约定俗成或所在地址名称代称）、运营性质（指公共、经营性或自发形成）、详细地址、求职人员规模、主要招聘工种和日均招聘成功人数等。现有零工市场名录连同拟参与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的城市名单请于 2022 年 9 月底前报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2〕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支援合作办、合作交流办）：

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是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的重要支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稳增长稳就业，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

（一）强化稳岗扶持政策。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结合实际实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加速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项目，尽快发挥带动农民工就业作用。

（二）健全稳岗服务机制。加强对农民工所在企业的用工指导，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通省或地市范围内共享用工服务，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坚持协商一致、依法依规组织开展

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权益，同步推动稳就业、保用工，努力将农民工稳在当地。

二、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

（三）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协作机制基础上，地理相邻、人员往来密切的省份可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推动区域内信息对接、培训联动，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支持，根据需要提供“点对点”劳务输出。动态掌握农民工返乡情况，及时形成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和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动员市场化服务机构参与，完善岗位收集、精准匹配、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帮助有意愿外出的农民工再次外出。

（四）培育发展劳务品牌。着眼劳务品牌行业特征、区域特色、经营服务模式等，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分类打造一批知名劳务品牌，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推动做大做强做优，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举办劳务品牌推介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壮大更多劳务品牌。

（五）健全输出服务平台。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县、乡村和就业集中地区，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扩大服务供给，为农民工即时提供跨区域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有序外出务工。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全流程的劳务输出服务。对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

（六）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鼓励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工家门口就业。

（七）加快开发就近就业岗位。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

的原则，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为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发更多乡村基层服务管理岗位。依托县域特色农副产品、文化旅游等资源，积极开发适合农村留守人员特点和需求的就业岗位。

（八）加快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组建一批创业服务专家队伍，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强化试点示范，挖掘典型案例，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入驻。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打包办”“提速办”，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培育、孵化、加速等创业扶持。

四、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

（九）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允许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同等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尽快实现转岗就业。优化零工服务，加大零工信息归集推介力度，建立“即时快招”服务机制，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推广“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等线下服务新模式，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优化“互联网+就业”线上服务，满足农民工求职就业需求。

（十）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为有意愿外出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培训，鼓励支持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加快推进产训结合行动，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为不愿外出农民工

提供种养殖等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帮助稳定收入水平，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十一）切实维护劳动权益。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保障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对企业依法解除、终止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支持有条件地区在农民工就业集中地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维权相关信息，提供免费维权咨询服务。

（十二）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收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零工信息，在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中持续发布。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有就业需求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五、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十三）做好就业失业监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加强与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定期开展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准确把握就业失业状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月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相关数据。

（十四）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快劳务输出组织，推动脱贫人口愿出能出。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强化就近就业岗位推荐，通过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有序承接返乡脱贫人口。将吸纳

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本标准，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

（十五）强化重点地区倾斜。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省内协作机制，持续实施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密集开展岗位投放和招聘活动，援建一批产业项目、企业实体和就业帮扶车间，确保当地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保持稳定。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十六）加大安置保障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残疾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充分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就业困难程度及收入水平、岗位职责内容，科学设定岗位总量，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对于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应退出岗位。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动态掌握就业失业情况，及时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岗力度的部署要求，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现就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二、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以通过组织下发部端比对的信息加快发放。要在每月20日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号）要求，将本省（区、市）上月失业保险参保全量信息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联网监测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及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的信息数据下发各省（区、市）。各省（区、市）要组织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在数据下发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将在7月30日前向各省（区、市）提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各省（区、市）要积极主动进行对接，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经办机构可协调同级教育部门予以认定，或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进行核验。经办机构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0日内办结。

四、要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各地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1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当前就业局势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投放政策信息，尽快让企业知悉运用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经办机构间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信息上报核查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支持。要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工作效果。要按月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 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残联：

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关系群众冷暖，关系民生底线。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服务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援助暖民心就业解民忧

二、活动时间

2022年8—10月

三、重点援助对象

（一）失业1年以上、大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三）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四、活动目标

（一）底数更精准。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能够及时发现认定，获得联系对接，实现援助对象基本信息、就业状态、就业意愿、服务需求基本掌握、动态管理。

（二）帮扶更有效。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可及性明显提升，未就业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或投入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已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三）温暖进万家。就业援助机制健全完善，就业援助成效巩固拓展，关心关爱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合力不断凝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五、主要措施

（一）健全援助工作台账。开展登记失业人员、重点群体与低保家庭、持证残疾人数据比对，梳理年龄、失业时长等基本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推动失业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组织联系对接、情况摸底，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

（二）收集援助岗位信息。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一批疫情防控、生活保供、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并准备一批岗位所需的技能培训项目。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提供一批知识型、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开发一批安排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岗位。

（三）制定分类援助计划。组织职业指导师、创业培训师等专业力量，到街道、社区定期开展坐诊服务，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对

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创业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对就业意愿不强的，开展心理疏导，组织职业体验，帮助提振信心，引导积极就业。

（四）组织系列送岗活动。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通过短信、微信、APP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搭建招聘流动平台，开出“就业大篷车”、设立“就业驿站”，送岗位进社区、进家门。运用直播带岗、云招聘等线上服务模式，举办小规模、专业化、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会，组织援助对象积极参加招聘活动。

（五）加快援助政策落实。筛选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精准推送援助政策，对能够通过信息比对核实的，直接兑现各项补贴，推动涉企政策和涉援助对象政策打包办理。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实施托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根据需要及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

（六）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低保家庭数据共享比对，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实施低保待遇渐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活动开展，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活动务实高效。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优先保障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和资金需要。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道社区平台和社会组织作用，凝聚各方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健全援助机制。各地要以此次集中活动为契机，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健全就业援助长效工作机制。要合理设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构建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认定一人、帮扶一人。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开展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专项宣传，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集中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

活动期间，各地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相关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即时发至指定邮箱。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全面总结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数据、典型案例、意见建议，有关总结报告情况请于11月8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活动统计表请分别于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报送当月数据。

附件：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情况统计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
2022年7月1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 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专业高效优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服务就业是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立身之本、发展之基。各地要紧紧围绕就业谋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把服务就业的规模和质量作为衡量行业发展成效的首要标准，创新思路和抓手，广泛动员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为就业大局稳定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服务。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等方式，针对多样化就业需求开展联合招聘，加大服务力度和招聘频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为劳动者精准推送就业信息，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就业服务，有序开展日常招聘和小型化、灵活性专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举办线下招

聘活动。

三、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人才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需求计划，集中推荐优质就业岗位。持续举办“国聘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进企业等专项活动，重点帮扶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职业指导、职业能力测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提高就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见习岗位，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或创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贴。

四、积极助力农民工稳定就业。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等劳务协作服务，帮助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增强当地市场化就业服务能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积极开发优化技能培训产品和项目，向劳动者提供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就业培训和服务，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劳务品牌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富有地方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类劳务品牌。鼓励各地探索培育县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立足当地开展有特色的劳务输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广泛开展对接合作，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多种方式，形成常态化就业帮扶合作机制。

五、着力保障重点领域用工。组织引导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援企稳岗活动。聚焦制造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搭建人力资源服务

供需对接平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组团式”“一条龙”“点对点”用工保障服务，按规定参与稳岗扩岗、以训稳岗、重点群体专项培训等工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重点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发展面向相近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和产品。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较为困难的地区和行业企业，有组织地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纾困活动，提供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社保代理等服务，帮助落实各项惠企利民扶持政策。

六、创新发展灵活用工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创新运用数字技术，搭建区域间、企业间共享用工调剂平台，对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提供劳动力余缺调剂等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专业服务，维护好劳动者就业权益和职业安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应就业多样化需求的灵活就业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拓宽就业渠道，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市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组织劳务对接洽谈、政策法律咨询、生活服务等活动。

七、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广泛宣传国家和各地减税降费、稳岗补贴等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政策知晓度，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开展促就业工作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选树诚信服务机构等政策措施。对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的机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带头减免房租、物业等收费，做到应降尽降、应免尽免。对受疫情

等因素影响出现困难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帮扶，及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

八、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项目，建立健全信息采集渠道，完善定期监测与快速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反映就业形势和行业态势。支持各地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有代表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抽样调查、形势研判等方式，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鼓励具有全国或区域服务网络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自有求职招聘信息和数据库，开展市场供需、人员薪酬等分析预测，为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提供参考。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加强统筹调度，充分调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增强稳就业促就业实效性。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遴选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有关工作情况和成效，请于12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民工工作“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渝人社〔2021〕45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重庆市农民工工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农民工工作“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第一章 发展环境和总体要求

第一节 发展环境

第二节 指导思想

第三节 基本原则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二章 推动农民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拓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

第二节 强化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节 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第三章 大力培养“智能+技能”型农民工工匠

第一节 大规模、多层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节 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第三节 构建农民工终生教育培训体系

第四节 引导和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章 稳步提高农民工收入

第一节 健全农民工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

第二节 提高农民工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第五章 保障合法劳动权益

第一节 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

第二节 加强农民工欠薪治理

第三节 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第四节 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健康

第五节 强化驻外机构维权服务

第六章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第一节 推动以县城为重点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

第二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

第三节 推动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节 加大力度解决农民工进城居住问题

第五节 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关爱服务

第六节 加强农民工公共卫生服务

第七节 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

第八节 强化农民工党建工作

第九节 维护农民工农村“三权”权益

第十节 支持农民工参与社会治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夯实工作基础

第三节 强化实施落实

重庆市农民工工作“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环境和总体要求

农民工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为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十四五”时期，要推动重庆农民工高质量就业创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使农民工成为重庆市实现“两地”“两高”目标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的重要人力资源支撑，

成为促进共同富裕的奋斗群体和受益群体。本规划依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重庆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等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迈上新台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是我市农民工工作快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面对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新技术革命加速发展新变化，我市着力解决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为重点，进一步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完善农民工享受城市公共服务各项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促进农民工在工作、生活、文化等方面融入城市，全面完成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农民工共享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验成果，全市农民工工作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20年底，全市农民工总量达到736.6万人，农民工在县域就业创业增速加快，技能水平不断提高，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工资拖欠问题治理成效突出，法律援助服务绿色通道持续畅通，农民工市民化有序推进，农民工享受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获得感大幅提升。全市农民工工作为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致富增收做出重大贡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更是我市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的关键时期，做好农民工工作具有新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将农民工工作作为就业创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等工作的重点，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使农民

工就业、维权和市民化有了坚实基础；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为充分释放农民工发展潜力创造了条件；农民工技能水平持续提升，增强了农民工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农民工工作领导机制和服务机制不断健全，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合力，为农民工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七普”数据显示的重庆人口和新增劳动力持续增长，构成了农民工工作发展的独特新优势；共建“一带一路”、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加快推进，“一区两群”协调机制的不断健全，为农民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同时，也需要清醒认识到，农民工工作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新冠疫情的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多变、长期短期矛盾的相互交织，给农民工就业带来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农民工技能与适应重庆经济高质量发展尚有差距，农民工技能水平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转型的结构性矛盾突出，人岗匹配度不高；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的新老问题相互交织，欠薪案件、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时有发生，新业态、新职业不断涌现，劳动关系认定、职业伤害保护等新问题亟待制度创新；农民工基础信息不完备，尚未建立市级统一的农民工信息平台，不能动态、及时地反映农民工真实状况，为农民工精准提供服务的能力还有待提升。

第二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促进农民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积极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多层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稳步增加农民工收入，支持优秀农民工率先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新就业形态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增强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农民工提高受教育程度、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条件，聚焦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在城市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立足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坚决破除阻碍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市民化的体制机制弊端，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探索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坚持改革创新，高质发展。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完善配套政策。适应新技术革命发展潮流，创新服务农民工手段，提高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保障农民工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农民工就业更加充分。到 2025 年，全市农民工规模总体

保持平稳，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区域就业机会差距逐步缩小。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对高质量就业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创业环境持续优化，政策服务体系精准完备。

——农民工技能水平大幅提升。农民工技能结构持续优化，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农民工中技术技能人才比例不断扩大，高技能人才有较大幅度增长，农民工技能素质与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更加匹配。

——农民工收入稳步增长。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得到根治。坚持多劳多得的同时鼓励技高多得，农民工中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农民工成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

——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建立新就业形态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稳步提升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数，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保障农民工权益。

——农民工市民化取得积极进展。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服务农民工能力显著提升。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农民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动和区域协同更加充分，形成统筹谋划、系统集成、协同攻坚的工作合力。

专栏 1 农民工“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	属性
农民工总数（万人）	700	预期性
农民工净回流（万人）	【 35 】	预期性
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个）	60	预期性

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万人次）	【 40 】	预期性
农民工劳务培训基地（个）	【 50 】	预期性
劳务经纪人（万人）	1.5	预期性
农民工新市民培训（万人次）	【 30 】	约束性
国家级劳务品牌（个）	【 10 】	预期性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达标率	100%	预期性
每年新增非户籍人口落户城镇（万人）	20	预期性

注：“【 】”表示 5 年累计数

第二章 推动农民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拓展农民工就业渠道

以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工就业容量。发挥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吸纳农民工就业的积极作用。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在规模化吸纳农民工的大企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展新型建筑业，吸引农民工高质量就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中的新业态，推进家庭服务业、快递、外卖等行业规范发展，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创业。支持劳动密集型聚集区、专业市场和小微型企业发展，使一大批新生代农民工在中小微企业升级发展中成为技能人才，帮助农民工聚集的大型专业市场、制造基地进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其在吸纳农民工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培育新就业形态、新零售模式有序发展，坚持经济转型和就业转型相互促进，推进制度创新，助力新就业形态成长，兼顾促发展和防风险，为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力，为农民工就业开拓新空间。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

实现灵活就业。

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促进农村劳动力区域间有序流动，逐步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加大“两群”（渝东北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畅通鲁渝劳务协作的就业渠道，健全劳务对接协调机制，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强化用工信息精准对接。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稳定外出务工规模。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补贴。依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不断丰富和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内涵，努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及“一区两群”发展战略，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发展，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打造一批卫星城镇，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进农业、林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农业和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林草特色产业、规模养殖业和种养结合循环农林业，创造更多农业就业机会。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深加工和储运，推动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载体作用，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创造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加强劳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建设。强化对劳务经纪人的管理和扶持，明确全市劳务经纪人的经纪活动范围、权责，完善劳务经纪人的激励机制，对劳务经纪人免费帮助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群体稳定就业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每年开展劳务经纪人培育和提升培训 1 万人次。开展劳务经纪人服务标准制定工作，促进劳务经纪人队伍健康发展。细化落实支持培育劳务经纪人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政府搭台、市场化运作的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模式，充分激发劳务经纪人工作积极性。建设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平台，为劳务经纪人提供劳务信息、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有效规范劳务经纪人行为。

第二节 强化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发掘和培育一批能工巧匠型创业领军人才，为懂技术、懂市场的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资金支持。集成乡村振兴、返乡创业、特色小镇、乡村旅游、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从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健全用地支持政策、优化人力资源、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等多个角度，系统破解当前返乡入乡创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强化评估考核，确保返乡入乡创业政策落地见效。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园区平台整合拓展、优化布局，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创业园。建成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 60 个，改造提升创业园配套设施，提高智能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支持示范基地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返乡创业升级版，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开发适应返乡创业人群的金融产品和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金融服务。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优化服务流程，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发挥好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托管机构担保增信作用，降低返乡创业贷款获取门槛，以自然人担保、财产担保等方式拓宽“弱担保”人员融资增信渠道。健全政银企合作机制，

创新融资模式，完善项目遴选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返乡创业的支持力度。

积极打造和培育有影响力的劳务品牌。实施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行动，围绕本地地域特色和劳动力务工特点，按照“一区两群”产业布局有针对性制定劳务品牌建设方案，确定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形成指导目录，实施动态管理。主城都市区重点聚焦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生活餐饮等，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重点瞄准家政服务、食品加工、人力资源等，打造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重点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和旅游类劳务品牌。积极支持吸纳或输出人数较多、劳务质量较好、管理运行规范、市场竞争占主导地位的龙头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创建劳务品牌，推动劳务品牌市场化运作。以服务劳务品牌发展和促进技能就业为导向，针对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在从业资格、技能培训、服务流程、产品质量等方面建立标准体系，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培育。鼓励优化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支持有条件的注册申请商标专利。支持各地以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行业协会或行业内、区域内劳务品牌联盟，实现资源共享、抱团发展，促进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集聚。积极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和文化体验活动，举办专业论坛，组织开展竞赛，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

第三节 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向农村地区的公共就业服务倾斜力度，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下乡、入乡活动，支持农村地区发展公共就业服务事业。优化农

民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以委托招聘、信息推送、举办招聘会等形式，通过市场、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向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就业岗位信息。培育扶持优秀家政服务品牌，引导和促进妇女进入家政行业就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免费享受职业介绍、培训项目推介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动与城镇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其中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等特殊困难群体，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实施重点帮扶。健全对跨省转移就业农民工的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劳动维权等服务。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智慧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办理”，提升农民工就业服务便利化水平。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农民工求职就业的精准匹配，以智能化提升农民工就业服务的效率和主动性。打造农民工返乡创业咨询服务平台、返乡创业产品展示推荐平台，集成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流程，畅通项目产品推广渠道，促进农民工更加便捷、高效、全面地获得创业支持。搭建政府购买第三方就业服务平台，鼓励各方主体参与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拓展基层就业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化处理能力，方便农民工随时、远程办理业务，提高办事效率。

专栏 2 农民工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1. 促进农民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通过“公共+市场”的模式，聚合资源、打捆政策，利用乡镇街道、社区和村、商圈、工业园区等闲置的集体资产以及商业楼宇、厂矿学校等，集中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创业工位，打造一批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新载体。 2. 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计划，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返乡创业服务。建立完善返乡创业专家服务队伍，为返乡农民工提供专家咨询服务。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区县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对返乡创业园区运营单位、优秀返乡创业企业经营者开展创业提升培训和跟踪服务。

3. 实施家政服务业品牌建设计划，在全市范围内遴选 5—10 个优秀家政劳务品牌予以培育扶持，从完善标准、产教融合、就业输出等方面进行建设，力争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知名度高的家政劳务品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4. 开展劳务品牌培育建设工程，建立统筹推进劳务品牌建设的工作机制，分行业引领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级、市级劳务品牌。强化政策扶持，支持劳务品牌创建孵化、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培育劳务品牌和领军人物，发挥行业标杆引领作用。
5. 开展劳务经纪人培育行动，培育 1000 名骨干劳务经纪人，指导各村社一线经纪人完成农民工工作等服务事项。开展劳务经纪人培训，制定劳务经纪人服务能力标准，明确经纪活动范围、权责，广泛开展劳务经纪人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工作。
6. 开展农民工工作数字化工程，搭建农民工就业创业帮扶、产品展示推广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化便民服务系统，实现精确监管、科学决策和个性化服务，提升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的精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三章 大力培养“智能 + 技能”型农民工工匠

第一节 大规模、多层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健全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健全以企业、技工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的培养培训体系。加大公共培训供给，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农民工劳务培训基地，结合产业发展和技能需求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开放性。推动培训市场全面开放，鼓励企业建设培训基地、推进院校开展培训工作、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有效增加农民工培训供给。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各项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

创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紧密结合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乡村振兴、成渝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需求，面向建筑、制造、批发零售等吸纳农民工数量多的行业以及餐饮、家政服务地方特色行业，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针对脱贫

地区企业职工、乡村工匠、返乡创业、农产品电商、劳务输出、新一代乡村企业家、新型学徒、家政服务、灵活就业等重点群体开展系列专项技能培训。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组织开发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新职业和专业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大力开展健康照护、网络配送员、直播销售员、汽车救援员等新职业培训。加强农民工数字技能培养，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媒体运营、网络营销、电子竞技等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实施劳务经纪人专项培训，支持各区县（自治县）结合劳务品牌建设打造“特色工匠”“品牌技工”。推进新市民培训提质升级。

第二节 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发挥企业在农民工培训中的作用。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企业技能大师、高技能人才在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兼职。在农民工培训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组织企业技能岗位农民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提高新型学徒制培训覆盖范围，探索工学一体培养模式。依托本地龙头企业和吸纳农民工多的行业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企业兴办或联办高质量职业技术学院，鼓励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开发契合市场和企业需求的专业及培训课程，提高农民工技能培训的适应性。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农民工学徒制培训。

创新适应农民工特征和需求的培训方式。广泛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做好培训与就业衔接，提升农民工参加培训的积极性。面向乡土技能人才开办高技能人才速成班，设立农民工高技能人才成长绿色通道。倡导培训“大篷车”乡村流动授课、“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院坝田间教学等创新方式，提高农民工技能培训可及性，降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成本。

第三节 构建农民工终身教育培训体系

鼓励农民工通过多种形式参加在职教育。促进职业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农村初高中毕业生接受优质中等高等职业教育,落实各项学费减免、奖助学金等政策。鼓励农民工参加自学考试、成人教育考试。促进教育资源向农民工开放,支持职业院校开设涉农专业,鼓励招收农民工子女、高素质农民,支持职业院校承担职业培训,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教育,积极发挥高校继续教育数字化资源在农民工教育培训方面的作用。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鼓励在岗农民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通用素质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政策。组织企业新生代农民工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工院校进行职业技能研修和实训,组织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针对新生代农民工开设中长期技能训练班或进行非全日制弹性学习。适应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

开展农民工创业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经营管理等课程培训,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返乡农民工创业。面向新生代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

第四节 引导和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鼓励支持农民工参加重庆市“巴渝工匠”杯职业技能竞赛、全市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就业技能培训成果大赛等各级各类适合农民工参与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建立以赛促学机制,对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农民工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拓宽农民工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通过职业技能竞赛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专栏3 “智能+技能”型农民工培育行动
1. 实施农民工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在开展各类农民工职业培训时，增加有关数字技能的培训内容，面向新技能新职业，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能培训，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2. 支持建设50个农民工劳务培训基地。对落户在重点企业、乡村的培训基地，给予一定建设经费补助和培训政策支持。 3. 实施家庭服务职业培训计划，加强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家庭服务员10000人次。 4. 围绕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大力开展电子商务、致富带头人、创业明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培训。 5. 实施农民工学历提升计划，支持农民工通过在职教育、在线教育等途径提升学历。

第四章 稳步提高农民工收入

第一节 健全农民工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

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基本同步提高。完善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扩大农民工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促进农民工合理提高工资水平。健全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挥最低工资托底作用，保障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第二节 提高农民工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切实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建立高级技师和高级工程师、技师和工程师、高级工和技术员享受同等薪酬待遇的收入保障机制。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技能人才

薪酬分配指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激励产业工人学习技能、提升技能，坚持多劳多得，鼓励技高多得，在全社会树立起技能人才的经济标杆。鼓励一大批优秀农民工勤学苦练成才，勤劳创新致富，增加农民工技能人才薪酬，打通向上发展的“堵点”，使优秀“蓝领”率先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加强对促进农民工消费的舆论宣传，积极培育农民工健康理性的消费理念，大力宣传倡导丰俭有度、雅俗兼容的消费文化。引导农民工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鼓励合理消费、理性消费。

第五章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第一节 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

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和农民工群体为重点，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和分类指导，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监管，维护新就业形态农民工等劳动者群体权益，督促平台企业完善有关劳动用工管理和劳动标准。

第二节 加强农民工欠薪治理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工资支付日常执法，督办查处重大欠薪案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处置力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持续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秩序，依法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

控预警平台，统筹、融合各行业现有关联信息系统，及时预警工资支付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反馈、早预警、早处置，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手段根治“欠薪”，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

第三节 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依法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新业态等领域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政策。进一步推进建筑业农民工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农民工失业保险参保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流程，全面实现跨区域异地网上办理。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第四节 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健康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加强农民工职业健康保护，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工作，依法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民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加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等，增强农民工职业健康保护意识和防护技能。持续推进全市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职业病诊断鉴定和医疗救治工作机制，依托尘肺病康复站提高农民工尘肺病治疗技术水平和康复服务能力，维护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

第五节 强化驻外机构维权服务

健全对跨省转移就业农民工的就业帮扶、劳动维权、社会救济、证照协助办理、创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强化维权服务和法律援助功能。积极协调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本市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健全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机构间的协作配合，保障本市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降低异地维权成本。增加法律援助事项，逐步将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涉及劳动保障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驻外机构维权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范围，为本市农民工在异地获取维权服务和法律援助提供基础保障。

专栏 4 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行动
1.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农民工全民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农民工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养老保险的比例。 2.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农民工用工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健全集体协商制度。 3.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创新制度，提高保障水平。 4. 强化驻外机构维权服务，完善服务项目，加强与当地司法部门及法律援助部门的沟通协调，将驻外机构维权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范围。

第六章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第一节 推动以县城为重点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

以县域就业农民工为重点，推动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大力提升区县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推动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

明确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可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结合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项目范围。为农民工提供新市民培训服务，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和融入城市的能力。

第二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进一步降低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落户门槛，在荣昌、潼南、大足等9个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南岸、长寿、武隆等7个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率先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取消稳定就业居住3年以上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加快实现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政策，引导“两群”人口向“一区”有序转移。实施引导一批市外务工人员返乡落户、吸引一批农村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落户、推动一批市外来渝务工人员举家落户“三个一批”集聚计划。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建立人才加入乡村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和川渝两地居住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居住证信息互通共享，探索实施城市群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政策。

第三节 推动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继续坚持按照“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全日制公办学校接收为主”和“纳入区县教育发展规划，纳入教育经费保障范围”的“两为主、两纳入”原则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扩大针对农民工的城镇教育资源供给，结合实际调整优化幼儿园和中小学布局，积极为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创造条件。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民办学校就读比例。推进随迁子

女接受普惠型学前教育，落实好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的政策。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简化优化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切实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节 加大力度解决农民工进城居住问题

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将农民工纳入覆盖范围，降低保障性住房申请门槛。面向农民工扩大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提高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在新建商品房中的供应比例。探索创新住房公积金缴存方式，改进缴存机制、拓宽资金使用渠道，支持有固定用工单位的农民工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支持灵活就业的农民工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农民工通过住房公积金政策性金融解决家庭基本居住问题。完善长租房政策，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上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节 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关爱服务

针对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三类群体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建立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机构，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相互配合，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形成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全市留守老年人基础数据库，为精准关爱、精准服务提供支撑。完成 600 所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800 个，设置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 8000 个。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访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情况，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将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心理和营养健康、安全保护、疾病预防等知识作为农

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支持服务的重要内容，通过依托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微课堂，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举办讲座、开展咨询等方式向广大家庭宣传普及，帮助留守儿童家长掌握科学教子的知识方法。大力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大对包括留守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培育工作力度。以各级各类巾帼农业示范基地为载体，示范带动包括留守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收致富，讲好乡村振兴巾帼故事。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增强农村留守妇女的卫生健康意识。

第六节 加强农民工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妇幼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加强农民工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为辖区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职业病防治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农民工群体疾病预防控制和农民工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和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继续平等享受预防接种服务。不断加强卫生健康工作宣传和倡导，举办针对农民工健康的各类关心关爱活动。

第七节 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

加大农民工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力度，丰富对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落实各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面对农民工免费开放政策。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为农民工提供更为丰富、健康的精神文化资源。广泛发动各地群众文化机构和群众文化工作者扎根基层，积极创作反映农民工及其子女生活等题材群众文艺作品。每3年滚动建设100个乡村文化示范乡镇和1000

个乡村文化示范村。围绕重大节庆日进一步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举办针对农民工及其子女的示范性文艺演出、艺术培训等。继续深入开展以促进农民工与市民融合为主题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组织和鼓励企业、文化单位、社会团体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八节 强化农民工党建工作

积极发展农民工党员，进一步壮大农民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加大从青年农民和优秀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中发展党员力度。将加强农民工党建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一项具体任务，将农民工党组织建设纳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目标，全面落实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发挥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作用，加强信息畅通和工作衔接，全面做好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农民工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积极推动农民工加入工会。

第九节 维护农民工农村“三权”权益

依法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农村“三权”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探索农村“三权”有偿退出机制，拓宽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转让农村土地权益的渠道。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保障宅基地资格权和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房屋使用权，提高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利用效率效益。推进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实现“股权户”和“户籍户”分离。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第十节 支持农民工参与社会治理

加强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为包含农民工在内的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服

务等。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等基层民主制度，拓宽农民工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保障农民工的民主权利。提高农民工基层民主政治参与度，从农民工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适当提高农民工参与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的政策倾斜。

专栏 5 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1. 实施农民工新市民素质提升计划，依托国家级“新市民培训（重庆）示范基地”，形成完整的新市民培训课程体系，统一培训标准，对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开展法规政策、道德规范、生活常识、科学知识、健康知识、精神文明等方面的新市民培训。 2. 实施农民工子女就地上学助力计划，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全面做到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与本地户籍学生一视同仁，做到同进公办学校、同编班级、同样评先评优、同享贫困生资助、同等执行招生政策、同等享受国家资助政策。推动学校为农民工随迁子女建立成长档案，实行跟踪管理服务。 3. 实施农民工住宿改善计划，建设小户型租赁住房，进一步推动保障性住房向农民工开放，增加保障性住房中提供给农民工的数量。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充分利用自有职工宿舍或通过租赁、购置等方式筹集农民工住房房源。在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利用城中村改造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适应新时期发展要求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要信息通报制度、调研咨询制度、督查通报制度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部署、督促检查，进一步细化目标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部门

履职尽责。

第二节 夯实工作基础

完善经费保障政策，加大农民工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加强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库建设，升级系统功能，动态采集统计农民工信息。加强基层农民工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稳定性。深入开展农民工重大问题课题研究，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节 强化实施落实

推动各区县（自治县）将农民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农民工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督察激励等工作机制。鼓励相关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围绕规划重点任务，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实施方式和有用、管用的落实措施。做好规划实施的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广泛开展对本规划的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选树优秀农民工代表和先进集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有利于促进农民工发展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2〕1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局、经济信息委、民政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集中为务工人员提供就业帮扶，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开展 2022 年春风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5 号）要求，定于春节前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风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温暖 就业送真情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

三、服务对象

（一）因疫情滞留我市的外地务工人员；

（二）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三）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特别是重要产业链、供应链企业。

四、活动目标

（一）留岗有关怀。使因疫情滞留我市的外地务工人员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心，推动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

（二）就业有帮扶。使有需要的务工人员得到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支持帮助，推动实现就业、有序返岗。

（三）用工有支持。使有需要的用人单位享有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推动经济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

五、主要内容

（一）结合实际稳岗留工。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坚持分类分区精准施策。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因当地疫情原因无法返乡滞留我市的外地务工人员，要组织开展稳岗留工服务。主动向就地过年劳动者发出节日慰问信，组织多种形式的“送温暖”和集体过年活动，深入开展“送法到家让孩子健康成长”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帮助安心过春节。鼓励企业为在岗职工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合理安排生产、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落实好工资、休假等待遇。加大对滞留失业人员的转岗就业服务力度，及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人员实施社会救助。

（二）引导有序外出务工。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劳务服务站、市外市内劳务协作机制、基层工作人员、乡村振兴专干、劳务经纪人作用，提前摸清农民工返乡返岗和企业开工复工情况，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和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节后有序外出务工。加大本地区特色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引导劳动者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和务工对接，以劳务品牌带动劳动者就业增收。对有集中外出需求的，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视情提供

专车、专列、包机服务。

（三）促进就近就业创业。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依托创业导师、创业孵化基地等资源，组织开展创业服务对接，集中为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场地安排等服务，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帮助解决融资、用人等实际问题，鼓励扶持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广泛收集农民工就近就业岗位，组织参与春播春种农业生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拓宽就近就业渠道。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按规定优先安置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脱贫人口、返贫监测对象。

（四）组织专场招聘活动。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多渠道收集岗位信息，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做好招聘活动统筹安排，提前公布招聘时间、地点，便于服务对象了解信息、参与招聘。线下活动现场分类设置招聘专区，在醒目位置注明招聘行业、招聘对象，设立专门服务台，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密集开展线上招聘活动，通过远程招聘、直播带岗等方式实现岗位靶向推送。

（五）强化服务培训维权。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1个合适的培训项目。充分发挥各类零工市场作用，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向零工市场延伸，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在春节后务工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临时就业服务站（点），有效扩大服务半径。统筹培训资源，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的培训课程，引导农民工主动参加技能培训，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六）支持重点企业用工。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做好春节前后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用工服务工作，优先支持保供应、保运转、重要产业链等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富余员工较多企业开展

用工余缺调剂，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春风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具体举措，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组织，加强工作保障和组织实施。要发挥部门优势，充分利用市场化资源，形成合力，广泛动员群众参与。要根据本地实际突出重点，便民便企，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二）加强风险防控。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行动期间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多样组织活动，稳妥有序开展。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建立春节前后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对预案，及时处置疫情影响劳动者返乡返岗等突发事件。加强对在异地暂遇困难人员的关心关爱，及时疏解疏导，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三）广泛宣传发动。“春风行动”期间开展的重要活动、采取的重要举措，要在本地媒体予以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活动期间现场图片（附简要文字说明）以及有关新闻和信息线索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将通过官方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总结统计工作，并于4月5日前上报开展“春风行动”情况总结和统计表。工作进度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吴飞

联系电话：88633885

电子邮箱：cqzjytj@126.com

市经济信息委周翼

联系电话：63895940

电子邮箱：249717233@qq.com

市民政局王颢

联系电话：89188293

电子邮箱：195524980@qq.com

市交通局张钦青

联系电话：89183109

电子邮箱：351745661@qq.com

市乡村振兴局徐海青

联系电话：67911360

电子邮箱：846822262@qq.com

市总工会阎思

联系电话：63860511

电子邮箱：cqszyghbzb@163.com

团市委马玄

联系电话：63632212

电子邮箱：cqgnfz@163.com

市妇联谢欣

联系电话：67125570

电子邮箱：22109227@qq.com

附件：2022 年春风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春风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区县（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位：人

发放 春风卡等 宣传资料 份数	专场招聘会				提供 公共 就业 创业 服务 人数	其中： 脱贫 人口 数	其中： 女性 人数	组织 参加 职业 技能 培训 人数	其中： 参加创 业培训 人数	其中： 享受培 训补贴 人数	劳动 维权和 法律援 助人 数	实现 区县就 业近 人数	其中： 脱贫 人口 数	其中： 女性 人数	实现 区县 外省 内转 移就 业人 数	其中： 脱贫 人口 数	其中： 女性 人数	实现 跨省 转移 就业 人数	其中： 脱贫 人口 数	其中： 女性 人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计																					
××街镇																					
.....																					
.....																					

单位负责人签章：填表人签章：联系电话：填报日期：2022 年月日

填报说明：

- 1. “发放春风卡等宣传资料份数”的统计，应包括 2022 年活动期间以及活动准备和宣传发动期间的统计数据。
- 2. 活动早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始的，应以活动实际开始时间作为统计数据起始时间。
- 3. 活动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所有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2〕22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残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残联办事处，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残联办事处，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工作安排，定于 5 月 15 日全国助残日前后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促进就业，真情帮扶。

二、服务对象

以有就业创业意愿和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重点是残疾人大学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残疾人。

三、目标任务

依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重点面向残疾人服务对象，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推进残疾人就业宣传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推动服务下沉镇街基层，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支持有意愿和有条件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

四、主要措施

（一）开展就业情况摸查。结合实际主动开展电话调查和实地访谈，了解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特别是残疾人大学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农村残疾人就业失业状态和就业创业需求，及时做好信息登记并录入残疾人就业培训状况实名制信息统计系统，加强数据管理和动态更新，夯实就业服务工作基础。

（二）强化政策宣传落实。持续推进“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通过重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网、“职有爱”残疾人求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各类渠道宣传助残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服务成果。同时，主动发布各类政策措施和活动信息，相应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信息、送温暖活动，及时帮助残疾人和用人单位知晓、享受各类助残就业的减税降费政策。

（三）突出重点群体帮扶。聚焦重点服务对象，推进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安置、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支持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统筹力度，对有就业意愿和条件但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社会化途径就业的残疾人，提供兜底帮扶措施。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积极引导残疾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五）优化就业服务对接。着眼长效机制，加强精准识别、精准服务，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适应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积极收

集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四个一”服务，帮助残疾人与用人单位实现人岗对接。扩大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支持残疾人灵活就业和依托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自主创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筹部署推动，精心组织实施，专人专责，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各类服务，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积极性，务实高效开展帮扶活动。

（二）加强调度协调。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强化工作调度和协调配合，做细做实工作预案，灵活组织调整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确保人员安全和活动顺利开展。

（三）加强联系沟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残联要加强工作联系，在助残日前后和活动当天及时报送相关图文信息，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分别汇总后报上级部门。在就业帮扶活动中，遇有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熠珣 88633768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王华杰 636003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1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2〕38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工商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工商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工商联：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帮助企业缓解招工稳工难题，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对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 2022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18 号）要求，定于 9 月至 10 月在全市范围开展 2022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以下简称招聘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

二、活动主题

“就”在金秋，“职”面未来

三、服务对象

（一）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等领域企业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二）以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重点行业转岗待岗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捕渔民等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求职群体。

四、活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情况摸底。加强供需两端情况摸排，人力社保部门、工商联要摸清辖区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更新招聘信息台账。人力社保部门、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会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类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了解其就业状态、求职意愿、培训需求等。

（二）大力开展线上招聘。常态化举办线上活动，市人力社保局将开设金秋招聘月线上专区，开设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招聘专场，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依托“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聘平台，组织企业提供优质岗位开展直播带岗，增强供需对接精准度和匹配有效性。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平台、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APP等方式，向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退役军人广泛推送招聘信息。各区县（自治县）可结合自身实际，分专业分行业分群体开展各类专场直播招聘，并向“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聘推荐用人单位和招聘岗位。

（三）灵活组织线下招聘。依托登记失业人员信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退役军人就业台账等数据做好供需匹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小型化、错峰化、精准化线下招聘活动。推动线下招聘进社区，聚焦重点群体就业需求，通过设立“招聘驿站”等方式，高频次举办定制化招聘活动。推动线下招聘进园区，根据园区企业需求，广泛开展行业、企业专场招聘，加强宣传引导，积极组织求职人员参加。推动线下招聘进乡村，围绕农村转移劳动力特别是返乡农民工求职特点，通过在人流较为集中的村镇组织“就业大篷车”“招聘集市”等方式，分工种提供就业岗位。

（四）强化职业指导服务。开展“指导上门”服务，对长期登记失业人员和失业青年、困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职业生涯规划等职业指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就业援助对象开展“一对一”援助服务，实施差异化帮扶举措。开展“金秋访企”活动，重点走访重点用工企业和长期缺工企业，为企业开展用工指导，帮助优化招聘策略，稳定工作岗位，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引导企业了解劳动力供需状况，确保科学用工稳工。

（五）加强政策宣传推介。积极广泛开展就业政策宣讲活动，梳理打包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清单，采取短信提示、官网展示、现场发送、官微推送等途径广泛开展宣传。要利用直播带岗、现场招聘等时机，向参与活动的企业及时进行政策宣传，帮助了解政策内容，掌握申请流程，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要积极与银行部门、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推动政策咨询和宣传、受理窗口前移，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和经办便利度。

（六）落实即时快招服务。结合零工市场建设积极开展即时快招，广泛收集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零工岗位需求，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广泛发布。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资源，提早开放服务大厅，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组织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分职业（工种、岗位）开展对接洽谈，提供信息发布、现场对接、即时确认、当日到岗等快速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汇总招聘信息并加强真实性、有效性核查，按要求进行上报和发布；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提供岗位信息，积极参加招聘月活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发动、组织退役军人参与招聘活动；工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调职工与企业双方关系，做好政策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工商联要积极摸清

会员单位用工情况，广泛收集岗位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并积极发动民营企业参加招聘月活动。

（二）拓宽活动渠道。重庆就业网（rlsbj.cq.gov.cn/cqjy）将设立“2022年金秋招聘月”活动专栏，各区县（自治县）要广泛收集岗位信息，录入重庆智能就业平台统一发布。活动期间，主城各区要发布不少于40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万州区、涪陵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长寿区、大足区、璧山区、荣昌区各发布不少于30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其余区县（自治县）各发布不少于20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本地区线上线下活动。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种媒体，积极宣传招聘月活动时间和内容，及时组织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加强对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的集中宣传，全面解读政策内容和办理程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多措并举引导各类求职者登录“重庆就业网”查询招聘会和岗位信息。

（四）做好安全防护。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分区分级安全有序举办现场招聘活动。要落实安全防护规范，加强对进场人员的渝康码、场所码、行程码“三码”检查，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置，要制定招聘活动现场疫情防控及安全工作方案，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快速有效启动应急机制，及时控制疫情风险。

活动期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活动开展情况分别于9月30日、10月14日上报市人力社保局指定邮箱，活动数据统计数据通过在线表格及时填报。活动中典型做法及成效可随时报送。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人力社保局周方燕联系电话：88633791

电子信箱: jyjsck67510722@163.com

(二) 市民政局杨驷然

联系电话: 89188256

电子信箱: cqsheguanju@163.com

(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王佳莉

联系电话: 88986975

电子信箱: 1582506339@qq.com

(四) 市总工会阎思

联系电话: 63860511

电子信箱: cqszychbzb@163.com

(五) 市工商联陈洪

联系电话: 6751108

电子信箱: 308492531@qq.com

附件: 2022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2022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区县（自治县）：

项目	数量
1. 参加招聘月活动的单位数	
其中：民营企业数	
2. 提供岗位信息数	
其中：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	
面向退役军人的岗位数	
面向登记失业人员的岗位数	
面向农民工的岗位数	
3. 举办招聘活动次数	
其中：线上招聘活动场次数	
线下招聘活动场次数	
4. 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人数	
其中：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退役军人人数	
农民工人数	
5. 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	
6.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	

联系人：联系方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川渝地区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 工资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

渝人社〔2022〕408 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省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共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人社合作协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合作协议》要求，为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两地在协调劳动关系及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方面的交流合作，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 2022 年企业薪酬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了《川渝地区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现联合向社会发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川渝地区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 企业人工成本信息

发布说明

本次发布的《川渝地区 2021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企业人工成本信息》是通过对 2021 年川渝地区 18 个行业门类的 13495 户企业人工成本和 183.7 万名职工工资报酬情况进行调查，并对调查数据进行筛选、汇总、分析形成的。本次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不同行业从业人员、不同岗位等级从业人员、不同职业中类从业人员的工资价位以及不同行业门类企业的人工成本水平。工资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水平发布 10% 分位、25% 分位、50% 分位、75% 分位和 90% 分位，适于不同企业的需求。其中，50% 分位（即中位数）代表数据的中间水平，指的是有一半的样本低于该数值，并不等于平均值。

第一部分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

一、分行业门类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2021 年）

单位：元 / 年

序号	行业门类	分位值				
		10%	25%	50%	75%	90%
1	全行业	31200	41000	57000	83422	125832
2	农、林、牧、渔业	25800	33600	45768	66337	89725
3	采矿业	30000	40000	53940	72000	96000
4	制造业	31125	39856	53491	73465	102800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000	55380	79389	117504	164718
6	建筑业	35921	45000	60000	84000	120000
7	批发和零售业	29473	37800	52000	78000	117342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944	44500	60683	86478	124259
9	住宿和餐饮业	26300	31344	40200	54000	75277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00	59306	82000	113168	152596
11	金融业	53400	80160	122130	171657	250356
12	房地产业	25408	33444	47750	76693	132000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800	38400	54000	79000	120000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500	51092	73289	110000	166021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360	33600	49600	79083	129200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00	32400	43440	60000	89877
17	教育	30000	36600	48400	67685	98231
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600	42300	57716	84793	127885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320	35360	47589	68404	101875

二、分岗位等级企业从业工资价位（2021 年）

单位：元 / 年

序号	岗位等级 10%		分位值				
			25%	50%	75%	90%	
1	管理类	高层管理岗	52000	68430	102000	175000	292766
		中层管理岗	44650	58200	82680	130000	208133
		基层管理岗	38720	50160	72000	108349	166168
		管理类员工岗	33600	42000	55980	78078	114502
2	技术类	高级职称	48000	66000	100336	156768	232176
		中级职称	38100	50227	70000	107628	156464
		初级职称	36000	47726	63500	90252	129055
		未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35264	44822	60800	88660	126582
3	技能类	高级技师	45442	60000	84146	113766	143284
		技师	39600	53998	80460	110000	136380
		高级技能	36948	50000	69198	103770	130000
		中级技能	36000	45800	61900	88963	120000
		初级技能	28910	38264	51000	70295	97176
		未取得资格证书的技能人员	27680	35514	47123	64425	87554

三、分职业中类企业从业工资价位（2021 年）

单位：元 / 年

序号	职业中类名称	分位值				
		10%	25%	50%	75%	90%
1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2294	56862	82200	131921	216258
2	科学研究人员	40000	52000	74500	110157	167403

序号	职业中类名称	分位值				
		10%	25%	50%	75%	90%
3	工程技术人员	36000	46900	64500	94180	135900
4	农业技术人员	27100	38000	52505	80798	104435
5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34420	54961	88269	157710	272161
6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4800	43175	59679	80182	118196
7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37800	49660	68937	104675	158401
8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8000	57000	84000	144000	205209
9	教学人员	31118	37500	51200	69934	100390
1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31358	42709	57600	78468	111625
11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34940	44000	61248	94670	107988
1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8940	48000	69388	97979	130485
13	办事人员	33601	42720	57246	80219	115040
14	安全和消防人员	26500	34005	47000	63600	82582
15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4070	44954	60475	82929	118049
16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8800	36000	48000	69482	99321
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30943	40604	54000	72666	93876
18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4978	30000	37100	48131	63569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5163	60773	81100	104788	134850
20	金融服务人员	49896	78078	116219	154298	201724
21	房地产服务人员	26050	33000	43565	59750	82056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4000	28800	37322	50892	74657
23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33156	41700	53233	71942	96133
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22250	25850	32568	42967	59500
25	居民服务人员	24225	30000	40100	53400	69301

序号	职业中类名称	分位值				
		10%	25%	50%	75%	90%
26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38073	52822	74500	98574	123826
27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33700	43000	57600	78668	101255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27275	33600	42257	56000	76431
29	健康服务人员	24016	32881	44536	62200	75794
30	农业生产人员	22250	24000	28871	42480	56658
31	林业生产人员	38600	46201	62033	79147	100645
32	畜牧业生产人员	26200	38450	49459	59000	72000
33	渔业生产人员	28001	31794	42992	49438	53260
34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27100	35932	42000	60167	73185
35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人员	24000	28865	39600	48000	60500
36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25549	32400	40920	49413	63489
37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28600	36968	48000	64284	92366
38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28846	32400	39700	46950	57345
39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23800	30588	37901	46039	61370
4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25908	32100	41600	57747	72383
41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26922	36000	46141	58228	72000
4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35291	39100	46000	61635	78500
4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19800	25200	37000	50685	71000
44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38588	49920	62290	95805	148353
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30400	41238	56433	74712	100000
46	医药制造人员	29513	39292	51300	66057	86444
47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38525	53307	72465	78975	104012

序号	职业中类名称	分位值				
		10%	25%	50%	75%	90%
48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34528	43630	51439	62520	77963
49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33200	41053	52302	64130	80328
50	采矿人员	26640	39966	54639	80504	101808
51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36301	44934	58490	72604	92810
52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33786	42109	56814	74000	93852
53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30134	48000	57108	74460	103765
54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31368	40800	54000	70734	91092
55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31941	37460	43644	68160	86680
56	汽车制造人员	31347	36587	48072	67975	89588
57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31000	35206	52600	84941	112062
5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31594	42000	54876	68012	80126
5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31322	38191	47770	63702	84394
6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25200	39600	55182	69872	110500
61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38400	50448	71131	101671	133831
62	建筑施工人员	34800	42261	54000	70059	89578
63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36000	46176	58029	78000	96647
64	生产辅助人员	29971	37800	49400	66072	87534
65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30000	38100	48415	64321	86062

* 本调查所称“教学人员”是指在企业中从事各级各类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二部分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分行业门类企业人均人工成本水平（2021 年）

单位：万元 / 年

序号	行业门类	分位值				
		10%	25%	50%	75%	90%
1	全行业	3.91	5.00	6.92	9.79	14.11
2	农、林、牧、渔业	2.80	3.70	4.91	7.38	10.73
3	采矿业	3.97	4.90	6.55	8.74	12.55
4	制造业	3.93	4.95	6.42	8.73	12.11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6	7.14	9.87	13.83	20.36
6	建筑业	4.48	5.81	7.99	10.76	15.46
7	批发和零售业	3.90	4.96	6.90	9.67	13.71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	5.30	7.11	9.46	14.22
9	住宿和餐饮业	3.21	4.23	5.21	6.52	8.40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7	6.17	8.76	12.02	15.75
11	金融业	6.53	10.21	16.00	21.93	29.04
12	房地产业	3.77	4.85	7.16	10.99	17.66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4	5.19	7.15	10.23	14.75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8	6.13	8.44	11.68	17.19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0	4.36	6.58	10.64	15.63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8	4.03	4.96	7.12	9.63
17	教育	3.74	4.45	5.47	7.45	10.13
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7	6.09	7.58	9.67	12.36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6	4.26	5.98	7.74	10.78

附注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分位值是指将数据由低到高排序，在数列中处于相应百分比位置的数据，共分为 10% 分位，25% 分位，50% 分位，75% 分位和 90% 分位 5 档。

企业从业人员是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的在岗职工及劳务派遣人员。

工资价位是指企业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在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

职业指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

管理类岗位等级指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在本企业岗位序列中的层级位置，包括高层管理岗、中层管理岗、基层管理岗和管理类员工岗。其中，高层管理岗是指处于企业最高领导层的岗位，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及副职等同级别的高层负责人；中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中层负责人；基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二级及以下部门或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二级及以下部门 / 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基层负责人；管理类员工岗是指处于企业管理执行层的普通员工岗位。

技术类岗位等级指获得国家或专业评审机构认可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包括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技能类岗位等级指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包括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能、中级技能、初级技能。

人工成本水平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因使用劳动力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的总和，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福利费用、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住房费用和

其他人工成本。它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因使用各种人力资源所付出的全部成本费用。

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指企业人工成本占企业总成本的比重，用于确定人工费用定额。

人事费用率指调查时期内企业人工成本总额与销售收入总额的比率，反映的是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总价值中用于支付人工成本部分所占的比例。

人工成本利润率指调查时期内企业利润总额与人工成本总额的比率，反映的是企业单位人工成本取得的经济效益。

2. 调查方法

调查以全国为总体，采用分层 PPS 抽样方法，以地区和行业门类为层，层内样本按照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成比例的概率抽取。

3. 行业划分标准

本调查的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门类划分。

4. 职业划分标准

本调查的职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的职业中类划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教委、经济信息委、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委、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税务局、团委、残联，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各支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稳定市场主体就业岗位

（一）实施社会保险费降费率和缓缴政策。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困难行业的困难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单位应缴纳部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二）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范围。将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扩大到所有企业，条件及标准按《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 号）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企业（集团）内部拆分、转出、自愿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况不计入减员，已享受服

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三）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 2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定额减免税费。对吸纳登记失业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按单位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全额（不含个人应缴部分）给予社保补贴。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占职工总数比例达到 15% 的小微企业（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给予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 LPR-150BP 以上部分由政府贴息。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吸纳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

（五）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持续做好智能终端产业企业招工工作，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完善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将经济信息部门确定的白名单企业、商务部门确定的重点外贸企业、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重点领域企业纳入重点监测服务名单，设立人社服务专员，畅通招聘对接渠道，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二、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六）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加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力争创造就业岗位 65 万个左右。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项目等公共部门岗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岗位、科研助理、升学入伍等就业去向渠道，各类政策性岗位资源达到 34.1 万个。开发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和基

层服务等岗位资源，保障贫困高校毕业生等特殊困难高校毕业生应就业尽就业。

（七）保持农民工就业稳定。加强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发挥驻外劳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做好与输出地用工单位劳务对接工作，做好维权服务，促进稳定就业。建立返乡农民工数据监测和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及分析，动态更新实名制台账，掌握返乡农民工返乡人数、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等基本信息，及时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加大以工代赈推进力度，推出一批农田改造、小水利建设，乡村道路维护等劳动密集的项目，挖掘就业岗位，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每年择优认定一批市级特色劳务品牌并给予奖补。

（八）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等政策，通过加强劳务协作输出一批、升级帮扶车间吸纳一批、发展工程项目组织一批、扶持返乡创业带动一批、统筹乡村公益岗位安置一批，持续提供就业机会。对失业的脱贫人口开展重点帮扶，筛选并推荐3个合适的就业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均能实现就业。

（九）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将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把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时纳入到临时救助、低保等兜底的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均等化的就业服务，为再就业积极创造条件。

（十）统筹做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建立重点群体动态监测机制，按月扫描、动态掌握退役军人、残疾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退捕渔民、失业青年、低保家庭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意愿、技术技能水平、培训服务需求等情况，按需匹配职业指导、培训和岗位推荐服务。

三、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十一) 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 汇集优质创业培训资源, 落实创业培训政策, 鼓励有创业意愿、培训需求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项目。对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等政策, 10 万元以下个人贷款可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实施留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计划, 健全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制度, 鼓励留学归国人员和科研人员积极创业创新。

(十二) 搭建创业创新平台。推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返乡创业园区等载体提档升级, 提供低成本创业场地和孵化服务。统筹全市各类创业创新服务平台, 开发 10000 个创业工位, 免费向青年创业者提供。加快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建设, 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体系, 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移转化。举办创业创新大赛, 遴选优质创业项目, 纳入“渝创渝新”创业启航计划、加速计划和“优创优帮”创业扶持计划, 提供资助和跟踪扶持。

(十三)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新经济新业态发展, 开展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确定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长幅度。引导零工市场规范运营、优化功能、拓展服务, 强化灵活就业权益保障, 2022 年发展零工市场 20 家以上。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4050 人员等重点群体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个人实缴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保险)的 2/3 给予社保补贴。

四、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十四)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围绕我市 8 大支柱产业、33 条产业链和地方特色产业, 以及重点群体培训需求, 全年培训 25 万人次。继续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及以上”, 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失业保险技能

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条件及标准参照我市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推进“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建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巴渝工匠”乡村驿站、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按规定给予 5—500 万元建设补助。

（十五）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调动经营性机构积极性，免费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服务，定期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活动，强化就业信息归集发布，及时精准推送。培育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建设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将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倾斜。

（十六）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建设“一库四联盟”，完善人力资源信息库和企业用工数据库，动态更新求职需求信息和岗位供给信息，利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分析劳动者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精准匹配岗位、培训、见习等就业创业服务资源，及时推送相关信息，提高服务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市场化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成功介绍符合条件的离校 2 年末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4050 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五、兜牢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

（十七）加强劳动权益保障。持续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各类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为，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将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纳入黑名单。持续抓根治欠薪，依托“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在线调解等方式，推动劳动争议案件依法依规快办，保障好包括超龄农民工在内的各类劳动者就业权益。

（十八）健全就业监测预警处置机制。落实劳动力调查制度，加强就业失业调查统计分析，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发展变化，及时发现影响就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介入，快处置，指导企业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妥善做好职工转岗就业。

各区县有关部门要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加强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加快推进“政策找人”和“服务找人”，逐步实现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应享尽享”，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年6月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直补快办”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教委、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公共服务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7号）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就业政策经办流程，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纳入本次“直补快办”范围。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用人单位招用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其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

三、经办流程

（一）信息初筛及审核。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通过智慧就业信息系统初步筛选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信息。结合初筛信息、工作台账、日常核查情况等对补贴信息进行审核，确定“直补快办”对象范围，并在智慧就业信息系统进行确认。

（二）信息推送及确认。

对条件允许可以直接发放补贴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主动告知其补贴信息和信息确认渠道、流程，指导其及时确认。用人单位或劳动者登录重庆就业网对补贴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进行确认。

（三）公示及拨付。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发放补贴的用人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所在地乡镇（街道）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指定银行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行就业政策“直补快办”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要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注重部门协同和数据比对，扩大政策落实率，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

（二）健全机制，完善流程。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优化调整政策经办流程，将原按季度、年度集中申报审核的政策适时调整为即时受理审核。要进一步加密审核频次，提高经办效率，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补贴发放流程，按月至少集中兑现一次补贴资金。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有关要求，细化操作办法，对补贴潜在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补贴备案信息进行日常核对、

抽查，坚决杜绝冒领、骗取、套取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资金管理系统性风险。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持续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工作。要通过媒体引导、电话告知、短信提醒、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点对点宣传，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扩大政策知晓率和覆盖率。要挖掘政策经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可参照上述“直补快办”要求执行。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886338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9月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
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场监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公共服务局、财政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民政局、财政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决策部署，提升零工群体就业服务质量，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坚持把建好零工市场作为扩大就业容量、完善就业市场的重要途径，牢牢把握“建设上突出实用性、服务上体现针对性、功能上注重综合性”的总体思路，着力提供“四类服务”、筑牢“三大保障”、强化“两项支撑”、做好“一个监测”，建设求职招聘有场所，

岗位对接有服务，困难兜底有帮扶，管理规范有秩序，安全运行有保障的零工市场。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底前，全市发展零工市场（驿站）20家以上；2023年底前，各区县（自治县）至少发展1家零工市场或零工驿站。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零工信息服务。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积极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零工信息归集和发布。线下定期开展零工专场招聘“集市”“夜市”等各类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非全日制用工、新业态灵活用工现场招聘活动，利用服务大厅、政务大厅等场所，采取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搭建零工就业人员与用工方双向对接平台。线上建设重庆智能就业平台零工招聘专区，采取“统一归集、分别发布”的模式，广泛收集零工、短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并录入专区，通过重庆公共就业网、微信公众账号、手机APP、LED展示屏等渠道广泛发布零工求职和招聘信息，促进供需双方有效对接。

（二）优化快招对接服务。要积极适应灵活务工人员“快招”“日结”的工作特点，为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等服务。优化零工市场进场手续，简化登记流程，采用手机扫码代替表单填写等便捷措施，只登记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引导零工人员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完善停车场地等配套措施，方便供需双方快招快走。拓展零工招聘对接形式，在举办行业、企业招聘活动中按需增设零工招聘专区并积极做好宣传推广，组织零工招聘流动大篷车、零工流动服务站等，促进供需双方有效对接。

（三）拓展多元化公共服务。支持鼓励公共服务事项进驻零工

市场（驿站），运用人力资源数据库、企业用工需求数据库为零工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岗位推送、政策咨询、社保参保、证件代办、补贴申领等综合性服务。向有需求有意愿的零工人员积极推广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灵活选择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零工人员，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做好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建立困难零工援助长效机制，动态掌握待工时间长、家庭收入低、残疾、大龄等零工人员中的困难群体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等针对性帮扶措施，优先组织困难零工人员与核实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鼓励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免费提供职业指导服务，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困难零工人员，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五）完善场地设施支撑。要在摸清辖区灵活务工群体基本现状和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完善零工市场（驿站）场地建设。场地选址要注重交通便利、易于维护秩序，并在明显位置统一设置“××区（县）零工市场（驿站）”标识。零工市场（驿站）开放时段要根据零工人员务工特点适当调整。建设方式要因地制宜，原则上不新建场地，可依托“双更就业基地”“就业创业超市”“15+5人社便民服务圈”等公共服务载体，采取分时分段区域共享，或引入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方式，为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对零工人员自发聚集形成、人流相对集中的求职地点，可通过场地改造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配备遮阴挡雨、工具寄存、卫生防疫、餐饮休息等便民设施，引导零工人员有序求职务工。

（六）健全信息化应用支撑。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手段，不断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通过就业服务联盟信息平台，动态更新全市重点企业为零工人员的招聘需求，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平台零工专场，支持零工招聘信息全市统一归集、区县多点联动，积极推进招聘信息精确匹配、精准推送。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平台及时发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见习、创业、培训、职业指导等服务信息，推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举办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等信息，为供需双方提供全天候、不打烊的24小时线上服务平台。

（七）加强市场运营保障。要将零工市场（驿站）作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建立管理服务制度。鼓励建设一批公益性的零工市场（驿站），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可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规定，支持公益性零工市场（驿站）充实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效。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网络平台参与零工市场（驿站）运营管理，提供社会化供需对接服务。

（八）强化劳动权益保障。零工市场（驿站）要依法开展招工用工服务，强化求职招聘信息真实性审查，积极建立零工就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台账，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积极引导灵活用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强化零工市场劳动权益保障功能，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加大涉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就业歧视，帮助零工人员就近“一站式”获取劳动维权和法律援助服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提供配套资金保障。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统筹运用“双更基地”、特色劳务品牌、职业指导工作室等政策项目资源，加大对零工市场建设扶持力度，对运营规范、服务人群广、服务效果好的零工市场（驿站），由市人力社保局授予市级零工市场牌子。对进入零工市场（驿站）的劳动者和市场主体，要加强灵活就业社

保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的宣传落实，确保应享尽享，促进零工市场（驿站）可持续发展。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

（十）开展动态监测分析。建立重庆市零工市场动态管理目录，编制提供零工服务的市场（驿站）清单，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并定期更新，向社会广泛公布市场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需双方提供指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本辖区零工市场（驿站）开展运行情况监测，对求职人数、招聘岗位、平均薪酬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零工市场名录信息初次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后续每季度更新一次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零工市场对促进大龄和困难人员就业增收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动，协力推动工作落实，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实现就业，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

（二）做好安全防范。要加强零工市场（驿站）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市场秩序清理整顿，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制定应急预案，推动安全有序发展。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督促做好健康码查验、外地人员行程核查等防控工作，消除疫情传播隐患。

（三）积极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灵活就业发展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传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标兵，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树立幸福靠奋斗、劳动最光荣的积极向上氛围，广泛宣传辖区内零工市场位置、

开市时间等信息，提升零工市场知晓度。

联系人：郭骏豪

联系电话：886338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就在山城送温暖、 稳岗巴渝过大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2022 年“就在山城送温暖、稳岗巴渝过大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就在山城送温暖、稳岗巴渝过大年” 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人社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春风行动的通知》，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企业生产用工，集中为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帮扶，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就在山城送温暖、稳岗巴渝过大年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月—3月

三、活动内容

（一）实施稳岗留工专项行动（1月—2月）

1. 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一是多形式开展市内务工人员走访慰问。主动向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及其家属发出慰问信，送上节日问候，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慰问活动。重点走访慰问市内企业中留渝过年的外地员工，让其感受到重庆的温暖。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等措施，把外地员工留在企业，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二是多举措开展我市在外务工人员帮扶服务。依托驻外劳务办事机构，对我市在外务工人员，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及当地稳岗留工政策宣传、劳动权益维护、困难农民工走访慰问等活动，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2. 加强人文关怀强保障。指导企业做好外地员工留渝过年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时间由用人单位统一提供食宿的，原则上在春节期间继续提供；未能提供食宿的，鼓励企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区县、工业园区等，可自行出台相关补助政策，吸引职工就地过年、在企休假。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网络拜年、网络团拜会等非聚集类文化娱乐活动。

3. 落实多种举措保用工。鼓励企业持续生产，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以岗留工、以薪留工。对于春节期间到岗工作的员工，要依照有关规定，按节假日加班落实其薪酬待遇。支持企业结合需要灵活安排员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

（二）实施就业帮扶专项行动（2月—3月）

1. 全面开展走访摸底，做到“三清”。一是困难人员底数清。

组织劳务经纪人、基层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乡村走访服务对象，送温暖、拉家常，对照人力资源信息库，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等方式，全面摸清辖区内困难人员底数，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认定。二是就业需求清。对有就业需求的要做到技能水平清、求职意向清，建立帮扶清单，为精准帮扶提供支撑。三是用工需求清。主动联系辖区内用工较多的重点企业，调查了解用工需求，提前做好岗位储备。

2. 集中实施精准服务，做到“三送”。一是开展送政策服务。根据走访了解的情况，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开展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提供1个以上的培训项目，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和就业方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用人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困难群众灵活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二是开展“送岗位”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对照帮扶清单和岗位信息库，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三是开展“大师传技能培训送温暖”服务。各区县组织辖区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技能大师，围绕烹饪、茶艺、花艺、家居清洁、整理收纳、保健按摩、婴幼儿护理、美发美容、信息技术等易学、易就业的培训项目，拍摄技能培训短视频，通过区县人社、就业微信号和短视频号广泛推送，并及时将视频或链接发送至184729689@qq.com和重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微信群，我局将择优推送。

3. 强化专场招聘对接，做到“三准”。一是宣传精准。做好招聘活动统筹安排，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提前公布招聘时间、地点，便于服务对象了解信息、参与招聘。二是服务精准。分类设置招聘专区，在醒目位置注明招聘行业、招聘对象，设立专门服务台，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三是岗位精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开展远程面试，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三）实施返乡创业专项行动（2月—3月）

1. 落实政策，做到返乡创业扶持有力度。返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区县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的按规定给予场租减免，向有创业意愿的青年人才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首次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创业补助。对有创业融资需求的，及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

2. 开展培训，做到能力提升有准度。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鼓励返乡创业人员积极参加创业培训，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成功创业的人员可参加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健全管理体系，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完善灵活多样的培训模式，积极推行小班互动式教学，辅以创业实训、观摩游学、创业指导等，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和第三方培训平台，推行“互联网+创业培训”，对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有条件的区县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购买培训项目，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培训。

3. 优化方式，做到服务保障有温度。依托基层创业服务专门窗口，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模式，开展返乡创业人员“一站式”创业服务，就地就近提供政策咨询、事务代办等。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建，打造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载体。邀请企业家、高技专家等组成的创业志愿服务团队，开展项目评审、开业指导、政策咨询、融资服务等活动，延伸服务链条。实施创业加速计划，遴选一批具有可帮扶性的返乡创业项目，针对性地开展品牌打造、融资对接、渠道拓展等跟踪帮扶，促进创业项目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开展“就在山城送温暖、稳岗巴渝过大年”活动作为近期就业创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与当地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和协调联动，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符合现行政策的，按原渠道解决。对标对表工作要求细化工作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基层统计员、政策宣传员、就业指导员等的作用，为开展好此次活动提供坚强人力资源保障。要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群团组织、企业和员工广泛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员、留守困难人员等群体以及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要产业链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持续开展跟踪服务。开展监测分析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相关数据台账，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重要情况。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活动信息预告，充分发掘和推介就业创业典型做法，营造浓厚氛围，并每周向我局提供1至2条新闻线索。

联系人：张辉；联系电话：88633935；

邮箱：cqslwb@163.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 活动安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3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将其作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要发挥牵头作用，联合其他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活动安排，组织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二、丰富活动内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在做好现有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可根据就业形势和实际工作需求，适时开展其他服务活动。要创新服务手段，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在提供就业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做好安全保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信息审核力度，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杜绝虚假招聘信息，严格防止求职人员信息泄露。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招聘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严格疫情防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线下招聘要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细化实化各项举措，责任到人、措施到人。要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对专项活动的规模大小、线上线下开展形式进行灵活调整，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提前做好活动预告，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及时跟踪报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在活动中的创新举措和亮点做法，要及时上报市局。

联系人：吴飞，电话：88633885，邮箱：cqzjytj@126.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序号	名称	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处室（单位）
1	“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就业服务	全年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共同参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
2	“大创慧谷，职在必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行动	全年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3	困难毕业生助力行动	全年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4	就业援助月	1 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联合当地乡村振兴局、残联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配合
5	春风行动	1—3 月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联合当地经济信息委、民政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工会、妇联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农民工工作处配合
6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行动	1—3 月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联合当地民政局、农业农村委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牵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7	“就在山城，圆梦青春”重庆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	3—6 月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配合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序号	名称	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处室（单位）
8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赛暨重庆市第六届“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	3—6月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相关区县人力社保局配合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9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	3—7月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配合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10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3—6月 9—11月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教委和有关高校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11	公共就业服务“五进”活动	3—10月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联合当地教委、乡村振兴局、工会、有关高校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
1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3—12月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教育厅联合举办，两地各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配合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13	高校毕业生拓岗助航计划	3—12月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14	民营企业招聘月	4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教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会、工商联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

序号	名称	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处室（单位）
15	首届“乡村振兴·劳务品牌形象代言人展示活动	4—5月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配合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农民工工作处配合
16	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5月15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联合当地残联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
17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	5—8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牵头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
1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	7—12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
19	就业帮扶行动周	10月17日前后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农民工工作处配合
20	金秋招聘月	10—11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联合当地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会、工商联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
21	重庆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型双选活动	10—11月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配合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22	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11月下旬—12月上旬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 号，以下简称“181 号文件”）精神，经商市财政局同意，现就开展 2022 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二、申报对象

符合 181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且自愿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的创业载体。

三、申报原则和主体条件

（一）申报原则

现有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 2 个（含）以上的区县不得新申建，但申报运营单位在 4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7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开展创业园区的除外。符合申报原则的区县，向市人力社保局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

（二）主体条件

1. 独立的运营资格。负责园区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

合法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合法运营 1 年以上。以服务乡村振兴为主的农村文旅、农村电商、特色种养殖等运营内容的园区，可以放宽至合法运营园区半年以上。

2. 稳定的经营场地。园区类场地面积一般为 5000 平方米以上，可容纳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户；租用场地的，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需要，并对服务对象实行场租减免等优惠。用于服务对象使用的场地不少于全部场地（含公共服务设施）的 80%，并有相对明确的功能分区。

3. 初次申报园区实际入驻企业不少于 20 户，园内由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 50%。

4. 专业的服务团队。市级园区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至少有 4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兼）职管理服务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 5 人。

5. 园区原则上要有自办、引进或合作的职业培训机构，能为园区经营实体提供创业和技能类培训。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请表》（附件一）；
2. 运营单位资质复印件（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可支配场所（土地）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农村土地承包协议、区县主管部门提供的园区土地使用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 2）；
4. 园区发展规划、管理服务章程；
5. 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带动就业情况的佐证材料；

6. 能够提供的创业服务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符合新建原则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名单和推荐意见，并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三）认定。经复核通过的园区，由市人力社保局命名认定。

（四）授牌。市人力社保局授予“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标牌。

五、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 181 号文件的规定，客观、如实、完整、按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鼓励优秀区县级园区积极申报。尚未创建市级园区的区县要主动申报，严格对照标准，认真查阅资料，实地查验，择优推荐。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推荐单位的申报资料（纸质件、电子件各 1 份），至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以盖章纸质件收到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才智；

联系电话：88633937；

电子邮箱：cqslwb@163.com

附件：

1. 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请表（略）
2. 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农民工新市民培训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0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农民工办关于在我市开展“部市共建”农民工新市民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重庆市农民工新市民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度，线上通过农民工新市民“同享”网络学苑完成注册培训 5 万人次 / 年；线下依托新市民培训示范点，完成培训 5 万人次 / 年；全年培训目标任务 10 万人次。

二、组织实施

（一）培训对象。

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在重庆市内城镇工作、生活的农民工及随迁亲属。

（二）培训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技能提升、双更就业、创业帮扶、生活常识、文明礼仪、卫生健康、法律知识、人际关系和青少年教育等。

（三）实施主体。

市人力社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上培训的组织实施；各市级培训示范点负责线下培训的组织实施。

1. 市级培训示范点申报数量。2022 年度原则上建设市级农民工新市民培训示范点不超过 20 个。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可推荐 1—2 个培训示范点，其他区县原则上只推荐申报 1 个培训示范点。每个培训示范点本年度申报培训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人。

2. 市级培训示范点申报主体。各区县（自治县）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上一年度评定等级合格以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3. 市级培训示范点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必须为实体单位，能够提供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培训的场地，符合疫情防控应急要求和相应等级的安全、消防等设施设备。

4. 市级培训示范点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于 4 月 30 日前择优推荐到市人力社保局进行复核。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本年度新市民培训基地建设的区域布局，择优选择 20 个培训示范点作为本年度新市民培训的市级示范点，并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市人力社保局发文明确本年度的市级培训示范点名。

（四）补贴标准。

参加线上培训的，学员须在新市民“同享”网络学苑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培训平台）实名制注册，完成相应课程学习且至少修满 20 学分即可结业。开展线下培训的，以办讲座班、夜校、市民学校等灵活方式开展，每次培训时间为 2 学时，培训学员花名册信息及培训期间照片或视频须录入培训平台，供区县审核拨付培训补贴查证。

线上线下组织培训的，均按照 5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线上补贴包含平台建设、课程开发和宣传经费。相关培训经费从 2022 年农民工综合服务管理经费中列支，由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下达

的培训任务数一次性拨付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培训示范点在培训平台实名制培训录入情况按季度对培训机构进行拨付。

（五）开班申报。

1. 市级培训示范点线下自主招生，招生完成后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办班申请，获准后方可开班。

2. 市人力社保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线上课程录制和学员的线上招生、线上管理和培训人数统计，不需申报开班。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示范点申报和培训组织工作，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可根据本地财力及自身需求，在市级分配培训指标的基础上，扩大培训规模。

（二）杜绝弄虚作假。培训示范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认定资格，自取消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强化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农民工新市民培训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工等群体积极参加培训。要及时宣传培训工作经验和典型事例。

（四）及时报送情况。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培训情况，每个季度末将新市民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张辉，联系电话：88633935，电子邮箱：cqslwb@163.com。

附件：重庆市农民工新市民培训市级示范点申请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 帮扶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帮扶工作，全力稳定我市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渠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做好就业帮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多渠道收集政府、国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各类主体用工需求，积极对接中央和我市以工代赈项目，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用好东西部劳务协作、川渝合作、一区两群工作机制，提高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力度，根据本地实际开发适合农民工和脱贫人口的公益性岗位，按规定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无法就业的农民工和脱贫人口。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多点联动发布岗位信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常态化多频次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通过劳务经纪人、就业服务机构等，为返乡或失业的农民工和脱贫人口高质量提供“131”服务，即“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适合的培训项目”。引导驻外机构做好驻地渝籍失业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要多渠道收集当地用工需求，对驻地渝籍失业农民工和脱贫人口进行精

准岗位推荐。

（二）加大技能培训。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力度，引导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提升技能水平。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鼓励有创业需求的返乡人员积极参加创业培训。鼓励企业根据农民工和脱贫人口意愿，组织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安全环保、健康卫生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统筹推进“线上线下”联合培训模式。

（三）强化人文关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对困难人员关心关爱力度，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家庭收入、致困原因等情况，关心他们的所需、所难、所盼，通过资金帮扶、实物救助等“输血式”帮助，技能培训、劳务输送等“造血式”帮扶，全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好生活和就业问题。引导驻外机构认真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困难及相关诉求，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分类建立帮扶清单，及时开展针对性的帮扶慰问工作。对在中高风险地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渝籍困难农民工和脱贫人口，要积极协调调度药品、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和防疫物资，有针对性地提供应急帮扶服务，有条件的驻外机构，还要及时为渝籍困难农民工和脱贫人口提供心理疏导、线上培训等各类关心关爱服务。

（四）加强统计监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全市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依托农民工统计监测系统，以社区、村为单位，组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和劳务经纪人，全面开展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信息摸排，建立返乡农民工实名制台账（附件1），要重点做好上海、吉林等疫情重点地区返乡人员的统计监测，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调查、信息比对、数据共享等方式，动态掌握其就业意愿、返乡原因、技能水平、服务需求等情况，做到摸排记录实、就业状态清、服务需求准。充分发挥驻外劳务办事机构作用，动员驻外机构收集掌握驻地农民工和脱贫人口总体情况，并利用市

级统一开发的农民工就业情况监测调查小程序（附件3），在驻地开展抽样调查。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对实现“六稳”“六保”、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意义。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各驻外劳务办事机构作用，完善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

（二）及时反馈情况。返乡农民工统计台账（附件1）由各社区、村劳务经纪人或调查员在农民工统计监测系统填报，各乡镇（街道）、各区县（自治县）汇总确认，内容1—12根据农民工返乡情况即时填报，内容13—23每周三更新一次。在外务工农民工调查监测情况表（附件2）由各驻外机构报送，对处在中高风险地区的驻外机构，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三上报上周驻地农民工整体调查监测情况；其他低风险地区的驻外机构实行月报制度，每月最后一日报送本月驻地农民工整体调查监测情况，在外务工农民工调查监测情况表（附件2）统一发送至外网邮箱 cqslwb@163.com。

（三）严格督导考核。对本次工作开展情况，市局将适时对各区县进行调研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将本次工作纳入对各驻外机构年终专项考核内容，根据各驻外机构报表报送质量、上报及时率、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等指标进行专项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强 88633929（统计监测工作）

苗亚军 88633937（驻外机构工作）

附件：

1. 重庆市返乡农民工统计台账（略）
2. 重庆市在外务工农民工调查监测情况表（略）
3. 重庆市外出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小程序二维码（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有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助力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问题，促进群众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32号），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收集招聘岗位信息

加强招聘信息搜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采取“行政+市场”的方式，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激活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市场主体优势，多渠道搜集招聘岗位信息，并通过重庆智能就业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归集。依托就业服务联盟渠道资源，通过上门走访、调研座谈、线上对接等方式，广泛收集各类用工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用工需求，结合建设零工市场掌握灵活用工招聘需求，形成需求清单。严格招聘信息审核，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定期对辖区企业在重庆智能就业信息系统中发布的招聘信息进行抽查，及时处理失效招聘信息，确保真实有效。

二、多点联动做好信息发布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点联动发布招聘信息。利用政

务大厅、街道社区、零工市场等求职者相对集中的场所，采取张贴海报、发放传单、LED屏滚动展示等方式，做好招聘信息的线下发布；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平台、“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及“重庆英才·职等您来”公共服务网络直播招聘平台，常态化做好企业招聘信息发布；积极探索采取智能化信息手段，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招聘岗位和招聘活动信息点对点推送至有求职需求的重点群体。

三、灵活开展线上线下招聘

因地制宜举行线下招聘活动，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分行业、错峰式开展专场化小型招聘活动，确保“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日日有服务”。开展全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区县、进园区、进企业“三进”活动，搭建人力资源市场“买方”“卖方”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及时将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招聘信息推送至求职者集中的场所区域。多措并举畅通线上对接平台，依托“重庆英才·职等您来”公共服务网络直播招聘平台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发动重点企业积极参与，通过直播带岗的方式在线招人招才；结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大型专项公共服务活动，在重庆公共就业网同步开设线上招聘专区，常态化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助力求职者实现“码上”求职、“云上”就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开展线下（线上）招聘活动前，要将招聘企业、招聘岗位等信息录入智能就业平台；招聘活动后，要通过社保数据比对等方式评估活动成效，做到数据可追踪、可分析，打造供需两端数据生成联结机制，做好全流程数据归集，实现数据和业务双向赋能。

四、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

强化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动态更新重点企业名单，充分发挥“一库四联盟”作用，健全重点企业“一对一”对接服务机制。依托企业用工需求数据库和人力资源信息库开展供需精准匹配，按照属地原则定向组织送工；对不能直接匹配的，通过举办高频次、小规模

招聘会促成供需对接，并依托培训联盟针对用工需求组织技能培训后定向送工。及时掌握企业紧急用工需求，发动劳务经纪人队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快速按需送工，落实好职业介绍补贴等政策激励机制。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帮助企业就近就地调剂本地用工，缓解企业临时用工难题。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充分借助市外劳务基地、农民工驻外办事机构等，做好外出农民工的回引和市外劳动力的引入，扩大劳动力供给规模，为企业用工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优化涉企事项办理服务

完善人社工作涉企事项清单和惠企政策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标准、申领流程等要素，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进一步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和便捷度。做好咨询解答工作，根据企业招聘用工政策资料，通过 12333 热线电话等渠道解答求职群众来电咨询，及时回应老百姓关注关切。完善在线服务支撑，依托“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为做好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打包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六、大力开展企业用工指导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向社会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报酬，增强企业对求职群体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开展精准指导服务，依托职业指导工作室，充分发挥工作室对企业的指导作用，分行业开展针对性用工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市场供需状况和就业形势，合理设置岗位，做好岗位需求特征描述，开展企业文化传播，引导企业理性招聘。深化“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市选树 100 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育 100 户“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服务 5000 户新注册企业。充分发挥和谐劳动关系专家、劳动关系协调员、和谐企业宣讲队作用，指导企业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障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积极开展求职人员引导

深化“职引未来”职业指导服务品牌建设，拍摄职业指导“云课堂”和“职业画像”相关课程，丰富职业指导线上服务内容，开展职业指导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大学生职业指导论坛等线下活动。开展“百师千人”职业指导市级示范行动，组织 100 名职业指导师，面向 1000 名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等重点求职群体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指导专题宣讲，提供就业形势解读、简历制作、面试技巧、职业发展规划、职业素质测评等针对性职业指导服务。组织重点求职群体通过现场观摩、模拟实践等体验式就业活动，增进求职者与企业相互了解。开展“点对点”职业介绍服务，促进供需双方有效对接，指导区县同步开展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乡村系列服务。

八、完善技能人才供给服务

推广应用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和职业培训券，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培训信息，公布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为求职者按需选择技能培训提供便利。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机构，重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 33 条产业链，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特别是失业领金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制培训，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制造业技术工人培训力度。创新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通过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方式，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进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满足企业对急需紧缺、关键技术人才需求。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数据统计员、政策宣传员、就创指导员”等作用，动态收集辖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培训信息，做好分类登记和动态更新管理，为有求职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精准提供岗位信息和培训资源，提高供需对接匹配效率和精准度。

九、严格规范企业招聘行为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招聘服务提供者审查责任，督促其确保信息真实性、合法性。依法查处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坚决防止出现民族、种族、性别、籍贯、宗教信仰等就业歧视，消除不合理招聘限制，大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劳动者提高维权意识，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拓展多元主体服务格局

拓展“公共+市场+第三方机构”的多元服务格局，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向社会免费提供招聘用工兜底服务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满足企业高端服务需求。积极发动就业服务领域专家、企业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就业指导老师等第三方群体，探索建立企业用工服务志愿者团队，提供公益性招聘用工服务。

附件：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任务分工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任务分工表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分工
1	广泛收集招聘岗位信息	1. 加强招聘信息收集，形成需求清单，依托重庆智能就业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归集； 2. 加强招聘信息审核。	市就业局
2	多点联动做好信息发布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招聘信息。	市就业局
3	灵活开展线上线下招聘	1. 分行业、错峰式开展专场化小型招聘活动； 2. 多措并举畅通线上对接平台，开展线上招聘、直播带岗等服务。	市就业局、就业处、流动处
4	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	1. 发挥“一库四联盟”作用，健全重点企业“一对一”对接服务机制； 2. 打造供需两端数据生成联结机制； 3. 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	市就业局、就业处、农民工处
5	优化涉企事项办理服务	1. 完善人社工作涉企事项清单和惠企政策清单； 2. 做好咨询解答工作；3. 完善在线服务支撑。	市人社保信息中心、就业处、市就业局
6	大力开展企业用工指导	1.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指导价位； 2. 分行业开展针对性用工指导； 3. 深化“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关系处、市就业局、市监察总队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分工
7	积极开展求职人员引导	1. 深化“职引未来”职业指导服务品牌建设；2. 开展“百师千人”职业指导市级示范行动；3. 开展“点对点”职业介绍服务。	市就业局
8	完善技能人才供给服务	1. 推广应用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和职业培训券，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培训信息； 2. 对重点群体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制培训； 3. 创新校企合作模式； 4. 发挥劳务经纪人队伍作用。	职建处、市就业局、农民工处
9	严格规范企业招聘行为	1.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2. 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3. 加强主动监察和严格执法。	市监察总队、流动处、关系处、市就业局
10	拓展多元主体服务格局	拓展“公共+市场+第三方机构”的多元服务格局。	市就业局、流动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搭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高效对接通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2 年“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2〕5 号）要求，我市定于 5—8 月集中开展 2022 年“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百日千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职等你来 就业同行

二、行动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型公益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三、行动时间

2022 年 5—8 月。

四、服务对象

（一）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

（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五、行动目的

针对重点人群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需要，搭建全市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集中开展以线上为主的特色专场招聘、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支持，统筹推进线下服务，提升供需匹配效率，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稳就业保就业。

六、具体任务

（一）统一网络服务平台。在重庆就业网开设“百日千万行动”专区，统一发布全市活动信息，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发动用人单位参与活动，并做好招聘信息数据归集。同时，在重庆就业网“百日千万行动”专区设立岗位发布、特色专场、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专栏。

（二）组织专场线上招聘。开展行业性、区域性、人群专场招聘，分阶段进行安排。行业专场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和需求量大、市场紧缺、发展看好的行业领域，推出制造业、建筑业、医药卫生、快递物流、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等专场。区域专场可聚焦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特色专场。人群专场可分类组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专场招聘，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市级特色专场活动将于6月27日、28日和8月9日开展。

（三）拓展丰富线上服务。开展直播带岗“云招聘”，依托“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聘平台，持续开展直播带岗服务，有条件的区县也可结合实际，组织特色直播招聘活动。开设职业指导“云课堂”，组织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等上线一批实用性强的公开网课，针对求职中常见的困难和问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制作、面试技巧等指导。推出职业技能“云培训”，采取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等形式开展网络教学，为有需求的求职人员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组织线上创业“云指导”，为有需要的创业者提供在线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导师咨询、融资对接等服务。开展就业政

策“云宣传”，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文件，归集发布政策服务清单、经办机构清单。

（四）有序开展线下活动。结合疫情防控态势，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有序组织小型化、多元化、点对点、错峰式供需见面会，灵活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等针对性线下招聘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统筹。各区县（自治县）可比照市级系列活动安排，结合自身实际同步开展相关活动，灵活举办区域性行业特色专场招聘，并将招聘会活动信息和岗位信息全部录入重庆智能就业平台。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在本地招聘平台设置“百日千万行动”分会场，参照重庆就业网“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专区设置标识和专栏。招聘活动中，开展行业专场要结合本地实际拓展行业领域，群体专场要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分类组织，通过提高针对性确保活动实效。

（二）做好岗位归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对接各类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加强岗位收集，严格信息审核，确保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在“重庆就业网”统一发布。活动期间，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各发布不少于 200 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万州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各发布不少于 150 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其他区县（自治县）各发布不少于 80 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

（三）创新服务方式。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采用符合青年群体兴趣倾向，通过劳动者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直播等方式开展招聘活动，具备条件的可积极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职业指导“云课堂”、职业技能“云培训”、创业指导“云指导”等

课程，进一步丰富组织形式，拓展本地化服务项目。

（四）严格疫情防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策略，制定差异化、分阶段的线下招聘方案，线上线下载交替发力。要落实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要求，将活动现场作为防控重点区域，制定疫情防护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控制进场求职人数，做好体温检测、消毒通风、卫生防护等工作。

（五）大力宣传推广。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把实施好“百日千万行动”作为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重要手段，高度重视，周密筹划，打造有影响力的公共就业服务品牌。要加强宣传报道，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提前将行动主题、招聘专场、时间安排等向社会广泛发布，并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在本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大力营造活动良好氛围。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在收到本通知后2日内将联络人信息表（附件1）报送到市就业局邮箱。活动结束后，要在每周四报送本周活动开展情况（附件2—附件5，首次报送时间为5月19日），并在8月23日前报送“百日千万行动”活动总结。

联系人：周方燕，联系电话：88633791，电子邮箱：jyjsck67510722@163.com。

附件：

1.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联络信息表（略）
2.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情况数据总表（略）
3. 行业专场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4. 人群专场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5. 区域专场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陈宇，联系电话：886338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集中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主题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

二、行动时间

2022年6月—9月

三、服务对象

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

-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4050”人员；
- （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三）脱贫人口、低保家庭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退捕渔民、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等。

四、行动目标

集中利用4个月的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对困难人员开展走访摸排、精准对接、重点帮扶，让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有就业需求的都能获得岗位信息，有培训需求的都能参加技能培训，有创业意愿的都能得到创业扶持，确保困难人员就业需求有响应，就业服务跟得上，就业帮扶有成效。

五、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排联系。结合全市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以社区、村为单位组织基层就业工作人员、劳务经纪人，全面摸排困难群体未就业人员信息，掌握其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意愿、技术技能水平、培训服务需求等情况，做到“一人一策”“一人一档”。6月底前，各区县人社保部门要建立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台账。

（二）多方筹集岗位。深入辖区各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符合困难人员就业需求的岗位。依托社区、乡村开发收集一批便民服务岗位，方便困难人员就近就业。动员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提供一批低门槛就业岗位，定向招用困难人员。储备一批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

（三）开展面对面服务。对每名登记失业的困难人员要做到主动对接、人人见面、分类帮扶、逐一销号。有求职需求的，向其推荐至少3个有针对性的岗位。有技能提升需求的，及时组织参加培训项目。对长期失业的，加强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明确求职

方向。

（四）推行政策免申即享。用好大数据比对分析手段，对促进困难人员就业的各类补贴政策，推行政策找人、免申即享。对个别暂时不具备免申即享的政策，均实行网上申报，并提供代办帮办服务。进一步优化政策经办流程，加快资金的发放进度，确保补贴及时到账、应享尽享。

（五）组织专场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分类筛选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多形式开展困难人员专场招聘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就业岗位精准推送，促进人岗匹配。在广场、车站等人员聚集区域设置招聘信息发布专栏专区，方便困难人员获取就业岗位信息。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拓展就业招聘服务供给渠道。

（六）强化创业扶持。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优势，对有创业意愿的困难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主动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助等政策。组建创业导师专家服务团，对困难人员的创业项目开展后续跟踪服务，把创业者“扶上马、送一程”。

（七）支持灵活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支持困难人员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形态就业，持续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加快零工市场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零工市场延伸，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即时性、针对性的就业岗位。对从事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好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将其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抓手和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带着对困难人员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人员的关心落到实处。要精心组织实施，制定具体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工作要求。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局将成立十个指导组，对各区县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划片包干开展指导。通过查阅台账、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形式，重点检查各区县的登记失业困难人员数量是否下降、是否与未就业困难人员见过面、是否向每人推荐3个岗位、有培训意愿的是否参加培训、有创业意愿的是否得到创业扶持。相关情况将按月进行通报。

（三）做好安全保障。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线下招聘活动组织工作。严格设定困难人员个人信息使用范围，强化各级各类信息平台系统安全防护，提供就业服务的社会机构要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防困难人员个人信息泄露。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紧扣专项行动主题，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要做好专项行动跟踪宣传，及时报道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上报专项行动进展工作信息。

附件：

1. 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指导分组安排
2. 各区县登记失业困难人员人数（5月30日）

附件 1

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指导分组安排

组别	组长	组员	指导区县
第一组	邓 敦	徐 鹏、吴 飞	渝中区、两江新区、渝北区、永川区
第二组	唐天元	陈 宇、廖 燕	綦江区、沙坪坝区、巴南区、江北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第三组	石 屹	程基洪、冯 甄	大渡口区、铜梁区、荣昌区、九龙坡区
第四组	熊 伟	汤 凯、李 贤	南岸区、大足区、长寿区、江津区
第五组	张 攀	王春晓、向 洋	北碚区、合川区、璧山区、潼南区
第六组	李云勇	应 盈、王宏强	南川区、城口县、巫山县、巫溪县
第七组	宾利勇	何振宇、张君茹	万盛经开区、黔江区、彭水县、秀山县
第八组	唐 云	余 跃、余 丹	万州区、开州区、奉节县、垫江县
第九组	张国宇	孙 晗、许代军	涪陵区、丰都县、云阳县、石柱县
第十组	周楠浩	伍 希、苏熠珣	梁平区、忠县、酉阳县、武隆区

附件 2

各区县登记失业困难人员人数（5 月 30 日）

序号	区县	人数	序号	区县	人数
1	綦江区	4341	22	奉节县	1382
2	沙坪坝区	4123	23	两江新区	1285
3	九龙坡区	3979	24	万盛经开区	1231
4	渝北区	3828	25	铜梁区	1183
5	永川区	3779	26	大渡口区	1069
6	巴南区	2947	27	大足区	1069
7	江津区	2809	28	石柱县	1062
8	合川区	2703	29	云阳县	1026
9	南岸区	2511	30	丰都县	954
10	长寿区	2447	31	开州区	947
11	涪陵区	2165	32	秀山县	881
12	北碚区	2141	33	垫江县	873
13	江北区	2063	34	彭水县	865
14	南川区	1981	35	潼南区	795
15	渝中区	1913	36	黔江区	670
16	荣昌区	1868	37	巫溪县	632
17	高新区	1843	38	酉阳县	612
18	万州区	1823	39	巫山县	564
19	璧山区	1797	40	武隆区	530
20	梁平区	1659	41	城口县	272
21	忠 县	14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就在山城·渝创渝新” 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9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按照《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渝就业发〔2022〕1 号）安排，为充分发挥“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品牌效应，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坚持“深入基层、注重实效、市县联动、安全开展”的原则，深度结合“助企纾困·人社在行动”活动，丰富宣传方式，创新宣传载体，强化宣传的系统性和精准性，向用人单位和市民全面解读稳经济大盘、稳就业政策，为求职者送岗位、提技能，为创业者送服务、链资源，让用人单位、就业创业者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稳岗扩就业，助推劳动者积极就业创业，进一步扩大“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品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共同助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

二、宣传内容

（一）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稳就业的决策部署以及我市出台的系列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包括：鼓励用人单

位稳定和吸纳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和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政策措施。

（二）积极推广“宣传+服务”融合模式，将宣传融入服务，通过组织开展“六进”、就业创业大讲堂等专项活动，面向用人单位及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讲好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就业指导，提升职业技能，引导供需对接，扶持自主创业，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用活载体，扩大宣传覆盖面。

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服务窗口、户外广告等宣传载体，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范围、多层次开展宣传工作。

1. 组织媒体宣传。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媒体交流会等方式，有序组织电视、报刊、广播等官方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以新闻专栏、公益广告、微视频、H5 推文等多种方式，发布稳经济大盘、稳就业工作动态，及时解读就业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岗位招聘、技能培训等各类信息。

2. 开设宣传专栏。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在人力社保官网、微信公众号开设“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宣传专栏，上传就业创业政策、政策解读和申办指南，持续发布就业招聘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宣传活动信息等。宣传中要积极推送“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就业创业一点通”微信小程序（二维码见附件1），方便群众及时获取全市就业信息。

3. 精准推送信息。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用好“一库四联盟”，精准收集用人单位及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等需求信息，筛选分类，精准匹配，重点向用人单位推送稳岗扩就业、创业扶持、职工培训等政策，向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推送岗位招聘、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信息。

4. 开展户外宣传。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选择人流量大的公租房

社区、商圈、工业园区等区域投放电梯广告、公交车广告、公交站牌广告、轨道站灯箱广告、T型牌广告、LED屏广告等各类广告，并在交通要道、繁华区域和人口密集地区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营造浓厚的就业创业氛围。

5. 推动短视频宣传。有条件的区县，可充分利用群众关注度高的短视频平台，围绕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典型案例、优秀事迹，拍摄内容丰富、题材多样、短小精悍、富有吸引力的宣传短视频，培育个人或集体形象IP，打造就业创业专属活动标签，发出好声音，弘扬正能量，强化舆论引导，提高宣传效能。

6. 常态窗口宣传。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发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点多面广、贴近群众的优势，设立政策咨询窗口，摆放就业创业政策展架和宣传资料，积极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同时，加强协调沟通，在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等窗口单位张贴、摆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材料，方便办事群众了解就业创业政策和活动信息。

（二）融入服务，提高宣传实效性。

要结合“助企纾困·人社在行动”活动，将宣传融入就业服务中，在服务中宣讲政策，提高用人单位、群众的获得感。

1. 深入“点对点”宣传。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适时组织业务骨干走进重点园区、行业协会、企业、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帮扶乡镇、社区、就业帮扶车间、双更基地、零工市场等，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咨询、招聘会、技能培训等工作，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及时回应用人单位、群众关注热点。要广泛开展线上送政策工作，通过行业、企业、高校、社区的微信群、QQ群，把稳就业等政策及时送给辖区内用人单位以及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

2. 组织“屏对屏”宣讲。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联合税务、市场监管、残联等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和熟悉政策的工作人员，以网络直播、网络课程等

形式，开展就业创业、税收减免、创业优惠、残保金减免等惠企惠民政策宣讲，详细解读政策条件，讲解申办程序，帮助用人单位和群众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将开展“政策大讲堂”，向用人单位全面解析各项政策，提高企业经营能力。

3. 加强“面对面”讲解。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在开展招聘会、技能培训、创业比赛、职业指导等就业创业活动时，要设立政策宣传区域，组织力量主动向参与的用人单位以及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发放政策资料、推送政策微信公众号，细致解读政策申报条件、程序，解答用人单位和群众的咨询问题，促进其进一步吃透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将制作政策汇编、海报、DM单等宣传资料发放至各区县，“就业创业一点通”微信小程序“政策导航”版块将为用人单位和群众提供线上政策实时查询服务。

（三）选树典型，增强宣传引导力。

要大力发掘本地区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以及突出事迹，以身边生动鲜活、创新奋进的案例进一步激发就业工作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引导用人单位积极稳岗扩就业，支持求职创业人员主动就业、创新创业。

1. 发掘就业创业典型。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聚焦“就在山城·渝创渝新”主题，弘扬“劳动最光荣、幸福靠奋斗”精神，加强对企业、创业园区、社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走访，广泛了解技能工人、创业者、企业负责人、就业工作人员和相关机构事迹，在本地区就业创业领域发掘一批业绩显著、代表性强的典型人物、企业、就业工作机构，通过新闻报道、事迹宣讲、参与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性作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全市年度人物和集体的评选，开展宣讲活动。

2. 讲好就业创业故事。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员、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群体开展就业创业演讲比赛，讲述就业工作思考，分享就业创业事迹，

发出好声音、弘扬正能量。市人力社保局将适时组织全市就业创业演讲比赛。

3. 征集就业创业工作建议。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聚焦当前灵活就业、就业服务创新等热点，组织辖区内高校、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就业创业者等广泛参与的主题征文比赛，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出谋划策。市人力社保局将组织相关征文比赛。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安全开展。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就业创业宣传工作对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内容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负责人（附件2，10月28日前报送），保障经费投入，推动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多方联动，积极宣传。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宣传、教育和融媒体等部门沟通联系，加大与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各类媒体的互动力度，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应内容，形成宣传的合力，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做到政策宣传服务全覆盖。

（三）总结经验，按时上报。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每月底报送宣传工作情况（附件4）；要认真总结就业创业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及特色亮点，及时以信息、简报等形式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将择优在《重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增刊、“就业创业一点通”等平台上推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颖，86868619；汤凯，88633903。

邮箱：cqjyxc2020@126.com。

附件：

1. “就业创业一点通” 二维码（略）
2. “就在山城·渝创渝新” 就业创业宣传人员统计表（略）
3. “就在山城·渝创渝新” 就业创业宣传 LOGO（略）
4. “就在山城·渝创渝新” 就业创业宣传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关于印发《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17号

各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人力社保局苏熠珣，88633768；市乡村振兴局徐海青，679113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2年11月4日

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集中帮扶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创业，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总体稳定，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主题

集中攻坚，全面就业。

二、行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12 月。

三、服务对象我市脱贫人口。

四、行动目标

集中利用 2 个月的时间实施攻坚行动，对脱贫人口开展务工信息摸排、精准就业帮扶，促进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应就业尽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保持稳定，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就业人数稳中有增。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中期检查发现问题全部销号，并举一反三，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扎实工作作风，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各区县（自治县）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11 月底前要通过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对系统中的人员务工信息开展一次全面核实，人员就业状态、务工地点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保证数据真实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更新人员信息，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交互机制，通过人力资源信息库、就业系统、社保系统与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及时反馈务工人员的差异信息，特别是人力社保部门掌握的已就业人员信息，做到“应录尽录”，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年度目标任务数。

（二）加强未就业脱贫人口就业服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未就业脱贫人口，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雨露计划毕业生等的就业帮扶，针对不同需求，实施精准服务。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开展 1 次政策宣讲、1 次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对技能不足的，提供至少 1 个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

愿的，提供至少 3 个适合的岗位。充分挖掘岗位潜力，分层分类筛选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多形式开展招聘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就业岗位精准推送，促进人岗匹配。

（三）加强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岗位按需开发、规模总体稳定、规范有序管理”的原则，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要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招聘、安置全过程监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要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做好日常考勤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吃空饷、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冒名顶替、优亲厚友、变相发钱等违规行为，清退违规在岗人员。公益性岗位总在岗规模不低于年度目标任务。

（四）提高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能力。各区县（自治县）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加大就业帮扶车间创建力度，鼓励申报一批帮扶车间，走访并帮扶已建车间正常运行，稳岗拓岗并举，持续扩大脱贫人口车间就业规模。要对辖区内所有车间开展一次走访，认真自查车间就业减少情况，积极组织未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到车间就业，引导车间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存在问题的要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确保车间吸纳脱贫人口人数不低于上年底。要加强车间、带动就业情况核定，严防“数字就业”，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五）加快稳岗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力度。市人力社保局将会同市乡村振兴局根据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实名制信息每周下发跨区域交通补助人员名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将补助人员名单分解下发至各乡镇（街道），核实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信息后尽快发放补助。完成跨区域交通补助资金发放后，要及时告知脱贫人口，确保“应知尽知”。要按规定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就业政策，制定

公布就业帮扶政策清单，优化经办服务流程，便利脱贫人口及用人单位申请享受。

（六）推动鲁渝劳务协作升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密切与山东对口地市、本地乡村振兴部门的工作对接，强化工作协同，共享相关信息，及时了解掌握考核要求，做到三方数据统一、台账统一。要提前做好考核迎检准备，做实数据统计，准确理解指标解释要求，拓宽统计渠道，做到数据“应统尽统”。要全面开展问题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台账，按要求准备好佐证资料，保证数据质量，总结经验做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牢牢把握抓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此次攻坚行动，将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要明确责任领导，进一步强化统筹调度，精心组织实施，落实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工作要求。

（二）强化工作调度。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按周调度脱贫人口就业数据完成情况，适时对各区县（自治县）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要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防返贫监测信息员等各类就业帮扶力量作用，凝聚多方合力，共同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监测和工作调度。

（三）保障信息安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要严格设定脱贫人口个人信息使用范围，强化各级各类信息平台系统安全防护。提供就业服务的社会机构要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防脱贫人口个人信息泄露。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要紧扣攻坚行动主题，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

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要做好攻坚行动跟踪宣传，上报攻坚行动进展工作信息。要选树一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典型，总结宣传推广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就业帮扶好经验好做法，激发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家智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渝就业办〔2022〕3号

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重庆高新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万盛经开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就业领域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提高就业工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充分借鉴国家和其他省市的做法和经验基础上，确定了专家智库首批专家名单。现发给你们，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就业形势研判、政策举措咨询、就业课题研究、重要活动举办中，联系专家智库专家咨询。

附件：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智库专家名单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附件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 智库专家名单

易小光	重庆市综合经济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陈 云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就业创业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邓宝山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陈李翔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
刘 斌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孟小军	重庆师范大学 副校长、教授
饶 风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贾 男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黄钟仪	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张雪松	四川外国语大学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李 强	智联招聘集团 副总裁
黄子华	重庆云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工作的通知

渝就业办〔2022〕8号

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万盛经开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稳就业工作部署要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全力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按照9月7日市政府就业工作调度会要求，特制定了“16—24岁青年群体就业帮扶方案”等5个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认清形势。做好高校毕业生、16—24岁青年群体、农民工、城市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关系到整个就业大局的稳定。各区县（自治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清当前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召开政府（管委会）常务会（办公会）深入研究提出本区域稳就业的务实举措，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二、紧盯目标，加强督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强化工作调度，聚焦城镇新增就业和调查失业率等主要工作目标，加大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督导指导力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市政府督查室，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定期通报各区县就业重点指标、重点群体帮扶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加强监测，及时调度。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健全信息

采集机制和数据分析机制，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作用，全面准确动态掌握辖区内重点社区（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劳动力就失业状态、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等信息，完善帮扶台账。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建若干指导小组，分片区、全覆盖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并每周分片区调度区县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情况。

四、突出重点，到岗到人。各区县（自治县）要组建工作专班，增强工作力量，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全力以赴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脱贫人口等群体就业工作。要加强对失业青年、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数据分析，根据年龄、专业、技能水平、需求等因素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精准提供岗位推荐、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业见习等服务。

五、守正创新，多措并举。各区县（自治县）要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加快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全力以赴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稳定岗位。要创新举措，积极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深化鲁渝劳务协作，发挥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作用，多渠道拓宽就业渠道。要继续加大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力度，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12个县要积极拓展县域内农业加工业、旅游业、公共性服务业等就业容量，促进农民工、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附件：

1. 16-24岁青年群体就业帮扶方案（略）
2. 困难行业失业人员培训就业专项帮扶方案（略）
3.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提升行动方案（略）
4. 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方案（略）
5. 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增收工作方案（略）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8 日

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依据国家《“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重庆实际，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将“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建机制、强举措、抓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协同履职、全面尽责”的工作格局，在就业工作上取得积极进展。全市就业规模稳步增长，城镇新增就业 362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62 万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为促进就业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加快建设，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新兴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夯实了人力资源支撑。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就业领域也出现了新变化、新趋势，我市就业工作面临新矛盾、新挑战。劳动力技能素质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技能人才数量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将更加突出。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剧，人口红利正逐渐消失，用工成本逐渐上涨，大龄低技能劳动者将面临更大就业压力。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高于全国，仍有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依然较大。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亟待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应用对就业的替代效应持续显现，加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对就业的潜在冲击仍需警惕防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强化培训服务、注重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持续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继续促进重点群体就业，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将实现人民群众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奋斗目标，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打破区域、城乡壁垒，拓展就业政策和服务覆盖面，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就业优先。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强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坚持扩容提质。兼顾就业容量、质量和结构，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稳定和扩大就业；更加重视日益凸显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劳动者素质提升，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动形成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破除制约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率；强化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加强就业政策与其他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协同联动，形成促进就业的强大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紧盯就业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聚焦重点群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因地因人强化分类帮扶，筑牢民生底线。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影响，完善失业预警防控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 3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帮扶 75 万登记失业人员和 40 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城乡、区域就业机会差距逐步缩小，劳动力市场供求保持基本平衡。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报酬增加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护，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更多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

——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城镇就业占比达到 67% 以上，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45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35 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

——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数量稳步增长，创业创新活动品牌更加丰富，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劳动者投身创业积极性不断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不断增强。

——就业服务更加完善。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明显提升。

——风险应对能力明显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

置机制更加健全，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1 “十四五” 就业促进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 累计	属性
一、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 362 】	——	【 300 】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7	——	< 5.5	预期性
3. 城镇就业占比（%）	65.64	> 67	——	预期性
4. 高校毕业生年底去向落实率（%）	93.6	——	> 90	预期性
5.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万人）	76.1	——	> 70	预期性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3.5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7. 劳动报酬占比（%）	50.3*	——	稳步增长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 95	预期性
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48	——	610	约束性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30	——	750	约束性
三、技能人才队伍发展				
11.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 162.7 】		【 150 】	预期性
12.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387	> 450	——	预期性
13.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04	> 135	——	预期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6	12	——	约束性

备注：①【 】内为 5 年累计数；②带 * 号的为 2019 年数据；③劳动报酬占比是指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一）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强化区域就业优先政策。充实政策工具箱，加强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促进消费升级，带动就业。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实施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对就业的影响，提升重大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

提高制造业就业质量。立足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加大高素质人才供给，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支柱产业提质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缓解制造业“招工难”问题。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推动万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汽车、装备、材料、特色消费品、生物医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

扩大现代服务业就业容量。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交通物流、宣传会展、法律服务等服务业，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旅、家政、物业等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实现就业容量扩大。鼓励商贸流通和消费服务业态与模式创新，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

活圈等健康发展，稳定开发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

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政策、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向农村集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村联动发展，大力推动农村电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发展，不断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机会。

支持中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增加就业。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吸纳就业的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支持力度，取消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支持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

（二）培育接续有力的就业新动能。

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力，加快建设“智造重镇”“智慧名城”，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集聚“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塑造“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打造千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扩大数字经济领域吸纳就业能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创新创业园，集聚一批专业拔尖人才，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统筹全市高校学科资源调度，培育多层次数字经济人才，拓展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空间。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促进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

态。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范围，并享受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提高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水平。

专栏 2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支持保障工程
1.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就业信息服务。以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方式就业的劳动者，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各项政策和服务。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 2. 创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推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创造 250 万个以上灵活就业岗位。 3. 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提升计划。推动建立 150 个新职业培训基地，开发 100 个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和课程标准，培训 20 万名以上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4.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

（三）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

推动“一区两群”就业协调发展。支持主城都市区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率先实现产业升级，开拓高质量就业新领域，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和基础优势产业，加快培育产业链长、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支柱产业，统筹布局新兴产业，积极对接先进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搭建产业转型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就业。鼓励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与主城都市区通过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发展飞地经济等多种方式搭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健全区域间产业转移合理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加快完善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

实施特殊类型地区就业促进行动。贯彻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健全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的长效机制；持续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原深度贫困区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引进适合当地发展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巩固和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成效，持续带动就业增长。支持三峡库区、武陵山区、大巴山区、革命老区等地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带动就业能力强、增收致富效果好的优势富民产业，完善就地就近就业配套设施，促进当地群众稳定就业，实现增收。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延伸资源型产业链条，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为当地职工转岗就业拓展空间。

专栏 3 区域就业承载力提高工程
1. 扩大特殊类型地区就业容量。支持脱贫区县建设一批劳动密集型产业园、中小企业产业园，以工代赈项目重点向脱贫区县倾斜。支持三峡库区、武陵山区、大巴山区建设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优势资源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县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线路和农文旅融合项目，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2. 健全县乡村就业促进机制。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产业在县域集聚发展，增强就业支撑。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业，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做强现代种养业，做精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培育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和信息产业，推进电商进乡村，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动，繁荣乡村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创业。 3. 加强人才扶持。吸引人才向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和县乡村基层地区流动，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和创业人才。支持少数民族劳动者、失地农民、下岗矿工、停产企业员工等困难群体就业。将更多乡镇和农村本地青年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一）优化创业环境。

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市

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按照国家标准，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形壁垒，最大限度破除制约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推动减少和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实行以公平为原则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优化创业政策体系。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制定更多支持初创实体发展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初创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完善债券、股权等融资支持工具，提高贷款便利度和政策获得感。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探索实施优质创业项目无抵押、无担保贷款，建立健全市场化“天使投资”对接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生态链。

实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大企业在市场拓展、产业链协调、带动中小企业创业方面的作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场景、应用、需求，打造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全市国家级和市级科研平台、科研数据、科研仪器设施、高校实验室进一步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开放，创造更多创业机会。促进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开放企业（项目）资源，建立项目对接机制，吸纳人才创业。

（二）鼓励引导各类群体投身创业。

激发劳动者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深入实施乡村企业家、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培育3万名农业农村企业家和致富带头人。实施大学生创业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业创新文化。完善试错机制，对创业失败者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创业人才。充分利用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等平台，大力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培育一批创业拔尖人才。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创业人才引进力度，为高层次人才来渝创业提供便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新创业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激励和保障。

（三）提升公共创业服务能力。

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加强创业服务队伍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服务。落实创业导师制，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技能人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等到基层开展创业服务。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积极参加全国双创活动周、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定期举办“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生态峰会等赛事活动，营造更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

建设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相互接续的创业平台支持链条。打造创业型示范城市、创业就业乡镇（街道）、创业就业村（社区）三级创业体系。实施全市创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工程，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孵化功能，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载体，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提高创业孵化载体利用率，创建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各区县开辟退役军人创业专区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加强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基地等孵化载体建设。推进大创谷建设，服务科学城发展。加强与国家部委共建，提升留学人员创业园品质。

专栏 4 “渝创渝新”创业促进就业工程
1. 创业加速计划。每年遴选 20—30 个优质创业项目进行“1 对 1”跟踪扶持。 2. 创业型载体创建计划。创建 2 个全国创业型示范城市，评选 5 个市级创业型城市、20 个市级创业就业乡镇（街道）、50 个市级创业就业村（社区）、5 个西部创业实训中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120 个，创建 4 个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 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规范市级众创空间的建设与管理，实行绩效评价机制，提供更多创业工位，聚集更多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 4. 返乡入乡创业园发展计划。培育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完善服务功能。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一）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

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和我市产业布局，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智能化新兴产业提速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带动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行业领域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社会治理等，扩大农业技术、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领域就业空间。健全高校毕业生留渝来渝就业创业政策体系，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质。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在校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发布重庆高校各专业毕业生年底去向落实率，引导高校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合理调整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在高校推行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全员推进就业的运行机制。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积极理性就业。对接全国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

建好用好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完善“线上+线下”“公共+市场”就业服务模式，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机制和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实习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强化就业服务。

专栏 5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1. 大学生就业支持计划。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24365 校园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实施千校万岗启航青春大学生就业服务行动，每年举办市级双选会不低于 200 场次，以不低于 5：1 的比例为毕业生提供岗位。对高校毕业生开展全方位就业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服务，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去向落实率达到 90% 以上。 2. 基层就业领航计划。全力做好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专项计划招录工作，鼓励毕业生主动到基层和边远地区建功立业，统筹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选拔派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确保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数在 70% 以上。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评选及宣传活动。 3. 岗位拓展与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国有企业健全公开、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开发一批社区服务、科研助理、社会组织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提高高校毕业生新兵补充比例。持续举办大学生求职招聘大赛和创业大赛，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在重点产业和行业建立毕业生就业实践基地 50 个，满足重点产业和行业的人才需求。 4. 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完善创业帮扶政策，在高校建成 30 个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促进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更好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

（二）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

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转岗企业职工等，下同），完善就业支持体系。结合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创造更多适合城镇青年的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城镇青年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就业创业，激发城镇青年就业创业活力。紧扣

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完善人力资源需求发布、要素配置、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城镇青年到人才紧缺领域就业。

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发挥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产业园区、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平台作用，支持城镇青年参加职业指导、职业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探索组织青年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工场，打造适合城镇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畅通信息服务渠道，提高择业精准度。将技能竞赛与技能培训有机结合起来，在职业竞赛和技能培训中增强青年职业发展、职业转换能力。

强化城镇青年就业帮扶。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举办“成渝双城青才计划”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季等就业服务活动，围绕大数据、电子商务等前沿领域创新举办青创训练营。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将劳动精神、奋斗精神融入指导和实践，引导青年自强自立。对困难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健全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汇集各类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资源，适时调整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引导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创业。对接国家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各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定期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提供免费或优惠就业服务。建立失业退役军人常态化就业帮扶援助机制，促进失业退役军人尽快就业；对年龄偏大、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退役军人，开发公益岗位进行过渡安置。建立退役军人就

业形势定期综合会商评估机制，开展退役军人就业统计调查，加强就业动态监测预警。

（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发挥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办事机构服务、引导作用，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近就地就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岗位。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并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城乡双向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确保外地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致，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具有落户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开展新生代农民工就业适应性培训，促进其有序融入城市生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的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资产等权益，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享有的子女义务教育、医疗、社会保险、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其全面融入城市。

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重点关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支持建设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载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

确保脱贫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专栏 6 劳务品牌创建及乡村振兴就业增收工程
1. 劳务品牌发现培育计划。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发现一批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大、未固定品牌名称的劳务产品，引导形成劳务品牌。深入挖掘细分行业工种的用工需求，打造一批中高端技能型、高品质服务型、文化型、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打造培育 3—5 个全国性劳务品牌，每年评选 10 个市级劳务品牌，实现“一区一品牌”。 2. 劳务品牌发展提升计划。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健全劳务品牌质量诚信评价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实施劳务品牌信用承诺准入制度，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劳务品牌质量诚信和社会责任评价。 3. 劳务品牌壮大升级计划。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创业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劳务品牌特色创业孵化基地。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 4. 做好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组织劳务品牌竞赛，推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专业论坛。 5. 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增收计划。坚持开发式帮扶和就业援助，脱贫人口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规模保持在 76 万人以上。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培育 40 个农民工劳务培训基地，新增 40 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基地，累计建成 60 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驻外劳务办事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到外出农民工就业 10 万人以上规模的所有地级市。

（五）保障残疾人就业。

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积极措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对吸纳残疾人就业较为集中的就业用人单位，加大财政、税收等方面支持力度，稳定残疾人就业岗位。将就业困难的残疾人优先纳入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实现就近就便就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大扶持力

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六）做好其他群体就业工作。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援助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加强就业帮扶效果的跟踪与评估，千方百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合理设置公益性岗位，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兜底帮扶就业。

促进其他群体就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和权益保护，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持续做好产业结构调整、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人员转岗再就业。

专栏 7 “就在山城”就业扶持工程
1. 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计划。加大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的扶持力度，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畅通进出通道。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实施精细化的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缩短长期失业者失业周期。帮扶 75 万登记失业人员、40 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 特定群体就业帮扶计划。建立特定群体就业帮扶台账，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举办残疾人、女大学生等特定就业群体专场双选会，确保提供岗位比不低于 5：1。 3.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计划。在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建设就业服务站或专门服务窗口，掌握搬迁群众就业需求、意愿和技能等情况，做到动态精准帮扶。推广“就业帮扶直通车”系统，积极开展线上就业推荐服务，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多岗位选择。开展培训进安置区活动，集中组织技能培训，提升搬迁群众就业能力。

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一）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着力完善培训、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

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分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重庆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面向企业职工、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计划。全面推广应用“智能就业培训平台”，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按需开展特色职业（工种）培训。创新职业培训方式，实行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开发重点职工、新兴工种培训标准，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推广应用“互联网+”培训和监管模式，增强职业培训的效果。广泛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实施“智能+技能”高新技能人才新职业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安全生产素质。

实现培训供给多元化。有效发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等培训载体作用，推动培训市场全面开放，加强企业、学校、行业协会、工会等多方联动培训，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健全政府购买培训机制，遴选优质培训机构，开展高质量培训。

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动态调整培训项目目录。加强紧缺职业工种培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实现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建立完善培训信息发布、质量评价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个人培训账户，形成劳动者职业技能电子档案，实现与就业、社会保障等信息联通共享。

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

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创造过上幸福美好生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创业观,培养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意识。推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产业工人综合素质。

(二) 构建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优化机构和布局。实施现代职业技术质量提升计划,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特色优质专业。健全技能人才教育与产业发展联动机制,增强技能人才教育培养前瞻性。提升职业技术教育质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及时减少、撤销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持续实施“巴渝工匠”发展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建设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劳动者队伍。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健全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探索开展“学分银行”以及学分积累转换工作。促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畅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通道。规范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线上、线下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积极发展城乡社区教育。

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逐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定期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完善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创

新推进职业技能竞赛举办模式，打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适时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努力将重庆建设成为中西部职业技能竞赛中心，引领和带动全民职业技能水平提升。

专栏 8 “巴渝工匠”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1. 巴渝工匠发展计划。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巴渝工匠”杯等职业技能竞赛。辐射带动 100 万人才参赛，培养高技能人才 5 万人以上。建成中国（重庆）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暨老年养护中心项目，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推动建立 50 个“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20 个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和 50 个市级集训基地、25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50 个市级培训基地、2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75 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25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终身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推动建设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二期工程，规划建设 250 个公共培训（实训）机构，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 150 万人次。 3.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动态调整专业目录，稳步扩大招生规模。开发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展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专业课程改革项目。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院）长和一体化师资培训。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序列，规划建设 5 个区域性技工教育集团、10 个行业性技工教育集团、5—10 个产教融合发展基地。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示范机构建设和职业培训包开发。 4. 推进制造业产训融合。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需要，选取重点制造业企业开展产训融合试点，促进制造业产业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健全企业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培训实训有关制度，推动企业与公共实训基地共享培训实训资源。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系

（一）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化建设。合理配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指导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充分就业区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探索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我市就业创业服务标

准化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制定包含视觉识别、平台建设、核心流程、业务规范、档案管理、服务评价等内容的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全市区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推动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主平台延伸,打造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逐步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健全重庆市与劳务输入输出省(区、市)信息互通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实现就业管理和服务全程信息化。

专栏 9 “智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 智能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运营推广“智能就业”信息系统,实现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全覆盖、智能自助终端设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平台全覆盖;拓展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渠道,推动线上互联网服务和线下实体点服务深度融合。培育 100 个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创建 100 个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村(社区)。 2. 直播招人招才智能服务提升计划。建设立足重庆、辐射全国的“重庆英才·职等您来”国家级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服务基地,提供 500 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在市内高校和企业人才需求较集中的区域设立直播分中心,在市外人才需求较集中的省(区、市)设立直播分基地,打造国家级网络直播招聘服务品牌。 3. 就业岗位智能调查计划。运用大数据手段,调查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细分区域、行业等分析岗位空缺及招聘需求等情况,促进供需有效匹配,发布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岗位需求。

(二)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制。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更加便民化。健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

推进就业服务主体和服务方式多元化。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

参与就业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支持民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探索建立就业指导专家、创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提供灵活性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动员各类群团组织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根据不同劳动者的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和解决方案。

推进就业创业宣传活动。实施“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基层宣传等活动，组织开展典型就业创业人物、带动就业突出贡献集体等评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

专栏 10 “强基提力”就业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1. 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计划。支持各区县因地制宜地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支持零工较多的区县建设一批零工市场。结合重庆产业结构，建设一批专业性人才市场。 2. 就业服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计划。在人口密集的自然村和社区设置就业服务工作站，健全“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对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组建就业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引导专业力量下沉。 3. 职业指导服务提升计划。建成职业指导服务线上平台，建立职业指导专家库，开展网络主播、职业指导等培训，举办职业指导模拟大赛。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300 万人次，职业介绍成功 100 万人次，建成职业指导工作室 10 个。 4. 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设立重点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实时对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用工需求，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台账，持续构建“市场常态保障、蓄水池旺季应急、预备制节点兜底”的三级人力资源供给模式，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面保障”的产业用工保障体系。 5. 就业服务站点建设计划。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工业园区、车站、商圈、景区等人员集中区域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 100 个，为群众及时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使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搬迁群众都能得到便捷的就业服务。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活动，加强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农民工培训，为群众提供集中就业帮扶，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6. 就业创业队伍培训计划。建立完善市级就业创业专家库和在线咨询平台。开展就业工作队伍培训，每年参训人员在 1000 人次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三）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向中高端发展。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平台建设。搭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和交易平台，支持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构建国家、市、区县三级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2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0家、区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若干家。打造1—2家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配套建设一批市级、区县级人力资源市场。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名优企业培育。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知名企业。实施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区县、进园区、进企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就业的积极作用。鼓励骨干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水平。到“十四五”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达3500家，从业人员达3.5万人，就业和流动人数达500万人次，力争培育1—2家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

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数据整合，建成覆盖本地的求职人群数据库和辐射全国的人力资源引入网络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探索创立新业态领域服务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

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分类评定办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

专栏 11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千亿跃升”计划。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力争培育 1—2 家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上市企业，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 2.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全市累计建成 10 家左右功能定位明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规划建设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 3. 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国家级、市级、区县三级 HR（人力资源）能力大赛体系，打造有较强影响力赛事品牌 3 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选拔。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达到 3.5 万人以上，其中产业领军人才达到 100 人左右。 4. 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计划。结合行业发展前沿和重点领域，形成 10 个左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标准。 5. 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主题培育计划。开展诚信示范机构遴选，入库市级诚信示范机构 150 家以上、国家级诚信示范机构 30 家以上。

八、持续优化就业环境

（一）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

合理增加劳动报酬。优化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设公平效率兼顾、激发就业活力的收入分配体系。定期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并轨。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管。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

营造良好劳动环境。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持续加强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推动简单重复的工作环节和“危繁脏重”的工作岗位尽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替代。

完善劳动者社会保障。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劳动者参保率。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二) 促进平等就业。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协调衔接的流动政策和交流合作机制,构建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机制,加快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深化用人制度、档案服务改革,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拓宽技能人才上升通道。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的激励力度。

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建立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逐步消除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身份、残疾、宗教信仰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引导用人单位积极承担生育友好的社会责任,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联合约谈机制,及时纠正含有歧视内容和不合理限制的招聘行为。

(三)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规范招聘行为,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劳动者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督促

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智慧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监控预警功能，提高劳动保障执法效能。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稳妥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民主协商机制建设，推进劳动关系治理制度和方法创新。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劳动合同制度落实，以中小企业和农民工为重点，巩固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积极开展“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深入推进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复核工作，加强优秀和谐企业典型宣传，组建市级和谐劳动关系专家库和专业服务队，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县。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 + 调解仲裁”。

（四）加强就业交流合作。

深化川渝就业协同。推动川渝两地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共建，求职用工、就业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等大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就业服务跨区域通办。探索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共享合作交流机制，共享创业导师库、项目库资源。推动两地互设劳务办事机构，打造劳务品牌，深化农民工服务协作。加强两地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地区合作，健全两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作机制，强化劳动保障执法办案联合联动。

积极开展对外合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有效激活重庆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的交流合作，持续推进鲁渝劳务协作工作。

专栏 12 “同频共振”就业创业协同发展工程
1. “智汇巴蜀”大学生就业创业活动专项。打造川渝大学生就业创业竞赛品牌，联合举办“大创慧谷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求职大赛等系列竞赛活动。开展竞赛活动 10 场次以上，服务川渝大学生就业创业 10 万人次以上。 2. 川渝就业信息一体化建设。采用省市级总对总模式，建设完善川渝就业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支持数据库、接口、文档等多种形式交互，为两地就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供支撑。川渝两地人社部门共享求职用工、就业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等大数据信息。 3. 川渝就业创业协同发展计划。川渝联合开展就业创业活动周、就业协同发展峰会、创业项目推介会、职业培训交流会等互访交流活动 25 场以上。建立川渝创业孵化基地共享合作交流机制，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川渝两地互设劳务办事机构，深化农民工服务协作。

九、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一）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优化调查方案、扩大样本规模，强化宏观经济、网络招聘、社保参保、铁路客运和移动通信等大数据运用，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机制，强化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就业形态平台用工监测。增强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组建专业咨询团队，开展就业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对重点区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动态变化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就业市场变化，提升形势感知、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研究建立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就业的监测应对机制。推动区县政府进一步完善失业风险预警制度。

专栏 13 就业失业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 完善全市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健全跨区县、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将全市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入库，加强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全市人口信息之间的数据比对联动，积极与国家劳动力资源信息库联网，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2. 健全就业监测体系。加强移动通信、网络招聘、工业用电、企业征信等大数据应用，健全就业大数据监测网络。选取一批有代表性的区县，建立定点下沉、信息直报的监测点联络制度，跟踪经济运行，就业失业、工资收入、劳动者流动等变化趋势。定期发布区县就业工作热力指数、重点行业就业景气指数。

3. 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优化监测企业样本结构，细分企业规模、性质等，定期分析岗位变化情况，研判企业减员风险。

4. 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按月做好区县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加强劳动参与率、年龄等结构化数据挖掘。

5. 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开展就业岗位调查试点，按月调查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细分区域、行业等分析岗位空缺及招聘需求情况，逐步建成就业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就业需求预测报告。

（二）全面加强风险应对处置。

健全失业风险应对机制。健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县的失业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完善失业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和分级响应政策储备库，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允许困难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基础上，采取依法调整工时、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

完善失业保障体系。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优化简化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提高政策受益率。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适当采取“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就业意愿和稳定性。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

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对就业的影响。持续加强人工智

能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科学评估相关产业对就业的影响。逐步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协同应对机制，构建不同行业、不同业态间的转岗机制，加快劳动者知识和技能更新速度，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适应性、储备性培训，提升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通用技能，充分放大其就业创造效应。及时对受人工智能影响的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

十、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促进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点工作范畴，细化目标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考核，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就业补助资金的适用范围和支出结构，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返乡入乡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就业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强化工作落实。

鼓励各区县和相关部门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落实措施，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做好规划实施的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加大对就业工作先进区县激励，调动各方积极性。广泛开展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1 部门 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2〕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乡村振兴局、团委、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促进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必要举措，是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能力，培育壮大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带动更多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自愿选择、社会支持，在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优待的原则，经过3至5年的努力，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构建“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金融支持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支持，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上限。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可累计提供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经办银行对暂时存在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退役军人给予展期。

（二）创新金融信贷产品。各地有关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合退役军人有效融资需求的信贷产品，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符合相关代偿条件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市场化风险补偿基金、提供贷款贴息等，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三）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切实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提供便利支持。加大债券产品创新，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通过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进行融资。鼓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基金，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三、大力降本减负

（四）落实税费减免。各地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普惠税费支持政策。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五）缓解租金压力。严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2022 年对退役军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退役军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引导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六）优化供地保障。各地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统筹相关产业用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退役军人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性支持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 5 年为限。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增减挂钩管理的，优先支持退役军人发展乡村产业。退役军人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七）落实补贴优惠。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对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使用宽带和专线给予资费优惠。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退役军人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对退役军人创业者予以支持。

四、优化创业环境

（八）完善公共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退役军人的技术创新服务。支持行业企业、军工

企业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发布企业需求、技术创新清单，开展“揭榜挂帅”，引导退役军人精准创业创新。鼓励各级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展示交流平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绿色通道”，为退役军人登记注册、税费办理、补贴申领等提供专属式、一站式服务。

（九）强化载体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优先提供给退役军人优惠租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退役军人到孵化器等各类创业载体创业给予租金补贴。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各类创业载体向退役军人免费开放，并视情将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支持在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各类基地（园区）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或开辟专区，按规定提供优惠服务。允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项目。

（十）积极搭建平台。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运用“互联网+创业创新”模式，推进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与资本、技术、商超、电商在线实时对接，利用5G技术、云平台和大数据等助力创业创新。定期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展交会等活动。建立健全与各级各类创业大赛、展交会、博览会联动机制，深化交流合作，支持各类创业大赛对退役军人予以倾斜。加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强化与国有大中型企业、军工企业、金融机构的需求对接。

（十一）健全激励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将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纳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对社会责任强、带动就业多、事迹突出的退役军人创业者，积极纳入“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表彰和“最美退役军人”“最

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范围，在推选工商联执委会、全国青联委员时优先考虑。共青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开展的青年创业帮扶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者给予倾斜。退役军人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中小企业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五、深化服务引导

（十二）开展创业培训。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优质资源，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风险提示、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三）做好创业服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体系作用，用好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落实常态化联系制度，建立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台账，实现“一企一档”“一户一案”。要积极协调各部门资源，发挥就业创业指导团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作用，提供权威政策解读、个性化资源匹配等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发展壮大，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建立退役军人创业互助协作机制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抱团创业、融通发展。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

（十四）加强个体工商户引导扶持。各地有关部门要落实好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的各项优惠政策，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层级、跨领域应用，支持退役军人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依规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注册。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规模小、资产轻、灵活度高的特点，依托乡村振兴和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发展一批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培育一批产品质量好、诚信度高、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知名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支持一批经济效益

好、发展前景广的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带动更多就业。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多措并举，抓出实效。要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做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及时开展数据比对、分析研判和议事会商，推动财税、金融、土地、创业载体建设等扶持政策落地见效。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的整体推动，充分运用当地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力量，主动沟通协调，争取部门支持。要加强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提高退役军人信贷服务覆盖面；要联合工信部门开展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一起益企”等服务活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数据比对和监测分析；要联合税务部门开展税费政策解读运用工作；要联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要联合各级共青团、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共同开展企业服务活动。

（十七）做好经费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好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等现有资金渠道因地制宜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各地可在现有资金渠道内按规定给予支持。

（十八）注重宣传引导。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把优惠扶持政策列出清单，建立政策明白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推送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应用率。用好“退役军人创业光荣榜”，积极选树创业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全媒体资源，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典型和优秀企业家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和参与退役军人创业创

新良好氛围。

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是指有退役军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企业，或者由退役军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满1年的企业。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且经营者为退役军人的个体工商户。退役军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由退役军人担任理事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中小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若有修订以最新标准为准。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2022年11月28日

乡村振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世界经济复苏脆弱，气候变化挑战突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党中央认为，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必须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做好 2022 年“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坚持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不断提高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稳定和提高主销区粮食自给率，确保产销平衡区粮食基本自给。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通过提升用水效率、发展旱作农业，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积极应对小麦晚播等不利影响，加强冬春田间管理，促进弱苗转壮。

（二）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大耕地轮作补贴和产油大县奖励力度，集中支持适宜区域、重点品种、经营服务主体，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东北地区开展粮豆轮作，在黑龙江省部分地下水超采区、寒地井灌稻区推进水改旱、稻改豆试点，在长江流域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开展盐碱地种植大豆示范。支持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改造提升低产林。

（三）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加大力度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基础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加快扩大牛羊肉和奶业生产，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提升渔业发展质量。稳定大中城市常年菜地保有量，大力推进北方设施蔬菜、南菜北运基地建设，提高蔬菜应急保供能力。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开展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试点。

（四）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按照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的目标要求，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创新粮食产销区合作机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种粮、种好粮。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

服务，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开展订单农业、加工物流、产品营销等，提高种粮综合效益。

（五）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立统一的农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制度，分类分品种加强调控和应急保障。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从严惩治系统性腐败。加强智能粮库建设，促进人防技防相结合，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严格控制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加工。做好化肥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促进保供稳价。坚持节约优先，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产运储加销全链条节粮减损，强化粮食安全教育，反对食物浪费。

二、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六）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由中央和地方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改进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落实工商资

本流转农村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七）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多渠道增加投入，2022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亿亩，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 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地要加大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研究制定增加农田灌溉面积的规划。实施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力度，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规划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8000 万亩。积极挖掘潜力增加耕地，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研究制定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分类改造盐碱地，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支持盐碱地、干旱半干旱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八）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实行“揭榜挂帅”、“部省联动”等制度，开展长周期研发项目试点。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全面梳理短板弱项，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加快大马力机械、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高端智能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兑付方式。完善农机性能评价机制，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籽收获

等农机，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推动新生产农机排放标准升级。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十）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集中建设育苗工厂化设施。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推动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施装备技术研发应用。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

（十一）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加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投入力度。修复水毁灾损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沟渠疏浚以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确保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做好普查监测、入境检疫、国内防控，对已传入并造成严重危害的，要“一种一策”精准治理、有效灭除。加强中长期气候变化对农业影响研究。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二）完善监测帮扶机制。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针对发现的因灾因病因疫等苗头性问题，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帮扶措施。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继续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十三）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巩固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

头带动作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在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发展光伏产业。压实就业帮扶责任，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做好省内转移就业工作。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发挥以工代赈作用，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实行动态管理。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

（十四）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编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选派，实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有计划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建立健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资金投入和保险保障力度。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落实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工作举措，提升安置社区治理水平。

（十五）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细化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开展政策效果评估。拓展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域，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继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作用。

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十六）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地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支持农业大县聚焦农产品加工业，引导企业到产地发展粮油加工、食品制造。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

业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范围。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规范健康发展。开展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落实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

（十七）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大中城市疏解产业向县域延伸，引导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大力发展县域范围内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加强县域基层创新，强化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加快完善县城产业服务功能，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引导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推动重点村发展乡村作坊、家庭工场。

（十八）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十九）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落实各类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发挥大中城市就业带动作用。实施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

提升行动。鼓励发展共享用工、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发展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大力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情况评价。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草原休养生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支持牧区发展和牧民增收，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研发应用减碳增汇型农业技术，探索建立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巩固长江禁渔成果，强化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强化水生生物养护，规范增殖放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出台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

五、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一）健全乡村建设实施机制。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坚持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有力有序推进。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把握乡村建设的时度效。立足村庄现有基础开展乡村建设，不盲目拆旧村、建新村，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避免无效投入造成浪费，防范村级债务风险。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健全传统村落监测评估、警示退出、撤并事前审查等机制。保护特色民族村寨。实施“拯救老屋行动”。推动村庄小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绩效。

总结推广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以县域为单位组织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

（二十二）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推进农村改厕，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推广水冲卫生厕所，统筹做好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不具备条件的可建设卫生旱厕。巩固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人口集中村庄，不适宜集中处理的推进小型化生态化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加强村庄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就地利用处理。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

（二十三）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扎实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加强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二十四）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

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由注重机构行政区域覆盖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多渠道加快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办好特殊教育。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医保按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现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推动农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化建设，强化智能监控全覆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落实对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分类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分类落实村医养老保障、医保等社会保障待遇。提升县级敬老院失能照护能力和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水平，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日间照料、老年食堂等服务。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农民群众基本生活。健全基层党员、干部关爱联系制度，经常探访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

六、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职责，深化乡镇管理体制变革，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乡镇、村集中换届后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完善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深入开展市县巡察，强化基层监督，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的监督。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推广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等清单制，规范村级组

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二十七）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探索统筹推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的具体方式，完善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启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村歌、“村晚”、广场舞、趣味运动会等体现农耕农趣农味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加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广积分制等治理方式，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庭家教家风作用，推进农村婚俗改革试点和殡葬习俗改革，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二十八）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创建一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枫桥式人民法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农村宗教工作力量。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指导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

七、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

（二十九）扩大乡村振兴投入。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加强考核监督，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提高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储备质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三十）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实施更加优惠的存款准备金政策。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模式。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治理机制，稳妥化解风险。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制度，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农户信用贷款。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和再保险。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

（三十一）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发现和培养使用农业领域战略科学家。启动“神农英才”计划，加快培养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对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完善耕读教育体系。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办好涉农高等学校和职业教育。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和乡土人才。鼓励地方出台城市人才下乡服务乡村振兴的激励政策。

（三十二）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管理制度。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制定新阶段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三）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开展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鼓励地方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市县给予适当激励，对考核排名靠后、履职不力的进行约谈。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借鉴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鼓励地方党委和政府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务实管用活动。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总结评估。加强集中换届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

（三十四）建强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三农”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一体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职责。推进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责。

（三十五）抓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展开。开展“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采取先创建后认定方式，分级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按规定建立乡村振兴表彰激励制度。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同时，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部分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求好不求快，干一件成一件，努力让农村具备更好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二）工作原则

——尊重规律、稳扎稳打。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时序，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久久为功、从容建设。树立正确

政绩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的基础之上，防止刮风搞运动，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牢牢守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乡村建设要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

——注重保护、体现特色。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防止机械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坚持为农民而建，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搞建设，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农民选择。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用。

——节约资源、绿色建设。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三）行动目标。到 2025 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明

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五）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以县域为单元，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进乡镇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建设，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加强农村道路桥梁、临水临崖和切坡填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

（六）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划定千人以上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

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七）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边远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条件适宜地区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北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

（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鲜活农产品低温处理和产后减损。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地冷藏保鲜，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面向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整合优化存量冷链物流资源。围绕服务产地农产品集散和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的功能对接和业务联通，打造高效衔接农产品产销的冷链物流通道网络。完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提升县城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利用村内现有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农

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加快推进完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十一）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房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顺应地形地貌，不随意切坡填方弃渣，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农房建设要满足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木竹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以农村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主体，完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省级统筹建立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提升防火防震防垮塌能力。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民俗风貌。

（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等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加强入户道路建设，构建通村入户的基础网络，稳步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出行不安全等问题。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

（十三）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发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新建改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继续教育发展。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完善基

层公共卫生设施。支持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或诊室等设施条件建设，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合理收入，完善培养使用、养老保障等政策。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助残机构，建设养老助残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培育区域性养老助残服务中心。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

（十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充实加强乡镇工作力量。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推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干事创业。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做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推动各级党组织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做到精准化、精细化，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融入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

三、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十六）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要求，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专项推进方案，指导地方组织实施。各地要细化措施，强化政策的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十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原则，在县一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负面清单”，防止形象工程。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

（十八）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十九）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引导农民全程参

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谋划环节，加强农民培训和指导，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受益农民认领、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在乡村建设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地要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重点积极予以支持，并向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将乡村建设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振兴上。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

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

（二十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乡村建设纳入东西部协作帮扶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重点支持领域。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

（二十四）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二十五）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强化统筹协调。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实施。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及时解决推进乡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县乡党委和政府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

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

（二十七）实行清单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国家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按年度确定建设任务，细化到县（市、区、旗）。各县（市、区、旗）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各地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二十八）加强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实施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

（二十九）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3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全文如下。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条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第四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章 部门责任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物质基础，健全辅之以利、辅之以义保障机制，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并组织实施配套政策，健全并推进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帮扶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持续做好中

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五）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六）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农业水价、集体林权、国有林场林区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八）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地方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提高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五）立足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势特色资源规划发展乡村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

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八）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九）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社会保障等服务水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十一）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以

县域为重要切入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县域统筹。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十二）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在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不减少、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等底线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十三）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支持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确保投入力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同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第九条 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

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确定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以及改革事项。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工作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

（四）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四）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

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

第十三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四章 社会动员

第十四条 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应当履行帮扶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年度计划，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持续选派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

第十五条 东西部协作双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坚持双向协作、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工作，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把帮扶重点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

发挥优势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支持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协助建强基层组织，支持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深化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统一规范与分类考核相结合、实绩考核与督导检查相结合，重点考核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每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和具体程序，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通报，并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级党委和政府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与

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群众认可度调查等方式对各地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考核工作应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出现频繁报数据材料、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十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各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每年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计署、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依法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

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下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局）、乡村振兴局、妇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持续深化实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充分发挥家政劳务品牌带动作用，引导更多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现就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分类指导，壮大提升家政劳务品牌规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广泛开展家政劳务品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本地区劳务品牌数量、分布和基本运营情况，建立本地区家政劳务品牌台账，形成指导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培育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力的家政劳务品牌。坚持分类培育，指导已形成相对成熟运营体系的家政劳务品牌，进一步规范管理服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指导具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较大、还未形成固定品牌名称的，进一步聚焦品牌特点，尽快确定劳务品牌名称，聚力品牌化发展；指导具有一定从业人员基础，但技能特点不突出、

分布较为零散的拟开发家政劳务品牌，聚焦地域和行业特征，逐步形成劳务品牌。

二、畅通对接渠道，支持家政劳务品牌开展劳务输出

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以及本地区劳务协作中，为家政劳务品牌搭建对接渠道，支持家政劳务品牌在家政服务劳务对援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家政兴农行动中发挥作用。支持家政劳务品牌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引导中西部地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特别是女性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搭建“政府部门+家政劳务品牌+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模式，开展家政服务劳务输出。引导和组织家政劳务品牌开展跨地区交流合作，发挥家政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家政劳务品牌建立行业内、区域内合作联盟。

三、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家政劳务品牌质量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对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鼓励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家政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支持东部地区家政劳务品牌在中西部协作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完善家政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加强家政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通过举办各类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以赛带训，提升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

四、加强规范引导，推动家政服务劳务品牌健康发展

加强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的作用，围绕家政服务培训、服务机构分级评价、家政服务信息化等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家政劳务品牌标准体系，提高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家政劳务品牌加强规范化建设，优

化品牌名称、标识等要素，支持有条件的注册申请商标专利。鼓励有条件的家政劳务品牌向员工制家政企业转型，推动家政服务职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社会团体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开展诚信评价，倡导家政劳务品牌开展诚信经营自律承诺行动。将家政劳务品牌纳入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五、加强统筹协调，用足用好相关支持政策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商务、乡村振兴部门和妇联组织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家政劳务品牌建设。要统筹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政策措施，推动家政劳务品牌发展。落实“领跑者”行动、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家政兴农行动等相关支持政策。统筹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和稳就业相关政策措施，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政劳务品牌给予扩大就业、技能培训、社保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支持。对新创业的家政劳务品牌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家政服务行业的影响，加大对家政劳务品牌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力度。

六、加强推广宣传，不断扩大家政劳务品牌影响力

各地要积极开展家政劳务品牌推广工作，注重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定期开展品牌征集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品牌推介交流活动。引导家政劳务品牌积极参与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不断扩大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利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报道，吸引更多劳动者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放心、安心使用家政服务产品。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请于 12 月 15 日前将家政劳

务品牌建设和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开展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1184 号 提案的协办意见

渝人社函〔2022〕1115 号

市农业农村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旅游”+“农产品电商”联动发展的建议》（第 1184 号）的协办意见送上，供你们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近年来，市人力社保局积极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大力培育在乡人才，引导人才下乡，支持返乡创业，使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主力军。2021 年新华社《内部参考》第 64 期刊载报道《重庆组建专家服务团为乡村振兴引才引智》，人民日报以《重庆出台二十六条措施创新人才培育推动乡村振兴》为题宣传报道了重庆的经验做法。

一是始终坚持政策引领。2021 年在全国率先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点措施》，推出 26 条重点措施，涵盖 6 大方面，全市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印发《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提出“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专项行动。切实加大乡村人才职称政策倾斜支持力度，落实基层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降分政策。国贫县“摘帽”后继续执行高定工资政策 5 年不变，确保政策有效衔接。组织兑现基层高定工资政策。全面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今年上半年，全市首次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市 35

个区县已兑现县以下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人员的基本工资。

二是加快集聚乡村人才。一是大力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鼓励区县（自治县）结合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需求开发岗位，持续扩大招募规模。2022 年我市计划招募 686 人，较去年同比增长 29%，全市 12 个重点帮扶县累计招募 343 人，占总计划招募数的 50%。截至目前，已有 31 个县（自治县）完成资格审核、面试、政审工作，第一批招募人员共 566 人，完成计划招募数的 83%。二是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人才招聘。适当放宽艰苦边远地区尤其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的专业、学历、年龄等限制。加大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招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支持乡镇事业单位采取考核招聘方式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基层事业单位工作。截至目前，为 12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2072 人，为全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2587 人。鼓励引导退休“双高”人员助力乡村振兴，目前已为有关单位引进落实退休“双高”人才 107 人，并在黔江区举行了退休“双高”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启动仪式。三是加快劳务经纪人培育培育培训。目前劳务经纪人管理平台共有在册劳务经纪人 15819 名，其中今年新增入库 2107 人。先后在彭水县、大足区、巫山县、云阳县开展劳务经纪人培训、人力资源台账更新、信产招工业务试点推进工作，目前全市已培训 3027 人。

三是精准帮扶服务基层。一方面开展好示范活动。组织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家团”走进重庆武隆、涪陵、奉节、巫溪、城口及四川雅安 6 场活动，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向仲怀，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邓文中，中国工程院院士譙士彦领衔，选拔来自农业、教育、工业、文旅、畜牧、医疗卫生等领域的 67 名优秀人才参加，开展多种形式综合智力示范活动 167 场，56 名专家受聘基层，为基层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63 个，普惠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技能人员和干部群众等 10000 余人次。另一方面实施好常态化帮扶。按照市场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项目化的方式择优组建专家服务团。专家服务团的领衔专家由具有高级职称并获得各类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担任。领衔专家自选团队成员，成员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10 人。今年以来，累计选派 98 个专家团队 847 名专家常态化下沉全市 38 个区县，提供产业技术支持、培养本土专业人才、推广转化科研成果。截至 8 月底，共有 221 个团队 1145 人才专家到区县开展服务活动。

四是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投入补贴资金 6 亿元，培训脱贫人口 10 万人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18 万人次。打造秀山“边城秀娘”、忠县“忠橙电商”、巫溪“宁河巧姐”等乡土技能人才品牌，在 17 个有乡村振兴任务的区县建成 49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 432 名选手参加第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选拔赛，22 名选手参加全国决赛，获得 3 金 6 银 2 铜 6 优胜，金牌数、奖牌数双双位居全国第二。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该意见，抓好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出台《重庆市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农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职称资格评聘办法》。新建第六批市级专家服务基地，选派第四批专家服务团继续服务乡村。二是持续做好 2022 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适时开展“三支一扶”岗前培训，确保新进人员应训尽训；探索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持；支持区县（自治县）积极申报 2022 重庆英才大会乡村人才振兴分会场活动。三是采取公开招聘、考核招聘、校园招聘、英才大会考核招聘、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形式，为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招聘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动退休“双高”人员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强退休专家与用人单位的需求对接和工作宣传，切实缓解基层人才紧缺矛盾。四是全面推广使用劳务经纪人信息平台，稳定和用好 1.4 万名劳务

经纪人队伍。五是组织开展“人社部博士后科技服务团”走进永川活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家团”走进彭水、云阳、巫山4场服务基层活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1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渝人社〔2021〕237号），为延续原就业扶贫示范车间扶持政策，巩固拓展就业帮扶成果，持续抓好就业帮扶车间创建管理，充分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就业、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就业帮扶车间的工作要求，积极引导企业、乡村工厂、生产车间等创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群体稳定就业，促进其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原有扶贫开发任务的33个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要积极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创建工作；在2025

年底前，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建不少于6个区县级就业帮扶车间，17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和18个原深度贫困乡镇至少新建1个区县级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带动当地及附近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群体就地就近就业。

二、新建车间申报条件

新申报就业帮扶车间的主体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设范围。原有扶贫开发任务的33个区县，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新建或五年内建立的能够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企业、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加工点、代工厂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类型为主。重点建设范围为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7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18个原深度贫困乡镇、1918个原贫困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

（二）场地要求。就业帮扶车间场地必须符合建筑安全要求和生产安全要求，必须满足基本的生产工作条件。新建的就业帮扶车间面积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

（三）用工规模。近3个月在岗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不含法人代表），积极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残疾人家庭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其中吸纳脱贫人口不低于30%。

（四）主体要求。生产经营比较稳定，近年来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无经济、法律纠纷。与所有用工人员依法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劳动关系总体和谐，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近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职业安全、卫生、消防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其他要求。在岗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需进行公示。在就业帮扶方面有经验、有成效、有影响，能够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积极配合做好车间管理工作。营造就业帮扶宣传氛围有力，有相应的成果展示。

三、认定程序

新就业帮扶车间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认定：

（一）申请。相关区县要广泛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经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审核后向区县乡村振兴局推荐申报。

（二）审核。相关区县乡村振兴局、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评估，在满足基本条件下择优评选，对 17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18 个原深度贫困乡镇、1918 个原贫困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的申报主体优先认定。

（三）公示。经审核评选通过，拟作为区县级就业帮扶车间的申报主体，相关区县乡村振兴局要通过部门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平台上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认定。经审核评选通过的，由相关区县乡村振兴局、人力社保局予以发文认定为区县级就业帮扶车间并授牌，同时报市乡村振兴局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五）绩效评估。相关区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每年度要对已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绩效评估，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车间，对于“优秀”“良好”“合格”给予带动就业奖补，对于“不合格”车间限期整改（不长于 3 个月），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则取消称号并摘牌。绩效评估应综合就业帮扶车间稳定带动就业能力、带动增收能力、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数量、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机制建设、典型示范效应等各方面因素，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细化标准。

四、政策支持

被确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主体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一）一次性建设补助。对于新建的，且满足上述申报条件要求，并被评选为区县级就业帮扶车间的主体给予一定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区县根据实际制定，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其中，建设补助资金的 50% 在申报成功一周内拨付，剩余 50% 在车间平

稳运行 1 年且通过绩效评估后的一周内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按一定比例、多种方式归所在村（社区）集体所有。所需资金在区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于自申报之日起 5 年内建立的企业、生产车间、加工点或代工厂等，被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相关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从本级资金中予以适当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由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实施，具体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由区县乡村振兴局制定。

（二）带动就业奖补。每年度给予通过绩效评估的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奖补，其中，对“优秀”等次车间，当前就业人员稳岗 3 个月以上且人数达到 40 人及以上的奖补 10 万元、20—39 人的奖补 7 万元、10—19 人的奖补 4 万元；对“良好”等次车间，当前就业人员稳岗 3 个月以上且人数达到 40 人及以上的奖补 8 万元、20—39 人的奖补 5 万元、10—19 人的奖补 3 万元；对“合格”等次车间，当前就业人员稳岗 3 个月以上且人数达到 40 人及以上的奖补 6 万元、20—39 人的奖补 3 万元、10—19 人的奖补 2 万元。所需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在“其他就业补助”科目列支。带动就业奖补由区县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三）其他政策。相关区县乡村振兴、人力社保、财政及有关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大力开发其他资金和可利用的社会力量，如东西部协作、集团帮扶、个人捐资等，出台具体政策，加大对就业帮扶车间的扶持力度。

（四）鼓励同一企业（车间主体）在不同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和申报就业帮扶车间，并对其进行单独计算和管理。

（五）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监管规定，对套取、骗取一次性建设补助、带动就业奖补和其它财政投入资金的，要依法依规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区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

合作，周密组织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抓好日常管理工作。要出台鼓励和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建立和持续发展的政策，加大组织和投入力度，保障就业帮扶车间数量、质量的稳步提升。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专项工作人员积极推进，健全完善机制，加强相关部门工作联动，夯实工作基础，狠抓规范提升，层层落实责任，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家门口务工就业。

（二）开展复评工作。各相关区县有关部门要按照“正常运行，年度平均每月在岗人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吸纳脱贫人口占比不低于 30% 且就业 3 个月以上，年收入不低于 5000 元”对原就业扶贫示范车间进行复评，符合条件的，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更名为“就业帮扶车间”；对于达不到基本条件或是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好的，实施不长于 3 个月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则取消称号并摘牌。

（三）抓实日常管理。相关区县乡村振兴局要发掘一批经营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企业、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加工点、代工厂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创建就业帮扶车间。要做好就业帮扶车间日常管理，定期走访车间，掌握运营等情况，加强在产业发展、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帮扶，支持车间持续健康发展。相关区县人社部门要牵头做好每年就业帮扶车间绩效评估工作，按评估等次及时发放带动就业奖补。车间个数由区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核定，车间就业人数由区县人社部门核定，区县两部门于每月 23 日前对接情况，形成车间吸纳就业台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保局。

（四）培育车间品牌。相关区县乡村振兴、人社保部门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积极推广就业帮扶车间产品，举办车间产品推介会、展销会，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车间产品的影响力、竞争力，培育一批特色车间产品，树立一批知名车间品牌。

（五）加大宣传力度。相关区县乡村振兴、人社保部门要采

取政策培训、上门宣传等方式，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等主体，加强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鼓励积极争创，享受政策。同时，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加强对就业帮扶车间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宣传，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汤凯（市人力社保局），88633903，cqrs8305@163.com；徐海青（市乡村振兴局），67911360，846822262@qq.com。

附件：

1. 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表（样表）
2. 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情况登记表（样表）
3. 就业帮扶车间绩效评估表（样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XX 区县) 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表 (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名 称	……+ 就业帮扶车间			
地 址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就业帮扶 车间 概况	车间建立时间			
	车间生产类型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带动就业总人数		
		脱贫人口		
		其中， 监测 对象	脱贫不稳 定户	
			边缘易致 贫户	
			突发严重 困难户	
		低保户人员		
		残疾人家庭人员		
		农村特困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主要包括主体为就业帮扶车间提供的经费、场 地、设备、优惠措施、技术指导等。创建主体为企业或 事业单位的需另附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 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乡镇（街道）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 部门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 部门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 3 份，人力社保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各 1 份。

附件 2

(XX 区县) 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
情况登记表 (样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 就业帮扶车间								
地址										
农村低收入人口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类型 (脱贫人口、残疾人家庭人员、农村低保对象以及农村 特困人员)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全年累计就业时间 (月)	年工资收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注：1. 一式 3 份，人力社保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各 1 份；
2. 劳动合同或协议须提供复印件，工资收入须以银行提供的流水资料或移动支付资料为凭证。

附件 3

XX 就业帮扶车间绩效评估表（样表）

序号	类别	标准	分值	得分
1	稳定带动 就业能力	与就业人员依法签订 3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劳 务协议，当前就 业人员稳岗 3 个月以上，人 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其中，脱贫人口不低于 30%	30 分	
3		积极吸纳残疾人家庭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农 村特困人员就业达到 20% 及以上，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且在岗	5 分	
4	带动增收 能力	在岗农村低收入人口月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 最低月工资标准	20 分	
5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10 分	
6		为在岗农村低收入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	5 分	
7	生产经营 情况	全年运行比较稳定，因疫情等原因停工不超过 3 个月	10 分	
8		企业和法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征信	5 分	
9	管理机制 建设	职业安全、卫生、消防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10 分	
10	典型示范 效应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在当地发挥良好社会 效益	5 分	
1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工资、环保处罚等重大事件直接纳入“不 合格”等次			
总分				
等次 （绩效评估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80 分—89 分为“良好”等次、 70 分—79 分为“合格”等次，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其中，“优秀” 等次车间不超过本区县车间总数的 20%，“良好”等次车间不超过车间总数 的 30%）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情况：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公布首批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
案例的通知**

渝人社〔2022〕29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展示我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做法和成效，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开展了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案例征集和评选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选出最佳案例10个，优秀案例10个，优秀组织单位10个。现将评选结果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请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附件：

1. 首批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案例“最佳案例”
2. 首批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案例“优秀案例”
3. 首批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案例“优秀组织单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1

首批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案例 “最佳案例”

1. 万州区龙驹镇：激存量拓流量育增量聚人才促振兴
2. 黔江区域东街道文汇社区：激活人才引擎赋能乡村振兴
3. 涪陵区妇联：以绳聚人才指尖兴乡村
4. 江津区：扶持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5. 永川区：念好“引、育、用、留”四字经助力乡村振兴
6. 大足区双丰村：强化人才支撑助力乡村振兴
7. 铜梁区：做大乡村人才“蓄水池”激发乡村振兴人才“源动力”
8. 潼南区传媒集团：创新“媒体 + 人才服务”运营新模式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9. 共青团酉阳县委：“三化”发力培育青年人才赋能乡村振兴
10. 重庆文理学院：办好乡村振兴学院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附件 2

首批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案例 “优秀案例”

1. 巴南区天台山村：发挥“乡贤会”人才作用助推乡村振兴
2. 綦江区智牧公司：打造乡村智牧人才“一站式”服务
3. 荣昌区直升镇：以情化人、以产引人、以事留人下好乡村振兴“先手棋”
4. 奉节县：用好“夔智库”为乡村振兴赋能

5. 市卫生健康委：属地化考核招聘医学类专科生建好用好乡村医疗卫生人才

6. 民进重庆市委：关注教师专业化成长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

7. 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乡村振兴青年贷”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8. 重庆国瑞控股集团：设立专项基金注入乡村人才发展新动力

9.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搭平台育英才助推乡村人才振兴

10. 重庆派森百橙汁有限公司：展现履责担当助力夯实乡村振兴产业根基

附件 3

首批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创新案例 “优秀组织单位”

1. 黔江区人力社保局
2. 大渡口人力社保局
3. 永川区人力社保局
4. 南川区人力社保局
5. 大足区人力社保局
6. 荣昌区人力社保局
7. 奉节县人力社保局
8. 共青团万盛经开区委
9. 重庆医科大学
10.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
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2〕393 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市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

为切实做好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确保项目按期投运，现将《2022 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按此方案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附件：

1. 2022 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2. 鲁渝协作人才发展基金书面评审评价参考标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 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使用项目由人才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并组建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项目评审采用书面评审与路演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突出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公益性、典型性和引导性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和评价，择优确定部分项目予以资助或激励，资金规模按当年既定规模确定。评审采取“百分制”进行评分，按项目一定比例分别确定入围项目，由人才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提交人才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具体资助项目。

二、评审依据

依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及与项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相关政策规定。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准备阶段。

1. 收集评审资料。人才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工作。由市乡村振兴基金会负责收集项目申报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申报、评审有关的依据文件提供评审。

2. 确定评审组成员。评审组由 7 人组成。成员从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社保局、山东干部管理组等部门邀请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人选原则上应担任县处级（六级职员）及以上职务职级（岗位）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等条件。具体人选由人才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项目类别负责邀请，上述市级部门负责推荐。

3. 评委培训。评审开始前，对评委集中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讲解项目评审有关政策和纪律要求，明确评审任务和责任。

时间：9月29日前。

（二）评审实施阶段。

1. 书面评审。对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原则、实施效果、资金需求规模等），并按照《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书面评审评价参考标准》（附件2）打分。书面评审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申报项目一定比例确定入围项目，向鲁渝协作项目适当倾斜。

时间：9月29日。

地点：待定。

2. 路演评审。入围项目由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运营机构负责人以“PPT演示+答辩”的形式进行现场路演，重点介绍项目概况、工作亮点、创新、规划和成效等，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委提问控制在5分钟以内。评委根据路演内容进行综合赋分，不再考虑书面评审时参考因素。路演评审向鲁渝协作项目适当倾斜。路演评审结果（入围项目）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路演项目个数的一定比例由评审组现场确定拟资助项目，提交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

书面评审、路演评审项目入围比例，由评审组根据申报项目质量讨论确定。

时间：9月30日。

地点：待定。

3. 会议审议。召开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会议报告评审情况，并提出资助或激励的建议方案，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最终确定资助或激励项目。空缺名额按路演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时间：10月15日前。

地点：待定。

（三）评审收尾阶段。

1. 结果公示。对确定的资助或激励项目，在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时间：10月16日前。

2. 出具结论。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根据项目评审结论，待公示期结束后，出具正式评审结论。

时间：10月31日前。

四、项目投运

市乡村振兴基金会根据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研究意见，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按约定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期投运。资金拨付具体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基金会制定，经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同意后实施。

时间：11月15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评委专家要严格按工作原则进行评审，不受外界因素干扰，提前熟悉并了解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涉及乡村振兴的文件精神和政策措施，对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按照程序统一、标准统一、过程公开的原则参与评审。评审过程中，邀请市人力社保局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二）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对照评分标准，认真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实事求是地评价申报项目的运营成效。避免叠加资助和泛福利化倾向。坚决杜绝套取资金情况发生。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

组将组织力量对基金支出专项跟踪问效，发现套取基金线索，及时移交并提供相关部门查处，绝不姑息。

（三）坚持优化布局。评审项目要兼顾区域分布，促进区县特别是向国家和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促进各区县均衡发展。如当年度人才发展基金规模有增量，由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递补项目，统筹分配资金。

附件 2

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书面 评审评价参考标准

一、书面评审评价标准（100 分制）

（一）根据区域范围属于乡村振兴任务区县、鲁渝协作任务区县、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二）从事农村产业、科技推广、文化传承、农旅融合、农业相关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等产业，以及长期从事乡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从事农村大数据人才项目、农村劳动力能力提升、促进就业增收等相关产业。同时，有明确法定的运营主体且实际运营项目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三）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荣誉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四）有发明专利技术证书、其他知识产权证书，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五）依据项目既有资产规模大小，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六）属于山东引进的人才培养、技术升级等领域项目，并在渝长期从事技术服务的，加 3 分。

（七）属于鲁渝协作乡村人才培养、产业提升等项目，并在渝

长期从事技术服务的，加 3 分。

（八）项目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定位准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类、具有较强实际应用和推广价值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九）项目创新性强。具有独特性或对已有传统项目有明显改善作用，前景广泛，可持续、易复制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十）项目技术成熟。团队构成合理，核心成员具有较强专业基础或实践经验，自身有一定成功案例，有能在本项目中应用的专利技术或专业技能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十一）项目管理及保障能力强。规划合理，有明确任务计划、人员安排、实施反馈、绩效评估、纠偏机制、效果保障措施、有相应配套资金投入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十二）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示范性强。项目实施后能直接带动就业、间接带动就业和带动农户增产增收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十三）项目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可评估性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二、对申报项目“一票否决”的情形

（一）申报项目明显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申报单位在项目现场、申报材料及图纸、财务资料及有关证照资料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申报单位对评审工作不配合的。

（四）申报单位存在违反廉政纪律及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五）其他明显不得纳入资助范围的。

三、其他

属于单纯产业类项目，原则上不在资助范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工程
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2022〕39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经济运行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以工代赈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稳住经济大盘、稳就业保民生，根据以工代赈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以工代赈是一项针对城乡低收入群体和欠发达地区的综合性帮扶政策，工作任务包括使用以工代赈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等。通过以工代赈工作，拓展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增强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强化项目信息对接。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将使用以工代赈专项项目清单、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清单、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年度项目清单等相关信息共享人社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县域内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形成用工需求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同时，人社、乡村振兴、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做好项目信息对接。

（二）动态摸清务工需求。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要依托数据资源，以村（社区）为单位，充分发挥基层干部、劳务经纪人的作用，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调查、信息比对、数据共享等方式，定期开展劳动力信息摸排。建立完善以工代赈劳务需求人员实名制台账，登记完善其基本信息、务工意愿、技能水平、服务需求等情况，并进行动态管理，做到摸排记录实、就业状态清、服务需求准。

（三）做实人员组织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信息库、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劳务经纪人作用，针对不同类型以工代赈项目用工需求，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其中采取以工代赈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还可组织动员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培育壮大并充分发挥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作用。

（四）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各区县（自治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培训资金和资源统筹，结合群众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培训需求和建设项目用工要求，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依托施工单位或委托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等方式，采取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工单式就业组训模式，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务工人员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技能。鼓励务工人员持证上岗，探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住建系统考核评价“一考双证”。

（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以工代赈工作流程等要求，指导施工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定期向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及时送当地发展改革和人力社保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将台账共享给乡村振兴部门。要强化与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指导施工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工资支付协议，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监督检查工资支付情况，坚决杜绝工资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侵权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以工代赈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会同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促进就业工作落地落实。于每月 30 日前将 XX 区县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用工、劳务报酬发放、培训情况汇总表（附件）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以工代赈工作总结。

（二）加强验收监管。要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的验收监管，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足额发放情况作为验收重要内容。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跟踪检查，落实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完善制度化、规范化的登记造册和发放制度，要求项目单位优先足额发放参加项目建群群众的劳务报酬，切实维护参

加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群众利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梳理总结以工代赈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定期推介政策功能发挥好的典型项目，加大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宣传推介。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讲好农村低收入群众通过参与以工代赈实现务工就业、增收致富的鲜活故事，营造以工代赈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卢键 88633930；市发展改革委陈雪 67575712；市乡村振兴局余子乔 13640510176。

附件：XX 区县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用工、劳务报酬发放、培训情况汇总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XX 区县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用工、劳务报酬发放、培训情况汇总表

填表人：填表日期：年月日

序号	所在县 (区)	项目 个数	用工情况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			培训情况				备注	
			拟提供 务工岗 位(个)	带动 就业 人数 (人)	其中：所 在县域就 业人数 (人)	吸纳脱贫 人口就业 人数(人)	监测对 象人数 (人)	拟发放 劳务报 酬 (万 元)	应发 劳务报 酬 (万 元)	实际 发放 劳务 报酬 (万 元)	拟培训 人数 (人)	培训 人数 (人)	监测对象		
													培训人数 (人)		培训人数 (人)
1															
2															
3															
4															

...	...			計

备注：1. 此表由区县以项目为单位填写汇总后填报（其中，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监测对象人数、脱贫培训人数、监测对象人数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填报），由区人社局汇总后于每月30日发送至市人力社保局（cqslwb@163.com）；2. 表中的监测对象人数里面均不包括脱贫人口，即与表格里的脱贫人口没有重复数据。

劳务开发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特色劳务品牌推荐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劳务品牌建设，发挥特色劳务品牌示范引领作用，扩大从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及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37号）要求，决定开展特色劳务品牌推荐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本市范围内具有鲜明地域特色、过硬技能特征和良好社会口碑的劳务品牌。原则上一个区县（自治县）只推荐一个劳务品牌。优先推荐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劳务品牌。

二、推荐标准

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劳务品牌属于当地特色产业或重点行业，拥有独立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品牌主体归属清晰，劳务特色鲜明，市场认可度良好。

（二）劳务品牌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主流媒体有过新闻报道或做过广告宣传。

（三）劳务品牌的建设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四）劳务品牌的建设单位能依托自有培训资源或委托其他具

备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

（五）劳务品牌的建设单位通过“订单培训、定向输出”或直接吸纳等形式，建立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较高，并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就业台账。

（六）劳务品牌的建设单位能开展对劳务从业人员输出后的服务和管理，协助做好劳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职业安全教育、劳动维权等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劳务输出质量。

三、推荐程序

（一）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申报表》一式三份、劳务品牌建设及成果简介（1000 字左右，简介应包含品牌特色、从业规模、人均务工收入、技能培训人数及产值等内容）、劳务品牌工作场景照片（5 张左右）以及新闻媒体报道资料。

（二）区县审核。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劳务品牌进行评审，重点对申报劳务品牌的地域特色、示范引领、促进就业、技能培训、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择优认定一批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

（四）发文授牌。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并授予“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牌匾。

（五）政策支持。经认定的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由所在区县（自治县）给予建设单位奖补，具体可参照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奖补标准。被认定为全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并享受品牌建设资金的，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

宣传发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及时追回，并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请于 11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市就业局。

联系人：吴飞

电话：023-88633885

邮箱：cqzjytj@126.com

附件：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申报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申报表

品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品牌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区县人力社保局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备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助 推劳务品牌建设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号），更好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助推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劳务品牌建设事关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事关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是促进和稳定就业的重要抓手，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作用的重要领域。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助推劳务品牌建设作为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精准高效的专业优势，主动寻找结合点、发力点和突破点，努力为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配置。

二、开展劳务品牌专项招聘。广泛组织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搭建交流对接、合作发展平台，促进劳务品牌用工信息供需匹配。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市场集中举办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强化线上求职招聘服务，鼓励招聘网站设立劳务品牌专区，发动有招聘需求的劳务品牌企业发布岗位信息，为高校毕业生、农

民工等重点群体在劳务品牌领域就业择业打造服务平台。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务品牌企业送政策、送信息，帮助及时精准享受各项惠企利民政策。

三、助推劳务品牌提质增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开发特色培训产品和培训服务，加强与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合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提升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的就业技能。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劳务品牌企业，在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简历筛选、聘用签约、绩效考核等环节，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专业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荐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为劳务品牌项目提供创业指导、投融资等专业支持，推动劳务品牌转型升级、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四、助力劳务品牌集聚发展。在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吸纳劳务品牌企业入驻，鼓励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企业优先给予入园补贴、房租物业费减免等扶持奖补政策。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积极开展政策咨询、供需对接、职业发展、展示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产业园平台的集聚、孵化、培育功能。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的建设运营工作，举办劳务品牌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劳务品牌加快形成规模效应。加强各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同联动，为劳务品牌龙头企业跨区域发展提供一体化服务。

五、服务劳务品牌市场拓展。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建立健全劳务品牌从业人员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对参与或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统筹城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畅通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流动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劳务品牌项目比较集中的地方

建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就近就地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与知名劳务品牌企业强强联合，通过全国人力资源服务网络，为劳务品牌企业拓展市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探索以服务入股的合作方式深度参与劳务品牌建设。

六、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积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立足当地资源、结合市场需求、依托产业项目、发挥专业优势，领办创办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发现和培育劳务品牌，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项目库和人才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经费渠道开展项目培育、品牌打造和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计划，将劳务品牌建设纳入重点支持范围，组织脱贫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到发达地区短期培训、实地观摩，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把劳务品牌用工需求纳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编制劳务品牌人才需求目录，及时面向社会发布。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职责，采取切实措施，围绕劳务品牌建设的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等方面主动作为，周密筹划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与劳务工作站、服务站联动，形成合力。注重发现和培树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等展示交流活动，营造有利于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3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 安置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8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委）：

今年是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实施“十年禁渔”的第二年，各地区前期集中攻坚、持续推进，安置保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巩固拓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长江“十年禁渔”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是做好禁捕工作的关键，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安置保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梳理检查，进一步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就业帮扶的针对性，提升技能培训的有效性，确保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巩固安置保障成果，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

二、锁定重点帮扶对象。将就业不稳定、就业转失业、新产生就业意愿、零就业退捕渔民家庭、大龄困难人员、退捕前后收入落

差大的退捕渔民，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纳入台账管理。依托安置保障实名制帮扶系统，通过数据比对、入户回访、专项排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重点帮扶对象的就业状态、技能水平、培训需求、社会保障等信息，动态更新重点帮扶台账，“一人一策”开展针对性帮扶。

三、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常态化为退捕渔民提供“1131”服务，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3次职业介绍、1次职业培训机会。在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时，将退捕渔民纳入服务范围，并设立退捕渔民招聘专区，帮助及早就业。组织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机构、零工市场，定期归集一批适合渔民技能专长的企业岗位和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的爱心岗位信息及时定向推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捕渔民，落实各项援助政策，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统筹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安置。

四、分类组织技能培训。及时掌握退捕渔民培训需求，突出实用技能培训，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结合本地企业用工情况，创新培训模式，大力开展定制培训或项目制培训，培训合格后及时根据就业意愿推荐上岗。充分考虑渔民作息时间，优化培训形式，鼓励利用晚上、周末等业余时间开展培训，利用‘互联网+’提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送培训下乡入户，提高培训的参与率和有效性。

五、兜牢社会保障底线。积极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有条件的按高标准缴费，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及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持续跟踪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对出现中断缴费的，核实了解情况，做好相关服务和政策落实。对退捕渔民中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按规定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强化兜底保障，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

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特困供养范围；遭遇急难问题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六、倾斜帮扶重点地区。退捕渔民集中、经济发展困难的地区，要结合实际确定重点帮扶市县名单，建立分包联系制度，开展定向结对帮扶，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倾斜支持。涉及户籍地、退捕地、参保地“三地分离”退捕渔民的地区，要强化地区间统筹协调，及时转接相关信息，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实落细。江心岛湖心岛地区，要统筹考虑转产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强化地方资金保障责任，确保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七、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强化与信访、宣传等部门沟通衔接，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发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隐患，建立风险问题清单。健全完善应对预案，储备一批超常规政策和应急性举措，防范因安置保障工作不到位可能引发的群体事件和规模失业风险。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受理解决安置保障合理诉求，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坚持“一案一档”，做好跟踪服务。

八、强化宣传教育引导。鼓励采取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评价等多种形式，动态跟踪问效，激励先进，督促后进。用好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安置保障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挖掘选树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典型代表，讲好渔民就业创业故事，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念，依靠劳动努力创造幸福生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5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决策部署，积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新动能，促进劳动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做强做优龙头企业。统筹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布局，到 2025 年重点培育形成 50 家左右经济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服务网络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融资等方式，调整优化市场结构，提高企业核心

竞争力和产业集中度。支持龙头企业发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按规定承担就业和人才工作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等事项。建立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实行常态化联系和动态调整，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组织化水平。

（二）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国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范围，到 2025 年重点培育形成 100 家左右聚焦主业、专注专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创新企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遴选培育，在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应用等领域，发展具有原始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实力的人力资源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三、强化服务发展作用

（三）扩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供给。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举办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国聘行动、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进企业等专项活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提供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服务，创造更多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开展市场化引才聚才行动，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专业领先、贡献突出的高水平猎头机构。深化人才引领驱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采用市场化引才奖补等措施，通过“揭榜挂帅”等多种方式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承接政府人才服务项目。企业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的所需费用，可按规定列入经营成本。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开发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薪酬及绩效管理等服务产品。

（四）强化制造业人力资源支持。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着力点，搭建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制造业企业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模式，梳理整合相关环节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持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对接和供需匹配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发展面向相近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各类功能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等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贴近市场一线开展需求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引育等服务。

（五）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协调发展。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乡村振兴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建设等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广泛开展对接合作，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形成常态化就业帮扶合作机制。支持县域经济比较发达、人口规模较大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区。

四、建强集聚发展平台

（六）完善产业园功能布局。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到“十四五”末建成30家左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产业集群发展能力，促进专业人才向产业集群高度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公共实训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和产业发展平台功能。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交流协作机制，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区域协同和开放合作。定期评估总结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状况，加强成果运用和督促指导。

（七）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围绕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

及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规划建设一批专业性行业性国家级人才市场。完善国家级人才市场综合性人才服务功能，打通专业人才开发、引进、流动、配置全链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动人才市场高质量发展。

五、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八）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鼓励数字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利用规模优势、场景优势、数据优势，培育人岗智能匹配、人力资源素质智能测评、人力资源智能规划等新增长点。制定发布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发展评价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加速实现业务数据化、运营智能化。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提升系统集成水平，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和服务能力。支持中小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业务环节入手，加快推进数字化办公、业务在线管理等应用，逐步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升级拓展。

（九）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人力资源服务业态，推动行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网络招聘、远程面试、直播带岗、协同办公、在线培训等线上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发展服务业态，为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和劳动者兼职、灵活就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金融机构等，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化研发成果，参与技术合同登记，参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

六、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十一）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落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外商投资国民待遇，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托我国超大规模人力资源市场优势，积极引进我国市场急需的海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项目和技术。推动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人力资源领域国际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

（十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支持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框架下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国际合作论坛。高质量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依托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提供跨境磋商、法律政策咨询、商务考察、案件应对等服务。

七、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十三）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万名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覆盖行业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大型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领军人才库和专家智库。依托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人才市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鼓励高等院校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方向的专业硕士。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将其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十四）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和改进行业统计调查，逐步健全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以市场主体、主要业态、经济指标、社会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组织和监督管理，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科学性、

及时性。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数据管理，完善定期监测与快速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分析。优化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十五）健全信用和标准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服务活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记录，推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工作，建立覆盖全业态和全过程的标准体系。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探索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六）加大支持力度。落实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产业、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下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开展机构培育、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以及促就业活动等工作。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基金。拓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投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信贷产品。

（十七）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进一步落实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领域信息安全保护，推动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学会，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协调作用。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及时总结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才配置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成效。定期举办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鼓励各

地举办经验交流、创新创业、供需对接等品牌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开展创新案例遴选。办好《人力资源服务》杂志，提高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2 个部门 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4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信息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直属支行）：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5 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就业为根本，加快推动“千亿跃升”行动计划，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提高我市经济综合竞争力、持续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坚持促进就业、服务人才，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

略和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人才资源顺畅流动和有效配置。坚持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市场化服务优质高效。坚持加强规范、创新发展，统筹行业发展和规范管理，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

（三）发展目标。到 2023 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营收达 1000 亿元；到 2025 年，行业营收达 1500 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 3500 家，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 100 家以上，培育 1~2 家人力资源服务上市企业、5 家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建成“1+10+N”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三级产业园矩阵发展体系，建设 1—2 家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5 家市级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市场环境日益优化。

二、重点任务

实施名优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提质、产业创新发展、产业平台建设、领军人才培养、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六大计划”，进一步培育市场主体，改善发展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名优企业培育计划。

1. 实施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培育工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挂牌上市，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基础层、创新层分档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境内外上市，按照“与中介机构签署 IPO（首次公开募股）协议、纳入重庆证监局辅导备案、IPO 材料获受理、成功上市（过会）”分阶段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励。

2.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加大向品牌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支持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服务结算中心，落实登记注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3.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并购重组集聚优势资源，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对评为国家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的，可给予一定奖励。

（二）中小企业提质计划。

4. 鼓励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围绕制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支持向现代服务业相关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探索开展与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跨界合作。

5. 支持小型微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享受贷款贴息等政策。小型微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可按规定享受贷款财政贴息。

6. 支持小型微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对符合税收规定条件和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产业创新发展计划。

7. 实施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行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发展灵活用工、背景调查、人力资源数据分析运用、人才数字化管理等数字化转型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技术资金融合等方式，打造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人力资本金融创新平台，推动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业态提质增效。开展人力资本理论研究，组建人力资本

联盟，建立人力资本可量化、可评估数据模型，推动人力资本开发示范区建设。

8.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态优化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开发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创新创业项目。

9.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高新技术发展行动。对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相关标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10.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统筹城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促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打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农民工返乡创业平台等。

11.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推劳务品牌建设行动。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优势，积极为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配置。围绕劳务品牌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势，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劳务品牌。

（四）产业平台建设计划。

12.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扩容提质行动。围绕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规划，加快构建“1+10+N”国家级、市级、区县三级产业园体系，对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探索建设“线上产业园”，拓展产业园区覆盖范围，

带动区县产业园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申报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支持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搭建交流对接、合作发展平台；加快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探索创新跨省域“联合建园、联合办园、委托管园”等合作模式，打造川渝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建共享合作样板。

13. 实施人力资源市场矩阵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和零工市场建设，推动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格局。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1—2 家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5 家市级人力资源市场，配套建设一批区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对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人力资源市场的，可给予一定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管理，探索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运转灵活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

14.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品牌建设行动。积极争取将西部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升级为中国（西部）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持续举办猎头行业发展峰会，深入开展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区县、进园区、进企业“三进”活动，进一步做大做强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品牌，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就业作用。

（五）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15. 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评选，并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荐纳入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评定、扶持范围；对评为国家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的，可给予一定奖励；畅通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组建人力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完善相关标准条件，培养一支人力资源专业高端人才队伍。

16. 实施研究型人才培养计划。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等，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智库，加

强战略性、理论性、基础性研究人才的培养。

17. 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行业能力评价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提高行业人才专业化水平；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定期选派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到市外著名专业院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习培训。

18.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技能大赛行动计划。建立市级、区县级人力资源服务技能大赛体系，常态化举办西部 HR 能力大赛，依托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开展猎头、测评、外包等细分业务从业人员能力大赛，不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六）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计划。

19.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专项行动。引导市内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在市外、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开发利用市外、国（境）外优质人力资源。引进一批国内外信誉度高、专业化程度高、高端服务能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在我市设立合资企业或分支机构，带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对引进的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政策扶持。依托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力资源产业协同，统一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互认，积极推动建立区域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

20. 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运用诚信积分增减办法加强评价管理，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并将评价结果推至重庆市公共信用平台，促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

21.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大力整治非法劳务中介，规范网络招

聘、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在线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

22. 开展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监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人力资源数据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市级有关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组织推动工作。各区县（自治县）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区县（自治县）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资金保障。鼓励通过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政府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将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周）、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加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夯实发展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降低准入门槛，缩减许可时间，简化许可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制定，不断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为。落实国家产业指导政策，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报、快报等报告制度。

（四）发展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市场调查、监管效果评估，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参与机制，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公约倡议，提升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营造推动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好做法、好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交易会、创新创业大赛，提高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2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 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7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通知》（人社部发〔2021〕10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工作认识

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工作是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务协作贷款有关工作，按照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支持企业发展，增强吸纳就业积极性，促进区域间劳动力流动，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二、完善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所在区县向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对应处室提出劳务协作贷款申请，提供资料清单（附件1）所需材料，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将申请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提供市人力社保局，由市人力社保局核对并将结果反馈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开发银行重庆

分行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开展授信评审工作，组织对项目状况、投资回收、风险控制等进行审核，综合考虑优先支持对象等因素，自主放贷。

劳务协作成效突出的企业也可向属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劳务协作贷款申请，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将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符合申请标准的企业报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向开发银行重庆分行推荐，开发银行重庆分行进行授信评审放贷，开辟绿色便捷通道。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做好企业用工指导，多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要积极配合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及时做好申请企业劳务协作吸纳就业资格复审工作，认真做好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核实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做好劳务协作贷款各项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汤凯，023-88633903；陈宇，023-88633825。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李连鹏，023-67858104。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评审资料清单（略）
2.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联络员（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2年12月2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助推劳务 品牌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助推劳务品牌建设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9号），更好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就业作用，助推我市劳务品牌加快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劳务品牌建设是促进和稳定就业的重要抓手，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作用的重要领域。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把握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功能定位，把助推劳务品牌建设纳入人力资源服务重要内容，研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务品牌建设结合点、发力点和突破点，引导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精准高效的专业优势，助推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劳务品牌专项招聘。通过深入开展全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区县、进园区、进企业“三进”等活动，广泛组织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搭建交流对接、合作发展平台，促进劳务品牌用工信息供需匹配。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市场集中举办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强化线上求职招聘服务，鼓励招聘网站设

立劳务品牌专区，发动有招聘需求的劳务品牌企业发布岗位信息，支持劳务品牌企业参与“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聘，积极开展线上直播带岗，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在劳务品牌领域就业择业打造服务平台。结合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务品牌企业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帮助及时精准享受各项惠企利民政策。

三、助推劳务品牌提质增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服务劳务品牌发展和促进技能就业为导向，开发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升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功能作用，加强劳务品牌推广和产业化发展，塑造劳务品牌特色文化，突出技能特征，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与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开发特色培训项目，具备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区县特色培训工种项目，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劳务品牌企业，在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简历筛选、聘用签约、绩效考核等环节，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专业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荐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为劳务品牌项目提供创业指导、投融资等专业支持，推动劳务品牌转型升级、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四、助力劳务品牌集聚发展。在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吸纳劳务品牌企业入驻，鼓励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企业优先给予入园补贴、房租物业费减免等扶持奖补政策。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积极开展政策咨询、供需对接、职业发展、展示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产业园平台的集聚、孵化、培育功能。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的建设运营工作，举办劳务品牌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劳务品牌加快形成规模效应。加强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同联动，为劳务品牌龙头企业跨区域发展提供一体化服务。

五、服务劳务品牌市场拓展。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建立健全劳务品牌从业人员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对参与或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统筹城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畅通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流动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国家、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劳务品牌项目比较集中的地方建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就近就地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与知名劳务品牌企业强强联合，为劳务品牌企业拓展市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探索以服务入股的合作方式深度参与劳务品牌建设。

六、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积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我市“一区两群”产业布局，领办创办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主城都市区重点聚焦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生活餐饮等，打造中高端技能型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重点瞄准家政服务、食品加工、人力资源等，打造高品质服务型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重点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旅游类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发现和培育劳务品牌，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项目库和人才库。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利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经费渠道开展项目培育、品牌打造和诚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会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从业资格、技能培训、服务流程、产品质量等方面建立标准体系，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培育。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化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支持有条件的注册申请商标专利。鼓励行业相近、产业链上下游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建行业协会，实现资源共享、抱团发展，促进技术、人才、数据等要

素聚集，共同做好品牌打造。通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计划等渠道，组织脱贫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到发达地区短期培训、实地观摩，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把劳务品牌用工需求纳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编制劳务品牌人才需求目录，及时面向社会发布。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职责，采取切实措施，围绕劳务品牌建设的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等方面主动作为，周密筹划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与劳务工作站、服务站联动，形成合力。注重发现和培树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等展示交流活动，营造有利于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孙继伟，联系电话：868688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6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点措施〉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30号)精神,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现就新形势下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化、平台化管理,引导劳务经纪人协助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劳动维权等服务事项,推动我市人力社保领域更多便民服务事项“就近办”,培育打造一支服务基层、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专业化队伍。全市每年培训劳务经纪人1万名以上,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劳务经纪人(由市人力社保局下达目标任务)。

二、培育对象

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业务骨干、农村致富带头人、基层社保员、村(社区)干部、社区网格员、有意愿或正在从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工作的劳务经纪能人以及其他有意愿从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的人员。

三、培育内容

通过“抓培训、搭平台、建机制、立项目、稳队伍”的思路，全流程做好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工作。

（一）强化劳务经纪人培训。劳务经纪人培训工作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可按向社会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除新进人员外，每年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人员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对劳务经纪人开展 2=4 天培训，培训补贴标准、资金来源等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支持平台建设和运营。市人力社保局支持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平台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具体运营。对培训考试合格的劳务经纪人实行平台化管理，平台的管理指标和结果作为各地劳务经纪人工作绩效的主要评价依据。平台应实现个人和单位入驻以及劳务经纪人培训考核、任务发包、任务承接、审核验收、数据分析、在线结算、在线操作、绩效评价等功能。

（三）落实服务项目和补助。有关单位、部门可将相关服务事项纳入服务管理平台，劳务经纪人可按项目完成情况，通过平台获取劳务补助。人力资源台账更新、职业介绍补贴标准等依据现有政策和文件执行，经费可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划拨至平台运营方账户，各地通过平台对劳务经纪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后，实行平台统一结算。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提档、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续费、个人参保转企业参保、特定人员信息核查、网办业务指导以及其他服务项目可由对应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补助，或由平台以市场化方式运营。

（四）规范劳务经纪人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市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工作，强化劳务经纪人的推荐、选拔、培训、考核、监督等全流程管理。要按照平台规则 and 标准对劳务经纪人在线管理，根据平台工作记录和考核标准，按一定比例

评选优秀经纪人并给予一定奖励。通过平台对劳务经纪人队伍实行量化考核与补助挂钩，积分制管理优胜劣汰。

四、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实施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培育工作的规范性，选取真正有意向、有能力从事劳务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育管理。针对性做好培训培育工作，让其更快地适应和投入到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乡村振兴工作中来，指导和督促劳务经纪人更好完成相关工作。

（二）强化先进典型宣传。大力宣传我市发展劳务经纪人的有关政策，对劳务经纪人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充分营造鼓励支持劳务经纪人发展的社会氛围，提高劳务经纪人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劳务经纪人社会公共服务参与度。

（三）做好后续跟踪服务。要进一步细化鼓励劳务经纪人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劳务经纪人提供持续的政策支持和跟踪服务，真正发挥劳务经纪人的作用。要不断提升对劳务经纪人服务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增添工作措施，把劳务经纪人队伍培育为基层人社服务专员。

（四）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劳务经纪人培育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保留培训培育工作资料，完善档案登记资料，通过建立完善跟踪问效、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资金运行安全、规范、高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三、职业能力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10 月 7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

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

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

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

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

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

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

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8号）和《重关于持续征集市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经机构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评估、公示无异议，确定重庆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等9家机构为我市第三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现予以公布。

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从即日起进行线上备案，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备案后，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夯实工作基础，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积极面向社会在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附件：

1. 重庆市第三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
2.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重庆市第三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

1. 重庆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2. 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3. 重庆市制冷学会
4.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6. 重庆工商大学
7.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8. 重庆市轻工业技工学校
9.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00000504027514N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锦坪街 5 号民航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锦坪街 5 号民航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渝			
认定职业 (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 理师	4-07-03-04		4、3、2、1
		4-07-03-04	劳务派遣管理员	4、3、2、1
	创业指导师	4-07-03-03	企业培训师	3、2、1
	营销员	4-01-02-01	外贸营销员	5、4、3、2、1
	客户服务管理员	4-07-02-03		3、2、1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7-03-02		4、3、2、1
	秘书	3-01-02-02		5、4、3、2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2、1
	广告设计师	4-08-08-08		3、2、1
	物流服务员	4-02-06-03		3、2、1
	电工	6-31-01-03		5、4、3、2、1
	钳工	6-20-01-01		5、4、3、2、1

认定职业 (工种)、 等级范围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机械维修工	5、4、3、2、1
		4-12-01-01	汽车电器维修工	5、4、3、2、1
		4-12-01-01	汽车玻璃维修工	5、4、3、2、1
		4-12-01-01	汽车美容装潢工	5、4、3
		4-12-01-01	汽车车身整形修 复工	5、4
		4-12-01-01	汽车车身涂装修 复工	5、4、3、2、1
		4-12-01-01	汽车维修检验工	5、4、3、2、1
	智能楼宇管理员	4-07-05-03		5、4、3、2、1
	车工	6-18-01-01		5
		6-18-01-01	普通车床	4、3、2、1
		6-18-01-01	数控车床	4、3、2、1
	连锁经营管理师	4-01-02-06		4、3、2、1
	供应链管理师	4-02-06-05		3、2、1
	电子竞技运营师	4-13-05-03		4、3、2、1
	物联网安装调试 员	6-25-04-09		5、4、3、2、1
	工业机器人安全 系统运维员	6-31-01-10		4、3、2、1
	工业机器人系统 操作员	6-30-99-00		4、3、2、1
	网络与信息安 全管理员	4-04-04-02	网络安全管理员	4、3、2、1
		4-04-04-02	信息安全管理	4、3、2、1
		4-04-04-02	互联网信息 审核员	4、3、2、1
	行政办事员	3-01-01-01	政务服务综合 窗口办事员	5、4、3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00000MJP558076J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3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熊荣军			
认定职业 (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	4-07-03-04		4、3、2、1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7-03-02		4、3、2、1
	育婴员	4-10-01-02		5、4、3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家务服务员	5、4、3、2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2、1
	茶艺师	4-03-02-07		5、4、3、2、1
	美容师	4-10-03-01		5、4、3、2、1
	美发师	4-10-03-02		5、4、3、2、1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制冷学会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00000504031396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军			
认定职业 (工种)、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制冷空调系统 安装维修工	6-29-03-05		5、4、3、2、1
	中央空调系统 运行操作员	4-06-01-02		5、4、3、2
	制冷工	6-11-01-04		5、4、3、2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98019578B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区 8 号门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区 8 号门			
法定代表人	周泽			
认定职业 (工种)、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	4-07-03-04		4、3、2、1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7-03-02		4、3、2、1
	育婴员	4-10-01-02		5、4、3
	保育师	4-10-01-03		5、4、3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母婴护理员	5、4、3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691210719L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 555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伯全			
认定职业 (工种)、等 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维修 检验工	5、4、3、2、1
		4-12-01-01	汽车机械 维修工	5、4、3、2、1
		4-12-01-01	汽车电器 维修工	5、4、3、2、1
	电工	6-31-01-03		5、4、3、2、1
	车工	6-18-01-01		5
		6-18-01-01	普通车床	4、3、2、1
		6-18-01-01	数控车床	4、3、2、1
	钳工	6-20-01-01		5、4、3、2、1
	铣工	6-18-01-02		5
		6-18-01-02	普通铣工	4、3、2、1
		6-18-01-02	数控铣工	4、3、2、1
	工程测量员	4-08-03-04		5、4、3、2、1
	工业机器人 系统运维员	6-31-01-10		4、3、2、1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工商大学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7428748822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芳城			
认定职业 (工种)、等 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供应链管理师	4-02-06-05		3、2、1
	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师	4-07-03-04		4、3、2、1
	智能楼宇管理员	4-07-05-03		4、3、2、1
	社会体育指导员	4-13-04-01		5、4、3、2、1
	电子竞技运营师	4-13-05-03		4、3、2、1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7-03-02		4、3、2、1
	连锁经营管理师	4-01-02-06		4、3、2、1
	物流服务师	4-02-06-03		3、2、1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569901276N			
注册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武陵大道北段 1785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武陵大道北段 1785 号			
法定代表人	吕文义			
认定职业 (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4、3、2、1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维修检测工	5、4、3、2、1
		4-12-01-01	汽车维修电器工	5、4、3、2、1
		4-12-01-01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5、4、3、2、1
		4-12-01-01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5、4、3、2、1
		4-12-01-01	汽车机械维修工	5、4、3、2、1
	电工	6-31-01-03		5、4、3、2、1
	茶艺师	4-03-02-07		5、4、3、2、1
	餐厅服务人员	4-03-02-05		5、4、3、2、1
	客户服务管理员	4-07-02-03		3、2、1

认定职业 (工种)、 等级范围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7-03-02		4、3、2、1
	中式烹调师	4-02-03-01		5、4、3、2、1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2、1
	育婴员	4-10-01-02		5、4、3
	保育师	4-10-01-03		5、4、3
	物业管理员	4-06-01-01		4、3、2
	智能楼宇管理员	4-07-05-03		4、3、2、1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轻工业技工学校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2691L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 11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跃			
认定职业 (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电工	6-31-01-03		5、4、3
	钳工	6-20-01-01		5、4、3
	车工	6-18-01-01	车工	5
		6-18-01-01	普通车床	4、3
		6-18-01-01	数控车床	4、3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维修 检验工	5、4、3
		4-12-01-01	汽车机械 维修工	5、4、3
		4-12-01-01	汽车电器 维修工	5、4、3
		4-12-01-01	汽车车身 整形修复工	5、4、3
		4-12-01-01	汽车车身 涂装修复工	5、4、3
		4-12-01-01	汽车玻璃 维修工	5、4、3
		4-12-01-01	汽车美容 装潢工	5、4
	保育师	4-10-01-03		5、4、3

认定职业 (工种)、 等级范围	育婴员	4-10-01-02		5、4、3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
	服装制版师	6-05-01-01	裁剪服装 制版模块	4、3
		6-05-01-01	成型服装 制版模块	4、3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6-25-04-09		5、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2-07		5、4、3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4-14-02-05		3、2、1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2229F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三花石松林坡 65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三花石松林坡 6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波			
认定职业（工种）、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电工	6-31-01-03		5、4、3、2、1
	车工	6-18-01-01	普通车床	4、3、2、1
		6-18-01-01	数控车床	4、3、2、1
	钳工	6-20-01-01		5、4、3、2、1
	仪器仪表制造工	6-26-01-01	仪器仪表装调工	5、4、3、2、1
		6-26-01-01	测量与控制系统（单元）装调工	5、4、3、2、1
	美发师	4-10-03-02		5、4、3、2、1
	美容师	4-10-03-01		5、4、3、2、1
	育婴员	4-10-01-02		5、4、3、2、1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2、1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6-25-03-00	计算机整机装配调试员	5、4、3、2、1

认定职业 (工种)、 等级范围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机械 维修工	5、4、3、2、1
		4-12-01-01	汽车电器 维修工	5、4、3、2、1
	工业机器人 系统操作员	6-30-99-00		4、3、2、1
	工业机器人 系统运维员	6-31-01-10		4、3、2、1
	城市轨道交通 服务员	4-02-01-07	城市轨道 交通站务员	5、4、3
		4-02-01-07	城市轨道 交通行车 值班员	5、4、3、2、1
	茶艺师	4-03-02-07		5、4、3、2、1
备案有效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重庆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4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各职业院校，各大中型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2022 年重庆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重庆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和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工作以及对重庆所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就业保就业，大力实施“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围绕“体系

建设年”主题，进一步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竞赛、技能评价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加快培养“铺天盖地”的技能人才队伍，持续推动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为打造技能强市和中西部技能人才高地奠定坚实基础。

一、围绕“双能”抓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快推动“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以试验区建设为引领，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新建高技能人才国际合作先导区1个、“巴蜀工匠”协同培养融合区2个、“巴渝工匠”创新发展聚集区4个，新建“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市级孵化空间10个，支持区县建立本级“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10个，探索“1+3+N”平台体系，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和创新链互促发展。全年新增技能人才20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6万人以上、数字技能人才5万人以上。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口比例达到28%，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32%。

2. 做大做强做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平台体系。强化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平台作用发挥，开展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绩效评估，优化行业、区域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布局。全面清理评估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效果，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国家级基地3个、市级基地8个；新建技能大师国家级工作室5个、市级首席工作室15个、市级工作室30个；制定“巴渝工匠”乡村振兴计划，探索建立“巴渝工匠”市级乡村驿站20个。推动每个区县至少新建本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1个、乡村驿站2个。

3.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健全技能人才政策制度体系，全面增强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做好第十六届全国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中华技能大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评选推荐，评选第四批重庆英才·高技能领军人才30名。加

大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发展力度和广度，力争 9 个领域全面贯通，指导区县大力推进两类人才发展贯通工作。指导区县建立地方特色高技能人才品牌。

二、对接“产业”促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

4. 出台《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方案》，推动《重庆市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落实，全面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引导技工院校加强党组织建设，完善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教师职称、绩效工资、财政投入等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修订完善技工院校管理制度，设立技工教育教学教研机构，优化设置管理，开展技工院校达标行动，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健全技工院校发展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建立技工院校督导员队伍，开展教材管理专项行动。健全技工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创建 5 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5. 实施提质培优计划，新建 1 所技师学院、筹设或建成 2 所高级技工院校，支持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直接举办或参与举办技工院校，优化结构布局。支持技工院校设立职业训练院，争取第二轮国家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深化校企合作，启动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建设，推进技工教育集团建设，新建 30 个以上新兴专业、15 个以上精品特色专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乡村振兴相关专业。

6. 扩大招生规模，年招生人数达到 3.8 万人以上。发挥技工院校职业培训主力军作用，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探索建立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拓展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通道，评选 100 名优秀学生毕业生、30 名优秀毕业生干部，选树 100 名创业之星。督促指导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和学校主体责任，完善疫情防控“三案九制”和校级“三级责

任制”，确保安全和疫情防控责任问题“零”发生。

7.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启动3个市级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建设，评选技工教育特色课程思政教育市级案例3个以上。建立2-3个技工院校师资人才库，推进技工院校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持续开展“专家带专业·大师带教师”活动，评选10名“技教名师”，举办全市技工院校运动会。在符合条件技师学院创建博士后工作站。组织开展全市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积极备战第三届全国大赛。健全川渝技工教育定期会商机制，互派一批校级领导、专业学科带头人、任课教师双向学习交流、挂职锻炼。

三、突出“品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档

8.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推动培训政策从“三年行动”向“五年规划”平稳衔接。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打造职业技能培训集团（联盟），重点培育20个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开发培训标准100个以上。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建立全市职业培训机构统一招生、项目发布平台。支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规范发展，做好年度检查和办学评估，强化综合监管。

9.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技能培训30万人次，重点围绕全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链开展培训。健全完善揭榜挂帅项目制培训机制，开展急需紧缺工种培训1万人次左右。突出就业导向，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两后生、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培训2万名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支持14个重点区县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持续做好新职业

培训标准、考核标准开发工作，建设 30 个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新职业从业人员 1 万人次以上。

10. 加强和规范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和培训过程管理。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建立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培训教材库和数字资源库，开发优质线上培训课程包 500 套，加强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的统一使用。探索推进川渝合作职业培训师教师资格备案制试点工作。培养 1000 名左右新职业培训师资。探索试点开展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广泛开展电子培训券使用，试点职业培训缴费和结算服务。严格落实“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和远程监控、过程留痕等系列监管措施，确保培训资金安全。

四、转化“成果”发挥技能竞赛带动作用

11. 落实《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加强职业技能竞赛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以“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龙头，以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巴渝工匠”杯系列竞赛和川渝技能竞赛等专项赛为主体，以企业和院校技能练兵比武为基础的全域化竞赛体系，以赛促教、以赛促培、以赛促评、以赛促建。

12. 加强竞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大力实施职业竞赛人才培养“十六个一”工程和“青苗培养”、“梯队建设”计划，探索建立一批职业技能竞赛专家工作站。建好用好 23 个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全项目建立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市级集训基地，建立推广“世赛国赛班”机制，着力培养大批技能竞赛种子选手以及优秀专家教练、场地经理和技术翻译等保障人才。组织开展全市竞赛集训基地补助资金专项审计。

13. 推广使用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信息管理服务“渝赛宝”平台，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全项目研究开发职业技能竞赛人工智能辅助裁判系统。全力备战参加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力争重庆培养选手在

上海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牌数、奖牌数双双位居全国前列、西部领先。高质量筹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高水平承办第三届全国火锅、面条技能大赛，高标准举办“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巴渝工匠”杯市内系列技能竞赛。认真组织参加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力争取得佳绩。

14. 发挥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重庆）研修中心、“一带一路”国际技能研究院作用，开展各类研究研修 50 项以上，转化竞赛成果 20 项以上。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标准化建设，开发技能教学培训包，定期组织开展参赛选手专场招聘活动。持续构建技能竞赛市场运营体系，运用“技能+市场”手段，变竞赛金牌为技能品牌。

五、夯实“基础”推进技能评价提质扩面

15. 继续实施企业职工“人人持证”工程，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发动更多企业申请备案为评价机构，力争总量达到 200 家，企业技术岗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现全覆盖。指导相关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聘任试点，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川渝两地备案企业评价机构技术评估结果互认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备案为评价机构，实现全市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应备尽备”。推动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总量达到 500 家，全年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30 万人次，其中职业资格评价和技能等级认定 20 万人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10 万人次。

16. 建立健全评价监管体系，开展评价机构评估工作。制定出台考评员、质量督导员管理办法，探索建立评价机构及考评员、质量督导员、管理人员“诚信档案”制度，开展线上线下双轨并行认证方式，认证考评员 2000 人次、质量督导员 300 人次，加强评价机构管理人员培训，选树一批优秀考评员、质量督导员。

17.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评价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的

作用，出台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政策，对获取证书的重点就业群体给予一定标准的鉴定评价补贴。聚焦社会需求量大职业（工种）以及新职业，大力加强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建设。持续做好专项职业能力的征集、论证、评审、报备，开发 15 个新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功能，促进技能人才评价信息化提档升级。加强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引进、推广、运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内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国外职业资格认证等活动。

六、聚集“合力”助力构建技能型社会

18. 充分发挥全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作用，加强重庆市高技能人才研究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巴渝工匠”高技能人才发展基金，发布高技能人才热力地图以及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薪酬调查、创新创业指数。积极推动技能人才企业薪酬分配指引落地，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的薪酬激励和岗位晋升制度，鼓励技能人才参选各级“两代表一委员”。聚焦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技工院校改革发展、职业培训提质增效、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技能助力乡村振兴等重点，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阵地，打造宣传矩阵，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技能故事，切实提升技能人才工作影响力，促进提高技能人才政治、经济和社会待遇。

19. 夯实基层基础，鼓励支持区县建立职业能力指导服务中心，推动基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技工教育日常管理、鉴定评价管理服务、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提档见效。开展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建立健全技能人才信息库，挖掘技能人才数据资源价值。指导区县在有条件的园区、镇街、村社等，因地制宜建立高技能人才联络服务站点。指导区县依托技工院校、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平台，建立“技能训练营”或组织技能训练活动。加强技能人才、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等社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作用。指导区县建立高

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制度，组建成立重庆市职工教育与职业培训协会分会。

20. 深化技能人才品牌活动，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发展论坛2022·数字技能人才、“最美巴渝工匠”选树、7·15世界青年技能日、技工院校开学第一课、技能成才技能报国先进事迹报告等主题活动，指导区县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技能行、青年技能营、创新创业成果展以及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加强“一带一路”“中新”等国际合作、“渝港澳”“鲁渝”等地区合作，加大技能援藏、援疆力度，积极助力构建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要情报告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技工院校、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要情报告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2〕11号）精神，为提高全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完善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范围

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出现以下重要、重大情况（以下简称要情），用人单位、技工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以下统称评价机构）要及时向人社保部门报告。

（一）评价机构在评价范围、参评人员资格审核、考评过程管理、评价宣传、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被举报三次及以上或导致群体性事件的。

（二）经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或群众举报问题核查，评价服务质量存在较严重问题的。

（三）评价机构上传证书数据存在批量异常的。

（四）引发有关方面关注，经人力社保部门函询或转办的。

（五）涉及技能人才评价领域相关问题，经纪检监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机构）作出处理的。

（六）涉及技能人才评价领域相关情况引发媒体负面报道或出现负面网络舆情的。

（七）应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要求

要情一经发生发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评价机构应第一时间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摘要，发生发现时间、地点、方式，涉及相关单位、人员，处置情况，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其他需报告或说明的相关情况及联系人信息等。

一般要情应在发生发现后 24 小时内报告；突发群体性事件或负面网络舆情等重大要情应立刻报告，可先口头报告，随后行文报送情况。

三、报告程序

要情报告由评价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发生要情的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再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报告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工作机制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有关部门和评价机构应抓紧建立技能人才评价要情报告制度，完善评价工作预警和解决办法，对出现的要情作出分析研判，做好处置及后续相关工作。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要情发现、处置等情况的跟踪和督办。对于拖延误报、隐瞒不报、漏报谎报的，特别是已由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已由有关机构立案调查而不报告或未及时报告的（除有

关规定外），属地人社保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应对相关机构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暂停证书数据上传、中止或终止机构备案等处理。同时建立要情台账，选择要情报告中的典型案例及追责问责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路（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88126902；邓雨函（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881522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技能人才评价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和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有关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
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现将《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和《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12月30日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
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的要求，加强新闻采编队伍管理，
规范新闻采编秩序，促进党和国家新闻事业发展，依据《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国家对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新闻记者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

第三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面向已入职新闻单位的从业人员，考评其是否具备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所必需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

本办法所称新闻单位，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的单位。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合格并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

第五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

第六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试组织工作应当接受监察机关、保密机关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七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各地考试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目，研究并建立考试题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署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确定合格标准。

第三章 考试报名

第九条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热爱新闻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条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三）在新闻单位编制内或者与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新闻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人员，须为新闻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在编人员或者与主管（主办）单位签有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 （三）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的；
- （四）被列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并在限业期限内的；
- （五）伪造学历、工作资历证明的；
- （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七）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新闻单位审核同意，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凭准考证、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

参加考试。

中央单位主管、主办新闻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四章 考试内容

第十三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和命题范围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第十四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综合考核应试人员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应当具有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

第五章 考试方式

第十五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日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确定。

第十六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纸笔考试或者电子化考试。

第十七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统一确定合格分数线，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

第六章 考试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不得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资格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建立新闻记者职业资格数据库和诚信档案，将参加新闻记者资格考试合格人员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作出相应处理人员的有关信息，录入新闻记者职业资格数据库和诚信档案，并为应试人员、新闻单位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提供线上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新闻记者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由所在新闻单位按规定为其申领新闻记者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新闻记者依法实行执业准入管理，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核发新闻记者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新闻采编从业资格或者持有有效新闻记者证的人员，视同通过新闻记者资格考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成立全国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拟定考试大纲、考试命题、考试阅卷、提出考试合格标准等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全国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设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审定和考试监督检查等，承担考试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设立《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2个科目。

2个科目考试在同一天上、下午分别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第四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应试科目考试合格，方可取得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合格证明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发放。

第五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中考高考定点学校或者考试机构建设的专门场所，优先安排在人事考试标准化考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

第六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在当年度考试6个月前向社会公布，保证应试人员及时了解考试要求，进行充分的学习、备考。

第七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坚持回避原则和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命审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与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参与考试组织实施的单位和机构，不得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

应试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八条 考试相关工作和试题试卷的秘密等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各级考试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九条 参与考试组织实施的有关机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法规规定，遵守考试工作纪律。

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人类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人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部署，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推动降低就业创业门槛，经国务院同意，降低或取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13项准人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分准人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方案》（见附件）自2022年起实施。除调整考试工作年限要求外，13项准人类职业资格的其他考试报名条件不变。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修订相关部门规章，及时调整考试办法，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了解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行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压减报考人员需提交的书面材料，进一步优化考试报名服务，减轻专业技术人员负担。

四、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后，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职业资格

可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与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对应，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职业资格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严格制定考试大纲，认真履行命审题职责，在考试中加强对实际工作能力的考察力度，严厉打击考试违纪行为，强化对取得职业资格人员的专业能力评估和继续教育，确保政策落地后职业资格水平不降低。

附件：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方案（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 2 月 2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 制度的意见（试行）

人社部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技能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待遇水平，增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吸引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缓解技能人才短缺问题，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能力为本。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充

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方向，激发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内生动力。

——坚持科学评价。遵循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完善职业标准，创新评价方式，规范评价流程，坚持考评结合、逐级认定，客观公正评价。优秀的可越级考评。

——坚持效果导向。聚焦技能人才职业发展中的“天花板”问题，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体系，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延伸拓展其成长进步阶梯，推动形成人人学技能、有技能、长技能、比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坚持岗位使用。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完善促进技笼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让更多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钻研技能，执着专注，实现岗位成才。

（三）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末，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普遍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涌现一大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端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引领集聚效应不断扩展，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等级清晰、素质优良的产业工人队伍。

二、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

（四）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使有技能等级晋升需求的人员均有机会得到技能评价。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工种），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依法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并做好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衔接。

（五）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企业根据技术技能发展水平等

情况，结合实际，在现有职业技能等级设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调整技能等级。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行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考虑历史沿用、约定俗成等因素，对上述技能等级名称可使用不同称谓，并明确其与相应技能等级的对应关系。

（六）完善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以满足人力资源管理需要和职业教育培训、技能评价需要为目标，按照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开发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并将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要求纳入其中。对国家确定的职业（工种），各省（区、市）和部门（行业）可依托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和院校等开发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七）促进职业发展贯通。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规划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职称制度、职业资格制度框架，并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避免交叉重复设置和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探索在数字经济领域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

三、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

（八）实行分类考核评价。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在统一的职业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等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等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等要求。

（九）采取不同考核评价方式。学徒工的转正定级考核，由用人单位在其跟随师傅学习期满和试用期满后，依据本单位有关要求进行。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考核是技能考核评价的主体，由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按照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鼓励支持采取以赛代评方式，依据职业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优秀等次的选手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是在高技能人才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一般应在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领域中设立，通过评聘的方式进行，实行岗位聘任制。要稳妥有序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不搞高级技师普遍晋升。对本意见印发前已开展高级技师以上评审工作的，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复核确认。

特级技师评聘工作要在工程技术领域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对评审标准、程序、办法和配套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用人单位按照制定方案、组织评审、公示核准、任职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首席技师原则上从特级技师中产生。首席技师是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公认具有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要在特级技师评聘的基础上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采取基层推荐、地方或行业评审、公示核准、用人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

（十）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技和人才评价。鼓励用人单位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考评，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按照有关规定认定职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用人单位可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

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揭榜领题等相结合。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被派遣劳动者可在用工单位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十一）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社评组织。社评组织根据市场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十二）指导技工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工院校教学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积极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同时，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评组织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四、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

（十三）充分发挥技能评价对提高培养培训质量的导向作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引导职业技能培训方向、检验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依据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各等级职业技能培训，突出能力导向，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机衔接。推动建立并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十四）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岗位使用有效衔接。建立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的机制，评以适用、以用促评。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合理安排使用技能人才，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相衔接。实行聘期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和动态考核制度，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十五）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落地，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通过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技能津贴等方式，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引导用人单位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专项特殊奖励、股权期权激励、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办法。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工勤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和薪酬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服务监管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关系广大技能人才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都非常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重要意义，要从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做好推动落实、服务保障、监督检查以及宣传引导等工作。

（十八）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全覆盖、可及性、便利性的要求，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做好评价机构备案服务，

公布机构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管理。建立完善信息化服务管理系统,面向社会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和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加强跨区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互认,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国际互认。

(十九)加强质量督导和监管。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加强质量督导,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健全评价质量评估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要落实评价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接受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

序号	级别名称	基本要求	实施机构
1	学徒工	能够基本完成本职业某一方面的主要工作。	用人单位
2	初级工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3	中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4	高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工。	
5	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工；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
6	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序号	级别名称	基本要求	实施机构
7	特级技师	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
8	首席技师	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

注：1. 行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对上述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2. 上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证书编码第16位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其中“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首席技师”，“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2〕2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网信办,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网信办,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网信办,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网信办: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73号)要求,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网信办决定联合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聚焦虚假宣传、夸大宣传问题,聚焦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问题,聚焦媒体报道、群众举报投诉集中的问题,坚决关停一批违法违规账号和平台,清除一批违法违规网页和信息,为人民群众营造诚信、公正的培训考证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治理内容

此次网络治理工作,重点针对以下情况进行审核、监测和处置。

(一)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等字样的;

(二)违规使用“职业资格”“执业资格”“人员资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等字样的;

(三)使用“政府主推”“×××部”“原×××部”“代考”“包过”“不过包退”“速成”“上岗必须”“×天拿证”“零基础包拿证”“挂靠”“挂证”“轻松月入过万”“高薪入职”“毕业推荐高薪工作”“内部推荐”等字样的;

(四)违法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标识的;

(五)其他涉嫌故意混淆概念、渲染求职焦虑、误导社会进行炒作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开展问题排查处理。按照《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2〕83号)要求,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公众提供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存在的问题线索,及时做好线索核实通报。按照管理权限,全面排查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等培训评价发证活动,重点围绕网络治理内容核查其线上信息发布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同网信等部门严厉查处。

2.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在专项治理基础上,对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实行常态化管理,针对监管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规范业务流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培训、鉴定评价机构“黑名单”制度,将违纪违规机构纳入“黑名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3.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人社系统宣传平台,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等政策宣传，公布已备案的评价机构目录及评价范围，引导公众了解证书查询渠道和方式，判断证书合法合规性和含金量，清楚“可考哪些证，证在哪里考，可在哪里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营造正向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网信部门。

1. 开展网上宣传活动。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上治理宣传引导机制，统筹全市有关网络传播媒介，广泛开展治理宣传报道。加大网上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乱象曝光力度，引导广大网民警惕“山寨证书”陷阱，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防范“山寨证书”骗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防骗识骗能力。

2. 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将网上涉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有害信息纳入日常重点巡查范围，采取人工监测、技术巡查、大数据检索等技术措施，加大网站平台和自媒体涉“山寨证书”有害信息监测力度，推动“一处发现、全网查删”工作机制建设，坚决防止网上涉“山寨证书”有害信息传播扩散，并做好相关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3. 开展违规线索收集。充分运用网上巡查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充分运用重庆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加大网上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违规线索收集力度，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推送工作。加强网上有害信息研判，对涉嫌非法开展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的行为及时取证固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和数据追踪溯源。

4. 开展联合执法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工作，依法查处涉嫌为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提供推广引流、网络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网站平台。加强属地网站平台应用领域涉“山寨证书”黑灰产业信息排查，严厉打击网上从事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

部门与网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山寨证书”专项治理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审核、监测和处置，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压实责任，强化处置曝光。督促重点网站平台预先梳理风险点，排查问题漏洞，强化技术手段，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内容审核管理，及时清理违法违规信息。加强对网站平台和账号上的培训考证宣传活动的审核监测，及时处置一批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和账号，查办一批典型案例，组织新闻媒体适时开展宣传曝光，形成震慑效应。

（三）强化协作，有力有效配合。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协商研究解决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中遇到的各种情况、问题，合力将专项治理工作做细做实，推向深入。各区县（自治县）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阶段性总结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网信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刘路，88126902，zynljsc123456@163.com；

市人力社保局咨询电话：12333；

市委网信办：唐上钦，63151357，1138109778@qq.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8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各职业院校，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各继续教育基地，各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25号）精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决定在全市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范围

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以下简称技术技能类）的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

二、专项治理内容

（一）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的问题。开展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是否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职业资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等字样；是否违规使用国徽、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是否违规使用本机构

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

（二）虚假或夸大宣传的问题。有无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部”“原×××部”“重庆市”和“政府主推”“上岗必须”“包过”“×天拿证”“不过全额退款”等字样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的宣传等。

（三）违规培训评价发证和违规收费的问题。是否存在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是否存在无办学许可证开展培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存在捏造职业（工种）名称，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甚至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是否存在恶意终止培训、抽逃资金等。

（四）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自查（4月）。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以问题为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面向社会开展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进行全面自查，并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前将专项治理自查情况表（见附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邮箱（zynljsc123456@163.com），其中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等自查情况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统一报送，市级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的自查情况由各相关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二）调查处理（4月—6月）。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各单位针对发现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完善，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三）建立制度（7月—）。在专项治理基础上，建立培训机构和鉴定评价机构“黑名单”制度，将违纪违规培训机构和鉴定评

价机构纳入“黑名单”。同时，对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实行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专项治理工作任务。

（二）注重统筹协调。市、区县两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与编办、网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作，联合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重点打击假冒鉴定机构、人力社保部门备案评价机构的评价发证活动。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的培训评价发证宣传活动进行审核监测，对其中不合法不合规的依法依规关停相关网站和新媒体账号，清除关联网页。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对职业资格目录、技能人才评价、新职业培训等有关政策的宣传。加强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公布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目录及评价范围，引导公众了解证书查询渠道和方式，判断证书合法合规性和含金量等，清楚“可考哪些证，证在哪里考，可在哪里查”，大力营造正向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强专项治理工作宣传，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稳妥处理清理规范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杜绝边清理边继续违规开展的行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序进行。全面分析总结，针对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监管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规范业务流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人力社保局职建处：刘路，88126902；

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周杨，86868904；

市就业局：余跃，88633767；

市职鉴中心：陈宏，88152290；

市人力社保局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附件：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自查情况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日

附件

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
自查情况表

单位（盖章）：日期：

序号	治理重点内容	具体问题	涉及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备注
1	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行为					
2	虚假或夸大宣传等行为					
3	违规培训评价发证和违规收费等行为					
4	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方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

为了提高技能人才评价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技能人才评价的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现就加强全市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评价质量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评价质量是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生命线，抓实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是人力社保部门应尽之责，是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应尽之责。我市技能人才评价通过建立制度、巡视检查、社会监督、及时查处等措施，在质量监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质量管理意识不强、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比较滞后等问题，特别是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专项整治和巡察审计中发现管理不到位、不规范，执行考核标准不严格、评卷评分不严谨等问题，极大影响了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评价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必须坚持“两手抓”，

必须把强化质量管理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

二、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鉴定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落实鉴定评价工作转变职能职责各项要求，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联席会议制度，将技能人才鉴定评价工作纳入高技能人才联席会议议事内容，加强对鉴定评价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支持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建立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整合调整职能职责，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技能人才管理和评价服务。各区县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求、头部企业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情况，科学确定各类鉴定评价机构的布局 and 数量，要重点围绕 33 条重点产业链、“智能 + 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等建设，精细化、精准化推动鉴定评价机构建设和鉴定评价职业（工种）的覆盖，切实解决技能人才“有机构评价和能够评价”的问题。

（二）不断强化鉴定评价工作队伍建设

质量督导员、考评员是保障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统一工作标准，规范工作行为，制定全市质量督导员和考评员管理办法。优化日常管理，搭建信息平台，实现质量督导员、考评员动态管理，定期开展优秀质量督导员、优秀考评员选树活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根据辖区内鉴定评价机构数量，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配备质量督导员，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应配备 3 名以上质量督导员，切实做到“逢考必督”。各鉴定评价机构应按照每个职业（工种）3 名以上标准配备考评员。建立质量督导员、考评员队伍建设的计划统筹制度，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每年向市职鉴中心提出工作需求，市职鉴中心每年向社会公布质量督导员和考评员队伍建设情况，持续开展质量督导员、考评员培训认证。不断组织考务管理及链条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素养。

建立全市鉴定评价机构备案评审专家库，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合理布局的原则，确保全市鉴定评价机构在备案申请、机构评估中的权威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三）丰富规范题库或试题资源

题库开发建设是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基础，是保障评价质量的重要技术环节。要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命题技术规程做实题库开发，每个职业（工种）每个等级理论题库不少于 800 题、技能题库不少于 30 题，并按规定及时更新。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环节中题库或试题资源开发指导，建立评价机构命题计划制度，加强工作调度，推动评价机构按职业（工种）扎实有序命题。市职鉴中心要建立题库开发编审专家库，抓好题库开发专家队伍建设，不定期对评价机构开展题库建设工作评估，切实提高命题质量，防范命题标准把握不一、命题质量不高等影响评价质量问题。各评价机构要及时更新完善与其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题库或试题资源，做好试题使用情况的留痕备档，题库及试题资源质量纳入评价机构评估内容，不定期接受市职鉴中心抽查。探索建立全市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共享制度，发挥试题公共资源的最大效益，对题库建设工作突出的予以褒奖激励。

（四）加大鉴定评价质量监管力度

不断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体系建设，建立鉴定评价机构质量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逐步探索构建全市统一的鉴定评价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要求，按市、区县两级通过现场督导、机构评估、社会监督以及劳动保障监察等方式，加强对鉴定评价机构及评价活动的监督。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将鉴定评价机构纳入年度日常巡查、重点监察计划，开展专门执法监察。依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加大违纪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重点监管政府资金补贴类培训的评价活动，切实保障政府补贴资金

准确有效使用。

（五）提效鉴定评价工作基础

立足评价机构提质扩面和优化结构相结合，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备案评价机构开展自主评价，鼓励职业院校备案学生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实现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应备尽备，提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专业化建设，努力实现评价职业（工种）全覆盖。依据重庆“智慧人社”平台建设框架，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信息化考核评价平台，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试题”的要求，逐步推行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智能化考试，全覆盖统一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线上数字化评分，构建服务人才、服务市场、服务管理的全程可追溯、全程可留痕的便捷化、数字化服务体系。

（六）保护鉴定评价对象合法权益

规范鉴定评价机构发证行为，加大对各类“山寨证书”治理力度，依法查处使用“上岗必须”、“包过”、“XX天拿证”、“不过全额退款”等虚假或夸大宣传行为。引导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认真核算成本、合理定价。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评价机构应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接受监督。引导和加强行业自我管理和行业自律，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收费指导价制度，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评价机构和技能人才合法权益。

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统筹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有序，确保考核质量，全市各鉴定机构实施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费用，按照渝价〔2016〕128号规定，参照渝人社发〔2016〕208号实行市级财政统收统支，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市职鉴中心收取，负责信息化平台建设、试题开发、考试平台流量等工作，并通过市财政部门预算将考核费用70%拨付各鉴定机构，用于考试场地、人员、设备、耗材等支出。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

的要求，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鉴定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切实履行好监管指导服务职责，抓好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

（二）市职鉴中心要切实加强鉴定评价质量管理的指导和督导，做好技术服务和政策宣传。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技术文件，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信息化考核评价平台，加强评价工作队伍建设，抓好题库或试题资源的统筹建设、命题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评价实施、证书核发的主体责任。要坚持评价服务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技能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评价服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院校，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和规范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引进、推广、运用，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就开展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申报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技能人才评价证书体系发展的需要。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二）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我市开展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或职业技能考试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一家。

（三）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且必须为中方机构。

二、申报材料清单

（一）机构资信证明类材料

外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登记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

（二）申报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类材料

1. 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
2. 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
3. 各等级考试样卷。

（三）考试组织实施类材料

1. 考试章程；
2. 考务管理规则；
3. 考点设置标准。

（四）其他材料

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见附件2）；
2. 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上述材料如为外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且须保证中、外文版本内容一致。

三、办理程序

（一）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向市人力社保局进行申报。

（二）市人力社保局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

（三）市人力社保局在收到申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同时，抄送属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委托其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四、事中事后监管

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机构请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送《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摸底情况表》（见附件 1），随后以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

（二）取得市人力社保局许可的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只能在重庆市内开展评价发证活动，且不得再授权、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相关活动。

（三）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应在每次开展评价活动前 10 日将评价计划报市人力社保局和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属地人力社保部门监督检查。

（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需在评价完成后 30 日内，将通过评价人员名单和证书复印件报市人力社保局和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五）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评价发证工作的，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可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情形的，按规定办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路（市人力社保局职建处），88126902；

胡萃鑫（市职鉴中心），88152281，695110354@qq.com；

通讯地址：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三号楼 404 室。

附件：

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摸底情况表（略）
2.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6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22〕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52号）精神，鼓励支持各类院校备案为技能人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院校社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一）在我市具有办学资格的院校，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内设机构，具有与申报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内部督导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每个职业（工种）的考评人员不少于3名，申报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工种）应具备高级考评员；

（三）具备与申报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专业层级、教学水平及办学经历；

（四）具备与申报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安全措施等，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五）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题库或试题资源，具备题库开发建设能力；

（六）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技能等级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七）自愿接受各级人力社保等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和对象

（一）职业（工种）及等级。

1. 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收录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人类职业资格、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2. 职业技能等级按照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二）开展范围。

在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的院校社评组织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备案的院校社评组织可在备案区县（自治县）范围内开展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认定对象。

院校社评组织可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校生、职业培训学员、教职员工、社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备案程序

（一）申报备案。

符合申报条件的院校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渝人

社发〔2020〕108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持续征集市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告》等文件及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社评组织有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通过邮寄、现场提交资料或登录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http://cqzx.bjupi.com/>）在线提交资料等方式向人力社保部门申报备案社评组织。

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备案院校社评组织，技工学校以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向办学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备案院校社评组织。

（二）评估公示。

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备案社评组织的院校开展技术评估及遴选，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同意备案的，赋予评价机构编码，出具备案回执。

（三）备案公布。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将其备案的院校社评组织信息报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全市院校社评组织的备案信息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院校社评组织备案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index.html>）公布查询。

四、工作措施

（一）探索推动学历教育积分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转换互认机制。

各院校要探索建立学历教育积分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转换互认机制，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细化完善学分认定办法，鼓励支持学生通过在校学习考试、实习实训以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和其他非学历教育项目成果获得学历教育积分，引导学生在学历教育期间提升职业技能，在毕业年度兑换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历教育积分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转换互认试点

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二）积极推行“一试多证”的考核方式。

各院校可结合人才培养过程和考核结果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融入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内容；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筹安排、同步考核（认定）。各院校根据教学内容和专业设置，通过采取“一试多证”的方式，让学生同时获得同一职业不同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加快培养高技能“复合型”师资队伍。

鼓励专业教师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院校在备案院校社评组织时，可同步向人社保部门申请备案为人才贯通评价机构，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开展职业技能贯通评价，符合条件的教师在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可通过贯通评价取得对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可按规规定认定为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培养评价人才作用。

各院校要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选拔评价技能人才的作用，积极支持院校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开展校内教师学生技能练兵比武。鼓励院校社评组织积极服务校内校外职业技能竞赛，对符合市教委、市人社保局有关规定的参赛选手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用好用足学生参与技能人才评价政策。

按照人社部有关规定，院校学生在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后（含毕业学年）可按培养层次分别申报参加相关职业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其中，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工班学生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后（含毕业学年）可直接申报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工学校以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后（含毕业学年）可直接申报中级

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支持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作为加强高技能人才建设、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综合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大力推动院校备案为社评组织，广泛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按照“谁备案、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院校社评组织履行工作承诺、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督查、专项检查或综合检查。

（三）各院校社评组织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加强自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建好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妥善保管认定实施原始文档。严格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评价，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开展评价。

（四）各院校要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加强职业指导、就业指导，组织广大师生参观企业等实习实训基地，学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广泛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积极参加生产实践，营造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浓厚氛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刘路 88126902，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杨铨 881523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技工院校管理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

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

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

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合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 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

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型社会建设，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实施中职“双优计划”。实施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到2023年建设50所优质中职学校和210个优质专业，建设一批优质技工学校和专业。支持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

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加大职教中心建设力度,通过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方式,整合一批“空、小、散、弱”学校,到2025年全市中职学校数量调减至120所左右。建立中职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创新开展技工贯通培养,到2025年中职应届毕业生升入高等院校比例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高职“双高计划”。加大对10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的支持力度,建设20所(含培育5所)市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60个高水平专业群。到2025年,各高职院校建成1个以上优势品牌专业(群),基本形成“一校一专”品牌格局。全面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推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三)实施职业教育本科促进计划。重点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和全市“十三五”期间培育的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技术大学,到2025年力争建成4所以上职业技术大学。扩大应用型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通过高职分类考试及“专升本”招收中职学生和高职学生规模和比例,到2025年职业教育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在渝有关高校,有关高职院校)

二、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置机制。落实职业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周转编制重点向“双高计划”高职院校专业教师配备上倾斜。对与大数据、智能化、集成电路、汽车、生物医学等全

市重点产业领域紧密对接的高职院校的关键学科、优势专业，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最高可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开展岗位聘用考核试点，探索建立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改革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最高可提高 10 个百分点。合理确定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编办、市教委；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五）健全“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职业教育教师培训进行保障。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启动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重庆市“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巴渝工匠型”教师培养，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重庆工匠之师”。健全优化“双师型”教师认证体系和标准，到 2025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60%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六）保障职业院校教师地位待遇。允许职业院校将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实施绩效工资总量追加单列机制，将职业院校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薪酬，教师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技术服务转化为现金奖励；市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以及职业技能社会培训收入的 5%—20% 单列追加，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且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国家、市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在统一规定控制增幅的基础上可分别按不超过调控基数的 15%、10% 上浮。职业院校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取得的收入、高职院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的合法收入等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三、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七）强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推动建立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允许在“负面清单”外探索各种形式的合作。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及认证制度。鼓励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落实按兴办职业教育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市级试点等政策。支持校企共同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和“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职业院校申请备案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推进技能鉴定或等级认定，提升职业院校学生学历水平和技能等级。对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经营收入、实训基地建设等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减免地方税费。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融资。行业企业及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八）强化技能拔尖人才激励措施。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获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者，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参加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重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者，在应届毕业生当年符合报名条件的，可免试进入相应的高职或本科院校就读，且直接纳入“全市技术能手”或“巴渝青年技能之星”培养人选。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赛项，参赛选手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四、强化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保障

（九）加强规划建设。按照“一区两群”空间布局，优化职业

教育“1+2+4+N”院校布局。支持高职院校在基础条件较好的主城区新区、“万开云”板块、川渝毗邻地区等区域布局分校区。指导区县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协调“三条控制线”空间关系，预留职业教育发展空间，保障新建、扩建职业院校落地需求。对已明确建设用地需求的职业院校，尽快完善手续，加快供地速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支持区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教委；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十）加大经费投入。调整市和区县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教育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各类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或基金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市级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资金确保“两个只增不减”，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总体提标30%，适时提高高职拨款水平。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公办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到2025年力争全市职业院校全部达到办学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市技工院校招生 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技工院校：

为做好 2022 年度全市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招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办〔2017〕125 号）精神，结合学校申报和往年招生情况，现将 2022 年度技工院校招生指导性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招生数量

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计划招生 49300 人，其中全日制计划招生 38850 人，非全日制计划招生 10450 人，各校招生指导性计划见附件 1。

二、强化属地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指导技工院校做好全日制、非全日制和职业培训等不同类型招生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专题研究，细化工作举措，协调解决招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工作指导，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招生平台，要加强与教育、扶贫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并帮助技工院校开辟招生

渠道，扩大宣传范围。支持各技工院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全日制（含新型学徒制）招生工作；支持全市各技工院校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特别面向企业职工、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招生工作，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排头兵”和“主力军”的作用。市人力社保局将适时对各区县招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发挥主体作用

各技工院校要始终将招生工作作为技工院校生存发展的根本，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拓展招生渠道，创新方法形式，规范招生秩序，通过抓招生带动技工院校各项工作整体发展。要用好、用足省外招生政策，特别要充分利用贵州省中职院校统一招生平台，及时在招生所在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做好登记备案工作，确保今年省外招生任务只增不减。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要努力加大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招生比例。要严格遵守招生有关规定，严禁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各类违规行为。各校招生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项目申报、教师评先评优、筹设升级的评价。

四、支持乡村振兴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渝人社〔2021〕237号）和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的通知》（渝人社〔2021〕279号）等文件精神，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技能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好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鼓励重点帮扶区县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子女及劳动力等各类群体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帮扶家庭子女就读技工教育给予补助。各技工院校对帮扶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优先招生、优先安排在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优

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帮助他们成长成才。

附件：2022 年重庆市技工院校招生指导性计划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2022 年重庆市技工院校招生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校	2022 年计划招生数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含新型学徒制)	合计
1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4500	100	4600
2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00	100	2100
3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1500	1000	2500
4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2000	500	2500
5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1900	600	2500
6	重庆万州技师学院	2000	200	2200
7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1800	300	2100
8	重庆市化医技师学院	0	1600	1600
9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1000	300	1300
10	重庆现代职业技师学院	0	1000	1000
11	重庆行知技师学院	500	100	600
12	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3500	100	3600
13	重庆市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600	500	3100
14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	1500	600	2100
15	重庆市卫生高级技工学校	800	1000	1800
16	重庆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1200	200	1400
17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800	100	900
18	重庆市联合技工学校	2500	100	2600
19	重庆市机电技工学校	1500	800	2300
20	重庆市青山工业技工学校	1200	100	1300

序号	学校	2022 年计划招生数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含新型学徒制)	合计
21	重庆望江技工学校	1000	100	1100
22	重庆渝州车辆工程技术学校	800	100	900
23	总参信息化部直属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500	300	800
24	重庆市春晖人文技工学校	600	100	700
25	重庆益民技工学校	500	100	600
26	重庆市新华技工学校	500	50	550
27	重庆市新渝技工学校	500	50	550
28	重庆市聚英技工学校	450	50	500
29	重庆市三峡职业技工学校	300	50	350
30	重庆中意职业技术学校	300	50	350
31	重庆航运旅游学校	200	50	250
32	重庆市华为技工学校	300	50	350
33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100	100	200
合计		38850	10450	493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 新增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4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按照我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增专业申报工作安排，经学校申报、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核、专家组评审并公示等程序，11 所技工院校 18 个新专业点符合设置条件，现予以备案并公布。

请各校严格按照《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技工院校专业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招生管理、课程设置、教材教辅，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确保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培训鉴定等不断完善，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批新增专业开展验收评估。

附件：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增专业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申报专业公示目录

序号	学校	学校类型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示范校）	公办	文化艺术类	1402	工艺美术	告知性备案
2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示范校）	公办	农业类	0722-3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告知性备案
			建筑类	1103-3	建筑装饰	
3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公办	交通类		铁路综合维修	新职业
4	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企业办	交通类	0427-4	铁路施工与养护	
5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公办	文化艺术类	1418-4	舞蹈表演	
				1409-4	音乐	
6	重庆市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其他	1501-4	幼儿教育	
7	重庆益民技工学校	民办	机械类	0117-3	模具制造	

序号	学校	学校类型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8	重庆市机电技工学校	民办	服务类	0510-4	休闲体育服务	
			机械类	0126-3	汽车制造与装配	
			服务类	0501-3	烹饪（中式烹调）	
			服务类	0515-3	护理	
9	重庆市聚英技工学校	民办	文化艺术类	1401-4	美术设计与制作	
			交通类	0415-4	现代物流	
10	重庆市青山工业技工学校	民办	服务类	0520-4	旅游服务与管理	
			文化艺术类	1409-4	音乐	
11	重庆市新渝技工学校	民办	文化艺术类	1408-4	美术绘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市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0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12月，我局组织开展了技工院校专业评估检查，对各技工院校开设的专业进行了规范。现结合2022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增专业，将全市35所技工院校497个专业点予以公布。

请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技工院校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布的专业目录开展招生宣传、学籍注册、教学教研等工作。

附件：全市技工院校开设专业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附件

全市技工院校开设专业目录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0521	老年服务与管理	
		0603	电子商务	
		0306	计算机动画制作	
		0305	计算机游戏制作	
		0433	航空服务	
		0507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0508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	
		0203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0205	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	
		0216	电梯工程技术	
		0439	无人机应用技术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130	3D 打印技术应用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127	机电技术应用	
		0127	机电一体化技术	
		0117	模具制造	
		1101	建筑设备安装	
		0403	汽车维修	
		0408	汽车营销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0519	酒店管理	
		0137	智能制造技术应用	
		043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0405	汽车钣金与涂装	
2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529	健康与社会照护	
		0126	汽车制造与装配	
		0130	3D 打印技术应用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301	计算机网络应用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306	计算机动画制作	
		0313	物联网应用技术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433	航空服务	
		043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0509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	
		0510	休闲体育服务	
		0520	旅游服务与管理	
		0603	电子商务	
		1210	服装设计与制作	
		1501	幼儿教育	
		044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	
		1407	工业设计	
		0218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3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1501	幼儿教育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0433	航空服务	
		0430	铁路客运服务	
		0504	饭店（酒店）服务	
		0510	休闲体育服务	
		0507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117	模具制造	
		0127	机电一体化技术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216	电梯工程技术	
		043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0403	汽车维修	
		043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044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	
		0603	电子商务	
		0305	计算机游戏制作	
		0319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0301	计算机网络应用	
		0530	电子竞技运动服务与管理	
		0415	现代物流	
		0313	物联网应用技术	
		1407	工业设计	
		1402	工艺美术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4	重庆万州技师学院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603	电子商务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307	计算机广告制作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301	计算机网络应用	
		0416	船舶驾驶	
		0417	船舶轮机	
		1210	服装设计与制作	
		0123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0403	汽车维修	
		0520	旅游服务与管理	
		0504	饭店（酒店）服务	
		0126	汽车制造与装配	
		043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1107	建筑工程管理	
		1103	建筑装饰	
		1222	家具设计与制作	
		1501	幼儿教育	
		0604	会计	
5	重庆铁路运输 技师学院	0501	烹饪（中式烹调）	
		0711	园林技术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43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0211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与维修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铁路运输 技师学院	0428	电气化铁道供电	
		0429	铁道信号	
		0424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0123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0403	汽车维修	
		0306	计算机动画制作	
		0427	铁路施工与养护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其他类	铁路综合维修	
6	重庆市工业技师 学院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127	机电一体化技术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218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306	计算机动画制作	
		0307	计算机广告制作	
		0310	通信运营服务	
		0313	物联网应用技术	
		0314	网络与信息安全	
		0403	汽车维修	
		0406	汽车装饰与美容	
		0430	铁路客运服务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433	航空服务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043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0504	饭店（酒店）服务	
		0522	健康服务与管理	
		0603	电子商务	
		0301	计算机网络应用	
		0508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	
		1501	幼儿教育	
7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0515	护理（养老）	
		1102	建筑施工	
		044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	
		0601	市场营销	
		0522	健康服务与管理	
		0529	健康与社会照护	
		1111	消防工程技术	
		0403	汽车维修	
		0132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	
		0307	计算机广告制作	
		1501	幼儿教育	
		0603	电子商务	
		0604	会计	
		0519	酒店管理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313	物联网应用技术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能源工业 技师学院	1106	工程造价	
		0123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0130	3D 打印技术应用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0218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	
		0219-3	服务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507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0433	航空服务	
		0520	旅游服务与管理	
		0819	供用电技术	
		1103	建筑装饰	
		0722-3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8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1102	建筑施工	
		1106	工程造价	
		0313	物联网应用技术	
		1101	建筑设备安装	
		1119	古建筑修缮与仿建	
		0520	旅游服务与管理	
		0711	园林技术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205	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	
		1107	建筑工程管理	
9	重庆行知技师学院	0520	旅游服务与管理	
		0504	饭店（酒店）服务	
		0516	会展服务与管理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行知技师学院	0123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0503	烹饪（中西式面点）	
		0513	公共营养保健	
		0510	休闲体育服务	
		0130	3D 打印技术应用	
		1201	印刷（图文信息处理）	
		0304	计算机信息管理	
		0308	多媒体制作	
		0601	市场营销	
		0604	会计	
10	重庆市化医技师学院	0203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非全日制
		1303	化学制药	
		1305	药物分析与检验	
		0116	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	
		0604	会计	
		1502	环境保护与检测	
		0902	化工工艺	
		0415	现代物流	
		0601	市场营销	
		0123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0126	汽车制造与装配	
		0130	3D 打印技术应用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1310	药品服务与管理	
		1301	中药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化医技师学院	1302	药物制剂	非全日制
		0522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24	化妆品制造与营销	
		0911	化工安全管理	
		0134	产品检测与质量控制	
		1115	城市水务技术	
		1111	消防工程技术	
		1405	室内设计	
		0302	计算机程序设计	
		0316	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	
		031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0206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装配与维护	
		0207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11	重庆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0403	汽车维修	
		0416-4	船舶驾驶	
		0520-4	旅游服务与管理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126	汽车制造与装配	
		0406	汽车装饰与美容	
		1501	烹饪（中式烹调）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509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	
		0405	汽车钣金与涂装	
		0439-4	无人机应用技术	
		1501-4	幼儿教育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0510-4	休闲体育服务	
		0409-4	工程机械应用与维修	
		0417-4	船舶轮机	
		0530-4	电子竞技运动服务与管理	
		0415-4	现代物流	
		0408-4	汽车营销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12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1502-3	环境保护与检测	
		1106-3	工程造价	
		1102-3	建筑施工	
		1114-4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1108-3	市政工程施工	
		1101-4	建筑设备安装	
		1103-4	建筑装饰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412-4	公路工程测量	
		0106-3	数控加工	
		0313-4	物联网应用技术	
		0127-4	机电一体化技术	
		0208-4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13	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0401	汽车驾驶	
		0403	汽车维修	
		0415-4	现代物流	
		0424-4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0429-4	铁道信号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0430-4	铁路客运服务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43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0435-4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0504-4	饭店（酒店）服务	
		0126-4	汽车制造与装配	
		0510-4	休闲体育服务	
		0408-4	汽车营销	
		0604-4	会计	
		0427-4	铁路施工与养护	
14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216-4	电梯工程技术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0603-4	电子商务	
		0504-4	饭店（酒店）服务	
		1210-4	服装设计与制作	
		0201-4	变配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0218-4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	
		0208-4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119-4	焊接加工	
		0433-4	航空服务	
		0515-4	护理（养老）	
		0604-4	会计	
		0123-4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305-4	计算机游戏制作	
		0512-4	家政服务	
		1102-4	建筑施工	
		0509-4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	
		1408-4	美术绘画	
		0126-4	汽车制造与装配	
		0106-4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439-4	无人机应用技术	
		1418-4	舞蹈表演	
		0313-4	物联网应用技术	
		043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1306-4	药品营销	
		1419-4	影视表演与制作	
		1501-4	幼儿教育	
		0711-4	园林技术	
		1409-3	音乐	
		1414	播音与主持	
		1421-4	运动训练	
		1403-4	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	
15	重庆市卫生高级技工学校	0301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433	航空服务	
		0513	公共营养保健	中医 养生 保健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卫生高级技工学校	0514	保健按摩	中医 康复 技术
		0515	护理	中医 护理
		0521	老年服务与管理	养老 护理
		0522	健康服务与管理	智慧 健康 养老 服务
		0528	康复保健	康复 技术
		0529	健康与社会照护	
		0604	会计	
		0704	畜禽生产与疫病防治	
		0705	畜牧兽医	
		0711	园林技术	
		0720	中草药种植	
		1301	中药	
		1302	药物制剂	制药 技术 应用
		1303	化学制药	
		1304	生物制药	医学 生物 技术
		1305	药物分析与检验	生物 药物 检验
		1306	药品营销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卫生高级技工学校	1307	口腔义齿制造	口腔修复工艺
		1308	眼视光技术	眼视光与配镜
		1501	幼儿教育	幼儿保育
		其他类	医学检验技术	
		其他类	药剂	
		其他类	医学影像技术	
16	重庆市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0130-4	3D 打印技术应用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203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0433-4	航空服务	
		0124-4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0301-4	计算机网络应用	
		0403	汽车维修	
		1304-4	生物制药	
		1501-4	幼儿教育	
		0515-4	护理（养老）	
		0510-4	休闲体育服务	
		0416-4	船舶驾驶	
		0520-4	旅游服务与管理	
		0208-4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218-4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	
		0522-4	健康服务与管理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机电工程 高级技工学校	0603-4	电子商务	
		1103-4	建筑装饰	
		1408-4	美术绘画	
		1102-4	建筑施工	
		0508-4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	
		0313-4	物联网应用技术	
		0306-4	计算机动画制作	
17	重庆市联合技工 学校	0603-4	电子商务	
		0208-4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504-4	饭店（酒店）服务	
		0515	护理（养老）	
		0124-4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0126	汽车制造与装配	
		1103	建筑装饰	
		1111-4	消防工程技术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0433-4	航空服务	
		0308-4	多媒体制作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1501-4	幼儿教育	
		0209-4	电子技术应用	
		0512-4	家政服务	
		0216-4	电梯工程技术	
		0507-4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1408-4	美术绘画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8	重庆市机电技工学校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1408-4	美术绘画	
		1419-4	影视表演与制作	
		0507-4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0126	汽车制造与装配	
		0301-4	计算机网络应用	
		1102-4	建筑施工	
		0515	护理（养老）	
		1501-4	幼儿教育	
		0501	烹饪（中式烹调）	
		0130-4	3D 打印技术应用	
		0435-4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0433-4	航空服务	
		0510-4	休闲体育服务	
19	重庆市新华技工学校	0603	电子商务	
		0530	电子竞技运动服务与管理	
		0433	航空服务	
		1501-4	幼儿教育	
		1406	环境艺术设计	
		0319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0306	计算机动画制作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20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0711-4	园林技术	
		0711-4	园林技术（园林绿化方向）	
		0313-4	物联网应用技术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1408-4	美术绘画	
		1418-4	舞蹈表演	
		1409-4	音乐	
21	重庆市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209-4	电子技术应用	
		1210-4	服装设计与制作	
		0501-4	烹饪（中式烹调）	
		0522-4	健康服务与管理	
		1401-4	美术设计与制作	
		1410-4	民族音乐与舞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信息化部直属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1501-4	幼儿教育	
		0109-4	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	
		0126-4	汽车制造与装配	
		0211-4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与维修	
		0301-4	计算机网络应用	
		0506-4	商务礼仪服务	
22	重庆航运旅游学校	1501-4	幼儿教育	
		0416-4	船舶驾驶	
		0417-4	船舶轮机	
23	重庆益民技工学校	0520-4	旅游服务与管理	
		0106-4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与管理	
		0208-4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117	模具制造	
24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25	重庆市聚英技工学校	0106-4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208-4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512-4	家政服务	
		0126-4	汽车制造与装配	
		0435-4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0520-4	旅游服务与管理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0124-4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0116-4	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	
		0437-4	汽车保险理赔与评估	
		1401-4	美术设计与制作	
		0415-4	现代物流	
26	重庆市青山工业技工学校	0101-4	机床切屑加工（车工）	
		0106-4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126-4	汽车制造与装配	
		0306-4	计算机动画制作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0530-4	电子竞技运动服务与管理	
		1501-4	幼儿教育	
		0501-4	烹饪（中式烹调）	
		1209-4	服装养护	
		0520-4	旅游服务与管理	
		1409-4	音乐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27	重庆市春晖人文 技工学校	0301-4	计算机网络应用	
		0403-4	汽车维修	
		1501-4	幼儿教育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0130-4	3D 打印技术应用	
		0605-4	工商企业管理	
		0604-4	会计	
		0520-4	旅游服务与管理	
		1103-4	建筑装饰	
		1102-4	建筑施工	
		0208-4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501-4	烹饪（中式烹调）	
		0515-4	护理（养老）	
		0422-4	邮轮乘务	
28	重庆渝州车辆工程 技术学校	0403-4	汽车维修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507-4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1501	烹饪（中式烹调）	
		0515-4	护理（养老）	
		1101-4	建筑设备安装	
		0216-4	电梯工程技术	
		0604-4	会计	
29	重庆市华为技工 学校	0126-4	汽车制造与装配	
		0509-4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市华为技工学校	0515-4	护理（养老）	
		0430-4	铁路客运服务	
		1308-4	眼视光技术	
		0216-4	电梯工程技术	
		0106-4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209-4	电子技术应用	
		0504-4	饭店（酒店）服务	
		0604-4	会计	
		1501-4	幼儿教育	
		1111-4	消防工程技术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424-4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30	重庆市新渝技工学校	0126-4	汽车制造与装配	
		0115-4	机械装配	
		0507-4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0604-4	会计	
		0603-4	电子商务	
		0521-4	老年服务与管理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1408-4	美术绘画	
31	重庆中意职业技术学校	0515-4	护理（养老）	
		1501-4	幼儿教育	
		0433-4	航空服务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0403-4	汽车维修	

序号	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重庆中意职业技术学校	0716-4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1501-4	烹饪（中式烹调）	
		0430-4	铁路客运服务	
		0130-4	3D 打印技术应用	
32	重庆市望江技工学校	0106-4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0209-4	电子技术应用	
		0301-4	计算机网络应用	
33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	1001-4	钢材轧制与表面处理	非全日制
		0123-4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1003-4	有色金属冶炼	
34	重庆市天府技工学校	0909-4	火炸药制造与应用	非全日制
		0515-4	护理（养老）	
		0209-4	电子技术与应用	
35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非全日制
		0520-4	旅游服务与管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推动落实全市技工院校建立中小学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26号）要求，现就推动落实全市技工院校建立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学习领会，高度重视。在技工院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将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技工教育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全面深化技工教育改革、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技工院校得到贯彻落实的必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意见》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深刻领会《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二、成立工作机构，分步实施。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行业主管和业务管理的职责分工，依据党内法规，

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工作，分别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任务清单和工作计划。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做好辖区内各院校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统筹协调、指导支持工作，主动会同有关党组织及教育部门，精准谋划、系统推进。全面掌握所辖各技工院校领导班子有关情况，因校施策、分步实施，统筹做好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学校章程修订等工作。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充分的前提下，及时有序抓好落实工作。建立院校联系指导机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三、加强分类指导，稳慎推进。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健全组织架构，明确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保障体系等内容，选好配强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支持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抓好落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技工院校，支持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四、及时报送情况，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此项工作在今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请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前汇总辖区内技工院校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任务清单、时间安排等情况，通过全市人力社保办公内网邮箱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并于6月至12月的每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刘佳，联系电话：881269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劳动出版“技能雏鹰” 奖（助）学金申报推荐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18 号

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4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今年我市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 2021 年实际开展全日制招生的技工院校纳入本次申报范围。在校生 5000 人以上的学校原则上可推荐奖学金学生 2 名，助学金学生 2 名，在校生 5000 人以下的学校原则上可推荐奖学金学生 1 名，助学金学生 2 名。

二、市人力社保局将从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推荐学生中，按照《通知》程序和要求，评审推选出 2 名奖学金、4 名助学金申请者，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审委员会。

三、请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认真审核把关，并出具《关于同意推荐“技能雏鹰”奖（助）学金人选的说明》（模版见附件），连同申请表、学生典型事迹等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佳，88126905。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的通知（略）
2. 关于同意推荐“技能雏鹰”奖（助）学金备选人选的说明（模版）（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二批 新增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教育有效对接产业发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7〕5 号）和《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212 号）精神，对重庆五一技师学院和重庆工贸技师学院新申报专业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经学校申报、公示等程序，2 所学校申报的 4 个新专业点符合设置条件，现予以公布。

请有关区县加强监督，指导学校按照《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技工院校专业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招生管理、课程设置、教材教辅，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确保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培训鉴定等不断完善，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批新增专业点开展验收评估。

附件：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二批新增专业点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2022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二批新增专业点目录

序号	学校	学校类型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国家示范校）	公办	计算机类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2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国家示范校）	公办	机械类	0126-2	汽车制造与装配	增设预备技师班
			电工电子类	0208-2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信息类	0306-2	计算机动画制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 检查结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56 号

各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2〕67 号），经机构申报、区县审核、专家组评审，现将 138 所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检查结果公布如下：

一、年检合格学校（120 所）

1. 重庆市创富管理咨询职业培训学校
2. 重庆市鼎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3. 重庆市多彩职业培训学校
4. 重庆市高博职业培训学校
5. 重庆市华康职业培训学校
6. 重庆市家维电器职业培训学校
7. 重庆市金鹰职业培训学校
8. 重庆市六合职业培训学校
9. 重庆市欧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10. 重庆市圣雅菲时尚美丽职业培训学校
11. 重庆市天一职业培训学校
12. 重庆市新职联职业培训学校

13. 重庆市兴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中心
14. 重庆市渝康职业培训学校
15. 重庆市载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6. 重庆市子漫营养健康职业培训学校
17. 重庆市何先泽形象艺术职业培训学校
18. 重庆市同呈职业培训学校
19. 重庆市龙人养生养老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20. 重庆市精英眼视光职业培训学校
21. 重庆市青鹏信息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22. 重庆市华新职业培训学校
23. 重庆市汇博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24. 重庆市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25. 重庆市乐泰职业培训学校
26. 重庆市联大职业培训学校
27. 重庆市齐生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28. 重庆市时代职业培训学校
29. 重庆市曙光职业培训学校
30. 重庆市西部开发职业培训学校
31. 重庆市新建设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32. 重庆市新洁净职业培训学校
33. 重庆市新联合职业培训学校
34. 重庆市实用技能人才培训学校
35. 重庆市远景职业培训学校
36. 重庆市正道职业培训学校
37. 重庆市指南针职业培训学院
38. 重庆市励志创业职业培训学院
39. 重庆市创新职业培训学校
40. 重庆市春晖公共关系教育培训中心

41. 重庆市德帮职业培训学校
42. 重庆市合展职业培训学校
43. 重庆市弘一职业培训学校
44. 重庆市华清英才职业培训学校
45. 重庆市嘉禾职业培训学校
46. 重庆市建达职业培训学校
47. 重庆市捷尚轨道交通职业培训学校
48. 重庆市拓诚职业培训学院
49. 重庆市新鸥职业培训学校
50. 重庆市知明职业培训学校
51. 重庆市中典职业培训学院
52. 重庆市足下软件职业培训学院
53. 重庆市科讯职业培训学校
54. 重庆市博文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55. 重庆燃气培训学院
56. 重庆市建安职业培训学校
57. 重庆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8. 重庆市完美动力动画职业培训学校
59. 重庆市信息工程职业培训学校
60. 重庆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61. 重庆市银河职业培训学校
62. 重庆市渝东职业培训中心
63. 重庆市大写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4. 重庆市白鹭原茶艺职业培训学校
65. 重庆市成大职业培训学校
66. 重庆市大园职业培训学校
67.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68. 重庆市高科职业培训学校

69. 重庆市奇爽职业培训学校
70. 重庆市时代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71. 重庆市星妃维拉职业培训学校
72. 重庆市裕创职业培训学校
73. 重庆长航海员培训中心
74. 重庆市水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75. 重庆市巴江水职业培训学校
76. 重庆市公共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77. 重庆市九天职业培训学校
78. 重庆市三立职业培训学校
79. 重庆市高新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考试技术服务中心
80. 重庆市新华电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81. 重庆市北大青鸟职业培训学校
82. 重庆市大西南职业培训学校
83. 重庆市华晨医药职业培训学校
84. 重庆市灵悦职业培训学校
85. 重庆市南方职业培训学校
86. 重庆市天杰管理职业培训学校
87. 重庆市仙桃大数据与物联网职业培训学院
88. 重庆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院
89. 重庆市壹加职业培训学校
90. 重庆市职工职业培训学校
91. 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
92. 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
93. 重庆市新时空职业培训学校
94. 重庆市重报职业培训学校
95. 重庆市锦辉职业培训学校
96. 重庆市盛大职业培训学校

97. 重庆市实用烹调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98.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远大职业培训学校
99. 重庆市江南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100. 重庆市开拓职业培训学校
101. 重庆市科达职业培训学校
102. 重庆市新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103.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学校
104. 重庆市零起点职业培训学校
105. 重庆市硕诚职业培训学校
106. 重庆市忠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7. 重庆市川中职业学校
108. 重庆市华绣职业培训学校
109. 重庆市兴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110. 重庆市长江职业培训学校
111. 重庆市渝涪职业培训学校
112. 重庆市华信智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13. 重庆市龙湖职业培训学校
114. 重庆市西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115. 重庆市凤冠美容职业培训学院
116. 重庆市蒙妮坦时尚职业培训学校
117. 重庆市新起点职业培训学校
118. 重庆市智邦职业培训学校
119. 重庆市陶然居餐饮职业培训学校
120. 重庆市江州工艺职业培训学校

二、基本合格学校（3所）

1. 重庆市标榜职业培训学校
2. 重庆市联英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3. 重庆市协创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三、不合格学校（15 所）

1. 重庆市朗沃职业培训学校
2. 重庆市微跑互联网职业培训学校
3. 重庆歧黄职业培训学校
4. 重庆市骄阳商务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5. 重庆市骄阳汽车技术学院
6. 重庆市汇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 重庆市蓝星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8. 重庆市中天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9. 重庆市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10. 重庆市富侨职业培训学校
11. 重庆市两江职业培训学校
12. 重庆市如恩职业培训学校
13. 重庆市喜旋职业培训学校
14. 重庆市志远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
15. 重庆市嘉州职业培训学院

年度检查“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要坚持规范办学，完善培训体系，强化师资力量，不断提升培训能力。年度检查“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限期整改3个月，整改期间停止招生，经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招生办学。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职业技能培训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有关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2〕1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现就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渝财规〔2019〕15号、渝退役军人局〔2019〕32号、渝残联发〔2021〕174号等文件规定,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象为脱贫人口及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两后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后一年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培训项目(职业、工种)、人员范围和管理服务要求等,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政策执行,以工代训政策到期后不再执行。本通知印发前已培训的(含2021年度),可按原有政策执行,资金渠道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或行业、部门经费列支,每人每年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1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出台新的政策后，及时调整完善我市有关政策。

二、各区县要全面推行我市职业培训实名制系统、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和监控系统，推广使用职业培训电子券，探索开展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严格落实“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和远程监控、过程留痕等系列监管措施，确保培训资金安全。采取机构垫付、先垫后补与个人申报、直补个人相结合的形式，落实“放管服”要求，可通过系统比对留存的证书、身份凭证等，不再提交纸质件。

三、各区县要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突出服务产业、服务人才、服务就业“三个导向”，重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33条产业链和地方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按照《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渝就业发〔2022〕1号）和《关于预下2022年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办〔2022〕47号），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各区县不得擅自扩大培训规模，超过培训计划部分不得用上级资金列支。

附件：2022年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性目标计划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2022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性
目标计划

序号	区县	年度计划	就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新型学徒制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	家政服务培训	其中，市级家政服务基地
合计		250000	173100	18900	20000	8000	30000	7800
1	万州区	10000	7120	500	720	160	1500	800
2	黔江区	3500	2430	200	270	100	500	200
3	涪陵区	7600	5760	500	590	150	600	300
4	渝中区	9350	5830	850	870	800	1000	300
5	大渡口区	2600	2050	200	170	80	100	
6	江北区	7850	3320	950	1260	820	1500	800
7	沙坪坝区	6500	3600	850	730	320	1000	500
8	九龙坡区	6900	3600	950	1300	650	400	
9	南岸区	8300	4870	950	1330	350	800	
10	北碚区	6200	3160	850	1080	110	1000	
11	渝北区	15800	11190	950	1460	700	1500	
12	巴南区	12100	9170	850	1180	100	800	
13	长寿区	5800	4310	500	370	120	500	
14	江津区	9250	6740	750	640	120	1000	
15	合川区	9200	6290	750	450	210	1500	
16	永川区	7200	4820	750	620	210	800	300
17	南川区	5500	4190	200	240	70	800	500
18	綦江区	6100	4550	500	350	100	600	

序号	区县	年度计划	就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新型学徒制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	家政服务培训	其中， 市级家服基地
19	大足区	5800	3730	650	500	120	800	
20	璧山区	4850	2360	300	450	240	1500	800
21	铜梁区	4750	3120	450	300	80	800	
22	潼南区	4650	2980	500	240	130	800	
23	荣昌区	5750	4250	450	310	140	600	300
24	开州区	11300	9220	300	180	100	1500	800
25	梁平区	4700	3570	300	210	120	500	
26	武隆区	2200	1580	150	130	40	300	
27	城口县	1200	830	100	40	30	200	
28	丰都县	4400	3440	150	170	40	600	300
29	垫江县	5100	3800	450	270	80	500	
30	忠 县	5350	3790	400	310	50	800	
31	云阳县	8500	6480	150	610	60	1200	800
32	奉节县	5300	4560	150	240	50	300	
33	巫山县	3250	2690	150	80	30	300	
34	巫溪县	2800	1980	150	70	100	500	300
35	石柱县	3000	2440	150	70	40	300	
36	秀山县	3300	2650	150	70	30	400	
37	酉阳县	4250	2750	150	100	50	1200	800
38	彭水县	2250	1660	150	70	70	300	
39	两江新区	5800	3920	400	630	650	200	
40	重庆高新区	10250	7340	950	1210	450	300	
41	万盛经开区	1500	960	100	110	130	200	
备注：各区县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需求，在总量下合理调整各类型培训规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6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规范化办学水平，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我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二、检查内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诚信办学以及培训项目开设、培训场地、办学设施、师资队伍、培训质量、招生宣传、就业创业、教材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党建工作等情况。

三、检查步骤

（一）2022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 10 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自查，准备迎检资料，如实、准确、全面填写《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见附件 1），连同办学许可证副本，4 月 10 日

前提交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并于4月10日至4月20日,登录“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单位基本信息,通过“年度检查栏”上传相关资料(2021年及以后升为市级的培训学校,通过“年度检查[区县级]”栏目上传)。

(二)2022年4月11日至4月30日,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照《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年检标准,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含市级)进行检查,并通过“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年检结论,生成并下载《区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2021年度检查汇总表》(见附件2)。于5月10日前,将签章后的纸质扫描件,连同电子件报送市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电子邮箱:spc0623@163.com)。

(三)2022年5月10日前,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含2021年及以后升为市级的学校)将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初检并签章后的《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1份),连同办学许可证副本,邮寄至市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2号楼405室,桑老师,88152255)。其中,经市人力社保局行政许可,跨区县设立校外办学点(不含短期培训备案)的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还需提交校外办学点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初检意见。

四、检查标准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同时向社会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年度检查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或者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力的;

(二)无固定住所或办学场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办学条件不能达到设置标准或不能满足培训项目(职业、工种)要求的;

（三）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办学层次和内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四）上一年度未开展培训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展培训活动以及违规使用盗版教材的；

（五）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个人实施的；

（六）以联合办学或授权办班等名义，委托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培训活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七）举办者及其代表、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等侵占、私分、挪用学校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财务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收费、退费的，以及未落实法人财产权或未开设最低余额账户并足额存入余额的；

（九）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无故不参加年检、不按时提交年检资料，以及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十）年度净资产为负或低于注册（开办）资金的；

（十一）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或者落实措施不到位，以及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和查实具有较严重责任的信访举报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将年检通知和工作要求及时布置到辖区内所有培训学校，组织行政审批、机构管理、培训经办、劳动监察等部门同志成立联合工作组，按照时间步骤，对照标准条件，认真做好年检工作。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有条件的区县可以采取成立专家组，邀请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或“一区两群”协同区县、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区县的同志参加年检，提高工作准确度和科学化水平。

（二）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按照《关于预下2022年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办

〔2022〕47号），结合年检工作，同步研究纳入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在合格的基础上设立优秀、良好等次，并向社会公布。

（三）要认真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关于“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的规定，结合年检工作，严肃开展“僵尸”机构清理。对于2021年度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若属于办学许可证到期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告并自然废止；若属于办学许可证未到期，但办学场地、设施设备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年检结论应为“不合格”；若属于办学许可证未到期，但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基本具备办学条件的，年检结论可为“基本合格”；若属于新设立，但办学场地、设施设备良好的，年检结论可为“合格”。

（四）要认真落实《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于培训师资、办学场地的规定，结合年检工作，严肃开展培训项目（职业、工种）清理，指导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及时撤销不符合办学条件的培训项目，解决培训项目过多过滥、培训质量难以保证的问题。

（五）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要将年度检查作为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的有利契机，如实提交年检材料，按时报送人力社保部门。2021年办学评估“不合格”的，还须提交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

（六）工作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龙海涛，88633917。系统技术联系人：天正思维信息公司，张老师，18602300208；技术服务QQ号码：1075468329；QQ工作群：632278563、819192223（仅需加入1个工作QQ群）。

附件：

1. 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略）
2. 区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度检查汇总表（略）
3. 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说明（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推行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重庆市“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现就推行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定位

项目制培训是指围绕经济社会特别是新兴产业发展和就业需要，聚焦急需、紧缺和新兴职业（工种），以提高技能人才职业素养、就业能力和岗位技能为主要目的，突出产业链、人才链、培训链、就业链无缝对接，采取整建制购买职业培训项目的组织模式。

二、培训对象及类型

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且符合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具体类型为：

（一）重点群体就业技能项目制培训。暂未就业的脱贫人口及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两后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后一年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在原单位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停缴社

会保险的人员，按规定纳入项目制培训对象。

（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以企业整建制培训或委托培训为主）。

（三）高技能人才项目制培训。符合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的培训对象。

三、培训范围

项目制培训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的技能类工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市人力社保局建立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开发的特色工种，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并优先支持新兴产业领域：

（一）我市汽车、电子、装备、材料、医药、摩托车、能源、消费品等8大支柱产业以及信息技术、软件、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

（二）我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被动元件等33条产业链（见附件1）；

（三）区域性支柱产业、特色产业。

四、培训主体

我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中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以下简称职业培训机构）。符合条件的企业经申报、认定后，可同步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纳入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

五、实施流程

（一）确定项目需求。人力社保部门开展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围绕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培训需求和技能人才需求，发挥“一库四联盟”作用，加强企校对接，及时确定发布项目制培训目录清单。

（二）提出培训申请。具备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或企业认真开展市场调研，对照并不限于项目制培训目录清单，提出培训申请，提交《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申报单位暂未开设相关培训职业（工种）的，经评审认定后，可纳入办学（培

训)范围。

(三)认定培训项目。人力社保部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协作,组织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承训机构进行综合评审,评审要素包括承训单位的培训能力、教学方案的合理性、考核评价的针对性、就业创业的匹配度等,优先支持具备良好设施条件、以技能人才(技术工人)为主要培养对象的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机构、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办学评估为优秀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评审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实施。

(四)实施培训计划。承训机构按照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实施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自觉接受过程监管,确保培训真实、优质。

(五)拨付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开班后,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按规定先行拨付不超过50%的培训补贴资金。完成项目制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承训机构培训补贴。市级项目制培训由开班地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开班申请、过程监管、结业审核和资金拨付,纳入区县年度任务统计。

六、工作要求

(一)实施急需紧缺项目制培训,是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进“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和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职业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坚持服务产业、服务人才、服务就业“三个导向”,有针对性的开展一批供给不足、技能要求高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重庆市“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各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找准培训需求,加强培训供给。完成项目制培训计划后,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成果评价工作,作为承训机构评价激励和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

（三）本通知印发后，启动 2022 年第一批市级急需紧缺项目制培训申报工作。请符合条件的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单份纸质件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 2 号楼 405 室，桑鹏程，88152255，电子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84729689@qq.com）。

（四）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加紧推进实施本地项目制培训，加强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龙海涛，88633917。

附件：

1. 我市“十四五”规划及有关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参考目录（略）
2. 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申报书（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 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4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职业培训机构：

根据《重庆市“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2〕106 号），经机构申报、区县审核，现将 2022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以下简称机构目录）予以公布。

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严格按照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加强质量监管，对于培训质量低下、出现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移出机构目录。对于未纳入本机构目录的职业培训机构，应办学一年以上、具有稳定办学秩序和一定培训规模后，经区县遴选、申报，方可择优纳入。各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要按照服务产业、服务人才、服务就业“三个导向”，加强规范建设，强化品牌打造，突出特色发展，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

附件：2022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 培训培养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2022〕2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渝高技办〔2022〕15号）、《关于印发助力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人社〔2022〕6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服务全市“满天星”行动计划发展，推动“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健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工作体系。至2025年，全市高质量开展数字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开展数字技能人才评价3万人次以上，开发30个以上培训标准，建成30个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等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培养一批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员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性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以上简称培训机构，下同）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和就业重点群体为主要对象，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适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就业创业和成长需要。

（二）健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标注的数字技能职业（见附件）为重点，结合数字类专项职业能力和区县特色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最新的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发并推行全面系统、实用可行的培训课程体系。培训机构要通过校企合作，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有针对性的优化课程设置，全面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强化从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质培养，增强培训实效。

（三）扩大优质数字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支持技工院校开设数字技能相关专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围绕数字技能，申报创建国家级、市级和区县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支持培训机构开设“满天星”数字技能培训项目，充分发挥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技工院校引领作用和社会培训职能职责，打造数字技能培训实训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立数字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分中心、基地）。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与优质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集聚优质资源，支持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在培训联盟内组建“满天星”数字技能培训分盟，共同打造人才培养、人才交流、就业服务综合平台。

（四）提升数字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围绕区域“满天星”产业

发展要求，组织开发一批易学好就业的专项职业能力和特色职业（工种），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开发数字技能职业培训券，年均发放 1 万张以上。在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建立“满天星”数字技能培训专区，集中发布相关培训信息，帮助培训对象自主选择、按需参训。丰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形式，发布一批线上技能培训公开课，开发一批全线上补贴性培训项目，推进线上线下培训深度融合。发挥“一库四联盟”协同联动作用，组织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和就业见习培训，加大职业指导、求职招聘、担保贷款、创业孵化等公共就业服务力度，促进培训对象就业创业。

（五）做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院校、社会培训组织备案为评价机构，开展数字技能以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建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评价机构及职业（工种）备案“绿色通道”，试行备案承诺制。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用人单位采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将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待遇有机结合。加大数字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贯通评价机构征集力度，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两类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数字技能人才参评数字工程师等职称，探索开展数字技术技能人才“一培一考三评三证”。

（六）广泛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纳入“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和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支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巴渝工匠”杯系列竞赛、行业技能竞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持续开展信息通信、软件测试、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网络营销系列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按照《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申报创建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和建设补助。推动职业技

能竞赛标准转化为职业教育培训标准和课程，促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

（七）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激励保障。强化政府激励引导，切实提高数字技能人才政治待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职业吸引力。鼓励行业技能人才参加技能人才评比、评选和表彰，并给予适当倾斜。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字素养与技能是适应数字社会进步、智能产业发展的基本能力，是推动数据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数字技能人才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各区县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作为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聚集资源，整合力量，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实施体系。

（二）落实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地方人才工作经费等列支。各区县人社部门要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益。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区县人社部门要通过集中宣传、现场咨询服务、热线电话以及发放政策宣传页、投放公益广告、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做好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和从业人员待遇政策解读服务。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点和从业人员

类型，积极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能品牌。要深入选树先进典型，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和技能报国。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数字技能类职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022 年版) 》 数字技能类职业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 — 01 — 06 — 01	电子商务师
2	4 — 01 — 06 — 02	互联网营销师
3	4 — 02 — 06 — 05	供应链管理师
4	4 — 04 — 02 — 01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5	4 — 04 — 02 — 03	信息通信网络动力机务员
6	4 — 04 — 02 — 05	无线电监测与设备运维员
7	4 — 04 — 04 — 01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8	4 — 04 — 04 — 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9	4 — 04 — 04 — 03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
10	4 — 04 — 04 — 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11	4 — 04 — 04 — 05	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12	4 — 04 — 04 — 06	密码技术应用员
13	4 — 04 — 05 — 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14	4 — 04 — 05 — 02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15	4 — 04 — 05 — 04	数据库运行管理员
16	4 — 04 — 05 — 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17	4 — 04 — 05 — 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18	4 — 04 — 05 — 0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19	4 — 04 — 05 — 08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
20	4 — 04 — 05 — 09	信息系统适配验证师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21	4 — 04 — 05 — 10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22	4 — 04 — 05 — 11	虚拟现实产品设计师
23	4 — 06 — 01 — 04	智能楼宇管理员
24	4 — 07 — 02 — 05	商务数据分析师
25	4 — 08 — 01 — 01	航空气象员
26	4 — 08 — 03 — 01	大地测量员
27	4 — 08 — 03 — 02	摄影测量员
28	4 — 08 — 03 — 04	工程测量员
29	4 — 08 — 03 — 06	海洋测绘员
30	4 — 08 — 08 — 2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31	4 — 08 — 08 — 26	工业设计工艺师
32	4 — 08 — 08 — 29	桌面游戏设计师
33	4 — 09 — 07 — 05	碳汇计量评估师
34	4 — 12 — 02 — 03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35	4 — 13 — 01 — 05	全媒体运营师
36	4 — 13 — 01 — 06	档案数字化管理师
37	4 — 14 — 05 — 07	电子竞技员
38	5 — 05 — 01 — 03	农业数字化技术员
39	6 — 11 — 01 — 03	化工总控工
40	6 — 18 — 01 — 13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41	6 — 31 — 07 — 0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42	6 — 31 — 07 — 02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43	6 — 31 — 07 — 0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四、人事人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 分级分类管理；
- (六) 民主集中制；
- (七) 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

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规依法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 3 至 5 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0 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

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 5 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

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

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

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

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国令第 757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2005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38 号公布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89 号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57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职人员的管理，保障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文职人员队伍，促进军事人员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职人员，是指在军队编制岗位依法履行

职责的非服兵役人员，是军队人员的组成部分，依法享有国家工作人员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文职人员管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文职人员主要编配在军民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专业性、保障性、稳定性较强的岗位，按照岗位性质分为管理类文职人员、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管理类文职人员和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军队建立与军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独立的文职人员政策制度体系。文职人员政策制度应当体现军事职业特点，构建完善的管理、保障机制。

军队对文职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军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军文职人员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文职人员管理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军队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职人员的招录聘用、教育培训、户籍管理、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抚恤优待、退休管理等工作，为文职人员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七条 国家和军队依法保障文职人员享有与其身份属性、职业特点、职责使命和所作贡献相称的地位和权益，鼓励文职人员长期稳定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军队有关单位会同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建立文职人员联合工作机制，协调做好跨军地文职人员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对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基本条件、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九条 文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 18 周岁；
- （三）符合军队招录聘用文职人员的政治条件；
- （四）志愿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 （五）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文职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所任岗位，从事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操作维护、勤务保障等专业技能工作；
- （二）根据需要，参加军事训练和战备值勤；
- （三）根据需要，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文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努力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军队有关规章制度；
- （三）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发扬军队优良传统，维护军队良好形象；
- （四）认真履职尽责，团结协作，勤奋敬业，努力提高工作质

量和效率；

（五）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科学文化、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提高职业能力；

（六）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七）根据需要，依法转服现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文职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勋章、荣誉称号、奖励、表彰以及纪念章等；

（二）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

（三）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四）参加培训；

（五）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级）、辞退、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等；

（六）申请辞职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申请人事争议处理，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级别

第十三条 军队建立文职人员岗位管理制度。

军队根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设定文职人员岗位，明确岗位类别、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

文职人员岗位类别，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能岗位。根据岗位特点和管理需要，可以划分若干具体类别。

文职人员岗位职务层级，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文职人员岗位等级，根据岗位类别，分为文员等级、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专业技能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管理类文职人员实行岗位职务层级与文员等级并行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类文职人员的岗位职务层级，由高到低分为七个层级，即军队文职部级副职、军队文职局级正职、军队文职局级副职、军队文职处级正职、军队文职处级副职、军队文职科级正职、军队文职科级副职。

文员等级在军队文职局级以下设置，由高到低分为十二个等级，即一级文员至十二级文员。

军队文职局级以下岗位职务层级对应的最低文员等级是：

- （一）军队文职局级正职：一级文员；
- （二）军队文职局级副职：二级文员；
- （三）军队文职处级正职：四级文员；
- （四）军队文职处级副职：六级文员；
- （五）军队文职科级正职：八级文员；
- （六）军队文职科级副职：十级文员。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实行岗位职务层级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制度。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岗位职务层级的设置和管理，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十三个等级，即专业技术一级至十三级。

第十六条 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技术工岗位文职人员实行专业技能岗位等级管理制度，由高到低分为五个等级，即专业技能一级至五级；普通工岗位文职人员不分等级。

第十七条 文职人员实行级别管理制度。

文职人员级别，根据所任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

文职人员级别的设置和管理，以及与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的对应关系，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的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与级别是确定文职人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招录聘用

第十八条 军队实行公开招考、直接引进、专项招录相结合的文职人员招录聘用制度。

公开招考，适用于新招录聘用七级文员、专业技术八级、专业技能三级以下和普通工岗位的文职人员。

直接引进，适用于选拔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

专项招录，适用于从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中招录聘用文职人员。

第十九条 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军队规定的拟任岗位有关资格条件。其中，文职人员首次招录聘用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军队文职局级副职、二级文员以上岗位，以及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的，50 周岁；

（二）军队文职处级正职至军队文职科级正职、三级文员至八级文员、专业技术八级至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以及专业技能二级以上岗位的，45 周岁；

（三）军队文职科级副职、九级文员至十二级文员、专业技术十一级至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以及专业技能三级以下和普通工岗位的，35 周岁。

根据军队建设和执行任务需要，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适当放宽文职人员招录聘用的最高年龄限制等条件。

文职人员岗位应当优先招录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条 公开招考文职人员，一般按照制定计划、发布信息、资格审查、统一笔试、面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结果公示、审批备案的程序进行。

直接引进和专项招录文职人员的程序，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招录聘用军队文职部职副职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岗位文职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审批。招录聘用其他管理类文职人员和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委、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机构、战区、军兵种、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单位审批。招录聘用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由师级以上单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规定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试用期内本人自愿放弃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培训

第二十三条 军队根据文职人员履行职责、改善知识结构和提高职业能力需要，对文职人员实施分类分级培训。

文职人员的培训，坚持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文职人员的培训，分为初任培训、晋升培训、岗位培训。

对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应当进行初任培训，使其具备适应岗位必备的军政素质和基本业务能力。

对拟晋升岗位职务层级的文职人员应当进行晋升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

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应当对文职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

高其履行职责能力。

第二十五条 文职人员培训纳入军队人员培训体系统一组织实施。

军队可以利用国家和社会资源，对文职人员进行培训。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应当积极支持军队开展文职人员培训

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军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文职人员参加学历升级教育，选派文职人员参加有关学习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文职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登记，并归入文职人员人事档案。

培训情况作为文职人员资格评定、考核、任用等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八条 文职人员实行分类分级考核。

文职人员的考核，应当全面考核文职人员的政治品质、专业能力、担当精神、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专项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文职人员年度履行职责的总体情况。

聘（任）期考核，主要考核文职人员在一个聘（任）期内的总体情况。

专项考核，主要考核拟任用文职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文职人员执行任务、参加教育培训、试用期表现等情况。

第三十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应当形成考核报告、评语、鉴定或者等次等结果。其中，文职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

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聘（任）期考核和专项考核，根据需要明确考核结果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文职人员任用、工资待遇确定、奖惩实施、续聘竞聘和辞退解聘等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任用

第三十二条 文职人员的任用，包括岗位职务任免、岗位职务层级升降，以及岗位等级和级别的确定与调整。

第三十三条 文职人员实行委任制和聘用制相结合的任用方式。对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类文职人员实行任期制。

文职人员的任用条件、权限和办理程序，以及聘用合同管理和领导职务任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岗位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应当调整其岗位，并重新确定其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和级别。

文职人员调整任职、辞职、被辞退、终止和解除聘用合同、退休、岗位编制撤销，以及受到开除处分的，原职务自行免除；因其他情形需要免职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文职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取得，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在招录聘用前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用人单位应当予以认可。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后，在军队工作期间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仍然有效。

第八章 交流

第三十六条 文职人员在用人单位本专业领域岗位长期稳定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交流。

第三十七条 文职人员的交流分为军队内部交流和跨军地交流两种方式，以军队内部交流为主。

文职人员交流，应当具备拟任岗位资格条件，且相应岗位编制有空缺。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可以在军队内部交流：

- （一）因执行任务需要充实力量的；
- （二）本单位无合适人选且不宜通过招录聘用补充的；
- （三）改善队伍结构需要调整任职的；
- （四）任期届满需要调整任职，或者按照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 （五）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因国家重大战略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急需干部或者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军队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具体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商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选调干部或者专业技术人才到文职人员岗位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选调文职人员到有关单位工作。

第四十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不得交流：

- （一）招录聘用后工作未满2年的；
- （二）工作特别需要、暂无合适接替人选的；
- （三）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

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交流的情形。

第九章 教育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军队有关规定，结合文职人员身份属性和岗位职责，坚持统分结合、注重效能原则，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做好文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文职人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文职人员投身强军兴军实践，培养政治合格、业务熟练、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恪尽职守、遵规守纪的职业操守，培育热爱军队、服务国防的职业认同。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文职人员的安全管理和保密教育，对涉密岗位文职人员，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文职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参加军地本专业领域学术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的组织及其活动。军队鼓励支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人员参加国家和地方的人才工程计划、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等活动。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到军队以外单位兼职。

第四十五条 军队建立文职人员宣誓制度。

文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军队内务管理有关规定。

文职人员服装的制式及其标志服饰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国家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的文职人员，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勋章、

荣誉称号、奖励、表彰以及纪念章等。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军队给予的荣誉。

第四十七条 文职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的人事争议，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文职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辞职辞退、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文职人员认为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出控告。

对文职人员的复核申请、申诉或者控告，军队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

第四十八条 文职人员招录聘用、考核、任用、奖惩、人事争议处理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九条 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按照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军队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组织机构登记。

第十章 待遇保障

第五十一条 军队建立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政策相衔接、体现“优才优待、优绩优奖”激励导向的文职人员待遇保障体系。

第五十二条 文职人员依法享受相应的政治待遇、工作待遇和生活待遇。

文职人员的政治待遇，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期间根据所任岗位职务层级和岗位等级等，享受军队规定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工作待遇；免职、退出

军队的，调整或者取消相应的工作待遇。

第五十三条 军队建立统一的文职人员工资制度。文职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在军队技术密集型单位，可以实行文职人员绩效工资。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军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文职人员建立补充保障。

第五十五条 文职人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社会化、货币化住房保障政策。

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租住军队集体宿舍或者公寓住房。

第五十六条 文职人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医疗补助和医疗保健政策。文职人员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期间，实行军队免费医疗。

第五十七条 文职人员的抚恤优待，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因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造成伤亡的，其抚恤优待参照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文职人员按照军队有关规定享受探亲休假、交通补助、看望慰问、困难救济和子女入托等福利待遇。

第五十九条 文职人员办理落户，以及配偶子女随迁等，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对文职人员中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优惠待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军队

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

军队可以为文职人员岗位重要人才购买相关保险。文职人员可以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一章 退出

第六十一条 实行委任制的文职人员辞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的；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文职人员因用人单位精简整编等原因需要退出军队的，由军队有关单位会同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根据不同情形按照有关政策予以妥善安排。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辞退文职人员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辞退文职人员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一）因公（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性文职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文职人员可以依法辞职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不得辞职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一）未满军队规定最低工作年限的；
- （二）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宣布进入战争状态时；
- （三）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四）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期间；

（五）在涉及核心、重要军事秘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岗位不满军队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六）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文职人员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文职人员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相应待遇。各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承担退休文职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的，由军队有关单位按照任用权限审批。

第六十七条 文职人员自退出军队之日起，与用人单位的人事关系即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文职人员人事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关系转移的相关手续。

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的补偿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文职人员经济补偿。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后，从业限制和脱密期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军队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编制限额、资格条件、规定程序进行文职人员招录聘用的；

（二）在招录聘用等工作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行为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文职人员培训、考核、任用、交流、回避、奖惩以及办理退出的；

（四）违反规定调整文职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

（五）不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理文职人员申诉、控告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文职人员违纪违法、失职失责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职人员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文职人员辞职或者被辞退、解除聘用合同，且存在严重违约失信行为的，或者被军队开除的，不得再次进入军队工作。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对军队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可以在文职人员岗位设置、人事管理和待遇保障等方面采取特殊措施，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十三条 国家和军队对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军人转改的文职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用人单位，是指与文职人员建立人事关系的军队团级以上建制单位；

（二）聘用制，是指以签订聘用合同的形式确定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基本人事关系的用人方式；

（三）委任制，是指不签订聘用合同、以直接任用的形式确定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基本人事关系的用人方式。

第七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 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22年9月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 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职工队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就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为目标，遵循中小学教职工成长发展规律，创新岗位管理政策措施，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激发中小学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类施策、分级管理，立足国情，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坚持因事设岗、精简效能，科学规范、评聘结合，全面实行中小学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将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结合；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发挥学校在用人上的主体作用，健全完善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奖优罚劣，树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构建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三）健全教师岗位等级设置。中小学教师岗位等级设置划分为高、中、初级，按照国家现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科学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是学校公开招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待遇的主要依据。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学校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实际，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要优先满足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以教师岗位为主，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正高级教师岗位应具备的条件：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素养，在教育教学和教书育人方面业绩突出，能力卓越；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研究和推广等

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指导培养本地本学科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地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岗位设置方案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岗位设置方案经备案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机构编制、职责任务和功能定位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在三个月内申请调整或变更。

各类学校要认真编写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名称、岗位工作职责、目标任务、任职条件和绩效考核标准等内容，将其作为人员聘用和管理的依据。

（五）优化岗位结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优化结构、合理配置的要求，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区域、学段、学科、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制定高级教师岗位设置办法，分学段、分类型科学设置教师岗位结构，各类学校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要保持相对平衡。“十四五”期间，正高级教师岗位数量控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岗位总量的千分之五以内。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偏高的省（区、市），要严格把握岗位标准和条件，适当优化控制高级岗位的结构比例，避免无序增长；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偏低的省（区、市），可结合当地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建设要求，适当优化调整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

（六）实行县域统筹管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县域内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岗位设置工作的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岗位数量，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协调县域内同学段学校教师岗位结构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努力使乡村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不低于当地城镇同学段学校。义务教育学校要逐步实行县域统一的岗位结构比例。直辖市可按区统筹。

（七）落实岗位倾斜政策。乡村中小学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教

师，经批准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支持乡村中小学设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教师中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不占各地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常设岗位分开设置、单独管理，符合条件、通过评审的教师，可直接聘用至相应岗位。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教师岗位的总量或比例。对因组织安排援藏援疆援青的教师，援派期间取得高一级教师职称的，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返回后派出单位按照援派期间取得的职称，在岗位出现空缺时将其优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八）规范开展岗位竞聘。各学校要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按岗聘用。学校新设岗位、出现岗位空缺或者其他确需竞聘情形的，一般在备案的岗位总量、类别、等级范围内，采用竞聘上岗的方式进行。同一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岗位出现空缺的，教师可以跨校竞聘。

竞聘上岗可以综合采取笔试、面试、民主测评、同行评议、教学水平综合评价等方式，按照制定方案、公布竞聘信息、人员申报推荐、审查资格条件、组织竞聘、确定和公示拟聘人员名单、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等程序进行。

（九）加强聘后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教职工表现，以工作实绩和贡献为重点考核内容。要注重听取学生、家长的意见和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调整、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工资核定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对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学校同类人员任课标准的教师，要及时调整岗位。

三、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工作指导、岗位配置和组织实施。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优化岗位结构，做好组织落实工作，切实发挥岗位管理制度基础作用。

（十一）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学校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本意见有关政策规定。对不按本意见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学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

（十二）本意见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

（十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号）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6日

重庆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精神，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

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协同高效，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公立医院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并与我市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适应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公立医院运行更加科学高效，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均含中医，下同）。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重庆市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施方案》，择优遴选儿童、神经等专业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支持建设综合类别和神经、传染、呼吸、口腔等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创皮肤病、针灸、肿瘤、肝病等专科类别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2. 打造市级高水平医院。加强军地合作、院校合作，重点支持西南医院、重医附一院等建成国内一流的综合医院。支持重医附属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重大附属肿瘤医院等打造全国知名的专科医院，支持市中医院打造全国知名的中医医院。依托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三级甲等医院，将万州区、黔江区、永川区等部分区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发展成为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重点人群医疗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加强妇女儿童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康复医疗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全生命

周期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3. 做强区县级医院。推动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依托能力较强的区县级医院建设区域内卒中、胸痛、咯血、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六大中心”。加强区县级医院专科能力建设，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提高区县域就诊率。继续加强市级三级医院对区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到 2025 年，实现每个区县至少有 1 所三级医院、1 所二级甲等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力争有 1 所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所有区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

4. 发挥公立医院在医联体中的作用。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发挥区县级医院在区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全面推开区县域医共体“三通”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区县域医共体。创新公立医院医防融合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促进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5.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创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好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国家中医药疫病防治基地。实施疾控能力及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 4 家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医院。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每个区至少选择 1 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对现有独立传染病医院进行基础设施改善和设备升级。每个县至少依托 1 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

病病区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发挥军队医院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国家生物安全防御中的作用。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6. 加强川渝医疗卫生协作发展。推动共同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支持共同建设医联体和跨区域办医，建立区域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体系。深化中医药创新协作，共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四川 / 重庆）和川渝共建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7. 加强临床专科学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心血管、肿瘤、重症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一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发展儿科、急诊、呼吸、重症、生殖医学、中医皮肤、针灸等高水平临床专科；加大肿瘤、妇产、胃肠外科等薄弱专科建设。持续改进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提高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加强中医医院和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实施“中医名院名科”建设工程。积极推进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建设专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建设，力争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实施市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建设 30 个左右医学类市级重点学科。

8. 提升医学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医院科研经费投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全市研发投入强度。支持开展疑难重症等诊疗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市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加大中医药经典名方研发力度，建设区域中药制剂中心。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

收益权改革，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健全职务发明制度。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9.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全面实施多学科诊疗模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大力推行日间手术，逐步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动无陪护病房试点。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大力推动药学门诊、处方前置审核、临床药师驻科等工作，开展药物重整、治疗药物管理等药学专业技术服务，提高精准用药水平，深入推进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完善“120”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的信息互通、工作衔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完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建立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10.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 等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 5G 医疗专网示范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三级医院诊疗服务流程实现智能化应用全覆盖，普遍开展智慧医疗服务。依托全市医学影像云中心，完善线上检查质量控制互认标准体系，探索建设医学影像“无胶片”城市，完善配套的价格和支付政策。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区县域内统筹建设区域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中心。推动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改革，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健全医院运营管理组织架构，整合业

务资源系统，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全市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医院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CMI（病例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

1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范围，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防范财务风险、医疗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14.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领导干部任免、医保总额测算、绩效总量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区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5.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好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备案管理，试点医院人员总量规模和使用计划实行动态调整，稳步扩大试点范围。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

考虑。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健全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岗位聘用考核机制，加强人员聘后管理，推动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工作机制。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 : 2 左右。

16.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绩效工资项目。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17.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引进和评价制度。建立国家、市、区县三级人才培养项目体系。加大顶尖人才及团队引进力度，扩大公立医院引才自主权。深化医教协同，支持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校新增医学类博士学位授权点。落实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加强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建立完善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稳慎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试点。

18.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逐步提高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按照鼓励创新和使用适

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

19.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重庆项目，及时评估总结试点情况，逐步在全市推开。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紧密型区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政策。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探索按床日、按人头付费。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市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落实国家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动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鼓励中医与对应的西医病种实现“同病同效同价”。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20. 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巩固医改便民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医疗服务。2022 年底前，三级医院预约诊疗率达 50% 以上，实现市内同级医院间、医联体内及川渝两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建设患者服务中心等集成式服务单元，开展诊间（床旁）结算。建设老年友善医院，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开设老年人综合服务门诊，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到 2025 年，全市所有三级公立医院、50% 的二级公立医院达到“美丽医院”建设标准。

21.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挖掘医院文化底蕴，凝练升华医院的文化精神、管理理念和核心价值观，支持建设院史馆、医院文化墙（长廊）等，强化中医医院的中医药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22.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推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落实，开展“守护天使”关心关爱行动。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

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3.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落实《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全市各级公立医院修订完善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备案率达 100%。

24.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稳妥有序做好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党委定期研究人才工作制度，将人才工作纳入各级公立医院绩效目标考核。建立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1 名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 1 名专家。

25. 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6.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

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各区县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公立医院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书记、院长负责制，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财政投入。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肿瘤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

（三）建立评价体系。市级层面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主要评价指标体系，由市医改办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督促指导工作推进，定期组织效果评价。各区县要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总结推广经验。市、区县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挖掘、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事业单位聘用考核试点 单位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0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市属有关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激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活力，探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考核管理经验，为构建岗位聘用能上能下机制提供借鉴，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2 号令）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荐遴选一批事业单位开展聘用考核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任务

（一）试点时间。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基本目标。

通过支持和指导试点事业单位开展聘用考核试点，推动构建分类科学、体系健全、形式多样、便捷有效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岗位考核制度，总结一批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积累经验。

（三）主要任务。

指导试点事业单位以转换用人机制为核心，以增强事业单位活力为重点，完善岗位设置、竞聘上岗、任职条件、岗位考核等管理

制度，对聘用期满人员实行“量化考核、重新竞聘”，根据业绩成果量化计分，按照岗位任职条件重新开展竞聘上岗，在岗位限额内重新确定岗位等级、工资待遇，引导形成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构建充满活力的新型用人制度。

二、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试点事业单位岗位类别应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体，主要从事教育、卫生、文化、农业、科研等专业技术性质工作。党群系统事业单位、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属事业单位暂不纳入试点范围。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目标明确。申报单位应明确国家和我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向，充分了解试点工作背景、意义和内容，具有较强的试点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经费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方面能够提供必要保障。

（二）班子过硬。申报单位组织机构健全，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人事工作，作风过硬，职工信任，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具备丰富的人事管理经验，能够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试点，能够妥善处理试点中的问题、困难和矛盾。

（三）基础较好。申报单位人员规模适中，队伍结构合理，人事管理规范，在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上有较为突出的成就和鲜明的特色，有较为健全的岗位管理、竞聘上岗和岗位考核等制度。

三、申报遴选程序

（一）提出申请。事业单位在充分征求本单位干部职工意见基础上，自愿提出试点申请，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聘用考核试点申报书》（附件1）和《申报试点单位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表》（附件2），提供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等材料。市属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区县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二）审核推荐。市级主管部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比照申报条件，综合考虑单位和地区实际，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按照

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4—5个试点单位，于2022年8月18日前将推荐公文和相关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若无符合条件单位，可不申报）。

（三）遴选确定。市人力社保局在市级主管部门、区县推荐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试点单位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相关政策支持

（一）强化政策指导。市人力社保局将组织试点单位参加各类高端论坛、讲座培训和考察调研活动，点对点把脉、一对一诊断，为试点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制度设计提供政策指导和发展建议，促进试点单位人事制度科学化。

（二）扩大用人自主。试点单位暂停执行《关于当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5〕83号）第五条和《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84号）中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逐级晋升和任职年限要求的规定，由试点单位在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根据单位发展和人员实际自主拟定岗设方案、确定岗位分布，自主制定任职条件、开展竞聘上岗、实施岗位考核。

（三）给予政策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交流到试点单位，符合任职条件，但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暂时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最高可按原聘岗位等级对应聘用，待聘用期满后再重新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对试点成效明显，“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机制完善的试点单位，经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评估同意，可适当提高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单位，探索实行“低职高聘”改革。

五、有关要求

市级相关部门、区县要充分认识开展聘用考核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宣传，大力引导事业单位积极申报试点；要坚持标准，严把申报条件和程序，充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选好选

优试点单位，为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联系。

市人力社保局联系人：蒲实、罗萍萍，联系方式：86868703

附件：

1. 重庆市事业单位聘用考核试点申报书
2. 申报试点单位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重庆市事业单位聘用考核试点申报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试点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 试点 基础	申报单位在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单位人事管理上的主要举措、成效经验及存在问题，已具备的试点基础和条件等，可附页。 (相关内部人事管理制度文件应作为补充材料附后)
试点 工作 思路	申报单位对试点工作的认识，对完善岗位设置，科学分布岗位，制定任职条件，量化考核办法，推行能上能下等工作的基本思路与总体目标，对适度评聘分开的预期比例和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相关保障措施，组织架构等，可附页。

试点承诺	本单位承诺如被遴选确定为试点单位，我们将严格按照试点工作要求，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结合实践，积极探索，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保障，保证按时完成试点任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区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市属事业单位此栏不填 （盖章） 年月日
市级主管部 门或区县人 力社保部门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月日
市人力 社保局审核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统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申报试点单位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表

编制数			在编人数		岗位设置方案核准文号	
管理岗位人数			专技岗位人数		工勤岗位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使用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总数
	核准岗位					
	现聘人数					
	特设岗位聘用人数					
	空缺岗位					
已评未聘人员数量						

申报单位（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注：

- 1. 试用期人员按招聘拟聘用岗位统计；
- 2. 有关岗位和人员数据统计时间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事业 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部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拓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广度深度,进一步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为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更快更优的经办服务,我部决定在认真总结浙江省开展事业单位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经验(见附件1)的基础上,在全系统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以下简称“一件事”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围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管出”重点环节,将公开招聘、人员调入、人员调出、岗位变动、解除聘用合同、开除、退休等7项业务,所涉及的工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卡等人社领域后续相关服务事项,整合成“一件事”,实施联动办理。2021年,在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河南、广东、贵州、陕西等8个省份开展“一件事”服务全流程试点探索,其他省份结合实际推进,在此基础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服务标准。省级人社部门对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办理事项参考清单》(见附件2),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中关联事项打包办有关要求,本着“办事环节能少尽少、申报材料能减尽减、办理时限能短尽短”的原则,制定全省统一的“一件事”服务标准,切实做到办理流程、业务表单和数据标准统一,最大程度精简填报信息和申报材料。各地人社部门参照全省统一服务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推进实施。

(二)强化信息支撑。省级人社部门要制定全省统一规范的信息共享清单或标准,统筹建立本省份各层级信息共享机制,为实现“一件事”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各地人社部门要强化信息系统支撑力度,建设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库,并对接工资、社保经办、社保卡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用人单位线上一次性填报,相关业务并联办理、分类反馈,提高办事效率。

(三)推进业务联动。各地人社部门可结合实际,分步骤推进“一件事”服务。各试点省份,要率先实现人社系统内部人事管理、工资、社保等办事环节的“一件事”服务。其他省份特别是基础较为薄弱的地区,要在做好做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中“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两个“一件事”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逐步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一件事”服务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抓紧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工作措施、时间节点。要压实人社系统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职能部门或行风管理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信息化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

（二）加强业务监管。在推进“一件事”服务的同时，要坚持依法依规经办，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注重信息安全，防范信息风险，对于涉密人员或涉密业务的办理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一件事”服务业务监测机制，及时处置出现的问题。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制定完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的条件、渠道、程序、时限、反馈、监督等要素，向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发布并作出服务承诺，为事业单位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附件：

1. 浙江省全面推进事业单位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略）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事项参考清单（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一件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市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5号）精神，推进我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信息化、规范化、便利化，市人力社保局制定了《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6日

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 实施方案

按照人社部的工作部署，为扎实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信息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5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清理事项、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扎实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促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迈上新台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聚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围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管、出”全环节，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岗位变动及其他人事关系变化、工资变动、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个人档案转递、党组织关系转移等业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行联动服务，为事业单位和人员提供高效、便捷、规范服务。

（二）阶段性目标

1. 部分线上办理（2022年6月底前。在目前市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与“渝新芯”工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贯通的基础上，贯通公开招聘报名考试系统、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渝新芯”工资管理信息系统、社会保险经办系统，实现市属事业单位办理人事变化、工资变动、社保参保接续等业务“一件事一次办”。同时，

推动区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业务陆续接入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基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分业务“一件事一次办”。

2. 全域线上通办(2023年6月底前。在“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中打包人事档案转递、党组织关系转接等人事业务,实现用人单位在服务平台只申请一次,即可实现有关数据实时交付、关联业务协同办理;推动区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业务全面接入“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市事业单位办理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岗位变动、人员调动、工资变动、养老保险参保接续、社保卡申领、人事档案转递、党组织关系转接等9个事项,线上“一单申请”,业务办理“实时查询”,经办过程“溯源监督”。

三、主要措施

(一) 优化服务标准。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和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处室(单位)要按照人社部发〔2020〕26号文件要求,本着“办事环节能少尽少、申报材料能减尽减、办理时限能短尽短”的原则,深入清理事项、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统一经办流程、业务表单和数据标准,制定“一件事”服务标准。

(二) 强化信息支撑。市人力社保信息部门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纳入“智慧人社”系统规划建设,推动事业单位一次报件、相关业务并联办理、办理情况实时反馈,全面提升信息化、便捷化水平。

(三) 推进业务联动。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处室(单位)完善配套措施,加强业务办理指导培训,提升业务办理标准化水平,推动业务网上通办。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参照市级联动方案,推动区县相关信息系统全面接入重庆市“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区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同步联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社保局成立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协调小组,由局相关领导任组长,局办公室、事业处、

工资处、市社保局、市人才中心、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建立联动机制,协调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切实抓好相关工作。

(二)细化落实举措。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处室(单位)要按照《市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项目清单》梳理、再造工作流程,压缩经办时限,提升服务效能。区县人力社保局要参照《市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项目清单》制定本地区服务项目清单,做好与“智慧人社”系统业务的对接,确保“一件事”服务的各项内容、标准、要求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学党史为民服务”行动,制定简明办事指南,明确服务事项办理的条件、程序、时限、监督等内容,制作申报办理必备的原始资料、材料、表册等一览表,多形式做好宣传,为“一件事”服务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市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项目清单(略)

专技人才

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广播电视局、网信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有关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现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

结合新闻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并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健全完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机制，不断增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确保导向。紧紧围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把政治能力建设贯穿继续教育全过程，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以人为本，按需施教。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结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岗位履职能力。

（三）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创新方式方法，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科学化水平，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运用所学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新闻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保障和支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或半脱产

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指导监督全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各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新闻工作必须具备并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和新闻采访、媒体

融合等专业知识，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等。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规划供需科目课程和教材建设，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规划本行业本领域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课程和教材建设，定期发布继续教育供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具体形式有：

（一）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网络等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三）承担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新闻类研究课题，或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

（四）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等；

（五）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新闻单位与高校互聘交流计划，担任高校有关课程（讲座）授课（报告）人；

（六）担任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宣讲、巡讲，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七）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新闻类评比、竞赛等；

（八）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省级以上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

（九）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等组织的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

(十) 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一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二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 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每天按 8 学时计算。

(二) 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网络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年最多 40 学时。

(三)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折算为 40 学时。

(四) 独立承担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新闻类研究课题，或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为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为 30 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为 10 学时。

(五) 独立公开发表新闻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折算为 10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为 5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20 学时。

(六) 独立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等，每本折算为 30 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为 20 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折算为 10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40 学时。

（七）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新闻单位与高校互聘交流计划，担任高校有关课程（讲座）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50学时。

（八）担任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宣讲、巡讲，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50学时。

（九）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新闻类评比、竞赛等，获得优秀以上等次，获奖当年度每项折算为30学时，同一作品不累计计算。

（十）省级新闻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中央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市级、县级新闻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主题报道活动，所采写的作品（或提供的素材）在省级以上媒体主报、主屏、主频率或其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等刊播，每篇（条）折算为10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20学时，同一作品不累计计算。

（十一）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等组织的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每年最多折算为30学时。

第十三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学时登记管理。学时登记实行分级负责、逐级审核，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制定。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将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情况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参加挂职锻炼或外派等重大专项工作的，由本单位出具证明，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可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所在单位

出具证明，可适当顺延完成。

第五章 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加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推动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开放有序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培训中心、高等院校等具备培训条件的单位参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机构每年须将培训方案、课程内容、授课师资等报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机构须具备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场所、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学习纪律，加强学风建设，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突出政治引领，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全面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思想作风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建立健全符合新闻工作特点和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成才规律的师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职称，以及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换发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新闻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地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承担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新闻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所在单位可视情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培训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新闻

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个部门 关于鼓励引导退休“双高”人员助力乡村 振兴的指导意见

渝人社〔2022〕40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乡村振兴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和高技能人员（以下简称“双高”人员）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当前，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日渐提升，基层教育、医疗、农业、文化旅游、村镇建设等领域“双高”人才紧缺现象日益凸显。为了鼓励引导基层聘用退休“双高”人员，充分发挥退休“双高”人员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方位用好人才，搭建工作平台、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保障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聘用退休“双高”人员，切实缓解基层人才紧缺矛盾，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用人自主。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区县相关部门牵头抓总，搭建工作平台，引导基层单位聘用退休“双高”人员。聘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决定聘用岗位、聘用人选、

薪酬待遇、服务保障等事宜，切实保障聘用单位用人自主权。

——坚持整合资源，对口帮扶。市级相关部门、区县统筹整合本行业、本辖区退休“双高”人员资源，健全完善人员信息库，为基层单位聘用“双高”人员提供帮助。充分发挥“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作用，加强协作配合，推动“一区”地区退休“双高”人员向“两群”区县流动。

——坚持规范管理，强化保障。规范退休“双高”人员聘用管理，聘用单位应与退休“双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依法保障双方权益。完善聘用退休“双高”人员薪酬待遇、科研发展、后勤服务、作用发挥等政策，加强人员聘用保障服务。

二、充分发挥退休“双高”人员作用

（三）助力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支持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等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聘用优秀退休教师承担课堂教学、课程研究、教学管理、队伍带培等工作，缓解基层师资不足矛盾，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提升。

（四）助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医护人员紧缺状况，聘用优秀退休医护人员承担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学科建设、医养结合等工作，提升乡镇（街道）医疗水平。

（五）助力农业产业发展。鼓励支持基层单位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对创新型、技术型、管理服务型人才的需要，聘用农林、畜牧兽医、渔业、水利等领域退休“双高”人员，到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等开展技术技能指导，帮助培养技术人员，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六）助力文化旅游发展。鼓励支持基层单位围绕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要，聘用文化、旅游、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旅游投资等领域退休“双高”人员，从事文旅策划、宣传推广、队伍带培等工作，助力乡村文旅产业发展。

（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鼓励支持基层单位聘用规划管理、建设、生态环境等行业退休“双高”人员，从事乡村规划、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带培等工作，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八）助力决策咨询。鼓励支持区县、乡镇、企事业单位建立决策咨询委员会，邀请专业功底深厚、工作经验丰富的退休“双高”人员担任决策咨询顾问，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等建言献策，助力科学决策。

三、完善聘用退休“双高”人员保障机制

（九）规范协议管理。聘用单位应与退休“双高”人员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劳务协议，约定岗位职责、聘用时间、薪酬待遇、考核目标、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依法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十）保障薪酬待遇。退休“双高”人员在享受原有医疗和养老待遇基础上，聘用单位可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方式，确定其聘用期间的薪酬待遇。区县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待遇发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十一）支持科研发展。聘用单位应积极为退休“双高”人员从事科研工作提供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退休“双高”人员作为职称评审专家，参与相应职称评审工作。符合条件的退休“双高”人员，可依托聘用单位申请专家服务团服务基层项目。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聘用退休“双高”人员可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二）强化保障服务。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聘用单位应为聘用退休“双高”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探索购买工伤保险，切实加强聘用人员健康安全保障。有条件的单位可为聘用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和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退休“双高”人员，可按规定纳入人才服务范围，给予服务保障。

四、加强退休“双高”人员聘用工作组织领导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在市委人才办的指导下，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聘用退休“双高”人员的日常事务工作。各区县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聘用人员的范围、年龄、职称、程序等条件，规范开展聘用工作。各区县应在每年初开展需求收集、

人员聘用等工作，年底开展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总结等工作，有序推进退休“双高”人员聘用。

（十四）明确职责分工。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引导本行业退休“双高”人员到基层一线发挥余热。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研究制定支持政策，组织辖区单位做好退休“双高”人员聘用工作。市级乡村振兴帮扶集团、主城协同地区要组织引导本行业、本区域退休“双高”人员到“两群”协同区县服务。“两群”协同区县要切实做好需求挖掘、工作安排、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聘用工作落地落细。

（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形式，广泛宣传聘用退休“双高”人员的先进事迹和优秀成果，充分展示退休“双高”人员的良好形象，着力营造鼓励退休“双高”人员发挥余热、助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2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 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1年第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0日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精神，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在总结我市工程技术领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进一

步将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范围扩大至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下统称“贯通领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和重庆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主要遵循如下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适应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独木桥”、“天花板”问题，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

3. 坚持循序渐进。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可选取我市相对成熟的专业（工种）先行先试、分步分类组织实施，逐步扩展到贯通领域。

4. 坚持科学评价。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5. 坚持以用为本。立足实际工作岗位需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

主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二、范围条件

申报人应为贯通领域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达到相应序列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基本条件，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其他具体条件如下：

（一）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序列助理级职称。

2.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序列中级职称。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序列副高级职称。

（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助理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2. 助理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晋级评价。

3. 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晋级评价。

4. 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三、评价方式

（一）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淡化学历要求，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根据高技能人才取得业绩条件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破格晋升、综合评审和考试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1. 破格晋升。建立绿色通道，对为国家及我市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专家组长、教练组长，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对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重庆技能大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对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以及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专家，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2. 综合评审。按照国家或我市要求需要通过参加评审方式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结合本人技术技能工作所对应专业，自愿选择全市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综合评审。具体评审标准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考试评价。按照国家或我市要求需要通过“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方式参加职业资格或职称考试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结合本人技术技能工作所对应专业，自愿报名参加相关考试。

（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

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标准条件。根据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业绩条件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直接认定、综合评审和考核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1. 直接认定。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等，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评审的优秀成果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奖励或培育支持项目；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职业技能、教师能力、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各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2. 综合评审。对符合破格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其本人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3. 考核评价。对符合破格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工的，免于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现场实作、模拟操作、工艺设计等方式组织技能操作考核。考核通过的，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四、其他说明

(一) 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或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新兴职业、新兴领域发展贯

彻办法或对应关系待时机成熟时再研究制定。

（二）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高技能人才依据技术技能水平自愿参加职称评审，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三）强化职业发展贯通激励机制。对同时取得对应等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的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在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相关费用说明。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我市现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收费相关政策执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免于理论知识考试的，免收专业理论考核费。

五、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2021年12月—2022年3月）。召开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讲，提出工作要求；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等。

（二）组织实施（2022年4月—2022年12月）。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操作细则，包括具体评价标准、申报流程、职称专业和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选取相对成熟的专业、层级在一定范围开展具体经办工作。

（三）总结提升（2023年1月起）。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工作建议意见，于2023年1月底前分别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及时评估、总结、提升，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常态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两类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指导工作。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尽快落实专人负责，提出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完善经办条件，推进两类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经办工作有序推进。各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申报，推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把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作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指导有关单位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两类人才积极参与。大力宣传两类人才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英才“伯乐”激励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各相关单位：

为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经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重庆英才“伯乐”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重庆英才“伯乐”激励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集聚急需紧缺人才，助力我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激励范围和对象）本办法激励范围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33条产业链、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双百企业”等用人单位引进高精尖缺或急需人才过程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等（以下统称“第三方”）。

本办法所称“个人”，不包括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引进人才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条（岗位条件）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岗位需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条件的人才需求；

（二）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集聚优秀科学家及其团队若干措施和重庆市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9号）条件的人才需求；

（三）符合卓越工程师、海内外工程师等人才政策条件的人才需求；

（四）符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完善海内外人才引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30号）条件的人才需求；

（五）符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6号）条件的人才需求；

（六）其他经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同意纳入评定范围的人才；

（七）以上岗位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四条（岗位发布）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用人单位人才岗位需求情况，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一）发布“揭榜招贤”榜单。针对我市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向社会发布招贤榜单；

（二）发布引才专项岗位。针对工程师类等重点产业引进人才计划向用人单位公开征集的岗位需求，经筛选后向社会发布；

（三）发布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岗位。

第五条 （激励标准）对成功引进本办法第四条发布岗位人才的第三方分别给予激励：

（一）“揭榜招贤”榜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揭榜并成功引进的，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猎头费或其他引才合作方式服务费的 30% 给予激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人；对个人揭榜并成功引进的，按照用人单位申报人才社会保险年工资总额的 5%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人。

（二）发布引才专项岗位。第三方引进本办法第四条（二）项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引进当年年薪收入在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社平工资 2 倍以上各类人才的，给予 2000 元 / 人激励；引进具有博士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引进当年年薪收入在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社平工资）3 倍以上各类人才的，给予 4000 元 / 人激励。

用人单位纳税地在“一区”中主城区新区（含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的，引进人才年薪认定标准降低 20%；在“两群”（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地区的，引进人才年薪认定标准降低 30%。

（三）重庆英才“伯乐”评定。根据引进我市急需紧缺人才数量、结构、落地情况等每年分别对团体（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积分前 10 名评定“星级”并予以通报表扬，按“星级”给予团体 20 万元 / 名、10 万元 / 名、5 万元 / 名，给予个人 10 万元 / 名、5 万元 / 名、2 万元 / 名工作经费支持。

第六条 （申报条件）第三方申报本办法激励，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应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履行缴纳社保等义务，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荐才个人需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 引进人才一般应在用人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并在渝合法工作和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在当年申报通知明确的时限范围内来渝工作约定试用期的, 应在试用期结束后申报;

(四) 本办法引进人才信息不与其他引才政策重复享受, 按照就高从优, 同类型不重复享受原则兑现。

第七条 (激励兑现) 引进本办法第四条的人才, 按照“即申即核即享”的原则,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向第三方实时拨付工作经费。

第八条 (评定标准) 重庆英才“伯乐”评定标准如下:

(一)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号)引进人才积分标准: 第三方每成功引进一名经系统认定的第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人才, 分别按 10 分、6 分、4 分、2 分计算, 评定结果以认定时间内累计积分结果为准。

(二)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引进人才积分标准: 第三方每成功引进一名经系统认定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 分别按 6 分、4 分、2 分计算, 结果以认定时间内累计积分结果为准。

(三)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完善海内外人才引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30号)引进人才积分标准: 第三方每成功引进一名经系统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紧缺人才(含人才, 分别按 2 分、1 分、0.5 分计算, 结果以认定时间内累计积分结果为准。

未被明确列入, 但引进人才相当于上述同等水平的国家和本市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 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参照认定。

第九条 (评定程序) 重庆英才“伯乐”评定程序如下:

（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重庆英才网（www.cqtalent.com）重庆英才“伯乐”评定专区发布通知；

（二）引进本办法第四条范围内人才的第三方，经人才引进单位、本人同意后，在重庆英才网（www.cqtalent.com）即时录入或导入有关人才信息；

（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对引进人才信息运用智慧人社大数据进行核对评估，并在每年10月对上年10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期间引进人才情况分别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人才类别按照累计积分制排序并按照1:3:6比例分三级“赋星”，提出重庆英才“伯乐”星级评定建议名单；

（四）评定结果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经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举报投诉并经核实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不予发放并取消当年“伯乐”评定资格；

（五）经公示无异议在重庆英才大会期间为获评第三方颁发证书和工作经费。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六）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第十条 （实施部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项目评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补助资金由市级人才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第三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激励资金的，将按规定追回骗取的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出台办法。

第十四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重庆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略）
2. 重庆英才“‘揭榜招贤’榜单、引才专项岗位”引进人才补助申报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略）
3. 重庆英才“‘揭榜招贤’榜单、引才专项岗位”引进人才补助申报表（荐才个人）（略）
4. 重庆英才引进情况说明（略）
5. 重庆英才“伯乐”积分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发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各部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现将《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卫生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标，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制度保障，为实施健康中国重庆行动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钻研医术、弘扬医德、匡正医风。

2. 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3. 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发展。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满足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选才用才需要，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健康中国重庆行动。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职称体系。

1. 明确各级别职称名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士级和师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划分为医、药、护、技四个专业类别。医疗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医士、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药学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药士、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护理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护士、护师、

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技术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技士、技师、主管技师、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

2. 促进卫生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护士条例》参加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3. 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围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医学学科发展，动态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专业，并做好与医学教育的衔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注重医德医风考核。加强对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须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建立完善实践能力评价指标。针对卫生行业实践性强的特点，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对临床、口腔医生，将门诊工作时间、收治病人数量、手术/操作数量等作为申报条件；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开展手术或操作的覆盖范围、单病种诊疗例数、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并发症发生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科学准确评价临床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一定数量的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探索引入患

者对医生的评价指标。

对中医医生，将门诊工作时间、收治病人数量、出院患者手术/操作数量作为申报条件；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掌握运用中医经典理论、运用中医诊疗手段能力，中药处方运用及师带徒等情况。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专业职称评审。

对公共卫生医生，将专业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专业工作量作为申报条件，将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能力作为评价标准。

对护理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作为申报条件，将护理实践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危重患者抢救、患者安全、质量改善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药学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专业工作量作为申报条件；将制定药物治疗方案能力、保障药品质量能力、维护患者安全用药能力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医学技术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技术操作作为申报条件，将实践能力、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技术创新能力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针对不同专业，结合基层特点，将工作时间、工作数量作为申报条件，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作为评价标准。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论文、科研和职称外语不作要求。对长期在基层服务、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3. 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不把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申

报的必要条件。科学合理对待论文，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各个环节，不得把论文篇数和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审的直接依据。对在国内和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不得将人才荣誉性称号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

4. 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根据不同层次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在业绩成果代表作中，明确科研和教学业绩成果的不同要求。

5. 实行国家标准、全市标准、单位标准相结合。全市标准在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授权自主评审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全市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全国统一考试，已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卫生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卫生正高级职称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建立完善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社会办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不受户籍、人事档案、不同办医主体等限制，按《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号）、《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

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提升职称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病案首页填报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收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病案、绩效考核、工作时间等数据，作为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优化完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职称申报评审的规范化，大力推行网上申报、评审、证书查询验证等工作。

（四）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1. 促进评价与使用有机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2. 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用人单位根据职称考试和评审结果合理使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考试、评审结果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衔接。健全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3. 优化岗位结构比例。根据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学科建设和各地实际，科学、合理、动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合理增加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五）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1. 完善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价体系。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单独组建基层职称评审委员会，单独设置“基层卫生中级职称”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卫生中、高级职称仅在基层流动时有效，向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并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取得全国统一的卫生中级职称、全市统一的卫生高级职称。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从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不得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2. 落实基层人才激励政策。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士，可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考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在国家合格标准基础上降分划定市合格线，达到市合格线的可取得重庆市基层卫生技术中级职称；报考重庆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在全市合格线基础上降分划定基层合格线。对长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3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德医风良好，近5年以来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可免考重庆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

3. 落实服务基层制度。执业医师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及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援外、援藏、援疆、援青等以及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1.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卫生专业职称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在确保评审质量前提下，科学界定、合理下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权。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甲医院（含中医医院）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试点开展副高级职称授权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市人力社保局征求市卫生健康委意见后核准备案，评价标准报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2. 加强全过程监督。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

建设，实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实行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倒查追责机制，加强对授权评审单位的监管，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权予以收回。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进一步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确保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二）精心组织，稳慎推进。

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着力把握好卫生职称制度改革方向，把推进卫生职称制度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做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

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复杂敏感。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职称政策的宣传与解读，让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充分知晓、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重庆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职称）考试报名条件（略）
2. 重庆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医疗类）（略）
3. 重庆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护理类）（略）
4. 重庆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药学类）（略）
5. 重庆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技术类）（略）
6. 重庆市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略）
7. 附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收集 2022 年重庆市博士后科研站招收 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科技部门，各博士后站：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现就收集 2022 年重庆市博士后科研站招收计划通知如下：

一、收集内容

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2 年博士后人才招收计划（附件 1）。

二、填报方式

流动站设站单位招收计划直接报送至市博管办指定邮箱；工作站招收计划报送至所属区县博管办指定邮箱（附件 2），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核实并汇总报送市博管办。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队伍建设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作用，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博士后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切实为博士后工作站及研究人员提供政策、业务等服务保障，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完成 2022 年博士后人才招收计划填报工作。

（二）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应确保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标准的制定 2022 年博士后人才招收计划。积极争取市内外高校支持，开展合作交流，主动对接，认真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培养和使用工作，在科研和生产的实践中逐步培养出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优秀人才。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须确保完成年招收不少于 2 人，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须确保完成年招收不少于 1 人的目标。

（三）我局将面向全球、全国博士人才统一发布招收计划，并结合计划内招收博士后的专业内别，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博士后招才引智活动。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招收任务的设站单位，将进行整改，连续三年未完成招收任务，将取消其设站资格。

（四）博士后设站单位于 1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将 2022 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报送至所属区县博管办，各区县博管办和流动站设站单位于 1 月 30 日（星期日）前所需资料报送市博管办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3）88152120；

市博管办邮箱：cqpostdoctoral@163.com。

附件：

- 1.2022 年重庆市博士后人才招收计划（样表）（略）
2. 各区县博管办联系方式（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 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工程技术领域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含职业院校教学专业方向为工程技术领域的教师），可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评价（含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下同）。

二、评价等级

工程技术领域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教师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的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高技能人才评价。

三、评价方式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要求，根据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业绩条件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直接认定、综合评审和考核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一）直接认定。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等，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评审的优秀成果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奖励或培育支持项目；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职业技能、教师能力、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各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二）综合评审。对符合破格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其本人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三）考核评价。对符合破格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工的，免于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现场实作、模拟操作、工艺设计等方式组织技能操作考核。考核通过的，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实填报《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详见附件），做出个人承诺，报所在单位审核签章。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认真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并在“呈报单位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料受理。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由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受理，其中职业资格评价由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由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协调具备条件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组织实施。

五、有关事项

（一）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相应职业（工种）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晋级考评方式与现行技师、高级技师考评方式一致。

（二）参加职业资格评价的职业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技能人员准入类职业，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收录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三）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需要的成果、人才奖项等均以证书、文件或工作实绩为准。

（四）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可登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五）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可根据用人单位人才发展需求，自主设置申报评价内容和方式，但不得低于本通知要求的评价内容、方式和标准。

（六）职业资格评价收费标准以《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6〕128 号）为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收费标准以具体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公布的标准为准。

（七）如遇政策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广大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申报高技能人才评价，促进人才流动和发展，支

持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考前实训和评价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统筹管理，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及时报送材料。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分别在每年的2月、4月、6月、8月、10月集中受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接，及时报送申报材料，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报名电话：81900631、81900632

政策咨询：88152307、88152281

附件：《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4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8 号）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2〕28 号）要求，坚持“四个面向”，实行“条件控制、科学评估、动态管理”的方式，灵活、高效、便捷地开展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国家站”）新设站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站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或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 5 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 3 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 2 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二、设站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申请新设国家站，应按照单位自主申报，所属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博管办）（附件 1）推荐，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核实推荐，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核查设站的程序开展。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 2），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所属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博管办）审核。

（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博管办）对所属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留存备查。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博管办。市博管办对申报单位进行核实，推荐名单报全国博管办备案。

（三）确定设站的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请”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三、时间安排

2022 年新设站分两批次进行申报。第一批请于 4 月 17 日、第二批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报送至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如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性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单独报送。网上申报系统将于 3 月份开通，具体填报事项另行通知。申报单位可于 6 月 30 日、12 月 15 日起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新设站备案情况。

四、动态调整

国家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被注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年后可重新申请设站：

- （一）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 （二）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 （三）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 （四）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 （五）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集中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动态调整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应高度重视国家站设立工作，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认真把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规范申报工作程序，压实核实推荐责任，确保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真实准确；对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要做好有关政策解读说明工作。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工作，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安排专人专班专（兼）职负责博士后工作；出台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做好本地区博士后平台的增设、注销工作。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博士后配套政策和服务。将博士后人才按相关区县规定纳入“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服务范围，制定博士后人才服务指南，按规定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住房保障、旅游出行、配偶就业、交通便利等服务。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88152120

电子邮箱：cqpostdoctoral@163.com

附件：

1. 各区县（自治县）博管办联系方式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各区县（自治县）博管办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万州区	王文思	58520665
2	黔江区	余晓刚	79221648
3	涪陵区	李万里	72221107
4	渝中区	吴怡文	63765137
5	大渡口区	吴荣凤	68902163
6	江北区	王璐	67726527
7	沙坪坝区	姚家和	65096670
8	九龙坡区	周永嘉	61968952
9	南岸区	陈前黎	62986606
10	北碚区	江缙	68216264
11	渝北区	田洁	67821533
12	巴南区	谢阿霞	66215428
13	长寿区	袁春梅	40245134
14	江津区	杨茜云	47521235
15	合川区	陈思齐	42739770
16	永川区	申情	49822425
17	南川区	谈露	71420469
18	綦江区	杨昌先	87268707
19	大足区	庾科均	43767539
20	璧山区	谭鑫	41412132
21	铜梁区	唐小玲	45630175

序号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潼南区	夏天	44558307
23	荣昌区	肖瑜	46773430
24	开州区	蒋兴文	52218661
25	梁平区	朱占刚	53224012
26	武隆区	朱勳瑶	77722036
27	城口县	何蕾	59225936
28	丰都县	华蓉	70605625
29	垫江县	张仁刚	74688766
30	忠县	卢亮	54236639
31	云阳县	朱峰	55128239
32	奉节县	黄小洪	56551505
33	巫山县	席睿馨	57692625
34	巫溪县	程庆华	51520450
35	石柱县	方福贵	73332165
36	秀山县	刘芳	18996968953
37	酉阳县	冉灿	81530007
38	彭水县	宋英	78496338
39	两江新区	杨钧壹	63395209
40	万盛区	刘鹏	48271663
41	重庆高新区	樊佳	681903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 设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4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在渝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不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创新团队建设中的高端引领作用，根据《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3〕233 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22 年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设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原则

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突出高端、重点支持、注重实效、统筹实施”的原则。同一单位、同一学科（一般设置到二级学科，医学可设置到三级学科）、同一专业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作室，对“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重要的学术技术领域，可适当增设。

二、设置类别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分为首席专家工作室和青年专家工作室。本次将设置第十一批首席专家工作室和第五批青年专家工作室，全市

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三、设置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1. 在科研或技术水平上处于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平，一般应设有国家和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2. 拥有符合条件的专家，重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

3. 具备支持工作室发展的科研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能够为工作室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场地和设备；

4. 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同意按不低于专家工作室启动经费 2 倍的标准给予科研活动配套经费。

（二）首席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及以下；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要求；

3. 市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不含柔性引进人员），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和指导高水平研发团队的水平；

4. 在本学科、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赶超或保持本学科、本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引领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5. 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重点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任意两项：

(1) 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建设工程和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办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2) 自然科学领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自然科学领域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领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降低论文要求。

(3) 自然科学领域，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获得转化效益达 1 亿元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科领域，一般应取得国内外公认的有重大创新或重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文化艺术类应在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对传承民族文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青年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规定参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年龄规定，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5 周岁；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要求；

3. 市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领衔一个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和攻关能力强的学术技术团队；

4.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艺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建功立业；

5. 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重点领域崭露头角，有一定学术影响，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任意两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工程和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办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2）自然科学领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被他引 50 次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科领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降低论文要求。

（3）自然科学领域，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转化效益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科领域，一般应取得国内外公认的有较大创新或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已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文化艺术类应在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对传承民族文化具有较大的作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设置专家工作室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首席专家工作室：

（1）领衔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

（2）领衔专家入选重庆市人才培养计划，包括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且担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刊物副主编、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副主任及以上职务；

（3）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成效显著，并

对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 青年专家工作室：

（1）领衔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包括青年项目；

（2）获得国家、重庆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基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国家级留学回国人员支持计划。

四、申报评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申报；中央在渝单位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

（二）资格审查。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央在渝单位，对照上述条件和要求认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推荐，并出具考核推荐意见，报市人力社保局。同一单位同一类别专家工作室推荐不超过2个。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组建专家评审组，对申报单位及领衔专家进行评审。

（四）公示公布。经评审确定的建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五、具体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专家（个人中心）→工作室申报，进行网上申报（<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所有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均在网上填写和上传。系统开放时间同申报时间。

（二）时间安排。注册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审核推荐时间截止2022年4月15日。

请申报人和相关单位妥善安排时间，在申报之前进入“重庆市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进行用户登录注册（已注册用户可不注册，直接进行申报）；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

时提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注意事项。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于申报结束3日内将《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申请表》（由系统导出）和《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简表》（填写）加盖公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1512室），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苏赋；

联系电话：023-86868704；

电子邮箱：sufu8@qq.com；

技术保障：天正思维，易老师，18602389656；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市人力社保局1512办公室。

附件：

1.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申请表（略）
2.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简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专家团活动帮扶专家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5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干部人事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2022 年，我局拟征集一批川渝两地高层次专家人才，组建 8 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家团，分赴涪陵区、武隆区、城口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彭水自治县等国家级和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开展服务活动（有关区县具体帮扶需求详见附表）。现就征集 2022 年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家团活动帮扶专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组织川渝两地专家服务基层是人力社保部门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制度性安排。选派各领域专家“组团式”深入基层一线，主要任务是积极发挥专家的技术和智力优势，解决农业、科研、教育、卫生、文旅等方面亟需攻克的难点、痛点、堵点，帮助受援单位优化产业升级、培养紧缺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并在更高水平、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引领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向区县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流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

快乡村全面振兴进程和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等方面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献智献策。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奉献基层的服务意识、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开展帮扶工作。

（二）具有高级职称且专业与项目需求对口，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和市级高层次专家，以及重庆英才卡持卡人、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国家 and 市级荣誉称号及重点项目或经费资助的高层次人才。

三、支持措施

（一）根据征集的结果，择优选派对口帮扶专家组团赴有关区县统一开展活动，在活动开展期间的劳务、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安排。

（二）专家在帮扶活动期间与受援单位协商签订长期帮扶协议的，在活动结束后将被授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区县共同颁发的《2022年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专家服务团特聘专家》证书，并在参加近3年的职称评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人才项目申报时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四、年度考核

为持续跟踪受援项目取得的进展，我局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专家服务团特聘专家”工作考核机制，采取专家自评、受援单位评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评价的方式，在帮扶当年的年底对专家帮扶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家，兑现政策支持，对其帮扶成效作重点宣传并报送至国家有关部门；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兑现政策支持；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暂停1年申报资格。

五、注意事项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有意向参加活动的专家可根据《2022 年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专家服务团基层项目需求表》中的帮扶需求认真填写《帮扶意向汇总表》，及时交所在单位进行汇总和审批。专家所在单位请将盖章后的《帮扶意向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前报送至重庆市专家服务中心。

联系人：陶雪婷、杨莉

联系电话：86867016、86868567

传真：86868738

邮箱：cqzjfw@126.com

附件：

1. 2022 年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专家服务团基层项目需求表（略）
2. 帮扶意向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六批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申报 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8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53号），决定认定一批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建设单位高度重视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具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的场地、设施等条件，能够提供相应的基地建设配套资金，能为基地的日常运行提供经费保障。

（二）基地依托单位及周边地区有较密集的智力资源，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实力和科研基础，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需求较强，具有较强的辐射效应。

（三）有扎实的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基础，能与对口专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能定期开展专家服务活动，具有较好示范带动效应。

（四）具有配套的管理机构、服务体系和管理服务人员队伍，能为专家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提供支持措施和服务平台。

二、认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二）审查。市人力社保局对照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估。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评估意见。

（四）核准。市人力社保局依据专家评估意见，核准专家服务基地入选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授牌。经核准的专家服务基地由市人力社保局颁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标牌。

三、有关要求

（一）对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发展以及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具有重要带动示范作用的企事业单位，可优先支持建立专家服务基地。

（二）各单位要按照渝人社发〔2017〕153号文件有关规定，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具有良好示范带动效应的专家服务基地推荐上来，引领带动开展全市专家服务活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请于4月20日前寄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苏赋；

联系电话：86868704；

电子邮箱：sufu8@qq.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1号楼1512办公室；

邮编：401120。

附件：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根据《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57号）要求，现将我市申报第十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要从承担所在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重要任务、相关重点领域继续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能力业绩突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方、部门或行业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协会（学会）及大型企业培训机构中遴选。

二、申报条件

申报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具有培训或继续教育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具有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相对稳定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

队伍，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专兼职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效果评估、后勤保障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具备能够满足线下、线上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有固定的教学培训场所、设备等硬件设施和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建设有网络培训和管理信息化平台。

（五）具有丰富的培养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经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不少于 2000 人次。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机构自愿填写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附件)，提供相关材料，按属地管理要求，报市人力社保局预审。属于地区或部门、行业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应一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二）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施知识更新工程的需要，对申报机构遴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作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备选单位。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继续教育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论证、考察、评审，经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申报材料

1.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其他证明材料或补充材料。

请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8:00 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盖章）和电子版本一并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 1 号楼

1514 室)。逾期视同放弃申报，将不再予以受理。

联系人：周杨、徐恒

电话：86868904、86868884（传真）

邮箱：476641503@qq.com

附件：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市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5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2021 年我市将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高级研修项目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抓手，对于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聚焦科技创新，围绕服务人才强国、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突出研修项目的公益性、示范性和引导性，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培训质量，打造精品项目，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现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市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按时实施研修项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高级研修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研修选题、内容、对象、举办时间和地点。要积极争取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社团组织支持，认真做好筹备工作，代拟承办高级研修项目通知，报我局审核后统一印发实施，确保 11 月 15 日前完成办班。如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

请提前沟通，并报送情况说明至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

二、切实保证研修质量。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不少于4天，每期学员60人左右。学员应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招收，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紧缺专业领域可放宽至初级）、在实际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应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承办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我市疫情防控要求严密组织实施，精心设置研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国家级、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市级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办好高级研修项目。

三、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我局划拨的高级研修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支出，除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外，所有研修项目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各承办单位要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培训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我局将对高级研修项目举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截留、挪用、虚报培训费、乱收费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学员和培训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确保高级研修项目取得实效。

四、认真组织结业总结。各有关单位须根据实际培训安排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统一印制的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并登记相应学时，各单位可将培训证书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聘用）的重要依据。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加强沟通合作，促进优秀课程、精品课件资源共享。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开展宣传，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

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平台管理服务。依托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实现在线全流程管理服务。每期高级研修项目开班前须提交开班方案，待审核通过后组织举办；办班结束后应在 15 天内提交研修项目结业名单、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附件 2）、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附件 4）、研修活动照片等材料，完成项目总结。

平台注册及填报注意事项：

（一）注册。请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员、承办单位管理员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进入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建议使用 GoogleChrome 浏览器，已有个人用户可直接登录）。个人用户登录后进入系统首页，选择“继续教育”——“注册管理员”，填写上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提交注册，经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成为单位管理员。按照管理层级，市级主管部门须先行注册，方可审核所属基层单位信息。

（二）填报。请承办单位管理员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5 日进入系统报送开班方案，个人用户登录后进入系统首页，选择“继续教育”——“单位中心”——“开班方案报送”，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结业填报根据项目进度自行完成。

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范真、徐恒，联系电话：88152487、86868884（传真），电子邮箱：476641503@qq.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 1514 室

技术保障：81803696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市级高级研修项目
计划一览表（略）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市级高级研修项目
经费决算表（略）
3.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市级高级研修项目
学员满意度测评表（略）
4.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市级高级研修项目
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确定 2020 年我市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 初级考试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合格线的函

渝职改办〔2021〕64 号

市人事考试中心：

你中心《关于划定 2020 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合格线的报告》（渝人考文〔2021〕2 号）收悉。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5〕10 号）、市人力社保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06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79 号）等精神，同意在 2020 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合格分数的基础上，降低 3 分划定我市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考试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成绩合格线。

请严格按照划定的合格分数线认真复核，在发放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考试合格证书上注明“基层有效”，并及时上网公布。
此函。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 评定工作的通知

渝职改办〔2021〕133 号

各区县（自治县）职改办，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印发的《激励专家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奉献的八项措施》以及《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渝人社发〔2017〕202 号）精神，现就开展 2021 年全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本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中确有真才实学、能力和业绩突出、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人员，各类引进高层次人才，援外援藏的专业技术人才，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人员，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经济专业等国家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重庆市无评审权限、实行指标总量控制的以及新增设的职称系列（专业）不纳入评定范围。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不得申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党员纪律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接受组织调查或在立案调查期间，暂缓申报。

市属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已全部下放，各高校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含所在高校具有教育系统研究专业职称评审权的申报研究系列职称），不再送市“绿色通道”评委会评审，应分别按本校“绿色通道”评定办法，由所在学校自主评审。高校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育系统研究专业，限所在高校有评审权限的）职称的纳入本校“绿色通道”自主评审，所在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援藏人员政策。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研、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问题；

（二）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

（三）国家规定有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四）申报的职称系列或专业有基本工作量要求的，（如教师课时量、医生门诊量等）须符合相应要求；

（五）身体健康，能履行正常的岗位职责；

（六）经本专业 2 名取得正高级职称 5 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援外医疗队、援藏及抗疫获表彰奖励人员除外）。

工作时间、任职年限计算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三、申报条件

（一）《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渝府发〔2009〕58 号），近 5 年以来，引进认定的第一类、第二类 and 第三类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引进认定的第四类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二）“鸿雁计划”引进人才，近5年以来，业绩成果（海外业绩参照执行）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三）组织选派援外医疗队及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历符合援外援藏的管理规定，援助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获省部级及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表彰奖励者；其中，具有副高级职称者可直接申报评定正高级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者可直接申报评定副高级职称；

（五）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对应层级职称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六）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近5年以来业绩成果（海外业绩参照执行）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七）其他确有真才实学、能力和业绩突出、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人员，近5年以来业绩成果符合相应条件（详见附件《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可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四、有关说明

（一）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教师（研究、实验）系列职称转入下半年正常申报渠道。

（二）组织选派一年期以上全职驻村专业技术人员，不纳入特殊人才渠道申报，继续按照正常申报渠道申报评审，执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渝委组〔2019〕115号）有关职称倾斜政策。

（三）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或学科相关，集体成果须提供申报书、立项书或批复等能证明申报人作用的佐证材

料。已通过评定使用过的业绩成果，不能在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时再次重复使用。所有获奖均须提供奖励文件。

（四）《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中所列条件仅作为申报门槛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定专业组或受委托的评委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及考核情况提出具体评定意见，对于达不到相应条件者，可降低等级评定。

（五）获省部级及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表彰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是指因疫情防控受到省部级以上专项表彰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上述奖励须纳入相应层级政府表彰奖励目录，且表彰奖励名称中明确含有疫情防控相关名词表述。

获省部级及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表彰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疫情防控经历视同 1 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

获省部级及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表彰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控制标准内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推荐申报一次（无论是否通过评审均视为已经享受岗位支持政策），评审通过的，可在无空缺岗位的情况下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层级最低等级岗位。同时符合疫情防控一线或正常晋升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进行申报。从不同通道申报评审职称，岗位倾斜政策每人累计仅限享受一次。

五、申报方式

2021 年特殊人才申报评审实行网上申报，请在选择申请类型时选择“特殊人才”类别。所有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均在网上填写

和上传。网报审查合格后，打印提交签章完善的纸质评审表（一式2份）供存档使用。

个人用户，单位管理员、区县主管部门管理员、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员用户注册、登录及审核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区县人事代理机构、区县人事（职改）部门登录金保网审核。

六、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系统用户注册

4月9—15日，请申报人，单位管理员、区县主管部门管理员、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员提前进入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后方可申报及逐级审核。（已在系统注册过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即原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申报时使用过系统的用户）

申报人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单位用户管理员、区县主管部门管理员、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员以个人用户身份注册后，登录个人账户，进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注册管理员”，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上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流程，生成和绑定单位、区县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用户，并成为相应用户管理员；区县人事（职改）部门通过金保网后台，使用系统管理员预设并告知的用户名、密码成为相应用户管理员，并通过系统分配方式，操作生成区县人事代理机构用户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供区县人事代理机构登录、审核使用。

（二）申报人填报

4月9—20日个人注册后登录网报系统，如实填写和提交资料，并确认申报诚信承诺书。

（三）单位审核及公示

（1）4月10日后单位用户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单位中心，通过左侧菜单列表的“申请书审核”栏，逐一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填写和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对符合条件、资料完备的申报人填

写推荐意见后，选择“审核通过，打印公示表”；（2）完成对申报人的公示表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3）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核查无问题的申报人进行“上报主管部门”操作。

（四）区县主管部门审核或区县人事代理机构审核

4月10日后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事代理机构登录系统，通过左侧菜单列表的“申请书审核”，审核下属单位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交的申请书，对符合条件、资料完备的选择“审核通过上报”，填写推荐意见后“确定推荐”。

（五）区县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4月10日后区县人事（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登录系统，通过左侧菜单列表“申请书审核”，审核下属单位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交的申请书，对符合条件、资料完备的选择“审核通过上报评委会”，填写推荐意见后“确定推荐”。

（六）评委会审核受理

4月10日后评委会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审核所有经上述环节审核推荐后的申报人申请书，确定审核通过受理或审核不通过退回。

中间环节退回需补正的申请书，所有退回的申请书，需在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4月25日前完善所有审核程序，重新提交至评委会

（七）现场缴费并提交纸质材料

4月25—27日：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经评委会审核受理的评审表一式2份、公示表5份，完善签章后，提交至中国·重庆专家服务基地（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南区13号门10楼），评审表供评委会评审后返还申报人所在单位存本人人事档案及单位文书档案。同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高级职称评审费420元/人。

请申报人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网报系统各环节受理时间节点进行操作，逾期系统将关闭。申报人可随时登录系统，通过“我的申请书”查看本人申请书审核进度，及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

电话，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审核本人提交的申请书。相关单位应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下属单位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交的申请书，以免影响申报，因相关单位延期审核，造成申报人申请书逾期失效，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网报操作事宜，请参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技人才”专栏（<http://rlsbj.cq.gov.cn/ywzl/zjrc/>）“通知公告”中的《重庆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职称系统个人及单位注册操作手册》和《重庆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职称系统个人申报操作指南》。

七、注意事项

请相关单位和申报人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通力协作，请区县职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沟通、妥善处理，力争平稳顺利完成网报工作。

网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3-81803696。

联系人及电话：敖海乔 023-86868558，苏赋 023-86868704。

联系电子邮箱：1137772066@qq.com。

附件：

1. 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略）
2.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申报表（仅供参考，以系统填报导出为准）（略）
3.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举荐表（略）
4.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公示表（仅供参考，以系统填报导出为准）（略）
5. 特殊人才网报咨询群（略）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 确定工作的通知

渝职改办〔2022〕2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单位：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确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确定对象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对2016年12月1日起按照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录取，并取得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其攻读学历学位时间与工作年限不重复计算。

二、考核确定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对于品行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二）注重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申报人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

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三）符合国家相应系列（专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要求。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人应当具备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职称考核确定是人才评价的一种重要方式。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准确把握考核原则和条件。

（二）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政策宣传、材料审核、任职考核等工作。人力社保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对提供虚假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考核确定事宜仍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12号）执行。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技能人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建立 2021 年高技能人才培训 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2021〕40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13〕52号)、《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3号)要求,为推动实施“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进一步创新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经单位申报、行业主管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专家评议、公示审议并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等程序,2021 年决定建立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等 3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等 8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全面启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中的投入计划落实配套补助经费,切实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重要平台和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不断

加强宣传力度，大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为我市加快建设技能强市和中西部技能人才高地、促进重点支柱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2021 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重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二、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市新洁净职业培训学校

重庆市联合技工学校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全市首批“巴渝工匠”乡村驿站 建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2〕1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技能人才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点措施》和“巴渝工匠2025”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决定在“十四五”期间，围绕“乡村振兴、技能先行”主题，建设一批“巴渝工匠”乡村驿站，打造乡村技能品牌，培育乡村工匠能手，培训乡村技能人才，有效助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现将建设全市首批“巴渝工匠”乡村驿站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功能定位

“巴渝工匠”乡村驿站，是指依托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及乡村振兴紧密相关的产业园区、创业园区、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建立的，集乡村技术技能传承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培养、技能评价开发认定、岗位技能练兵比武、职业技能创新创业、技工院校招生实践、技能大师指导服务等功能于一体，以培养技能就业、技能创业、技能兴业的农村技能人才为重点，助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职业技能服务乡村综合平台。

二、建设数量

“巴渝工匠”乡村驿站分市、区县两级建设，首批建设市级驿站 20 个，建设区县级驿站 100 个以上（主城都市区每个区县建设 3 个及以上，“两群”地区每个区县建设 2 个及以上）。

三、建设主体

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及与乡村振兴紧密相关的产业园区、创业园区、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

四、建设基本条件

（一）市级乡村驿站

1. 场地设施。申报主体必须为实体单位，能够为乡村驿站建设提供场地和 5 个及以上与乡村振兴相关的职业（工种）开发、培训、实训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具有维持乡村驿站日常运行的配套生活和公共设施设备。

2. 专家团队。需要有 5 名以上不同职业（工种）的领衔工匠，原则上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被授予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每年累计在站工作须达到 6 个月以上；领衔工匠按照 1 : 5 以上比例组建驿站团队，入选人员原则上需从事农业农村建设服务工作 3 年以上，返乡创业农民工以及回乡本科、专科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可不受限制直接纳入。

3. 培训能力。需要具备每年开展技能培训 1000 人次、培养高技能人才 100 名的能力水平。能够打造 3 个及以上乡村技能品牌。

4. 对外合作。具有 5 家及以上的技能开发、人才培养或项目共建长期合作单位。

5. 其他保障。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驿站建设运行，组建专班负责日常管理，所属单位（院校、企业等）给予一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二）区县级驿站

1. 场地设施。申报主体必须为实体单位，能够为乡村驿站建设提供场地和1—2个及以上与乡村振兴相关的职业(工种)开发、培训、实训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具有维持乡村驿站日常运行的配套生活和公共设施设备。

2. 专家团队。需要有1—2名以上不同职业(工种)的领衔工匠，原则上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被授予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每年必须在站工作6个月以上；领衔工匠按照1：3以上比例组建驿站团队，入选人员原则上需从事农业农村建设服务工作2年以上，返乡创业农民工以及回乡本科、专科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可不受限制直接纳入。

3. 培训能力。需要具备每年开展技能培训800人次、培养高技能人才50名的能力水平。至少能打造1个乡村技能品牌。

4. 对外合作。具有2家及以上的技能开发、人才培养或项目共建长期合作单位。

5. 其他保障。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驿站建设运行，组建专班负责日常管理，所属单位(院校、企业等)给予一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五、建设流程

（一）申报推荐。市级和区县级乡村驿站对应由市、区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共同负责建设。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可向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区县人力社保和乡村振兴部门会商确定。2022年为首批申报，市、区两级乡村驿站可同时向所在区县申报，各个区县须推荐1—2个申报对象到市人力社保局参评市级乡村驿站，剩余申报对象及市级落选对象参评区县级乡村驿站。以后各年的市级乡村驿站，原则上从区县级乡村驿站中择优推荐申报。

（二）评审公示。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分别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分别对市级和区县级乡村驿站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随机抽选实地考察。比选确定拟入围名单后，报评审委员会确定。市级乡村驿站拟入围名单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区县级乡村驿站由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自行公示。

（三）启动建设。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市、区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分别按程序会签印发市级、区县级乡村驿站建设名单。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区县级乡村驿站建设名单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获批的乡村驿站应当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按层级对应报人力社保和乡村振兴部门同意后予以实施。

（四）考核验收。“巴渝工匠”乡村驿站第一个建设年度为筹建期。筹建期满后，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组成专家评估组从人才效益、经济效益、品牌效益、技能成果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投入运营，须按年度向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当年工作计划及工作开展情况。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已建成驿站进行动态抽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乡村驿站给予督促整改或取消资格处理。

六、支持措施

对市级乡村驿站，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整合政策资源，在技能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技能评价、技工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并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平台建设，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巴渝青年技能之星等人才评选，以及职业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技师培训等项目上给予重点倾斜。市级乡村驿站批建后，区县乡村振兴局按照15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筹建期满后，根据验收评估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可给予优秀等次市级乡村驿站一定经费绩效奖励。

对区县级乡村驿站，各区县要制定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并争取资金支持。

七、其他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建设“巴渝工匠”乡村驿站，是发挥技能支撑作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和城乡统筹的重要载体，是加快培养大批农村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重要平台。各区县人力社保和乡村振兴部门要高度重视，抓住创新发展机遇，积极组织申报，择优推荐上报。同时，依托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乡村驿站，要注重各类资源和服务整合，在现有综合服务阵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技能助力乡村振兴功能。

（二）杜绝弄虚作假。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认定评审资格，自取消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真实有效。请各区县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三）18：00前，将审核签章的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二号楼405办公室，电子档发送至 bayugj@163.com 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白宇，88126972；宋琦，88633735。

附件：“巴渝工匠”乡村驿站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高技能人才培训 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2022〕22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培养平台作用,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13〕52号)、《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3号)等要求,按照“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重庆市“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工作安排,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围绕全市“6+5”现代产业体系(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绿色环保 6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消费品、原材料 5 个支柱产业),以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被动元件、计算机、智能手机、印刷电路板(PCB)、

智能家电、软件、轨道交通装备、装配式建筑、特色食品、化学药品及原材料等 33 条重点产业链，突出“智能 + 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能研修、工学一体化培训课程及教材教法研发、师资研修交流、技能评价、技能竞赛等活动，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数量

2022 年拟按国家级标准筹建 3 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数字经济领域 2 个），新建 8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数字经济领域 4 个），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资助。同时，命名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给予职业培训、技能评价、竞赛承办等方面政策支持。

三、申报主体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职业院校、企业（行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国家级标准筹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1）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2）培训能力。一是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的需要。二是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依托企业建设的，须建立有完善的职工技能培训制度，能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师资队伍。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须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一体化双师型教师不少于

5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教师占实习、实训教师总数的40%以上。

(4)校企合作。企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之间建立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培训实习基地,互派教师交流实践。具有5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5)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一年后,围绕5个以上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成较为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项目实施两年后,年开展培训规模3000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000人次。

2.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1)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2)培训能力。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500名以上的需要;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2~3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特色专业(职业)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5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20%以上。

(3)师资队伍。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1:20—1:22;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35%以上。

(4)校企合作。与3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3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

导教师。

（二）倾斜条件

同等条件下，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对象予以倾斜：

1. 培训能力特别突出，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5000 人，年培训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 2000 名以上；

2. 建设专业突出“智能 + 技能”，年培训数字技能人才 3000 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0 人；

3. 已建成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或市级集训基地，培养选手在国际、全国技能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

五、申报评审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属地或归口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中央在渝单位向属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家级标准筹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国家级标准筹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或《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1、2、3、4、5），并准备 PPT 汇报（国家级汇报时长 5 分钟、市级汇报时长 5 分钟）。

为推动“智能 + 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促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已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技工院校，若申报数字经济领域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调整新的专业方向，再次进行申报。其他已被确定为国家级或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不再重复申报同一层级基地。已建成的优秀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申报按国家级标准筹建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二）项目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纪律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分别确定国家级标准筹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类）和命名建设高技能

人才培训基地（其他支持类）拟入选和备选单位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市人力社保局公众信息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组织实施。

六、项目经费

评定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从 2022 年开始实施建设，筹建周期两年。国家级标准筹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评审通过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核备案，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评审通过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项目经费分批拨付。

七、其他要求

（一）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是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我市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特别是“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支柱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局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实施。

（二）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网上申报流程见《高级能人才培训基地网上平台申报操作手册》（附件 6）。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真实有效，请各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供佐证材料（不超过 30 页，整合为 1 个 PDF 文档，凡复印件需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经办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并报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再提交市人力社保局审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18：00，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6 月 2 日 18：00，逾期不再受理。

（三）请各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加入“巴渝工匠”工作 QQ 群（号码：198306029），便于信息沟通和工作交流。

（四）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务必认真遴选、严格把关，鼓励建

立区县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已建立的区县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平台，可择优推荐参加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评选。

（五）2022年5月中旬—6月中旬，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组对筹建期满2年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进行终期验收，对筹建期满1年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进行中期评估，请各有关基地对照管理办法提前做好迎检准备。筹建期满2年但未验收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先行申报本次按国家级标准筹建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终期验收优秀的且符合国家级申报条件的后续纳入评审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白宇、宋琦，88126972、88633735

网络平台技术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18602300208

附件：

1. 国家级标准筹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略）
2. 国家级标准筹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略）
3.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略）
4.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略）
5.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略）
6. 高级能人才培训基地网上平台申报操作手册（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5月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推行工学一体化
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2〕2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重庆市技工院校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佳，881269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6月9日

重庆市技工院校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背景

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将工作过程和学习过程相结合，工作环境和学习环境相融合，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标准相对接，培育德技并修、技艺精湛的技能劳动者和能工巧匠的人才培养方式。深入推进“一体化”课改，是推进技工院校提质培优、校企合作的重要举措，服务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高技能人才、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效路径。

近年来，我市技工院校积极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工作，5所院校、6个专业有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试点，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编活页教材29本、“一体化”教材8本。在认真总结试点的基础上，我市积极推广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成果，得到企业、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认可。目前，全市8所技工院校、67个专业开展了“一体化”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工作，毕业生就业率近100%，双证率近100%，稳岗率85%以上，就业对口率90%以上。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坚持就业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和重点建设的33条产业链及新职业、新业态、新技能，结合各技工院校特色、品牌专业，大力推行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布局遴选一批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专业，持续提升技工院校

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工作目标。以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为基础，以技师学院为核心，高级技工学校为重点，普通技工学校为补充，加强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设置、教学资源开发、教师培养工作，广泛推行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5321”目标，即建设 50 个工学一体化专业，30 所技工院校参与实施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培训 2000 名工学一体化教师，培养 10000 名高技能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在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的基础上，加快开发和修订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明确培养目标、课程安排、课程规范、实施建议、考核与评价等技能人才培养要求。以通用职业素质课程为突破口，加快公共基础课课程改革创新。促进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与世界先进标准对接，充分吸收世界技能大赛的先进理念、技能标准、评价体系，推进各赛项竞赛标准转化为专业或课程标准。

（二）开发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创新教材形式，开发满足课程教学需要的教学资源包，包含教材、工作页、教学案例库、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等。落实《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鼓励技工院校共建共享高质量教辅资源。

（三）应用工学一体化教学方法。以企业劳动组织方式和工作岗位为主要依据，以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主要目标，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理念，充分利用各种教学资源，创新实施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工学一体化专业毕业生学习成绩合格可视同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颁发相应等级技能等级证书。

（四）建设工学一体化教学场地。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建设满足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需要的教学场地，科学设置与教学班级

规模相匹配、符合工作任务实施需求的软硬件教学设备。鼓励技工院校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实训，带动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场地建设。市职业能力鉴定指导中心和市公共实训中心要切实履行服务技能人才培养职责，服务技工院校技能实习实训和评价鉴定工作。

（五）加快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工学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制定师资培训标准，建设师资研修基地。鼓励专业教师积极参与一体化教学改革，加强学校经费分配使用管理，对积极参与工学一体化教改的教师适当提高绩效工资系数、合理确定课时津贴，并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职务（岗位）评聘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参与全国一体化课程标准和全国规划教材编写的人员，按人社部认定的成果给予相应激励。支持技工院校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面向企业和社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工学一体化教师。依托市职协技工教育专委会组建工学一体化改革专家智库，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指导和技术咨询，为技工院校共建共享教辅资源搭建平台、畅通渠道。

（六）校企合作扩大工作覆盖面。通过校企合作、组建技工教育集团等方式，校企共商专业规划、课程开发、教学模式、实习实训等，联合开发教学资源。派送教师到企业实践，促进教师了解企业工作环境；合理利用企业场、设施设备开展教学；鼓励一体化专业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开展工学一体真实生产项目教学。

四、项目建设补助

对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学校，采取项目制方式，每年从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工学一体化专业，对每个专业由市级资金给予 60 万元支持。同时，对有主管部门的学校，由主管部门每年对每个专业配套 50 万建设资金予以支持，无主管部门的，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每个专业配套 50 万建设资金予以支持。按照“每年遴选、定期考核、总量控制”的原则，共遴选 50 个专业作为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对建设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和终期评估，择优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评选全国工学一体化专业。

五、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2 年 4 月—2023 年 7 月）。选取 15 个试点专业在不少于 10 所技工院校进行重点推进，制定工学一体化教学评估标准，开展 600 人次师资培训，培养 3000 名高技能人才。

第二阶段（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对第一阶段 15 个专业进行考核，增加 15 个试点专业，在不少于 10 所技工院校进行持续推进，开展 600 人次师资培训，培养 3000 名高技能人才。

第三阶段（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对第二批 15 个专业进行考核，增加 20 个试点专业，学校不少于 10 所，开展师资培训 800 人次，培养 4000 名高技能人才，带动其他技工院校继续深入实施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

六、申报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

（二）符合条件的学校每年可申报 1—2 个专业。

（三）申报专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定位准确，紧密对接我市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及新职业、紧缺职业发展需求，至少与 3 家以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2. 专业特色鲜明，近 3 年内入选全市技工院校特色专业或品牌专业；

3. 本专业连续招生 3 年以上，全日制在校生 2000 人以上或本专业 3 年累计社会培训量达 1500 人次以上；

4. 有较强的专业师资队伍，本专业“一体化”教师数量达 5 人以上；

5. 本专业已制定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

6. 已建设与一体化教学班级规模和工作任务实施相匹配的一体化教学场地；

7. 本专业近 3 年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毕业生比例达到 50%；

8. 本专业纳入市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优先条件：

1. 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能大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专业及世赛基地项目建设专业。

2. 本专业教师在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上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在全市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七、遴选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申报学校须对照一体化专业申报条件，编制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将《重庆市技工院校一体化专业建设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重庆市一体化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资料报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

（二）区县或主管部门推荐。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各校申报资料及材料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依据申报条件择优申报。如存在伪报、瞒报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该校三年内评优评先及项目申报资格。

（三）资料提交。经学校、主管部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盖章后的申报材料纸质件（一份）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扫描电子版发送到邮箱：8818980@qq.com，邮件名请标注为“学校全称+一体化专业申报材料”。

（四）遴选确定。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开展优质专业项目评审，确定立项建设院校并进行公示。同等条件下，对于资金保障充足的申报单位，优先考虑。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学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创造条件，加强过程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支持所属学校开展申报和建设工作。各技工院校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提升办学质量，强化辐射示范。

学校要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细化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安排、预期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二）严格项目管理。市人力社保局自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建立事前绩效设定、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督导制度，突出项目建设成效。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学校的评价和过程督导，并向市人力社保局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结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编报虚假申报信息，骗取“一体化专业”建设资格；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建设工作；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建设内容；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甚至取消项目处理，适时中止经费支持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空缺名额以适当方式递补。

附件：

1. 重庆市技工院校一体化专业建设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略）
2. 重庆市一体化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略）
3. 佐证材料（略）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 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巴蜀工匠”杯 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2022〕352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四川省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省）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单位：

为确保“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工作规范有序实施，根据《关于举办“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渝人社〔2022〕339号），特制定《“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9日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 技术规则

为确保“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技术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设立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编制竞赛技术规则；对竞赛各环节的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各项目专家组、裁判组、第三方专家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题；组织开展技术对接和赛前培训；落实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工作；指导协调或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第二条 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设立监督仲裁组，负责比赛过程的监督；组织开展比赛期间的巡查、督导等工作；受理竞赛过程中的争议仲裁；处理比赛过程中违规问题。

第三条 竞赛结果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评判的项目，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成立检测组，使用符合竞赛技术要求的设备检测并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或采取各方认可的其他公平公正方法完成检测。

第二章 相关人员

第四条 各比赛项目建立专家组和裁判组，专家组由专家组长和专家组成，裁判组由裁判长和裁判员组成。专家组长、专家由执委会按照相关规定遴选产生，裁判长原则上由专家组长担任。裁判员原则上由各参赛队等额推荐，确有必要的赛项，可设置裁判长助理、第三方裁判（专家），裁判长助理和第三方裁判（专家）由裁判长推荐，经组委会技术组同意后参与执裁、命题相关工作。

（一）专家组职责。专家组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专家组长。做好相应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认真组织完成本赛项比赛试题和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落实保密工作要求；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

任务。

2. 专家。参与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参与完成本赛项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配合专家组长做好其他技术工作。

（二）裁判组职责。裁判组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裁判长。按照执委会安排，做好本项目裁判员的赛前培训，主持本项目赛前技术交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平公正，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本项目评判工作；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2. 裁判长助理。配合裁判长做好本项目裁判员的赛前培训；配合裁判长做好本项目评判工作；协助裁判长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完成裁判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3. 裁判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公平公正执裁，不徇私舞弊；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专家组长（裁判长）、专家、裁判长助理、第三方裁判（专家）一经确定，不得参与影响大赛公平公正性的培训、竞赛、咨询、赞助及采购等活动。

在大赛前期准备期间，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委托裁判长制定培训计划，组织裁判人员开展形式灵活的赛前培训，并确保培训计划公平、公正实施。大赛结束后，由执委会、裁判员、场地经理对各项目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工作进行评估；由裁判长对裁判员工作进行评估。

第五条 各比赛项目建立技术及赛务保障团队，包括场地经理及助理、其他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

（一）场地经理及助理。各竞赛项目设场地经理及助理各1名。

1. 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相关竞赛项目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项目

所涉及设施设备。具有相关职业领域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具有竞赛工作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职责。场地经理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竞赛设施设备、工具、材料落实及场地布置，参与赛务手册编制，配合做好技术工作文件编制、赛前准备、现场技术支持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场地经理及助理在竞赛期间，应全程在竞赛区域值守。

场地经理助理根据场地经理工作安排，负责协助场地经理开展相关工作。

场地经理及助理应本着廉洁、诚信的原则履行职责，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二）其他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包括各项目技术负责人、录分员、联络员、解说员及赛务保障人员。具体职责是按照本竞赛技术规则规定和大赛统一要求，在执委会技术工作组领导下做好相应的竞赛保障工作。

（三）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管理、遴选、培训、工作评估办法，报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备案并做好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各参赛队安排1名人社部门竞赛工作负责人担任本参赛队领队，负责组织本参赛队裁判员、参赛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承担本参赛队的安全管理责任（除各参赛项目安全规程规定外）并落实防疫工作要求，代表本参赛队监督竞赛过程，按照程序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队的正当权益。领队可配备领队助理1名，领队助理由本参赛队人社部门竞赛工作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协助领队工作。

第七条 参赛选手有关资格条件按照大赛相关通知执行。

第八条 为保证竞赛秩序和公平公正，相关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行为规范承诺书》（以

下简称《行为规范承诺书》，见附件1），并据此规范自身行为。执委会技术工作组组织裁判长、裁判员、相关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选手签署《行为规范承诺书》。未签署《行为规范承诺书》不得参赛、执裁或从事技术及赛务保障相关工作。

第三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九条 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在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围绕竞赛技术组织工作，进行至少2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各项目专家组长、专家、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场地经理及助理、相关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等参加。集中技术工作对接除按规则开展培训、签署相关承诺书外，对接内容及要求如下：

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以竞赛各项目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研究制定技术工作文件；研究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及场地布局安排；研究项目技术准备工作安排。

第二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全面检查、落实竞赛前各项技术准备工作；项目内审定技术工作文件；解决前期准备工作出现的问题；研究拟定各项目技术筹备工作倒计时安排和比赛日程安排；研究确定竞赛组织及赛务保障工作环节的具体安排；研究编制《赛务手册》等。

除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外，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委托各项目专家组长，组织分项目的技术工作对接。技术工作对接可采取线上、线下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开展技术对接时，各项目专家组长与对接方应填写《“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工作对接单》（附件2）。

第十条 各项目专家组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按照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确定的计划安排，在基本确定设施设备、场地等安排意向的基础上，拟定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征求本项目各参赛队意见修改完善。能对应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的，技能类项目参照相

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专技类项目参照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级编制技术工作文件；不能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参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相应等级或世赛相关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

第十一条 技术工作文件由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审定公布。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描述、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安排、试题及评判标准、竞赛细则、安全健康规定等方面。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技术描述。包括本项目的考核目的，参赛选手应掌握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描述，考核技术要点及竞赛所执行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介绍等。

（二）竞赛试题及评判标准。

1. 试题。大赛原则上不单独命制理论试题，相关内容融入实际操作中。各项目专家组长根据工作对接情况，组织编制本项目竞赛试题。各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并公布试题。

（1）可提前公布试题的项目。专家组应组织各参赛队围绕命题思路、关键考核要点等进行讨论，吸收合理的意见建议，编制和公布竞赛试题。赛前2天，裁判长结合赛场设施设备、材料等实际，按照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试题调整工作流程和方法，组织全体裁判员对已公布的试题进行不超过30%的修改，并予以公布。

（2）须对试题保密的项目。应提前编制公布竞赛技术方向、竞赛流程及样题。专家组依据技术工作文件，按照保密工作要求，组织命制正式比赛试题。执委会技术工作组负责监督试题保密工作的具体落实。赛前接触保密试题等文件的涉密人员，须签署《“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工作保密责任书》（附件3）。

（3）评判标准。各项目专家组按照本项目竞赛所依据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相关行业规范，确定评判方式及标准并在

技术工作文件中明确并公布。

为避免竞赛中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可采取按模块权重优先等方式确定参赛选手排名顺序，具体处理方式应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细则中确定并公布。

（三）竞赛细则。包括各项目的竞赛工作流程和要求，如竞赛全过程工作时间安排、试题确定方式、裁判人员分工及评判方式、参赛选手工具携带及检查、成绩录入统计等，竞赛纪律（应明确对评判工作的纪律要求，防止恶意打分）以及对违规的处理规定等。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包括竞赛场地、工位安排布局图，竞赛设施设备、工具及原材料品种、数量、技术参数，配套设施要求，参赛选手自备工具材料清单（但不得指定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

（五）安全、健康规定。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大赛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各项目技术特点和工作要求，编制竞赛操作安全规程、赛场安全健康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第十二条 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应不晚于赛前 20 天公布。已公布技术工作文件中确定的内容（除赛前按规定进行的不超过 30% 修改外），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表决，获得 80% 以上通过后，报执委会技术工作组批准。

第十三条 大赛使用“渝赛宝”信息系统开展报名和评判等工作。组委会技术工作组负责信息系统的功能完善工作，并确保相应设备及网络环境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需要。

第十四条 组委会技术工作组组织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编写各项目《赛务手册》。各项目《赛务手册》应包括日程安排、场地布局、相关保障安排、竞赛纪律、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等。

第十五条 各项目根据技术工作文件落实场地及竞赛设施设备安排。

（一）赛场区域要求。大赛赛场划分为竞赛区域、互动区域、

服务保障区域和公共区域等。区域划分、工位间隔等应符合安全、健康要求且方便公众参与互动及观摩。各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其中，竞赛区域为半开放区域。其它区域为开放区域。各项目根据项目需求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实现 24 小时无盲区录像，录像资料由赛项实施单位保存 1 年。

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选手操作区和非操作区。选手操作区域按照竞赛区域布局图安排相应比赛工位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非操作区中可根据赛项要求、赛场条件和具体情况，设置工具材料间、准备间、裁判人员工作区、录分室、选手休息区、赛场保障人员待命区等，并配备计时器、储物柜，提供饮用水等服务。比赛期间，竞赛区域按以下权限进入：

1. 参赛选手及当值裁判员在规定时间内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当值裁判员应在指定岗位执裁。裁判长可进入全部竞赛区域。裁判长助理根据裁判长安排进入相应区域。其他裁判人员在没有具体工作任务时，可在裁判人员工作区。参赛选手在赛间休息时，可在选手休息区休息。

2. 场地经理及助理以及相关赛务保障人员应在非操作区待命，并按裁判长要求进入操作区处理问题。录分员在指定区域从事相应工作。

3. 组委会及执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联络员、解说员、技术负责人，经裁判长允许后可凭证件进入非操作区。

4. 媒体记者经裁判长允许后可进入非操作区拍照、摄像，但不得影响、干扰参赛选手比赛。

5.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二）设施设备要求。根据设施设备清单落实竞赛设施设备。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竞赛成绩的项目，应按检测专业要求设置专门检测场地，配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的设备，并组织落实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临赛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赛前技术对接。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等，在赛前 2 天组织裁判员开展赛前技术对接，讲解比赛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和工作纪律；检查和确认赛场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准备情况；组织研讨确定裁判员分工；组织裁判员对需调整的试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二）检查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各项目裁判长组织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或每天赛前）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要求，对参赛选手自带的工具、材料等进行检查。明确禁止带入、带出赛场的，一律不允许带入、带出。

（三）赛前培训和熟悉赛场。赛前 1 天，各项目裁判长组织全体参赛选手开展赛前培训，并按要求熟悉赛场及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四）参赛选手抽签。竞赛开始前，各项目裁判长组织参赛选手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和工位。

第十七条 各项目的总比赛时长应为 10—12 小时（不含赛前准备和赛后技术点评时间），具体安排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及《赛务手册》中明确。各项目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场地经理及助理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第十八条 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的设施、设备、竞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检查无误后，统一安排参赛选手退场。需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进行处理，保证每场比赛前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等处于相同的环境

和状态。场地经理负责清场。下一阶段比赛开始前，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相关设施、设备等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

第十九条 各项目按以下安排开展评判工作：

（一）评判参与人。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不参与具体评判。比赛开始前，裁判长根据工作需要、培训情况和裁判员技术能力特长，对裁判员进行工作分工。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

（二）评判确认。各阶段（模块）评判结束后，裁判员核对本阶段（模块）评判成绩并签字确认；在全部阶段（模块）比赛结束后，集体评判项目由裁判长对总成绩签字确认并锁定。

（三）问题修改。各阶段（模块）在核对过程中发现错误的，由裁判长安排立即修改，并由当值裁判员和裁判长在纸质评判表修改处签字。经裁判长确认后的评判成绩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如发现确需修改的问题，可向裁判长提出申请，裁判长主持裁判组会议讨论一致通过后，组织修改评判错误并填写《“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以下简称《修改记录单》，见附件4）。裁判长、全体裁判员及所有参与修改人员须在《修改记录单》上签字。裁判长将《修改记录单》及修改的评判表上传到大赛信息系统。

（四）评判材料保管。比赛期间，所有纸质评判表（含修改的评判表）均由裁判长保管。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统一报送执委会技术工作组。

（五）回避及第三方检测。参赛选手个人信息不需加密的竞赛项目，裁判员按回避原则不对本参赛队参赛选手评判。竞赛工件（成果）需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由裁判长安排至少2名不同参赛队裁判员监督检测。

第二十条 执委会办公室负责比赛期间的应急处理。

（一）赛场突发问题处理。比赛期间，如在竞赛区域内出现因

设施设备故障、选手伤病等突发问题，由裁判长组织处理，执委会提供相应保障；如在公共区域内出现各类突发事件，由执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处理。参赛选手在大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在处理的同时告知其参赛队领队或助理。

（二）中断比赛时间处理。比赛过程中，由于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导致比赛中断，中断的时间计入参赛选手比赛时间，不予补偿；非参赛选手个人原因造成的比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比赛时间，并予补足。比赛中断原因由裁判长会同裁判员在选手回避的情况下做出判断。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第二十一条 比赛结束后，各项目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和参赛选手进行技术点评。技术点评基本要点如下：

（一）竞赛目的、技术标准及评判工作。竞赛模块组成、各模块之间比重以及各模块安排的主要目的。各模块命题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评判的流程、规则、方式方法及评判过程中的案例分析。

（二）参赛选手竞赛情况分析。分析总体竞赛成绩及参赛选手的具体表现。通过对参赛选手竞赛结果比较分析，总结竞赛过程中反映出的技能亮点及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赛后2周内，各项目裁判长须汇总技术点评（总结）、竞赛整体运行情况、本项目裁判员执裁情况分析、各方对比赛的意见建议等，提交执委会技术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在最终竞赛成绩确认锁定后，各项目裁判长在组织全体裁判员和选手进行技术总结和点评时，公布选手个人（团队）成绩，各项目比赛成绩排名不并列。比赛结束后2周内，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将各参赛代表团的成績交各参赛队领队。

第二十三条 执委会办公室和各参赛队应做好和比赛技术有关的安全、健康保障工作：

（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各项目裁判长提出安全、健康要求，

于赛前培训期间组织全体裁判员及参赛选手学习掌握，并组织各项目参赛选手签署《“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健康承诺书》（附件5）。

（二）根据项目特点，各参赛队应为本参赛队裁判员、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进入竞赛区域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四）执委会办公室应提供赛场安全健康设施保障。竞赛各区域设置合理，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

1. 按规定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医疗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图示等，并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赛场紧急疏导等工作。

2. 提供安全照明和通风等设施设备。对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竞赛项目，应配备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涉及易燃易爆、化学腐蚀和有毒有害物品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中予以明确，制定管理措施，并随各项目竞赛细则一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大赛期间，对参赛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及助理等出现违反《行为规范承诺书》、本规则和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或其他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的，由相应的人员或机构及时纠正并处理。

（一）违规处理实施人。参赛选手在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执委会监督仲裁组。其他人员（包括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及助理等）在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执委会监督仲裁组处理。

（二）违规处理结果。对经核实的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受到严重警告的人员和违规较多的参赛队，

将限制其今后参与本赛事的相关活动。处理结果与工作评估相结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违规处理登记。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在《“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附件6）中记录并交执委会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大赛期间与比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对比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一）竞赛项目内解决。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需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的，须获全体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以下简称《争议处理记录表》，附件7），报送执委会监督仲裁组。处理期间，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应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执委会监督仲裁组解决。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认锁定前，各参赛队领队可向执委会监督仲裁组出具署名的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执委会监督仲裁组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其中，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各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由执委会监督仲裁组作最终裁决，并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适用于“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各项目竞赛。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正式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附件：

1.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略）
2.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工作对接单（略）
3.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工作保密责任书（略）
4.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略）
5.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健康承诺书（略）
6.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略）
7.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略）
8. “巴蜀工匠”杯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大赛技术工作文件样例及撰写格式要求（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 2022 年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2022〕39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 号）、《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13〕52 号）、《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3 号）要求，为推动实施“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加快“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经单位申报、行业主管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公示审议等程序，2022 年决定建立重庆建筑技师学院等 3 个国家级（筹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庆机械技师学院等 8 个资金资助类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等 8 个其他政策支持类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按照有关规定，国家级（筹建）和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周期为 2 年，其中对国家级和经费资助类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按规定分别给予 500 万元 / 个、100 万元 / 个项目建设补助经费。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全面启

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中的投入计划落实配套补助经费，切实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重要平台和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大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复合高技能人才和“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同时要每半年向市高技办书面报告建设情况。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属地内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指导、工作督促和帮助支持，并按要求和目标抓好区县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进一步夯实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基础。市人力社保局将根据管理办法，待各基地建设期满1年后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满2年后组织开展验收评估，并适时开展建设工作抽查和专项审计。

希望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认真履职，共同建好建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育“铺天盖地”的技能人才，为我市加快建设技能强市、促进“6+5”现代产业体系以及33条重点产业链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提供强有力的技能支撑。

联系人：宋琦

联系方式：88633735

电子邮箱：bayugj@163.com

附件：2022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2022 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名单

一、国家级（筹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 个）重庆建筑技师学院（数字经济领域）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数字经济领域）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数字经济领域）

二、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6 个）

（一）资金资助类（8 个）

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数字经济领域）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数字经济领域）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数字经济领域）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数字经济领域）

重庆益民技工学校

重庆市长江职业培训学校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数字经济领域）

（二）其他政策支持类（8 个）

重庆市轻工业学校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学校

重庆市新华技工学校（数字经济领域）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重庆市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重庆市黔江区佳兰美容美发职业学校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 2022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渝人社〔2022〕394 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单位人事部门，有关职业院校，有关大中型企业，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发挥高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 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2017〕184 号）精神，结合“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和“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渝高技办〔2022〕6 号）要求，经单位申报、行业主管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议和公示审议等程序，决定建立陈志军汽车维修工等 5 个国家级（筹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张伟工具钳工等 15 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邱庆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等 30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并分层级按 25 万元/个、15 万元/个、5 万元/个标准给予建设补助（提档升级的在已给予补助的基础上补足差额）。

请各工作室所在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办理办法有关规定，全面启动工作室建设工作，给予工作室配套补助经费，充分发挥工作室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中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支持工作室专家团

队广泛开展技能研修、技艺革新、技术攻关等活动,在实践中通过传、帮、带等方式提高单位职工和广大社会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同时要每半年书面向市高技办报送工作室建设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成效宣传,努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区县人社部门要加强属地内国家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指导、工作督促和帮助支持,并按要求和目标抓好区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进一步夯实技能人才培养培养平台基础。市人力社保局将根据管理办法和各工作室建设项目,定期对建设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并实施开展专项审计。

希望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认真履职,共同提升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质效,为我市加快建设技能强市、促进“6+5”现代产业体系以及33条重点产业链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提供强有力的技能支撑。

联系人:宋琦

联系方式:88633735

电子邮箱:bayugj@163.com

附件:2022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名单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2022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名单

一、国家级（筹建）技能大师工作室（5 个）

陈志军汽车维修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吴钢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员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蒋能中式烹调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若富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田毅特种产品装试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雷汽车维修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5 个）

张伟工具钳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秦勤电机检修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航发嘉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邓旭东电气试验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黎泽勇维修电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杨智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陈波中式烹调师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长江职业培训学校）

唐义伟数控车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红江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陈皓波维修电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黄春永数控车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綦涛夏布制作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荣昌区壹秋堂夏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晓春电子设备装接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刘雄西式烹调师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欧汉文电子设备装接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文理学院)

沈军养老护理员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宗君美容师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江北区宗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三、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0个)

邱庆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郑娟娟芳疗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江北区爱芙悦职业培训学校)

曹礼静兽医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

文娟焊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建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郭平牯制药和食品工程技术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唐丽娟刺绣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巫溪县宁绣刺绣有限公司)

赵向阳竹编技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丽丹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

罗天宇测绘科学技术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罗均数控车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陈强眼镜定配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王俊洲电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曹光富数控车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刘军汽车维修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谢光辉机械电气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张涛餐厅服务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周雨茶艺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渝北区韦林职业培训学校）

陈勇机械工程技术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

陈喜春数控机床电器安装维修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谭兵维修电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杨海林数控铣床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奉节职业教育中心）

陈小丽美容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李小琼电子设备装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北碚职业教育中心）

周在富药物制剂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陈俊维修电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欧文斌化学检验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锋枪支装配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建设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汪林插花花艺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鹿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王崇杨装饰装修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张斌烟机设备修理(制丝)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卷烟厂)

朱均插花花艺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9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

为了提高技能人才评价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技能人才评价的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现就加强全市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评价质量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评价质量是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生命线，抓实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是人力社保部门应尽之责，是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应尽之责。我市技能人才评价通过建立制度、巡视检查、社会监督、及时查处等措施，在质量监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质量管理意识不强、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比较滞后等问题，特别是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专项整治和巡察审计中发现管理不到位、不规范，执行考核标准不严格、评卷评分不严谨等问题，极大影响了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评价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必须坚持“两手抓”，

必须把强化质量管理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

二、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鉴定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落实鉴定评价工作转变职能职责各项要求，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联席会议制度，将技能人才鉴定评价工作纳入高技能人才联席会议议事内容，加强对鉴定评价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支持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建立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整合调整职能职责，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技能人才管理和评价服务。各区县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求、头部企业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情况，科学确定各类鉴定评价机构的布局 and 数量，要重点围绕 33 条重点产业链、“智能 + 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等建设，精细化、精准化推动鉴定评价机构建设和鉴定评价职业（工种）的覆盖，切实解决技能人才“有机构评价和能够评价”的问题。

（二）不断强化鉴定评价工作队伍建设

质量督导员、考评员是保障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统一工作标准，规范工作行为，制定全市质量督导员和考评员管理办法。优化日常管理，搭建信息平台，实现质量督导员、考评员动态管理，定期开展优秀质量督导员、优秀考评员选树活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根据辖区内鉴定评价机构数量，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配备质量督导员，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应配备 3 名以上质量督导员，切实做到“逢考必督”。各鉴定评价机构应按照国家每个职业（工种）3 名以上标准配备考评员。建立质量督导员、考评员队伍建设的计划统筹制度，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每年向市职鉴中心提出工作需求，市职鉴中心每年向社会公布质量督导员和考评员队伍建设情况，持续开展质量督导员、考评员培训认证。不断组织考务管理及链条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素养。

建立全市鉴定评价机构备案评审专家库，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合理布局的原则，确保全市鉴定评价机构在备案申请、机构评估中的权威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三）丰富规范题库或试题资源

题库开发建设是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基础，是保障评价质量的重要技术环节。要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命题技术规程做实题库开发，每个职业（工种）每个等级理论题库不少于 800 题、技能题库不少于 30 题，并按规定及时更新。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环节中题库或试题资源开发指导，建立评价机构命题计划制度，加强工作调度，推动评价机构按职业（工种）扎实有序命题。市职鉴中心要建立题库开发编审专家库，抓好题库开发专家队伍建设，不定期对评价机构开展题库建设工作评估，切实提高命题质量，防范命题标准把握不一、命题质量不高等影响评价质量问题。各评价机构要及时更新完善与其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题库或试题资源，做好试题使用情况的留痕备档，题库及试题资源质量纳入评价机构评估内容，不定期接受市职鉴中心抽查。探索建立全市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共享制度，发挥试题公共资源的最大效益，对题库建设工作突出的予以褒奖激励。

（四）加大鉴定评价质量监管力度

不断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体系建设，建立鉴定评价机构质量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逐步探索构建全市统一的鉴定评价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要求，按市、区县两级通过现场督导、机构评估、社会监督以及劳动保障监察等方式，加强对鉴定评价机构及评价活动的监督。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将鉴定评价机构纳入年度日常巡查、重点监察计划，开展专门执法监察。依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加大违纪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重点监管政府资金补贴类培训的评价活动，切实保障政府补贴资金

准确有效使用。

（五）提效鉴定评价工作基础

立足评价机构提质扩面和优化结构相结合，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备案评价机构开展自主评价，鼓励职业院校备案学生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实现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应备尽备，提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专业化建设，努力实现评价职业（工种）全覆盖。依据重庆“智慧人社”平台建设框架，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信息化考核评价平台，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试题”的要求，逐步推行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智能化考试，全覆盖统一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线上数字化评分，构建服务人才、服务市场、服务管理的全程可追溯、全程可留痕的便捷化、数字化服务体系。

（六）保护鉴定评价对象合法权益

规范鉴定评价机构发证行为，加大对各类“山寨证书”治理力度，依法查处使用“上岗必须”、“包过”、X“X天拿证”、“不过全额退款”等虚假或夸大宣传行为。引导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认真核算成本、合理定价。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评价机构应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接受监督。引导和加强行业自我管理和行业自律，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收费指导价制度，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评价机构和技能人才合法权益。

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统筹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有序，确保考核质量，全市各鉴定机构实施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费用，按照渝价〔2016〕128号规定，参照渝人社发〔2016〕208号实行市级财政统收统支，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市职鉴中心收取，负责信息化平台建设、试题开发、考试平台流量等工作，并通过市财政部门预算将考核费用70%拨付各鉴定机构，用于考试场地、人员、设备、耗材等支出。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

的要求，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鉴定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切实履行好监管指导服务职责，抓好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

（二）市职鉴中心要切实加强鉴定评价质量管理的指导和督导，做好技术服务和政策宣传。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技术文件，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信息化考核评价平台，加强评价工作队伍建设，抓好题库或试题资源的统筹建设、命题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评价实施、证书核发的主体责任。要坚持评价服务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技能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评价服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 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明确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现将《规定》予以转发，并对文件贯彻落实明确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把握《规定》出台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领会《规定》内容，强化对本区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所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全面学习《规定》内容，确保《规定》要求全面、及时贯彻落实。全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作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部门，要落实工作团队，认真学习《规定》内容，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51号）等文件内容，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收集、整理、鉴别、归档、保管工作，

依法免费提供档案接收、转递、整理、保管、查（借）阅、出具证明、考察政审、党组织关系接转等公共服务，推广应用全市统一档案服务管理规程，不断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大力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二、主动作为，创新方式方法

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创新发展思维，不断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依托大数据、智能化等新技术，积极探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收集、整理新机制。要结合“智慧人社”“一库四联盟”等工作，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据信息归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探索开拓基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人才征信、背调等服务应用场景。各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在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流程，编制“渝快办”办事指南，拓展公共服务范围，逐步将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人群纳入服务范围，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和应用创新，不断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三、强化责任，确保规范安全

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及下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指导，采取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度漏洞，支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健全设施设备，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各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强化档案安全责任意识，确保数字档案的信息安全，严格遵守“四室分开”（档案库房、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及库房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工作人员管理，规范业务工作台账，不断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机制，确保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安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维护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真实性、严肃性，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人才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道德品行、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

第三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国家档案和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才的重要载体，是流动人员参加机关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办理政审考察、申报职称评审和核定社保待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主要包括：

- （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
- （二）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
- （三）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
- （四）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
-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
- （六）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

（七）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第五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遵循“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原则，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服务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人事档案。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

第八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不得收取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第九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费数

额。

第十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工作力量，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人员专职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关键核心岗位应当选配中共党员。按照规定实行回避制度，从严管理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激励保障。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认真执行国家档案管理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推进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规定接收符合条件的人事档案、学生档案，形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并以适当形式明晰与流动人员、存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流动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设立个人账户；存档单位工作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单位集体账户。

存档单位注销集体账户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转递相关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或调整为个人账户存档。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材料主要内容和分类，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的整理、鉴别和归档工作。对合格的材料，应当准确分类，逐份编写目录，一般在2个月内归档。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档案材料形成单位。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建设，建立符合流动人员职业发展特点的档案材料收集制度。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档案材料形成单位、流动人员之间应当加强协作，多方面收集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工作经历、教育培训、

职业资格、职称、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入选重大人才工程、获得重大奖项、重要社会兼职及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等相关材料。注重收集流动人员工作变动中形成的劳动合同、企业录用手续及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材料。加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联动，积极收集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材料。

流动人员及人事档案材料形成单位应当如实、规范填写相关材料，在材料形成1个月内主动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移交。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存放秩序，改进完善保管方法和技术，提高安全防灾标准。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档案馆建筑有关标准要求建设档案库房，强化库房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档案库房、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当分开。

第十七条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按照“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信息全国共享”的原则，推进省级集中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与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对接，建立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应用体系。

第十八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相关技术标准推进，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新技术应用，通过信息交互等方式不断拓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渠道，探索建立以政务数据为支撑的流动人员人事数字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

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四章 接收、转递和服务利用

第十九条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和服务利用工作，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加大服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和便民化水平。

第二十条 根据流动人员或存档单位申请，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开展档案的接收、转递服务：

（一）根据流动人员或存档单位申请，拟接收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向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开具转档手续材料。

（二）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接到转档手续材料后，应当按规定审核档案，对符合转递规定的，填写材料目录清单后严密封装，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递。

对不符合转递规定的，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不得转出。

（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进行。对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人事档案的，应当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四）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拟接收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对照材料目录清单认真审核甄别，对缺少关键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本人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或与原工作单位协商退回并补充材料；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应当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并督促指导流动人员补充相关缺失材料。

关键材料一般是指用于核定流动人员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重要信息的材料。

（五）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将档案转递通知单回执退回原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开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档手续材料，与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具的人事档案转档手续材料具有相同的效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之间可直接办理转档手续。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凭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开具的转档手续材料，方可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流动人员死亡 5 年后，其人事档案按现行渠道移交或保管，对国家和社会有特殊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等人事档案按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开展政审考察、选拔录（聘）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因公出国（境）、社会保险、巡视巡察等工作需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提供查阅服务：

（一）查阅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申明查阅理由，如实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申请表。

（二）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当 2 人以上，一般为中共党员。

（三）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批同意。

（四）查阅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查阅。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涉及国家秘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要从严保管，严格查阅手续。

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人员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员及其亲属因办理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等事项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可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按有关规定为流动人才党员提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不断拓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标准和流程，推进服务规范化和精细化。探索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的高技能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畅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第二十六条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及时更新辖区内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目录和办事清单，结合服务内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并通过门户网站、咨询热线、宣传手册等向社会公开。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加大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重点单位的宣传力度，提高流动人员和用人单位对档案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科学利用机制，强化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加强流动人员数量、结构、分布、流向等数据统计分析和科学预测，为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提供决策参考，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整体效能。

第二十八条 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制度，强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窗口作风建设，落实档案管理纪律要求和行为规范，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应当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相关规定，遵守下列纪律：

- (一) 严禁篡改、伪造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二) 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 (三) 严禁擅自向外公开、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
- (四) 严禁丢弃、销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 (五) 严禁为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六) 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七) 严禁出具虚假证明和政审材料；
- (八) 严禁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拒收或推诿符合规定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九) 严禁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与其他经营性服务相挂钩；
- (十) 严禁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载体的捆绑收费、隐形收费。

第三十条 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和本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违规收取管理服务等行为纳入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日常监管范围，完善举报投诉查处机制，主动公开举报投诉电话。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本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 建设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设方案

2021年11月1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复同意组建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以下简称“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为做好全国首家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设、运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等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体系，促进数字产

业化、产业数字化，为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重庆市打造“智造重镇”“智慧名城”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功能定位

坚持立足重庆、辐射西部、面向全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数字经济人才“引、育、留、用、转”等关键环节，丰富完善与数字经济同频共振、协同发展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全国性的建设方向，致力于为数字经济人才、数字经济企业（单位）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

（一）综合性的人力资源要素市场。以需求为导向，集产业集聚、业态拓展、企业孵化等功能为一体，为全国、重庆市数字经济重点园区、高校、企业（单位）等提供高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使之成为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高地。

（二）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以产业为引导，集中引进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庆市乃至西部地区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提供员工招聘和培训、人才测评、人才派遣、猎头服务、外包服务、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评价等人力资源服务，形成完整的数字经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助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业化发展。

（三）全国化的人力资源创业基地。依托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整合数字经济相关机构、高校院系、人力资源机构以及行业从业人员等资源，积极拓展人力资源行业创业渠道，进一步丰富人力资源行业服务业态。

三、建设目标

建立人力资源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体系，围绕数字经济人才发展全周期服务，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协调发展，建设“1+N”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体系，搭建数字经济人才服务平台，成立重庆市数字经济人才联合会（或联盟），建成国家级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形成具有全国示范作用的数字经济人才集聚地。

2022 年，探索建设功能突出、效益显著、独具特色、示范引领的国家级人才市场。建成重庆市数字经济人才联合会（或联盟），基本完成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人才效应逐步增强。

2023 年，“引、育、留、用、转”功能体系完善，形成数字经济人才认定、分类行业标准，“1+N”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体系形成集聚效应。

2024 年，数字经济人才供需高效对接平台发挥积极作用，基本建成立足重庆、辐射西部、面向全国的国家级人才市场。

2025 年，成为高端数字经济人才培育基地、全国数字经济人才输送交流平台，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专业化人才市场。

四、建设内容

（一）建设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体系。

一是搭建“1+N”市场体系。利用现有平台，融合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重庆市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西部数据实验室等国家级数字经济服务资源，集聚一批高端服务机构，搭建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发挥市、区（县）联动作用，推动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主战场”逐步向区县（园区）推广，建立分市场。

二是搭建高效的人力资源交流配置枢纽。联合专业人力资源机构、人才数据机构，面向全球构建数字经济人才基础信息库，绘制全球数字经济人才热力图，促进人才流、项目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创新要素汇聚融通。

三是搭建人才供给、需求有效衔接平台。从供给端发力，加强与高校、职业院校等联动，充分发挥教育领域数字经济人才资源富集的优势，探索推动订单制、技术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从需求端发力，建立健全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重点单位等联络机制，以需求为导向收集数字经济人才岗位。搭建“人才—企业”供需对

接平台，积极参与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产教融合机制，实现供需精准匹配。

（二）搭建数字经济人才服务平台。

打造线下服务主阵地，依托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平台，链接重庆英才服务港资源，梳理汇总“政策包”，整合数字经济人才“引、育、留、用、转”等关键环节服务资源，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打造线上服务专区，依托市政府“渝快办”平台、重庆英才网、重庆人才网等网上平台开设数字经济人才综合服务专区，并同步推出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共享人才服务专线 023-88612333，为人才提供网上、掌上、码上、线上“贴心式”服务。

（三）建立重庆市数字经济人才联合会（或联盟）。

积极争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邀请全国性、有关省市的行业协会、有关机构、重点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先企业、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等参与，并联合市内相关部门、区县、高校、科研机构、园区、数字经济相关重点用人单位等建立重庆市数字经济人才联合会（或联盟），每年发布《数字经济人才发展报告》蓝皮书、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等成果。

（四）举办数字经济人才系列活动。

发挥全国首家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引领效应，引入市场化机制，紧扣数字经济人才“引、育、留、用、转”等关键环节，举办数字经济人才“会、展、赛、论”等一系列活动。

专栏 1 策划开展系列活动
1. 举办数字技能专项竞赛。 2. 举办国内外数字经济“云”论坛、“云”研讨。 3. 开展系列数字经济人才引才活动及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数字经济专场或专区活动。 4. 在 2022 重庆英才大会上举办国际数字经济人才发展峰会。

五、重点任务

围绕人才“引、育、留、用、转”等关键环节，强化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服务内容和 service 功能。

（一）突出“引”，做好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服务。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加速集聚“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人才，打造“云联数算用”人才集群。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紧扣用人单位需求，充分发挥“百万英才兴重庆”“重庆英才菁英荟”等品牌效应，开展数字经济领域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等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

（二）创新“育”，开展数字经济人才培育评价。探索制定并发布数字经济人才分层分类标准。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构建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评价”体系，落实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制度，设立数字技术职称专业，开展数字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强化数字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推动实现数字技能人才职业培训考核标准实现全覆盖，开展数字技能人才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鉴定等方面工作。

专栏 2 开展数字经济人才培育评价
1. 打造数字经济人才教育在线平台。 2. 开展数字技术人才职称评定。 3. 开展数字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4. 开展数字经济人才培训，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每年根据任务安排，培训一批数字技能、数字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人才。

（三）着力“留”，提供分层分类贴心服务。用服务留住人才，引导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重点单位等设立数字经济人才服务站，主动了解不同类型数字经济人才需求，提供分层分类服务，积极营造“近悦远来”良好人才生态。

（四）落实“用”，服务数字经济人才事业发展。协调联动数字经济领域实验室、前沿数字科学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等发展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人才提供专属化指导，协助人才享受开放的交流平台、实验设备、科研经费等政策方面服务。

（五）探索“转”，强化创业孵化、成果转化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知识产权转移平台，链接成果转化和孵化机构，以专业的机构和人才促进相关资源向人才培养聚合优化。充分用好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服务用人单位与人才，联合开展技术成果和知识应用转化。

专栏3 强化创业孵化、成果转化服务
1. 举办“大创慧谷”创业创新大赛项目路演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 签约一批高端前沿的数字经济产业企业入孵市区县“大创慧谷”。 3. 吸引一批风投企业入资数字经济创客，为创业赋能。 4. 完善创新可行成果转化激励和保障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先行先试、高效快捷原则，采用“公共+市场”方式多元化运行。在建设运营管理上，充分发挥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作用，统筹市场建设运营工作。在日常运营上，引入市场机制，线上搭建数字经济人才库，依托人力资源市场相关网站等现有资源，完善平台功能，有机融合共享服务资源，开辟“数字经济人才”专区，做优做活线上供需互动；线下发挥市场引才服务作用，充分用好内外资源，为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的运营管理等提供市场化服务，助力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健全完善数字经济人才专项政策，围绕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调整人才“引、育、留、用、转”等关键环节支持措施。突出赋权于企的思路，把评价、引入、培养的主动权赋予企业或者第三方，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

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宣传，讲好数字经济发展故事，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数字经济的时代特征，形成人人助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社会共识。

（四）强化经费保障。探索设立数字经济人才专项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风投资本参与，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支持数字经济人力资源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8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设管理，促进建设“1+10+N”的数字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体系，现将《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试行期自印发之日起1年），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和人才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规范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以下简称“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

设管理，促进建设综合性、专业性、全国性的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搭建“1+10+N”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体系，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办〔2022〕13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1年11月16日批复同意我市组建的人才市场，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建设运营，为数字经济人才、数字经济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专业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以下简称“分市场”），是市人力社保局在数字经济产业集中、规划明确、人才集聚的区县批复设立的10个左右分市场，负责围绕本区域数字经济人才开展“引、育、留、用、转”工作，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产业和人才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以下简称“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是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或分市场在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高校等设立的N个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负责围绕本单位数字经济人才开展相关工作，强化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服务功能。

第五条 建立分市场、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绩效评估机制，每年开展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分市场、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作用。

第二章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理

第六条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立足重庆、辐射西部、面向全国，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贯通、人力资源服务与数字经济产业相协同，为数字经济人才、数字经济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专业服务。

第七条 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负责编制数字经济人才市场规划，审定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年度计划，筹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设运营经费，制定数字经济人才支持政策，研究决定促进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设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大事项，协调、整合相应资源等。建立会议议事、工作通报、情况分析、联动工作等机制。

第八条 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管委会决定的各项重大事项，承办数字经济人才市场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负责开展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运营中的有关工作，负责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统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市人才中心负责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和职能职责做好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相关工作。

第三章 分市场管理

第十条 分市场的主要职责是聚焦本区域重点数字经济产业和人才发展需要，围绕本区域数字经济人才“引、育、留、用、转”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产业和人才发展。

第十一条 申报分市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发展需要。本区域有明确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或已建成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集群（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和人才现有（需求）量大，经评估确有必要设立分市场，开展人才引进、招聘、培育等方面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

（二）设立条件成熟。具备专业的市场运营水平，基础设施完备，管理主体明确，组织架构完整，管理服务机制健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设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等的区县优先考虑。

（三）作用发挥明显。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品牌效应，

为地区数字经济领域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人才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每年累计引进各类数字经济人才不少于 500 人，培育数字经济人才不少于 1000 人，完成数字经济成果转化不少于 2 项，数字经济人才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第十二条 分市场申报确认：

（一）申报。符合以上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建设申请函、建设运营方案等资料。

（二）评估。市人力社保局接收申报材料，由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核实情况，组织评估，现场考察，提出意见。

（三）认定。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流动司同意后，复函设立分市场。

第十三条 分市场应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运行机制，明确办事流程，完善服务功能。

第十四条 相关区县应加大对分市场的政策扶持，配套设立专项经费、项目补贴或其他相关补助资金，支持当地数字经济产业和人才发展。

第四章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管理

第十五条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坚持“分级设立”“分级管理”“绩效评估”“奖优淘差”原则。分市场负责所在区县工作站的设立和管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未设分市场区县工作站的设立和管理。

第十六条 在以下单位设立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

（一）《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庆市数字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相关头部企业。

（二）设有数字经济相关专业的高校等。

（三）已有引才专员和英才服务联络员等单位优先设立数字经

济人才市场工作站。

第十七条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建立与企业高校等之间的互动机制，充分利用工作站作用，联合开展人才招引、交流、培育等活动，促进供需对接。

第十八条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按照“四个有”的标准建设，即有固定办公场所、有悬挂统一标识、有人才政策宣传栏、有人才工作制度。每个工作站至少配备 1 名熟悉人才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第十九条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旨在以企业、高校等为依托，对接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或分市场，宣传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或分市场政策，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促进人才供需精准对接，积极为人才服务。主要任务如下：

（一）数字经济重点企业。

1. 积极参与人才需求调研活动，及时上报企业人才需求信息。
2. 积极参加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组织的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企业人才引进。
3. 做好本单位人才服务工作，主动向人才宣传市级各项人才政策，协助人才申报（办理）有关人才项目。
4. 收集本单位人才各类需求并及时向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反馈。
5. 完成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数字经济相关高校。

1. 配合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举办专场招聘、人才交流、人才项目对接洽谈、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人才活动。
2. 运用高校就业信息平台等渠道定期发布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提供的企业人才需求信息。
3. 协助建立数字经济人才数据库，及时报送本校数字经济专业学生情况，主动向学生群体宣传市级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收集报送

学生就业创业需求情况等数据。

4. 推荐学生参加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举办的各类人才活动。

5. 完成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申报确认：

（一）所在区县（自治县）未设分市场的，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高校）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书面申请，市人力社保局综合评估后确定。

（二）所在区县设有分市场的，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高校）向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综合评估后确定，并报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应对工作站的分布和数量进行统筹协调，市级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数量原则不超过 100 家；各分市场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不少于 5 家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分市场）应加强对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其切实发挥作用。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制定分市场和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绩效评估办法，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分市场及市级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的绩效评估工作；分市场按统一的评估办法开展本区县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的绩效评估工作，将评估情况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确定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分市场绩效评估主要围绕运营管理水平、目标完成情况、作用发挥情况、服务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开展；数字经济

人才市场工作站绩效评估主要围绕工作成效、作用发挥、政策宣传、数据报送、人才服务等方面开展。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估采取量化评分方式，总分为 100 分。根据评估得分情况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 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按不超过参加绩效评估分市场（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总数的 30% 确定，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成员单位、分市场、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应按照工作安排，定期向市场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建立工作通报机制。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分析成员单位、分市场、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的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经验做法等，形成工作简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转化为对外宣传。

第二十八条 建立联动机制。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成员单位、分市场、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之间应加强工作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数字经济人才工作更好发展。

第二十九条 建立激励机制。对绩效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分市场、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市人力社保局予以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 10 万元、1 万元资金奖励；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分市场或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工作站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管委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重庆市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现就重庆市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全市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二、内容和要求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

三、学习形式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学习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

市人力社保局官网（<http://rlsbj.cq.gov.cn>）首页“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平台”栏目，选择由市人力社保局公开遴选的公需科目学习平台进行报名学习，完成30学时课程即可认定为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修完固定学时可在线查看和下载培训证书。

（二）专业科目。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经济专业相关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1.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2. 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3. 参加网络远程教育；
4.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5.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和使用

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应自觉参加继续教育，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学时。用人单位应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在《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上连续记载，并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明确职责。我市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具体可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查询）要更好发挥基地培养人才平台作用，加强培训课程、专家师资、学习平台等建设及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继续教育安全工作安全有序。用人单位要承担本单位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享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本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中列支。

（二）高度重视，自觉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是《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各类专技人员要树立终身学习和自觉学习的理念，珍惜机会认真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三）强化监管，严格督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是提升全市专业技术人才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为确保继续教育质量，提高继续教育效果，市人力社保局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我市入选 2022 年中国留学人员 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90 号

沙坪坝区人力社保局、九龙坡区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
汉创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星盾量子应用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重庆致慧安应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2022 年中国留学
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项目及经费划拨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136 号）精神，现将我市入选 2022 年中国留学
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选优秀类项目的留学回国人员将获得一次性资助经费 20
万元。资助经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直接划拨至入选人员所在企
业。

二、创业启动支持资金一般用于留学回国人员所在企业科研创
新和市场开拓，根据企业特殊需求也可用于贷款贴息、人员安置、
团队建设等。

三、受支持的留学回国人员所在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专项
经费的管理规定，制定资金管理细则，确保专款专用。对支持资金
在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市人力社
保局反映。

四、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实

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12号）要求，受资助企业所在园区应对入选的企业给予特殊支持。

请受资助留学人员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资助经费使用和企业发展或项目进展情况总结报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2022年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项目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 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9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与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局直管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22〕41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的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名额

（一）骨干企业认定范围：在重庆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企业。认定产生 10 家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

（二）领军人才认定范围：在重庆市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工作单位需在重庆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认定产生 10 名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

二、认定条件

（一）骨干企业认定条件。

1. 基本条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

派遣许可证等合法证照；遵纪守法，依法缴纳社保及纳税，无不良经营记录；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满3年以上。

2. 企业管理。经营理念先进，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具有稳定的服务团队，员工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团队效应突出；注重党群、工会、企业文化等组织建设。

3. 规模实力。具有核心竞争力，发展潜力大，行业引领性强，业务量、营业额、纳税等方面在全市位于前列；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年均纳税额300万元以上。

4. 诚信经营。诚信度高，守法经营，无侵害客户及员工合法权益等不良投诉记录，无行政机关处罚记录。

5. 社会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参与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残疾人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行业活动，为行业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二）领军人才认定条件。

1. 基本条件。拥党爱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在重庆市依法注册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创始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无不良行为或失信行为记录，为重庆经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2. 从业经历。热爱并熟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重庆市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5年以上，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较高专业技术水平。

3. 业务能力。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在公众和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

4. 团队状况。所在企业的整体规模、服务数量、服务品质、营收、纳税等方面位居全市前列，相同业务板块下市场占有率高，龙头带动作用明显；所在企业在人力资源服务及相关领域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

5. 社会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参与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残疾人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行业活动，为行业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三、认定程序

认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认定程序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综合认定、公示监督、结果公布等五个环节。

（一）推荐申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评对象的推荐工作，形成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报市人力社保局。市局直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申报材料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直接报市人力社保局。

（二）资格审核（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市人力社保局对照认定条件和相关指标，对各区县（自治县）主管部门和市局直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的申报材料、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三）综合认定（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复核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初步评定，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听取参评企业和个人的陈述或答辩。结合材料初评和现场评审结果，择优认定出骨干企业、领军人才建议名单。

（四）公示监督（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骨干企业、领军人才建议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五）结果公布（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个人，确定为“2022 年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2022 年度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通报。

四、奖励办法

凡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通报，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骨干企业 5 万元/家，领军人才 2 万元/人。

五、申报材料

（一）骨干企业申报材料。

- 1.《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推荐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总部在重庆的,按合并报表汇总计算；
- 5.近三年纳税额数据,企业总部在重庆的,按合并报表汇总计算;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
- 6.企业近三年获得的荣誉证明材料；
- 7.企业制度建设、管理服务能力、创新发展能力、企业文化及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二）领军人才申报材料。

- 1.《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推荐表》；
- 2.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 3.个人所在机构提供的劳动合同、工作经历、岗位或者职务证明；
- 4.个人所在机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及近三年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证明；
- 5.反映个人能力、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近三年内的获奖证书、成果应用证明、发表的文章等）；
- 6.带领团队和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证明材料。

上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随同电子版一并报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强市战略、助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密切配合，确保认定工作规范有序。

（二）大力宣传发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通过

不同方式和渠道，大力宣传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扩大认定工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积极营造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严把认定标准。认定过程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注重业绩、彰显先进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认定范围、条件、标准、程序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参评企业和个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申报，应承诺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参与认定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按时报送材料。申报参评的企业和个人请及时将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属主管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请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推荐表及初审合格后的证明材料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继伟、86868890

邮箱：rsjldc@163.com

邮寄地址：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重庆产业园北区 1 号楼

附件：

1.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推荐表（略）
2.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推荐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 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9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 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22 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以下简称留创园）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1 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创建市级留创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在区县（自治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留创园建设，对留学人员及其创办的企业制定出台了优惠政策或措施。

（二）负责园区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合法运营园区 1 年以上。

以“互联网+”、高新技术类企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或其他条件特别优秀的园区，经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推荐，市级评审小组研究，可以放宽运营期限至 6 个月。

（三）留创园运营状况良好，拥有一定规模的孵化场地，并有

集交通、通讯、办公、商务和生活一体化的配套服务设施，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需要，并对服务对象实行场租减免等优惠。

园区场地面积一般为 5000 平方米以上，可容纳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户；租用场地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5 年。

（四）所在地区具有较密集智力资源和较强的科技实力，对外开放程度较好，由留学人员创办或联合创办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0 户。

（五）有一套科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一支素质较高、业务水平强的管理服务团队。有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至少有 4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兼）职管理服务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 5 人。

（六）应具备五项基本功能。

1. 场地保障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2. 创业指导功能。组建创业导师队伍，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企业诊断、市场营销、品牌策划、产业链对接、上市辅导等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及指导服务。

3. 事务代理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

4. 融资对接功能。引入创业投资基金，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融资对接服务。

5. 政策落实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较全面的创业政策咨询，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以“互联网+”、高新技术类企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应当具备创新技术支持功能，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技术支持机构合作，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研发等服务。

三、申报材料

申报市级留创园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申请表（附件1）；
- （二）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2）；
- （三）运营单位资质证书，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能说明可支配场所情况的资料；
- （四）园区内留学人员企业名单；
- （五）能展示平台实力和管理能力的佐证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经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县（自治县）政府。

（二）区县（自治县）政府对留创园进行考察核实，考察合格的，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园区发展状况报告和共建意向函。

（三）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估。考察评估通过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与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开展共建工作，并授予“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标牌。

五、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客观、如实、完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扎实做好实地考察评估工作，全面准确摸清情况，认真负责提出推荐意见。

（三）被认定为市级留创园的，按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享受扶持政策。

（四）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2：00 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盖章）一式一份（以邮寄的方式）和电子版本一并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 1 号楼 1514 室，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人：周杨、徐恒

电话：86868904、86868884（传真）

邮箱：476641503@qq.com

附件：

1. 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申请表（略）
2. 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事考试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0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做好人才和就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人事考试在选拔人才和促进就业方面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人事考试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作为

人事考试是选拔和评价人才的重要实现形式和手段，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为党和人民事业汇聚优秀人才的重要举措，亦是强化专业技能提升，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手段。全市人社系统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有关区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人事考试工作，积极承接考试工作任务，按照考试工作要求，制定考试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职责和要求，确保人事考试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疫情防控

设考区县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安全责任，严格按照风险可控、实事求是的原则，扎实做好常态化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严把各个环节细节，实现能考尽考目标。区县人社部门要积极主动同所在区县疫情防控部门联系，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帮助属地考点学校（含直属考点）解决承接人事考试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按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做好指

导和应急保障工作，推动各项防疫措施落实。

三、规范考务管理，确保考试安全

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要认真落实《重庆市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程》（渝人社办〔2020〕153号）规定，按照“安全考试、公平考试、科学考试、规范考试”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考务各环节组织要求，落实各项安全保密措施。同时加强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抓好考务全流程规范操作，确保人事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四、强化责任担当，做好服务保障

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贯彻落实人社系统作风建设要求为核心内容，坚持以人为本，将保障考生生命健康安全、维护考生考试权益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把人文关怀贯穿到考试工作全过程。既要按规范落实要求，又要尊重关心考生，有效提升人事考试服务效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巴渝工匠”杯全市系列 职业技能竞赛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1〕1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市级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各职业院校，各大中型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对技能人才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赛促教、以赛促培、以赛促评、以赛促建，推动实施“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有效促进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技能型社会”，根据《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渝高技办〔2021〕14 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 2022 年“巴渝工匠”杯全市系列职业技能竞赛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有意向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的市级部门、区县、行业、企业、院校和有关单位。

二、申报项目

主要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专项大赛项目以及我市重点支柱、战略新兴和地方特色职业（工种），原则上竞赛项目设置要与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对接。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登录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信息管理服务“渝赛宝”平台，完成账号注册，按操作流程填写 2022 年“巴渝工匠”杯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并上传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佐证材料；

（二）申报单位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账号、密码统一分配）；

（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申报赛事予以退回处理；

（四）市人力社保局审定。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市人力社保局将组织开展申报计划评审论证，并制定“巴渝工匠”杯 2022 年全市系列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并予以公布，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关支持。

五、其他

（一）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要坚持统筹原则，整合同类资源，集中组织实施，形成合力，提高质量，塑造品牌。

（二）对未列入 2022 年“巴渝工匠”杯全市系列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竞赛项目，不纳入技能人才评价范围，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三）请各申报单位联系人加入重庆职业技能竞赛 QQ 群（号码：109042061），便于信息沟通和工作交流。

（四）2022 年全市竞赛申报工作全面实行网上申报，不再接受纸质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宋琦，88633735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余维，88152328

平台技术支持单位

刘毅聪，13048718625

附件：2022 年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网上申报操作指南（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首批“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1年11月1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来函批复同意重庆建立全国首个“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为打造一批“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载体，加快推动试验区建设，根据“巴渝工匠2025”行动计划，“十四五”期间将在全市建立一批“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

按照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首批“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申报工作的通知》（渝高技办〔2021〕11号）要求，经单位申报、行业主管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专家评议、实地考察、公示审议等程序，决定建立全市首批“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四个类别共10个，其中确定重庆百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A类孵化空间、四川仪表工业学校等2家单位为B类孵化空间、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等3家单位为C类孵化空间、重庆对外经贸学院等4家单位为D类孵化空间，项目筹建期为1年。

请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国家级“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需要，严格按照四类孵化空间建设要求

和申报承诺，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切实发挥“智能+技能”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功能作用，加强实体、项目、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及时总结建设经验，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大力支持“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建设，在相关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并着力建设一批区县级“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共同为我市加快建设技能强市、西部技能人才高地以及“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首批“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单位名单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

附件

全市首批“智能 + 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
空间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类别	孵化空间建设单位
A 类	重庆百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B 类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重庆巨豪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 类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
	窝克海峡两岸企业孵化器（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D 类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重庆市足下软件职业培训学院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成立技工教育集团（联盟）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4号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有关企业（行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将培养技能人才队伍作为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大力推动技工院校规模化、集团化办学，组建区域性、行业性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加快提高与产业升级相对应的产业工人队伍，经前期筹备，同意以下技工院校牵头组建技工教育集团（联盟）。

一、集团类别及名称

（一）区域性技工教育集团

1.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牵头组建“重庆市渝西技工教育集团”；
2.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牵头组建“重庆港城技工教育集团”。

（二）行业性技工教育集团

1.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牵头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教融合联盟”；
2.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牵头组建“长江经济带轨道交通职教集团”；
3. 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牵头组建“西部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4. 重庆市卫生高级技工学校牵头组建“重庆市康养技工教育集团”。

二、工作要求

（一）请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高度重视，强化属地管理职责，指导所属技工教育集团进一步优化组建方案，于3月25日前将以上核定的技工教育集团组建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通过集团化办学实践，创新技工教育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办学活力，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实现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为我市打造技能强市和中西部技能人才高地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请各牵头技工院校坚持政府引导、平等自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骨干带动、多元办学、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行“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学徒制培养模式，统一招生就业平台、教育教学平台、学生管理平台、师资调配平台、科研创新平台，推动技工教育与产业需求的“零距离”“全链条”对接，打造规划布局合理、办学理念先进、培养模式科学、服务功能显著的现代技工教育品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佳，88126905。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 评选工作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单位人事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发挥高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 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2017〕184 号）要求，按照“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和“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及范围

（一）评选名额。按国家级标准筹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个；新建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0 个。

（二）评选范围。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设在与我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产业领域，突出“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紧密围绕全市汽车、医药加工、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等八大支柱产业和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医药健康等 33 条重点产业链相关职业工种开展申报，其他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也可申报参评。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企事业单位需拥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专家；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能够提供必要资金、场地和设备支持，维持工作室正常运行。其中：

1.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2. 依托职业院校、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高技能专家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为人正派，学风严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每年在工作室工作 6 个月以上；领衔一个 3~15 人专家团队。

1.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应获重庆市优秀技能人才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级以上技能类奖项，原则上具有某一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同时具备以下部分条件：能够利用绝技绝活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培养一定数量技艺高超技能人才；发展、挖掘传统工艺并进行传承。

2. 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应获重庆市杰出技能人才或重庆市杰出人才突出贡献奖及以上技能类奖项，原则上具有某一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或相应技能水平，同时具备以下部分条件：能够利用绝技绝活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取得较显著经济社会效

益；全面掌握和使用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攻克重大技术难题；在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做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培养取得明显效果；挖掘、传承传统工艺或在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成果。

3. 国家级标准筹建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应符合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2)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取得市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称号或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类人员亦可作为高技能专家申报对应层级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申报事项

(一) 工作室申报流程。工作室按属地或归口原则逐级申报，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向市高技办推荐，全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单位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技能专家，或者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专家组长、金牌获得者，可破格申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标准筹建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央在渝单位按属地从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报。

（二）工作室申报材料。

1.《国家级标准筹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或《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拟命名专家 1500~2000 字事迹材料；

3.工作室申报报告，包括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计划目标，本单位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4.拟命名专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照片；

5.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市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

（三）工作室申报限制及例外。同一技能专家只能命名建立一个大师工作室。同一单位同一职业（工种）同一层级原则上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同一企业在本市拥有多个分支机构（如分公司、子公司等），可将每个分支机构作为一个单位进行申报，但专家应至少在该分支机构工作满 2 年，且在建设评估期内持续工作。

2021 年建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今年不能申报评选上一等级工作室。2020 年批建的市级和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可对应层级先行申报本次按国家级标准筹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优秀的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后续纳入评审范围。申请迁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符合条件的，可先以新单位名义申报上一层级工作室，待迁建评估达标并按程序批准迁建后，纳入后续评审范围。

四、权利和任务

（一）经费支持。市级财政给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费，国家级标准筹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25 万元、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万元、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万元，工作室升格后按标准给予以差额补助。鼓励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按市级补助配套相应经费。

（二）发展支持。工作室命名专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技能大师、重庆英才·高技能领军人才等，由市高技办定期组织体检和疗养休假。工作室可优先申报市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课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工艺革新等创新创业项目。

（三）职责任务。工作室要积极承担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开展技能创新发明、培养优秀技能人才等工作，工作室命名专家要充分发挥带徒传技、人才引领作用，主动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职业技能竞赛、技能人才评价、职业院校发展、技能服务社会等全市工作，为全市技能人才树立先进典型，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四）考核评估。每两年对工作室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优秀工作室，优先推荐参评上一层次工作室；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降级或取消称号。

五、工作要求

（一）今年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网上申报流程见《大师工作室网上平台申报操作手册》（附件2）。

（二）请各申报单位通过网上申报平台，认真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提供佐证材料（不超过20页、整合为1个PDF文档，凡复印件需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经办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再提交市人力社保局审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8：00，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5月23日18：00，逾期不再受理。

（三）请各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加入全市高技能人才工作QQ群（号码：198306029），便于信息沟通和工作交流。

（四）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对

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申报，严禁弄虚作假。

（五）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务必认真遴选、严格把关，鼓励建立区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已建立的区县级工作室，可择优推荐参加市级工作室评选。

（六）工作室命名专家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获批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贯通为对应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

六、其他事项

（一）按照《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渝人社〔2017〕184 号）有关规定：因命名专家退休、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可予以取消工作室及待遇，也可由原单位申请变更命名专家；因命名专家调离的，可予以取消工作室及待遇，可由原单位申请变更命名专家，也可由原单位和新单位协商合作共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按相应条件予以评审认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相关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请存在上述情况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提出变更专家、合作共建、迁建或注销申请，并征得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将申请报告和同意书一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8：00 前报送到市高技办（市人力社保局二楼 404 室）。

（二）2022 年 5—6 月，市人力社保局将组织专家组对 2020 批建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估，对 2021 年批建工作室进行督导检查，对 2020 年度全市考核评估检查中不达标的工作室进行复评，并对申请变更专家、合作共建、迁建或注销的工作室进行评估清理，请各有关工作室对照管理办法提前做好迎检准备。

联系人及电话：白宇、宋琦，88126972、88633735

网络平台技术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18602300208

附件：

1.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略）
2. 大师工作室网上平台申报操作手册（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 工作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各类院校，各行业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有关要求，结合“巴渝工匠2025”行动计划和“一库四联盟”提质增效工作安排，决定自2022年起建立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

技能人才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技能人才相关情况已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政府“十四五”规划指标，月报告、季通报、年发布。开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是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和做好技能人才管理、服务、宣传、保障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对建立技能人才信息生成、更新、运用、联结机制，对接就业、创业、培训资源，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相互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助力打造技能强市和中西部技能人才

高地,具有重大意义。请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全力配合,认真分析本地本单位实际,主动采取有力措施,定向开展信息核查比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摸清各区域、行业和单位的技能人才基础情况,为就业服务、创业、培训、人力资本“四联盟”发挥作用以及推动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促进创新创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技能人才认定范围

(一)技能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分类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细则》,技能人才指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自己的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的人员,主要分为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复合技能型三类。包括:

1. 取得国家 1~5 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人员;
2.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地方专项能力证书的人员;
3. 经过职业技能类专门培训,取得地方特色职业工种培训合格证书以及其他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人;
5. 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等接受过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培养的毕业生;
6.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7. 取得职业技能类相关国际认证的人员;
8. 其他在生产或者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指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能够在关键环节发挥作用,解决生产和服务等操作难题的人员,是技能人才中的“塔尖人才”。包括:

1. 取得国家 3~5 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人员;

2. 取得地方高级专项能力证书的人员；
3. 通过贯通方式取得职业资格或者技能等级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区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人；
5. 技工院校高级工和预备技师班以及应用型本科、高职院校毕业生；
6. 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及以上的工勤人员；
7. 职业技能类国际认证中相当于高级工以上的人员；
8. 其他在技术技能岗位一线具有高级工以上技能水平的人员，企业自主认定的相当于高级工以上技能水平的人员。

三、严格落实评估要求

建立市、区县、单位三级联动制度，全面组织发动，认真开展评估工作，集中评估时间为 2022 年 6—12 月。

（一）评估范围。主要涉及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各应用型本科、高职、中职等院校，各行业企业、个体经营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等。

（二）评估内容。以健全完善技能人才信息台账的形式，主要包括技能人才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方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政治面貌、民族、证书类型及编号、职业工种及等级等基本信息。

（三）评估方式。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工作采取网站登录或扫描二维码方式（附件 1）进入专门小程序填报信息的方式开展，采集和补充信息接入“智慧人社”人力资源信息库。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以及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按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开展技能人才信息核查比对和队伍建设评估工作。

（四）审核管理。市人力社保局向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开放技能人才库信息系统查阅和审核管理权限。自 2022 年 6 月起，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照明确的技能人才定位和范围，及时对采集到的

人员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初审，审核通过后提交市人力社保局审定。技能人才信息录入审定后，生成“一人一档”，实行常态化动态更新，并作为“一库四联盟”中人力资源信息库子库，按照要求规范管理，并严格保护人才信息安全。

四、切实加强工作统筹

（一）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工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抓落实，切实加强宣传力度，逐个对接有关单位，积极发动相关人员，认真填报和核查比对各项信息，力争把属地辖区内的技能人才队伍底数摸清、情况探明、信息健全。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工作推进情况和各区县技能人才当月核查比对情况将定期通报，并呈报市委人才办。同时，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区县青年人才发展指数工作方案（试行）》，对辖区内青年技能人才情况做好单独梳理，定期研究分析发展形势，形成发展指数和工作建议。

（二）各有关单位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把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纳入全年人事人才和人力资源的重点工作事项，并以评估工作为契机，加强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激励和宣传，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努力提高技能人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待遇，提升技能人才的获得感、自豪感和幸福感，推动技能就业、技能创新、技能成才和技能报国。

（三）大力推动技能人才等级评价制度改革落实落地，做好调查摸底，制定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加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和工种备案力度，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实施“企业职工人人持证”工程，优先将开展过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等纳入自主评价机构培育，推动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符合条件的技能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内进行。各行业要加大技能人才培养

养力度，及时将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评价组织开展情况汇总建档，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并同步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请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18:00 前，确定 1 名分管领导或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 1 名联络员，并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工作负责人员信息表(附件 2)发送到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bayugj@163.com 电子邮箱。

联系人：宋琦，联系方式：88633735。

附件：

1. 重庆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信息核查比对网址和二维码（略）
2.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评估工作负责人员信息表（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奖励新获评“全国技术能手”和 2021 年度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 选手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1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各职业院校，有关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特别是技能竞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深化实施“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努力推动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社会氛围，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改善技能人才待遇的意见》（渝人社发〔2012〕186 号）和《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渝高技办〔2021〕14 号）有关规定，决定对 2020—2021 年新获评“全国技术能手”和 2021 年度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给予奖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表彰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决定》（人社部发〔2021〕38 号）公布名单中的重庆市入选人员。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授予 2019—2020 年度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决定》（人社部函〔2021〕

99 号) 公布名单中的重庆市入选人员。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 号) 中公布的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重庆获奖选手。

二、奖励标准

(一)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改善技能人才待遇的意见》(渝人社发〔2012〕186 号) 有关规定, 对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按照《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渝高技办〔2021〕14 号) 有关规定, 对 2021 年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项一、二、三等奖的获奖选手, 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 对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二类赛项一、二、三等奖的获奖选手, 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0.3 万元奖励。

通过参赛已获评“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 按照“全国技术能手”奖励标准执行, 不再重复给予奖励。“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正在申报还未获批的, 先按竞赛奖励标准发放奖励金, 待“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批后另行补足奖励金差额。

三、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应迅速通知相关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获奖佐证材料(均加盖公章), 并准确填写《全国技术能手相关信息表》(附件 1)、《全国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金申报信息表》(附件 2)(附件在其他选项中下载)。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版和电子版原件报送至 972528565@qq.com, 逾期不予办理。因信息错误导致相关待遇不能兑现的, 后果自负。

希望受奖励的同志再接再厉、戒骄戒躁, 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创造更多更新业绩。希望各单位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保障等措施, 为推动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 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社会

氛围作出新贡献。

联系人：白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88126972、88979851

附件：

1. 全国技术能手相关信息表（略）
2. 全国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金申报信息表（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智能+技能”数字技能 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2〕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2021年11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我市建立“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并要求在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数字技能人才高地，为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为加快推进试验区建设，培养大批“智能+技能”复合型、数字型技能人才，促进全市产业数字化改造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助力重庆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我们制定了《重庆市“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重庆市“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 试验区建设方案

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提升数字技能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网信办《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工作方案》《关于支持建立“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的函》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打造“智造重镇”和建设“智慧名城”定位，围绕“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重庆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紧紧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智慧社会、“东数西算”等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设“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为契机，主动探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平台布局、活力激发、服务优化，促进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着力培养一支规模大、结构优、技能精、适应产业需求和新时代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数字技能人才队伍，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技能人才高地，为重庆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数字人才发展先行区以及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保障和要素支持，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产业引导，优化供给。紧密围绕全市“6+5”现代产业体系和33条重点产业链等领域，顺应“智能+”融合传统产业、“智能+”接棒互联网产业发展趋势对技能人才需求，加大传统技能的“智变”升级，有效扩大“智能+技能”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源头供给，促进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与重点产业、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加强人才、项目、资金等政策的宏观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有力推进机制创新，优化数字技能人才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数字技能人才服务需求。

坚持技能核心，产教融合。坚持智能为本，突出技能核心，依托区域内重点院校资源，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深化校企、校地和校校合作，探索产、学、研协同的数字技能育人新模式，建立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产教融合机制，着力促进数字技能人才与重点产业、数字产业、数字经济发展的匹配度与融合度提升。

坚持双城协同，开放共享。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布局和总体目标，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区、以一区服务双城，联合开展“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着力推动成渝地区形成更加广泛、更加深入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协同、政策协同和产业协同，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技能人才的协同培育与共享发展。

坚持活力激发，生态营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数字技能人才的激励保障措施，为数字技能人才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社会环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数字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技能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更深层次地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全力营造中西部领先、国内引领示范的数字技能人才发展生态。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立足重庆、带动川渝、辐射西部、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突出“智能+技能”主题，围绕数字技能人才集聚、培育、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重点环节，探索构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数字技能人才制度体系；围绕“智能+战略新兴产业”制定一批“智能+技能”职业培训标准，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智能+技能”基地、大师工作室，开发一批“智能+传统技艺”专项能力证书，率先建立适应数字经济、产业数字化转型要求的数字技能人才开发体系，全力打造巴渝数字技能品牌。

到2025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00万人、高技能人才超过160万人，其中数字领域技能人才达到20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50万人以上，基本建成“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策源地。力争到2030年，在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形成技能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全国重要数字技能人才集聚地和创新创业高地。

四、功能布局

按照体系建构、布局优化、功能完备、平台支撑、政策支持、生态营造的要求，科学布局和统筹规划“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的发展模式与功能体系，探索形成“一城+双核+三区+多点”的试验区建设发展雁阵格局。

一城：是指全城、全域，是“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的虚拟空间、组织模式和承载主体，主要依托和围绕重庆全域行政空间进行系统规划和布局，充分发挥重庆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和体制优势，通过规划建设高质量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全方位谋划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科学确定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优化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布局，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重庆数字经济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急需的数字技能人才，把重庆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供给地。

双核：是指依托“重庆+成都”的双城经济圈物理空间、经济区域和产业布局，突破技能人才管理的传统模式和资源分散的体制障碍，在充分考量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的基础上，适度发挥行政优势和组织优势，并与社会力量、市场力量有机结合起来，主要承担和承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的核心功能，包括数字技能人才评价、认定、培育、激励、使用等功能体系，推动建立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川渝区域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

三区：是指高技能人才国际合作先导区，围绕“一带一路”和“数字丝绸之路”倡议，组建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推动建立“一带一路”数字技能人才多边合作伙伴关系，培养具有全球化视野、掌握国际一流技术标准、比肩国际先进工艺水平的数字领域中国工匠；“巴蜀工匠”协同培养融合区，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培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紧缺急需的数字技能人才；“巴渝工匠”创新发展聚集区，围绕“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布局，培养具有精湛技艺和掌握新知识、新工艺的数字技能人才。

多点：是指市区（县）联动，打造一批数字领域公共实训中心、特色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新建一批数字技能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和产业园区，以点带面，有力支撑“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和成果转化。

五、重点任务

（一）构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围绕“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制定出台支持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着力构建数字技能人才开发政策制度体系。建立数字技能人才信息资源库，构建数据交互“云平台”，打造重庆版数字技能人才导航图，动态进行数字技能人才画像。调查编制数字技能人

才需求指引，定期发布数字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创新创业指数，精准引导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2. 按照“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布局，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国际合作先导区、“巴蜀工匠”协同培养融合区、“巴渝工匠”创新发展聚集区，建设“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 50 个。围绕数字经济领域，按照国家级标准筹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个，新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 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25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50 个；建立 20 个“巴渝工匠”数字技能乡村驿站。推动区县围绕数字领域，建立一批区县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建立一批区域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园区。

3. 制定出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意见，强化数字技能人才长学制培养，打造一批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契合当地数字产业特点的技工院校，组建数字技能技工教育集团。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持续开展“大师带教师·专家带专业”活动，建设数字化产业产教融合基地。深化“一体化”教学改革，鼓励技工院校大力发展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相关专业及课程，建设一批数字技能精品课程和特色专业，每年完成 3 个以上数字技能人才教学教研成果。加强“智慧校园”“数字校园”建设，支持建立 VR 现代仿真实训室，积极应用现代化、数字化手段提高教学教研水平。加强劳动教育，重点依托技师学院建设中小学生及大学生数字技能劳动教育基地。

（二）实施数字技能培训提升行动。

4. 激发各类培训机构数字技能培训能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企业培训中心等为主要载体，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数字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

5. 围绕数字技能主题，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大规模

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新经济新就业形态和新职业劳动者数字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试点开发数字艺术、数字工业设计师等新职业工种，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一批数字技工品牌，培养一批乡村数字技能人才。支持数字技术企业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共建联合学院、人才培养基地，增强数字技能人才与数字产业需求匹配度。实施急需紧缺数字技能项目制培训，发布产业需求大、企业发展急需的工种，引导培训机构“揭榜挂帅”开展高质量培训。

6. 对接数字技能密集型产业，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突出数字技能导向，健全完善差异化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完善实名制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数据联通共享，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7. 实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涉企经营事项告知承诺制，鼓励开设数字技能相关的培训项目，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师能力提升计划，公布参与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数字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项目目录。鼓励院校开展数字技能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考核激励等政策，对公办院校按规定追加绩效工资。

（三）完善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8. 成立重庆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委员会，完善评价机构管理制度，建设一批优质评价机构，加快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健全完善数字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数字经济相关职业等级认定考试相对合理工作年限要求，创新评价认定方式。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新增评价机构 200 家，总量达到 300 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35 万人次以上，其中数字技能人才评价占比达 10% 以上。

9. 围绕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等数字产业做好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简化评价机构备案审核程序，对申请开展数字技能人才评价的机构，试行备案承诺制。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实时

调整完善数字工程领域职称专业、方向设置，推动与海外数字经济相关领域技能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互认。

10. 实施“企业职工人人持证”工程，加快培育数字产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产业企业自主开发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推动较为成熟的数字技能岗位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推动院校做好专业设置与职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开展产学研一体化高层次人才“订单式”培养试点，采用教学过程考核与技能评价结合的方式开展对本校学生数字技能等级认定。

（四）打造数字技能竞赛专项品牌。

11. 建立健全数字技能竞赛体系，争取 15 个以上数字领域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落户重庆，建设 30 个以上数字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市级集训基地，将数字技能项目纳入“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等重大赛事，川渝联合举办“巴蜀工匠”杯数字技术技能专项赛，鼓励“巴渝工匠”杯市级行业竞赛、区县赛、企业岗位练兵和院校技能比武广泛开展数字技能类项目，力争每年引领带动 30 万人参加数字领域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评、以赛促建。

12. 完善推广职业技能“云竞赛”，推动企业开展“以赛代评”，促进院校实施“以赛代考”。充分发挥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信息管理服务“渝赛宝”平台功能，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全域数字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开发职业技能竞赛人工智能裁判，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数字化辅助训练中心，为职业技能竞赛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技术。

13. 建立职业技能竞赛金牌专家选手智库，运用技能+市场的手段，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和重庆英才网、重庆人才网等平台，开设以技术指导、技艺攻关、技能交流为主的“巴渝金牌工匠”技能服务专栏，围绕“云联数算用”“芯屏器核网”“住业游乐购”等重点领域，对接行业、企业、院校发展

需求，通过揭榜挂帅、揭榜领题、揭榜攻关、揭榜送技、揭榜带徒等形式，转化竞赛成果，展示金牌技能，服务产业发展，让技能从赛场走向市场，变竞赛金牌为产业品牌，促产业品牌成市场名牌。

（五）加大数字技能人才集聚力度。

14.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绿色环保、人工智能、大数据、集成电路、软件等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依托“重庆英才计划”和“鸿雁计划”等，重点集聚能够突破数字产业核心技术、带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高端数字技能创新人才与团队。鼓励外国数字技能人才专家团队和优秀华裔人才以柔性引进、灵活自主的方式参与我市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梳理我市数字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对我市数字经济核心技术领域急需紧缺的高端技能人才，出台专项政策，降低引进门槛，开辟绿色通道，实现精准引进，鼓励外地青年技能人才来渝工作。鼓励各区县创新人才政策、用人单位强化主体责任，重点引进数字领域行业缺口人才、实干型人才和高端人才。

15. 依托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建立“1+N”的数字经济人才市场体系，发挥市、区（县）联动作用，推进数字技能人才引进工作，打造活跃度最高的国家级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紧扣数字经济人才“引、育、留、用、转”主题，举办数字技能人才引进系列活动，搭建“人才—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匹配。组建数字经济企业引才专员队伍，发挥引才专员作用，精准引进数字技能人才。打造数字技能人才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强化市场功能，支持开展数字技能人才职业培训、技能等级认定、职称评审等。建好重庆汇人大数据有限公司，面向政府平台、数据市场、社会保障服务、运维业务，做好智慧人社、数字产业化产品研发、产品运营和运维、语音咨询四大业务，汇数聚人、赋业为民。

（六）激发数字技能人才智造活力。

16. 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完善数字技能

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健全数字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对技高能强的优秀数字技能人才在评先评优、荣誉表彰、人才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努力营造有利于“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成长和作用发挥的浓厚氛围。

17. 出台激励数字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支持举措，为有创业创新意愿的数字技能人才提供场地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开展创业研修班、创业导师进园区等活动，组织参加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展示交流等活动。

18. 每年定期组织优秀数字技能人才、技能大师参加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党校研修班、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参与“巴渝工匠”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青年技能营等活动。为数字技能领军人才提供多维度、有温度、组合式的叠加服务，对纳入“重庆英才服务卡”服务范围的数字技能人才，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休假疗养、住房保障、旅游服务、交通服务、金融支持等方面提供专属服务。

（七）推动数字技能人才协同发展。

19. 加强成渝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协同制定推动区域间人才良性互动合作长期战略、人才发展与培养的主体责任制度，协调完善区域数字技能人才引进、培养、配置、使用、激励与保障等配套性举措，编制发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数字技能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联合召开川渝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数字技能专业建设、数字技能竞赛等研讨会。互派数字技能专业学科带头人、数字技能专家大师交流挂职。鼓励成渝地区校企合作共建数字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20. 实施数字技能人才评价培训区域协作工程，建立川渝协同备案机制，支持两地企业异地备案开展数字技能等级认定，共同组织新职业标准开发，开展职业培训师资格备案制试点，加快推进数字技能培训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打造发展，注重发挥川渝职业技能培训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

21. 积极开展“一区两群”数字技能交流合作，推进“一区”优质资源带动“两群”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注重加强与周边省市、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省市以及其他兄弟省区市的数字技能交流合作，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和数字领域高技能人才提升研修，共同推动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纵深发展。

22. 坚持“引进来”，加快吸引数字经济领域外资企业、研发中心等落户，推动数字技能型高水平国际组织、专业机构向重庆集聚。推动与国外数字经济相关领域技能类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互认，实行“一考双证”。发挥政府、行业组织、企业、院校等各方力量，搭建数字素养与技能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设计开发一批数字技能公共产品与项目。坚持“走出去”，鼓励和支持重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数字技能培养培训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海”。积极参与世界技能组织框架下的国际技能人才合作机制和相关国际组织活动，打造数字技能领域的会、赛、展、演、论等高端国际交流平台。

（八）营造数字技能人才发展生态。

23. 以新时代工匠精神为引领，深挖巴渝工匠文化，诠释“智能+技能”内涵，丰富数字技能人才外延。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发展论坛·数字技能人才、数字技能宣传周、数字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让更多人认识数字技能、体验数字技能、学习数字技能、运用数字技能，从思想上引导、改变社会大众的就业、择业观念，营造我市重视关心数字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24. 充分发挥网络营销、全媒体运营等数字技能类新兴职业作用，加强技能培训和专业队伍建设，用数字技能大力宣传推介数字技能人才典型案例和“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试验区建设成果经验。充分利用大中小学、博物馆、科技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教育和培训场所，推动设立技能园、技能营、技能角等数字技能展示、互动、体验区域，引导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少年关注数字技能、掌握数字

技能、投身数字技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和数字技能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数字技能提升工作的重大意义。研判“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发展趋势、聚焦产业重大需求，成立重庆市“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技能人才开发工作，形成市委人才办牵头抓总，市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区县和单位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工作合力，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二）优化政策供给。促进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科技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等相互衔接与配套。从政策覆盖对象、覆盖层次、覆盖行业等多角度完善数字技能人才和政策分类统计，建立数字技能人才数据交互中心，实时分析市、区县、园区人才供给、需求、流动和协同情况。

（三）强化资金保障。将数字技能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人才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配套资金，实现人才、项目、技术、资金的全面对接，为数字技能人才工作开展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开发完善各类人才配套金融扶持政策及金融产品，为人才工作开展提供多渠道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团队和工作室等的支持力度，通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四）大力加强宣传。围绕“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广泛解读宣传“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政策，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加大对“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的激励和典型人才宣传，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充分利用各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数字技能人才发展环境。

五、劳动关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23 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

二、春节：1 月 21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28 日（星期六）、1 月 29 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 月 5 日放假，共 1 天。

四、劳动节：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3 日（星期日）、5 月 6 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6 月 25 日（星期日）上班。

六、中秋节、国庆节：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10 月 7 日（星期六）、10 月 8 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示范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2〕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 / 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经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列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决定开展 2022 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通过认定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充分展现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重要成就，大力弘扬企业自觉践行社会责任的新时代精神，厚植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底蕴，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企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引导职工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企业

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团结动员广大企业和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推动形成企业得效益、职工得实惠、经济得发展、社会得稳定、和合文化得弘扬的良好局面。

二、创建示范范围、名额和命名方式

（一）创建示范范围

全国各类企业、工业园区（包括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

（二）创建示范项目设置和名额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350 家，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 50 个（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命名方式

对符合创建示范标准的企业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对符合创建示范标准的工业园区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同时颁发铭牌。

三、创建示范原则

创建示范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严格执行创建示范标准和“两审三公示”程序；坚持三方共同审核。

四、创建示范标准

创建示范的企业、工业园区应是 2019 年以来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一）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的标准

1. 企业党组织健全，作用发挥充分。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党的基层组织完善，在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履行组织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责，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2.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应签尽签；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程序合法、内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规范；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

3. 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权益。按时足

额支付职工工资；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依法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定期向职工公开社会保险缴费信息。

4. 全面执行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有效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定期组织健康检查；2019 年以来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5. 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订立和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规范；未建立企业集体协商机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

6. 依法加强民主管理。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健全组织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依法拨缴经费，工会作用充分发挥；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尚不具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完善厂务公开制度，通过协商会、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职工代表（工会）进行沟通，了解并及时处理职工意见建议。

7.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依法及时妥善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无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8. 建立职工岗位培训制度，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常态化开展岗位、技能等培训活动。鼓励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和文化知识水平，拓宽职工成长成才空间。

9.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注重提升职工生活品质，

完善职工困难帮扶机制，纾困解难送温暖，支持和帮助生育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注重职工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10. 提升职工满意度。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劳动条件、人文关怀等综合满意度高。

（二）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的标准

1. 健全工业园区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2. 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健全日常管理台账，全面掌握企业劳动用工动态信息。根据辖区内企业数量和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站点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服务质量高效，通过提供多样化、专业化、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劳动者需求，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3. 辖区内符合建会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80% 以上的企业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4.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形成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网络，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2019 年以来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5. 辖区内企业普遍参加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并基本上达到了示范标准。

五、创建示范程序

（一）组织申报

1. 地方申报。各地企业、工业园区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在企业、工业园区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地县级或地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申报（申报材料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地市级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工业园区进行初审，并向省级三方机构上报。省级三方机构对地市级三方机构上报的企业、工业园区进行复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三方创建示范工作办公室申报。

2. 国家三方成员申报。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和全国工商联分别组织申报审核工作。各产业系统按照企业自愿申报、省级产业工会初审、全国产业工会牵头复审的程序开展，并在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三方创建示范工作办公室申报；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按照企业自愿申报、省级企业联合会 / 企业家协会初审、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复审的程序开展，并在本系统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三方创建示范工作办公室申报；全国工商联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初审、全国工商联复审的程序开展，并在本系统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三方创建示范工作办公室申报。

（二）全国公示

国家三方创建示范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地、各全国产业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申报的创建示范结果，提出拟命名为创建示范的企业、工业园区名单，在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收和处理各地对示范结果的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报国家三方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返回省级三方机构重新审核，确有问题的，不再上报。

（三）报批审定

国家三方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命名的企业、工业园区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研究确定后予以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成立由执行主席担任组长的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建示范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和协调创建示范工作。各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创建示范活动摆上重要日程，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本地区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区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企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开展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工业园区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积极性。

（三）严格执行创建示范标准和程序。各地区要把好法律规定执行关、职工意见关、部门核查关，把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作出表率的企业、工业园区予以认定。要指导和督促申报企业组织实施好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的满意度调查，将创建情况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由企业工会盖章。工业园区的创建情况应由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分别盖章。要统筹考虑各类企业，适当向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倾斜，合理确定各类企业的示范比例，体现企业代表性。

（四）做好典型经验申报工作。各地区申报 2—4 个“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的典型经验材料，分配了工业园区名额的地方报送 1 个“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的典型经验材料。各地区报送的典型经验材料，要求事例典型、内容翔实、主题鲜明、文字简洁。经验材料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请省级三方机构于 7 月底前将创建示范单位名单及经验材料经省级三方分别盖章后，传真至国家三方创建示范工作办公室（同时

扫描文件发送电子邮件)。

联系人：于静 付楠楠

电子邮箱：yujing@mohrss.gov.cn

联系电话：(010) 84207552 (010) 84207554

传真：(010) 84223358

附件：

1.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名额分配表（略）
2.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申报表（略）
3. 企业申报材料内容证明表（略）
4.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申报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人社〔2022〕1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指导思想
第三节	工作原则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二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第一节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和机制
第二节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第三节	深化劳动关系领域重点改革
第四节	强化协调劳动关系基础制度建设
第三章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第一节	健全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第四章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第一节	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制机制
第二节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体制机制
第五章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第一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
第二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第六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
第二节	推进劳动关系信息化建设
第七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推进川渝协同合作

第二节 促进区域交流合作

第八章 支撑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加强法治保障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劳动关系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市劳动关系事业加快发展，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时期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承上启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业全面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重庆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全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业推进深层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坚持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工作思路，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放到全市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去产能等给劳动关系带来的新变化，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劳动关系运行带来的冲击，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创新和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体制机制，提升我市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实现了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探索、和谐共赢，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创新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担任主任的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指导区县比照设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全市共建立各级三方组织 951 个。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普遍建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当期签订集体合同 3.8 万份，涉及企业 15.3 万户，覆盖职工 307.3 万人。在西部地区率先出台《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和《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联合 19 个市级部门签订《关于对“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在全国创新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创建活动，培育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5394 家，11 家企业和 2 个园区获得“全国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园区）”称号。九龙坡、南岸、两江新区 3 个综合试验区全面完成创建任务，培育和谐品牌 11 个，打造示范基地 9 个。九龙坡区被人社部确定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 8 个试点地区之一。我市劳动关系工作多次被人社部表扬，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在全国人社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4 次在全国劳动关系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以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为重点，先后开展农民工“春暖行动”“小

企业劳动合同实施行动”以及建筑领域劳动用工专项治理，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比例明显上升，劳动合同“短期化”现象得到较大改观。定期开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专项检查，加强对区县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年度核验及监督管理的指导，建立劳务派遣信息台帐。

稳中求进、有效调控，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健全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形成我市企业薪酬情况样本数据库。“十三五”时期入户调查企业 12000 户，涉及职工 200 万人，累计掌握有效基础数据 1200 余万条。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水平，一档标准调整至 1800 元，增幅达 20%。持续加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支付保障机制建设。在西部地区率先出台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发布等 5 项工资宏观调控制度。稳步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国企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印发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监督检查办法、市管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办法、业绩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建立国企负责人薪酬和国企工资总额信息公开披露、国企工资指导线和调控目标发布等系列制度，连续 5 年对市管国企负责人基本年薪计算基数进行发布、调控，初步形成了管理规范、分类审核、监督有效的管理体制。

“四化”并举、改革突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出台西部首个仲裁场所建设地方标准，建立 15 个示范仲裁院，建成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 130 个，入选国际劳工组织成立 100 周年中国成就展。市、区县两级 42 个仲裁院实体建院率 100%，40 个仲裁院实现了参公管理。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市建立基层调解组织 1028 个，在工业园区建立区域性调解组织 34 个，建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综合示范镇街、工业园区调解组织 85 家，成功申报 3 家劳动争议调解国家级示范镇街调解组织。在 1236 家大中型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60%。建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综合示范企业 63 家，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综合示范商

会 2 家。制定 20 余项办案制度，30 余项管理制度，率先在全国出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领域的代理规定，率先在中西部出台劳动争议终局裁决适用细则。受人社部委托，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释义近 11 万字。强化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建立市人力社保局、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六部门研讨裁审问题的联席会议制度，先后解决 36 个裁审问题，实现与法院数据共享。全市所有仲裁机构均可运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线上办案，市、区县、镇街（园区）三级系统应用全覆盖，建设仲裁信息管理系统，调解仲裁案件 100% 网上办理，成功研发调解仲裁手机 APP，为群众提供“掌上服务”。出台仲裁服务规范和仲裁员行为准则，制定全国首个仲裁文书邮政投递标准，缩减立案时限和审限，减少办事材料，实行“仲裁快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累计立案处理争议案件 12.6 万件，每年仲裁结案率维持在 92% 以上，为 12.9 万名劳动者主张经济利益 31.7 亿元；仲裁裁决案件中终局裁决 1.9 万件，年均终局裁决率维持在 40% 以上，比“十二五”时期高出近 32 个百分点。妥善处理去产能企业和新业态、新经济集体争议 37 起。全市直接通过基层调解组织调解结案 1.38 万件，仲裁机构案外调解 1.81 万件，调解成功率维持在 60% 左右。

制度引领、攻坚克难，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效能大幅提升。完善体制机制，打赢欠薪攻坚战，成立以市政府负总责的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三级四维五同步”工作格局。全面推行落实“一金三制”核心制度，加快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力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农民工欠薪问题多发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位列全国第 13 名，西部第 1 名；2019 年度，我市进入 A 级等次，位列全国第 10 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逐步完善，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健全，市级投诉举报联动机制逐步建立，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制度普遍推广，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普遍实行。将执法能力建设具体要求纳入清欠考核评价指标体系，2017 年启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示范区建设，2018 年、2019 年分两批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创新执法优化服务试验区建设。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全面布局，各区县整合人社保行政执法职能事项，基本实现“一个部门一个机构管执法”的综合执法目标；11 个区县监察机构升格，所有区县监察机构均为参公管理，专职监察员编制增加 170 个；建立专门举报投诉大厅 38 个、调查询问等执法功能室 160 余个，办公办案面积增加 6000 多平方米；98% 的区县配备执法专用车辆，执法专用设备配置率达 100%。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为抓手，市级层面建立以“1 个地方性法规、10 个规范性文件、10 个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体系，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制度 570 余个。开展“学法有益、人社有礼”答题、执法能力大赛、“执法为民、服务发展”主题演讲比赛，通报表扬全市优秀劳动保障监察员近 100 名。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学习宣传，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线上线下培训 2332 人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4806 场次，接受宣传咨询 99.99 万人次，开展宣传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地“三进”活动，入户宣传 10.77 万户次，提升了《条例》知晓度、扩大了影响力。不断强化信用监管，自 2017 年起，每年在全市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先后对 29447 家企业进行分类评价。积极开展川渝劳动保障监察合作，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开展业务培训和典型案例研讨会。

高效务实、夯实基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撑保障体系有力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强化考核。“十三五”时期，我市出台或修订了《重庆市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集体合同条例》等法规文件。印发了《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规定》《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重庆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办法》等系列文件，进一步夯实了劳动关系运行的法治和政策基础。“十三五”时期，累计培育和谐劳动关系金牌协调员 106 人，市级金牌劳动关系组织 5 个，培训认定调解员总数达到 1500 名。组织劳动保障监察员资格培训 16 期 1500 余人次，组织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能力提升培训 13 期 900 余人次。组织 16 名劳动关系领域资深专家赴全市所有区县、1600 多户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轮训，一对一指导、面对面帮扶，帮助解决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中遇到的问题。持续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和工作开展宣传，强化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意见的实施宣传，编印《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导读本》，指导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三五”时期重庆市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形成了诸多经验，总结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关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出发，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各项工作任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三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将深化改革作为推进工作的内生动力，健全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协调劳动关系核心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四是始终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作用，凝聚各方力量，求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最大公约数，

推动实现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五是始终坚持科学的思维和工作方法，坚持树牢风险意识，增强底线思维，科学精准施策，稳慎有效落实，紧紧围绕和谐做文章，注重协商协调，精准发力，持续推进，努力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隐患。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 年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3.7	>90	9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	>90	96.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53.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95	100
“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家）	0	>500	521
全国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家）	19	>25	30
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园区（个）	3	>4	5
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个）	0	>1	3

专栏 2 “十三五”时期亮点工作一览表	
1	创新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担任主任的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指导区县比照设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全市共建立各级三方组织 951 个。
2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体系，在西部率先出台《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和《和谐企业评定管理办法》，联合 19 个市级部门签订《关于对“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3	在全国创新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创建活动，培育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5394 家，11 家企业、2 个园区获得“全国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园区）”称号。九龙坡、南岸、两江新区 3 个综合试验区全面完成创建任务，培育和谐品牌 11 个，打造示范基地 9 个。九龙坡区被人社部确定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 8 个试点地区之一。

4	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十三五”期间，入户调查企业 12000 户，涉及职工 200 万人，累计掌握有效基础数据 1200 余万条，形成了我市企业薪酬情况样本数据库。
5	在西部地区率先制定出台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发布等 5 项工资宏观调控制度。
6	出台西部首个仲裁场所建设地方标准，市仲裁院率先垂范建成标准化仲裁场所，入选国际劳工组织成立 100 周年中国成就展。“十三五”期间，建立 15 个示范仲裁院，建成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 130 个，市、区县两级 42 个仲裁院实体建院率 100%。
7	受人社部委托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释义近 11 万字，出台全国第一个仲裁代理规定，出台中西部第一个终局裁决规定。
8	成功申报 3 家劳动争议调解国家级示范镇街调解组织。
9	加强仲裁“四化”建设和普法宣传，市仲裁院获评“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特别奖。编撰全国首套仲裁“四化”建设丛书，整编法规 200 万字。
10	全面落实“一金三制”核心制度，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打赢欠薪攻坚战，农民工欠薪问题多发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2019 年度，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进入 A 级等次，位列全国第 10 名。
11	在全国率先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创新执法优化服务试验区建设，实现区县全覆盖，执法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2	制定《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标志标识建设规范指引》《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服装式样及技术标准》，执法标准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强大的法治保障。“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一轮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纵深推进，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拓视野、集智汇力创造了有利条件。乡村振兴、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

开发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加快推进，“一区两群”协调机制的不断健全，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良好的改革环境。

同时，也需要清醒地认识到，重庆仍然属于欠发达地区，城乡区域差距较大，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任务仍然繁重。伴随着数字时代给经济社会生活带来的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的广泛影响、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多变、长短期矛盾的相互碰撞，经济社会领域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必将不同程度传导到劳动关系领域，“十四五”时期，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新发展格局”“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推进，需要劳动关系的治理联动作出新的回应；数字经济时代不仅带来了产业结构的变革，也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带来了新的挑战；劳动关系运行中累积下来的未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超时加班、违法解聘等旧矛盾和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中产生的劳动用工新问题相互交织，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带来了新的压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推进，也对我市劳动关系的区域协同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积极通过改革破除事业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

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创新和完善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体制机制，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开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和谐良好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节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其根本权益，作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依法构建。不断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提高职工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督和劳动纠纷调处，依法处理劳动关系矛盾，把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

坚持共建共享。继续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和掌握新的历史条件下劳动关系治理的规律性，在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坚持立足中国的具体国情，把遵循劳动关系一般规律与适应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文化传统等结合起来，积极稳妥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关系工作理论、体制、制度、机制和方法创新。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环境、发展条件和承载能力，结合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业发展阶段和工作基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

——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更加完善，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更加优化。重点行业突出用工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有效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关系领域重点改革取得实效，协调劳动关系基础制度更加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有效开展。力争到“十四五”末，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达到 10000 家，其中“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达到 1000 家。在巩固现有全国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园区建设基础上，全国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园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镇街的创建数量大幅增加。打造市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300 名。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镇街（园区）三方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电子劳动合同推广企业达到 10 万户，覆盖职工 200 万人以上。

——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劳动者尤其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标准和支付保障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工资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取得积极进展。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更加有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工资薪酬分配指引广泛推广。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成果更加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更加完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增加示范仲裁院5个、仲裁庭5个、仲裁调解室5个。全面推广运用“互联网+调解仲裁”平台线上办案，优化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功能，推进仲裁庭审监控系统建设，增加5个数字化仲裁庭。继续开展金牌调解组织的培育、选树工作，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15个，有序扩大兼职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增加兼职仲裁员80名、调解员100名。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根治农民工欠薪长效机制更加完备，基本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目标；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机制更加完备；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有效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在人力社保中的综合执法职能有效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持续提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组织领导、法治保障、队伍建设和宣传引导更加有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关系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取得更大进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川渝协同合作和区域交流合作取得新实效。

二〇三五远景目标为：

到2035年，我市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的社会分配机能对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显著增强、以“四化”建设为重点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明显提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撑保障更加有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劳动关系运行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者对高质量就业、体面劳动、共同富裕及个人全面发展的追求和向往日益得到满足。

专栏 3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53.4%	60%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7%	90%	预期性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7%	预期性
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家）	5394	>10000	约束性
“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家）	521	>1000	约束性

第二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创新和完善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和劳动关系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基础制度建设，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坚持劳动关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和机制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完善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切实发挥三方机制在劳动关系调查研究、劳动标准拟定、工资收入分配调节、集体协商促进、劳动关系风险研判预警和纠纷调处中的作用。确保市、区县（自治县）两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全覆盖，并向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延伸，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镇街（园区）三方组织覆盖率达 100%，探索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左右互联的多层次三方机制组织体系。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作用，加大对参与劳动关系协

调社会组织的孵化和培育，拓展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领域，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工作规范，探索社会组织在劳动纠纷预防、利益争议调处、政策民意沟通、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加强重点领域劳动用工指导和突出问题治理。加强对因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因淘汰落后产能停产关闭、破产倒闭、重组搬迁等企业的用工指导，帮助企业纾解实际困难，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加强对互联网行业超时加班现象、工程建设领域及快递、教培等行业存在的层层转包、恶意“去劳动关系化”现象的监管。强化劳务派遣行业监管，改进劳务派遣监管方式，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质效，坚决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假外包真派遣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共享用工、远程劳动等灵活用工形式下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

——按照国家部署，探索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行为，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贯彻落实人社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和我市《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细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措施。开展重点行业劳动标准制定工作，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聚集的快递、外卖、网约车等行业，选择部分重点企业，鼓励与行业协会、头部重点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确定合理的行业劳动定员定额、休息办法、计件单价、抽成比例等。开展头部平台企业“走前头做示范”活动，督促企业完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完善与用工合作企业的合作协议。通过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行业、区域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强劳动争议办案指导，发布典型案例等措施，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争议处理效能。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特殊工时制度、工作时间、支付加班报酬等情况开展摸排，约谈、警示、

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及时处理涉及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整改违规行为。强化多方联动，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劳动关系风险多发易发行业领域常态化监测，重点关注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度、失业率、岗位流失率、企业经济效益以及欠薪欠保违法案件发生率等指标变化，加强信息共享，探索形成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处置措施，优化处置预案，加强与公安、信访、工会等部门的协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数据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中的作用。

专栏 4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重点工作
1.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体系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立由政府领导担任主任的各级三方委员会 100 个。培育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 5 家，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20 家以上，其中，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10 家，确保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镇街（园区）三方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 2. 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分批发布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典型案例。制定针对快递、外卖、网约车等行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劳动者的书面合同范本。推动全市重点平台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引导重点行业试点开展行业集体协商。

第二节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继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工作。适时修订《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和《和谐企业评定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联合激励措施，加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正向激励力度，健全评定验收工作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在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中的作用，研究解决创建中的具体问题。

——稳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以“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引，加强对现有示范点建设的动态跟踪，进

一步加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指导力度，确保示范点建设取得实效。积极培育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着力新成立企业用工指导，全面完成“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任务要求。指导区县（自治县）选择有条件的镇街（园区）探索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镇街（园区）建设。

——强化创建活动的宣传引导和典型示范。及时总结、提炼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编制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范本，并积极推广。加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企业和职工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选树先进典型，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优秀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塑造和合共生的企业文化。定期评选表彰重庆市优秀企业家，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推荐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积极承办国家和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营造创建良好舆论氛围。

专栏 5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行动重点工作
1. 到“十四五”末，全市累计培育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10000 家，其中“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1000 家。力争在“十四五”时期，选树并推荐 10 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和 5 个“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园区”。 2. 打造市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300 名，力争在“十四五”时期累计服务新注册企业 10000 家。

第三节 深化劳动关系领域重点改革

——深化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指导九龙坡区继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帮助解决改革试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总结提炼经验并形成具体做法，择优向全市宣传推广。按照国家安排部署，争取第二批部级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在我市落地。

——创新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专项改革。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示范点创建以及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基础上，开展电子劳动合同

应用完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劳动关系信息化建设、技能人才薪酬指引、行业或园区工资集体协商等方面的专项改革试点。在试点探索基础上，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积极为国家改革提供参考。

——探索强化劳动关系研究基础建设。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资源，重点加强与川渝地区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劳动关系相关学科优势高校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高校教师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政策咨询和法治评估作用。探索与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劳动关系政策与法治研究基地、劳动关系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第四节 强化协调劳动关系基础制度建设

——健全劳动合同制度、落实劳动标准制度。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劳动合同签订率维持在 90% 以上。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重点，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探索电子劳动合同应用，研究制定《重庆市电子劳动合同指引》，制定规范电子劳动合同争议的政策和规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时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遏制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现象，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探索建立育儿假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依法保障职工的生育权利和相关福利待遇。

——深化集体合同制度。贯彻落实《重庆市集体合同条例》，指导企业与职工就工作条件、劳动定额、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不断扩大覆盖面。以产业集中、基础较好的园区和特点突出的行业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探索区域、行业集体协商的模式和方法。加大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提高企业、职工的协商水平。

——推进劳动关系“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特殊工时制审批、集体合同审查备案的办事流程，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助推提升我市营商环境。

专栏 6 协调劳动关系基础制度建设重点工作
1. 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制定《重庆市电子劳动合同指引》，力争“十四五”时期电子劳动合同应用企业达到 10 万家，覆盖职工 200 万人。 2. 推进区域、行业集体协商。以产业集中、基础较好的园区和特点突出的行业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探索区域、行业集体协商的模式和方法，提升集体协商质效，力争“十四五”时期，区域、行业集体协商覆盖率较“十三五”实现倍增，我市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全覆盖。

第三章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第一节 健全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适时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收入纳入最低工资标准保障范围，引导企业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水平。指导企业落实各项带薪休假制度。加大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力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质效。深化要素分配市场化改革，健全完善按劳动、

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支持企业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创新薪酬调查方式，加强数据结果应用，完善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各区县发布本地区企业薪酬调查报告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指导。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广并指导企业按照《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稳步提升技能人才和一线职工待遇。强化对我市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加大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系统的应用力度，探索建立全市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研究的常态机制，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和我市工资宏观调控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引导。

专栏 7 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重点工作
1. 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力争“十四五”末，全市累计入户调查企业薪酬情况达到 10000 户，采集职工信息累计达到 100 万条，进一步壮大我市企业薪酬情况样本数据库。 2. 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导。力争“十四五”末，全市推广《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企业达 1000 家。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以及我市实施意见。强化我市对于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的领导，压实各级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改革

的职能职责，各区县（自治县）薪酬改革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巩固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成果。推进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改革落地，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内部工资分配管理机制。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制定我市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办法等政策。强化市管国有企业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第四章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预防、强化服务，做好调裁和裁审衔接，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

第一节 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制机制

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基础，健全调解制度，落实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大调解员素质能力培训力度，做好金牌调解组织的培育、选树、经验总结等工作。

第二节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体制机制

加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仲裁庭审程序，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强专业化建设，加大仲裁员素质能力培训力度，拓宽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推动信息化建设，完成调解仲裁信息管理系统改扩建项目，以信息化为载体，梳理从立案、审理、结案等各环节的制度，完成仲裁线上流程再造。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平台运用，加强调解仲裁的智能化建设，不断提升高效性和便民性，推进仲裁庭审监控系统建设力度。大力开展巡回仲裁、驻点调解、庭审观摩活动，发放仲裁建议书，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立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深化仲裁机构与法院的裁审衔接，推进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健全仲裁与诉讼在法律适用、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创新发展仲裁交流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建立与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研究机制，深化与高校的合作，探索仲裁员与审判员交流学习机制，加强区县（自治县）仲裁院之间的交流学习。

专栏 8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重点工作

1. 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设。增加示范仲裁院 5 个、仲裁庭 5 个、仲裁调解室 5 个。
2. 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平台建设。推广运用“互联网+调解仲裁”平台线上办案，优化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功能，实现全流程交互式线上办案，推进仲裁庭审监控系统建设，增加 5 个数字化仲裁庭。
3. 加强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加大调解员素质能力培训力度，做好金牌调解组织的培育、选树工作，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15 个。强化调解员仲裁员管理，有序扩大兼职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增加兼职仲裁员 80 名、调解员 100 名。组织开展十佳调解员、十佳仲裁员评选。

第五章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社保的综合执法职能，不断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第一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健全配套政策文件，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基本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目标，努力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推进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主动巡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执法工作力度，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和督办。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实施分级分类培训，加强执法装备配备保障。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社保的综合执法职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专栏 9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重点工作
1. 持续推进根治欠薪工作。以宣传和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政府投资项目和加工密集型企业作为检查重点，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区县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高效开展夏季、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完成双清零工作目标，基本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目标，努力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 2. 加强信用监管。积极探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作用的方式和措施，落实《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全市每年评价企业不少于 10000 户。定期向社会公布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监管对象诚信档案，强化监管对象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和结果应用。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推动实现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书面审查、“双随机、一公开”主动巡查、举报投诉联动处理以及案件办理等全业务上网、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打造预警指挥中心。

第六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改进和优化劳动关系领域行政审批服务。结合我市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指导区县探索建设以服务园区企业、楼宇企业、乡镇辖区企业为重点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构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与就业、人力资源、人才、培训等服务有机结合机制，探索建立涵盖劳动关系公共咨询服务、培训指导服务、矛盾调处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指导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建设劳动关系公共

服务平台，通过人力资源托管服务、咨询、培训、劳动争议调解等方式，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精细化服务。在充分试验基础上，加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指标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清单及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制定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为劳动者、企业和相关单位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力争“十四五”末，基本形成符合重庆实际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标准。

第二节 推进劳动关系信息化建设

大力推广《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结合重庆实际，大力提高电子劳动合同覆盖面。探索建设基于电子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信息系统，提升全市劳动关系数据分析、风险预警、服务管理等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与其他部门间、人力社保各业务版块间数据信息的交互和共享制度，逐步形成全市劳动关系大数据库。

专栏 10 提高劳动关系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重点工作
1. 推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至少建成1个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并实现劳动关系相关公共服务内容的目录化和清单化。 2. 加强劳动关系信息系统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建成市级劳动关系信息系统，并向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镇街（园区）及重点企业推广。指导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镇街（园区）开发符合当地实际的劳动关系信息系统。

第七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拓展跨区域、跨省市交流与合作，以项目带动推进实现资源共享、要素互通、制度互联、待遇互认，促进形成劳动关系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推进川渝协同合作

推进川渝劳动关系协同发展，全面增强“双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合作协议》，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川渝地区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联合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联合发布川渝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建立川渝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信息交流、协调及权益保障合作机制，加强最低工资标准共同研究会商，协调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和发布的时间安排、标准档次和执行范围，探索保障区域内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合作，加强工资指导价信息共享和工作交流。加强国家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交流合作，深化九龙坡区和新都区综合配套改革共建共享机制，共同探索劳动关系领域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健全川渝根治欠薪协作机制，有力保障两地农民工工资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合作和执法信息共享，联合举办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培训，轮流举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研讨会。推进两地劳动人事争议办案合作，承办好川渝两地案例研讨会。协同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员、调解员、仲裁员和监察员的联合培训，实现资格互认。强化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协同，落实劳动关系重大政策出台前的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劳动关系理论研究和交流，引入两地劳动关系资深专家共建两地劳动关系智库，针对劳动关系领域突出问题和新情况，定期组织交流研讨。

第二节 促进区域交流合作

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对外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我市与西部兄弟省市劳动关系政策、规范和重要指标的比对分析，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出台前的跨省（市）沟通协商机制。以农民工欠薪保障协作为重点，加强劳动争议案件跨省（市）合作办理机制建设。探索创建“直辖

市劳动关系论坛”“西部劳动关系论坛”“长江经济带劳动关系论坛”等理论研讨平台，通过举办理论研讨会、学术讲座、案例分析会等形式，夯实我市劳动关系理论研究基础。加强西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盟合作。探索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国际交流。

专栏 11 推进川渝和区域劳动关系协同合作重点项目
1. 每年定期联合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联合发布川渝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2. 每年定期组织两地最低工资标准研究会商，协调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和发布的时间安排、标准档次和执行范围。 3. 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育、评选川渝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不低于 600 名，并打造为两地队伍建设品牌。 4. 每年轮流举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研讨会，定期组织开展川渝两地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联合培训。 5. 建立重庆九龙坡区和四川成都新都区综合配套改革共建共享机制，共同探索劳动关系领域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6. 深化与西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盟合作，定期开展交流活动。

第八章 支撑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业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措施，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细化各级政府特别是区县和街道政府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各级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主体作用，完善人社、公安、信访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机制，

合力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财政投入劳动关系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求相适应。

第二节 加强法治保障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结合重庆法治建设实际，积极围绕完善劳动合同、基本劳动标准、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集体劳动争议处置、企业民主管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调整劳动关系主要机制进行地方立法探索。研究制定《重庆市电子劳动合同指引》《重庆市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积极回应超时加班治理、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远程劳动规制等重大热点问题，适时制定规范和政策。加强专项执法检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干部法治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实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人力社保“八五”普法，打造普法特色品牌，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劳动关系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大劳动关系协调员、调解员、仲裁员和监察员的素质能力培训，积极打造金牌协调员和金牌社会组织。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探索基层工会干部社会化途径，健全保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制度。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支持企业代表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积极扩建劳动关系专家库、宣讲队、志愿服务队，加强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的指导帮扶。加强劳动关系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建设，夯实劳动关系人才队伍后备基础。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夯实宣传工作平台、创新宣传工作方式，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大政策宣传，推进宣传解读便捷化；做好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活动宣传，积极打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品牌。健全完善舆情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舆论引导。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
工作能力退休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3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财政局、社会发展局,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退休(以下简称“病退”)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0〕148号)有关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二、工作机构

成立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由组织、人力社保、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域的医学专家组成，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鉴定委员会主任由市人力社保局有关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工资福利处，负责日常工作。

区县（自治县）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委员会，或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有关工作职责。

三、退休条件

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并由鉴定委员会（或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同）依法依规下达“符合因伤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条件”鉴定结论的。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法定监护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病退申请，单位初审后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同级鉴定委员会。

（二）医学检查。鉴定委员会组织病退申请人到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集中检查。医生按照公开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对病退申请人进行医学检查，作出检查意见，并按照鉴定标准（见附件1）规范描述病退申请人的伤病症状。

（三）诊断证明。指定医院根据医生作出的检查意见，按照鉴定标准作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或“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诊断证明，并写明病退申请人符合鉴定标准的具体款项。对未达鉴定标准中“基本丧失工作能力”条件的，给予“未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医学诊断证明。

（四）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组织召开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工作会，结合诊断证明、单位意见和工作性质等因素充分研究后，作出“符合或不符合因伤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条件”的鉴定意见。

（五）公示结果。鉴定委员会委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将“符合因伤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条件”的鉴定意见及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将公示情况提交鉴定委员会。公示有异议的，鉴定委员会按照相同程序，再次组织开展鉴定工作并作出最终鉴定意见。

（六）明确结论。鉴定委员会根据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提供的公示结果，形成《鉴定结论书》（见附件3），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将鉴定结论送达病退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七）办理退休。鉴定结论为“符合因伤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条件”的病退申请人，由所在单位依据鉴定结论书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五、其他规定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实施一次。

（二）鉴定委员会按每学科1:3的比例建立医学检查专家库，医学检查专家可从全市各级专家库随机抽取，承担当年病退鉴定医院的医生原则上不参加医学检查。有条件的区县可通过跨区域合作、共享专家库等方式开展医学检查、诊断工作。

（三）各级鉴定委员会在开展病退鉴定相关工作时，应主动邀请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对鉴定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进行核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级鉴定委员会开展病退鉴定工作统一使用本通知附件所列相关文书，并加强鉴定档案管理，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保存。有

条件的区县可利用多媒体设备采集鉴定现场影像资料，作为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五）病退申请人的医学鉴定费和体检费按照《关于核定我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2〕382号）和《关于核定病退疾病体格检查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2〕26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标准（试行）（略）
2.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表（略）
3.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结论书（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参考范本》的通知

渝协调三方办发〔202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集体合同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参考范本》，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参考范本

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参考范本

本集体合同由（单位名称）与（工会名称）协商一致签订，工会组织代表全体女职工利益，并监督合同执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于用人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女职工。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不得与本合同相悖，并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双方必须订立劳动合同。在女职工参加政治学习、业务培训方面给予支持；在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不得设置性别歧视条件；在组织岗位聘用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针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

第五条 女职工应积极参与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执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形象，维护用人单位声誉。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党委、工会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围绕用人单位发展、提高女职工队伍素质，开展丰富多彩的素质教育和自我达标活动，发挥女职工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用人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与用人单位女职工比例相当，工会女职委的代表参加单位平等协商签定集体合同全过程，工会女职委的代表参加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监事会。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问题，应当听取本单位工会（女职工）组织或者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在订立书面劳动（聘用）合同时，不得与女职工约定限制结婚、生育等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原因，降低工资，限制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予以辞退，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合同。

第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女职工享受特殊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增强保健意识，不断提高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水平。

第十条 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处于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劳动，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十二条 女职工经期，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患有重度痛经或经量过多者，根据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意见，给予适当休息。

第十三条 女职工孕期，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下列劳动保护：

（一）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三）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四）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十四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符合我市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女职工，除享受98天产假外，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80天，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男方护理假

20 天，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三）在产假或者护理假期满后，经单位批准，夫妻一方可以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或者夫妻双方可以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 5—10 天的育儿假。夫妻一方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的，期间的月工资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的 75%，并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夫妻双方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 5—10 天育儿假的，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四）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五）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二）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六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切实做好女职工卫生保健工作。对女职工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条件允许应每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检查的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要有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对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和监督，并将履行情况与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同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可以为全体女职工办理针对女性疾病的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制度机制、健全投诉渠道等措施，积极预防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对女职工实施性骚扰。女职工在劳动场所受到性骚扰的，有权向用人单位和公安机关投诉，用人单位接到女职工投诉时，应当及时制止并支持女职工维权，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与国家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时，按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并送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生效。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本合同正式文本，同时报负责审查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同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工资福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 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有关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室），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和改进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引导国有企业完善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做好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工作参考。请你们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工作，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抓好《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宣传培训，总结推广企业好的做法和经验，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9日

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引导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科学的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加大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人才是指企业中具备较强的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掌握某个领域专业知识、技能，从事科研、生产等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从事科学研究、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科技服务、科技管理、技能操作等科技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国家科技创新需求，重点加大对承担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等重点研发任务的科技人才激励力度，为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坚持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建立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办法，薪酬分配向科技人才倾斜。

（三）坚持市场化薪酬分配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薪酬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科学评价科技人才贡献，按贡献决定科技人才报酬，更加科学地运用市场化手段做好科技人才薪酬分配。

（四）坚持当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实行科技人才分类管理、分类激励，结合不同科技人才特点，建立完善当期薪酬激励与

股权等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第四条 加强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与工资总额管理的有机结合，确保薪酬分配符合国家关于工资总额管理政策规定。

第二章 科技人才薪酬制度体系

第五条 科技人才薪酬制度体系包括岗位评价和职级评定、绩效管理、薪酬结构、薪酬水平确定和调整、中长期激励等制度。

第六条 岗位评价和职级评定为科技人才薪酬体系的基础，具体包括基于岗位分析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和基于能力评测的职级评定体系。

岗位价值评估是在工作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岗位所要求的技术水平高低、创新要求难易、劳动强度大小以及市场稀缺程度等因素，对岗位价值进行系统衡量和评价。

职级评定是在岗位序列划分基础上，对同一岗位序列的不同职位按照能力素质等级划分的职级体系。其中，能力素质既包括专业知识与技能等显性素质，又涵盖个性品质、特质、动机等隐性素质。

第七条 科技人才绩效管理是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引导督促科技人才按照既定目标实施并完成任务，最后评价其任务产出结果的过程。绩效管理一般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实施、绩效考核、绩效反馈、结果运用、绩效改进等六个环节。

第八条 科技人才薪酬结构一般分为当期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当期薪酬一般由岗位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岗位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岗位相对价值和科技人才能力等级确定，相对固定。绩效薪酬按照科技人才实际贡献确定，相对浮动。当期薪酬中还可设置科技人才岗位津贴、补贴等作为岗位基本薪酬的补充。根据企业实际和岗位特点，还可采取其他特殊薪酬形式。

第九条 综合考虑企业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经济效益、市场

薪酬水平、外部环境和国家工资分配政策等因素，科学制定企业科技人才薪酬策略，合理确定科技人才薪酬水平。

第十条 根据企业经营战略调整、人才队伍变化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对本企业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完善薪酬制度和调整科技人才薪酬水平。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对科技人才实行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一般可分为股权型激励、现金型激励和创新型激励三类。

股权型激励主要包括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现金型激励主要包括任期激励收入、岗位分红、项目分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利润分享等。创新型激励主要包括项目跟投、合伙人机制等。

第十二条 围绕薪酬、福利、环境、认可度、荣誉、发展和幸福等激励因素，实行全面薪酬策略。建立完善企业福利制度，健全科技人才培养制度，畅通科技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科技创新荣誉奖励制度等。加强对科技人才的人文关怀，创建“报国为民”“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等优良企业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主人翁精神，营造宽松的科研创新环境，增强科技人才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第三章 岗位、职级评定和绩效管理

第一节 岗位评价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岗位性质和职责不同，岗位序列可分为管理、技术、技能、营销等类别。其中，科技人才主要分布在技术和技能序列岗位，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科技人才可列入管理序列，也可根据承担的工作职责情况按技术序列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企业实际可将技术序列岗位进一步细化为研

究、设计、工程、工艺、质量等岗位中类。技能序列岗位可细化为加工、维修、检测、调度等岗位中类。规模较大或管理精细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可将岗位中类再细分为岗位小类。

第十五条 岗位价值评估方法包括要素计分法、排序法和配对对比法等。技术技能岗位价值评估一般采取要素计分法，工作性质单一、岗位较少的企业可采取排序法、配对对比法。

第十六条 要素计分法是根据预先规定的衡量要素，由企业组成专业岗位评价委员会或评价小组对岗位的主要影响因素逐一进行评比、估量和打分，加总得出各个岗位分数，再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绘制岗位价值散点图，将得分相近的岗位作为同一等级，依次划分岗位等级。

评价要素主要包括知识技能、创新、劳动强度、市场稀缺等。评价时对各要素赋予权重，明确各要素不同要求条件下的分值，再根据各岗位不同要求进行打分。同一岗位序列的不同岗位一般应在统一要素计分体系内评分。

第二节 职级评定

第十七条 岗位等级确定后，根据企业科技发展战略、人才发展需求等开展基于能力的职位等级评定，形成职级体系。

第十八条 职位等级设置主要考虑企业发展阶段、规模、科技人才素质结构等因素。初创期、规模较小的企业每个岗位序列一般可划分3—5个职级，发展成熟、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划分5—7个职级或更多。

第十九条 技术类岗位序列可参考国家关于职称层级有关规定进行设置，也可结合企业实际按照首席工程（研发、设计、工艺等）师、资深师、主任师、高级师、主管师、助理师、技术员等进行设置。

技能类岗位可按照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学徒工等进行设置。

高等级的职位要适当控制数量和比例，首席类职位一般不得超过企业科技人才总数的 5%。

第二十条 职位等级确定后，科学界定各层级职位的能力素质（任职资格）要求，包括学习能力、专业知识水平、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执行力、承压力、项目跟踪和控制力、风险识别及成本分析控制力、团队影响力等，每个等级应明确需要达到的最低能力素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岗位和职位等级确定后，相应确定每个岗位序列各职位薪酬等级。企业组织架构和岗位相对简单的，一个职位等级可对应一个薪酬等级，复杂的可一个职位等级再细分多个薪酬等级。

对特殊人才难以明确岗位设置的，可直接基于能力评测确定其薪酬等级。

第三节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科技人才应结合岗位特点分类实行绩效考核，为科技人才营造相对宽松、宽容的创新环境，鼓励科技人才自由探索。

第二十三条 科技人才绩效管理应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依据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注重考察各类科技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实际贡献。

基础研究人才主要采取同行评价的方式，加强学术团体等第三方评价、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技能人才主要突出市场评价，由市场、用户和专家等第三方深度参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管理可根据科技人才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特征，分类侧重考核不同的内容和指标：

（一）对于从事基础研究类的科技人才，结合基础性研究技术

路线不确定性、研发失败风险高等特点，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重大原创性贡献、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影响和研究能力等，一般以科技人才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证实证伪的结论、下一步研究路径等作为考核指标。

（二）对于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的科技人才，结合应用研究技术工作一般具有较为明确市场导向和技术路线的特点，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一般以研发工作的技术指标先进性、研发效率、成果的市场价值和应用实效等作为考核指标。

（三）对于从事技能操作类的科技人才，着重评价其实际操作能力和水平，一般以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解决技能操作难题等作为考核指标。

第二十五条 遵循不同类型科技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统筹考虑科技人才行业特点、岗位特征、技术周期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

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原则上以1年作为考核周期，特殊的可以3至5年作为一个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第二十六条 结合行业属性、经营特点、科技人才类型、企业文化等因素，创新绩效考核方式方法，可单独选择或综合运用目标与关键成果法（OKR）、360度绩效考核、关键绩效指标法（KPI）、平衡积分卡法（BSC）等方式开展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研发创新型企业可探索使用目标与关键成果法（OKR）对科技人才进行绩效管理。企业根据发展实际明确具有挑战性的战略目标，通过自下而上由科技人才结合企业战略目标提出需要完成的关键成果，经过内部充分磋商讨论达成共识。目标与关键成果确定并实施后，一般采取每周调度会、季度质询会等形式，

对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和评估，回顾目标、评估结果、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下一周期绩效管理持续提升做好准备。

目标与关键成果法（OKR）实施应重反馈、轻考核，其完成情况不与薪酬、晋升、奖惩等直接挂钩。企业可配套采取 360 度绩效考核加强对科技人才的日常绩效管理，通过外部评价、同事互评、上下级互评、自我评价等形式重点考核工作态度、工作过程、工作进度等，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第四章 当期薪酬

第一节 岗位基本薪酬

第二十八条 岗位基本薪酬以岗位、能力作为主要依据且更加侧重能力，结合岗位职级体系，采取宽带薪酬或等级薪酬形式。对实行扁平化管理的企业，可简化和淡化职位等级，采取宽带薪酬形式，以更好地体现同职级科技人才不同能力、贡献的差别。对职位等级划分较细的企业，可采取突出纵深的等级薪酬形式，更多体现不同职级薪酬标准。

第二十九条 岗位基本薪酬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企业经营状况、岗位评价结果、市场薪酬对标等确定，具体可按照以下步骤确定：

（一）根据岗位评价和职级评定结果，将价值度相近的岗位归为一个薪酬等级，将薪酬等级自下而上排序。

（二）根据市场薪酬价位、本企业历史薪酬水平等确定最高、最低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等级的薪酬标准。

（三）采取等差数列（薪酬标准差别相对较小）或等比数列（薪酬标准差别相对较大）等方式，确定每个薪酬等级的薪酬标准。

（四）结合企业科技人才能力、年龄结构、人员资历分布等因素，

同一薪酬等级再横向划分具体的薪酬档次或薪酬区间。

第三十条 根据企业岗位基本薪酬表，综合考虑个人岗位、能力、职务职级、职称或技能等级、学历、工作年限等相关因素，确定科技人才个人岗位基本薪酬。岗位基本薪酬一般按月发放。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实际建立科技人才津贴、补贴制度，设立科技类的津贴、补贴项目作为岗位基本薪酬的补充，也可将一般普惠性津贴、补贴调整优化为科技创新、技能提升等津贴、补贴项目。

对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核心岗位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专项攻关任务，以及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可设置特定岗位津贴、专项任务津贴等。

第二节 绩效薪酬

第三十二条 绩效薪酬是体现科技人才业绩贡献差别的浮动薪酬单元，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发放，具体形式有绩效工资、项目奖金、年终奖金等。

规模较小、组织架构简单的企业绩效薪酬一般采取直接确定至个人的方式。规模较大、组织架构复杂的企业一般采取分层次确定。

第三十三条 绩效薪酬分配一般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发放：

（一）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母公司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统筹考虑岗位基本薪酬以及津贴补贴等固定部分的发放情况，确定可发放的绩效薪酬总额。

（二）根据企业内部各部门或项目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技术或项目难度以及战略贡献度、科技人才数量等，由企业确定各部门或项目组的绩效薪酬总额。采取直接确定的，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直接分配至个人。绩效薪酬总额应统筹考虑其他非科技人才绩效薪酬分配。

（三）企业内部各部门或项目组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包括承担的技术角色、技术难度、工作量和贡献度、工作投入度等，确定各科技人才的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考核周期，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可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者项目进度发放。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不同类型科技人才特点，科学合理确定岗位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的比例关系。

从事基础研究类的科技人才岗位基本薪酬占总薪酬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60% 以上。

从事应用研究类的科技人才绩效薪酬占总薪酬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50% 以上，其中从事直接面向市场的应用研究、技术销售等工作的科技人才可不设岗位基本薪酬单元，实行单一的绩效薪酬结构，但薪酬支付应符合国家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等要求。

第三十五条 企业符合以下情形的，可按照国家关于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有关政策设立激励项目，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一）对承担财政资金投入科研项目的企业，提取的间接费用可按规定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现有工资总额难以满足的，可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向参与项目的科技人才发放奖金。

（二）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任务、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且符合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政策适用条件的企业，可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科技项目专项奖金、高层次人才“薪酬包”等。

第三节 特殊薪酬制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对核心关键科技人才、高层次科技管理人才、短期难以衡量产出效果的研究开发人员等，可实行年薪制，根据职责、责任、难度以及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参考市场价位薪酬水平确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可探索建立科技人才回溯薪酬制度，科学评价从事原创技术探索、基础研究科技人才的贡献，对其历史贡献在薪酬分配激励中未体现或未充分体现部分予以薪酬补偿。

第三十八条 企业对短期或阶段性聘用的科技人才、项目科技顾问、在线网络办公等工作相对灵活的科技人才，可实行即时薪酬制，通过数字化手段实时计量科技人才工作量和成果，按照项目或日、小时及时支付科技人才相应薪酬。

第五章 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九条 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实行股权激励。综合考虑科技人才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重点激励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人才。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以及发放奖励和报酬。其中，按照国家规定分红激励每次激励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30%，参与分红的技术技能人才占总分红人数比重一般不低于 60%。

第四十一条 初创型或发展遇到瓶颈的企业可探索实施科技人才超额利润分享计划，更好激发科技人才对促进企业成长、脱困、转型和发展的重要作用。发展成熟型企业、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可在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内，薪酬分配向科技人才倾斜，一般不再实施超额利润分享。

第四十二条 企业拓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或者投资周期较长、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创新业务，可实施科技人才项目跟投，实行企业与科技人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探索实施事业合伙人机制，将关键核心技

术人才作为事业合伙人，对其实行有充分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并可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股票增值权等股权激励。企业可结合实际设立合伙人董事席位，吸收合伙人参与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的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发放的激励收入可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其他现金型激励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纳入工资总额统一管理。

第六章 薪酬水平确定及调整

第四十五条 企业通过开展行业市场对标、标杆企业岗位对标，结合企业薪酬策略，科学确定科技人才薪酬水平，加大科技人才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增强企业人才市场竞争力。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商会、权威咨询机构等发布的薪酬数据进行薪酬市场对标分析。根据企业实际和岗位特点，可委托专业机构定向细分行业领域中某个或多个同类企业，进行更加精准的薪酬对标。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阶段，选择合适的企业作为市场对标对象，合理确定薪酬对标分位值。企业薪酬策略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或企业经营特点等，一般可选择领先型（总体薪酬水平处于市场 75 分位以上）、匹配型（总体薪酬水平围绕市场 50 分位波动）、滞后型（总体薪酬水平围绕市场 25 分位波动）、混合型（按不同部门、岗位和人才分层分类确定薪酬水平），科技型企业实践中一般采取混合型策略。

第四十八条 企业基于可获得的市场薪酬数据，可采取居中趋势分析法、离散分析法、回归分析法等方式开展岗位市场对标。

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确定内部不同群体薪酬水平时，原则上科技人才薪酬水平和增长速度不低于同职级管理人员，领军科技人才

的薪酬水平最高可高于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科学家、顶尖领军人才等特殊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可不限于岗位薪酬框架，实行“一人一议”的协议开放薪酬，对标市场 90 分位值以上，可上不封顶。

第五十条 企业内部工资总额分配应向科技人才集中的子企业或机构倾斜，工资总额增量优先用于科技人才激励，合理提高科技人员薪酬水平。

第五十一条 定期评估企业科技人才薪酬策略和水平，结合地区和行业薪酬水平、物价指数等变动情况以及科技人才诉求，评估科技人才现有薪酬水平是否与其岗位职责、绩效表现相匹配，不匹配的应予以调整。

薪酬水平调整一般以 1 至 3 年为周期进行调整，也可每半年调整一次。企业薪酬水平调整分为普遍调整和个别调整、岗位基本薪酬调整和薪酬总水平调整。

第五十二条 薪酬水平普遍调整一般根据企业未来发展目标、年度经营、人工成本情况，参考地区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标杆企业薪酬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和地区物价水平变化等进行调整。

第五十三条 薪酬水平个别调整一般根据科技人才的职位、业绩、能力等变化进行调整，对于一些特殊科技人才或重大贡献科技人才可根据实际即时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主要为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提供参考。

国有企业可参照本指引，结合企业实际，深化内部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体系，进一步分层分类细化有

关内容，提升薪酬分配激励的精准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充分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

第五十五条 其他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可参照本指引实施。

案例 1

建立绩效与薪酬协调联动机制以薪酬分配变革激发科技人才价值创造力

某机车制造公司是我国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骨干企业，是高档铁路客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重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拥有相关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研发实验机构，并设立多个海外研发中心。

一、科技人才队伍情况

公司全部职工 1.4 万余人，其中，科技人才为 3300 余人，拥有国家级专家 16 人、省部级专家 42 人，高级职称人员占比达 25%，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12%，科技人才发展是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中中之重。

二、主要做法经验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科技人才队伍状况，在绩效评价、薪酬分配等机制变革中实施“组合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有关重大科技创新不断实现突破，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一）实施考评体系变革，实现从保住“最低线”到争创“最高位”的转变。重新架构了组织绩效评价体系。一是在指标设置上，建立以“3321”为框架的指标体系，划分产出、关联产出及非产出 3 类单位，制定产出类、能力提升类、基础责任类 3 类绩效指标，每个单位均设置 T1/T2 两级目标，并量身定做 1 套指标。指标体系更加突出投入产出效能和基础能力提升，注重分类考核、差异化管理，由保证不越低线转为追求更高目标。二是在指标结果评价上，由原来同板块各单位强制正态分布变为自己跟自己比，跟历史业绩、最高目标

比，无论各单位既有条件和管理基础是优还是劣，均可实现自我进步。各单位“主动经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二）业绩深度联动“工资包”，实现从习惯“要工资”到积极“挣工资”的转变。为有效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作用，建立了“工资包”薪酬兑现模式。在工资总额预算范围内，构建了以业绩工资+基础工资为导向的部门“工资包”激励模式，业绩工资包鼓励各单位高目标引领，兑现额度与各单位年度组织绩效得分实现线性计算，充分体现贡献多、薪酬多的正向激励，变“要工资”到“挣工资”。基础工资包遵循“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原则，鼓励提升劳动效率，引导实现优员增效，变“要人”到“要活”。工资包模式的推行有效发挥了薪酬分配的正向激励作用，实现了各单位在完成业绩指标过程中的高目标引领。

（三）搭建“橄榄型”绩效评价模型，实现从注重“均衡性”到识别“价值体”的转变。为充分激发团队成员的价值贡献，搭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全员绩效评价模式。一是通过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实践及分析人力资源活力曲线呈正态分布的特征，优化了绩效结果的强制分布比例，将原来的 A:25%、B:35%、C:40% 调整成 A:10%、B:80%、C:10%，精准识别“价值创造”群体，从组织视角关注绩效表现优异和待改进的两端群体。二是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表现优异的职工（前 10%）升职加薪，对绩效表现较差的职工（后 10%）降职降薪，连续 2 年绩效结果为 C 的职工实施岗位淘汰。

（四）构建“双因四驱”全员激励模型，实现从端平“一碗水”到激活“一池水”的转变。对薪酬分配模式进行了变革。一是在“工资包”激励模式下，公司赋能并授权各单位自主实施二次分配，层层传递以价值创造引导价值分配的理念。二是开展岗位价值评估，运用全球权威、领先的 IPE 工具（国际职位评估系统）对全部岗位进行“称重”，实现了不同岗位的精准价值定位。三是依据组织绩效、

个人绩效及岗位价值评估结果，运用管理学“保健+激励”双因素理论，搭建了“组织绩效+个人绩效+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的四轮驱动激励模型，实现同层级、同岗位、不同能力、不同业绩人员的薪酬差异化。同层级技术人员收入差距最高达3.4倍，管理人员最高达2.5倍，精准激励了“价值创造”群体，让高绩效人员得到相匹配的“价值认可”。

案例2

建立“贡献、职级、岗位”挂钩的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薪酬分配体系

某信息技术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软件设计与开发、SAAS系统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软件销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在部分行业和领域信息化技术研发处于领先地位。

一、科技人才队伍情况

公司全部职工8000余人，平均年龄33岁，科技人员占比93%，研发人员占比70%，硕士以上学历占比46%。公司建立了一支核心技术研发主力军，其中：自主可控及信创技术人员占比超过12%，人工智能、量子等前沿技术人员占比约8%，大数据、云技术及基础设施研发人员占比超过5%，形成了一支技术领先、业务精通、市场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复合型科技人才队伍。

二、主要做法经验

坚持“薪酬激励靠贡献”、“以业绩为导向，合理拉开差距”的总体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阶段，建立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分配机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才积极创新，初步形成了与“贡献、职级、岗位”挂钩的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薪酬分配体系。

（一）与贡献挂钩——强调价值贡献，明确薪酬分配规则。一是企业内部各组织薪酬总量与组织绩效强挂钩，涵盖各类组织的收

入规模、利润水平、风险管控、发展质效等经营成果，合理体现各类组织对公司整体发展的效益贡献。二是强化绩效奖金分配的考核导向，职工浮动的绩效薪酬分配与7档强制分布的考核结果强关联，分别对应不同的浮动比例，从而合理拉开差距，激励头部、鞭策尾部，全面实现薪酬能上能下。如实施尾部鞭策机制，原则上对年度绩效考核排名后5%的职工予以降薪。三是针对战略性重点项目、重点人群设置专项奖励，如创新推出“战略军功制”，激励成功攻克技术难关或率先取得重大突破的杰出团队和个人，给予专项绩效积分，与晋升、薪酬等直接挂钩；挂钩项目签单、交付、回款等重要节点，对战略爬坡成果实现充分激励、精准分配。

（二）与职级挂钩——“以能定级，以级付薪”。构建了横向覆盖“研发、生产运维、技术、解决方案与咨询、产品与运营、市场与销售、流程与项目管理、专业职能”共8个一级岗位序列和31个二级岗位中类，纵向贯通“助理级、初级、中级、高级、资深、专家、高级专家、权威”共8层能级和24层职级，其中技术、研发岗位序列可具体见表1。职工职级晋升与绩效积分、专业能力评估、关键经历强挂钩，打破论资排辈和平均主义。薪酬通过挂钩职级体系，在各专业能力发展通道上实现薪酬随职级变化进行调整。同时，兼顾各地区、各技术领域、市场竞争力水平和历史因素，采用宽带薪酬的管理模式实现统一、规范管理，即通过明确各职级薪酬水平、各级级差，以及职级与薪酬的宽幅对应关系，构建矩阵式、动态化的定薪、调薪策略，并分阶段、分步骤应用到全体职工，实现平稳套改。

表 1 部分岗位职位体系和岗位基本薪酬示意表

职位等级	研发		技术			薪酬等级	宽带薪酬档次						
	基础技术研发	应用技术研发	通用程序设计	信息系统测试	信息系统维护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24 级	权威		权威			八级	60000	65000	70000	75000	80000	85000	90000
23 级													
22 级													
21 级	高级专家					七级	41600	42600	45600	47600	48600	51600	53600
20 级													
19 级													
18 级	专家			高级专家	高级专家	六级	30800	32600	34400	36200	38000	39800	41600
17 级													
16 级													
15 级	资深			专家	专家	五级	21800	23300	24800	26300	27800	29300	30800
14 级													
13 级													
12 级	高级	资深		资深	资深	四级	15800	16800	17800	18800	19800	20800	21800
11 级													
10 级													
9 级	中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三级	11600	12300	13000	13700	14400	15100	15800
8 级													
7 级													
6 级	初级	中级		中级	中级	二级	8000	8600	9200	9800	10400	11000	11600
5 级													
4 级													
3 级	助理	初级		初级	初级	一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2 级													
1 级													

（三）与岗位挂钩——体现责任的重量，加大对关键岗位的激励力度。对于支撑公司发展的关键岗位角色进行精准激励，对底层技术基础研发人才、精通前沿科技的尖端人才、既懂科技又具备管理能力的干部人才以及兼具业务和科技素养的复合型人才进行重点关注和资源倾斜，通过“向市场看齐”的宽带薪资标准和“与市场接轨”的差异化薪酬结构，保持公司对核心关键岗位人才的吸引力，从而短期实现激励价值产出、长期有利于企业稳健发展。

案例 3

构建能力素质模型实现科技人才“以能定薪”

某电子器件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节能的电源及磁性元件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开关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音响电源、LED 照明电源，产品广泛使用于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可视电话、便携计算机等领域。凭借优秀的科技研发队伍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公司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一、科技人才队伍情况

公司全部职工 2300 余人，其中研发人员占到 40%，高级技术人员占 30%，博士 30 余名，行业顶尖科技人才 10 余名。

二、主要做法经验

综合评估人才队伍现状和发展需求，公司借助科学的管理手段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建立了一套定制式的、能落地的能力素质模型，公平客观公正评价科技人才能力，实现对科技人才的科学选拔、配置和激励。

（一）建立基于能力素质模型的职级体系。在建立能力素质模型的过程中，采取归纳法建模，即通过访谈调研方法，比较分析目标群体中高绩效与一般绩效者在工作中表现出的不同特质，挖掘并归纳出实现绩效优异所需要的个人素质，进而形成能力素质模型。如，公司对技术开发工程师岗位从素质、知识技能、客户导向、领导力四个维度搭建能力素质模型，对职工进行综合评价。四个评价维度涵盖了职工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职业素养等多个方面，归纳出各能力等级的差异特质，实现对职工评价的针对性和全面性相结合。具体见表 2。

表 2 技术开发工程师能力素质模型示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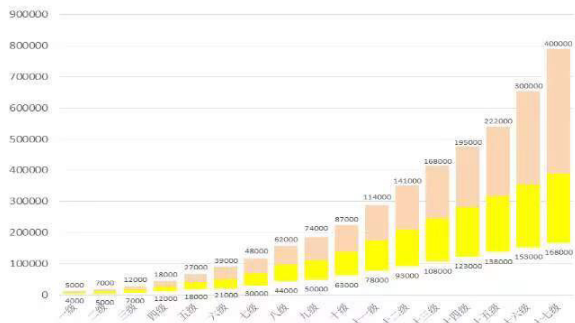
类别		能力素质要点		职位等级能力素质分数				
				P1(技术员)	P2(助理工程师)	P3(主管工程师)	P4(高级工程师)	P5(主任工程师)
素质模型	素质	1	学习能力	1	3	4	5	5
		2	沟通能力	1	3	4	5	5
		3	抗压能力	1	2	3	4	5
		4	执行力	1	2	4	5	5
能力模型	知识技能	5	专业知识	1	2	3	4	5
		6	关联知识	0	1	2	3	4
		7	技术能力	0	1	2	3	5
		8	业务能力	0	2	3	4	5
		9	项目计划能力	1	2	3	4	5
		10	项目控制能力	1	2	3	4	5
		11	风险与管控能力	0	2	3	4	4
		12	度量与数据分析	0	2	2	4	4
	客户导向	13	敏捷项目管理	0	2	3	3	5
		14	成本分析与控制	0	1	2	4	5
	领导力	15	团队影响力	0	1	2	4	5
		16	带人能力	0	1	2	4	5

说明: 能力素质分数0—5代表在该项能力上需达到的程度等级, 分值越高, 表示要求相应的能力越强, 各等级的程度定义由企业按照岗位要求, 结合能力素质辞典进行描述确定。

(二) 基于技能、知识和胜任力的薪酬的确定。在构建了基于能力素质模型的职级体系后, 建立基于能力的科技人才薪酬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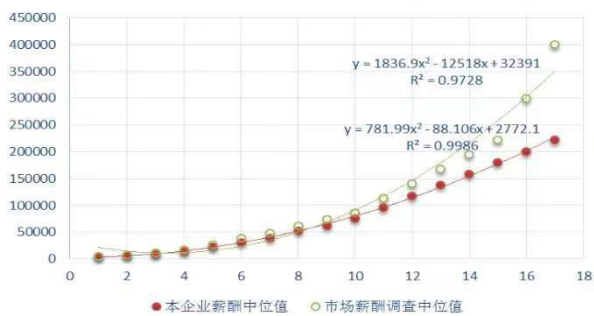
1. 确定薪酬等级。采取宽带薪酬, 将企业 30 个职位等级对应至 17 个薪酬等级, 具体薪酬等级见图 1。

图 1 薪酬等级云梯图



2. 开展薪酬市场对标。企业将职位等级作为自变量（X），各职位等级对应的薪酬中位值作为因变量（Y），分别将本企业薪酬中位值与市场调查数据进行回归分析，通过回归曲线观察本企业薪酬与市场调查数据的差距，为确定薪酬宽幅提供依据，具体见图 2。

图 2 回归曲线对比图



3. 确定薪酬宽幅。确定薪酬宽幅一般有两种方法，可以根据市场调查薪酬中位值上下浮动 20% 作为每个薪酬等级对应的薪酬区间，也可以根据市场调查薪酬最大及最小值确定本企业的薪酬宽幅。

4. 确定科技人才薪酬水平。企业对每位科技人才的能力素质进

行评定，套入相应的薪酬等级确定其薪酬。同时，在此过程中，可分析科技人才在各要素上的具备程度、体现方式、存在问题等，决定是否要修正能力素质模型，从而使能力素质模型更切合实际。

案例 4

实行科技人才岗位分红激励更加充分体现岗位价值

某通信科技研究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微波通信装备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大型科技企业，是我国微波通信技术的行业引领者。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攻关，实现多项行业领域重大科技创新突破。

一、科技人才队伍情况

公司全部职工 7300 人，其中科研人员占比 22%、生产制造人员 49%。科研人员中，高级及资深技术人员占 20%，中级技术人员占 45%。生产制造人员中，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占比达 30%，是公司研发制造的中坚力量。

二、主要经验做法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岗位体系，基于岗位配套建立薪酬激励、绩效考核、轮岗交流等相关制度。同时，建立了完整的任职资格体系，以及基于任职资格的能力评价、培训发展等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对科技人才实施岗位分红。

（一）实施的业绩条件。公司近 3 年累计净资产增值额为 26 亿元，远超过近三年年初净资产总额 10%，实施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887 万元，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对象强调向承担技术创新和价值创造的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关键职级上的骨干职工倾斜。具体为：一是根据公司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创新主体，确定激励的部门范围；

二是根据岗位体系及岗位价值度，确定激励的岗位范围；三是根据任职资格评价和人岗匹配程度，确定激励的人员范围。

根据岗位价值度测评，选取专业技术类三级、四级、五级岗位，管理类四级岗位等高等级岗位工作为公司重点领域、重要专业岗位。按此激励范围，首期激励岗位共计 74 个，占总岗位数量的比例为 16%。在首期激励岗位中，专业技术类岗位占比 77%。首期激励对象共计 510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在首期激励对象中，专业技术类人员占比 85%。

（三）激励总额的确定方式。激励总额以净利润、净利润增加额作为提取基数。计算公式为：岗位分红权激励总额 = 净利润 $\times a\%$ + 净利润增加额 $\times b\%$ ，计提比例 $a\%$ 挂钩当年的净利润，分别取固定值 3%、2%、1%；计提比例 $b\%$ 挂钩当年的净利润增加额。分别取固定值 30%、35%、40%，引导企业做大利润增量。

（四）岗位分红权额确定方式。在确定整体岗位分红权激励的基础上，按照选择激励岗位的相对价值系数和业绩考核系数核定激励个人的分红权额，既体现岗位工作对组织的价值，同时对职工的实际业绩贡献予以充分认可。

根据激励岗位的相对价值系数确定个人岗位分红系数，根据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考核系数，根据当期激励的总人数、激励总额等因素核定激励个人的分红权额，具体公式为：个人分红权额 = 个人分红权系数 $\times$ 分红权值，其中：个人分红系数 = 个人岗位系数 $\times$ 个人考核系数，分红权值 = 分红激励总额 $\div \Sigma$ 个人分红系数。

（五）个人岗位分红权额发放方式。分红权实施期间，激励对象年度岗位分红权所得的 70% 在考核结束后予以支付，30% 延期至下一年度考核后发放。下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兑现全部延期额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或因各种原因未参加考核的，不兑现延期额度。

案例 5

建立科技人才项目跟投激励机制实现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

某智能电子设备公司是物联网领域高科技企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年研发投入强度在 10% 以上。公司形成了以“存储计算、智能感知、智能控制、物联网系统 / 平台和 IOT 应用生态”为主要业务的物联网产业布局，在物联网、高端存储、智能传感、微纳制造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科研与产业化成果。

一、科技人才队伍情况

公司全部职工 5 万余人，其中科技人才占全部职工总数的 50% 左右。公司将科技人才分为专业技术、技术支持和技术技能序列，人数分别占科技人才总数的 52%、25% 和 23%，45 岁以下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75%。

二、主要经验做法

公司针对创新业务、需持续投入的业务以及关系到国家战略需求的业务，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或对既有子公司增资扩股等方式实施核心科技人才项目跟投，建立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也打开了公司进一步成长的新空间。在保持控股地位进而确保对相关业务的控制力、国有资产和整体利益不受损失的同时，通过跟投机制激发核心科技人才进行创新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竞争和管理优势，带动并促进跟投企业的发展。

（一）跟投平台设计。为便于对跟投职工所持公司股权进行统一管理，提高股权流转及股东决策效率，保障公司股权稳定性，跟投职工通过组建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跟投平台参与投资，跟投方式为职工间接持股跟投业务子公司，即跟投职工先行出资成立 3 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下设管理咨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职工跟投平台，最终以职工跟投平台持有各项跟投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出资设立的管理咨询公司担任职工跟投平台普通合伙人，

对外执行职工跟投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

职工跟投平台每年吸纳新的科技人才或已有优秀科技人才进行增资，跟投平台的职工持股比例每年相应会有调整，表现优秀者在股权份额上可以后来居上，表现较差的职工即使初始份额高，后续无法获得增资的资格，总体持股比例也会被稀释。

（二）跟投参与对象。参与跟投的职工根据公司主体分为 A 计划与 B 计划，A 计划由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科技人才组成，以确保跟投职工与公司创新业务牢牢绑定，形成共创共担的业务平台。B 计划由跟投业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科技人才组成，参与跟投某一特定业务或项目，以进一步激发跟投业务子公司职工的创造性和拼搏精神，建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惯例的高风险和高回报的人才吸引、人才管理模式。通过服务年限、岗位层级等维度的考量确认纳入跟投计划的职工范围，确保对核心科技人才的绑定。

（三）激励收益分配。对于创新业务，激励收益中具有较大吸引力的是增值而非分红。如果创新业务子公司发展壮大，符合独立上市条件的，核心科技人才持有的原始股收益会产生较大的激励效果。公司也会视创新业务的具体发展情况，考虑进行整体回购，回购的价格为公允价格。公允价格优先参考 12 个月内外部投资者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时的估值确定，如果没有外部价格，会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

（四）跟投退出机制。不论跟投平台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权益原则上只能由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工持有。不论何种原因，一旦职工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该职工所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权益不再保留，按事先约定的条件退还其权益对应的价格，或由该职工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权益只能转让给公司指定主体，其他核心科技人才、跟投

平台其他股东或合伙人无条件放弃跟投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权益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类似权利。职工之间不得买卖、赠送、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处置其持有的权益。

（五）跟投决策机制与管理方式。为了确保跟投机制在实施过程中能够科学高效、合法合规决策，公司成立了跟投方案执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职工跟投方案的执行和日常管理，下设“跟投管理小组”辅助日常工作。跟投方案执行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选任及解聘。公司总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包括办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手续、文档管理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国有企业新设企业或机构增人增资 有关政策规定意见的函

人社厅函〔202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有关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室），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明确关于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可以合理增加工资总额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有资本发起设立国有一级企业或者国有企业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的，可以按照新设企业或机构合理增加工资总额。有关新设企业或机构应积极落实聚焦主业等要求。关闭、划出企业或机构应当按照相同原则，根据减少人员上年度实发工资相应核减工资总额。

二、根据新设企业或机构新增人员数量（不含企业集团内部调整至新设企业或机构的现有人员），统筹考虑离退休人员等自然减员因素，参考企业现有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市场薪酬价位等因素，合理确定应当增加的工资总额。

三、新设企业或机构核定增人增资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当月起计算，原则上为12个月。确因特殊原因长期未开展经营的，经履

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同意，期限可自开始经营当月起计算。根据企业特点、生产经营及效益状况等，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工资效益联动机制满足企业设立初期增人增资需要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四、新设企业或机构在实行增人增资政策期间，已实现一定营收、盈利的，集团公司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编制企业整体工资总额时，应在核算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中合理剔除新设企业或机构产生的效益，按同口径计算经济效益增减幅度。关闭、划出企业或机构按照相同原则处理。

五、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企业不得在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外，以新增内设机构或部门、新扩建项目、招聘人员、引进人才、人员晋级晋职、设立津补贴和奖励等各种名义额外核增或单列工资总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2022〕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科技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财政局、科创局，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科创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科技处：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政策规定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以下统称“科研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基础绩效总量+超额绩效总量）限制，但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程序据实追加。追加单列的绩效工资总量不计入单位基础绩效总量和超额绩效总量的存量。

（二）对于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

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追加单列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二、具体问题处理办法

（一）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由事业单位自行认定。本通知所指横向委托项目应为接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项目。事业单位承接横向委托项目，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对不符合有关法律和规定，扩大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横向委托项目认定范围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其中情节严重的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相关规定处理。

（二）追加的绩效工资总量（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实行单列管理、定向分配，不得用于单位内部分配的其他项目。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的分配，应根据科研人员在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中或在横向委托项目中的实际参与程度、投入研究时间、承担任务等，公正公开的确定发放水平，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不得实行普惠制或平均分配。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的分配不得与本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完成横向委托项目的个数和收入金额直接挂钩。

单位根据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和横向委托项目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管理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三）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追加的绩效工资总量，根据发放时间，纳入自然年度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其中，单个项目的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分多次跨年报备追加绩效工资总量的，历年追加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总额或横向委托项目合同约定的人员绩效支出总额。

（四）科研人员的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计入兑现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时计算全年工资收入的口径。

（五）事业单位应按照本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和横向委托项目管理规定，及时兑现奖励，根据每年度实际发生的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和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于次年1月底前据实填报《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追加绩效工资总量备案表》（详见附件），通过主管部门报同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备案无效。

（六）事业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和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情况，并单独注明。

（七）关于绩效工资总量追加单列机制的其他相关规定按《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三）》（渝人社发〔2021〕3号）执行。

三、相关规定

（一）事业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含追加单列总量）外发放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

（二）各级人力社保、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本通知各项政策落实到实处。

（三）本通知各项政策自 2021 年 1 月起执行。《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7〕297 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款不再适用。经市政府同意，《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8 号）附表中的第 8、10 项不再适用。

附件：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绩效追加绩效工资总量备案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医 保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2〕3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财政局、社会发展局、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保局
2022年8月31日

重庆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精神，结合我市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成果，并借鉴福建省三明市的经验做法，现就我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适应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需要，与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相衔接，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适应我国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要，更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二）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公益导向，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与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价格管理、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以及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改革相衔接，建立健全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加强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强化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医院内部成本控制，规范医务人员收入分配秩序。

2. 坚持按劳分配，完善按生产要素分配。坚持中西医并重，建

立健全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决定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职业风险紧密联系的分配制度，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突出工作量、服务质量、医德医风等，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坚持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3.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协调发展。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推进实施分级诊疗，增强薪酬制度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坚持新发展理念，与医改强基层目标相适应，探索分级分类管理。注重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功能定位、不同等级规模公立医院协调发展，合理调控各级各类医院间收入差距，统筹考虑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分配关系。充分考虑中医药医务人员收入情况，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向中医医院倾斜。

4. 坚持动态调整，合理引导预期。在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基本医保支出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坚持量力而行，全面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合理引导医院和医务人员对薪酬制度改革的预期。

二、主要内容

（一）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和水平。

公立医院的薪酬总量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并按规定增核不计入薪酬总量基数的追加薪酬和奖励薪酬，由人力社保、财政部门会同公立医院主管部门核定。

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基本保障。绩效薪酬实行总量管理、动态调整，按年度控制，包括基础绩效和超额绩效。基础绩效按照当地事业单位的统一水平核定，超额绩效根据公立医院在编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均收入水平倍数关系，采取分类分档的方式确定控制增幅。对承担科研、教学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发展

的公立医院或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公益目标任务繁重的公立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院，予以适当倾斜。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医疗行业特点、医院财务状况、功能定位、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控制、职业风险、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在对应的控制增幅以内动态核定超额绩效。追加薪酬主要体现对高层次医疗人才、科技创新，以及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特定对象、特定事项的激励。奖励薪酬按照“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综合考虑公立医院的事业发展、统筹编外人员等因素按年度增核。

核定薪酬总量涉及的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有关办法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二）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

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可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充分体现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全员目标年薪制，完善工分制、信息化的绩效考核体系。

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应充分体现医、护、技、药、管等岗位差异，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综合性医院结合实际向人民群众急需且专业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努力使综合性医院儿科、产科、急诊科、感染科等紧缺专业医师的薪酬水平不低于本单位医师薪酬平均水平。内部分配要充分体现知识、

技术、管理等要素的价值，合理拉开收入差距，既避免平均主义，又防止差距过大。公立中医医院内部分配要鼓励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的薪酬水平。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公立医院制定或修订薪酬分配方案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后，在本单位公开，并报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公立医院主管部门会同人社、财政、医保等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当条件人员收入水平、公立医院考核评价结果、个人履职情况、职工满意度等，按照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水平。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应与其他负责人、本单位在编人员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关系，具体水平控制在本单位在编人员人均薪酬水平3倍以内。可采取设定系数等方式合理确定其他负责人薪酬水平，系数应综合考虑其技术职称、岗位职责、实际贡献等因素差异化设定。建立健全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注重对主要负责人的长期激励，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印发之日起，对仍违规新增举借长期债务的公立医院，在该新增长期债务偿还完毕前，严格控制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水平增长。

（四）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公立医院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

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15〕94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9〕56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20〕14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科学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并综合考虑党建工作、安全工作、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成本控制、长期债务、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等，定期组织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要适当核减薪酬总量。

公立医院主管部门要制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虑工作责任、医院管理的实际情况、医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和年度目标、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等，定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挂钩。

公立医院要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虑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薪酬挂钩。

（五）经费来源。

拓宽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全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使用监管等改革，逐步提高诊疗、中医、护理、手术等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比例，支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对因规范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而减少医保基金支出的医院，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额度不做调减。公立医

院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医保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纳入薪酬总量）。

完善公立医院收入中可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公立医院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技术发展、水平发展、服务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医疗行业人才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各有关部门、公立医院要充分认识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各级人力社保、财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务求取得改革实效。

（二）扎实推进实施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要根据本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各有关部门、公立医院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从2021年起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严肃收入分配纪律。要加强对公立医院薪酬分配的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严格执行国家公立医院薪酬政策，严肃分配纪律。除国家和我市规定不纳入公立医院薪酬总量管理的项目外，公立医院不得在核定的薪酬之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现金，不得突破核定薪酬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要规范多点执业政策并有序发展互联网诊疗，允许医务人员通过技术劳动取得合理报酬。加大对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理。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应在次年及时将上年度公立医院收入分配情况和负责人薪酬水平报同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备案。

（四）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人力社保、财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做好公立医院和医务人员的思想引导和政策解释宣传工作，调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通过优化环境、规范就医秩序、落实休息休假权益等多种方式，增进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氛围。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六、社会保険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

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

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

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1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

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第二节	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
第三节	完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第四章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第一节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保障能力
第二节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第三节	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智慧化发展
第五章	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第一节	强化机构养老服务能力
第二节	调整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功能
第三节	积极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第六章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第一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第二节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范持续运营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
第七章	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

- 第一节 完善医养康养结合体制机制
- 第二节 拓展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范围
- 第三节 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
- 第八章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 第一节 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 第二节 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 第三节 丰富养老产品供给
- 第九章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
- 第二节 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 第三节 促进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
- 第十章 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注重老年人群体人文关怀
- 第二节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 第三节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 第十一章 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 第一节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 第二节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 第三节 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应急保障体系
- 第十二章 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
- 第一节 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 第二节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 第三节 加强多元金融服务支持
- 第四节 完善养老服务法治保障
- 第十三章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 第一节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市场发展

第二节 建立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协作机制

第三节 协同推动建设西部养老服务高地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第三节 加强舆论宣传

第四节 落实评估考核

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将养老服务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进展有序、势头良好、成效明显。

养老服务制度不断完备。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体系不断优化，《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修订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高龄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福利政策不断优化，出台《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等 12 个政策文件，为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全面覆盖、养老机构全面提档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市级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先后在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养老服务发

展、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医养服务融合等方面出台具体举措方案，基本涵盖养老服务各个领域环节，养老服务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十三五”时期，全市养老机构由 906 所增长到 1453 所、养老服务床位数从 14.77 万张增长到 23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32.8 张。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新增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220 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2912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 47 家、提档升级乡镇敬老院 398 家，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369 个、村级互助养老点 5308 个，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提升到 71%。“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新增普惠性养老机构 18 家、普惠性养老床位 3000 余张。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稳步实施，助餐、助浴、助医等“三助”行动逐步推行。医养结合深度融合发展，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达 155 家，床位 4.51 万张，对所有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大渡口区、巴南区、垫江县、石柱县等区县试点推行长期护理保险。

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养老机构达标率超过 65%。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 12 项地方标准，评定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20 家。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有效解决纠纷 1300 余起。养老服务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健全，推行机构安全“日排查、月抽查、季通报”制度，开展金融风险防范专项行动，有效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切实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举办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养老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养老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支撑体系，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新增社会办养老机构 364 家，培育 10 余家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建立养老服务项目库，首批收录 185 个康养小镇、养老公寓、连

锁养老机构等项目。“养老+”计划深入实施，建成江津四面山、武隆仙女山、石柱黄水等一批康养特色小镇，健康养老、旅居养老、森林康养等新业态不断涌现。老年用品产业繁荣发展，打造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5个，老年康复产品用品基地2个，智慧养老产品用品多元化发展。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国际环境、国内经济社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我国人口及家庭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面对新形势，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社会高效能治理，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口老龄化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养老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具备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优质的人力资本和良好的营商环境。但同时也要看到，全市养老服务质量不优、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评估体系、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亟待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仍需完善，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亟待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发展较为缓慢，特殊困难老年人群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仍需加强。医养康养结合不够紧密，养老服务供给结构还不够合理。养老事业和产业仍需深入渗透、相互融合，养老服务与康复、家政、老年产品用品、人工智能等产业融合度较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短板明显，专业化、职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短缺，养老服务机构“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亟待完善，养老服务法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

发展的土地、规划、资金、金融等支撑要素仍需进一步强化保障，全社会共同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的氛围和环境仍需进一步营造。

“十四五”时期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窗口机遇，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养老服务供需结构，努力推动“十四五”时期重庆养老服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总体部署，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任务要求，把握中长期人口老龄化趋势，结合“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体系建设，夯实要素基础，加大改革创新，全面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显著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养老服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融入重大决策，加快建设符合全市实际、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

保障基本，普惠多元。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积极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丰富普惠养老服务内容，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服务。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聚焦失能老年人刚性需求，将照护服务能力提升确定为阶段性重点，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到社区、进家庭，就近就便提供专业化服务。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广泛参与，推动提升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强化社会养老服务与赋能家庭养老相结合，努力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

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支撑要素不断增加，老年宜居环境初步建成，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丰富多元。兜底养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更加突出，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业态更加丰富。建立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机制，实现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不断拓展，智慧养老深入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加速涌现，老年消费市场蓬勃发展。

养老服务人才更加专业。养老服务领域产教融合持续深入，养老服务人才教育体系更加健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培育渠道不断拓展，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程度逐步提升，数量充足、结构优良、专业性强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养老支持环境更加优化。养老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更加适老，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群体关怀关爱层层传递，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发展更加规范。养老服务标准不断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更加健全，质量显著提升。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用房、财政、融资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成渝地区养老领域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建成西部地区养老服务

高地。

专栏 1 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达到 25 万张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60%	约束性
3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乡镇（村）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质量达标率	100%	预期性
6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7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 80%	预期性
8	居家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80%	预期性
9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65%	预期性
10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率	≥ 90%	预期性
11	区县级老年大学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2	街道（社区）级老年大学教学点覆盖率	≥ 70%	预期性
13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95%	预期性
14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15%	预期性
15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或每百张养老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 1	预期性
16	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 60%	约束性

到 2035 年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远景目标：全市养老服务制度更

加健全，全面形成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科技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老年友好型社会总体建成。

第三章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优先将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老年人口状况，建立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逐步丰富发展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贯彻落实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福利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依据。到 2025 年，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基本实现全覆盖。试点推行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标准化评估评价，完善养老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机制，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评估人员、评估对象等数据实现全市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节 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

加强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服务。健全城乡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制度，完善基础供养金动态调整机制，保障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需

求，发挥乡镇敬老院兜底服务功能，整合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效能，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完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制，提升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应护尽护”。加强特困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依托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养老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定期慰问、精神慰藉、康复照料、文化娱乐等基础养老服务。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重点支持保障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的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各区县要根据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数量和集中照护意愿，合理确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的床位建设规模和类型，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加大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推动消防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保障供养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利用空余床位收住社会老年人，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明确社会老年人轮候条件和排序入住原则。

第三节 完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老年人长期护理支付能力。完善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与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衔接统筹，试点推进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化、清单化。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适度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和保障人群，优化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筹措、评估体系和服务享受政策举措，加大对重度失能、中度失能和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支持力度。加快发展商业护理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待遇享受周期长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个

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第四章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第一节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保障能力

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弘扬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宣传教育和“孝亲敬老典型榜样”评比等活动。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实施“老吾老”计划、“时间银行”等机制支持亲属或社区邻里开展养老服务，鼓励供给充裕的养老机构提供老年人短期托养床位，为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式服务”。

创新居家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养老领域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多渠道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范围和相关养老服务知识技能培训范围。试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规范和监管规则，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全面实施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支持子女照护老年人。对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健全监护保障机制。

推动居家养老多元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建立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机制。培育和支持一批跨区域的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开发智能化养老服务产品，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企业发挥贴近住户优势，与社区养老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节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升级“中心+站点”服务网络。根据行政区划调整、老年人口

变化，进一步完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适老化、实用化，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老旧小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等方式加强设施保障，构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小区养老服务点”的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三级养老服务平台。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推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发挥综合服务和区域统筹指导功能，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完善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居家上门等辅助服务功能，鼓励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发挥社区专业养老护理的补充功能。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合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机构、家政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为老服务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建立社区老年人基础信息档案，加强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巡视。

提升社区养老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体系，明确市、区县、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在社区养老服务中的职责任务，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对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服务指导、资源整合等保障作用。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规章制度，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职责任务、人员配备、服务规程、收费标准等内容，强化规范运营。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评估和奖补制度，探索租金补贴或免租金运营支持模式，推动设施可持续、高质量运营。

第三节 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智慧化发展

推进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财力保障，为失能特困老年人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提供专业护理和远程监测等服务。开展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将适老

化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因地制宜增加适老化活动场所。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建立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水平。完善“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全链条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连锁化运营，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养老服务。推进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功能，鼓励推行项目定制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的生活照护、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专业化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庭。

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打造市级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市居家老年人信息库。发挥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优势，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大数据采集、分析和运用，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支持社会力量整合利用互联网等资源，开发和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服务。

专栏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织密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100%；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养老服务的覆盖面。到 2025 年，完成小区适老化改造 50 个，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 万户；新增小区养老服务点 1000 个、家庭养老床位 5000 张。 “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工程。支持和引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依托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延伸建设运营一批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服务机构，实现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全面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智慧养老升级工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领，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成全市养老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区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智慧化升级。到 2025 年，建成区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20 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企业 10 个、乡镇（街道）10 个、示范基地 10 个。

第五章 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第一节 强化机构养老服务能力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或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鼓励各地采取委托管理、补贴运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发展，推动公建民营模式逐步实现制度化，促进公办养老机构专业化发展。

推动社会办养老机构提质发展。引导社会办养老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支持社区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跨区域开展养老服务，加强交流合作。积极培育发展其他为老服务机构，促进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养老服务。

健全养老机构发展扶持政策体系。完善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创新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机构扶持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建，探索推动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或综合实力较强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养老服务集团或联盟，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调整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功能

增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以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实施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落实法人登记备案、加强人员配备、整合优化资源、消除安全隐患要求。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机构

消防安全“自管”和“自律”制度，实现养老机构火灾隐患自行排查、自行整改，初起火灾自行处置的目标。

完善养老机构示范指导功能。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服务优势，积极拓展延伸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进一步盘活养老床位存量、优化护理型床位增量，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加强护理型床位供给。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养老机构，不断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

提升养老机构应急处置能力。养老机构要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知识全员培训，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培育应急响应先期处置队伍。

第三节 积极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挥政府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综合运用规划、土地、用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规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

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支持力度。强化国有经济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布局。引导国有资本和企业积极培育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对养老服务领域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承担养老服务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重点考核提供养老产品的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营效率和保障能

力等。

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协调解决培训疗养机构存在的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推动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示范项目。

专栏 3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到 2025 年，养老服务床位达到 25 万张、护理型床位达到 15 万张，新增普惠性养老机构 200 家、普惠养老床位 1 万张，培养跨区域、连锁化本土养老服务品牌企业不少于 10 家。

第六章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第一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区县、乡镇、村三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功能设施，提高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水平。推进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除、适老化程度大幅提升。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增强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和社会养老服务拓展能力。有序推进村级互助养老点建设，完善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紧急救援等功能，实现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有需必应”。

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到 2025 年，每个村设置 1 个兼具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紧急救援等功能的互助养老点，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养老助理，培育 1 支志愿服务队伍，每个村民小组组建 1 个互助服务小

组，对农村老年人普遍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紧急救援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居住、集中助餐、助浴、送医等服务，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文化等多元化需求。

提升农村养老兜底保障能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依托乡镇、村社等基层治理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确保兜底保障对象及留守老年人基本生活安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兜底保障对象建立信息档案，加强精细化管理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因地制宜实现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服务全覆盖。

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业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地区生态优势和自然禀赋举办养老机构，连锁化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落实农村用地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流转农民土地，举办生态田园型养老机构，发展旅居度假型养老机构，举办家庭式老年公寓、社会失能人员照护机构。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和自然资源优势，引导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发展老年用品、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开展乡村生活体验、健康养生等特色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等融合发展。

第二节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范持续运营

推动农村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要按照失能老年人不低于 3 : 1 的比例配备管理服务人员，提高失能护理服务品质，在满足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前提下，对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予以支持。继续做好乡镇敬老院法人登记和备案工作，按照供养对象不低于 10 : 1 的比例配备管理服务人员，支持利用空余床位收住农村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社会老年人。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以保安全、提质量、增效

能为前提，通过税费减免、绩效评价奖补等扶持政策，引入优质社会办养老机构投资改造升级、运营管理乡镇敬老院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统筹管理和指导辖区互助养老点职能，提供基础性、普惠性养老服务，并输送服务到家庭，形成中心与点衔接互通、优势互补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各区县依托“金民工程”、养老大数据云平台，建立农村老年人数据库，重点掌握留守、失能老年人等基础信息，链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等服务资源，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资源要素，开展信息采集、精神慰藉、政策咨询等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配套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电信宽带、信息软件等智能化设备，为居家特困人员以及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安全防护手环等智能监测设备，开展远程智能监护和紧急救援。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

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完善政府补助、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分类发展特色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探索“集中照护”服务模式，重点为居家特困人员、无人照料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低保户等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幸福家园”。支持探索“集中助餐”服务模式，为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助餐或送餐服务，打造“老年幸福食堂”。不具备集中居住和供餐条件的村，可定期组织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喜闻乐见的老年活动，打造“老年幸福乐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专业服务队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巡回流动助浴、助医、家政、康复护理等服务。

建立农村老年人“结对扶老”制度。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建立农村居家特困人员及高龄、独居、留守老年人数据台账，整合资

源开展多样化互助养老服务。对居家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等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供居家照料、寻医送药、代买代缴等支持服务；对其他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实行“网格化”“划片式”结对帮扶，定期上门巡访探视，提供家政保洁、精神慰藉、救助救援等基础服务。

建立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城市养老服务的资源优势与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市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机构开展挂钩帮扶，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积极推进城乡养老服务标准统一、政策共享。以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职责功能为目标，坚持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运营机制改革。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挖掘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拓展农村地区社会化养老服务业态。

专栏 4 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区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 80 所、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800 个，设置互助养老点 8000 个；提档升级乡镇敬老院 600 所，社会化运营率不低于 60%。

第七章 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

第一节 完善医养康养结合体制机制

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合作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健康指导、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及安宁疗护等一体化的健康服务。

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做好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医务室、护理站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实施医养结合试点合作示范，全面深度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拓展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设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支持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积极稳妥将部分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探索引导部分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加大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建设力度，提高综合性医院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

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加快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支持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将提供医疗服务作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确保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提供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第二节 拓展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范围

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向家庭延伸。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病床设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制定完善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医疗卫生服务标准，规范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发展一批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老年人做好老年人健康档案、年度免费健康

体检、年度健康管理方案、慢性病长处方等保障服务，对居家重病、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重点服务。

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向社区延伸。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机构等资源，改造升级一批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一体或毗邻建设。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和安宁疗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支持医养深度结合。完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政策。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驱动的健康养老发展格局。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第三节 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

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推动大健康理念深度融入养老服务，完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重点疾病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

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立完善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探索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不断扩大老年健康体检覆盖范围。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作用，发挥中医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第八章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第一节 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优化政务服务。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建立“一门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平台，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管理服务配套办法，在养老机构筹建审批过程中，相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

完善费用管理机制。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对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对以民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主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主体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加强面向老年群体的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严厉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按照事业带产业、产业促

事业的原则，畅通养老服务各类要素流动，实现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调发展、相互弥补、相互促进。支持康复辅具、食品药品用品研发与养老照护、智慧健康等服务融合发展，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促进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大力扶持养老服务优质企业，推动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旅游养老、田园养老、异地旅居养老等“养老+”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养老服务业新发展格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旅居养老目的地，积极依托自然生态资源优势，着力发展长寿养生、休闲养老、康复疗养等特色养老产业。

促进养老服务业与“互联网+”有机融合。加快智能养老服务的深度应用，整合卫生健康、公安、人社保等部门数据资源，健全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互联网+养老”标准化体系，实现养老服务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发展。利用云计算、智能穿戴智慧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打造“时间银行”、志愿者服务等个性化、定制化的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第三节 丰富养老产品供给

积极研发制造老年用品。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广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特殊性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推动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精神沟通训练、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强化人工智能、脑科学、虚拟现实、可穿戴等新技术在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中的集成应用。

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针对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个性化照顾、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需求，加大智能假肢、机器人等产品应用，加快推广社区居家互动式智慧健康养老平台应用。开

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设智慧养老领域众创、众扶、众等等创业支撑平台，建立一批智慧养老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推动智慧养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加大为老科技的成果转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培育壮大骨干企业，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创新。支持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市级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医养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相关专利、商标和商誉等合法权益。

专栏 5 养老服务业多元发展行动
养老产业培育工程。以养老服务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产品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突破 10 家。 养老产品提升工程。重点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以及新型照明、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辅助起身、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助行机器人以及安防监控等。推广使用易于抓握、手感舒适的扶手等支撑装置、地面防滑产品、无障碍产品等。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乐器、心理慰藉和情感陪护机器人等休闲陪护产品。提升成人纸尿裤、护理垫、护理湿巾、溃疡康护用品等护理产品的适老性能。发展适用于辅助搬运、移位、翻身、夜间巡检等机器人产品。发展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沟通训练、失禁训练、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日常活动训练等康复辅助器具。

第九章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

培育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大力培养一线护理员，加强对机构养老护理员、失智老年人照护员、居家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提升养老护理人才职业技能和照护能力。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打造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技术培训等养老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大力培养管理人才，加强对养老机构院长等管理人才的养老服务理论和实操培训，全面提升养老行业管理水平。

拓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育渠道。鼓励医师、医士、护师等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推动“校企联动”培养模式，引导支持养老服务、养老护理、医疗护理等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养老行业就业，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参与为老服务。推动高校自主培养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高技术人才，加大新技术新应用的引人用才力度，为智慧养老、老龄科研、适老化产品研发制造等领域培养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

培育养老服务教育培训机构。大力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将养老服务列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社会资本、企业与职业院校进行校企合作，打造产教融合型养老示范企业。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支持在有条件、有行业特色的高职院校建立养老服务专业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实习实训点，支持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

第二节 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完善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互衔接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考核评价规范，常态化开展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转岗培训，强化养老护理员实际操作技能训

练和综合能力素质培养。优化养老服务专业设置，完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社会工作等相关技能课程。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职业素质。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研究制定涵盖专业技能、人文素养、学历教育等多维度的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定期开展技能评比和技能大赛。建立养老服务人员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推进评价认定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管理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养老服务职业经理人制度，促进养老服务管理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第三节 促进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鼓励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养老护理员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发展。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养老护理员工资合理增长。鼓励各区县建立入职补贴、工龄补贴、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养老人才补贴制度，引导贫困家庭子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取得职业技能等级并按规定获得补贴。支持将养老护理员作为紧缺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工作。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带薪休假等得到依法保障，促进养老服务领域劳动保护和职业保护。优化工作环境，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技术帮助等辅助措施。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协会等社会组织，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维权和监督。

营造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褒扬活动，培育宣传养老服务行业典型，对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进行

广泛宣传。定期组织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优秀护理人员评比等活动，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不断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

专栏 6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技能提升行动
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养老专业人才。到 2025 年底，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超过 10 万人次，力争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或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 养老管理人才队伍引育工程。面向国内外培养引进养老服务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到 2025 年，每年培养引进 500 名养老护理主管，每年培养引进 100 名养老管理院长。

第十章 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注重老年人群体人文关怀

加强老年人多样化照护。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工岗位设置，做好老年人入院适应、情绪疏导、矛盾调解、危机干预、临终关怀、文化娱乐等服务，提高机构人文关怀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支持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组织为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照料支持和生活陪伴等多样化服务。

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教育活动。积极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借助数字化远程教育等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教育服务。支持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培育老年品牌文艺团队，支持老年文化作品创作。引导老年人科学健身，支持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生理特征、心理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体操、康复游戏等的研发、展示、体验、推广，普及老年人安全健身知识。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积极开展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维权活动,加快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创新老年人专项维权便民举措,开辟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加强对身患疾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的特殊照顾,推广预约上门服务,强化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热线的法律咨询功能,提供在线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节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增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供给。定期开展社区居家老年人探访活动,重点关注特殊困难老年人等。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资质的机构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代办业务,鼓励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在楼梯沿墙加装扶手,楼层间安装挂壁式休息椅等,做好防灾监测、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打造更加方便、温馨的社区居家环境。为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方便安全出行。

完善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经济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与帮扶制度,完善定期巡访措施,推动实施网格化管理,及时化解农村老年人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强化留守老年人精神关爱,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支持社会力量设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基金,通过向社会公开募捐等方式筹集善款对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关爱帮扶。

第三节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开展“银龄行动”。积极倡导健康老龄化思想观念,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大力推进基层老年协

会规范化建设，引导老年人特别是离退休老专家学者和基层老年干部群众，保持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或参与志愿服务，推动老有所为。

建立老年人社会参与保障体系。根据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口结构，建立老年人社会参与长效机制，开展老年人再就业工作。积极搭建平台，加快设立老年人力资源信息库，及时收集相关资源信息，免费为老年人才登记入库。组建老年人才市场，定期为老年人才交流提供场所，提供就业供求信息。强化老年人再就业的宣传和引导，通过与各类媒体合作，扩大老年人再就业影响力，形成老有所为与全民创业相结合的良好氛围。

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线上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渠道优化手续流程，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地区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体系。

第十一章 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一节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研究，制定出台一批符合重庆市情、体现高质量发展、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地方标准。积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培育扶持一批标准化、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行养老服务品质第三方认证，建立健全与评定结果挂钩的收费价格制度和扶持政策。

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分区分级设置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机构社区辅具标准化配置，制定养老机构社区辅具配置标准，发展与失能老年人生活相适应的康复辅助器具。推行养老服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明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配置要求，探索标准化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南，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制定《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因地制宜细化完善公开事项和工作要求，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公开服务质量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机构阳光服务、老年人自由选择、市场公平竞争。

第二节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设施建设用地、运营秩序、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等方面监管。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市场发展形势相适应，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押金、保证金等预付款监管信息系统，确保资金安全。

建立养老服务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力度，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规范监管、公正执法。不断创新养老服务领域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贯穿全周期、覆盖全流程。

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加强会员信用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第三节 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应急保障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应急工作预案和防控体系。探索制定《养老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职责范围、养老机构主体责任、预案启动程序、应急处置流程等。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公共卫生工作小组，确保职责明晰、责任到岗。强化演练培训，对养老机构内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进行专门的演练和培训，确保相关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处置程序和措施。

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建设和援助体系。探索建立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应急培训，加强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市级层面统一组织养老服务救援工作，并做好支援全国养老服务救援工作应急预案。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完善物资储备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多层次供给体系。结合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养老机构的现状，制定科学的储备方案，坚持联合共建、平战结合，统筹考虑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应急需要，合理测算物资储备数量和库存，合理调配使用。完善应急捐助支持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

第十二章 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

第一节 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注重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根据全市人口结构现状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强化用地保障，落实分年度供应要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养老设施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强化政策支持，以多种有偿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探索研究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充分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划拨用地需求。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申请划拨供地。

积极利用存量用房。在符合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优化存量土地用途的变更程序。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将具备条件的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盘活闲置医院、学校、商业设施等资源，改造提升后用于养老服务。完善建设施工和消防验收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房开展养老服务。

第二节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相关资金渠道，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安排，确保养老服务财政投入的科学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低于 60%。鼓励各区县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同步预留运营补贴，确保机构发展可持续。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逐步形成政府投入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经费多渠道筹集机制。

精准惠及保障对象。研究制定可操作的运营补贴等激励机制，

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促进财政资金精准惠及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资助扶持力度。支持接收外地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各项运营补贴。

落实现有优惠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等。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降低养老服务企业在融资、用地、物流、物业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第三节 加强多元金融服务支持

健全养老服务融资体系。建立完善养老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加快推进养老领域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产品。

拓宽养老服务融资渠道。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探索以营利性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创新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保险资金加大养老产业投资力度，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鼓励设立养老领域慈

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

第四节 完善养老服务法治保障

落实依法行政要求，发挥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出台《重庆市养老服务条例》。建立健全以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法律为统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法律体系，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养老机构的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机构规划建设、机构设置、服务运营及监督管理行为，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第十三章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第一节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市场发展

鼓励成渝地区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规范引导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合作制定区域内产业资本和品牌的市场指南，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评价。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基金，对跨区域的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企业进行扶持。

推进养老服务政策共享。统筹发展成渝地区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体系，完善养老服务运营补贴和老年人福利制度。区域内养老机构、企业或社会组织同等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土地保障、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探索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养老保障制度同城化，实现区域内老年人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互认和衔接。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人入住评估等互通互认。

推动成渝地区人才交流互动。建立完善成渝地区养老护理员评

定制度，遴选专业机构予以评定互认，并按要求享受岗位津贴和人员补贴，实现成渝地区养老服务人才合理流动共用。积极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指导活动，加强成渝地区职业指导专家沟通和交流。

第二节 建立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协作机制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成渝地区养老服务统筹谋划，将养老产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逐步健全推动成渝地区协同的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定期开展学习交流，共同优化成渝地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组织业务培训和研讨会议，组建专业养老人才培养联盟，联合开展养老服务发展研究，合作举办养老服务展会，共同打造养老服务发展论坛品牌。

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机制。统筹成渝地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结合。共同推动解决医师多点执业、医保结算等方面存在的难题。贯彻落实养老保险跨区域转移政策，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加快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鼓励成渝地区通过共建医养结合机构或签约服务，强化医养结合服务合作共享。

建立改革试点合作机制。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示范试点合作，共同发展普惠养老试点机构，为成渝地区老年人提供价格实惠、品质保障的养老服务。共同探索完善“时间银行”等制度，构建成渝地区一体互认互助养老服务体系。协作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协同推动建设西部养老服务高地

推进成渝地区特色康养产业基地建设。依托成渝地区生态、医疗、自然资源优势，建立完善扶持政策体系，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在区域内布局发展特色康养机构，共同打造一批医养康养结合示范基地。

助力成渝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人口信息互通共享，开展人口发展监测分析，深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成渝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探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措施。

推动养老服务评估体系建设。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护理员等级评定和职称序列制度改革，建立完善与薪酬待遇挂钩的制度设计，规范老年人入院、能力和护理等级等评估行为，综合评定养老护理员的护理能力，打造全国一流的评估鉴定权威机构，培育稳定、专业、积极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形成适应成渝地区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框架、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长期护理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国家层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积累经验。

推进养老职业教育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办学、校企联动”的技术和人力优势，打造集教学、科研、评估、实训一体化的职业教育体系。深入研究养老服务政策举措，开展人才交流培训，研发智能化用品产品及养老服务平台，为促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十四五”时期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范围。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如期完成规划设置的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实施衔接，各区县要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衔接，加强区县养老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同。

第三节 加强舆论宣传

将发展养老服务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积极宣传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养老服务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凝聚共识合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支持养老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落实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重点对规划指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工程项目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将重点工作目标纳入市政府对市级部门、区县年度考核内容。强化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落实相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鼓励各区县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
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税务部门，第三税务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落实区县属地责任、部门属事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

二、确保政策落地，助企纾困解难

各区县（自治县）要本着方便快捷的原则，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一次办”“快速办”“线上办”等服务方式，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切实帮助特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

三、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积极开展宣传报道，

组织政策宣讲和咨询等活动，大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将加强工作调度，督促各区县（自治县）及时贯彻落实政策，各区县（自治县）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5月1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

（一）范围对象。

在原来针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扩大至以下范围：

1.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以下简称困难企业）。

2. 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缓缴期限。

符合本通知实施范围的参保单位，可从申报之月起自愿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对困难企业，其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3 月；对中小微企业及参照执行的社会组织，其养老、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工伤保险费缓缴暂实施至 2022 年 8 月。

对已实际缴纳申报缓缴之月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中小微企业及参照执行的社会组织，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退费。

（三）认定标准。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困难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参照执行的社会组织，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2022 年 1 月至申报缓缴之月累计亏损。

2. 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对在 2020 年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时已经划型的企业，原则上可继续沿用。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可根据企业承

诺办理。

（四）办理程序。

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可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lsbj.cq.gov.cn>），使用企业“渝快办”账户登录，并填写《重庆市参保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附件 1），也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在市社保局社保服务中心参加养老保险，其他险种在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单位，统一由其工伤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

2. 参保地人社部门会同当地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集中会审，签署意见。

3. 各区县（自治县）联合工作组会审通过后，参保地人社部门、税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4. 参保地人社部门、税务部门将会审通过的参保单位名单按月汇总，填报《重庆市缓缴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备案表》（附件 2），分别报市人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备案。

（五）其他。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的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从 2022 年 7 月起，参保单位从完成确认或提出申请之月开始享受，其认定标准、确认渠道、办理流程等仍按原规定执行。

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参保单位出现注销等情形的，

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参保单位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 1 个月内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二、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

（一）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大型企业按规定及时补发。对 2021 年新增注册或参保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实行告知承诺制，在经办过程中继续实施“免申即享”，对 2020 年（含）以前的参保企业规模类型划分原则上沿用 2020 年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时已经划定的类型。实行告知承诺制划型的，在事后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以此次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规模类型为准进行比对，对发现有误的应及时追缴或补发稳岗返还资金。

（二）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 3 个月的，可享受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助，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要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部门会审机制，要严格规范实施程序，既要切实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又要切实防范风险。

（二）各级人力社保、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数据共享比对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核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各级人力社保、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宣传，共同做好政策解读，要讲清政策和经办程序；要多渠道宣传，加强舆情引导，提升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使参保单位及时了

解政策内容，方便快捷享受政策。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附件：

1. 重庆市参保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2. 重庆市缓缴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备案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重庆市参保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行业		单位规模	☐ 大型企业 ☐ 社会组织	☐ 中小微型企业	
经营情况	2022 年 1 月至年月，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出现累计亏损。				
申请缓缴 单位缴费 部分费款 所属期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2 年__月至 2022 年__月			
	2. 工伤保险	☐ 2022 年__月至__年__月			
	3. 失业保险	☐ 2022 年__月至__年__月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对失真失信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已清楚知晓若因承诺失真失信导致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将被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社社保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

2.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其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 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其养老、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工伤保险费缓缴暂实施至 2022 年 8 月。

4. 参保单位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 1 个月内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附件 2

重庆市缓缴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备案表

区县(自治县)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社保 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行业类型	单位 规模	缓缴 险种	缓缴 期限

人社保部门（签章）：

税务部门（签章）：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
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市 2022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9133 元 / 年（6595 元 / 月）。

二、我市 2022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9784 元、下限为 3957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22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9784 元、下限为 3957 元。

三、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保持不变，继续按照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1764 元（6814 元 / 月）的 60% 执行，其中 2018 年 12 月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高于 81764 元（6814 元 / 月）60% 的，按照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行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
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社、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件）关于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参照执行的社会组织的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延期至2022年12月，其他相关工作和要求仍按22号文件规定执行。请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做好工伤保险费缓缴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8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 保险费经办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1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第三税务分局：

按照《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14号），为切实做好我市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特困行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

（一）办理流程。

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市人力社保局按照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以及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行业类型信息，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标识。相关企业可从2022年5月20日起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http://rlsbj.cq.gov.cn/>），使用企业“渝快办”账户登录，根据提示确认缓缴起止时间，也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确认。

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可前往参保

地社保经办机构或通过邮寄申请表的形式提出申请,申请时填写《重庆市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1),书面承诺所属行业类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保单位确认或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线上线下均实行一站式办理。在市社保局社保服务中心参加养老保险,其他险种在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单位,统一由市社保局社保服务中心受理线下申请。办结后,社保经办机构将企业填报的《重庆市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原件存档,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返回参保单位,以便申请单位掌握缓缴期限等相关信息。

从2022年5月起至缓缴期满,市社保局定期汇总形成《重庆市缓缴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附件2,以下简称《名单》),通过数据库方式传递至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按《名单》统一调整相关企业对应费款所属期征缴计划的限缴时间。同时,每月26日,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通过金保系统导出本区县《名单》,以电子数据形式传递至同级税务部门。

(二) 缓缴期限。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确认或提出缓缴申请。其中:在2022年5月25日前确认或申请的,可选择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年4月—6月、5月—7月、6月—8月的费款;在2022年6月30日前确认或申请的,可选择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年4月—6月、5月—7月、6月—8月、7月—9月的费款。对选择缓缴2022年4月费款但实际已缴纳的,可前往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退回4月单位缴费部分费款。

2. 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在2022年6月30日前确认或提出缓缴申请的,可选择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或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的费款。对选择缓缴2022年4月费款但实际已缴纳的,可前往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退回4月费款。2022年7月起,参保单位在每月25日前完成确认或提出申请的,

缓缴费款所属期为确认或提出申请的次月至 2023 年 3 月。

（三）相关权益。

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

职工在参保单位缓缴期间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申请跨省、跨制度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由参保单位补齐欠费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在办理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待遇和关系转移等业务时，缓交月数按照已缴费月数计算。

缓缴工伤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未办理参保手续的职工发生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缓缴期满后，未按规定补缴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的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

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无需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自愿暂缓缴费即可。

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工作要求

各级人力社保、税务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即开展工作部署，科学统筹安排，加强部门协作，确保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保费政策贯彻执行到位。要共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参保单位准确理解和充分享受政策。对市人力社保局已经进行了标识的企业，各参保地人力社保、税务部

门要确保政策精准送达，讲清政策和经办程序，对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有缓缴意愿且尚未缴纳4月、5月三项社保费的企业，提醒其先行完善确认缓缴期限手续，再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临时调整近期养老保险经办缴费时间的通知》（渝人社〔2022〕176号）规定的限缴期缴纳4月、5月相关社保费职工个人部分。

在工作中应做好风险防控，建立事后核查机制，对不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及时纠正。要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发现舆情应妥善处置。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市人力社保局，傅添智，88152164 重庆市税务局，卿瑛，67572766

附件：

1. 重庆市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略）
2. 重庆市缓缴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社保卡“同号换卡”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社保卡发行合作银行：

为着力解决当前群众反映较突出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银行账户无法“同号换卡”的问题，持续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不断创新服务方式，现就做好社保卡“同号换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在办理和使用社保卡过程中遇到的堵点、痛点、难点，全面提升我市社保卡经办能力，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今年起，在全市所有人社系统社保卡经办网点及社保卡合作银行网点全面实现“同号换卡”业务。

二、工作任务

（一）社银网点同号换卡申报及经办流程。

1. 申请：群众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社保卡前往社银合作网点，提交“同号换卡”申请。代办业务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原社保卡。

2. 受理：社银合作网点受理业务，告知群众换卡及领卡须知，同时让群众选择领卡网点，或者选择邮寄到家服务。

3. 办理 银行按照本行业务流程,提交内部申请至银行卡中心(或卡商),在接收到系统申请后,使用社保卡空卡进行社保卡金融个人化数据的写卡,完成银行卡号原号的社保卡制作,并将成品卡片寄到群众选择的经办网点或邮寄到家。

4. 办结: 领卡网点通知群众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社保卡领取社保卡,同时完成激活社保功能及金融功能,并将原卡收回并作废。

(二) 社保网点同号换卡申报及经办流程。

1. 申请: 群众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社保卡前往社保网点,提交“同号换卡”申请。代办业务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原社保卡。

2. 受理 社保经办网点受理业务,告知社保群众换卡及领卡须知,同时让群众选择领卡网点,或者选择邮寄到家服务。

3. 办理: 由社保经办网点按照金融行业规范要求,录入群众换卡信息,社保经办网点每天将相关数据打包传送给群众所选择的银行,由银行完成制卡。

4. 办结: 领卡网点通知群众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社保卡领取社保卡,同时完成激活社保功能及金融功能,并将原卡收回并作废。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社保卡合作银行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社保卡经办服务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有效提升社保卡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二) 强化服务提升。各社保卡合作银行要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制定“同号换卡”工作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同时,可安排工作人员到社保经办网点协助社保工作人员办理“同号换卡”相关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规范业

务经办流程，全面贯彻社保卡“同号换卡”工作要求，加快推进该项工作落实落地，解决群众所急所需。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社保卡合作银行应按照全市统一规范，及时向群众宣传介绍社保卡“同号换卡”服务事项。要切实加强对本区县尤其是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社保卡相关政策，并按照统一口径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各合作银行不得搞恶意竞争，其宣传方案需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宣传。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扩面 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7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扩面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2），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年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联系人：许杨，联系电话：88152160。

附件：

1. 全市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扩面计划分解表
2.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扩面计划（区县）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重庆市社会保险扩面计划分解表

单位：万人

序号	区县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合计		901	614	738
1	市本级	22.46	——	——
2	万州区	30.62	13.02	17.99
3	黔江区	9.73	4.49	6.16
4	涪陵区	25.68	13.66	20.70
5	渝中区	70.76	65.79	59.95
6	大渡口区	15.00	11.76	12.96
7	江北区	62.84	53.63	49.99
8	沙坪坝区	30.93	34.69	25.06
9	九龙坡区	49.35	40.19	38.50
10	南岸区	41.81	33.04	32.86
11	北碚区	25.90	18.39	31.00
12	渝北区	71.27	47.35	68.58
13	巴南区	28.01	18.39	25.55
14	长寿区	18.88	10.67	14.13
15	江津区	35.85	22.03	35.03
16	合川区	23.63	12.56	14.91
17	永川区	27.66	15.45	25.31
18	南川区	11.49	5.68	11.89
19	綦江区	14.65	7.28	14.93

序号	区县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0	大足区	16.10	7.68	17.49
21	璧山区	21.02	12.31	25.40
22	铜梁区	15.78	8.67	12.05
23	潼南县	9.25	4.79	9.69
24	荣昌区	15.67	7.77	13.60
25	梁平区	9.14	3.63	7.20
26	城口县	2.30	1.20	1.97
27	丰都县	8.30	3.79	5.85
28	垫江县	9.60	4.88	6.50
29	武隆区	5.46	2.76	5.99
30	忠县	10.14	3.29	6.18
31	开州区	15.54	4.97	8.70
32	云阳县	12.59	4.49	8.97
33	奉节县	10.03	3.99	5.22
34	巫山县	5.23	2.99	4.20
35	巫溪县	4.52	1.89	3.10
36	石柱县	6.37	2.99	5.29
37	秀山县	6.77	2.89	6.00
38	酉阳县	6.11	3.89	3.68
39	彭水县	5.44	2.99	4.40
40	两江新区	50.44	43.06	42.86
41	西部科学城 重庆高新区	29.35	46.06	23.46
42	万盛经开区	9.06	4.98	4.71

附件 2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扩面计划

单位：万人

险种名称	区、县（自治县）截至 2022 年 12 月参保人数	说明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不含离退休人 数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28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重庆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丁志华，联系电话：881529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重庆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 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工作部署，我市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以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和“渝快码”为载体开展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建立并完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2022年底前基本建立“一卡通”应用工作机制，重点应用取得实效，初步实现川渝两地居民服务“一卡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加快推进试点工作，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标准统一，便民高效、保障安全的原则，2022年底前，将我市居民服务各类卡、码、证功能融合至社保卡，形成居民服务卡。将电子社保卡功能关联“渝快码”等政务服务码，实现“渝快码”融合电子社保卡。在高频公共服务卡、码、证应用场景，实现线下通过居民服务卡刷卡、线上通过“渝快码”扫码，让群众获得更加便捷的服务。

二、试点任务

（一）拓展“一卡通”应用模式。推动“多卡集成”，以居民身份证为身份信任源点，做好社保卡基础信息核验，将各类卡、码、证功能融合至居民服务卡，实现互通互认。推动“多码融合”，实现“渝快码”与各类民生用码的融合关联。推动线上线下“一卡通”，

进一步拓展社保卡和“渝快码”线上线下服务，提供线上预约和线下持卡办事结合，线上待遇申请和线下待遇发放相结合，线下持卡或扫码办事和线上查询结果相结合等协同服务。支持群众自主选择刷卡、扫码等多种使用方式。

（二）加强“一卡通”平台建设。完成社保卡“一卡通”居民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支撑全国性和跨区域“一卡通”应用。完成与“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动服务衔接和社保卡用卡数据共享。按照利旧、兼容、最小化改造原则，完成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改造，实现与社保卡“一卡通”居民服务平台的对接，广泛布设社保卡读卡扫码终端，支撑业务场景应用，形成完备的“一卡通”用卡环境。

（三）健全“一卡通”管理体系。推动《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统一编制公布全市“一卡通”试点应用目录清单，配套制定“一卡通”各场景建设规范和应用指南，为群众提供应用网点、渠道信息和操作指引。加强“一卡通”系统、网络、终端运行管理，形成规范的运维服务模式和安全保障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一卡通”应用全流程监管，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四）拓展“一卡通”应用场景。对标对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和《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应用场景任务，梳理本部门牵头、配合的2022年底前未完成任务，重点推进以下场景应用：

1. 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用卡。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功能，推动将身份证、社保卡、“渝快码”作为群众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身份凭证，并有序扩展至线上线下各级政务服务领域。

2. 加快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梳理人社领域线上线下用卡场景，

将社保卡、“渝快码”应用贯穿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调整优化业务规程、用卡流程，在全市人社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人群用卡。

3. 推进交通出行用卡。落实国家部署，在社保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实现社保卡在地铁、公交等交通出行方面应用。

4. 提速文化旅游领域用卡。在公共图书馆持续推进社保卡入馆借阅服务，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积极拓展在旅游景点、博物馆、体育健身场馆等文化体验、旅游观光领域场景应用。

5. 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用卡。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国家助学金等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社保卡金融账户。

6. 推动农民工工资进卡。持续推进建筑、交通、水利等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社保卡金融账户，防范资金挪用风险，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强化建筑、交通、水利行业领域根治欠薪力度。

7. 推动就医购药扫码。按照有关部署，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挂号、取号、查询、打印报告单、办理住院登记、医疗费用就医即时结算。

8. 支持疫情防控用卡。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社保卡与“渝康码”互相关联，实现刷卡（扫码）展示疫苗接种情况、核酸检测结果等健康信息，方便群众进出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

9. 联动川渝跨省用卡。加强社保卡“一卡通”跨地区应用，建立川渝两地联动服务机制，形成区域协作模式，在遂潼（遂宁市、潼南区）、高竹新区、合广长（合川区、广安市、长寿区）等川渝毗邻地区，推动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等多领域创新应用，打造川渝合作“样板间”。

10. 推广探索其他政务民生领域用卡。积极推广社保卡、“渝快码”

在社区门禁、校园入校，园区、商场、汽车站、码头扫码，水电气费、交通罚款缴纳，公积金业务查询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等其他政务民生领域的应用。

（五）提升“一卡通”服务水平。完善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合作银行网点等线下服务场所的社保卡快速申领、就近申领、同步申领、“跨省通办”线上申领等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线上服务渠道及 12345、12333 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群众用卡、扫码咨询和服务引导水平，建立健全跨部门的“一卡通”投诉处理联动机制。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运用优先服务、上门服务、代办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服务。

三、重要时间节点安排

（一）9 月底前按照“一个领域、一个方案”的方式，完成方案制定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二）10 月底前完成业务系统改造和系统对接。

（三）11 月底前落实具体场景应用并进行全面推广。

（四）12 月中旬前进行广泛宣传和总结。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力社保局将成立“一卡通”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加强工作通报，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试点工作督促落实。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专门联络员，加强与市局专班的对接。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0 号）文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做好成效评估、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县要根据本通知，整合有效资源，加强推进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实施方案，并于9月29日前填报《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申报表》，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要加强与社保卡“一卡通”居民服务平台的技术对接，广泛布设社保卡读卡、扫码终端，加强应用推广。要大胆探索社保卡刷卡、扫码在政务民生领域的创新应用，为我市试点工作积累典型经验。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区县要定期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和服务知晓度，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为顺利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申报表

附件

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申报表

申报区县：申报时间：

应用场景	(请结合各区县实际在文化旅游、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川渝跨省用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等应用场景中选择)
具体应用网点	(填写到具体网点,如:****区汽车站)
试点目标	(如:2022年底前实现合广长地区社保卡刷卡、扫码在文化旅游领域(旅游景点)的跨省应用)
实施步骤	(如:10月上旬完成方案;10月下旬完成相关部门对接;11月上旬完成系统改造;11月下旬完成设备终端;12月初实现刷卡扫码应用)
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申报意见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意见(盖章)

**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参加职工医疗（生育）
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医保发〔2021〕56号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社社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社社保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8号）等文件，为简化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申报程序，现就规范事业单位参加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总额和月平均工资。新设立的参保单位及有新进职工的参保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填报《职工增减变化花名册》时，一并办理缴费申报。

二、参保单位申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

总额和月平均工资应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1993 年工资改革时随工资发放的保留津补贴、老粮贴，由同级政府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公布的基础绩效水平。超额绩效不计入缴费基数。

三、市、区县（自治县）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参保单位工资申报情况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的有关规定，核定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对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月社平工资）60% 的，按月社平工资 60% 核定；超过 300%，按月社平工资 300% 核定。所有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为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

四、本通知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退役军人局〔2022〕5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现将《重庆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且户籍和伤残抚恤关系在本市的残疾退役军人。

本办法所称区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相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并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第四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按属地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按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第五条 残疾退役军人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在户籍所在地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第六条 有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由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经区县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帮助解决；所在单位无力解决和无工作单位的，经单位（或主管单位）、本人申请，区县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

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中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有工作单位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残疾退役军人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参保，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各地应当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参保。

未就业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额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个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按不低于一档的标准予以补助，由户籍所在地区县财政安排资金。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以及参加上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第八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退役军人，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享受医疗救助，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九条 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实际支出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区县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市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解决和无工作单位的，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市直管对象，

由市残疾军人残情鉴定医疗机构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无工作单位的按规定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十一条 残疾退役军人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残疾退役军人在市内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优抚医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优先优惠目录清单。

残疾退役军人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凭残疾军人证与同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取药、入院全流程优先，以及就诊场所、病房条件等优待，并免除门急诊挂号费。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公开对残疾退役军人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和工伤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和工伤保险目录内药品。

第十三条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残疾退役军人的审核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负责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办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手续；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组织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鉴定，及时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残疾退役军人伤情等信息，配合工伤认定调

查；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残疾退役军人就医等给予协助；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市级财政按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做好参加工伤保险的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残疾退役军人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政策，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落实优待措施。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参保残疾退役军人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医疗救助待遇，配合做好优抚对象“一站式”费用结算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十条 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基本养老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二、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三、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以下统称金融产品销售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四、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五、税收政策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六、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

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七、个人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八、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与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归集相关信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参加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养老金运行提供信息核验和综合监管支撑，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九、运营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十、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加人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1年，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调整比例按照 2021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4% 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应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对本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不得通过设立最低养老金标准等方式变相提高待遇水平。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纳入对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考核；对地方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基金减收增支问题，核实后按全国统筹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2年5月1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我们制定了《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2年10月26日

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加强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规范个人养老金运作流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金融行业平台、参与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金融行业平台为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建设的业务信息平台。参与金融机构包括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第四条 信息平台对接商业银行和金融行业平台，以及相关政府部门，为个人养老金实施、参与部门职责内监管和政府宏观指导提供支持。

信息平台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等渠道，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服务，支持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查询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额度、个人资产信息和个人养老金产品等信息，根据参加人需要提供涉税凭证。

第五条 各参与部门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实施情况、参与金融机构和个人养老金产品等进行监管。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

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第二章 参加流程

第六条 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其他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协助参加人在信息平台在线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第七条 参加人可以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进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八条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

第九条 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第十条 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计划，包括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投资品种、投资金额等。

第十一条 参加人可以在不同商业银行之间变更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时，应向原商业银行提出，经信息平台确认后，在新商业银行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参加人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后，信息平台向原商业银行提供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及开户行信息，向新商业银行提供参加人当年剩余缴费额度信息。参与金融机构按照参加人的要求和相关业务规则，为参加人办理原账户内资金划转及所持有个人养老金产品转移等手续。

第十二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三）出国（境）定居；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参加人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以向商业银行提出领取个人养老金。商业银行受理后，应通过信息平台核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获取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按照参加人选定的领取方式，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后，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等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可以凭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出国（境）定居证明等向商业银行提出。商业银行审核并报送信息平台核验备案后，为参加人办理领取手续。

第十四条 鼓励参加人长期领取个人养老金。

参加人按月领取时，可以按照基本养老保险确定的计发月数逐月领取，也可以按照自己选定的领取月数逐月领取，领完为止；或者按照自己确定的固定额度逐月领取，领完为止。

参加人选取分次领取的，应选定领取期限，明确领取次数或方式，领完为止。

第十五条 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

参加人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社会保障卡被注销的，商业银行将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本人或者继承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十六条 参加人完成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资产）转移，或者账户内的资金（资产）领取完毕的，商业银行注销该资金账户。

第三章 信息报送和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平台对个人养老金账户及业务数据实施统一集中管理，与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社会保障卡信息关联，支持制度实施监控、决策支持等。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及时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相关信息报送至信息平台。具体包括：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等；

（二）相关产品投资信息。包括产品交易信息、资产信息；

（三）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等。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流程和信息的时效性需要，按照实时核验、定时批量两类时效与信息平台进行交互，其中：

（一）商业银行在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资金领取等业务时，实时核验参加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个人养老金账户和资金账户唯一性，并报送有关信息；

(二) 商业银行在办理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缴费、资金领取, 以及提供与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转等服务后, 定时批量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金融行业平台应及时将以下数据报送至信息平台。

(一) 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
(二) 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基本信息;
(三) 参加人投资相关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交易信息、资产信息数据等。

第二十一条 信息平台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和金融行业平台提供技术规范, 确保对接顺畅。

推进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 为规范制度实施、实施业务监管、优化服务体验提供支持。

第四章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完成与信息平台、金融行业平台的系统对接, 经验收合格后办理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本机构柜面或者电子渠道, 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核验。

商业银行也可以核对参加人提供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者个人权益记录单等相关材料, 报经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后, 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并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

第二十四条 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 应当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向商业银行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应当严格遵守相

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支持参加人通过商业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现金等途径缴费。商业银行应为参加人、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等提供与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转服务。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实时登记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额度，对于超出当年缴费额度上限的，应予以提示，并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相关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结果，记录参加人交易产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为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提供变更服务，并协助做好新旧账户衔接和旧账户注销。原商业银行、新商业银行应通过信息平台完成账户核验、账户变更、资产转移、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区别处理转移资金，转移资金中的本年度缴费额度累计计算。

第三十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当日发生缴存业务的，商业银行不应为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办理资金账户变更业务期间，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不允许办理缴存、投资以及支取等业务。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应当公平对待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保存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全部信息自账户注销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五章 个人养老金机构与产品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其发行、销售机构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其发行机构信息应当在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同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基本特征。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产品管理、销售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信息披露等。商业银行发现个人养老金实施中存在违规行为、相关风险或者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依规采取措施。

第三十六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往来，除另有规定外必须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发起，并返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销售机构应为参加人提供便利的购买、赎回等服务，在符合监管规则及产品合同的前提下，支持参加人进行产品转换。

第三十八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按照商业银行与个人约定的存款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第三十九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依法了解参加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汇总并披露个人养老金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数、资金积累和领取、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运作数据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当以保护参加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额度、领取条件、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信息平台与商业银行、金融行业平台、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交互流程。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时，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询、记录、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各类合同等业务资料；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机构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别制定配套政策，明确参与金融机构的名单、业务流程、个人养老金产品条件、监管信息报送等要求，规范银行保险机构个人养老金业务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对参与金融机构发行、销售个人养老金产品等经营活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参与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加强投资者教育。

参与金融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融行业平台有关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日常运营履行监管职责。

第四十七条 各参与部门要加强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

径，及时了解社会各方面对个人养老金的意见建议，处理个人养老金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投诉。

第四十八条 各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九条 参与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的衔接。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负责本实施办法的解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档次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调整为每人每年200元,最高缴费档次调整为每人每年4000元。调整后,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年缴费档次为:一档200元、二档300元、三档400元、四档500元、五档600元、六档700元、七档800元、八档900元、九档1000元、十档1500元、十一档2000元、十二档3000元、十三档4000元,由参保人员自愿选择参保。

政府缴费补贴调整为:一档40元、二档50元、三档60元、四档70元、五档80元、六档90元、七档100元、八档110元、

九档 120 元、十档 130 元、十一档 140 元、十二档 160 元、十三档 175 元。

对残疾等级达到 1、2 级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仍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仍为每人每年 30 元。

今后，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提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十四五”期间，通过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和最高缴费档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增加基础养老金等多种形式，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
工作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2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征地实施机构、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税务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号，以下以文号简称），切实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的相关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应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在用人单位就业的，随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以其他灵活性方式就业或未就业的，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后，即可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达到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时，按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实施缴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的确定

1.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对象是指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确定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中，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含，下同）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人员。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属于补贴对象：

（1）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前，已出国定居且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2）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前，已死亡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3）已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以下以文号简称）、《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移民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重庆市三峡库区淹没农转非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渝人社发〔2009〕3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0〕182 号）规定参加了我市被征地农转非人员（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2. 补贴对象确认程序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根据区县人民政府核准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名单，由区县征地实施机构会同征地实施的相关单位核定补贴对象的人员，填写《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对象及补贴年限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在被征地社（组）公示 7 日无异议并经补贴对象签字确认后，由征地所在地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征地实施机构共同签章确认，交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签章接收并按规定实施补贴。

（二）补贴发放

补贴发放由征地所在地区县负责组织实施。

1. 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尚未达到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的补贴对象，其补贴发放按以下原则处理：

（1）在应享受缴费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完清当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由征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将缴费补贴发给本人。在自然年度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实际缴费但缴费月数不足 12 个月，当年缴费补贴根据实际缴费月数进行发放，即年补贴标准 $\div 12$ 个月 $\times$ 当年缴费月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元。补贴对象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若有剩余年限的缴费补贴，则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征地所在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在应享受缴费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完清当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缴费补贴按个人缴费征缴方式记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对象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若有剩余年限的缴费补贴，则一次性记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其基本养老金，从其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征地所在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由征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将

缴费补贴记入补贴对象个人账户，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在应享受缴费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在市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凭参保地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年度缴费凭据，向征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按年申领缴费补贴，其中在自然年度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实际缴费但缴费月数不足 12 个月，当年缴费补贴发放同本条第（1）款处理。补贴对象在市外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若有剩余年限的缴费补贴，则凭领取基本养老金相关凭证向征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领剩余年限的缴费补贴。

2. 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补贴对象，其补贴发放按以下原则处理：

（1）在我市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征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确认表》后，及时将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发给本人。

（2）在我市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应享受的缴费补贴一次性记入补贴对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其基本养老金，并从征收土地公告的次月起发放。

（3）在市外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凭领取基本养老金相关凭证向征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一次性申领缴费补贴。

3. 其他

（1）在应享受缴费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出国定居且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应享受缴费补贴的时间终止计算至出国定居且提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当月，次月起不再享受缴费补贴。

（2）在应享受缴费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死亡的，应享受缴费补贴的时间终止计算至补贴对象死亡的当月，次月起不再享受缴费补贴。

三、补贴资金安排

补贴资金由征地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负责保障。各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征地实施机构、人力社保部门，结合次年征地计划所涉人员安置情况和当年度补贴对象参保情况共同编制次年缴费补贴发放资金计划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区县财政部门应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将所需资金预拨付至社保经办机构。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减免。

四、工作要求

（一）渝府办发〔2021〕96号印发之日前，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镇街社保所按照或者参照渝府发〔2008〕26号规定已经受理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仍按原政策执行。

（二）各区县征地实施相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积极宣传、引导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及时完清养老保险费，利用社会保障卡实施好缴费补贴的发放，并做好缴费补贴发放记录、信息比对和资金预拨清算等工作。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三）各区县对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告市级相应部门。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定期对各区县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2月11日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5 部门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退役军人局〔2022〕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扎实做好优待工作，提高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的政治社会地位，保障其生活、医疗、养老等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适应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要求，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优先解决现实问题，整合充实已有政策，因地制宜、利于施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普惠与优待共享。在确保优抚对象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

服务体系等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特殊关爱。

2.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综合考虑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给予相应优待，树立贡献越大优待越多的鲜明导向，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3. 坚持关爱与管理结合。根据优抚对象的现实表现，给予必要的奖惩，引导优抚对象珍惜荣誉，自觉做爱国奉献、遵纪守法、诚信明理的公民。

4. 坚持当前与长远统筹。立足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逐步拓展优待领域，丰富优待内容；注重长远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优待政策制度，逐步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二、规范优待内容

（一）强化荣誉激励

1.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向优抚对象家庭发春节慰问信，为入伍、退役的军人举行迎送仪式。（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2. 邀请优秀优抚对象代表参加春节团拜会、国庆招待会等各类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3. 优先聘请优秀优抚对象担任辅导员、讲解员等，发挥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优势作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委）

4. 被邀请的退役军人参加重要庆典活动和开展宣讲时，可以穿着退役时的制式服装，佩戴服役期间和退役后荣获的勋章、奖章、纪念章等徽章。（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5. 将烈士、参战的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载入相应各级地方史志。（责

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志办、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6. 对个人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荣获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八一勋章”等奖励的现役军人，给其家庭送喜报并走访慰问。（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7. 倡导利用巴渝子弟兵“八一”光荣榜，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和商业、文化聚集场所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抚对象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二）做好生活保障

8. 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援助等政策制度，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 对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物价上涨达到启动条件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及时建档立卡，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扶持就业创业

11. 认真做好优抚对象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促进他们优先就业，落实其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对参战退役军人，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给予优先安置。（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参加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招录或招聘时，符合公务员招录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招聘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

14. 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优先保障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15. 通过优先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等方式，为优抚对象创造就业创业条件，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拓展养老服务

16. 适应优抚对象老龄化所带来的养老服务要求，积极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市内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对常年生活不能自理且纳入市内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龄优抚对象，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龄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9. 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老龄优抚对象入住，并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优先安排老龄优抚对象享受生活照料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落实医疗优待

20. 驻渝军队医疗服务机构和市内公立医疗服务机构，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下同）、现役军人家属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对参战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重庆警备区保障局）

21. 市内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市内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实行优惠体检，提供免费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组织优抚医院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开展医疗巡诊、短期疗养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相应的医疗补助或医疗救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

25.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免费配置康复辅助器具。（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改进住房优待

27. 适应国家和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住房优待措施，改善优抚对象住房条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8. 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购买我市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

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优抚对象住房保障时，符合我市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优抚对象，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1. 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健全教育优待

32. 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本人或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为重庆户籍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可在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33. 现役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或学前教育，可申请转入随军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托儿所就读，驻渝部队驻地所在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34.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含一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岛屿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市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或实行降分录取。（责任单位：市教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35. 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 报考普通高校按规定享受招生加分和照顾政策。(责任单位: 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36. 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 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责任单位: 市教委、市人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7.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按规定享受复学、调整专业、专升本、攻读研究生等优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 达到报考条件后, 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在部队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 可申请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责任单位: 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38.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专科毕业生可免试进入成人高校专升本学历教育;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享受加分政策。(责任单位: 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9. 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 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帮助其改善知识结构, 提升就业竞争力。(责任单位: 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 完善文化交通优待

40.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 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免收门票费。(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41. 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 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

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42.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并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3. 残疾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做好其他社会优待

44. 倡导鼓励志愿者参与面向优抚对象的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团市委）

45. 鼓励有关机构组织在资金信贷、物资供应、技术指导、信息咨询、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等方面，为创业的优抚对象给予优先照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庆银保监局）

46.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优抚对象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为优抚对象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7. 鼓励银行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

48. 鼓励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49. 市内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为优抚对象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

50. 鼓励殡葬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建立管理机制

（一）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充分利用优抚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认真做好与优抚对象密切相关的日常事务，不断规范和优化涉及优抚对象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证件管理。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制作颁发优待证，作为享受相应优待的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凭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待。

（三）充实优待目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建立完善优待政策制度、逐步健全优待工作体系的同时，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更新我市优抚对象的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四）完善奖惩措施。健全完善奖惩结合、公平规范、能进能出的优待动态管理机制，激励优抚对象发扬传统、珍惜荣誉、树好形象。对积极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受到表彰的优抚对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优抚对象因违法违规受到惩处的，依法依规对其优待资格作出相应处理。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军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优待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市、区县（自治县）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待优惠项目按规定予以补贴。各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优待工作的组织、检查、督导等工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军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服务优抚对象、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抓好本系统优待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严密组织实施。军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优待政策落

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范畴，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标准、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部署、有督促、有总结。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惩戒激励，对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宣传表彰；对消极推诿、落实不力的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队伍建设。将优抚工作队伍建设纳入社会工作人才建设规划，做好培训、选拔、管理、服务等工作，帮助他们不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倡导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不断扩大社会优待群众基础和工作队伍。

（四）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准确领会优待工作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大力宣扬优秀优抚对象先进事迹，引导退役军人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贡献。加强爱国拥军和国防教育，动员社会各界自觉拥军优属，鼓励他们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专长做好优待工作，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已落实的优待项目中没有列入市级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继续实施。

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意见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优待规定执行。

院士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以及相当职级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按照本意见有关现役军人的优待规定执行；其他文职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有关优待。

附件：重庆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略）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重庆警备区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 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

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 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

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扎实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扎实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和发放工作，进一步畅通待遇申领渠道，切实保障好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信息推送机制

各地要推动经办机构通过手机短信、本地自行开发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APP 或微信、支付宝等有关渠道，按月对新发生的失业保险停保人员主动发送信息，告知全国和本地申领渠道，使参保失业人员最大化知晓申领方式。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统一申领入口网址为 si.12333.gov.cn。

二、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建立失业保险待遇直发模式

各地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因时因势探索主动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的经办新模式。指导所属经办机构调整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搭建“线上审核”通道，开展社银合作，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努力让失业人员在最困难时得到帮扶。

三、健全审核结果及时反馈机制

对失业人员的线上或线下申领信息，各地要加快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对审核结果要通过短信或原申领渠道及时反馈。审核

通过的，要告知待遇发放期限和标准；审核不通过的，要准确告知原因。

四、持续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便捷性

各地要多措并举，切实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附加义务，实现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要确保落实申领失业保险金同步办理失业登记或发放后办理失业登记，申领失业补助金无需办理失业登记。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先培训再领金，不能以不参加培训为由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对失业人员领金期间从事灵活就业的，不得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待遇。要优化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加快发放进度，切实提高保障的可及性、时效性。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最大限度让参保失业人员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部失业保险司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统计局
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
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统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的通知》(渝发改财金〔2022〕277号)要求,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还对象

餐饮业、零售业、文化旅游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民航业的企业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发放范围。

二、返还条件

享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2021年1—12月期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2021年度失业保险费;2021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未减少或减少率不超过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其中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人(含)以下

的企业减少率不超过本企业 2020 年底（2021 年新参保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当年度期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 20%。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减少率计算公式： $(2020 \text{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21 \text{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div 2020 \text{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times 100\%$ 。对 2021 年新参保企业，计算方式为： $(2021 \text{ 年期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21 \text{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div 2021 \text{ 年期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times 100\%$ 。

三、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返还标准为该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中小微企业为该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其中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史欠费。

四、经办方式

为方便企业及时享受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面推行“免申即享”举措。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企业参保人数和营业收入额度，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划定企业规模类型，智能比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返还额度。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市人力社保局下发的返还信息，对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照基金内控管理程序，将返还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上。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若企业对所属行业或规模类型提出异议的，由区县人力社保、财政、统计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验证确认后，调整企业返还比例以及发放标准，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积极行动，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将企业名单及代码提供给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将在 4 月底前下发“免申

即享”返还信息，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在 5 月底前开启返还资金拨付工作。

（三）各区县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方便快捷享受政策。稳岗返还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统计局
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 范围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2〕3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教育、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助企扩岗作用，稳定就业岗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政策受益范围

由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拓展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补助标准及条件按照市人力社保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2号）规定执行。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指2020年7月份和2021年7月份后，我市教育部门移交人社部门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名单。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是指在我市进行失业登记，2022年失业登记处于有效状态，后被企业招用参保，且招

用时年龄在 16—24 岁（年龄计算到月）。

二、有关要求

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是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区县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投送政策信息，让企业普遍知悉运用政策，尽快实现政策落地见效。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工伤保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
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2〕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应急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应急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应急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应急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根据《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要求,现将《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工伤预防能力提升 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重庆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要求，根据我市危化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发展。

二、工作任务

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过三年时间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

（一）培训对象。经应急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下同）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包保责任人等人员（以下简称“四类人员”）。

（二）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的重要论述,把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作为必学内容。根据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和参培学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以各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应急局共同确定。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缓解企业工学矛盾。线上培训一般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互动研讨和实操性内容为主。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四）培训时长。重大危险源企业包保责任人培训 24 学时,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培训 36 学时,班组长应当培训 48 学时。四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 12 学时。

（五）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可由具备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化工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培训机构承担。培训招标优先选择在技术、人员、课程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从事危险化学品培训的机构,鼓励利用能为化工园区提供配套服务的实训基地承担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采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重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度安排

（一）宣传筹备阶段。加强全市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开展宣传;收集摸底培训对象相关资料,建立资料库和对应学习账户;依据对象特点,分设培训班级,编制课程表。

（二）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阶段。

（三）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阶段。

（四）班组长培训阶段。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培训项目管理。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应急局配合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立项、资金申报、招标投标管理等工作。逐步建立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机制；规范服务合同，明确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等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建立由工伤预防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培训项目遴选评审和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维护资金安全。强化资金保障，科学合理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租、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严防低价竞争。规范经费使用，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经费符合采购招标相关政策和流程的，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予以支付。统筹培训效能，鼓励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单位申报项目。加强资金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三）抓好培训质量管控。市人力社保局统筹监管，市应急局配合，加强培训过程监督，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老师。

（四）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市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培训机构能力条件和培训方案审核、培训过程抽查、培训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面向企业培训中心、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等，公开遴选建立具备条件的培训基地及其有能力实施的培训项目清单，供培训方参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注重齐抓共管。市人力社保局在工伤预防联席机制框架下，建立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机制，在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情况下，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优先纳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市应急局要做好企业人员情况摸底、提出培训方案、项目立项建议、培训组织动员、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评价等工作。化工园区要督促和组织园区内化工企业参加培训，各区县应急局要督促和组织园区外其他企业参加培训。

（二）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督导落实。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应急局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一是要摸清底数。市人力社保局需摸清2020年的工伤事故发生率，市应急局需摸清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企业数、人员数。二是要分解任务。2024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四类人员培训全覆盖；2022年重点轮训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三是要明确分工，建立市、区县（自治县）两级联动、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市应急局要督促指导各区县应急局对不按要求参加的企业进行重点督促检查。

（三）发挥引领作用，落实企业责任。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引领带动企业全员工伤预防培训，将现代培训方法技巧作为能力提升重点内容，大力推动四类人员成为企业工伤预防内训师。统筹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日常培训，有机结合，协同安排，避免重复培训。落实企业工伤预防的主体责任，不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代替企业结合自身风险的内部安全生产培训。

（四）发挥典型引路，广泛发动宣传。各级应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相结合，加大工伤预防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第三方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工伤预防政策，共同促进工伤预防培训开展。注重发挥工伤预防培训的典型示范作用，树立培训工作开展优秀区县、企业为标杆。要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培训空间的载体和实训基地的节点作用，探索化工园区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新模式，切实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临时调整近期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 缴费时间的通知

渝人社〔2022〕4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实施我市失业和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切换上线工作安排，现就调整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缴费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11月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向所在区县（自治县）税务部门提交失业和工伤保险临时征收计划的时间，统一截止到11月16日18时。

二、2022年11月17日18时至11月18日24时，市人力社保局会同重庆市税务局对税务征收系统内失业和工伤保险征收计划进行处理。其中：参保单位未申报征收计划的由市人力社保局予以撤销；已申报未开票、已开票未缴款、已开票部分缴款的征收数据由重庆市税务局进行统一运维处理，恢复到未申报状态，经核对后，由市人力社保局予以撤销。

针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计划为同一张缴费凭证但尚未缴费的情况，由区县（自治县）税务部门通知缴费单位，重新申报并开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并提醒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征收期限不变。

三、2022年11月17日18时起，参保单位暂无法缴纳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相关失业和工伤保险权益不受影响。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11月的失业和工伤保险征收计划限缴期延长为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征收滞纳金。17日及以后办理建设项目参保登记，总包单位在12月12日前完清缴费的，其完清费用日期可从单位快捷申报之日起计算。

四、2022年11月20日24时前，税务部门将收到经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确认的11月最后一批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明细数据回传人力社保部门。

五、2022年12月2日前，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向重庆市税务局传递12月当月及往期欠费失业和工伤保险征收计划，税务部门从12月5日起开始征收。

六、2022年11月、12月费款所属期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计划传递及征收时间不变，2022年12月费款所属期的失业和工伤保险征收时间不变，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征收时间不变。

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通力配合，提前进行工作统筹安排，做好经办缴费和宣传解释，避免产生舆情，确保平稳。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人力社保局联系人：傅添智、王洪江、张晓雪，联系电话：88152164、88622895、88633998；重庆市税务局联系人：卿瑛、冉鑫，联系电话：67572766、630567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1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行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
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社、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件）关于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参照执行的社会组织的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延期至2022年12月，其他相关工作和要求仍按22号文件规定执行。请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做好工伤保险费缓缴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8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22〕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2〕22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53号）》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以来，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不含一次性支付工伤待遇并终止了工伤关系的人员，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待遇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月发放伤残津贴。

二、用人单位应按照渝人社发〔2014〕153号规定的基数为工伤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直到满足退休条件为止。

三、工伤职工办理退休后，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时领取的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和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22 年 2 月 9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8 号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队伍建设，保证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监督工作独立性。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清正

廉洁、秉公执法、保守秘密。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依规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并定期参加培训。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机构，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审计、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涉及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

- （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 （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 （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 （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

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况；

（五）社会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四）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提前退休审批情况；

（二）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情况；

（三）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监督权限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

理相关的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审计报告、会议纪要等。

被监督单位应当全面、完整提供实施监督所需资料，说明情况，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查阅、记录、复制被监督单位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的数据、资料，有权查询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控制、数据管理等情况。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询问与监督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佐证。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查找问题，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应用。

第十八条 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向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开放社会保险经办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查询权限，提供有关信息数据。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有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四章 监督实施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和重点。

被监督单位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并在实施检查3个工作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提前通知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可以现场下达检查通知；

（二）检查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凭证账簿，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数据，向被监督单位和有关个人调查取证，听取被监督单位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汇报；

（三）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查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非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检查计划及工作需要，确定非现场检查目的及检查内容，通知被监督单位按照规定的范围、格式及时限报送数据、资料；或者从信息系统提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相关数据；

（二）审核被监督单位报送和提取的数据、资料，数据、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被监督单位应当补报或者重新报送；

（三）比对分析数据、资料，对发现的疑点问题要求被监督单位核查说明；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实施现场核实；评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

对报送和提取的数据、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存储和使用管理，保证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整改意见，采取约谈、函询、通报等手段督促整改；

（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被监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通过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发现、上级部门交办、举报、媒体曝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送等渠道获取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当查处，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检查和查处应当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影响客观履行基金监督职责的工作。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与被监督单位、个人或者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被聘请机构和人员不得复制涉及参保个人的明细数据，不得未经授权复制统计数据和财务数据，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监督单位资料或者相关信息用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泄露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规、按时、完整、准确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基金要情。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基金要情。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是指贪污挪用、欺诈骗取等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 （六）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

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二）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

（三）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或者批准提前退休，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拒绝、阻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
- （三）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 报复陷害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发现的社会保险基金要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被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包括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享受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承办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

对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等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工作的机构的监督，参照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监督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监管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2 号）同时废止。

七、劳动保障监察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仍存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主体不明确、制定程序不规范、裁量幅度不合理等问题，导致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时有发生。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政府

职能，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法制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设定要于法有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充分考虑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公平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要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要基本一致。

坚持高效便民。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权限

（四）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其他部门已制定的有关规定，确保衔接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过程中，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相近地方的有关规定。

（五）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或者减损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三、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七）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拟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暂时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有关行政机关应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要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办理、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

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八）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九）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的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四、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

（十）明确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行政裁量权的类型确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发布形式。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认真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对裁量的阶次、幅度、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规定。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18〕37号)要求,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十一)充分研究论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根据管理需要,科学分析影响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充分考量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效果,做好裁量阶次与裁量因素的科学衔接、有效结合,实现各裁量阶次适当、均衡,确保行政执法适用的具体标准科学合理、管用好用。

五、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十二)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对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修改。因不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要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备案审查机关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十四）大力推进技术应用。要推进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六、加大实施保障力度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推进相关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十六）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宣传，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综合采取举办培训班和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及时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并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现将《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8月30日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管理，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秩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对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高效廉洁和分级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负责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工资分配违规行为。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依据监管职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执行情况加强监督，对违规问题督促整改。

第二章 监督管理内容

第五条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是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关于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工资内外收入具体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福利等。

第六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监督管理事项包括：

- （一）企业负责人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范围情况；
- （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三）企业负责人薪酬结构、水平和发放情况；
- （四）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和任期考核评价情况及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情况；

（五）企业负责人领取津补贴、奖励、福利性待遇和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履职待遇等情况；

- （六）离任企业负责人领取薪酬情况；
- （七）企业负责人薪酬列支情况；
- （八）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情况；
- （九）企业负责人薪金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 （十）其他应纳入监督管理的事项。

对组织任命管理企业负责人和非组织任命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适用的政策开展。

第七条 国有企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监督管理事项包括：

- （一）企业纳入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范围情况；
- （二）国家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政策和要求执行情况；
- （三）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福利管理等制度制定情况；
- （四）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清算、计提和发放等情况；
- （五）津补贴、奖金、福利等管理情况；
- （六）工资总额信息披露情况；
- （七）工资内外收入列支情况；
- （八）工资薪金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 （九）其他应纳入监督管理的事项。

第三章 监督管理实施

第八条 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企业自查、综合检查、重点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开展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自查。自查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汇总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原则上每年应选取一定数量国有企业对其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企业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部门确定被检查企业时，应加强与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原则上同一对象在同一年度内已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的，不再确定为被检查对象。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对以下情形开展重点核查：

（一）企业自查报告、备案报告、信息披露等中发现可能存在违规问题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或其他部门和机构移送或反映企业存在工资分配违规问题的；

（三）企业职工、社会公众和媒体举报或反映企业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规问题的；

（四）监督管理中查处的违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五）其他需要核查的情形。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提前书面通知被确定为综

合检查和重点核查对象的企业做好准备工作，组织被检查企业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被检查企业以适当方式公布检查项目名称、检查纪律要求和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等。

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监督检查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专门力量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检查、重点核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被检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要求其对被检查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制度、工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工资福利台账、会计凭证等相关材料和数据；
- （四）对所属或相关企业开展必要的延伸检查或调查；
- （五）其他必要的方式。

综合检查、重点核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被检查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交与监督检查内容相关的材料，主要包括：

- （一）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情况报告；
-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核准）或备案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确定和清算方案及相关文件材料；
- （三）工资内外收入的财务凭证和台账；
- （四）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 （五）财务决算报表和审计报告；
- （六）巡视巡察、审计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文件材料；
- （七）企业工资福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八)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材料;
- (九)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企业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综合检查和重点核查过程中,应当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事实与被检查企业沟通听取意见,确认有关事实。被检查企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应及时主动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综合检查和重点核查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商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和问题,向被检查企业下达处理意见书,明确违规问题的处理措施、依据、整改时限和相关要求,并抄送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

第十七条 被检查企业应在收到处理意见书 15 个工作日内,就处理意见书指出的违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2 个月内完成违规问题整改,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整改时限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规问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责令改正;
- (二) 追回违规所得;
- (三) 经济处罚;
- (四) 约谈;
- (五) 通报;
- (六) 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对同一违规问题的处理,可以并用多种处理措施。对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同一责任人出现多个违规问题给予经济处罚的,按照处罚

的最高标准执行；对纪检监察、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等部门或机构已就工资内外收入违规问题按照国家或部门有关规定的处罚标准给予了经济处罚且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就同一违规问题不再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的，应责令企业改正，违规或超标准领取部分应予以追回。

（一）企业负责人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要求纳入实施范围的；

（二）企业负责人包括离任、退休企业负责人违规领取薪酬以及津补贴、奖励、福利性待遇和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履职待遇的；

（三）违规实行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的。

前款第二项违规情形除责令改正和追回违规所得外，应同时按照违规所得等量给予经济处罚，但最高不超过违规问题发生当年的本人绩效年薪。企业负责人在处理意见书下达前主动退回违规所得的，可视情不再予以经济处罚。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责令企业改正，违规核定或超发部分不计入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违规超发部分在下一年度工资总额中予以扣回。对违规超发金额过大，难以一次性扣回的，经同意可在3年内逐年扣回。

（一）企业未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纳入实施范围的；

（二）违反工资效益联动机制有关规定计提、发放工资总额的；

（三）集团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超过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的；

（四）超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准或备案工资总额计提、发放工资总额的；

（五）其他超提、超发工资总额的。

前款违规情形，除责令改正并予以扣回外，应视情给予相关企

业负责人经济处罚。对违规核定或超发部分超过应发工资总额 5% 但未超过 10% 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按不超过本人当年绩效年薪的 10% 给予经济处罚；违规核定或超发部分超过当年应发工资总额 10% 以上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按违规核定或超发占应发工资总额比例的绩效年薪给予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责令企业改正，建立完善有关工资内外收入管理制度，规范工资内外收入管理。

（一）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管理和考核制度，以及内部分配和福利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内容违规的；

（二）违规向企业负责人提前发放薪酬的；

（三）违规发放福利待遇或承担应由职工个人支付费用的；

（四）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信息未按规定披露和落实厂务公开要求的；

（五）违规实行周期制工资总额管理的；

（六）工资总额预算编制、调整、清算等程序和时间等不合规的；

（七）工资性支出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工资福利项目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企业负责人薪酬未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的；

（八）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实施情况的；

（九）企业负责人及职工工资福利收入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十）其他违反工资分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前款第七项工资性支出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按规定纳入后工资总额超提超发的，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监督检查企业拒不配合甚至阻扰监督管理工作、拒不整改违规问题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应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视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被监督检查企业违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应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处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授意、指使、纵容、强令、包庇下属人员实施违规行为的，对有关企业负责人应按照第十八条有关处理措施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二十四条 履行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或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保密有关规定。对于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或者泄露检查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五章 检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视情向同级财政、国资监管以及相关部门、有关国有企业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并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违规问题的处理意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抄送组织、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国资监管、税务等部门和机构。

对企业连续三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任何违规问题的，在一定时期内可免于综合检查。

第二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根据监督检查处理意见，督促违规企业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违规情形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其至少三年内不得实行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对违规情形中的相关责任人，除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外，还应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和企业规章制度给予批评教育、内部通报、扣减薪酬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组织、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政、审计、国资监管、税务等部门和机构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推动建设信息化工作平台，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和机构移送或反映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违规问题相关线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及时予以核查处理，并按规定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会同财政厅（局）、国资委等部门按照本规定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银保监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局、水利局，各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有关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重庆银保监局制定了《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2月8日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本市内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附件 1）替代，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内工程建设领域以下在建工程：

- （一）应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须批准开工报告的在建工程；
- （二）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但工程施工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第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即市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工资保证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为全市辖区；各区县（自治县）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工资保证金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为本区县（自治县）辖区。

工程所在地与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不一致，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的，由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欠薪情况，工资保证金管理地积极配合工程所在地及时使用工资保证金。

第五条 为便于工资保证金日常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对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并对接《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银行，通过公开公平方式确定为工资保证金经办银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的经办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六条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经办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将工程项目施工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数据传输、接入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共享系统。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保险同比照办理。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书面告知（附件 2）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八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3），并将协议书于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办银行应将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信息录入《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于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对符合全部免除存储工资保证金条件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也应按规定时间，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收到备案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备案内容的正确性，对备案内容不正确的，应在复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正错误。

第九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 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按以下标准设定存储上限：

（一）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1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的，存储 200 万元；

（二）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5 亿元、且不超过 10 亿元的，存储 300 万元；

（三）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的，存储 500 万元；

（四）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20 亿元的，存储 800 万元；

（五）交通、水利领域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40 亿元的，存储 12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且前两个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的，从第 3 个新开工工程起，存储比例下浮至 1%，并且累计存储金额不超过设定的最高上限数。如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其多个工程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在该地区内可以互相调剂使用。经返还后，剩余在建工程存储金额应按照本条款动态调整。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合同）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降低 60% 的存储比例；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合同）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6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100%。

第十一条 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制度，符合可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等途径公布单位名单。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单位发出《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附件4），要求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并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在建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当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重新存储或补足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5，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支付通知书》应附符合经办银行代发要求的农民工工资表。

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和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机构应在收

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函、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或与原保险相同保险责任范围和金额的新保险。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或保险后，原保函或保险合同即行失效。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解除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管理地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合同正本。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持申请书、承诺书、证明工程已完工的材料（附件 6），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以下简称《返还确认书》，附件 7）。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完成审核，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返还确认书》。

选择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保险合同正本。

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

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重新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险合同正本的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每半年清查一次保证金台账，对经核实工程已完工两年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主动向经办银行出具《返还确认书》。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保险合同）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经办银行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准确便捷做好开户、存储、使用、返还等业务，实时维护《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相关信息，提供查账、对账等服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

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略）
2.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单（略）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略）
4.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略）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略）
6. 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所需材料（略）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2年第1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6日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工作，提高书面审查效率和质量，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以下简称书面审查）是指人力社保行政部门通过对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资料或者电子资

料进行审查，以指导和规范其劳动用工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实施方式。

第三条 书面审查的对象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用人单位。

第四条 书面审查应当坚持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书面审查由各级人社保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照管辖原则分级实施。

书面审查分为年度书面审查和专项书面审查。年度书面审查由市人社保局统一组织，对用人单位上一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全面审查。人社保行政部门也可不定期对特定行业、特定事项实施专项书面审查。

根据工作需要，区县人社保行政部门可将通知用人单位、收集和初审资料等部分书面审查工作内容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和阻碍书面审查实施。

第二章 审查事项和材料

第七条 人社保行政部门可对下列事项实施书面审查：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及执行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八）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专门规定的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八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可对下列书面材料或者电子资料进行审查：

- （一）用人单位登记证照或登记证照副本；
- （二）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规章制度；
- （三）用人单位职工名册及流动情况说明；
- （四）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表册、相关财务报表、考勤表及相关情况说明；
- （五）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 （六）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材料及缴费凭证；
- （七）用人单位工时制度说明及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文件；
- （八）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业务资料；
- （九）与书面审查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用人单位提交审查的书面材料应当为原件或者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复制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审查人员应按规定出具资料提取清单。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条 用人单位通过“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网上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申报平台）填报的信息和电子资料内容，应当与线下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审查计划

第十一条 年度书面审查一般每年上半年进行，由市人力社保局在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察信息系统）建立全市书面审查计划，主要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待审查的用人单位名单。

专项书面审查由决定实施书面审查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在监察信息系统新建专项审查计划，确定待审查用人单位后按本办法规定实施。

监察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方式分为按用人单位数量、比例、行业 and 单位性质等，用人单位也可自主申报参加书面审查。

第十二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通过监察信息系统随机抽取书面审查企业时，根据其上一次评定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原则上按照 A 级不高于 10%、B 级不高于 50%、C 级不低于 90% 的比例抽取。

第十三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分类监管机制，适时对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开展书面审查，促进行业和领域规范用工。

第四章 审查申报

第十四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用人单位书面审查的申报方式、报送书面材料的内容和要求、不配合书面审查的法律后果等。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接到书面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填报或更新本单位基本情况、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并上传职工名册等。

第十六条 监察信息系统根据单位职工名册申报的人数随机抽

取人员，形成待审查劳动者名单。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书面审查通知要求的时限，报送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抽中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和考勤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等书面材料或电子资料，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向通知书面审查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送审查资料。对资料不全需要补充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

第五章 审查实施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通过监察信息系统开展书面审查业务，落实专人负责，合理分配承办人员，确保审查质量。

第十九条 书面审查承办人员分为主、协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通过监察信息系统随机分配或者人工指定。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材料，对用人单位申报的情况是否属实逐项作出判断。

第二十条 书面审查采取全面调查或者抽样调查的方法，客观、公正地审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申报的信息和资料无法全面核准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或通知补正材料等方式核实。

第二十一条 书面审查结果分为审查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和无法审查四种。

监察信息系统提供的用人单位申报信息与承办人员审查判断契合度作为认定审查结果的重要参考，其中契合度 80%（含）以上的为审查合格，60%（含）至 80% 之间的为基本合格，低于 60% 的为不合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申报、审查情况和掌握的用人单位违法信息综合判断后，认定审查结果。因用人单位无法联系、未

按要求报送资料或者未经营无用工等的，确定为无法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录入监察信息系统，并形成问题清单。被审查用人单位可以在网上申报平台实时查看、下载审查问题描述和审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人社保行政部门应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审查结果和问题反馈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提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认真听取申辩并做好记录，申辩理由成立的及时予以变更。

第六章 审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书面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应区分情况分类处理：

（一）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有主动改正意愿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以约谈单位负责人或者发出整改建议书，以宣传教育督促改正；

（二）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严重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并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书面审查结果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作为人社保行政部门实施企业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

建立川渝两地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结果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数据共享与结果互认机制。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报送虚假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的，人社保行政部门依法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强化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书面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适时开展抽查复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书面审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督办。

第二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书面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10〕61 号）同时废止。

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 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法办〔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部署，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诉讼衔接工作，增强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质效，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下简称法院调解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调解平台），通过系统对接与机构、人员入驻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指导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下简称调解组织）与各级人民法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

二、“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任务分工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统筹推进法院系统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负责法院调解平台的研发、运维、宣传等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框架下，负责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开展本级特邀调解名册确认、委派委托调解以及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做好调解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推进调解仲裁系统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负责指导地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地方调解仲裁系统）建设以及与人社调解平台的衔接工作，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建“省级调解专家资源库”，组织本地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指导本地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调解组织人员管理和信息更新等工作。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根据需要做案件调解和法院委派委托案件调解等工作。

三、“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流程

（一）人民法院委派委托案件处理流程。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向调解组织委派委托案件。对于地方调解仲裁系统与人社调解平台实现系统对接的地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将纠纷推送至人社调解平台，由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在地方调解仲裁系统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对于地方调解仲裁系统与人社调解平台未实现系统对接的地区，可采用机构、人员入驻方式，登录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并逐步过渡至系统对接方式。

（二）调解组织音视频调解流程。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应当积极使用法院调解平台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人民法院委派委托案件在线调解工作。对于调解组织自身受理的调解申请，地方调解仲裁系统不支持音视频调解功能的，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可以通知、指导

当事人，使用法院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

（三）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出具法院调解书流程。调解组织调解成功后，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者出具法院调解书。调解组织可以通过人社调解平台向法院调解平台提供案件办理情况，为人民法院开展司法确认或者出具法院调解书提供支持。

四、建立沟通会商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沟通会商工作，定期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广应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举措。各地人民法院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从具体工作层面落实相关建设应用要求。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将其作为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能、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方式，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工作。要加强创新，充分发挥社会多元主体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协同协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作用，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一）组织入驻法院调解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为入驻法院调解平台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管理员、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开通账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分发账号，组织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本地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管理员、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工作。

（二）组建特邀调解员队伍。各高级人民法院、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确定省级调解专家资源库名册，组建“省级调解专家资源库”，专门处理本地区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及其调

解员信息通过法院调解平台推送到同级人民法院进行确认。各级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应当纳入本院特邀调解名册，并在法院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三）推进系统开发和对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机构负责推进法院调解平台与人社调解平台对接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基于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加快推进地方调解仲裁系统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机构负责推进人社调解平台与地方调解仲裁系统对接工作。

各地在落实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附件：

1. 关于做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相关工作的安排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人社局）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调解组织）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调解员）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 问题的意见（一）

人社部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要求，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70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践，现就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申请不予受理或者经仲裁审查决定不予制作调解书的，当事人可依法就协议内容中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范围的事项申请仲裁。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支付令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后，劳动者依据调解协议直接提起诉讼的；

（二）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提起诉讼的；

（三）当事人在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主持下就支付拖欠劳动

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不予确认，劳动者依据调解协议直接提起诉讼的。

二、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生效后，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三、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受理。

四、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后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申请人再次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五、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用人单位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可以依法裁决或者判决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基于同一事实在仲裁辩论终结前或者人民法院一审辩论终结前将仲裁请求、诉讼请求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变更为支付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六、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认可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七、依法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诉讼期间提交仲裁中未提交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说明理由。

八、在仲裁或者诉讼程序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但下列情形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三）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

（四）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仲裁或者诉讼、终结仲裁或者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九、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否认在仲裁程序中自认事实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二）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十、仲裁裁决涉及下列事项，对单项裁决金额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适用终局裁决：

（一）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工资；

（二）停工留薪期工资或者病假工资；

（三）用人单位未提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

（四）工伤医疗费；

（五）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

（六）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第二倍工资；

（八）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

（九）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十）其他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

十一、裁决事项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同一案件应当作出非终局裁决。

十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规定对不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分别作出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劳动者对终局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用人单位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终局裁决、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对非终局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审理申请撤销终局裁决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件必须以非终局裁决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另案尚未审结的，可以中止诉讼。

十三、劳动者不服终局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级人民法院对用人单位撤销终局裁决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用人单位主张终局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

十四、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当事人对部分终局裁决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对达成调解协议的事项出具调解书；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事项进行审理，作出驳回申请或者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

十五、当事人就部分裁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提起诉讼的裁决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理。当事人未提起诉讼的裁决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主文中予以确认。

十六、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对劳动关系是否存在及相关合同效力的认定与当事人主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当事人未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十七、对符合简易处理情形的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六十条规定，已经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举证期限、开庭日期、审理程序、文书制作等事项，作出终局裁决，用人单位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终局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已经生效的仲裁处理结果确有错误，可以依法启动仲裁监督程序，但当事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除外。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重新作出处理结果后，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十九、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违反诚信原则，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等与订立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构成欺诈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存在前款情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第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一、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1日

九、人力社保法治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国务院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同时，做好与《信访工作条例》出台的衔接。为此，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6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将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投资者情况说明书；

（二）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三）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前款规定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投资者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各方出资比例、外方投资者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控制情况等”。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删去第十四条。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将第三款修改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

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
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
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
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
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删去第五十四条。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
三十七条。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删去其中的“超出其业务范围，
或者”和“情节严重的，由海关总署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

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将其中的“经许可”修改为“依
法设立”。

四、删去《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依法设立的
保安服务公司或者”，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
专兼职师资力量”。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

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保安培训”。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五十条中的“保安培训许可证以及”。

删去第五十一条中的“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培训许可证”。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中的“申请”。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一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七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八十一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删去《农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实施条例》”。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经营单位”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将第十条中的“的经营单位”修改为“收发货人”，删去该条中的“在海关注册登记”。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报关企业、报关人员有上述情形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十七条中的“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修改为“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

- （一）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损坏或者丢失海关监管货物，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 （三）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 （一）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1年内再次发生本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二）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修改为“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删去该条中的“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未经海关备案从事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撤销其注册登记，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修改为“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禁止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修改为“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十、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修改为“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第三款中的“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修改为“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在第四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十一、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为“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按照告知承诺相关程序办理。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十四、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修改为“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

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1 日铁道部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五、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3 号发布）

六、信访条例（2005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7 号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相关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3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修改为“劳动行政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二、将《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一条中的“三日内”均修改为“5 个工作日内”。

三、将《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七日”修改为“7个工作日”。

四、将《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对于公开举行的听证，劳动行政部门可以先期公布听证案由、听证时间及地点”。

五、在《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劳动行政部门终止听证”。

六、将《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五条修改为“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由听证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在听证结束后，应当立即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七、将《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七条修改为“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确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向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人提出对听证案件处理的书面建议。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八、将《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审查，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停止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回避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九、删去《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中的“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2〕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规定，经2022年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等92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2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2 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1〕114 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02〕79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都市工业园（楼宇）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05〕20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5〕61 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决定（渝府发〔2006〕144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措施的意见（渝府发〔2007〕119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做好有关税收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8〕47 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127 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通知（渝府发〔2010〕64 号）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20 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83 号）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2〕106 号）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28号）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13〕47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渝府发〔2013〕56号）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渝府发〔2014〕25号）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50号）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5〕62号）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钢结构推广应用及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16〕2号）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5号）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互联网经济高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7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9号）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6号）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渝府发〔2017〕42号）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7〕44号）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

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37号）

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8号）

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渝府发〔2019〕14号）

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33号）

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统筹费收缴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20〕24号）

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2号）

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2〕118号）

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04〕71号）

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地方税务机关代征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通知（渝办发〔2006〕175号）

3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质环境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6〕192号）

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台湾农民创业园市级配套政策的通知（渝办发〔2008〕136号）

4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8〕231号）

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192号）

4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202号）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重大经济活动专利特别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0〕239号）

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分工通知的通知（渝办发〔2011〕30号）

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进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1〕205号）

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11〕298号）

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2〕177号）

4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办发〔2012〕299号）

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3〕6号）

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3〕78号）

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76号）

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5号）

5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83号）

5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74号）

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园区及工业项目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95号）

5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5号）

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8号）

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72号）

5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7号）

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62号）

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98号）

6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6〕111号）

6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家制度建设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18号）

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37号）

6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79号）

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80号）

6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88号）

6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钢结构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2号）

6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16—2019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5号）

7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9号）

7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22号）

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27号）

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47号）

7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软件服务业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63号）

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78号）

7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天然水域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4号）

7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9号）

7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30号）

7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实施电子商务扶贫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7〕33号）

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

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53号）

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菜篮子”区县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3号）

8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32号）

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38号）

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3号）

8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4号）

8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智能终端生产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69号）

8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储备和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3号）

8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4号）

8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2019〕12号）

9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会展业创新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36号）

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42号）

9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激励措施（2020年度）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52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2 月 8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2 年 2 月 22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 规章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以下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

（一）重庆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1998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公布）。

（二）重庆市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03 年 2 月 2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公布）。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2005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79 号公布）。

（四）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2007 年 4 月 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04 号公布)。

(五) 重庆市柑桔非疫区建设与管理办法(2008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公布)。

(六) 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2008 年 7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公布)。

(七)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2011 年 1 月 2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公布)。

(八) 重庆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2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公布)。

(九)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6 号公布)。

二、集中修改

(一) 对《重庆市长江白鹤梁题刻保护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修改)的修改。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设置水上娱乐场所或者娱乐区的;
- (二) 养殖、种植水生物、植物的;
- (三) 进行潜水、水体灯饰等作业的。”

(二) 对《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2021 年 5 月 1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公布)的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修改为“合法拥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所有权”。